

陕西地方志丛书

莲湖区志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莲湖区志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莲湖区志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資治故化
繼往开来

陈振宇

啟
迪
后
人
總
覽
百
今

胡
太
平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陕西省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陕西省副省长 |
| | 贾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滕云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鲍澜 |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冯在才 |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刘文义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陈富深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郭开民 | 省人事厅副厅长 |
| | 王正典 | 省政协常委 |
| | 杨志忠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8月17日区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 丰
副主任 辛瑞兰
顾问 王 忠 陈少卿

1993年10月22日编纂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 陈振虎
副主任 杜家伶 程一钊 阎民学 宁保勋 邱一乾
顾问 王 忠 陈少卿
委员 马 炎 赵培基 强自立 洪方正 佟兴元 侯光前
左振权 方鸿英 刘根源 张建国 王文义 王振行
安志欣 张精华 刘引泉 王宝才 孙厉斌 柳钧民

1998年9月10日编纂委员会调整为：

主任 胡太平
副主任 周计奎 阎民学 赵 波 宁保勋 黄有川
顾问 王 忠 任林超
委员 王业璋 窦福全 尹益民 柳钧民 张精华 李海庆
王天浩 赵培基 卢光文 高典平 樊志文 徐仲华
贺收良 王铁绳 李 域 刘根源 许国印 王文义
米志群 姜玉民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程一钊（1992.8~1993.10）

阎民学（1993.10~1998.9）

赵波（1998.9~2000）

副主任 王润魁（1992.8~1993.10）

宁保勋（1992.8~2000）

邱以乾（1993.10~1998.9）

黄有川（1998.9~2000）

主编 宁保勋

编辑 张鹏 温娟 孙智杰 伍德华

摄影 谭发新 贺角 韦军等

《莲湖区志》评稿组

成员 王忠 马德真 彭栋为 张德善 种汉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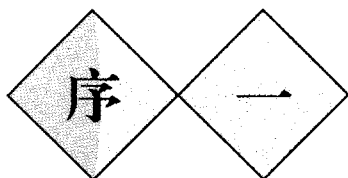
赵家禄 柯振荣 王耀珍 阎荣缙

《莲湖区志》审定单位

初审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复审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书记 陈振虎

《莲湖区志》是莲湖区编纂出版的第一部志书。

适逢千禧龙年，作为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反映莲湖区自然、经济、社会、人文诸方面历史与现状的区情文献书，它的出版问世，是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我区57万人民的一件文化盛事。

莲湖区，是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的中心城区之一，它伴随着这座拥有12个王朝建都史的古城经历了历史的绚丽辉煌和风雨沧桑。追溯往昔，隋开皇二年（582年）至唐天祐元年（904年）300多年间，莲湖区域曾是皇帝听政视事之所和中央统治机构所在地，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区，是时，此地是人文荟萃，商贾云集，对外贸易繁荣昌盛，是闻名中外的“丝绸之路”之起点。公元10世纪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东移，西安偏居一隅，地位日渐衰微，然仍不失为西北军政重镇。我区西大街东段路北社会路口西侧，曾是五代京兆府、元代奉元路、明清西安府、民国关中道的治所，1900年9月至1901年8月，慈禧太后西逃西安，曾将西华门西段北侧的北院（因清代总督部院署住今中共西安市委址、巡抚部院署住此，对称北院）辟为行官。1924年至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风起云涌，莲湖区成为中共在西安进行革命活动最早、最活跃的地区。为人民解放事业，魏野畴、雷晋笙、任致远、王超北、梅永和等共产党人，以城内为阵地，用满腔热血和铮铮铁骨谱写出惊天地、泣鬼神的革命篇章，李嘉谟、任醴、徐九龄、校明济、方鉴昭、张蔚森、杜斌丞等革命志士在此地慷慨就义，其人其事如烈焰冲天，气贯长虹，足以与日月同光。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区“北院”一直是西安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建国5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莲湖区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励精图治，团

结奋进，使百业俱兴，城区巨变，域内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堪称政通人和之盛世。

盛世修志乃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自古至今，人们把志书看作是资治之书，教化之书，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莲湖区自有区建制至1993年48年间，既无一部区志，也无一册全面系统的区情资料，当此盛世，编纂一部系统反映我区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各领域的兴衰变迁，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十分必要。有鉴于此，《莲湖区志》编纂工作自1994年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南，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既记述了我区光辉灿烂的历史，翻天覆地的变化，锐意改革的成果，也如实记述了坎坷曲折的历程与失误。它不仅是迄今为止研究莲湖区历史和现状的一部内容丰富的“百科全书”，也是对全区人民进行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当前，西部大开发已经启动，抓住新机遇，实施大开发，促进大发展已成为莲湖区人民共同的心声和愿望。我们要牢牢抓住这个机遇，认真借鉴历史经验，更加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拓进取，锐意拼搏，重振汉唐雄风，再辟丝路辉煌，将更加壮丽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值此《莲湖区志》出版之际，谨向为莲湖区建设和为编纂《莲湖区志》做出贡献的各级领导、专家和辛勤笔耕的编纂者表示衷心感谢！

序 二

西安市莲湖区区长 胡太平

《莲湖区志》，历经六载，五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值此付梓出版之际，嘱我作序，作为区长、区志编委会主任，我深知此书面世的重要价值和编纂者数载寒暑之辛劳，在此以寸管述怀，聊表心迹。

莲湖区居古城西安城区之西北隅，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新中国成立后，经济腾飞，百业俱兴。我在莲湖区工作多年，对莲湖区有着特殊的感情，体味着此地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目睹着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勃勃生机，深感编纂一部反映莲湖区辉煌历史和繁荣现状，激励今人，启迪后世之志书，十分必要。

编纂《莲湖区志》，全面启动于1994年5月，在中共莲湖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把编纂区志当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和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工程来抓。全区建立了60个由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修志领导小组，直接参与采编干部80多人，他们查史料、翻档案、核事实、访群众，甘于清苦，乐于奉献，特别是一些离退休老干部，不惧寒暑，辛勤笔耕，积极参与修志工作。故《莲湖区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莲湖区志》除总述、大事记外，设23个专业篇，90多万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区略驻的原则，事系百科，无不备载。它以正确的观点，记述了莲湖区自然、经济、政治、社会、人文的历史与现状，特别详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人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奋力拼搏，开拓创新所取得的辉煌业绩。我高兴的感到，《莲湖区志》是我们为后人留下的一份弥足珍贵的历史遗产，是我们这一代人完成的一项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工作。

明清以来的地方志都强调“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查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现代史学家顾颉刚说：“每地修志，主要目标在于备行政官吏之鉴览，以完其发施政令之方针”。《莲湖区志》是一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

的区情书，认真读志，有利于温故而知新，有所借鉴，汲取教训，实施正确决策，有利于创造性地执行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我相信，《莲湖区志》对人们认识莲湖、建设莲湖，将起到承前启后，鉴古知今的有益作用。

《莲湖区志》在编修过程中，承蒙上级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省、市有关专家学者的热忱斧正，驻区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区属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全体采编人员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和全区57万人民，向你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莲湖区志》是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以详今略古、详区属略驻区的原则，记述区境内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自事物起始发端，下限止1993年，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个别与下限前有关联的内容适当下延。

三、编纂体例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的形式。门类划分以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依据，不受行政隶属关系局限。

四、本志层次结构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篇目、类目、条目、子目四级，以条目为主要记述实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志为主体。总述冠于志首，概述区情，鸟瞰全貌。大事记从清代记起，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五、本志记述的区域范围，以1993年莲湖区所辖境域为准。由于历史上区划变动频繁，个别事物(数据)按当时辖区范围记述。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及重大事件，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简要记于“大事记”和有关条目中。

七、文字记述，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除古地名、古姓氏、古文献、方言用繁体或异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体。

八、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本志收录对本区及社会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籍和长住境内的客籍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对革命烈士设英名录，表列1993年家属住域内的烈士。另设劳动模范(先进)名表，记载区属单位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劳动模范。

九、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民族形式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

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纪年和人物生卒年月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元年(1912)以前，年月日采用农历，用汉字书写。志中所称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括注公元纪年，除公元前注“前”字外，省略“公元”与“年”字；凡年代前不注明具体世纪者，均指20世纪。

十、机构、职务、地名等称谓，均按当时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地名。对机构名称、专用名词过长的，各篇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文中所称“党”，系指中国共产党。

十一、本志文字图表，凡涉及一个以上街道办事处，按笔划顺序排列，特殊情况按需要排列。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数字记述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1986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建国后的统计数字，原则上以统计部门资料为准。工业产值数据以当年现价表示，比较历年增减幅度时按不变价计算。

十三、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文字、统计、档案、西安历史记载史料、历史碑记等，除引文和说法不一的史料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 录 |

总述 1
 大事记(1644 ~ 1993) 13

第一篇 行政建置 地理

行政建置 73
 建置沿革 73
 行政区划 76
 地理 78
 地貌 78
 土壤地质 79
 气候 79
 植被 80

第二篇 人口

人口规模 83
 人口总量 83
 人口分布 85
 人口变动 86
 【机械变动】 86
 【自然变动】 89
 人口构成 91
 性别构成 91
 年龄构成 92
 文化构成 93
 民族构成 95
 职业构成 96
 婚姻家庭 101

婚姻 101
 家庭 102
 人口管理 102
 户口控制 102
 计划生育 103
 【管理机构】 103
 【宣传教育】 104
 【节制生育】 104
 【政策措施】 105
 人口普查 107

第三篇 回族

回族由来 111
 溯源 111
 形成 112
 回族经济 113
 传统经济 113
 新型产业 114
 经济生活 115
 回族教育 116
 发展概况 116
 发展措施 117
 【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 117
 【加强教育管理】 118
 【加强教育调研】 118
 重点回民中小学 119
 【西安市回民中学】 119
 【莲湖区回民小学】 120

业余教育	120
回族习俗	121
生活习俗	121
【服饰】	121
【饮食】	121
【居室】	122
社会习俗	122
【婚嫁】	122
【丧葬】	122
信仰习俗	123
【斋戒】	123
【节庆】	123
【禁忌】	124
【起经名与割礼】	124
回族方言	124
溯源	124
特点	126
现状	127
回族食品	129
清真寺	131
民族团结	133

第四篇 街道

街道办事处	140	居民委员会	156
土门街道办事处	140	街巷释名	176
北关街道办事处	141	北大街	176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142	西大街	177
西关街道办事处	144	莲湖路	17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145	大庆路	177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147	西华门大街	178
枣园街道办事处	148	北院门	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50	红埠街	178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152	化觉巷	178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153	桥梓口	179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154	贡院门 东、西举院巷	179
		早慈巷	179
		庙后街	179
		双仁府	179
		东、西椰子市街	180
		报恩寺街	180
		立新街	180
		迎春巷	180
		白鹭湾	180
		龙渠湾	180
		琉璃街	180
		梁家牌楼	181
		五星街	181
		教场门	181
		许士庙街	181
		北广济街	181
		二府街	181
		四府街	182
		青年路	182
		舍光街	182
		洒金桥	182
		甜水井街	182
		习武园	183
		药王洞	183
		西关正街	183

北关正街 183
 糖坊街 183
 大学习巷 184
 劳武巷 184
 汉城路 184
 社会路 184
 香米园 184
 土门 185
 枣园 185
 红庙坡 185

第五篇 城区建设管理

管理机构与规划 189
 土地管理机构 189
 城建管理机构 190
 市容环卫管理机构 190
 驻区城建单位 191
 城区规划 191
 土地管理 192
 土地资源调查 192
 土地权属管理 193
 建设用地管理 194
 土地执法监察 194
 市政设施 195
 道路 195
 【主干道】 196
 【次干道】 199
 【街巷道路】 201
 桥涵 212
 【北门盘道东、西桥】 212
 【北门护城河东、西桥】 212
 【西门南、北桥】 212
 【玉祥门桥】 212
 【尚武门桥】 212
 【含光门桥】 212

【小南门桥】 212
 【西护城河玉带桥】 212
 【星火路立交桥】 212
 【北关正街铁路跨线桥】 213
 【莲湖路人行天桥】 213
 路灯 213
 给水 214
 【管道建设】 214
 【供水建设】 215
 【节约用水】 215
 排水 215
 【污水排放】 216
 【雨水排放】 217
 防汛 219
 防汛队伍 219
 防汛工作 219
 园林绿化 220
 园林 220
 【莲湖公园】 220
 【劳动公园】 221
 【儿童公园】 222
 【太液池苗圃】 222
 绿化 222
 【公共绿化】 222
 【街道绿化】 223
 【庭院绿化】 225
 “丝绸之路”石雕骆驼群 226
 环境保护 226
 环境监测 227
 污染治理 227
 【大气污染治理】 227
 【噪声污染治理】 228
 【水污染治理】 22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29
 道路清扫 229
 垃圾收运 229

公厕管理与粪便清运	230
市容市貌管理	230
环卫机械设备	231
建筑管理与房地产开发	231
建筑企业与队伍	231
设计	232
施工	233
设备	233
住宅小区建设	234
建筑业管理	234

第六篇 交通 邮电

交通	239
铁路	240
公路	241
【汽车客运】	241
一、公路客运	241
二、市内公交	242
【汽车货运】	244
【非机动车货运】	247
民用航空	247
邮电	248
邮政	248
【邮政局所】	248
【邮政业务】	249
电信	250
【电信网点】	250
【电信业务】	251

第七篇 工业

区属工业	256
区直属工业	257
街道工业	260
乡镇工业	261

校办工业	262
区属工业门类	262
机械电器	263
电子仪表	265
金属冶炼	265
橡胶塑料	266
汽车修配	266
化工医药	267
造纸印刷	268
服装缝纫	268
纺织印染	269
家具制造	270
其它工业	270
生产管理	274
经营管理与体制改革	275
产品产值	276
【品种产量】	276
【名优产品】	279
【产值效益】	280
设备设施	284
职工队伍	284
管理机构	285
【区属工业管理机构】	285
【街道工业管理机构】	286
上交企业	287
驻区企业	290
驻区工业企业概况	290
西郊“航工城”	290
西安“电工城”	291

第八篇 商贸服务业

管理机构	301
商业管理机构	301
粮食管理机构	301
经济形式	302

国有商业 302
 集体商业 303
 私有、个体商业 303
 商品经营 306
 粮油购销 306
 日用百货 308
 五金交电 309
 生产资料 310
 【计划供应】 310
 【市场经营】 311
 烟酒副食 311
 【肉类】 311
 【禽蛋】 312
 【食盐】 312
 【糕点】 312
 【烟酒】 312
 【蔬菜】 312
 土产杂品 313
 饮食业 313
 服务业 314
 【旅店】 314
 【浴池】 315
 【理发】 315
 【照相】 315
 【洗染】 315
 【修理】 315
 集市贸易 316
 驻区商业 319
 名店名食 321
 德懋恭食品店的水晶饼 321
 德发长饺子馆的饺子宴 322
 永信一回民食品店的蛋丝饼 322
 辮止坡老童家的腊羊肉 322
 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的
 牛羊肉泡馍 323
 老关家甜食店的玫瑰元宵 323

大麻子馄饨馆的馄饨 323
 桃李春饭店的官府宴 324
 西秦饭庄的金线油塔 324
 教场门饸饹馆的荞面饸饹 324
 贾家包子馆的灌汤包子 325

第九篇 农业

农业生产 332
 粮食生产 334
 蔬菜生产 336
 【蔬菜种植】 336
 【耕作技术】 337
 乡镇企业 339
 发展概况 339
 重点企业 341
 【西安市环西纸箱厂】 341
 【秦都酒店】 341
 【西安新秦塑料厂】 342
 【西安水表厂】 342
 【西安市彩莲联合化工厂】 343
 经营管理 343
 收益分配 346
 收益 346
 分配 346

第十篇 财税金融

财政 351
 管理机构 351
 体制 351
 预决算 352
 收入 353
 支出 355
 预算外资金管理 357
 财政监督 357

公债	358
税务	358
管理机构	358
税制	359
税种税率	360
税收	361
金融	362
金融机构	362
【建国前金融机构】	362
【建国后金融机构】	364
货币	367
【制钱】	367
【银两】	367
【银元】	368
【铜元】	368
【纸币及兑换券】	368
【法币】	368
【金圆券】	368
【人民币】	369
存款	369
贷款	370

第十一篇 经济管理

经济体制改革	375
政府管理经济职能改革	375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	376
企业经营机制改革	376
横向经济联合	377
计划	377
计划编制	378
实施与调整	378
统计	378
统计网络	379
统计报表	379
统计调查	380

资料编辑	380
计量标准	381
计量	381
标准	382
监督管理	382
【计量标准监督】	382
【产品质量监督】	383
审计	383
审计范围	384
审计监督	384
物价	384
物价状况	385
物价监督	386
工商行政管理	387
企业登记管理	387
经济合同管理	389
商标广告管理	390
贸易市场管理	390
经济监督检查	391

第十二篇 政党政协群团

解放前域内中共组织	395
党的组织	395
主要活动	399
中共莲湖区委员会	402
组织沿革	402
党员代表大会	403
附：历届区委领导人更迭表	407
机构设置	409
中心工作	41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12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15
【“文化大革命”时期】	41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420

 组织建设 423

【党员】 423

【下属组织】 426

【干部工作】 429

 宣传教育 430

 统战工作 432

 纪律检查 432

民主党派 435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莲湖区工作
 委员会 435

 中国民主同盟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435

 中国民主建国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435

 中国民主促进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436

 中国农工民主党莲湖区医院支部
 436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地方组织 436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436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438

人民政协 439

 组织沿革 439

 历届政协会议 442

 【政协委员】 442

 【政协会议】 442

 附：区政协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445

 主要工作 447

 【组织学习】 447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448

 【文史资料征集】 448

 【“三胞”联谊】 449

 【协助落实政策】 449

群众团体 449

 工会 449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450

 【主要活动】 451

 共产主义青年团 453

 【团代表大会】 454

 【主要活动】 455

 【少年先锋队工作】 457

 妇女联合会 458

 【妇女代表大会】 459

 【主要活动】 461

 工商业联合会 463

 【会员代表大会】 463

 【主要活动】 464

 科学技术协会 465

第十三篇 政权

区人民代表大会 469

 人民代表会议 470

 人民代表大会 471

 常务委员会 476

 附：莲湖区九~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领导人更迭表 476

 【工作机构】 477

 【主要工作】 477

 代表选举 480

区人民政府 482

 沿革 482

 附：区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482

 工作机构 487

 施政纪要 48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88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就业安置】	524
..... 490	【职业培训】	524
【“文化大革命”时期】	【工人调配】	524
..... 492	【劳动保护】	52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劳动保险】	525
..... 493	【劳动争议仲裁】	525
检察	干部管理	526
刑事检察	工资	527
..... 497	福利	530
经济检察	【职工医疗】	530
..... 500	【福利补助】	530
法纪检察	【休假】	530
..... 501	退休、退职	531
监所检察	人才交流	531
..... 502	民政	532
控告申诉检察	优抚安置	532
..... 502	【拥军优属】	532
审判	【复退军人安置】	534
刑事审判	社会救济	535
..... 504	【贫困居民救济】	536
民事审判	【灾害救济】	536
..... 504	【定向扶贫】	537
经济审判	社会福利	537
..... 505	【社会福利院】	537
行政审判	【残疾人安置与“三复”】	537
..... 507	【福利生产】	538
陪审制度	【有奖募捐】	539
..... 507	婚葬管理	539
执行	【婚姻登记】	539
..... 507	【殡葬管理】	540
公安	地名工作	541
户政管理	【地名普查】	541
..... 510	【地名管理】	541
【户口登记】	社团管理	541
..... 510	【清理整顿社会团体】	541
【暂住人口管理】	【社团资格认定】	542
..... 511		
【户口审批】		
..... 511		
治安管理		
..... 511		
【公共治安管理】		
..... 511		
【特种行业管理】		
..... 514		
消防监督		
..... 517		
司法行政		
法制宣传		
..... 518		
人民调解		
..... 519		
公证		
..... 520		
律师		
..... 521		
劳动人事		
管理机构		
..... 521		
职工队伍		
..... 522		
劳动管理		
..... 524		

行政监察	542
信访 档案	543
信访工作	543
【信访机构】	543
【来信来访】	543
【信访处理】	544
档案工作	545

第十四篇 军事

机构	549
区人民武装部	549
基层人民武装部	551
人民防空机构	552
兵役	553
清代及以前兵役	553
民国时期兵役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554
【志愿兵制】	554
【义务兵役制】	554
【预备役制】	556
民兵	556
组织建设	556
【民兵队伍】	556
【基层组织建设】	557
思想建设	558
【党管武装】	558
【政治教育】	558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59
军事训练与战备执勤	560
【基础训练】	560
【战备执勤】	561
装备管理	562
【武器装备】	562
【装备管理】	562
防空	563

防空工事	563
工事利用	564
军民共建	564
军民共建活动	564
双拥活动	566
支援地方建设	566
驻区军事机构	567
晚清时期	567
【武备学堂】	567
【第二陆军中学堂】	567
【陕西陆军混成协】	567
【长安县民团局】	568
民国时期	568
【陕西秦陇复汉军】	568
【西安警备司令部】	569
【西安中山军事学校】	569
【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 第四团】	569
【西安绥靖公署】	570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	570
【第十五军官总队】	570
【美军第十四航空大队】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70
【西安警备司令部】	570
【陕西省军区】	571
【空军 39111 部队】	571
【西安军分区】	571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571
【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一 团】	571

第十五篇 教育

学前教育	576
幼儿园	576
附：几所幼儿园简记	578

小学附设学前班	578
普通教育	579
小学教育	579
【发展概况】	579
【学制与课程】	586
【教学改革】	587
附：几所小学简记	587
中学教育	589
【发展概况】	589
【学制与课程】	596
【教学改革】	597
附：几所中学简记	599
职业技术教育	599
中等专业学校	602
中等技术学校	603
职业学校	604
师范学校	605
成人教育	606
市民教育	607
职工教育	608
【文化教育】	608
【技术教育】	609
农民教育	610
社会力量办学	611
特殊教育	614
盲聋哑教育	614
弱智教育	615
勤工俭学	616
形式和内容	617
收益与分配	618
教育行政管理	619
机构	619
教师	619
【任用】	619
【进修】	621
【待遇】	622

经费	623
【经费来源】	623
【经费管理】	626
【经费使用】	626
学校设施	628
招生工作	629
【小学】	629
【普通中学】	629
【中等专业、技术、职业学校】	630
【高等院校】	631
【区招生委员会】	631
驻区高等院校	632

第十六篇 科技

科研机构	638
科技队伍	642
民营科技	644
科技活动	646
学会活动	646
科普活动	648
技术培训	649
科技服务	649
【科技情报服务】	649
【技术义务教育】	649
【技术市场与科技交流】	650
【专利管理与技术咨询】	650
【地震监测】	650
科技成果及管理	650
科技项目管理	650
科技成果管理	653
科技经费管理	655
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56
建立与发展	656
开发成果	657

新区建设 657

第十七篇 文化

文化设施 661

文化馆(站、宫) 661

影剧院 663

图书馆 665

工人俱乐部 665

文化团体 667

广播、电影、电视 667

文学、书画、雕塑 667

新闻、出版、发行 670

音乐、歌舞、戏剧 670

业余文艺团体 671

文化活动 675

广播电视 675

新闻出版 676

图书阅览 676

文艺创作 677

戏曲演出 678

书画摄影 679

音乐舞蹈 683

民间文学 683

节庆活动 684

文物古迹 684

古遗址 685

【迎祥观】 685

【唐城墙】 685

【含光门】 686

【少墟书院】 686

古建筑物 686

【鼓楼】 686

【安定门】 687

古寺院 687

【化觉巷清真寺】 687

【大学习巷清真寺】 689

【小皮院清真寺】 689

【城隍庙】 690

【西五台】 690

【广仁寺】 691

革命旧址 691

【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

..... 691

【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691

文化事业管理 692

管理机构 692

文化市场管理 692

第十八篇 卫生

医疗 697

医疗机构 697

【区属医疗机构】 698

【驻区医疗机构】 700

医疗队伍 703

医疗卫生设备 705

医疗水平 706

【西医】 706

【中医】 707

医药卫生管理 708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708

药品生产管理 708

【药品生产】 708

【药品管理】 709

医疗制度 710

【公费医疗】 710

【劳保医疗】 711

【合作医疗】 712

卫生事业经费管理 712

卫生防疫 713

卫生防疫机构 713

传染病防治	713
【传染病流行】	713
【传染病管理】	714
【预防接种】	715
地方病防治	716
食品卫生监督	716
工业卫生监督	71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719
学校卫生监督	720
妇幼保健	722
妇幼保健机构	722
妇女保健	722
【查治妇女病】	723
【孕产妇保健】	723
【婚前健康检查】	724
儿童保健	724
【儿童生长发育调查】	724
【儿童死亡原因分析】	724
【定期查体防治多发病】	725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	725
爱国卫生运动	725
机构	725
主要活动	725
农村饮水卫生	727

第十九篇 体育

管理机构与设施	731
管理机构	731
场地设施	732
学校体育	733
体育教学	733
“达标”运动	734
师资与教研	734
群众体育	735
传统体育	735

少数民族体育	735
职工体育	736
农民体育	737
老年人体育	737
业余训练	738
体育班与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738
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740
业余训练点	740
体育竞赛成绩	741

第二十篇 社情

民情习俗	747
生活习俗	747
【食】	747
【穿】	748
【住】	748
【用】	749
婚丧习俗	749
【婚嫁】	749
【丧葬】	751
岁时节令	751
【传统节日】	751
【新节日】	753
宗教	754
佛教	755
道教	755
伊斯兰教	756
基督教	757
天主教	757
老龄工作	758
老有所养	759
老有所医	759
老有所学	760
老有所为	760
老有所乐	761

社会新风 761

第二十一篇 人 物

人物传略 775

人物简介 793

革命烈士名录 811

劳动模范 829

第二十二篇 驻区机关单位

省级机关 839

市级机关 840

国家部、局、外省及地、市驻辖区机构
..... 842

第二十三篇 附 录

文献辑存 845

碑石 864

化觉巷清真寺创建清真寺碑记
..... 864

化觉巷清真寺敕谕碑 864

化觉巷清真寺敕赐清修寺重修碑
..... 865

化觉巷清真寺敕赐重修清修寺碑
..... 866

大学习巷清真寺重修清净寺记
..... 866

大皮院清真寺始建碑 867

小皮院清真寺重修真教寺记 ... 868

营里寺藏唐忠义王叶护碑记 ... 869

御制广仁寺碑 869

胜严寺并入广仁寺管理记碑文
..... 870

重修西五台卧佛殿记 871

专记 871

慈禧、光绪避难西安 871

九烈士 875

奇园茶社 876

莲湖区 1994~1999 年区级领导人更
迭表 879

莲湖区 1994~1999 年人口经济情况
统计表 881

总 述

莲湖区是古都西安城区之一，位于西安市区西北部，地理位置在东径 $108^{\circ} 50' 57'' \sim 108^{\circ} 56' 31''$ ，北纬 $34^{\circ} 15' 12'' \sim 34^{\circ} 17' 39''$ 。东与新城区接壤；南与碑林、雁塔区相连；西、北与未央区毗邻。属副地级行政区。因域内有莲湖公园而得名。面积42.9平方公里。1993年，域内有27个民族，170369户，538702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2100人，占全区人口的5.96%；少数民族，据1990年7月1日人口普查统计，有30752人，占全区人口的5.61%。国内生产总值(区属部分)实现30219万元，工业总产值完成38233万元，财政收入实现10045万元，突破亿元大关。

辖区地势开阔平坦，东北部龙首塬偏高，海拔平均400米左右，处渭河冲积平原的二级阶地。属东亚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3°C ，7月最热，平均气温 26.6°C ，极端最高气温曾达 45.2°C 。1月最冷，平均气温 -0.9°C ，极端最低气温曾降至 -20.6°C 。年日照时数为2038.2小时，年降雨量平均为584.9毫米，年平均无霜期为232天。1993年，区政府下设11个街道办事处，街道设211个居民委员会，234个家属委员会，农村建有35个村民委员会。域内有大街小巷道路229条，其中有城市主干道16条、次干道23条。以西城墙为界将辖区分成东西两大块，城墙内的老市区，历史悠久，人口稠密，民居连片，商业集中；城墙西除西关外，道路宽广，工厂林立，是建国后建成的新工业区。辖区西北部，围绕西安火车西站，建起60多座仓库，是西安及周边各省部分地区的重要物资集散地。

(一)

莲湖，是隋唐宫城、五代至民国时的府、路、道及长安县衙驻地。

隋唐，莲湖区位于宫城和皇城的西半部，域内有太极殿、两仪殿、甘露殿和驻有部分朝廷统治机构，是皇帝会见群臣、听政视事和朝廷统治机构处理国事之所，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唐末，国都东迁洛阳，西安仍是西北政治、军事重镇。五代、宋、金所置京兆府；元置奉元路；明清置西安府，治所均在西大街东段路北社会路口西侧。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九月初四至次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八国联军陷京，慈禧偕光绪帝避难西安，设“行宫”于西华门北院陕西巡抚部院。其间，全国各地奏章，国家大事，均在“行宫”处理、决定。民国时期所置关中道，民国29年(1940)所置西安市政处及民国33年(1944)

成立的西安市政府，治所亦在西安府原址。1949年西安解放至1993年，西华门街的北院一直是西安市人民政府驻地。另外，从后梁开平元年(907)至民国28年(1939)，辖区西关、西大街今教育学院和陕西省文化厅招待所还先后驻长安县县衙。

长期的行政中心，带动了区境的经济繁荣。早在唐代，位于今西关西梢门外原西安机场的西市，是都城主要工商业区和国际贸易市场，是“丝绸之路”的起点。近代，西大街一带仍是西安最繁华的商业区。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商业才逐渐东移。

长期的行政中心，孕育人民具有优良的华夏文明。士尚气节，人多淳朴。虽回汉杂居，能团结相处。农民勤奋，坚持耕读传家；市民敬业，悉心经营工商。特别是建国后，居民亲睹共产党、人民政府的言行，深感人民当家做主之不易，热爱祖国，关心国事。爱岗敬业，志求太平盛世。遵纪守法，心系国家安危。造就了顾大局，识大体，自强不息，为祖国繁荣富强奋斗的一代文明市民。

(二)

莲湖，具有光荣革命传统。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爱国学生和市民奋起响应。省立一中学生张立德在署名“秦人”的传单中大声疾呼：“吾陕西学生，素称爱国，高举义旗，焉能后人。振臂而起，作北京学生之后盾”。省立一中、三中、成德中学等校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呼吁市民提倡国货，抵制日货。商号门上遍贴“贱卖仇货”、“勿忘国耻”等标语。

1924~1926年，在西安省立三中、一中任教的共产党员魏野畴，以职业掩护进行革命活动，先后在成德中学、省立一中、三中发展团员，于同年6月、12月分别建立直属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的西安第一、第二团支部，为西安中共组织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1925年10月，中共北方区委安存真会同共青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在对西安两个团支部整顿的基础上，成立了共青团特别支部干事会，同时以报恩寺街陕西省单级师范为据点，发展中共党员，创建了西安第一个中共组织——中共西安特别支部。从此，中共地下党组织，在西安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时起

时伏，前仆后继，开展反帝、反封建和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斗争。1926年初，中共西安特支改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并在东举院巷58号创办《西安评论》，作为党团机关刊物，宣传革命理论和中共的方针主张，为党的发展壮大，揭露军阀统治，团结工农大众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西安反围城斗争中，动员群众积极支持杨虎城、李虎臣守城，并派党团员潜出西安，到周围各县组织农民协会，发展农民武装，建立党的组织，配合反围城斗争。

域内冰窖巷、莲寿坊、红埠街、桃胡巷曾先后是中共陕西省委的机关驻地。1928年4月22日深夜，设在莲寿坊8号的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被国民党特务破坏，工作人员任醴、方鉴昭等6位党员被捕，虽严刑拷打，终坚贞不屈，6月17日，与由渭南捕来的冀月亭等9人，被活埋于西安北梢门外，统称九烈士。

1936年春，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在冰窖巷成立，以发展西北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为主，兼管陕甘国民党军队中的中共组织和苏北、鲁南的中共组织。并在莲湖公园建立地下联络站——莲湖食堂。12月，撤销特支成立中共陕西省委。

“西安事变”中，党团组织宣传和组织群众支持张、杨兵谏。12月15日，域内回民在化觉巷小学集会成立“陕西回民抗日救国会”，拥护八项抗日主张，促进“西安事变”和平解决。

1939年冬，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在大莲花池街7号建立，并于1944年在莲湖公园设立秘密联络站——奇园茶社，搜集传递情报，传播革命信息，掩护地下工作者，护送赴延安的志士仁人。1947年，借西安民众自卫总队成立之机，西安情报处处长王超北等几经斡旋，暗将这支2000人的武装力量掌握在手，为解放西安、保护西安免遭破坏做出巨大贡献。

西安解放后，莲湖区人民继续发扬革命传统，在国民党政府军马鸿逵反扑西安时，积极拥军支前，并踊跃参加肃特镇反，巩固新生政权。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该区服役的金小军、张卫军、郑武军、李斌、贺勇敏等5位战士，英勇无畏，勇往直前，为保卫祖国，壮烈牺牲。1989年，在首都执行平息政治风波斗争中，该区44中学生服役战士王小兵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忍辱负重，遭暴徒残害，被中央军委授予“共和国卫士”称号。

(三)

莲湖，回族人口居全省县、区之最。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域内有少数民族26个，30752人，分别占省、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9.76%和46.46%。其中回族28762人，分别占省、市回族人口的21.97%和53.51%。回族人口之多列全省县、区之首。

莲湖区回族多集中居住于北院门、化觉巷、西羊市、大皮院、小皮院、大、小学习巷、洒金桥、庙后街等街巷。莲湖区回族源于阿（拉伯）波（斯），起于隋唐，虽千余年与汉族共处，仍保留着自己独特的习俗和特点。他们热情好客，衣着朴素，善操饮食，喜练武术，创制了腊牛羊肉、牛羊肉泡馍、灌汤包子、甑糕等一系列具有地方回族特色的风味食品，先后涌现出铁彦彪、穆子杰、马振邦、赵长军等全国有名的武林高手。

历代不平等的民族政策，曾使回民倍受歧视。明清统治者，对回族人民实行高压、歧视政策，称回族为“回夷”。回民犯罪，罪加一等，并生造“狷”字，侮辱回民。针对明清王朝的高压、歧视政策，铸就了回族人民倔犟、刚烈的性格和富于反抗的斗争精神。在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中，域内回民积极参加西安起义战斗。在抗日战争中，回汉人民同仇敌忾，并肩作战。1937年，回族知名人士马德涵受周恩来之托，利用其为马步青家庭教师之谊，亲赴兰州向马步青阐述全国人民一致抗日的愿望，促其按伊斯兰教义多行善事，释放西路红军，取得成效；并先后积极参与成立“陕西回民抗日救国会”、“各界抗敌后援会陕西回民分会”、“西安回民青年战地服务团”等抗日救亡组织，积极参加抗日斗争。1949年6月，马家军企图向西安反扑，马德涵等以西安全体穆斯林名义发表《西安穆斯林告马家军官兵书》，促其顺从民意，停止反抗，弃暗投明。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共同发展的政策，莲湖区回族在政治上得到平等，经济上得到发展，文化不断提高，物质生活巨变，回汉团结，为莲湖经济的发展和城区的建设，齐心协力，同做贡献。1988、1991、1993年，莲湖区先后被国务院、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

回族人民，由唐而宋，由宋而元，由元而明清，由民国而至今，善经工商，代不乏人，对莲湖区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不仅唐代西市“胡店”、“波斯邸”遍布，清末至今，域内回族人民就开设经营了一批有影响的回族企业。

如民国初年，由马玉如、白楚珍、冯瑞生等联股开设的“西安德泰光美孚煤油股份有限公司”，煤油销量占陕西全省一半。1932年，由白楚珍、马睦生等，东赴渭南创建“西北棉花机器打包公司”，回汉职工近千人，主要为外销棉花加工打包，享誉西北和东南沿海。1939年，由程正光、马福泽、傅子和各投资2000银元，在大麦市街创办的建国机器制造厂，时所产手摇电话机、汽车轴承等产品，西安及陕西全省少有。饮食业更是门点遍布，清代以来，先后开办有老童家腊羊肉店、永信一食品店、天锡楼、一间楼、义祥楼、同盛祥、鼎兴春、老孙家等泡馍馆、清雅斋饭庄、白云章饺子馆，妇幼皆知，大多享誉省内外。建国后，回族人民，发挥所长，开工厂，操饮食，为莲湖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显著贡献。以全国人大代表马平一为厂长的西安五金机电设备厂所产“骏马牌”无塔上水器，不仅畅销全国各地，而且于1986~1987年，六上老山前线，为前线战士赠装供水设备。清真饮食小吃，制作精细，色味俱佳，品种繁多，摊点遍布，成为莲湖区饮食市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有“风味小吃，食在莲湖”和“到西安不吃牛羊肉泡馍就等于未到西安”之赞誉。回民酷爱武术，和汉族爱好者一起，常习拳于公园林带，舞剑于旷野空地，回族武林高手，多次代表省、市出席全国或省的武术比赛，获得名次，莲湖区被誉为武术之乡。

(四)

莲湖，西安重要工业基地之一。

建国前，西安交通不便，工业滞后，近代工业寥寥。至解放前夕，域内仅有清光绪末年建的西京机器厂，民国22年(1933)建的集成三酸厂，民国25年(1936)建的成丰面粉厂和民国28年(1939)建的华西化学制药厂，时虽称西安名厂，但规模皆小，有的职工不足百人，多的也仅200余人。

莲湖区成为西安重要工业基地始于建国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全国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域内就有西安机械厂(今远东公司)、庆安机器厂(今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高压电瓷厂(二项)和西安绝缘材料厂等7项。积40年建设，境内已有部、省、市属工业企业176家，区属工业企业425家(含村办工业)，其中属大中型工业企业52家。在辖区西部，建成有以远东公司、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等企事业组成

的、拥有2万多职工的“航工城”；有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属西安高压开关厂等11家大中型企业组成的、拥有3万多职工的“电工城”；有全国最大的工业自动化仪表制造、拥有职工5600多人的西安仪表厂；有国家冶金部所属最大的、拥有职工5000多人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西安冶金机械厂；有西安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西安人民面粉厂；有西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肉类加工企业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有使西安成为全国四大书刊印刷基地之一的骨干企业西安印钞厂、西安新华印刷厂和陕西省印刷厂；有全国重点制药企业之一的西安制药厂和主产变速器的大型企业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年工业总产值达亿元的有15家，其中有6家达2亿元以上。主要产品有各种机械，电力电器、钢铁、仪表、汽车及汽车配件、化工油漆、电瓶车、压缩机、气流纺纱机、缝纫机、柴油机、医药、农药、氮肥、锅炉、标准件、玻璃、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品、刺绣、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建材水泥、木器家俱、印刷品、工艺品、面粉、糖果、糕点等。许多产品获部优、省优，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用户遍及全国，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产电力机械设备出口80多个国家，为马来西亚、泰国、尼泊尔、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印度、哥伦比亚和伊朗等国的一百多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提供了成套设备和技术服务，在国内电力建设中，承担了三分之一的高压输变电装备任务。

驻区大中型工业的建立，为莲湖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和有利条件。约占辖区三分之二面积的农村、耕地，建成了通衢大道、工厂企业、商厦市场和仓储基地。为其服务，先后建立了一大批为大工业配套的区、街工业和一大批为职工服务的商店和服务业，创造了数万人的就业机会。一些区、街、乡镇企业，借助大工业的技术力量，使产品上水平，上档次，提高了经济效益。

(五)

莲湖，在全省率先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1988年3月，区委、区政府实施“科技兴区”计划，在全省率先创办“桃园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年，即有130多家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申请入区办科技企业。1989年，科

工贸总收入实现 1844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669 万元，上交税金 63.6 万元。申报“火炬”计划项目 35 项，其中 8 项经市报国家科委，显示出发展科学技术的巨大生命力。

1989 年 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桃园开发区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区以优惠政策和高效优质服务，入区企业不断增加，科工贸收入高速增长。至 1993 年，入区企业 388 家，累计有 414 个科技项目批准入区实施，其中有 47 项列入市级以上“火炬”计划，30 项获得国家专利，68 项通过中试投入批量生产。全年科工贸总收入 20195 万元，为 1989 年的 1095.17%，年均递增 81.9%。其中工业总产值 5065 万元，为 1989 年的 757.10%，年均递增 65.9%。上缴税金 456 万元，为 1989 年的 716.98%，年均递增 63.6%，成为莲湖区经济最快的增长点。1992 年新批 400 亩新建区，计划建设 45 万平方米生产、管理、生活设施，开发区投资环境日益完善，经济发展前景看好。

(六)

莲湖，百业俱兴。

建国前的西安是一座畸型消费城市，在今莲湖区域内，当时商业萧条，工业落后，道路坎坷，街房破旧，垃圾遍地，污水横流。无一家较大工厂，无一条宽展道路，无一座三层以上现代楼房，无一条完善的排水系统，无一口自来水井，无足够电力照明。“马路不平，电灯不明，电话不灵”，就是建国前莲湖区也是西安城区面貌的具体写照。由于经济落后，劳动人民多缺衣少食，加之物价飞涨无度，常年在贫困中挣扎。

建国后，各行各业获得新生。40 年建设，城乡巨变。域内除已建成为西安的重要工业基地外，新建了大庆路、汉城路、丰镐路、沣惠路、大兴路、劳动路、自强西路等数十条道路；打通了莲湖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西段）；拓宽了西华门街、西北三路、枣园东、西路；开辟了钟楼、西门和北门盘道；修建了星火路立交桥，形成了四通八达道路网。1952 年，西安首座自来水厂在域内建成供水，结束了西安无自来水的历史。雨污水管道网络建成，解除了居民遇雨成灾之忧。路灯遍装大街小巷，夜晚处处光明。邮政电信局、所遍布，住宅电话正在普及。条条干道，绿树成荫，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37.12%，1970~1993 年，连续 24 年被市评为绿化先进区。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城区

基础设施和管理日益完善。

商业贸易空前繁荣。西大街、北大街等老商业街，座座商厦拔地而起，各行经营门店毗连。55个商贸市场，遍布辖区各街巷，土门、丰庆路、玉祥门、红庙坡、大庆路与汉城路十字已形成新的商业繁华点。大麦市街、莲湖路、丰庆路、环城西路(玉祥门十字至星火路立交桥段)、汉城路(大庆路十字至冶金厂段)，已成为经营饮食、汽车、食品、汽车配件、医药的专业街。1993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9559万元。

文教卫生事业相应发展。1993年，全区有幼儿园38所，小学63所，中学28所，职业学校13所，职工学校5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中等技工学校10所，盲哑学校1所，大专院校7所。在校儿童、青少年91300多人(不含大专院校)，普遍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在6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已经由建国前(1948年)的42.77%下降为5.19%；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已由1964年的248人上升到870人。境内有电影院3座，剧院4座，工人文化宫2座，大型工人俱乐部9座，公园4处，书刊音像经营摊店、歌舞录像游戏厅星罗棋布，特别是家家都有了电视机，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全区有卫生医疗机构301家，职工7110人，设病床3497张，人均寿命已由解放前的40岁左右延长到70岁。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经济发展同步，职工工资收入逐步增长。1993年，区属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达2277元。适应职工生活需要，从50年代开始，西郊已成片建起住宅楼群。尤其是1984年，在旧城区有计划地改造低洼地区的同时，引发了房地产连片开发，至1993年，已先后建成龙首村、莲湖路、北大街、草阳村、劳动村、潘家村、青门村、俭家巷、迎春巷、早慈巷等10多个居住小区，许士庙街还建起4座17层的高层住宅，辖区一改过去住房低，陋、湿、乱的面貌，人均居住面积已由1949年的3.3平方米增至7平方米。家庭陈设用品，已不是60年代人们向往的“三转一响”(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收音机)。彩电、冰箱、淋浴器，空调、电话、传呼机，正快速进入普通百姓家。饮食结构也正在由“主食型”转为“副食型”。辖区农村70%以上劳力已转向工、商、建筑、运输业，各村新房(楼)连片，道路整洁，多已成为城市化的都市村庄。

(七)

莲湖，明天更美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形势下，莲湖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些弱点和问题也明显暴露：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历史包袱沉重，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不强；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生产技术装备落后，专业化程度低，缺乏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质量和效益不高；地方财力不足，融资渠道不畅，资金供需矛盾仍较突出；政府机关一些工作人员思想、作风在有些方面还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建国后45年的发展历程，有顺利协调发展的年代，也有失误徘徊的岁月，积累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按客观规律发展经济和办社会事业、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之经验和吸取了“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给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造成巨大损失的教训之后，区委、区政府和广大干部已经清醒认识到“发展才是硬道理”，始终把发展经济放在首位。

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十分关注境内各项事业的发展，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李先念、李富春、贺龙、聂荣臻、郭沫若和现任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李瑞环等都先后亲临莲湖区视察和指导工作，给全区人民以巨大鼓舞。

1996年2月，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莲湖区1996~200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强调要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加快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实施西安市外向型经济战略，培育发展科技、商贸市场，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重点抓好“三园区”（桃园开发区、区属工业园区、乡镇企业园区）、“四条线”（北大街~北关、环城西路~星火路、莲湖路~大庆路、西大街~丰镐路）、“五大经济支柱”（街道企业、乡镇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属工商业和商贸市场）、（每年）十个经济建设项目的“34510”工程。至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17.9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9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6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4.4亿元，城乡居民生活将更加宽裕，城区市政设施将更加完善。

莲湖区有优越的地理环境，有党的强国富民政策，有省、市委的正确领

导，全区人民一定能发扬成绩，克服存在的问题，团结奋斗，把莲湖区建成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辉映、传统特点与时代精神融为一体的美好城区。

大事记

清

(1644年至1911年)

顺治元年(1644)

是年 北广济街清真寺在街中段修建。

顺治二年(大顺永昌二年, 1645)

正月 十三日 李自成命田见秀开放西京府库, 赈济百姓, 焚宫室, 率义军离西京, 经蓝田, 出武关, 趋襄阳。

顺治四年(1647)

七月 西安雹灾, 本年额赋免。翌年再免。

康熙十八年(1679)

十一月 初九(公历12月11日)西安地震, 自早及午, 震倒房屋, 压死人民。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十一月 藏传佛教喇嘛寺——广仁寺, 在西安城内西北隅建成。系康熙拨款敕建, 并御赐“慈云西荫”匾额。

康熙五十九年(1720)

是年 大旱, 西安府“饿殍遍野, 民人逃亡。”官府开仓拨款赈济饥民。

雍正元年(1723)

是年 西大街都城隍庙被火烧毁, 川陕总督年羹尧扩充重建。

乾隆五年(1740)

是年 整修鼓楼。

乾隆十三年(1748)

三月 陨霜杀麦。夏, 雨雹伤禾, 大饥荒。

乾隆三十年(1765)

七月 初一 地震。十七日, 又震。

乾隆三十二年(1767)

五月 二十二日 地震。

乾隆三十九年(1774)

是年 小学习巷营里寺在小学习巷南端西侧修建。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十一月 陕西巡抚毕沅大规模整修西安府城墙，加厚外壁砖层，内壁每隔40至60米砌青砖溜水槽，加固城楼、角楼和垛口，疏浚城壕。

道光三年（1823）

正月 地震。

道光十年（1830）

是年 夏、秋大歉收，大饥荒。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是年 关中大旱，粮价飞涨，饥民流亡。林则徐令西安等四府出售仓粮。

咸丰七年（1857）

七月 关中大旱，“赤地千里”。

咸丰十一年（1861）

十二月 关中奇寒，人畜有冻死。

同治五年（1866）

十一月 三十日 地震。

同治十三年（1874）

是年 陕西巡抚邵亨豫重修西安贡院。

光绪三年（1877）

六月 十二日 西安地震。

夏 长期大旱无雨，颗粒不收，树皮、草根掘食殆尽。

光绪五年（1879）

春 西安附近多狼，三五成群，危害人畜。

十一月 三十日 西安地震。

光绪十三年（1887）

是年 巡抚叶伯英重修西大街都城隍庙。

光绪十六年（1890）

是年 在西关冯公祠（今四十二中学址）内修建“少墟书院”。

光绪二十年（1894）

九月 十七日 “秦丰官钱银号”在梁家牌楼复业。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六月 西安成立“武备学堂”，先设在贡院，后迁至西关养济院旧址。

光绪二十六年（1900）

九月 初四 慈禧太后和光绪帝一行到达西安，先住南院（总督署），后移驻北院（巡抚署，今市政府址）为行宫。

十二月 初六 慈禧在西安再论“纵匪肇乱首祸诸臣”罪，家居甜水井街的刑部尚书赵舒翹被定为斩监候（死缓）。

是年 陕西大旱，赤地千里，粮价奇昂，小麦一石（约300市斤）由平时七八元涨至二十七元。各地运来粮食不出售，皆作军粮，年末，西安饥民结队赴行宫请愿。

光绪二十七年（1901）

正月 初二 西安绅民在行宫门前请愿，要求赦免赵舒翹。翌日，赵舒翹被“赐死”。

初五 西安群众近万人在鼓楼地区集会，为赵舒翹请命。

初六 赵舒翹遵“赐死”命，在西安甜水井家中自尽。

八月 二十四日 慈禧偕光绪帝等离西安返北京。

光绪三十年（1904）

是年 陕西中等农林学堂在西关创办，附设农业教员讲习所。

△ 在北教场创建陆军中学堂。

△ 知府尹昌龄在北院门开办陕西工艺厂，是西安首家官办手工纺织工厂。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春 知府尹昌龄在城隍庙后街创办西安府中学堂（今市二十五中学址）。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八月 陕西巡警学堂在粮道巷粮道署旧址成立。

是年 焦子静、李桐轩、王子端等在西大街富平会馆设立健本学堂。

宣统二年（1910）

是年 陕西提学使余坤在梁府街建立女子师范学堂。辛亥革命后改为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今青年路小学址）。

△ 陕西提学使余坤在二元坑（今二府街东段路北）建立模范两等小学堂。

△ 西安知府尹昌龄在贡院北区建立中等实业学堂。

△ 四川、陕西、甘肃三省在北教场合立陆军中学堂。

宣统三年（1911）

九月初一 同盟会陕西分会张凤翔、钱鼎、张钫在西门外林家坟召集新军各营队和哥老会代表集会，响应武昌起义，决定当日发动起义，革命军12时入城后，即占领军装局、南院、鼓楼等除满城以外的整个西安城厢。革命军设司令部，称秦陇复汉军。

初四 回民民政所成立，公推马子健、白云鹤、赵席珍、马图生等负责组织各坊回民，维持社会秩序。

初八 秦陇复汉军军政府布告全城商民，限三日内缴出私藏弹药武器受奖，违者严惩。

十月初二 军政府移驻北院，收到南京政府颁发的“中华民国军政府秦省都督印”。

中华民国

(1912年至1949年9月)

民国元年(1912)

3月

1日 陕西女子爱国会成立，并在九府街(今青年路)召开第一次大会，发起给军政府募捐活动。

7月

1日 李桐轩与孙仁玉等在土地庙什字(今五星街小学址)创立易俗伶学社(今易俗社)，杨西堂、李桐轩分任正副社长。

是年 在四府街南端城墙开凿小南门。民国27年(1938)改名勿幕门。



城隍庙戏楼

民国2年(1913)

1月

1日 易俗社在城隍庙首场演出，观众爆满。

2月

是月 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结束了今莲湖区境分属两县的历史。

是年 陕西陆军医院在粮

道巷成立。

民国5年（1916）

5月

15日 梁府街（今青年路）模范监狱人犯越狱，督理陕西军务的陆建章派兵镇压，监狱内外被杀者300多人。

民国6年（1917）

7月

是月 陕西省立甲种农业学校在西关成立。

民国7年（1918）

是年 私立成德中学在北大街创立。

民国8年（1919）

5月

中旬 西安成德中学与各中学及法政专科学校举行游行示威，抵制日货，并派成德中学学生、省学生联合会会长屈武赴北京请愿。

30日 西安学生代表见陕西督军、省长陈树藩，要求组织学生救国联合会，未准，学生即上街游行讲演，号召市民提倡国货，抵制日货。

是年 小学习巷清真寺在小学习巷北段西侧修建。

民国9年（1920）

8月

27日 孔子诞辰，西安学生拒绝参加奉祀典礼，教育厅长郭希仁追查学生，引起学生罢课，反对陈树藩、郭希仁。次年5月，郭被迫去职。

12月

16日晚7时38分地震，震前空中有“红光如练”。

是年 洒金桥清真西寺在洒金桥南端西侧修建。

民国10年（1921）

是年 陕西省实业厅派董翰洲在西举院巷创办陕西模范纺织工厂，采用脚踏织布机和手摇纺纱机生产。

民国11年（1922）

是年 开辟明代大、小莲花池为莲湖公园，是为近代西安第一座公园。

△ 冯瑞生等在化觉巷清真寺创办精一小学校，是为西安第一所新式回民学校。

民国12年（1923）

5月

是月 在反日斗争高潮中，西安商界均在门上书写“贱售劣货”、“贱卖仇货”、“勿忘国耻”、“誓争旅大”等标语。

夏 城隍庙火灾，从山门直延至文昌阁前，庙院内店铺、摊贩损失惨重。

民国13年（1924）

春 共产党员魏野畴应陕西省立三中校长刘依仁聘请，由北京来西安（住东举院巷58号），任省立三中（校址：早慈巷）教务主任和公民教员，并进行革命活动。

4月

3日 北洋政府航空署中央航空支队“维梅”型飞机由洛阳试飞西安，降落在西关大营盘（西关机场），是为西安首次降落飞机。

6月

是月 共产党员武止戈由上海回西安探亲期间，受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委托，帮助建立西安团的组织，武发展成德中学学生张每雨（性初、秉仁），通俗讲演所（址在今立新街）职员杨宏德及陕西省议会职员宋建旭3人为团员，于1924年秋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张性初任书记，直属团中央。

7月

是月 魏野畴和张每雨成立进步团体“青年文学社”，创办《青年文学》旬刊，宣传新文化新思想。

12月

是月 在上海大学学习的共产党员邹遵奉团中央指示，由上海回西安，与在省立一中（校址在今庙后街市二十五中学）任教的魏野畴联系，发展14名团员，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支部，选举产生了由成德中学学生张性初、何挺杰、省立三中学生正谊、省立一中学生任致远和甲种农业学校学生师守命组成的干事会，直属团中央。

民国14年（1925）

2月

是月 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校址在今青年路东段）一些教师和学生组成西安第一个女子革命团体——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

4月

15日 孙中山3月12日在北京病逝后，西安各界市民6万余人，在莲花池(莲湖公园)集会追悼孙中山逝世。

5月

4日 省立一中学生误将足球踢出墙外，被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部士兵拾走，学生为索球与士兵冲突，省立一中40余名学生被打伤，激起全市罢课声讨吴新田罪行，在全省各界支援下，迫使吴于7月17日在南院门抢劫商店后率部逃往汉中。

5日 西安学生联合会在省立三中成立，后迁到庙后街第一中学。

7月

下旬 魏野畴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将省立一中校长侯景贤和其它学校一些思想腐朽教师赶出学校，并开展驱逐省教育厅长郗朝俊运动，迫使省长刘治洲免去其厅长职务。

8月

12日 魏野畴、关中哲、张性初等在东举院巷58号创办《西安评论》，宣传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列主义理论，唤起民众，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次年3月停刊，共出36期。

10月

4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二支部合并组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特别支部，有团员28人，吴化之任书记。

下旬 以吴化之任教的陕西省单级师范学校(今报恩寺街小学)为据点，建立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有党员5人，安存真任书记，直隶中共豫陕区委。这是诞生在西安的第一个共产党组织。

11月

13日 共青团西安地方委员会在桃胡巷(今光明巷内)成立，吴化之任书记，隶共青团豫陕区委。

民国15年(1926)

年初 中共西安特支改组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在桃胡巷成立，时有党员20多人，黄平万任书记，仍隶中共豫陕区委。

2月

8日 西安妇女协进会在九府街(今青年路)成立，到会代表30余人，

选举刘文德为总务委员。

是月 中共省立一中、省立三中、私立成德中学、私立敬业中学、省立单级师范等支部分别成立。任致远、张慕陶、张性初、李天笃、张志超分别任各支部书记。同年7月，学校放暑假，暑假后因西安城被围，学校未复课，各支部均停止活动。

5月

中旬 直系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包围西安，在8个月的反围城斗争中，各党、团组织，宣传、组织群众，支持国民党将领杨虎城、李虎臣守城，并派党、团员潜出城外，开展学生、农民运动，配合反围城斗争。

6月

是月 中共东九府街支部和西九府街支部成立，李馥清、王超北分别任支部书记。1927年2月，党员分别到各地工作，支部结束。

7月

是月 中共西安暑期学校支部（在城隍庙后街）成立，任致远、王林先后任书记。8月，学校结束，支部撤销。

11月

25日 冯玉祥率国民联军在城内军民配合下，打败刘镇华部队，西安解围。

12月

是月 中共政治队支部（适应西安解围后出现革命高潮急需干部而举办）在报恩寺街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政治队成立，梁俊琪任书记。1927年2月结束。

民国16年（1927）

2月

是月 省立一中与省立三中合并为新的省立一中，校址设早慈巷原省立三中，新的中共省立一中支部同时成立，张培元任书记。

△ 中共私立敬业中学支部恢复活动。7月转入地下。

△ 中共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支部成立，王启珍、员新民先后任书记。1928年夏因党员离校，支部解体。

4月

26日 中共西安地委与农协组织在莲湖公园召开有5万余人参加的“拥

护国民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大会。

5月

5日 西安各界民众在莲湖公园广场举行“五一”“五五”（马克思诞辰）纪念大会。冯玉祥、于右任、刘伯坚、刘含初、赵葆华、史可轩以及苏联顾问乌斯曼诺夫等参加大会并讲话。

12日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领导的一所黄埔军校式的学校——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校址在今北院门）开学。校长史可轩、副校长李林、政治部主任邓希贤（即邓小平）、总队长许权中都是中共党员。

25日 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成立特别支部。邓希贤等7人被选为执行委员，李林、许权中、杨国栋为监察委员。

7月

是月 冯玉祥在西安“清党”，省立一中支部转入地下（即秘密状态）。年底，支部书记张培元等被捕，支部遭破坏。

△ 成德中学改名中山中学。

△ 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西安警备司令部按照冯玉祥电令和国民党中央训令，发出“严禁共产分子活动”布告。镇压共产党的活动全部公开化，今辖区内各中共组织的活动完全转入秘密状态，革命形势由高潮转入低潮。

9月

26至28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红埠街9号召开，省委委员、各路特派员及青年团代表等15人出席。会议传达了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和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提出在新形势下“到农村中去，到军队中去”的工作方向。

民国17年（1928）

4月

22日 驻莲寿坊8号的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遭敌人破坏，李嘉谟、校明济、任醴、徐九龄、方鉴昭和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工作的共产党员王德安等被捕。

6月

17日 李嘉谟等6位中共党员与从渭南抓来的王文宗、冀月亭、李维俊等共9位党员（均押在西华门军事裁判处）被国民党宋哲元部活埋于北关外。

△ 中共长安县北窑头村支部组织党员参加三桥农民暴动，11月，因县委被破坏停止活动。

民国 18 年（1929）

1 月

24 日 中共陕西省委驻桃胡巷、红埠街的交通、秘书两处被破坏，工作人员 10 人被捕。

2 月

是月 陕西省建设厅在贡院旧址建造建国公园（今儿童公园）。

6 月

18 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子洲长期患病，又受敌人迫害摧残，病故于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狱中。

是年 自春至秋，滴雨未降，井水涸竭，树木枯萎，庄稼不收，灾情严重，多人饿死。据统计，长安县 43 万人口中，因灾死亡 5.2 万人，逃荒外出者 4.7 万人。

民国 19 年（1930）

11 月

是月 中共省立一中支部、中山中学支部重建。

民国 20 年（1931）

3 月

1 日 西大街开始修筑碎石路面，翌年 1 月竣工，是西安第一条碎石路面。

9 月

18 日 “九一八”事变爆发，各界人士强烈反对日军侵华。

民国 21 年（1932）

10 月

是月 回民坊上第一所完全小学——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实验小学在庙后街原省立一中东院创建（1934 年改名为西仓门小学，今为庙后街小学）。

民国 22 年（1933）

1 月

是月 西安集成三酸厂在香米园 55 号建成投产。西北化学工业自此始。

6 月

是月 西安第一女子高级小学（校址今夏家什字）教师、共产党员焦季云介绍互济会中的积极分子王秉新、王玲秋、郭芝兰、阎彩兰、张淑珍等 5 名学生入党，当月成立党小组，王秉新任组长。1934 年 12 月，王秉新因散发传

单被捕，后其他党员也相继离校，小组解体。

7月

是月 中共西安机器局（厂址在玉祥门外北侧）支部成立，有党员4人。

9月，因叛徒告密，党员疏散而停止活动。

8月

是月 红二十六军领导人贾拓夫等在白鹭湾召开党的活动分子会，讨论省委破坏后的形势及党组织工作。

民国23年（1934）

2月

是月 邵力子夫人傅学文倡议创办的西京私立助产学校在西华门开学。

民国27年（1938）交省政府接办，更名陕西省高级助产职业学校。

7月

15日 西安首次开办的由西门至东门第一路市内公共汽车开始运行。

10月

是月 省立一中改为陕西省立第一初级中学。中山中学改称陕西省立西安第二初级中学。

民国24年（1935）

8月

是月 成丰面粉公司在玉祥门外北侧创建，次年2月投产，占地70余亩，日产面粉一万袋，为西安首家制粉企业。

12月

25日 在北平“一二九”运动的影响下，西安一中、二中和其他学校学生4000余人举行游行示威，要求“铲除汉奸”，释放北平被捕学生。不久，成立“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

是年 推行保甲制度，设立联保和保、甲。

△ 由徐州迁来的襄明玻璃厂在糖坊街开业，是西安最早的玻璃制品企业。

民国25年（1936）

5月

是月 中共中央直属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在冰窖巷成立，谢华任书记。

秋 陕西省立医院（院址在西华门街）护士王瑛、石秀南，经由中共陕

西省临时委员会秘书长崔廷儒和该院护士、共产党员李奕介绍入党，成立了省医院党支部，李奕任书记。后又陆续发展4名党员。次年2月，王瑛等3名党员去延安，其余考入省立助产学校，支部结束。

△ 西安一中学生洪达（冯耀堂）、于行（于俊贤）、彭由（彭世亮）、王维祺、郑有燕、徐祖培等人，组织正义团，出版秘密油印《正义先锋》，邮寄校外，并在校内张贴，抨击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共反动政策。

12月

9日 省立西安第一、第二初级中学等校学生和西安其他各校学生两万余人，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大会通过《为督促政府动员全国兵力抗日停止内战的宣言》，会后进行游行示威，并到西北“剿共”总司令部、省政府和绥靖公署递交请愿书，不仅未获满意答复，且途中竟存小学一学生又被警察开枪击伤，更激起群众愤怒，遂列队徒步向临潼进发（蒋介石5日来陝住华清池），向蒋介石直接请愿。蒋介石闻讯，令张学良制止，张驱车追赶学生至十里铺，在东北大学等学生声泪俱下的爱国精神感召下，张挥泪表态，游行队伍始返回西安。12日凌晨，国民党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扣留了前来西安部署“剿共”的蒋介石及其军政要员。24日在中国共产党推动下，蒋介石被迫接受“停止内战，联共抗日”条件，西安事变和平解决。

25日 张学良陪蒋介石到西关飞机场飞往洛阳。

民国26年（1937）

1月

1日 上午10时，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起组织的西安各界群众，在西关飞机场举行元旦庆祝大会。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委会同时举行阅兵典礼。杨虎城将军亲自阅兵并致元旦祝词，并以张、杨两将军名义发表《告民众及将士书》。

18日 陕西回民救国会在化觉巷小学成立，推选马平甫、马寿山、马羲亭3人为常务委员。

2月

是月 中共陕西省立助产学校支部成立，杜琴岚任书记。

△ 中共省立第二初中支部重建。马骞、王醒民、朱平、聂景德、刘斌先后任书记。次年10月，学校迁往宝鸡。

3月

是月 中共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支部重建，刘杰任书记。

△ 中共省立西安第一初中支部成立，苏增辉、杨文源、洪达、张洪亮先后任书记。次年10月，学校迁往洋县。

4月

是月 中共私立乐育中学支部成立。书记雷致祥。次年10月，学校迁城固县。

△ 中共西北文化日报社支部，随报社由五味什字迁驻北大街，陈翰伯任书记。

△ 中共西安机器局支部重建，党员6人。9月，机器局关闭，工人失业，党员离散解体。

5月

27日 杨虎城离西安飞上海赴欧美各国考察，西安各界人士到机场送行。

7月

10日 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人民抗日情绪高涨，今辖区内工农兵学商各界群众，在地下党领导下，开展反对日本侵略宣传周和“捐献一日所得运动”，支援前方抗日将士。

夏 中共西安教职工特别支部在北大街省立西安第二初级中学成立。次年10月，因一些学校迁离西安，党员分散，支部撤销。

10月

26日 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周刊西安分销处在北大街375号开始营业。

29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军警封闭《解放》周刊西安分销处，非法逮捕工作人员王自励。

11月

6日 经《解放》周刊西安分销处发表声明抗议和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多次交涉下，国民党当局被迫释放了王自励，分销处于19日重新营业，12月1日被国民党陕西省当局再次封闭。

民国27年（1938）

年初 莲湖地区党组织和外围组织空前壮大。其中省立一中有党员20多人，民先队员30多人；二中有党员50多人，民先队员70人；女师有党员10

多人，民先队员 52 人；乐育中学有党员 30 多人，民先队员 50 多人。

3 月

16 日 位于城隍庙后街的西安临时大学南迁城固县。留在西安的 20 名中共党员组成临大支部。5 月，党员先后离校，支部解体。

4 月

是月 省立助产学校改为省立医学专科学校，中共医专支部同时成立。12 月，学校迁汉中。次年 9 月迁回西安。

10 月

是月 西安女子师范学校迁至后宰门。

11 月

23 日 日机 20 架猛炸回民区，投弹 80 余枚，4 座清真寺被炸，毁民房 150 余间，死伤居民 160 余人。

12 月

是月 中共西安电信局（地址在北大街）支部成立。有党员 3 人，赵廷俊任书记。

是年 西安华西化学制药厂先在太阳庙门李子舟住宅建厂生产，不久迁入香米园原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部修械所址。

民国 28 年（1939）

5 月

13 日 由马师端创办的西安回民图书馆在大学习巷开馆。

冬 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在大莲花池街 7 号成立，王超北任处长。



西情处旧址

民国 29 年（1940）

3 月

7 日 日机空袭西安，在莲湖公园及东大街一带投重型炸弹多枚，死伤群众近百人。

5 月

中旬 周恩来赴渝途经西安，视察了西情处工作暗室，指出：“暗室只有进口，没

有出口，不够安全的，应该设法改进”。王超北遵照周恩来指示，变卖了澄城县原籍家产，买下王家巷24号、王家巷甲字24号及25号三院房地，以修建防空洞为名，将大莲花池街7号与王家巷三院房地下打通，建成四院地上地下联结在一起的秘密工作室，架设秘密电台，及时将获得的情报上报中央，西安情报处工作一直坚持到西安解放。

15日 长安县政府由西大街迁驻大兆镇。

6月

30日 日军飞机36架狂轰乱炸西安城区，死伤400余人。

12月

是月 报恩寺街的西安第一实验小学成立中共党小组。至1942年底，因党员分散工作，小组解体。

民国30年（1941）

1月

是月 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在北院门主办“西安政治学院”，院长为徐远樵。

9月

是月 国民党省政府宣令，各中等学校开始军训，并按校分派军事教官。

民国31年（1942）

4月

是月 陕西省商业专科学校在北院门（今西安市政府址）创立。

年初 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在西华门八家巷吴柏畅家中组建西安调查站，吴柏畅任站长。次年，此站改为中央农委西安交通站，站址迁二王巷4号。

民国32年（1943）

9月

是月 西北音乐学院在枣茨巷（即今早慈巷）原省立一中内创办（时省立一中迁洋县）。创办人赵梅伯。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学校停办。

民国33年（1944）

夏 中共西安地下党组织设在莲湖公园的秘密联络站——奇园茶社开业。站长梅永和。

9月

1日 西安市政府在西大街北侧公字3号正式成立。市长陆翰芹。

是年 陕西省立商业专科学校由北院门(今西安市政府址)迁梁府街(今青年路小学址)。

民国34年(1945)

3月

是月 中共大莲花池街小组成立。至1948年10月,组长雷幼珣去陕北,小组停止活动。

5月

10日 由中共西北特支于1936年初建立的秘密联络站“百乐饭店”(北大街通济坊大楼)被国民党陕西省社会服务处强行霸占,经理蒋自明暴卒。

8月

9日 日本政府决定接受菠茨坦公告。15日,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无条件投降。市民燃放鞭炮,热烈庆祝抗战胜利。

11月

是月 西安市以警察分局辖地设区。今域内设有三区、六区,北关、红庙坡地区隶八区、十一区,西城墙外除西关以外地区隶十二区。

民国35年(1946)

10月

9日 上午,西安上空出现一次盛大的天龙座流星雨,每小时观测到1.3万颗流星。

民国36年(1947)

2月

是月 西安市第一初级中学成立,校址在粮道巷,是民国时期西安市教育行政当局创办的第一所中学。

9月

7日 西北民盟负责人杜斌丞被胡宗南部枪杀于玉祥门外。

民国37年(1948)

年初 设在莲湖公园的地下联络站——奇园茶社经理梅永和被捕,后受刑牺牲,茶社由其妻李雪吟继续管理,坚持斗争,直到西安解放。

4月

是月 西安市政府统计室统计:域内三区设20保,198甲,11521户,

56382人，其中男34067人，女22315人；本籍17082人，占30.3%，外籍39300人，占69.7%。六区设16保，166甲，10570户，54262人，其中男32803人，女21459人；本籍16553人，占30.5%，外籍37709人，占69.5%。

民国38年（1949）

1月

是月 中共和国革命军第七补给区司令部经理处（地址在习武园）小组成立，有党员4人，刘布谷任组长。为党组织提供了很多重要军事情报。西安解放后撤销。

5月

中旬 中共西安市工委在西华门省立医院成立由韩夏存、崔一民、朱子彤、吴柏畅4人组成的指挥部，应急处理解放西安时的重大问题。

20日 拂晓，解放西安的战斗打响，上午10时，人民解放军由西门、北门、东门、南门攻入市区，西安解放。

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解放西安入城式，几十万人涌上街头，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

23日 西安警备司令部在西大街（今西京饭店）成立。张经武任司令员，罗元发任副司令员，徐立清任政治委员。

25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宣告成立。地址设在西华门北院。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已于5月20日任命贾拓夫为市长，方仲如为第一副市长，张锋伯为第二副市长。

27日 全市12个区的中共临时区委、区人民政府成立。王明远任三区区委书记，孙玉亭任三区区长；赵生仁任六区区委书记兼区长。雷雨天任十一区区委书记，王生海任区长；刘志任十二区区委书记，郭羽才任区长。

△ 成丰面粉公司复工。

△ 回族知名人士马德涵等在《群众日报》发表《西安穆斯林告马家军官兵书》，呼吁马鸿逵军官兵赶快投奔人民解放军，走上光明道路。

是月 开展肃匪工作，至12月底，今域内公安三分局共破获5案19人，缴枪4枝；公安六分局破获6案35人，缴枪13枝。

9月

是月 各区（指今域内原三、六、十一、十二区，下同）妇女积极参加缝制军衣、军被、军袜，支援前线。

△ 各区开始调查登记户口。三、六区共登记 21655 户，9045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 人民群众参加全市 20 万军民集会游行，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 月

是月 中共第三、六、十一、十二区临时区委撤销，区委成立。除三区由孙玉亭为代书记外(12 月任命为书记)，其他各区区委书记与临时区委同。

△ 中小学开始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

1950 年

1 月

是月 第三、六区区委原设的组织科、宣传科均改为部。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各区广泛宣传实行新的婚姻制度。

7 月

11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禁烟禁毒暂行办法》。三、六区分别成立禁烟分会，978 名吸毒烟民开始组织施戒。

10 月

是月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各区人民群众纷纷签名反对美帝侵略战争，并且开展增产节约、捐献飞机大炮款活动。其中家住境内的赵寿山将军捐献 1.1 亿元(旧币)；居民谢作楷捐房两院；姚才波捐献 2 亿元(旧币)；民盟西北总支主委杨明轩捐献 5000 万元(旧币)；莲花池街安祺化学原料厂筹备处经理韩安祺捐献银洋 1000 元。

11 月

9 日 城隍庙建华商场开业。

10 日 十二区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951 年

1 月

25至27日 三区在梁家牌楼山西会馆召开西安市第三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区委书记兼区长孙玉亭作《第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2月

16日 六区召开西安市第六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区长杜世增作《西安市解放以来六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3月

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布告，取缔一贯道组织。三、六区开展取缔一贯道运动，两区自首登记道首219人，自首道徒5544人。其中逮捕道首36人。

20日 十二区土改试点工作结束，共没收征收土地7164亩，以及大小农具、耕畜、粮食、房屋等，合理分给1894户无地少地农民使用。

是月 位于东举院巷的西北军区第三陆军医院开始收治志愿军伤病员，各界代表纷纷到医院慰问。

5月

1日 各界人民群众参加全市40余万人举行的抗美援朝、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和示威游行。

6月

29日 第六区居民捐献“西安六区居民号”战斗机一架款，支援抗美援朝。

是月 由天主教内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把持、位于土地庙什字的私立玫瑰中、小学，推行奴化教育，市人民政府应师生及群众要求，接管两所学校，玫瑰女中改名为西安市第一女子中学。

△ 各区成立肃反运动分会，开展肃反运动。

7月

13日 市政府接管糖坊街安多医院，改建为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委任寇燮代院长。

8至9月 三、六区开展镇反运动，先后召开各种群众会326次，参加群众35304人。经三批公审，判死刑78人，死缓26人，无期徒刑10人，有期徒刑309人，社会管制146人，劳动改造2人，送回原地处理82人。

11月

10日 市人民政府命令,将天主教西安南堂(土地庙什字)内披着宗教外衣进行间谍活动的意大利籍侨民葛露膏、边寄宁驱逐出境。

12月

是月 各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1952年

2月

是月 各区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夏 结合反对美帝细菌战,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据三区统计,堵塞鼠洞9000多个,捕鼠8284只,消灭苍蝇及蛹约1400公斤,新修厕所587个,打水井126眼,水井加盖1950个,铲除杂草230亩,3.6万多人注射了防疫针,爱国卫生运动形成制度。

8月

是月 “五反”运动结束,三、六区3972户工商业中,评定守法户537户,基本守法户2753户,半守法半违法户591户,严重违法户42户,完全违法户13户,其他36户。

9月

是月 市政府接管今莲湖区域内各私立中、小学。

10月

1日 位于南火巷的西安市第一座自来水厂建成供水。

是月 修葺鼓楼、广仁寺、化觉巷清真寺等古迹。

11月

是月 西北人民制药厂由南火巷迁至汉城路新址。次年8月改名为西安制药厂。

12月

18至26日 中共第三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应到党员53人,实到44人。大会未进行选举。

24至26日 中共第六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到会党员43人,大会未进行选举。

是年 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在大兴路48号建成投产。西安五四四厂(后改为西安印钞厂)在汉城路15号建成投产。

1953年

1月

23至26日 第六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145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政府委员和政治协商会议主席、副主席、委员。

31至2月2日 第三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山西会馆召开，代表113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区长、政府委员和政治协商会议主席、副主席、委员。

5月

20日 西安油漆厂在团结北路建成投产。

是月 三、六、十一、十二区第一次普选人民代表工作开始，分别选出了各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

1日 各区第一次人口普查，此日零时，三、六区人口为104932人。

是月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在西兰路东口建成投产。

9月

是月 西安市一中定为重点中学，是全国26所重点中学之一。

11月

30日 各区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2月

20至23日 第三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梁家牌楼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会议室召开，代表75人，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和政府委员。

27日 第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89人，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和政府委员。

是年 市人民政府将小学移交区政府管理。

△ 大庆路主干道开通。

1954年

5月

19至26日 中共西安市第六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到会正式党员97人，选举产生了中共第六区第二届委员会。

26至29日 中共西安市第三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在冰窖巷西北人民法院

礼堂召开，到会党员 79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第三区第二届委员会。

6 月

1 日 食油即日起实行计划供应。

是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各区人民掀起宣传、学习、讨论热潮。

△ 三区甜水井街道办事处成立，是西安城区试点建立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任命宋志魁为办事处主任。同年 12 月，区划调整，办事处撤销。

8 月

15 日 座落在北大街南段的具有民族建筑风格的西安人民剧院建成。

9 月

15 日 棉布即日起实行凭购布证购买。

11 月

8 日 煤油即日起实行凭证供应。

12 月

29 日 私营成丰面粉厂即日起改为公私合营。

是年 西郊丰镐路主干道建成。

1955 年

1 月

1 日 西安市调整区划，12 个区调整为 9 个区。莲湖区由三、六区合并组成，时人口为 110719 人。

中共莲湖区委（驻城隍庙后街 145 号）、莲湖区人民政府（驻红埠街 29 号）、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成立，对外办公。杜奇甫任区委第一书记、宋伯林任第二书记；杜世增任区长；史俊祥任区检察院检察长；刘东阁任区法院院长。

17 日 沿三、六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召开莲湖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164 人。会议宣布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上级任命杜世增为区长，选举刘东阁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3 月

1 日 新版人民币开始发行，旧版人民币回收，新旧币折合率为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商店开始按新币计价。

4 月

8日 五四剧院在北大街落成，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题写院名。

5月

1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区政协×届×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是月 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至7月，全区共建立大莲花池街、青年路、北院门、城隍庙后街、东举院巷、梁家牌楼、椰子市街和西关等8个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下以户籍段为基础建立85个居委会。

9月

1日 粮食即日起实行定量供应，干部每月定量30市斤，居民每月27.5市斤，工人按工种定量。

6至9日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陕西省印刷厂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51人，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一届委员会。

10月

是月 国务院副总理贺龙视察西安机械厂和庆安机器厂工地，指出“工厂建设是百年大计，要注意工程质量。”

是年 西安航空工业学校（后更名为西安航空工业技术专科学校）在土门创建。

1956年

1月

是月 区、街道办事处两级扫盲协会成立。

3月

12至14日 中共莲湖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陕西省印刷厂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80人，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二届委员会。

6月

是月 按市统一部署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货币工资制。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视察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开关整流器厂工地。

夏 持续降雨两月余，小麦多在穗上生芽。

10月

是月 全区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与商贩实现合作化，

其中手工业共组建生产合作社(组)79个,社(组)员6180人,占全区手工业总人数的93.5%。

△ 全区农村有81.33%的农户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

11月

26至29日 莲湖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青年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礼堂召开,代表112人,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

是年 位于香米园的华西化学制药厂并入西安市地方国营西安制药厂。

△ 梁家牌楼小学教师朱端芳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公安莲湖分局户籍警张锡治获“全国治保功臣模范”称号。

△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庆安机器厂(今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建成投产。

1957年

3月

27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副主席朱德视察庆安机器厂。

4月

是月 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同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经委主任薄一波视察庆安机器厂。

△ 北关街道办事处由未央区划归莲湖区管辖。

5月

是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视察庆安机器厂和西安机械厂。

△ 区级机关开展党内整风运动,9月,进入鸣放高潮,后转为反右派斗争,错误地将8人定为右派分子。

6月

是月 红庙坡等部分地区从未央区划归莲湖区,成立了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7月

是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视察西安开关整流器厂。

8月

6至9日 莲湖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在习武园9号五爱堂召开,杜世增

区长离职学习，选举常逸民为区长。

10月

1日 公安莲湖分局破获“中国人民抗苏剿共救国军”反革命案，逮捕刘宗汉（敌团长）等4人。

11月

16日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西安机械厂（今远东公司）建成投产。

12月

18日 市总工会在土门、环城西路兴建工人俱乐部。

是年 区委制定“区级党政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暂行办法”，以加强党同劳动人民的联系。

△ 空军通讯学校在今丰镐路1号成立。1986年改名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 大庆路拓宽改建。

1958年

2月

是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视察西安机械厂和庆安机器厂，并指出“要特别注意产品质量”。

5月

13至17日 莲湖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在青年路陕西省农林厅礼堂召开。代表139人。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

6月

是月 位于大庆路的西安变压器电炉厂建成投产。

7月

1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副主席朱德视察庆安机器厂。2日，视察西安机械厂。

19日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建成投产。

是月 城隍庙后街街道临时党委成立，之后各街道党委相继建立。

8月

是月 全区开展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到处回收废钢铁，有的拿出锅、拆除铁门当废铁回炼。中小学师生也日夜参加，冲乱了教学秩序。所炼钢铁均不合格。

9月

是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视察庆安机器厂。

10月

24日 李先念视察西安机械厂，题词：“为了巩固国防，应当继续提高产品质量”。

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陆定一视察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

11月

是月 李先念视察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是年 贯彻公办、民办并举方针，创办青年路、大莲花池街、东举院巷3所民办中学。

1959年

1月

是月 位于丰镐路的市内电话局四分局（今土门分局）建成开通。

3月

是月 全区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以增产节约为目标的“红旗手”运动。

△ 区接管市属23、25、27、32、42、60等6所中学。

4月

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阿沛·阿旺晋美视察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5月

19日 莲湖区档案馆成立。

7月

21日 西安八一铁厂一号高炉炼出第一炉铁。

8月

11至14日 政协莲湖区二届一次会议在省政协礼堂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9月

是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视察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30日 位于西举院巷的西安市第八医院改建为西安市儿童医院。

10月

27日 位于西北一路的大众啤酒厂（后改为西安啤酒厂）烘干室起火，烧毁310平方米车间一座及部分设备、工具、原料，损失7000余元。

12月

13日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成立。

17日 莲湖路拓宽改造工程完成。

28日 市25中学539名师生食物中毒，经抢救全部脱险。

是年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西安绝缘材料厂在大庆路建成投产。

1960年

3月

是月 城市街道实施公社化，北关、北院门、西关、西大街、红庙坡、青年路、城隍庙后街等7个办事处均改名为人民公社。

△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西安高压电瓷厂（大庆路33号）建成投产。

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视察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

是月 按市人委要求，计量16两一市斤改为10两一市斤。

4月

是月 区委、区人委召开莲湖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大会，383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6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刘少奇及其夫人王光美视察庆安机器厂。

28日 西安仪表厂（劳动路北口大庆路北侧）建成投产。

5月

是月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60年5月20日批复，西安市调整区划，撤销新城、碑林、莲湖三区建制，莲湖辖地大部并入阿房区，并按新区划对外办公。

6月

是月 刘少奇视察西安机械厂。

10月

27至29日 阿房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代表184人，选举产生了阿房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

11月

18日 国务院副总理聂荣臻在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赵尔陆陪同下视察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

是年 建国公园修建后改名儿童公园。

△ 组织群众翻修街巷道路52条，植树163272株。

△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56项之一的西安开关整流器厂（今西安高压开关厂和西安电力整流器厂）建成投产。

1961年

1月

是月 西安标准件总厂（厂址红光路）建成投产。

△ 市场供应紧张，糕点、糖果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翌年下半年逐步取消。

6月

是月 西安飞机场新候机楼建成，比原候机楼面积扩大10倍以上。

7月

1日 钟楼至劳动路无轨电车线路通车。

11月

是月 国务院副总理聂荣臻视察庆安机器厂。

是年 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农村取消了分配上的供给制部分，停办了公共食堂，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

1962年

5月

是月 根据西安市人民委员会1962年5月25日通知，西安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恢复莲湖区建制。7月1日，区委、区人委及法、检两院正式对外办公。领导人由上级任命。杜奇甫任区委书记，常逸民任区长，鱼志杰任区人民法院院长，范晓民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缺）。

9月

是月 市人委将区管完全中学收归市管。

11至17日 沿继阿房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莲湖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召开，代表95人。会议选举了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未选举区人委委员。

10月

10至16日 政协莲湖区三届一次会议在西一路市政协礼堂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是年 西安市精减紧缩城市人口，区成立“城市减少人口办公室”，共返乡2765人。

1963年

3月

5日 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全区各行业全面开展学习雷锋的群众运动。

11日 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荀慧生率北京市荀慧生京剧团来西安在“五四剧院”公演。

4月

是月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11万伏、22万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5月

27至31日 莲湖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市政协礼堂召开，代表14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

是月 西安外国语学校在北关振华路创办。

8月

是月 城市街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白鹭湾居民委员会进行试点。

11月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张爱萍视察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

是年 区属35家工业企业上调市管。

1964年

1月

是月 汉城路至火车站的第三路无轨电车通车。

7月

1日 按市统一部署，第二次人口普查，此日零时，全区人口为181005人。

9月

是月 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后于1965年1月简称“四清”——清政治、

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进驻市一中(后转驻市十中)、市42中和西关第一小学。

11月

24日 第一批552名知识青年到陇县、周至农村插队落户。

是年 各街道公社各建起一个公社文化站,开展幻灯、展览、图书借阅等多种宣传和文娱活动。

1965年

2月

7日 国务院第一机械工业部电瓷研究所、西安高压电瓷厂和西安绝缘材料厂等单位,全部用国产材料自行设计试制成功我国第一根22万伏600安胶纸电容式套管,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

3月

5日 西大街蔬菜副食商场建成开业。

4月

27日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和西安绝缘材料厂,用国产材料自行设计制造的我国第一台50万伏标准电容器成功。

是月 常逸民区长离任,刘江汉任代区长。

5月

1日 位于西郊的劳动公园建成对外开放。

10月

是月 西安市区划调整,阿房区建制撤销,所辖西关、土门、桃园和三桥等4个公社划归莲湖区。

11月

10日 陕西精密合金厂在西郊枣园东路建成投产。

12月

6至11日 政协莲湖区四届一次会议,在大麦市街46号区政协会议室召开,委员82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7至11日 莲湖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市政协礼堂召开。代表20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

是年 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迁入大皮院24号(1983年改为西安教育学院。1984年,撤销西安市第七中学,校址归教育学院)。

△ 莲湖区域内已有民办中学7所，共计28个班，学生1259人，教师49人。1968年将民办中学分别编号为“红卫×中”。

1966年

2月

是月 响应市委号召，全区干部、党员向人民的好干部、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

5月

是月 区人委接管私立女青年会幼儿园，改名北大街幼儿园。

△ 部分机关、学校开始批判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反党集团”

6月

是月 《人民日报》1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社论和评论员文章《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后，区属中、小学学生在学校张贴大字报，批判矛头逐渐转向学校领导人和教师，学校教学秩序被打乱。

△ 上月，区委为加强对学校运动的指导，抽调83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区属中小学。

7月

是月 区委成立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后改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

△ 莲湖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现“红卫兵”、“革命造反”组织。

△ 区举办中小学教师训练班，在“左”的错误思想干扰下，大批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受到错误批判。

8月

3日 西安市25中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王怀章被迫害自杀身亡。

中旬 部分院校学生开始在大街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四大”），并纷纷成立群众组织，开始矛头向上的“造反”。

下旬 “红卫兵”走上街头，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高悬在鼓楼南面的“文武盛地”和北面的“声闻于天”匾额被拆烧。打、砸、抢成风。

是月 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机构开始受到冲击，工作开始处于半瘫痪状态。

9月

是月 西安市掀起地名“革命化”风潮，11月26日，省人委批复莲湖区更名红卫区。

15日 市人民委员会通告，更换本市353条街巷名称，其中莲湖区有122条。西大街改为反帝路，北大街改为延安路，北院门改为革命街，北关正街改为大寨路等。

10月

是月 “造反派”组织出现派性斗争，斗斗事件时有发生。

11月

是月 红卫区域内大、中、小学师生纷纷组成“长征战斗队”等组织，到北京、韶山、延安、瑞金、井冈山等地串连。

△ 成立红卫区接待站，接待和安排外地来西安串连的学生。

△ 红卫区时属10个街道人民公社，除青年路和土门外，其余“三桥公社”改为“红桥公社”，“西关公社”改为“抗美路公社”，“桃园路公社”改为“长青路公社”，“庙后街公社”改为“红歌街公社”，“北院门公社”改为“革命街公社”，“北关公社”改为“大寨路公社”，“红庙坡公社”改为“三红公社”，“西大街公社”改为“反帝路公社”。

1967年

1月

12日 红卫区“区级机关革命造反总部”成立。

17日 在上海造反派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影响下，区委、区人委被以区级机关“造反派”组织为主体组成的红卫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权委员会夺权，区委书记马登升、区长刘江汉被宣布“罢官”。接着，各街道人民公社也相继被“造反派”组织夺权。不久区公安莲湖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也在“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口号中受到冲击，正常工作被打乱。

此次夺权受到观点不同的另一派“造反派”组织反对，夺权委员会根本无法履行区委、区人委的职能，全区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机关不能正常办公，工厂不能正常生产，学校停课闹“革命”，全区形势一片混乱。

30日晚 红卫区区级机关“红色造反兵团”受到另一派“造反组织”冲击而解散。

3月

6日 红卫区“机关造反司令部”成立。

△ 中国人民解放军红卫区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指示，由政委叶云带队，介入红卫区的“文化大革命”，成立红卫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领导。

4月

是月 人民解放军8133部队和其他部队支左人员相继进驻红卫区，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对公、检、法实行军管。

8月

5日 属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等一派“造反”组织的红卫区各组织纷纷参加“工总司”在建国路省支左委员会门前的静坐。

9月

2日 西安两派“造反”组织在西郊汉城路地区发生大规模武斗，动用汽车、电台、枪支、棍棒，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1968年

1月

是月 在支左部队组织下，举办两派“造反”组织代表学习班，通过“谈心活动”和“斗私批修”，成立了有支左人员、两派造反组织代表参加的红卫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协商会，负责成立革命委员会筹备工作。

3月

9日 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同时结束。

10日 红卫区在市体育场召开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原区委副书记张光禹任主任，军队代表叶云、杨以洪和原区委副书记刘遴选任副主任。

△ 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作机构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四个大组，大组下设若干小组，分别行使区级党政群工作职能。

是月 各学校“复课闹革命”。

4月

16日 中共西安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张光禹任组长，叶云任副组长。与革委会党政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

5月

30日 西安火车西站发生武斗。

6月

23日 原中共莲湖区委统战部部长刘拯生被迫害身亡。

7月

是月 发生震惊全区的“程仲恒冤案”。东方红路第一小学（今西安小学）教师程仲恒被陷害遭毒打，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19日 白家口地区发生武斗，死伤数十人。

8月

5日 红卫区革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七二四布告》，要求各单位全部上交所有武器、弹药、凶器。

26日 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集中区级机关369名干部，在劳武巷小学举办以“清理阶级队伍”为中心内容的“区级机关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历时9个月，先后有72名干部以各种“罪名”被揪斗、限制自由，其中包括1名区委书记、3名正、副区长。拳打脚踢时有发生，许多干部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9月

是月 在红卫区区级机关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影响下，社会上随意揪斗、挂牌游街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践踏法纪的行为愈演愈烈，基层单位在“清队”中又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10月

是月 9所市属中学交红卫区管理。全区18所中学实行二、二分段四年制。

△ 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中小学，领导学校的斗批改。

△ 红卫区区级机关整党建党开始。经过组织审查评议，对机关123名党员中的108名恢复了组织生活，另外15名被错误地开除党籍或勒令退党。

△ 公安红卫分局开展以“清队”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11月31日，抽180人组成“公安九连”赴蒲城县翔村公社草地大队开展“清队”。

△ 红卫区组织1966、1967、1968年三届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1月

4日 西安电度表厂党支部书记任炳权，多次被批斗、殴打，致病情加重死亡。

1969年

2至9月

根据毛泽东“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区级机关187名干部下放延安、延川、洛川、陇县、勉县农村插队劳动。随同插队的还有9户家属。

10月

14日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批雪崩型硅整流成套装置。

是月 西安高压电瓷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煤气顶吹热镀锌流水线并正式投产。

是年 落实毛泽东“五·七”批示，区属中、小学陆续交工厂管理。

△ 落实毛泽东主席“备战”、“深挖洞”指示，全区开始挖造防空洞。

1970年

2月

是月 全区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3月

是月 全区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街巷、农村生产大队普遍建立5至9人治安保卫委员会。

7月

13日 西安火车站13名装卸工人，成功地安装起西北地区第一台高15米、重48吨自动电气化联合卸煤机，提高功效129倍。

8月

1日 红卫区绿化队成立，负责全区绿化、行道树和环城林管理工作。

9月

是月 延安路百货商场（今北大街百货商场）建成开业。

12月

是月 开始重建10个街道公社党委。

是年 根据毛泽东“五·七”指示，域内各中小学掀起办工厂热潮。全区58所中小学，有35所办起48个工厂或车间、小组，试制或生产出94种产品。

△ 因“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并举”被批判为资产阶级双轨制教育，有5所民办中学校舍被社办厂占用，土门中学办公室被抢劫，西关中学教师停课搞斗批改，民办中学全部停办。

1971年

1月

7至10日 中共红卫区首次代表大会在红埠街29号原区人委会议室召开。代表26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红卫区首届委员会和出席中共西安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24人。原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中共红卫区委员会成立后，与区革委会实行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继续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3月

是月 红卫饭店在原区人委机关址开始筹建。

5月

14日 西门至韩森寨第4路电车通车。

6月

7至13日 连霖雨，小麦霉烂生芽。

10日 中共红卫区委召开有423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开展“批陈整风”。

8月

是月 撤销各系统革委会和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了民政科、财政科、计划科、机电化工科、轻纺工业科、社办工业科、交通科、商业科、粮食科、工商科、城建科、物资科、文化科、教育科和卫生科等15个工作部门。

11月

20至25日 中共红卫区委召开有773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结合批林整风，传达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三批”斗争。

1972年

2月

20日 中共红卫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

4月

14日 根据省、市革委会决定，红卫区恢复莲湖区名称。

24日 市革委会通知，在地名“革命化”风潮中更名的各街巷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名称。区属各街道公社，同时恢复原名。

9月

是月 全区开始批林整风。

10月

是月 区属工业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

1973年

2月

是月 莲湖区区属中学收归西安市革委会管理。

4月

是月 全区4514名应届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插队落户。

8月

30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发〔1973〕61号文件通知，撤销支左机构和“三支两军”工作。杨以洪、苏邦君、赵江林等调回部队。区委及革委会工作由区委副书记、区革委会副主任陈兆丰主持。

9月

是月 “评法批儒”活动在全区逐步展开。

1974年

2月

23至3月6日 区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者374人，集中5天半时间，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4年)1、2、3、4、5、6、8号文件，开展“批林批孔”，部署在全区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7月

1日 西安市电话六分局（龙首分局）开通运行。

是年 根据上级指示，辖区中小学普遍实行开卷考试。

1975年

1月

是月 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各条战线开始整顿，辖区形势逐步恢复正常。

6月

是月 中共莲湖区机关委员会成立。

7月

8日 区民兵指挥部成立。

11月

18日 居民马大生在西大街违犯交通规则，不服交警批评，用菜刀将交警高增尚砍伤致命，后该犯被处决。高增尚被省革委会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12月

是月 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撤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恢复正常工作。

1976年

1月

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在北京逝世。全区广大群众开展多种形式悼念活动。

2月

1日（农历正月初二） 西大街公社组织群众参观实验剧场人防工程，因拥挤造成死11人、伤4人的重大事故。

3月

是月 根据上级指示，莲湖区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辖区形势又趋混乱。

4月

3至5日 西安人民自发到钟楼、新城广场集会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却被定为“反革命”事件，一些人被捕判刑。后于1978年12月平反。

7月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逝世。全区广大群众沉痛悼念。

8月

是月 区革委会撤销四大组及其下属小组，另成立行政、街道外事、组织、宣传、群工和工交等6个组，作为区级党政工作机构。

16日 四川松潘一带发生7.2级地震，波及西安，群众纷纷搭建防震棚预防。至10月15日，约90%的居民在防震棚居住。

9月

9日 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政协名誉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全区群众有组织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吊唁活动，并参加18日的省、市60万群众追悼毛泽东主席大会。

10月

6日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广大群众通宵达旦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并参加23日省、市60万军民在新城广场举行的庆祝胜利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和盛大游行。

12月

是月 传达、宣讲中共中央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号召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

1977年

1月

18日 张晓林任中共莲湖区委书记、区革委会主任。

△ 全区深入开展批判“四人帮”的群众运动。

6月

27日 市委派出以吕奎章为组长的工作组进驻莲湖区，领导揭、批、查（即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和罪恶历史，清查他们的帮派体系）运动。

10月

27日 吕奎章任中共莲湖区委书记、区革委会主任。免去张晓林区委书记、区革委会主任职务。

11月

是月 学校“工宣队”陆续撤出，学校工作仍归区教育部门领导和管理。

12月

是月 全区开展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1978年

1月

15日 国务院副总理王震视察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

是月 1969年下放各地的干部，除个别不愿回西安者外，其余均陆续调回区安排工作。

4月

是月 莲湖区革委会6组撤销，区委、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分设。区委除办公室、机关党委、知青办、档案馆外，设组织部、宣传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党校。同时成立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区革委会设办公室、民政局、劳动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局、交通局、城建局、机电化工局、轻纺工业局、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等20个部门。全区机关编制490人。

△ 按照中共中央决定，开始为“右派分子”摘掉帽子。

8月

26日 区委在市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为蒙受10年奇冤的程仲恒、王希善等平反，制造冤案的首犯被依法惩办。

9月

7至10日 莲湖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青年路共青团市委礼堂召开，代表411人。选举产生了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12月

是月 街道人民公社统一复称街道办事处。

△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

1979年

1月

是月 全区组织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运动结束，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5月

10日 中共莲湖区委、区革委会作出《关于退还被占用莲湖区校舍问题的决定》。

7月

27日 市委撤销任命马东翔为中共莲湖区委副书记的决定。

8月

14日 政协莲湖区机关恢复成立。

10月

是月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110万伏六氟化硫标准电

容器。

12月

30日 李鸿、温娟、钱丽获省优秀辅导员称号，受到共青团陕西省委表彰。

1980年

1月

是月 化觉巷小学改名回民小学。

3月

是月 三桥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管辖。

4月

16日 莲湖区第一小学更名“西安小学”，归属省教育厅领导。

7月

是月 大庆路小学教师李瑞鸾被评为陕西省特级教师。

△ 西安市西城高级职业中学（市70中学内）成立。

10月

4日 莲湖区在梁家牌楼小学内创办莲湖区职业学校。

1981年

1月

20日 莲湖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25日 辖区人民参加全市人民集会游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10名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陈伯达、王洪文、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判决。

15日 丰镐路百货大楼建成开业。

5月

是月 市政府决定，从秋季起，小学由五年制逐步改为六年制。

6月

4日 莲湖区职工业余学校恢复，改名“西安市莲湖区职工学校”。

26日 刘恩焕任中共莲湖区委书记，免去吕奎章区委书记职务。

8月

是月 农村开始推行生产责任制。

11月

30至12月6日 政协莲湖区五届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委员101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五届常务委员会。

12月

1至7日 莲湖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代表246人。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从此有了常设机构。

宣布撤销区革委会，设立区人民政府。选举了区长、副区长及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17至22日 中共莲湖区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大皮院区劳动局会议室召开。代表17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四届委员会。

会议选举中共莲湖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大会追认1971年1月召开的中共红卫区首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中共红卫区首届委员会为中共莲湖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共莲湖区第三届委员会。

1982年

1月

是月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通知》，雁塔区潘家村公社及下辖的27个生产大队；鱼化寨公社和丈八沟公社的3个生产大队和未央区未央宫和大明宫公社的6个生产大队划归莲湖区管辖。

19日 市政府决定改市三十二中学为西安市回民中学。

2月

26日 摩洛哥首相马蒂·布阿比德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3月

是月 撤销潘家村公社。以潘家村公社领导人、干部为主体，组建成立莲湖区农副业局，负责管理36个大队。

△ 莲湖区档案局被树为陕西省14个先进典型之一。

5月

是月 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出北部部分地区，成立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土门街道办事处划出西北部部分地区，成立枣园街道办事处。

23日 西大街粮食中心店组织职工春游，发生翻车事故，造成6人死亡，

15人受伤，1人终身残废。

6月

26日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据查，7月1日零时，全区有人口446640人。

28日 公安莲湖分局破获盗窃乾陵永泰公主墓内文物案，缴获女骑马俑一件。

10月

是月 莲湖区职业学校迁东举院巷，更名莲湖高级职业中学。

20日 巴基斯坦总统齐亚·哈克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12月

是月 区委书记刘恩焕调离，区委工作由李应祥主持。

是年 大麦市街回民饮食街建成营业。

1983年

2月

是月 西安市城墙、城河、环城林开始整治。4月1日举行开工典礼。

3月

30日 西安市劳动模范大会召开，莲湖区属企事业30人获市劳模称号。

5月

6日 李应祥任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书记。

7月

21日晚 李国胜、赵军窜入西安冶金机械厂保卫处盗枪，值班李德祥牺牲，罪犯被击毙。

7至9月

连霪雨并屡降暴雨，农田受灾、房屋倒塌、洼地积水、部分地区交通中断。

8月

4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9月

15日 莲湖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公捕公判大会在土门工人俱乐部灯光球场召开。宣布57名犯罪分子注销城市户口送边远地区劳教，判决36名罪犯徒

刑。

12月

6日 杨虎城将军故居——止园修葺一新，对外开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为纪念馆开放剪彩。

是年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生产的CJK70摩托车获全国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 西安保温瓶厂工人吴淑范获全国“三八”红旗标兵。

西安电缆厂张锦华、西安钢铁厂工人尤存怀、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周淑华、西安高压开关厂工程师屈天玉、中国人民银行土门办事处副主任冯瑞瑜、秦兴食品店副主任司马荣、中国人民银行北关分理处出纳员柴丽芳、西安仪表厂托儿所副所长于小义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4年

1月

是月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改称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设常务委员会。任命强耀英为书记。

△ 莲湖区区级机构改革。陆安任区长，李丰、马志钧、常成善、刘玉兰任副区长。

经过机构改革，区政府原有30个工作部门，撤销3个，新成立2个，合并1个，调整为28个。

4月

26日 莲湖区蔬菜公司成立。



唐舍光门遗址

5月

26日 西华门道路拓宽工程开工，至1985年6月19日建成通车。

30日 环城西路小学被评为省级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是月 在整修城墙工程中，在甜水井街南端发现唐长安皇城南墙含光门遗址。

6月

30至7月3日 政协莲湖区六届一次会议在椰子市街零三招待所召开。委员13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六届常务委员会。

30日至7月4日 莲湖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举行，代表360人。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和区长、副区长及区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

9月

19日 位于西大街的朱雀大厦建成开业。

11月

10日 区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选拔了33名知识分子分别进入区级或区中层领导班子。

12月

是月 西安第一所少数民族医院——西安回民医院在北广济街（原狮子庙街）开业应诊。

△ 由区政府编写的《莲湖区地名录》出版。

是年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区委、区政府先后制发了《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街道工作的决定》、《关于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股份制的规定》、《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关于调整我区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意见》和《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文件。

△ 农村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1985年

1月

16至19日 中共莲湖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丰镐路空十一军招待所召开，代表19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

是月 莲湖区接管了市10中等14所在域内的市属中学。1986年又接管了市23中学。

4月

27日 大庆路小学教师李瑞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6月

6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给莲湖区关心下一代协会题词：“关心下一代，为国育新人”。

20日 伊朗议长拉夫桑加尼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7月

7日 孟加拉国总统艾尔萨德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8月

是月 1985年国际武术邀请赛在西安市举行，莲湖区回族武术运动员赵长军获个人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四项冠军。

△ 西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莲湖区分会成立。

9月

18日 新加坡总理李光耀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11月

1日 由北关农民投资800万元兴建的“双龙饭店”开业。

26日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一行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12月

14日 一群歹徒乘车在大皮院持械杀一人、伤多人后逃跑，经有关部门全力侦破，19名罪犯落网。

是年 工商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经济责任制。

1986年

1月

6日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设计制造的TCR阀通过鉴定，填补了我国输电、工业电网大功率静补设备制造空白。

2月

5日 莲湖路东口北大街十字人行天桥落成。

4月

17日 雁塔区红庙村农民李根虎在大土门公厕掏粪时，被沼气熏倒跌入粪池，附近村民、过路干部、工人闻讯，纷纷下粪池抢救，农民蒋智礼、工人姚儒学英勇献身。

26日 西安远东公司研制的QF-1型气流纺纱机通过国家鉴定，填补了

我国抽气式纺纱机空白，被国家列为进口替代产品。

5月

6日 广仁寺喇嘛主持杨宗仁（72岁）被刘喜顺图财害命。12日，罪犯被处决。

△ 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授予大土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为“抢险救人先进集体”，授予蒋智礼、朱崇喜“精神文明标兵”、朱新才“抢险救人积极分子”称号。

17日 中共莲湖区委召开千人大会，表彰为抢救遇难农民涌现出的大土门村英雄群体。

20日 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延焕梧、副市长赵毓华等慰问土门抢险救人英雄群体代表。

是月 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7月

30日 中日合资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在桃园路成立。

8月

9日 莲湖区获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10月

12日 莲湖区举行首届老年人运动会。

11月

18日 莲湖区获全国少年儿童音乐比赛一等奖。

12月

30日 草阳小区23幢、6万平方米居民住宅楼建成使用。

是月 区委书记李应祥调离，张宗孝被任命为书记。

1987年

1月

1日 莲湖区成立婚姻登记处，集中办理婚姻登记。

26日 北关正街开始拓宽，区政府成立北关正街拓宽工程指挥部，副区长苟忠学任总指挥。

2月

3日 莲湖区文化馆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首届少数民族绘画、书法、摄影展览。

3月

20日 加拿大总督让那·索维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26日 区委、区政府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老山前线一等功臣郑武军、李斌烈士骨灰安放仪式。

4月

15至20日 政协莲湖区七届一次会议在丰庆路太宗饭店召开。委员16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七届常务委员会。

17至21日 莲湖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在丰镐路空十一军招待所召开。代表25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和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

29日 机场小学工会主席张月凤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

24日 暴雨，南火巷地区发生水灾，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干部及时赴现场抢救，未发生伤亡事故。

10月

8日 联邦德国宪法法院院长沃尔夫冈·蔡德勤夫妇一行访问北关油库街调解委员会。

是月 由莲湖区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和远东公司联合承办的第三届10城市（天津、长春、西安、广州、大连、重庆、太原、南昌、沈阳、成都）中、小学体育教学观摩研讨会举行，参加会议者241人。除此之外，还有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哈尔滨、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吉林等32个城市的4500名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参加了大会举办的现场观摩、报告会、研讨会。



星火路立交桥

11月

是月 星火路立交桥建成通车。

12月

5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代省长侯宗宾、市委书记董继昌、市长袁正中一行视察儿童公园地下宫。

是年 莲湖区法院审判员呼延新被省政府授予1987年陕西省政法战

线模范工作者称号。

△ 莲湖区朝阳旅社刘德华、西秦饭庄简平均、西安机床变压器厂王迪菘被授予陕西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

1988年

1月

13日 化觉巷清真寺被国家公布为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月

1日 全市最大的室内大庆路综合批发市场开业。

3月

18日 上午8时48分，日偏食。

21至24日 中共莲湖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北郊双龙饭店召开，代表17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9日 公安莲湖分局破获一起重大倒卖黄金案，查获黄金14215克，6名罪犯全部落网。

4月

22日 中共莲湖区委第12次常委会议决定，立即在劳动南路创办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至年底，申请在开发区创办科技企业者有130家。

5月

26日 莲湖区回族教育基金会成立。

27日 西北地区首条冰箱压缩机生产线在远东公司投产，被列为进口替代产品。

6月

4日 红庙坡村农民集资办起的西安宏兴生化厂，利用男性尿生产的尿激酶远销日本，成为西安市第一个专门生产尿激酶粗品的厂家。

7月

12日 莲湖区被国务院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1月

27日 省长侯宗宾、省政府顾问林季周、副市长姜信真到劳动南路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视察。

1989年

1月

25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副省长孙达仁，副市长姜信真等陪同下，视察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作重要指示。

3月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乔石参观西安特种工艺美术厂（环城西路）。

是月 西安市第一家税务派出所，由公安莲湖分局在区税务局组建成立。

15日 215名回族群众联名上书，对省电视台准备拍摄的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大将西征》电视剧本提出意见，后省电视台取消拍摄计划。

4月

21日 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举行吊唁原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仪式，区级机关、各街道办事处，中小学近千人参加仪式。

21至22日 极少数不法分子借大专院校学生上街悼念胡耀邦之机，围攻冲击省政府大院。22日晚9时，一伙不法分子拥入北大街“天天服装店”进行打、砸、抢、烧。公安莲湖分局出动干警，快速行动，抓获抢劫罪犯29名。

23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通告》，号召全市人民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全区广大人民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坚持工作生产岗位，维护了社会安定，保证了社会生活、生产的正常运转。

5月

5日 市体委和莲湖区共同承办的“莲湖杯”全国足球甲级职业赛开赛。

15日 西安万余名穆斯林群众集会游行，抗议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的《性风俗》一书篡改和歪曲古兰经，侮辱伊斯兰教义。

20日 1949年惨遭国民党杀害的宋振中（小萝卜头）烈士塑像在莲湖公园落成。

21日 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决策，紧急动员起来，迅速制止动乱的决定》。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李鹏、杨尚昆在北京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要求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坚决制止动乱，稳定局势。27日，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

29日 莲湖区人民政府授予土门小学学生窦锐“舍己救人小英雄”称号。

6月

7日 少数不法分子拦截21辆汽车，在西门、北门、玉祥门等处设置路

障，堵塞交通，城区汽车、电车无法通行。

19日 中共莲湖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和区人武部领导人前往莲莹坊看望和慰问在北京政治风波中殉难的“共和国卫士”王小兵的家属。

8月

5日 莲湖区寿星乐园在报恩寺街成立并举行开园典礼。

9月

20日 莲湖区政府发布《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决定。

22日 区税务局劳动南路税务所所长陈玉良，被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是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1月

13日 “德发长”饺子宴、“同盛祥”牛羊肉泡馍获1989年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

12月

9日 环城西路南段快车道改建工程竣工。

是年 五一村与港商合资在环城西路兴建的三星级宾馆——秦都酒店建成开业。

1990年

1月

13日 莲湖区法院在西关剧场召开公判大会，对1989年9月无故殴打西关第一小学教工的张×、邱××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和3年。

25日 二府街小学四年级一班在全国中小学“三热爱基础知识竞赛”中获集体一等奖。

2月

20日 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詹兴俊辞去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李丰为代区长。

4月

9日 世界卫生日。全区1063个单位、7万多名干部、职工、学生、群众，出动汽车636辆，清扫了1210个卫生死角，清运垃圾7074吨。

23至28日 政协莲湖区八届一次会议在青年二巷司法厅招待所召开，委

员191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八届常务委员会。

24至29日 莲湖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代表26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了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6月

是月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始。据查，7月1日零时，全区人口为548084人。

15日 区政府被省政府授予“土地管理先进区”称号。

18日 陕西汽车齿轮总厂西安新厂在西郊曹家堡西侧建成投产。

9月

10至14日 由莲湖、新城两区政协主办的全国十城区政协工作联谊会第三次会议在青年路惠宾饭店举行。

14日 日本友人西村洋一等到寿星乐园看望老人并捐款。

10月

10日 美籍华人陈香梅女士为《莲湖投资指南》题词：“为加强海峡两岸联系与发展莲湖经济共同努力。”

23日 莲湖区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

△ 莲湖区5000多名少先队员在儿童公园举行英雄少年赖宁铜像落成揭幕式，市委书记程安东、副书记傅继德参加揭幕式。

11月

是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2月

2日 市环卫一分局局长王根才（1991年为莲湖区环卫局局长）被全国爱卫会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是年 莲湖区政府被国家民委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

1月

是月 环城西路、西关两街道办事处档案室被省档案局授予省级二级档案室称号。

2月

3日 西门批发市场开业。

3月

1日 区委、区政府在西关影剧院召开纪念“三八”妇女节及“五好家庭”表彰会，6个先进集体、33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至6日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小寨饭店召开，代表21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6日 莲湖区改造建设北院门旅游一条街领导小组成立，北院门改建工作开始。

4月

14日 莲湖区与洛阳市郊区建为友好区。

16日 副区长苟忠学等在西安人民大厦会见了苏联莫斯科市捷尔任斯基区苏维埃执委会友好访问团。双方就发展两区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进行友好会谈。

5月

5日 西安朝阳风机厂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开发、研制的双向轴流风机，经国家教委鉴定认为综合性能达国际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获国家专利，在陕西省二届技术洽谈会上获银奖。

18日 国家农业部经济指导司司长范小健等视察糜家桥村档案工作时给予高度评价，说：“村一级有这样规模的管理，我是第一次看到。”

19日 全区千人走上街头，以“社会为残疾人，残疾人为社会”服务形式，庆祝我国第一个法定“全国助残日”。区委副书记陈振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志钧、区政府副区长孙义学、区政协主席王忠等参加服务活动。

6月

17日 莲湖区首届艺术节开幕，全区举办文化艺术演出活动92场，19万人次参加艺术节各项活动。为市上选送节目5个，全部获奖。

25日 全国第一个“土地日”，全区300多名工作人员参与，设立宣传站14个，接受宣传咨询者9万多人。

7月

是月 全区为支援苏皖等省抗洪救灾捐款187393元，粮票29247斤，蔬菜1.6万多公斤，送往灾区。

9月

13日 新加坡总统黄金辉到化觉巷清真寺参观。

14日 台湾曹氏基金会曹仲植先生在建国饭店为莲湖区捐赠轮椅2辆，摇车11辆。

12月

3日 全市第一个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成立。市委书记程安东为协会题写贺词。

24日 区档案馆升级为省级三级档案馆。

△ 新秦塑料厂无毒塑料管在全国星火博览会上获“星火成果金奖”。该厂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企业技术进步奖”。

是年 土门市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文明市场”称号。

1992年

1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奠基人名录·莲湖卷》撰写完成。

15至17日 莲湖区举行戏剧自乐班调演，14个团队，300余人参加演出。

4月

15日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被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5月

9日 莲湖区被市委、市政府、西安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工作先进区”。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办的来自北京市宣武区、天津市南开区、广州市海珠区、重庆市江北区、福州市台江区、长春市二道区、武汉市汉阳区、大连市中山区等九城市城区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止园饭店举行。

6月

25日 莲湖区政府开展“绿我西安，美我古城”活动，全区84200余人参加，清理花坛绿带266773平方米，在12条道路上补植树木2224棵，清洗油漆栏杆36900米，栽植爬墙虎2027株，栽花2万余株。

7月

9日 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若干问题的决定》。

8月

7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撤马尔罕市经贸代表团来莲湖区访问。

20日 莲湖区政府决定撤销西关第二小学校，校址交区少年宫使用。

9月

4日 省政府授予薛明、关润勇、李安国、战维华、苏若兰特级教师称号。

10月

1日 是日调整粮食统销价格，放开部分粮食品种销价。

31日 李丰任中共莲湖区委书记，免去张宗孝书记职务。陈振虎任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李丰不再担任区长职务。

是年 土门市场再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文明市场”称号。

△ 五一村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村”。

△ 辖区居安旅社刘敏玲、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刘德馨、市二印刷厂安子恒、西安钢铁厂朱春义、市电车一场李玲、西安变压器厂李思忠、西电公司子弟中学苏若兰、西安市邮政局张静、机场小学张月凤、红庙坡房屋建筑公司杨喜庆、远东机械制造公司郑连秦、西安高压电瓷厂林淑惠、陕西精密合金厂罗忠琳、市自来水公司姜群、西安仪表厂施金昌、止园饭店赵希廉、西安冶金机械厂贺际开、北院门粮食中心店焦玉娥、莲湖区运输公司焦善兴、西安电缆厂王鸿钧、锦江刺绣厂孔新莉、西安市第三织袜厂史西侠、陕西人民出版社刘善继、陕西省对外贸易大兴路仓库常永清等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1993年

1月

14至16日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止园饭店召开。代表23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

4日 国家邮电部在莲湖公园西侧建成高186米的微波电视传输通讯天线铁塔。

9日 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区举行开工典礼。市长崔林涛，副市长才玮辉参加典礼仪式。

13至17日 政协莲湖区九届一次会议在青年二巷司法厅招待所召开，委员18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九届常务委员会。

14至18日 莲湖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止园饭店召开。代表28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莲湖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和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23日 市政府评定莲湖区为城市绿化先进区。

3月

3日 莲湖区挂面厂生产的“华山牌系列营养挂面”在常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洽谈会上获银奖。

14日 公安莲湖分局突击清查潘家村非法医药市场，清理非法药店50余家、仓库22处、药品千余箱。

4月

1日 是日起放开粮食购销价格。

7月

7日 莲湖区人才交流中心主办的桃园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技术市场开业。

10日 莲湖区土地管理局被国家土地管理局、人事部授予“全国土地管理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9月

20日 北院门文化旅游一条街建成开通。

10月

14日 西电医院成功救活一位因药物中毒停止心跳40分钟、停止呼吸20小时的女患者。

12月

是月 莲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被陕西省工商管理局、省人事厅授予陕西省工商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莲湖区财政收入完成10045万元，首次突破亿元，提前两年完成“八五”计划。

26日 北关正街拓宽改造工程竣工通车。

28日 市政府决定在部分地区禁止燃放爆竹，提倡城区也不燃放爆竹。

是年 公安莲湖分局被国家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分局”称号。

△ 莲湖区城建委副主任张峰获“全国绿化奖章”。

△ 草阳住宅小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小区”称号。



第一篇 行政建置地理

西安古名长安，曾有西周、秦、西汉、新、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12个王朝在此建都，又为赤眉、绿林、大齐（黄巢）、大顺（李自成）等农民起义政权都城。莲湖区域是西安中心城区的一部分，是隋、唐皇帝和历代地方行政机关——府、路、道和西安市政府的治所驻地。自汉高祖五年（前202）设长安县后，历代属长安县辖。

民国17年（1928）9月22日，首设西安市政府，但未设区级建制。1930年11月8日，西安市建制撤销。1944年9月1日，西安市政府再次设立，下辖镇和保甲。1945年11月撤镇，以警察分局辖地设区，以序数命名，均称区公所，从此始有区级正式行政建制。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沿原12个区所辖地区以序数建区公所，不久改为区人民政府。1954年9月25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批准，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通知，将原12个区调整为9个区，第三、第六区合并组建成莲湖区，1955年1月，正式对外办公，始有莲湖区建制。

行政建置

建置沿革

公元前350年，秦孝公迁都咸阳，今西安市区为咸阳郊区。秦在国都咸阳设内史，今莲湖区域领于内史。

汉高祖五年（前202）始置长安县。汉惠帝元年（前194）在今西安市北郊新建长安城并在此建都。今莲湖区域位于汉城墙外东南部，隶长安县。魏、西晋、十六国、北朝各代，隶属未变。

隋初，仍以汉城为都。但因久经战乱，都城残破不堪，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在汉城东南龙首原南侧（今西安市所在地）另建新都。开皇三年建成迁入。新都命名大兴城。大兴城分皇城、宫城和外廓城。皇城是中央统治机构所在地，宫城是皇帝居住和听政的地方，外廓城建在宫城、皇城的东南西三面，设108坊，是商业、宗教寺观及居民住宅区。全城由大兴、长安二县以城市中轴线朱雀大街为界东西分治，今莲湖区域大部隶长安县。公元618年，唐王朝在此建都，大兴城改名长安城，大兴县改名万年县。今莲湖区域内部分，莲湖公园以南位于皇城内，莲湖公园至北关自强西路处于宫城中。外廓城诸坊在今莲湖区域内的有：修德坊（今丰禾路东段至西站路之间）、辅兴坊（今西

站路至大庆路之间)、颁政坊(今大庆路至西关正街之间)、布政坊(今解家村至西关正街之间)、延寿坊(今西北大学新村以西地区)、安定坊(今火烧碑西村至西斜路)、休祥坊(今劳动北路至桃园路之间)、金城坊(今桃园东路、西仪一坊至延光里、新民西巷之间)、醴泉坊(今丰镐路以南、草阳村及西安机场一带)、怀远坊(今糜家桥新村一带)、修真坊(今任家口村一带)、普宁坊(今任家口至大土门之间)、义宁坊(今大土门至桃园路之间)、居德坊(今丰镐东西路西段以南、土门至西安机场地区)、群贤坊(今桃园新村以东西安机场地区)、怀德坊(今西桃园及其以南地区)共16坊。坊设坊正,官从九品,发给俸银。唐代末年,朱温胁迫唐昭宗迁都洛阳,并“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资治通鉴·唐纪八十》),运往洛阳,长安城成废市荒街。天祐元年(904),长安置佑国军,韩建任节度使,从军事防御考虑,决定放弃原外廓城和宫城,对皇城加以改建,是为“新城”。

五代至金,沿袭唐制。其中后梁开平元年(907),长安县曾改名大安县,隶大安府,县衙驻今莲湖区西关。后唐同光元年(923)改大安府为京兆府,大安县复名长安县。县辖基层组织亦沿唐制,在新城设坊,今仅知北宋时有铁炉坊(今洒金桥一带)、含光坊(今甜水井街一带)、掖庭坊(今香米园一带)等。

明洪武四年(1371),长安县衙由西关迁驻西大街城隍庙东侧今西安市教育学院院址。县辖基层组织,在城为里,农村为乡、里。在今莲湖区域属长安县的有伞巷、安定、京兆、水池、广济、双桂、含光、市北等里;属咸宁县的有宣平、北京等里。

清代,长安县城内基层组织改里为坊。今莲湖区域内知有长安县属的含光(今迎春巷小区)、安定(今西门内北侧大麦市街南段至贡院门、骡店巷之间)、伞巷一、二、三(今西大街中段路北鼓楼什字至北广济街南段之间)、市北(今西大街中段路北)、枣茨(今早慈巷地区)、贡院(今儿童公园至儿童医院处)、南右所一(今莲湖路中段至洒金桥北段路东地区)、保定(今庙后街一带)、广济一、二、三(今北广济街中段以西至大学习巷北段之间)、后所一、二、三、四、五坊(今西北三路及西北二路地区)、前所一、二、三(今大皮院、小皮院至红埠街一带)、教场东西(今教场门)、土城(今西五台附近)、王家巷(今莲湖路东段)、后卫右所一、二、三、四(今青年路西段路北地区)、京兆三、四(今西羊市与化觉巷之间)、铁炉一、二(大学习巷至北广

济街南段之间), 铁炉三、四(今洒金桥地区)、香米园(今香米园)、东西怜孤(今莲寿坊地区)、新兴(今大麦市街与大学巷之间)、第八小(今青年路中段北至药王洞中段)、北城小(今大莲花池街至二府街与八家巷中段)、水月寺(今药王洞与青年路西段之间)、水池四、六(今红光街与四府街之间)、满洲(今安定门内南北两侧)、曹家巷(今北曹家巷西段)、中所一(今糖坊街西段至青年路中段之间)等45坊。归咸宁县属的有北京(今北大街南端钟楼西北隅北大街至社会路之间)、宣平(今北院门中段地区)、左所一(今二府街、八家巷一带)、左所二(今西华门大街地区)、左所四(今粮道巷与社会路北段之间)、中所二(今北大街北段西糖坊街东段至青年路东段之间)等6坊。在农村改乡为廩, 知红庙坡置红庙廩, 辖41村, 另有部分村属三桥、鱼化、叶马等廩。光绪三十一年(1905), 省会推行警政, 陕西省布政使司下设巡警道署(驻今西华门大街), 下设警区, 取代长安、咸宁县管理城关内的保甲(坊改为保甲)、户籍、税捐等行政事务, 仅民间乡约、地方有役使时仍隶长安县。

民国16年(1927)11月25日, 陕西省政府议决设立西安市。初设西安市政厅, 后改为西安市政委员会。民国17年(1928)9月22日, 西安市政府正式成立。莲湖区域先后隶西安市政厅(委员会)、西安市政府。民国19年(1930年)11月, 西安市建制撤销, 辖区复归长安县。民国28年(1939年)5月, 长安县政府由西大街迁往大兆镇。民国31年(1942年)1月, 设陕西省西安市政处(驻西大街公字3号原长安县政府地址)。长安县从此不再管理西安城关行政事项。时全市除按警区设警察分局外, 基层设镇和保甲。今莲湖区域内有第二区设的北院镇(驻西羊市合作社), 第三区设的安定镇(驻西大街464号), 四府镇(驻盐店街公字2号), 含光镇(驻双仁府大巷庙1号); 第五区设的通济镇(驻北大街61号), 新化镇(驻北大街376号); 第六区设的梁府镇(驻药王洞), 莲湖镇(驻许士庙街公字1号); 第七区设的仓门镇(驻大麦市街89号), 金桥镇(驻洒金桥49号); 第十区设的泰安镇(驻西关回回巷), 兴隆镇(驻西关回回巷, 今南小巷)。民国33年(1944)9月, 西安再次设市。民国34年(1945)11月, 基层撤镇设区, 以序数命名。今莲湖区域内有第三、第六区全部, 第二、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区(驻解家村)的部分地区。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 5月27日, 在原12个区辖范围分别成立区人民政府。1955年1月, 西安市区划调整为9个区, 第三、第六区合并组建

为莲湖区，因域内有莲湖公园而得名，初设莲湖区人民政府，元月19日，莲湖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宣布改为莲湖区人民委员会（驻红埠街路南原29号）。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大部分地区并入阿房区。

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仍设莲湖区人民委员会（驻原址）。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1月更名红卫区。1967年1月17日，区人委同区委被以区机关“造反”组织为主体组成的“红卫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权委员会”夺权。1968年3月9日成立红卫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8月，区革委会迁驻大皮院24号。1972年4月，恢复莲湖区原名。1979年8月，区革委会由大皮院迁红埠街路北49号（今29号）。1981年12月，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区人民政府。

行政区划

民国34年（1945）11月，西安市首次设12个区级行政组织，今莲湖区域内有第三区（驻夏家什字公字1号），下辖20保，332甲（1948年4月整编为198甲）；第六区（驻药王洞今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址），下辖16保，340甲（1948年4月整编为166甲）的全部和第二、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区的部分保甲。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5月27日，各区人民政府在原12个区的辖区基础上建立，是年底，废除保甲制，城区按每30~40户建立一居民小组，郊区设乡。

1955年1月，西安市区划调整，将原第三、第六区组成莲湖区。辖四府街以西、西大街以北城内地区和西关。同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区下建立大莲花池街、椰子市街、北院门、城隍庙后街、梁家牌楼、青年路、西关、东举院巷（同年8月改名大麦市街街道办事处）等8个街道办事处。1957年4月，未央区所辖北关街道办事处划归莲湖区；新城区所辖北大街划归莲湖区，分别并入北院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6月，未央区所辖大白杨乡的红庙坡等部分地区划归莲湖区并新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至此共辖10个街道办事处。

1958年12月，北关、红庙坡两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年路、大莲花池两办事处合并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城隍庙后街、北院门和大麦市街三办事处合并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同月又改名城隍庙后街街道办事处）；梁家牌楼、椰子市街、西关合并成立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共设4个街道办事处。全区辖四府街、北大街、北关正街、龙首村及其以西；龙首北路、大白杨以南；泮惠渠（大白杨路至陇海铁路段）、西城墙以东（西门以北段）；陇

海铁路（西安西站至沔惠渠段）、南护城河南沿（四府街以西）、西大街（钟楼至琉璃庙街）以北及西关廓城内地区。

1959年3月，红庙坡地区从北关街道办事处划出恢复红庙坡街道办事处；西关地区从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划出恢复西关街道办事处。1960年1月，北院门地区从城隍庙后街街道办事处划出恢复北院门街道办事处，至此共辖7个街道办事处。同年3月，街道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与街道办事处“政社合一”，一套班子，两个牌子，业务未明确划分。

在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西安市人民委员会1960年4月20日报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西安市调整区划，莲湖区建制撤销，北院门、青年路、城隍庙后街三个公社地区划归阿房区，建立阿房区莲湖人民公社，俗称大社，原三公社为分社；西关公社划归阿房区土门人民公社，改名安定门分社；北关、红庙坡公社划入未央区为大明宫人民公社的两个分社；西大街公社划入雁塔区为南院门公社的一个分社。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大社建制撤销，分社仍称人民公社。北关、红庙坡、西大街、青年路、北院门、城隍庙后街等6个公社归莲湖区所辖。1965年10月，阿房区建制撤销，其所辖西关、土门、桃园和三桥等4个公社划归莲湖区，至此，街道人民公社增至10个。

1966年9月，西安市地名“革命化”风潮中，莲湖区更名红卫区。11月，10个街道公社除青年路、土门两个公社外，其余8个公社名称均改：北关更名大寨路、北院门更名革命街、西关更名抗美路、西大街更名反帝路、红庙坡更名三红村、庙后街更名红歌街、桃园路更名长青路、三桥更名红桥。1972年4月，公社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原名。7月，恢复莲湖区名称。1978年12月，10个公社均恢复为街道办事处。

1980年3月，三桥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管辖。1982年1月，居住和土地花插于域内的雁塔区潘家村公社下辖的三民村、大马路、金家堡、曹家堡、杨家围墙、陈家寨、工农、友谊、颜家堡、周家围墙、马军寨、李家庄、新桃园、糜家桥、建新村、解家村、西关、北火巷、安定、五一、潘家村、十里铺、大土门、郭家口、草阳村（1985年撤村转为居民户）、任家口、二府庄等27个大队；鱼化公社的中堡子大队，丈八公社的东桃园、西桃园两个大队；未央区大白杨公社的进丰、白家口、丰禾村、纸坊村、红庙坡5个大队和马旗寨公社的北关大队共36个大队划归莲湖区管辖。同年3月，潘家村公社撤销，

区设农副业局管理农村生产、行政事务。是年8月，土门街道办事处划出西北部地区成立枣园街道办事处。1983年1月，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出西关北廓城墙外以北地区成立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此后至1993年，全区共设11个街道办事处，面积42.9平方公里。从1955年起，办事处下以150~280户建一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下每20~50户编为一居民小组，当年共建85个居民委员会。至1993年，全区共有445个居民委员会（其中家属委员会234个），35个村民委员会。

地 理

莲湖区位于西安市城区西北部。东以北大街、北关正街、龙首村与新城区接壤；西以西（安）户（县）铁路、北以龙首北路、大白杨路与未央区相连；南以南护城河、大环河与碑林、雁塔区毗邻。面积42.9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108^{\circ} 50' 57'' \sim 108^{\circ} 56' 31''$ ；北纬 $34^{\circ} 15' 12'' \sim 34^{\circ} 17' 39''$ 。海拔400米左右。陇海铁路沿北城墙东西穿境而过；西户铁路沿西境南北而走；西安飞机场（1991年12月西安咸阳机场建成迁出）居辖区西南部，是陕西通往全国各大城市和本省延安、榆林、安康、汉中等地空中运输的枢纽；位于城墙外西北隅的西安火车西站，是西北地区铁路货运枢纽之一；还有位于丰庆路的西安汽车站、玉祥门汽车站、环城西路的五一车场。航空、铁路、公路客货运输四通八达。

地 貌

莲湖区地处渭河冲积平原二级阶地，高出渭河河床20~30米。龙首原属残存于二级阶地上的三级阶地，又高出二级阶地3~13米。辖区总体地形东北部偏高，西部开阔平坦。域内有三条微缓起伏的坡梁，第一条由红庙坡向东延伸至二马路，等高线为400~410米；第二条由北城墙向西延伸至土门，大致沿400米等高线东西走向；第三条自西大街至东大街一线，恰好与410米等高线吻合。但经千余年城市建设填挖，局部区域已不甚明显。水面很少，除莲湖公园和城河外，别无较大水面景观。微观地貌出现的突出现象是地面沉降，1959~1971年，地面沉降平均速度为2毫米/年。1972~1983年，沉降速率增大，平均沉降率为前一阶段的4~9倍。1983年以来，沉降速度趋于稳定。

土壤地质

莲湖区地表主要是塋土和黄绵土。土地上部为上更新统黄土夹棕色红色古土壤层,厚数米到十余米,下部为上更新统冲积层,为中粗沙夹亚粘土,冲积层 20 多米。塋土和黄绵土熟化层厚,疏松多孔,蓄水透气,有机质含量 1.14%~1.93%, 益于农业生产。

辖区西部,地表上部覆盖 5~12 米黄土,其中湿陷性土层约 3~5 米,湿陷等级 I~II 级,属非自重湿陷性场地,地基承载力一般 12~18 吨/平方米。下部为水位下饱和黄土,承载力 8~12 吨/平方米。再往下为亚粘土与砂砾层。

旧城区,地表上部覆盖黄土约 10 米,地面以下 2~6 米之间普遍分布人工填土,多为碎砖瓦及垃圾,且有古墓分布。地基承载能力约 12~18 吨/平方米,强度较低,差异较大。

自莲湖路东口向西南方向,经玉祥门与西门之间、劳动公园与昆明路一线,有一条地裂缝,对供电、供水、供气、管道、道路有一定影响。

气候

莲湖区属东亚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初春气候凉而干燥,四、五月气候温暖,风和日丽;夏季炎热多雨,宜于作物生长;秋季秋高气爽,多阴雨,气候较湿润;冬季不甚寒,干燥少雪。年平均气温 13.3℃,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6.4℃,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6~7 月,1934 年 7 月 14 日气温达 45.2℃。1 月最冷,平均气温 -0.9℃,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1955 年 1 月 11 日气温降至 -20.6℃。随着城区规模扩展,建筑密集,人口集中,城内形成高于周围郊区的热岛效应,年平均热岛效应强度为 0.5℃,8 月热岛效应强度 0.6℃。城区夏季年平均出现大于或等于 35℃ 炎热天数 23 天,出现大于或等于 40℃ 酷热天数 0.7 天。按习惯以平均气温 10~22℃ 为春、秋季,大于 22℃ 为夏季,小于 10℃ 为冬季计:辖区一般春季始于 3 月 25 日,有 64 天;夏季始于 5 月 28 日,有 98 天;秋季始于 9 月 3 日,有 61 天;冬季始于 11 月 3 日,有 142 天。年日照时数一般为 2038.2 小时,8 月日照时数最长,为 233.7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11.47%,2 月日照时数最短,为 126.1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6.19%。日照时数受干旱、阴雨影响,年际变化较大。年平均无霜期为 232 天,开始于 3 月 22 日~31 日,最早开始于 2 月 25 日~27 日,最晚开始于 4 月 6 日~26 日;结束于 11 月 3 日~12 日。最早结束于 10 月 10 日~21 日,最晚结束于 11 月 28 日~30 日。年平均降水量为

584.9毫米,平均降水日数为96.6天。降水日数年际变化较大,最长达156天,最少仅71天。7、8、9月降水较集中,占年降水量的50%左右。12月和次年1、2月,降水量最少,仅占年降水量的4%左右。风向受地形与河流影响,全年多东北风,次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2米/秒。

植 被

域内林业栽植主要为中槐、泡桐、杨、柳、椿、榆等树,面积180亩。果树主要有苹果、葡萄、桃等,面积27亩。

行道树以落叶乔木为主,主要品种有法桐、中槐、毛白杨、五角枫、桧、白腊、新疆杨等。

园林绿化花卉草木,品种繁多。常青树有侧柏、刺柏、千头柏、洒金柏、龙柏、雪松、油松、华山松、蜀桧、黄杨、石楠、女贞、秦岭冷杉、水杉等,落叶树木有中槐、刺槐、泡桐、青桐、法桐、毛白杨、垂柳、椿、皂角、榆树、柿树、银杏、核桃、构树等。木本花卉主要有丁香、木槿、紫金、紫薇、月季、牡丹、石榴、迎春花、连翘、家竹桃、玫瑰、蟠桃、铁梗海棠等。草本花卉主要有芍药、菊花、鸡冠、金簪、晚香玉、一串红、美人蕉、老来少、牵牛、凤仙、草茉莉、乌萝、百日红、千日红等。攀缘类植物主要有爬山虎、紫藤、凌霄、蔷薇、金银花、葡萄、牵牛、香碗豆、葫芦、苦瓜、丝瓜等。还有仙人掌科的仙人掌、仙人拳、仙人剑等多种。

第二篇 人口

莲湖区辖境，历史上曾是秦建都咸阳后的皇家禁地上林苑、汉代国都郊区、隋唐国都长安城中皇城、宫城和外廓城16个居民住坊所在地，是隋唐全国政治中心和“丝绸之路”起点，人口众多。唐昭宗天祐元年（904），国都东迁洛阳，“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资治通鉴·唐纪八十》），长安顿成一片瓦砾，人口剧减。但各代王朝仍把西安作为控制西北和西南的军事重镇。民国时期，西安作为西北重要城市，特别是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以及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资金、人员大量流入西安，工商业进一步发展，境内人口增长较快。据民国37年（1948）4月西安市政府统计，属今辖区的三、六区共有110644人。1949年，由于国民党党政军警人员逃亡，部分企业迁移、倒闭，人员返乡，人口减为90450人。建国后，工业不断发展，商业日臻繁荣，加之辖区扩大，至1993年，全区人口达538702人。

人 口 规 模

人口总量

莲湖区人口数量除自然增长及因经济发展、人口机械增长外，亦随行政区划变更而变化。1949~1955年，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全区人口未超过11万。1956年“一五”期间新建的工业部分开工生产，人口增至135292人，比1955年增25486人，增长23.21%。1957年，北关、红庙坡地区划入，人口增至182129人。1962年，莲湖区建制恢复后，西关人民公社地区未从阿房区划归，人口减至173958人。1965年，阿房区建制撤销后，西关、土门、桃园路和三桥4个公社划入莲湖区，人口增至398479人。至1979年，人口增至44.48万人。1980年，三桥街道办事处地区划入未央区管辖，人口减为405533人。1982年，居住和土地花插于域内的雁塔、未央所属36个生产大队划归莲湖区管辖（后因土地变化，撤销了草阳村大队），人口增至443292人。至1993年，人口达538702人。

莲湖区 1949~1993 年人口数量统计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 中	
			男	女
1949	21518	90147	49262	40885
1950	22002	88501	53811	34690
1951	21081	94045	52718	41327
1952	20954	95116	53514	41602
1953	24194	109226	61781	47445
1954	24193	109299	61857	47442
1955	27696	109806	56931	52875
1956	29864	135292	72529	62763
1957	39653	182129	100367	81762
1958	39501	183021	100250	82771
1959	36403	184883	98500	86383
1960	55963	335665	189845	145820
1961	57551	332561	185474	147087
1962	36843	173958	89770	84188
1963	33438	178349	92858	85491
1964	32999	181449	94244	87205
1965	72740	398479	215072	183407
1966	69100	379266	205171	174095
1967	71484	386767	208517	178250
1968	72227	386175	208186	177989
1969	74600	386735	209324	177411
1970	81182	393513	212673	180840
1971	83673	408797	220217	188580
1972	86373	416032	223138	192894
1973	88671	421205	226249	194956
1974	91308	419733	224332	195401

续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 中	
			男	女
1975	93226	420267	224019	196248
1976	96639	419844	224153	195691
1977	99344	423470	225376	198094
1978	101734	430913	229294	201619
1979	105402	444800	235602	209198
1980	99722	405533	214185	191348
1981	104923	414763	218651	196112
1982	113608	443292	234178	209114
1983	120065	449946	237614	212332
1984	125632	456878	240555	216323
1985	130377	463571	243334	220237
1986	137643	476072	249621	226451
1987	143834	488534	255505	233029
1988	149539	499930	260999	238931
1989	155544	511655	266250	245405
1990	161474	518983	270215	248768
1991	166264	525266	273086	252180
1992	167793	528563	274931	253632
1993	170369	538702	279877	258825

注：1960、1961年，莲湖区撤销，户数、人口数为阿房区所辖

人口分布

建国初期，域内城外部分是农村，城内人口多于城外。经40多年建设，城外农村耕地80%以上为工业、交通、文教、卫生事业及职工住宅占用，人口密度增大，至1993年，城外土门、北关、西关、红庙坡、枣园、环城西路、桃园路7个街道办事处382281人，占全区人口的70.96%，城外大于城内。桃园路街道79530人，占全区人口的14.76%，为各街道办事处人口之最；北院门街道28808人，仅占全区人口的5.35%，人口最少。人口密度以全区42.9平方公里计，每平方公里

平均 12557 人。城内北院门、西大街、青年路、庙后街 4 个街道每平方公里平均 3.16 万人，北院门街道最高，每平方公里达 45012 人，庙后街街道人口密度较低也达 2.42 万人。城外 7 个街道，每平方公里 10073 人，北关街道最高，每平方公里 23040 人；红庙坡街道最低，每平方公里仅有 6820 人。

莲湖区人口分布与密度统计表

街 道 名 称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数		占全区人口%		每平方公里人口	
		1993 年	1982 年	1993 年	1982 年	1993 年	1982 年
土 门	4.71	62535	52249	11.61	11.79	13277	11093
北 关	1.89	43545	34835	8.08	7.86	23040	18431
北院门	0.64	28808	28980	5.35	6.54	45012	45281
西 关	5.48	49041	31812	9.11	7.18	8949	5805
西大街	1.03	30931	27840	5.74	6.28	30030	27029
红庙坡	7.78	53062	43989	9.85	9.92	6820	5654
枣 园	7.66	53350	44170	9.90	9.96	6965	5766
青年路	2.02	66190	49798	12.29	11.23	32767	24652
庙后街	1.26	30492	28575	5.66	6.44	24200	22679
环城西路	2.72	41218	32566	7.65	7.35	15154	11973
桃园路	7.71	79530	68478	14.76	15.45	10315	8882
合 计	42.90	538702	443292	100	100	12557	10333

人口变动

【机械变动】 莲湖区自隋唐建都起，一直是西安政治、商贸中心地区，人口流动量大。民国 37 年（1948），域内三、六区人口 110644 人，其中本籍 33635 人，占总人口的 30.40%；外籍 77009 人，占总人口的 69.60%。建国后，域内人口机械变动呈波浪趋势，经历三高三低。

1949~1955 年，人口流动不大，迁出迁入相抵，年增长率均在 5% 以下，年净增人口均不足 500 人。

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经济发展，新建工业开工，职工猛增，当年净增 8378 人，增长率 61.93%，是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

第二个增长高峰是1965年。是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克服了1959~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的困难，各行各业发展，当年迁入迁出人口相抵净增7963人，增长率19.98%。

第三个增长高峰是1978~1982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下放干部、下乡知识青年、下乡居民返回城市，以及改革开放，发展生产，职工增加，5年净增36188人，年增长率均在11%以上。

人口机械减少较大的第一次是1957~1958年，主要因动员城市居民和职工家属返乡参加农业生产，两年净减15259人，其中1958年减少率达57.22%。

第二次是1962年前后，为克服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精简干部、职工及家属返乡，是年，净减人口8258人，减少率达47.47%。

第三次是1968~1970年，大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劳动、居民支农返乡，3年净减22376人。

莲湖区人口机械变动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迁入	迁出	净增(减)人数	增长率%
1949	90147				
1950	88501	1333	889	444	5.02
1951	94045	1692	1497	195	2.07
1952	95116	1701	1259	442	4.65
1953	109226	1966	1635	331	3.03
1954	109299	2400	2067	333	3.05
1955	109806	2138	2308	-170	-1.55
1956	135292	32285	23907	8378	61.93
1957	182129	46367	51154	-4787	-26.28
1958	183021	33363	43835	-10472	-57.22
1959	184883	2569	1419	1150	6.22
1962	173958	4607	12865	-8258	-47.47
1963	178349	3416	4867	-1451	-8.14
1964	181449	5189	5114	75	0.41
1965	398479	18834	10871	7963	19.98

续表

年份	总人口	迁入	迁出	净增(减)人数	增长率‰
1966	379266	23319	19783	3536	9.32
1967	386767	332	177	155	0.40
1968	386175	452	10715	-10263	-26.58
1969	386735	11043	20809	-9766	-25.25
1970	393513	10002	12349	-2347	-5.96
1971	408797	3863	2576	1287	3.15
1972	416032	6116	4056	2060	4.95
1973	421205	8025	6306	1719	4.08
1974	419733	3895	8544	-4649	-11.08
1975	420267	7219	10189	-2970	-7.07
1976	419844	7730	9385	-1655	-3.94
1977	423470	8602	8019	583	1.38
1978	430913	12079	5572	6507	15.10
1979	444800	16764	6334	10430	23.45
1980	405533	13013	5662	7351	18.13
1981	414763	12160	6259	5901	14.23
1982	443292	10141	4969	5172	11.67
1983	449946	8546	4565	3981	8.85
1984	456878	8730	4892	3838	8.40
1985	463571	9781	4509	5272	11.37
1986	476072	9806	3826	5980	12.56
1987	488534	9432	3861	5571	11.40
1988	499930	10619	3408	7211	14.42
1989	511655	10131	5821	4310	8.42
1990	518983	6741	5046	1695	3.27
1991	525266	6973	3970	3003	5.72
1992	528563	5643	3361	2282	4.32
1993	538702	7335	2573	4762	8.84

注：1960、1961年莲湖区建制撤销，人口迁入迁出未统计。

【自然变动】 建国前，受战争、灾荒、生活困难及生育死亡率高影响，人口增长较慢。建国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及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生育死亡率低，人口自然增长较快。1949~1971年，出生率均在20%以上，年平均出生率30.78%，其中1956、1957、1958、1963年，出生率均超过40%，而死亡率相应降低，除1949~1950年为10%以上外，1951~1968年再未超过10%，年均死亡率为6.92%。生死相抵，1951~197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在14%以上，年均增长24.36%。1971年后，全面推行计划生育。1973年后，人口出生率下降，至199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除1986~1990年为10%~12%外，其余均在10%以下，其中1979年最低为4.05%，年均增长7.75%，比1951~1972年年均减少16.16%，按此计算，1973~1993年莲湖区少增加16万多人。

莲湖区人口自然变动统计表

年份	年平均人口数	其中					自然增长率(%)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1949	90147	2433	26.99	1066	11.83	1367	15.16
1950	89324	2021	22.63	951	10.65	1070	11.98
1951	91273	2696	29.54	870	9.53	1826	20.01
1952	94580	3234	34.19	835	8.83	2399	25.36
1953	102171	3667	35.89	817	7.99	2850	27.89
1954	109262	2437	22.30	904	8.27	1533	14.03
1955	109552	2745	25.06	880	8.03	1865	17.02
1956	122549	5953	48.57	947	7.73	5006	40.85
1957	158710	9037	56.94	1389	8.75	7648	48.19
1958	182575	7321	40.10	1136	6.22	6185	33.88
1959	183952	6813	37.04	1406	7.64	5407	29.39
1960	260274	9398	36.11	2014	7.73	7384	28.37
1961	334113	8646	25.88	2660	7.96	5986	17.92
1962	253259	6290	24.84	1082	4.27	5208	20.56

续表一

年份	年平均 人口数	其 中					自然 增长率 (%)
		出生 人数	出生率 (%)	死亡 人数	死亡率 (%)	净增 人数	
1963	176153	8233	46.73	998	5.67	7235	41.07
1964	179899	5229	29.07	1085	6.03	4144	23.04
1965	289964	9159	31.58	1630	5.62	7529	25.96
1966	388872	8399	21.59	1626	4.18	6773	17.41
1967	383016	8122	21.21	1934	5.04	6188	16.16
1968	386471	9268	23.98	1931	5.00	7337	19.98
1969	386455	9737	25.19	1793	4.64	7944	20.56
1970	390124	8305	21.29	1612	4.13	6693	17.16
1971	401155	8473	21.12	1674	4.17	6799	16.95
1972	412414	7484	18.15	1612	3.90	5872	14.24
1973	418618	5510	13.16	1613	3.85	3897	9.31
1974	420469	4836	11.50	1801	4.28	3035	7.22
1975	420000	5215	12.42	1903	4.53	3312	7.89
1976	420055	4728	11.26	2025	4.82	2703	6.44
1977	421657	4932	11.70	1951	4.63	2981	7.07
1978	427191	4766	11.15	1986	4.65	2780	6.51
1979	437856	3631	8.29	1857	4.24	1774	4.05
1980	425166	3523	8.29	1743	4.10	1780	4.19
1981	410148	4041	9.85	1765	4.30	2276	5.55
1982	429027	6024	14.04	1850	4.31	4174	9.73
1983	446619	4081	9.14	1816	4.07	2265	5.07
1984	453412	5665	12.49	1836	4.05	3829	8.44
1985	460224	5484	11.92	2002	4.35	3482	7.57
1986	469821	7207	15.34	1893	4.03	5314	11.31
1987	482303	7263	15.06	1928	4.00	5335	11.06
1988	494232	7345	14.86	2056	4.16	5289	10.70
1989	505792	8760	17.32	2198	4.35	6562	12.97

续表二

年份	年平均人口数	其中					自然增长率 (%)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净增人数	
1990	515319	7960	15.45	2496	4.84	5464	10.60
1991	522124	5142	9.85	2162	4.14	2980	5.71
1992	526914	4365	8.28	1912	3.63	2453	4.66
1993	533632	5962	11.17	2389	4.48	3573	6.70

注：1960、1961年系辖莲湖区地区的阿房区数字

人口构成

性别构成

民国时期及建国初，到西安做工、经商、求学者多为男性，带家属者甚少。1948年辖区原三、六区统计，男66870人，女43774人，男女比为153:100（以女为100）。1958年，男女比为121:100。1959年后，男女比稳定在110:100左右。

莲湖区人口性别比择年统计表

年份	性别		性别比（女=100）
	男	女	
1948	66870	43774	153:100
1953	61781	47445	130:100
1958	100250	82771	121:100
1963	92858	85491	109:100
1968	208186	177989	117:100
1973	226249	194956	116:100
1978	229294	201619	114:100
1983	237614	212332	112:100
1988	260999	238931	109:100
1993	279877	258825	108:100

年龄构成

建国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人口寿命延长，实行计划生育后，14岁以下人口比例渐小，65岁以上人口比例提高，根据1982、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统计，莲湖区人口年龄结构属成年型人口类型，接近进入老年型，人口再生产态势已进入稳定型类型，具体如下表：

莲湖区1982、1990年人口年龄结构分析一览表

人口普查时间	普查时人口数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老化指数	年龄中位数	平均年龄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其中65岁以上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82	446640	41791	22.79	278550	62.37	66299	14.84	16729	3.75	16.43	26.13	29.62
1990	548084	103931	18.96	338018	61.67	106135	19.37	26579	4.85	25.57	29.02	31.47

莲湖区1982、1990年人口年龄构成形态一览表

项目类别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国际标准			莲湖区实际	
	年轻型①	成年型②	老年型③	1990年	1982年
少年人口系数 (0~14)	40%以上	30~40%	30%以下	18.96%③	22.79%③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以上)	4%以下	4~7%	7%以上	4.85%②	3.75%①
人口老化系数 (少儿=100)	15%以下	15~30%	30%以上	25.57%②	16.43%②
人口年龄中位数 (岁)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29.02岁②	26.13岁②

莲湖区 1982、1990 年人口年龄再生产态势一览表

项目类别	人口再生类型的国际标准			莲湖区实际	
	增加型①	稳定型②	减少型③	1990年	1982年
0~14岁人口占 总人口%	40	26.5	20	18.96③	22.79②
15~49岁人口 占总人口%	50	50.5	50	61.67②	62.37②
50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10	23	30	19.37②	14.84②

文化构成

建国前，劳动人民因生活困难，学龄儿童或上不起学，或仅读小学后即辍学谋生，文化素质很低。1948年统计，域内三、六区6岁以上93568人中，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文盲、半文盲有40016人，占总人口的36.17%，占6岁以上人口的42.77%；小学文化程度34184人，占总人口的30.90%，占6岁以上人口的36.53%。以6岁以上人口计，以上两者占79.3%。

建国后，教育事业发展，人民文化素质逐步提高。1964年，全区有大学文化程度7754人，占总人口的2.48%，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248人。但由于大批小学、识字不多的农民通过招工进入工厂和建筑部门，文盲、半文盲占人口比重略有增加。普查显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39.41%。至1982年，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18282人，占总人口的4.09%，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40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举办各类大学，如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多渠道、多形式办学，同时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到九年制义务教育，人民文化程度提高加快。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显示：大学文化程度占总人口的8.70%，每万人拥有870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30.98%；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28.27%；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17.35%；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14.70%，按6岁以上文盲、半

莲湖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总 人 口 数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人 数	占 总 人 口 %	每 万 人 拥 有	人 数	占 总 人 口 %	每 万 人 拥 有	人 数	占 总 人 口 %	人 数	占 总 人 口 %	人 数	占 总 人 口 %
1964	312151	7754	2.48	248	26874	8.61	861	49215	15.77	105301	33.73	123007	39.41
1972	416032	11840	2.85	285	41853	10.06	1006	99577	23.93	147999	35.57	114763	27.59
1982	446640	18282	4.09	409	116587	26.11	2611	131231	29.38	112470	25.18	68070	15.24
1990	548084	47709	8.70	870	169771	30.98	3098	154946	28.27	95070	17.35	80588	14.70

注：1964、1982、1990 年系全国人口普查该年7月1日数据。

文盲 25592 人计算，仅占当时 6 岁以上人口 493088 人的 5.19%，文盲、半文盲已基本消除。

民族构成

莲湖区是西安市少数民族人数最多的区，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有 26 个少数民族，30752 人，占当时总人口的 5.61%，其中回族 28762 人，占 5.25%；满族 1315 人，占 0.24%；百人以上的还有蒙古族 219 人，朝鲜族 113 人；其余 22 个民族均不足百人。少数民族人口和回族人口之多，居陕西省各区、县之首。

域内回族，多世居西安，集中在化觉巷、西羊市、大皮院、小皮院、大学习巷、小学习巷、洒金桥、庙后街、北院门、麦苋街、北广济街、大麦市街等街巷。

莲湖区民族构成情况统计表

民 族	1972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合 计	416032	100	446640	100	548084	100
汉 族	393438	94.57	420183	94.08	517332	94.39
回 族	21953	5.28	25299	5.66	28762	5.25
满 族	412	0.10	810	0.18	1315	0.24
蒙古族	99	0.02	140	0.03	219	0.04
朝鲜族	53	0.01	52	0.01	113	0.02
藏 族	7		8		9	
苗 族	4		14		15	
壮 族	38		70	0.02	97	
俄罗斯	2					
瑶 族	5		6		8	
土 族	11				1	
白 族	6		17		23	
达斡尔族	2				1	
维吾尔族			3		10	

续表

民 族	1972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彝 族			2		11	
布依族					12	
侗 族			11		19	
黎 族			3		2	
畲 族					1	
高山族			3		3	
东乡族			1		1	
土家族			3		66	
仡佬族					11	
羌 族			2		3	
撒拉族			1		1	
锡伯族			11		45	
鄂温克族					1	
裕固族					1	
未识别民族	2				2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1			

注：1982、1990年系人口普查当年7月1日数据。

附：1990年民族人口分布见97页统计表

职业构成

1948年4月，域内三、六区12岁以上在业人口57583人（当时童工较多），占总人口的52.04%，占12岁以上人口82629人的69.69%。从业人员中，女性较少，有16253人，占在业人数的28.23%，男女比为2.5:1。

建国后，经济发展，妇女解放，女职工增多，且遍布各行业。1990年7月，全区在业人口316351人，占16岁~59岁（女为54岁）380342人的83.18%，其中从事工业者159138人，其中女性71292人，占44.8%；从事商业饮食业者44302人，其中女性21966人，占49.58%，党政机关团体19351人，其中女性5542人，占28.64%。

莲湖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统计表

人 口 数 民 族	街 道 办 事 处	总 计	土 门	北 关	北 院 门	西 关	西 大 街	红 庙 坡	枣 园	青 年 路	庙 后 街	环 城 西 路	桃 园 路
总人口数		548084	65934	47034	25859	49206	27892	63656	57242	59907	29853	40636	80865
汉 族		517332	64753	45724	15701	48375	26720	62174	56285	57533	21214	39782	79071
蒙古族		219	25	7	4	23	3	15	29	29	7	12	65
回 族		28762	898	1221	10098	693	1115	1327	699	2165	8581	694	1271
藏 族		9		1		1	1		2	3		1	
维吾尔族		10				7	1				2		
苗 族		15	1		3			3		2	1		5
彝 族		11	2	1		2	3			1			2
壮 族		97	19	2	4	15	2	9	8	11	4	5	18
布依族		12	2	2									8
朝鲜族		113	18	3	2	10	3	29	9	12		9	18
满 族		1315	201	64	40	69	37	80	190	110	35	121	368
侗 族		19			2		4	5	8				
瑶 族		8	3				1	3					1
白 族		23	2	3		2		4	5	2			5

1948年4月三、六区人口职业构成统计表

行 业	合 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农 业	786	781	99.36	5	0.64
矿 业	197	192	97.46	5	2.54
工 业	6274	6050	96.43	224	3.57
商 业	16762	16597	99.02	165	0.98
交通运输	2618	2595	99.12	23	0.88
公 务	9638	9229	95.76	409	4.24
自由职业	2032	1638	80.61	394	19.39
人事服务	17131	2756	16.09	14375	83.91
其 它	2145	1492	69.56	653	30.44

莲湖区1948、1982、1990年在业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 份	在 业 总人口	男		女		男女比 (女=1)
		人数	%	人数	%	
1948	57583	41330	71.77	16253	28.23	2.5:1
1982	271051	154050	56.83	117001	43.17	1.3:1
1990	316351	178644	56.47	137707	43.53	1.3:1

注：1948年系三、六区统计数。

莲湖区1982、1990年在业人口行业分类统计表

行 业 类 别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占总人 口%	人 数	占总人 口%
合 计	271051	60.70	316351	57.72
农林牧渔业	11023	2.47	10341	1.89
工 业	153467	34.36	159138	29.04

续表

行 业 类 别	1982 年		1990 年	
	人 数	占总人 口%	人 数	占总人 口%
地质勘探普查业	1004	0.22	1135	0.21
建筑业	19289	4.32	16096	2.9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6113	3.61	15464	2.8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	28384	6.36	44302	8.08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6213	1.39	17786	3.2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774	1.07	7033	1.28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0033	2.25	14444	2.6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4459	1.00	7713	1.41
金融保险业	1544	0.35	3545	0.65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3256	2.97	19351	3.53
其它行业	1492	0.33	3	

莲湖区 1982 年、1990 年在业人口职业分类统计表

职 业 类 别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构成%	人数	构成%
总 计	271051	100	316351	1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9955	14.74	58081	18.3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15418	5.69	23561	7.4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007	5.91	20520	6.49
商业工作人员	15306	5.65	29300	9.26
服务性工作人员	22309	8.23	24098	7.61
农林牧渔劳动者	10636	3.92	9511	3.0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51123	55.75	51277	47.82
其它劳动者	297	0.11	3	

婚 姻 家 庭

婚 姻

建国前，婚姻关系受当时的习俗影响，男娶女嫁，讲究“门当户对”，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恋爱甚少，早婚、童养媳、一夫多妻现象普遍存在。

建国后，取缔包办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主，自由恋爱、晚婚晚育风气逐渐形成。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始得结婚。70年代提倡晚婚，受到多数青年欢迎。1980年新《婚姻法》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可结婚，但绝大多数青年自愿实行男25周岁，女23周岁后始结婚。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早婚现象极少，15~19岁年龄组的已婚率为0.1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5~19岁男性24569人，已婚197人，占同龄组人口的0.42%，女性21819人，已婚138人，占同龄组人口的0.63%。

建国前，由于战争、灾荒、生活艰难，丧偶比重较高，1948年占15岁以上人口的7.54%。建国后，人民生活提高，生存环境改善，人的寿命延长，1982、1990年人口普查显示，已稳定在4.50%以下。建国前后，离婚变化显著。建国前，受封建礼教影响，妇女一般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1948年离婚率仅占0.07%。建国后，婚姻自由受到法律保护，离婚增加。1982年普查，离婚1997人，占15岁以上人口的0.58%，1990年离婚3544人，占15岁以上人口的0.80%。

莲湖区15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择年统计表

年份	15岁以上人口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1948	76575	100	19445	25.39	51302	67.00	5771	7.54	57	0.07
1982	344850	100	109191	31.66	218106	63.25	15556	4.51	1997	0.58
1990	444172	100	107122	24.12	315171	70.95	18335	4.13	3544	0.80

注：1948年系三、六区统计

家 庭

家庭规模，历代多在5人以上。据1948年调查，境内原三、六区有22091户，110644人，户均5人。建国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户均4.57人。1956~1963年，出生率高，人口自然增长较快，户均人口略有增多，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户均增为4.86人。之后，由于逐步推行计划生育，出生率降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户均人数降至3.54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户均人数再降至3.27人，逐步小型化。

家庭结构也相应简单化。传统家庭，以“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为家族兴旺和美满的标志，祖孙数代和兄弟数人同吃、同住、同劳动。民国以后，逐渐演变为以直系家庭为主，由夫妇为主体，与父母、子女三代共居。建国后出生的子女，在70年代后，为有利工作和生活方便，多独立成家。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有家庭户156882户，其中：单身户5923户，占总户数的3.77%；一对夫妇户15367户，占9.79%；二代户104588户，占66.67%；三代户19978户，占12.73%；四代户385户，占0.25%；一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共居户2174户，占1.39%；二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共居户2742户，占1.75%；三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共居户811户，占0.52%；四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共居户20户，占0.01%；其它4894户，占3.12%。主要是父母子女两代家庭结构。

人 口 管 理

户口控制

民国36年(1947)，今域内各区设由区长兼任的户籍主任，区警察分局设户籍员，负责本区户政业务。城市居民实行居住自由政策，户籍迁移，只要向当地警察局登记注册即可。

1949年西安解放后，户口迁转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各公安派出所具体办理户籍迁转事宜。1956~1958年，因经济建设需要，从外地调入了一些职工，但也有不少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和家属，如1956年就迁入32285人，1957年迁入46363人。1958年2月，西安市政府发出《关于紧缩城市人口的通知》，规定凡盲目流入城市的自流入口、临时工和职工家属，不准申报户口，一律动员返乡。当年迁入33363人，迁出43835人（其中自动或遣送返乡等12971

人), 相抵净减 10472 人, 人口减少率达 57.22%。1962 年, 为克服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 再次精简职工和紧缩城市人口。是年, 莲湖区迁入迁出相抵净减 8258 人, 减少率达 47.47%。1968~1969 年, 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干部下放劳动, 居民下乡, 两年, 迁入迁出相抵, 净减 20029 人, 年均减少 25.92%。1977 年后, 根据国家公安部规定, 对镇迁往城市, 小市迁往大市, 农村迁往市郊进行控制, 需经有关部门审批。1979 年起, 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实行指标控制, 按非农业人口总数的 1.5%~2% 的比例, 由公安分局负责报批。1980 年后, 为解决职工与家属长期两地分居、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子女“农转非”问题, 每年都划出一定指标, 按计划分批解决。

计划生育

建国前后, 受“多子多福, 传宗接代”等封建传统思想影响, 群众生育无计划, 高出生现象严重。建国后, 50 年代, 全区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为 33.70%, 1957 年最高达 49.62%。进入 60 年代, 开始宣传计划生育, 提倡少生优生。1972 年起, 层层设立专门机构, 配备专(兼)职干部, 全面加强计划生育管理。1979 年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 并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下降。1980~1989 年, 全区年平均出生率为 12.59%。90 年代, 进一步重视计划生育工作, 要求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计划生育率每年均达 99% 以上, 1991~1993 年连续被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优秀区。

【管理机构】 1964 年 6 月, 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协调各系统计划生育工作。1971 年 10 月, 在区卫生局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74 年 10 月,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 成立了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0 年, 健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各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干部 16 名, 驻区 500 人以上单位设专职干部, 1000 人以上单位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 小单位也指定专人兼管此项工作。1984 年 5 月, 莲湖区再次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列入政府机构序列。各街道办事处、各业务局也同时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7 年 5 月, 成立区计划生育协会, 实行群众自我约束, 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1990 年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站, 负责计划生育宣传、避孕药具管理发放、计划生育干部培训。1991 年建立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和 12 个分站,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8 人, 加强对流动人口孕情监测和生育节育管理。1993 年全区有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 836 人, 其中专职干部 105 人。

【宣传教育】 60年代,人口过快增长引起各级领导人重视,开始宣传控制生育,工作处于一般号召。70年代,加大宣传力度,在各单位、工厂企业车间班组设立宣传员,开展计划生育放心活动。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开展党员、团员计划生育“四带头”(带头宣传计划生育、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实行晚婚晚育、带头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活动,召开各种报告会、动员会、座谈会2544场(次),做到党、团员人人皆知。1985年开展“三普及”(人口理论、优生优育和节育知识)教育,50多万人(次)通过参加学习班等形式受到教育。1987年开展“五期”(青春期、新婚期、怀孕期、生育期、哺乳期)教育,并购回计划生育歌曲集、音乐盒带、录相带2万套(合),进行音像宣传,还举办计划生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和展览,寓教于乐。1989~1992年,建立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630所,编印教材15万册,向30多万人(次)进行了教育,普及率达92%。1993年开展“走千家、访万户”活动,全区各级干部走访育龄妇女和独生子女,进一步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及时解决计划生育中的问题,保证计划生育政策全面贯彻执行。



宣传动员会



查孕查病

【节制生育】 60年代提倡晚婚晚育。70年代初,具体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为晚婚,1975年,晚婚率达到89%,1980年上升到94%。同年,新《婚姻法》颁布实施,继续倡导晚婚,并规定

了对晚婚晚育的奖励措施。之后，晚婚率有升有降。1991年，随着《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和陕西省《禁止早婚早育的规定》的颁发实施，晚婚晚育已为绝大多数群众接受，晚婚率稳定在90%上下。

节育绝育是计划生育的有力措施。50年代后期，即开始宣传推广避孕药具，群众自发购用。1963年宣传推广男子输精管和女子输卵管结扎术，但思想顾虑较多，手术者很少。1971年，实行绝育和免费送药具到人。1979年，鼓励生育后绝育，实行绝育后发给奖金、营养费、延长手术假期等办法，手术者逐年增多，一般女扎多于男扎。1986年，女子一度试行输卵管粘堵术，由于失败率较高，未推广。1990年，药具供应实行双轨制，免费供应与有价供应并施。随着国家对避孕药具科研的重视，避孕药具品种逐年增多，安全系数提高，采取节育措施的育龄男女越来越多，1993年，计划生育率达99.80%。

【政策措施】 计划生育实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二胎，禁止生第三胎。生育需经女方所在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生育证。对晚婚晚育实行优待奖励政策，凡按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24周岁以上已婚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晚婚的国家干部、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3天婚假外，另增婚假20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90天产假外，另增产假15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再增加产假30天。增加的婚、产假期，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日起至14周岁，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在入托入学、招生、招工、招干、就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按规定可以生育二胎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独生子女父母和有困难的双女父母实行养老保险。

节育手术和医药费，国家职工在所在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农民和居民由计划生育经费支出。节育手术给予假期，上环休假3天；结扎休假一周；人工流产休假14~30天。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夫妻一方接受手术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给护理假7~10天，假期待遇与接受手术者同。

为使计划生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1988年，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与集体、个人评先进、提拔、晋职、晋级挂钩，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

莲湖区 1979~1993 年节制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份	育龄 妇女	已婚 妇女	采取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 率 %	计划 生育 率 %	领独生 子女 证 %	晚婚 率 %
			合 计	结 扎		放 环	服 药	外 用	其 它				
				男	女								
1979	71655	63333	55985	1564	11561	12874	15706		14280	88.4	95.6		92.8
1980	69651	61622	55767	953	9688	11251	16413		17462	90.5	94.7	98.4	99.9
1981	68844	61961	59978	939	9885	10184	16389	12636	9945	96.7	96.8	98.8	98.9
1982	63613	57504	54571	841	6049	12640	13240	14900	6901	94.9	96.7	99.7	93
1983	69837	63984	58329	713	12829	34603	4983	3236	1965	99	96.9	99.5	98.3
1984	107787	75186	63370	93	12469	36783	7287	4706	2032	84.3	97.3	99.2	88
1985	114270	81016	67458	96	12130	38544	7759	7017	1912	83.3	98.8	98.3	84.7
1986	116225	88141	71988	100	11088	41818	7645	10991	346	81.7	93.2	96.5	81.8
1987	115197	88018	74590	54	10309	46634	6320	11273		81.7	93.6	97	83.8
1988	117067	92662	78562	81	10824	50880	5542	11235		81.8	97.5	97.5	81.3
1989	117854	93631	80215	45	10056	54566	4676	10872		85.7	93.4	56.2	82
1990	122159	96055	84882	70	8907	60079	4272	11554		88.4	98.7	57.8	83.4
1991	122316	93019	86269	59	9516	62310	3741	10643		88	99.3	60.6	84.8
1992	124245	99503	87656	54	9091	64068	3473	10970		88.1	99.8	61.4	87.2
1993	122398	99242	88325	70	8517	66514	2787	10437		89	99.8	62.6	90.1

人 口 普 查

1953~1990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莲湖区(1953年为三、六区)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1953年进行。标准时间为7月1日。此次普查受条件限制,登记项目较少,只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项目。

主要采取设立调查登记站的办法进行普查登记。三、六区登记总户数22961户,总人口为104932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年进行。以7月1日零时为登记标准时间,登记项目增加了文化程度和职业。仍设调查登记站进行登记。全区登记总户数64165户,312151人(户、人均含1965年划入的枣园、土门、桃园路3个办事处,与本篇前述1964年人口总数所含范围不同)。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进行。仍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此次普查按人登记项目为13项: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员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的子女数和现在存活的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项目六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方法采用普查站登记和到户访问填报。全区登记109517户,446640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进行。标准时间为7月1日。普查方法与第三次普查基本相同。普查资料在手工汇总的基础上,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全区登记158025户,548084人。

第三篇 回 族

莲湖区回族，源于唐形成于元，是我国回族先民源流之一。现集中聚住在化觉巷、西羊市、大皮院、小皮院、大学习巷、小学习巷、洒金桥、香米园、麦苋街及上述街道附近街巷。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域内有回族28762人，占陕西省回族人口的21.97%，占西安市回族人口的53.51%，占莲湖区总人口的5.25%。至1993年，回族人数为30073人。回族人数之多，列全省各区、县之首。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回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习俗上，互相影响，相互融合，和睦相处，共同为西安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形成了回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回族“两个离不开”的亲密整体。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其文化核心是《古兰经》和圣训。因此，回族的文化、习俗，虽然长期与汉族杂居，但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特点。

建国前，域内回族在辛亥革命、抗日战争等斗争和发展经济中做出过一定贡献，但在政治上得不到完全平等，大部分回民生活贫困，多以小商小贩为生。

建国后，实现民族平等，回族群众在政治上翻身，在经济上发生巨大变化，文化教育发展，民族文化素质显著提高。回族在莲湖区餐饮业、运输业、青干果经营等方面都占有较大比重，为莲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回族由来

溯 源

唐代，阿拉伯、波斯、中亚等地商人、外交人员、宗教家等在“丝绸之路”上来往频繁，其中商人居多，并多数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在长安，他们多云集东西两市，其中西市位于域内糜家桥附近，《太平广记》中多次提到的“胡店”和“波斯肆”，就是他们经营的商店。他们出售带来的香料、玉器、象牙、药物，再买回中国的珠宝、丝绸、茶叶、瓷器等商品。其中有些人“殖货产，开第舍”（《资治通鉴》二二五卷），娶妻生子，久居长安，称谓“住唐”，这是唐代长安穆斯林来源之一。

唐安史之乱期间，唐帝曾向阿拉伯帝国哈里发借兵十万帮助平乱。唐帝曾答应阿拉伯帝国的援唐官兵，可以留住长安，并允许他们和中国女子结婚，于唐代宗宝应元年（762）敕建清真寺一座（叙利亚大学教授卡米勒尔·雅德

《中国与阿拉伯之间的关系》)。这是长安穆斯林来源之二。

唐大历十四年(779)，“庚辰，诏回纥、诸胡在京师者，各服其服，无得效华人，先是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商胡伪服而杂居者，又倍之。”(《资治通鉴》二二五卷)。其中“诸胡”包括中亚的九姓胡。九姓胡指康、安、曹、石、米、何等九个小王国的总称，他们来长安经商久居，各以其国名为姓。八世纪中叶，九姓胡各国被阿拉伯帝国征服后，归向伊斯兰教。经世代繁衍，其姓氏与住地都留下了历史印迹。至今西安近郊汉族中，康、安、曹、米、何等姓仍为数不少。据考证其中部分就是九姓胡的后裔，他们中有不少是穆斯林，现今西安回族中姓米、安、何者仍为大姓。这是长安穆斯林来源之三。

形 成

自公元960年北宋建立到1279年南宋灭亡的3个多世纪中，辽、金、夏、蒙古与北宋、南宋先后对峙。中原地区战乱频仍，原由“丝绸之路”经过长安，前往开封和东南沿海一带的阿拉伯、波斯、中亚的穆斯林商人，因“丝路”中断，交通受阻，被阻在长安及附近的商队为数不少，这是回族在长安地区形成的国内因素。9世纪前后，阿拉伯帝国的阿拔斯(即阿拉伯帝国第二个王朝)王朝衰落，后被蒙古军所灭。前后约4个世纪，中亚、西亚长期处于动乱之中。11世纪到13世纪，欧州十字军东侵，蒙古军西征，加之多次天灾、瘟疫、地方封建势力割据混战等原因，迫使阿拉伯、波斯、中亚的穆斯林进行了一次空前的流动迁徙。当时中国虽长期南北干戈扰攘，但因疆土辽阔的甘、宁、青、新等地，富庶的东南沿海一带，对流动迁移的中亚、西亚的穆斯林来说，确是人间乐土。两宋时期，由陆路或海道来往于长安的阿拉伯、波斯、中亚等地的穆斯林，较以往更多。这是促进回族形成的国际因素。

宋、元之间的词家周密(1232~1298)，在周著《齐东野语》中记载着南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攻襄阳时，守襄阳的宋军中有回回兵。《癸辛杂识》续集《盗马踏浅》条，记载着南宋咸淳十年(1274)蒙古军渡长江南攻时，宋守军中也有回回兵。又据宋无名氏《昭忠录》记载：南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蒙古太子阔端率兵50万，由宝鸡南面大散关南攻，守将曹友闻率兵在沔州(今陕西勉县)南大安(今陕西宁强县北)鸡冠山、回回寨一带拒战。曹友闻系甘肃天水人，宋初名将，奉令招募的忠义军中有回回兵，而且为数不少，以上战役在《宋史》中有记载。故中原回族形成的时间不迟于12世纪晚期；陕西特别是长安及其附近，回族形成的时间可能还要早些。化觉巷清真大

寺有明嘉靖五年(1526)国子监李时荣撰写的碑文说,北宋靖康二年(1127)曾对原有清真寺进行重修。开封也有一幢重建清真寺碑,撰刻于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据故老相传,原寺修建于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当时金已迁都开封,北宋灭亡已36年。这一建寺年代,比化觉巷清真寺碑所记重修年代晚36年。综上,唐宋时期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在华称为“胡客”、“番商”,有些久居长安逐渐由“客”入“户”,由侨民转为中国户籍,成为中国大家庭的一员,至元代始在中国大地上形成了一个多民族融合体——回族。

回族经济

传统经济

域内回族经济,始于唐代。当时阿拉伯、波斯、中亚突厥族被称为“番客”、“番商”的穆斯林,其中部分人在域内留居经商,开创了回族早期商业经济之先河。宋、元时,回族经济又有很大发展。明、清时,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实施怀柔安抚、歧视压迫政策,回族经济发展受限,步入低谷。明《万历武功·回夷列传》记载,回民“岁时视麦熟,皆携妻小卖药课命,仰食他旁郡,岁凶亦如之”。清代统治者对回族的歧视、压迫更甚,回民经济生活难以为继。迨至同治元年(1862)终于暴发持续十余年的陕西回民反清大起义,鉴于诸多原因皆以惨遭失败而告终。西安城郊参加起义者之房、田均被判为“叛产”由官府没收,或变卖充作军饷。城内回民也在起义后被官府用木栅栏拘禁在城内西北隅,因行动受限,无法从事正常经济活动,回族经济陷入极端落后的境地。清末,回族经济始缓慢复苏。光绪二十六年(1900)建于西大街桥梓口的“天锡楼”,主营清真炒菜和兼营羊肉泡馍,因八国联军陷京,慈禧偕帝光绪逃来西安,曾就餐该店。后有张凤翔、马玉贵、蒋介石、马鸿逵、杨虎城等知名人士光顾,于右任还给手书匾牌,盛极一时。1915年,马玉如、冯瑞生、白楚珍等在东大街开设“西安德泰光美孚煤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前后,经销布匹、纸烟、干果、杂货等商铺,还有“仁中利”、“同义成”、“德和兴”、“新昶和”等。座落钟楼附近的“同盛祥”,开业于1920年,自设羊圈,羊肉泡馍,烹饪讲究,配料独到,颇负盛名。1927年,在五味什字(1935年迁钟楼西北角)开业的“一间楼”,其泡馍色、味、形俱佳,誉满古城,在“西安事变”期间,杨虎城曾在该店宴请周恩来和叶剑英等中共代表团成员。开业于

1933年的“义祥楼”，选料严格，制作精细，以牛肉泡为其特色，顾客盈门。较正规经营的糕点业始于清末北院门苏家兄弟开设的“回民点心铺”，1914年，大学习巷清真寺阿訇赐名“清真永信”，后改店名为“永信一”。该店所产白皮点心、绿豆糕、蜜食果、酥饺等糕点，以口感好，回汉民均喜食。之后相继有“宗胜永”、“亨泰祥”、“瑞茂斋”等回民糕点商店。1932年，由冯瑞生、白楚珍等人集资在渭南创办“西北棉花机器打包厂”。1939年，程正光、马福泽、傅子和等人在大麦市街创办“建国机器制造厂”，职员全系回民，该厂设机器加工、锻压制造、钳工装配烧炼等车间，主要生产手摇电话机、汽车轴承、炼制植物油等。他们是回民中较早涉足机器生产和机械制造工业者。此外还开办有“锡盛永”、“福盛昌”等小型制皮厂多家。

新型产业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帮助下，回族经济发展迅速，但经济结构变化不大。仍多经营餐饮业。60年代，因受“左”的思想影响，对小商贩曾几度明令限制发展，原经营者多改行拉架子车、蹬三轮车从事运输、当搬运工或干零活谋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回族传统经营的餐饮、肉食、副食业摊店遍布大街小巷，大麦市街、洒金桥、麻家什字、大皮院、西羊市、麦苋街、北院门等街道先后形成回民集中经营的饮食街，其中大麦市街回民饮食街，自早六、七点至晚十一、二点，食者川流不息，每天客流量常万人次。域内外其它街巷清真餐饮、食品摊店也星罗棋布。清真餐饮、食品成为西安饮食文化的一大特色。“同盛祥”的牛羊肉泡馍，1989年在全国名特小吃评比中获“金鼎奖”，并被搬上钓鱼台国宾馆的宴席；贾大、贾二、贾三兄弟创制的“灌汤包子”闻名省内外，其中贾大(志敬)的灌汤包子获“全国清真名牌风味食品奖”；“老童家”的腊羊肉，1984年获国家商业部优质食品称号；“西安市永信肉类联合食品开发公司”的袋装真空保鲜腊牛羊肉，1994年获全国首届清真烹饪技术竞赛风味金牌奖。在经济结构上，突破了过去“回回两把刀”（一把切牛羊肉，一把切切糕）的餐饮业传统局限，出现了商、工、贸并举的新格局，机械、运输、制药、服装、皮毛、制革和房地产开发等新的民族企业相继发展。伴随旅游业的逐步兴起，回民借鼓楼和清真大寺重点文物所在地的优势，1986年后，开办经营瓷器、漆器、景泰蓝、仿古文物、手工艺品和阿拉伯文书法作品等旅游品商店50多家，年销售额平均600万元。回民集中的区属交通运输业，人力架子车等落后运输工具已由汽车取代。1985～

1989年，回民还联建“伊兰车队”、“协兴车队”、“伊斯兰联合车队”、“民族长龙车队”和“长江车队”等运输联合体。其中伊兰车队至1992年底，已拥有各种车辆130余辆，累计上缴税金224万元，运输线路遍及28个省（自治区）、市，成为闻名省内外的运输企业。1988年以来，莲湖区回民企业家在域内外开设的“清雅斋”炒菜馆、“老孙家”泡馍馆、“蒙莉莎”皮货商场等大型商贸企业，生意更加兴隆。街办企业“西安五金机械设备厂”，原由一个“脚踩蛋蛋砖，头顶油毛毡”，资金缺乏，设备落后的8人小厂，至1992年发展成为固定资产140万元，流动资金800万元，年产值300多万元的企业，并在地开办联合厂8个，主产品“骏马牌”无塔自动上水器、“冲天炉”及消烟除尘设备，深受用户欢迎。厂长马平一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厂长，1987年起，连续被选为全国人大七、八届代表。北院门文化一条街上的专营画店“文宝斋”经理马文宝勇于开拓，曾于1987年应昭岛市日中友协邀请赴日本京都、东京、奈良、大阪、神户等城市参观考察，扩展业务。回族还和其他民族一样，通过招工、学生分配、招聘，参加了机电、化工、纺织等大工业各类新型产品的生产。

经济生活

建国前，域内回族生活困苦。90%左右群众从事饮食业、牛羊肉业和小商贩，有面铺经营者寥寥。

建国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域内回族群众经济生活发生很大变化。至1953年底，政府在回民中招收干部、工人2134人，占当时回民人口的11.6%，使部分贫苦回民有了固定收入，家庭生活有所改善。据1956年对回族聚居区之一的庙后街街道办事处辖境回族738户，3970人中调查，经政府介绍参加工作的干部、工人637人，从事小商贩者267户，336人，拉架子车和蹬三轮车59人，交易员和宗教职业者48人，靠房租收入以及其他职业者121人，老弱病残及无条件就业者191人。按当时城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区分：属富裕户163户，816人，占总户数的22.09%，主要是未改造的大车户和部分职工家属，每人每月生活费在16元以上；一般户432户，2325人，占总户数的58.56%，主要是经营餐饮的小商贩和部分职工家属，每人每月生活费9至15元，能维持一般生活；困难户135户，814人，占总户数的18.29%，他们主要是人口多，劳力少，收入低，每人每月生活费在8元以下，不够维持或勉强维持生活，其中有44户、228人得到政府救济。另有严重困难户8户，

15人，占困难户的1.08%，他们主要是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生活无着，靠政府长期救济。以上富裕户和一般户合占总户数的80.62%，困难户和救济户占19.38%，回民生活初步得到改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使回族传统经济迅速发展，参加工业、交通运输、商贸等业的回民职工通过调整工资，各行业个体劳动者通过经营，收入不断增加，经济生活较快得到改善。1986年，据对化觉巷、小学习巷两个居委会793户回民调查，盖楼房224户，盖平房19户，翻新旧房24户，共267户，占总户数的33.7%。在化觉巷的回民中，私人购买小汽车三辆（出租车），摩托车20辆，家家都有电视机，其中彩电17台，电风扇和洗衣机普及率在70%以上。据小学习巷北段居委会调查，出外旅游有20人，并有3人申请赴沙特朝觐。1987年，辖区回民私人已有大小汽车100余辆。

1993年，据对小学习巷176户回民调查，1975年人均月收入仅10元；1980年为45元；1989年为205元；1990年为310元；1993年上升到940元。其中150户新建了2层楼房，19户翻建了住宅，二者占被调查户的93%；58户购买了摩托车，占总户数的33%；46户购买了出租小汽车，占总户数的26.1%；至于彩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已经普及。对子女的文化教育普遍受到重视，有些回族学生家长不惜高学费将子女送进重点学校求知。女子出嫁多以金首饰、彩电、冰箱、录音（像）机、摩托车等物品作嫁妆。在宗教生活方面，各坊群众集资修葺清真寺。并每年向政府预约登记，赴沙特朝觐者逐年增多。

回族教育

发展概况

民国元年（1912），城内回民聚居区无一所小学。民国7年（1918）前后，回族有识之士乌日璋、冯瑞生、韩子元、孙锦云等始在小皮院、化觉巷等清真寺经堂教育基础上创办义学，讲授汉语。民国19年（1930），冯瑞生在西羊市创办私立淑德女子初级小学（1934年停办），并同其他人以回教会名义集资，在洒金桥开办私立明德初级小学（今洒金桥小学前身），在狮子庙街开办私立崇实初级小学。民国21年（1932）10月，陕西省教育厅应冯瑞生、孙锦云、苏房山等人士吁请，批准在城隍庙后街创建了回民坊上第一所完全小学——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实验小学（今庙后街小学前身），收学生99

人。民国22年(1933)改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二实验小学。民国23年(1934)更名为陕西省立西安西仓门小学,时有8个班、学生127人。至民国36年(1947),城内回民聚居区计有公立西仓门小学,8个班,309人;公立化觉巷初级小学(今回民小学前身),2个班,79人;私立保宁小学(在西仓),3个班,121人;私立明德小学,1个班,49人;私立精一小学,1个班,48人。以上5校共计21个班,学生828人,其中回民子女300余人。是年在校回民中学生70余人。

建国后,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1951年,国家拨专款给回族聚居区的中小学以补助,扩大招生人数,满足回族少年儿童入学。1952年,市政府拨款新建洒金桥小学校舍,使该校教学设施成为当时市内最好的学校之一,同时选拔回族教师担任校长和教导主任。1955年,莲湖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副区长马睦生(回族)分管莲湖区内的少数民族教育工作。1959~1961年,莲湖区人民政府为化觉巷小学征地另辟新址,拨款新建1260平方米的三层教学楼。1981年区政府拨款45万元为大麦市街小学建教学楼,市政府给市三十二中(现回民中学)建新教学楼。

由于就学方便,教学条件改善,回民入学人数迅速增加。1988年,全区普通中学在校的少数民族学生1289人,占全区在校学生总数的4.8%;全区小学的少数民族学生2430人,占全区在校小学生总数的6.7%。1993年,城内回族聚居区有中学3所,小学5所,全区有在校回族中学生992人,占全区在校中学生总数的4.8%,在校回族小学生2870人,占全区在校小学生总数的6.5%。少数民族子女入学率与汉族子女入学率基本持平。回族学生集中的5所小学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都基本达到普及义务教育的各项要求。

发展措施

莲湖区回民与汉民同街甚至同院居住,子女一起上学,同校同班同学习,与汉族不同的只是宗教信仰和某些生活习惯。但在民国时期,回族人民生活困难,多数回民子女上不起学,文化教育与汉族有较大差距。建国后,人民政府为改变这一状况,发展民族教育,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

【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 1953年,西安市人民政府给莲湖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拨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18623元。1954年,明确规定只补助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学习生活费用,当年给少数民族中、小学生补助4278

元。1955年，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由区政府下拨，是年共补助中、小学生学习生活费6766元。以后逐年列入预算，并随教育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费用相应上升，1965年，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达15460元。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被取消。1977年，恢复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至1993年，每年拨款3万元，随着社会的发展



“文宝杯”智力竞赛

和经济生活的改善，回族群众重视教育认识相应提高，涌现出团结小学新建教学楼时，回族群众捐资4.87万元；“文宝斋”经理马文宝赞助上万元举办“文宝杯”智力赛；西安五金机电设备厂厂长，全国人大代表马平一给团结小学捐赠一台价值数千元的锅炉等捐资兴学事例。

【加强教育管理】 50年代起，市、区政府就十分重视对回民学生较多的中小学的教学和管理，调配教学经验较多的教师到这些学校任教，改善这些学校的设施。1980年，区政府将回民学生占90%以上的化觉巷小学改名为回民小学，按区属重点小学对待。1982年9月，市政府决定将回民学生占90%以上的西安市三十二中学改名为西安市回民中学，按重点中学对待。1984年，莲湖区政府进一步明确将少数民族学生占30%以上的回民小学，大麦市街小学、庙后街小学、团结小学和洒金桥小学定为民族小学，将市二十五中学、四十一中学和已定名的回民中学定为民族中学。规定这些学校的校级领导人至少有一名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并设专职视导员视导上述8所学校，第一任视导员是回族干部巴瑞明。1992年，区教育局增设民族教育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工作。1981~1993年，市、区政府先后为大麦市街小学（1981年）、市回民中学（1982年）、团结小学（1990年）、庙后街小学（1993年）均拨款新建了教学楼，给市25中学（1993年）新建了办公实验综合楼，区内的民族中、小学校舍和教学条件均进一步得到改善。

【加强教育调研】 1984年2月，成立莲湖区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适

时调整和研究提高少数民族教学水平。10月，学会聘请陕西省特级教师李瑞鸾，为200多名民族小学教师作示范讲课。12月，召开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主要内容的经验交流会，会上交流论文31篇。1985年4月，学会组织8所中小学领导人和教师10余人赴上海、南京、武汉、郑州等地参观学习外地民族教育经验，推动莲湖区少数民族教育改革。12月，学会召开以讨论如何提高民族中小学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年会，会上交流论文33篇。1986年10月，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了以教改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次年会，会上交流论文40篇。1987~1989年期间，回民中学校长马奎武与沈阳市回民中学、呼和浩特市回民中学和包头市回民中学联系发起，并与北京、上海、济南、郑州、银川、兰州等地的15所回民中学共同协商，加强横向联系，成立了全国回民中学校际协作体。1989年暑假，在西安市回民中学成功地举办了全国回民中学校际协作体成员代表会议，有200余名师生到会交流了各校教改经验和信息。随着民族学校教育调研工作的加强和教学条件的改善，教学质量也得到提高：市25中1991年毕业会考参试学生128人，合格率23.4%，1992年参试学生128人，合格率38.8%，1993年参试学生118人，合格率72%；市回民中学同期参试学生、合格率也逐年提高。回族学生较集中的6所小学的“四率”（入学、巩固、毕业、普及率）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重点回民中小学

【西安市回民中学】 位于北院门北段，建于1944年，时称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校分校。1945年春，改名陕西省立西安第三初级中学。1949年西安解放后，更名陕甘宁边区第三中学。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后，又复称陕西省立西安第三初级中学。1954年省交市管理后更名为西安市第十二初级中学。1958年，全市中学统一编号，更名为西安市第三十二中学。1982年9月，改名西安市回民中学。

1944年建校时，学校设两个初中班，学生不到100人。1949年8月，私立文治中学并入，发展成高中、初中共10个班，学生543人，教职工41人。建国后，1954年改为初级中学，设11个班，学生596人，教职工38人。1958年复设高中，设14个班，学生675人，教职工52人。1984年，学校发展为22个班，学生1111人，教职工90人。1989年后，学生入学人数减少，当年设14个班，学生544人，其中回族学生386人，占学生总数的70%。

学校初建，校址仅占地3.8亩，有两个教室。建国后逐渐扩建，至1993

年，占地 11.48 亩，建筑面积 7752 平方米，设有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电教室等，有教学仪器 500 多套。初中主要招收庙后街小学、洒金桥小学、青年路小学和粮道巷小学的毕业生。高中除该校初中毕业生外，还招收市 25 中和市 70 中学的初中毕业生。

学校教育力求体现民族学校特点，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重视民族团结、民族政策和回族历史教育；在体育方面，对男生重视拳击、武术，对女生重视艺术体操项目；适应回族风俗习惯开设烹饪、旅游等职业班，为回族青年就业创造条件。

校长马景华(回族)，自 1952 年任职到 1982 年，1989 年逝世后，其子女、学生集资 5 万元，设立马景华民族教育奖学金评议委员会，奖励在学习和教学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回族学生和教师。

【莲湖区回民小学】 校址在化觉巷，前身是民国 7 年(1918)在化觉巷清真寺内设立的回民义学。民国 21 年(1932)，改为私立化觉巷初级小学。民国 24 年(1935)，改为长安县立化觉巷初级小学，抗日战争胜利后改为陕西省立化觉巷小学。

建国后，1950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改为西安市第六区第五完全小学，隶市文教局，新派了校长，维修了校舍，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解决部分回族子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1953 年恢复化觉巷小学名称，时有 12 个班，学生 512 人，其中回族学生占 70%，教职工 20 人。1955 年，学校划归莲湖区领导，1959 年，区政府在原址附近征地 14.4 亩新建 1260 平方米的三层教学楼，1964 年迁入新建校址，原址改为分校。全校发展到 30 个班，学生 1569 人，其中回族学生占 80%，有教职工 60 人，其中有回族教职工 2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改名“革命小学”，1972 年恢复原名，1974 年分校撤销。

1980 年 1 月，莲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化觉巷小学改名莲湖区回民小学，1993~1994 年度，学校有 12 个班，学生 360 人，教职工 37 人。校长马家骥(回族)自 1960 年任职至 1984 年，后被任为名誉校长。

业余教育

1950 年，人民政府发动全市人民学习文化，扫除文盲。照顾回族生产生活习惯，在回民聚居的街巷设回民业余学校，在回民分散居住的街巷设回汉混合业余学校，或在一般业余学校中单设回民文化学习班(组)。在回民成人业

余学校，照顾回族风俗习惯，男女均分别设班。

在学习内容上，开始多以扫盲为主，随学员文化水平提高，逐渐开设业余初小班和高小班，这些班以学习语文、算术、政治为主，有的还设卫生课，普及卫生知识。据调查，1950年，有回民业校1处，混合业校2处，共8个班，学员280人，其中回民84人；1955年，有回民业校6处，混合业校16处，共38个班，学员942人，其中回民376人。是年下半年，莲湖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由于回民文化水平已普遍提高，回民业余学校不再单设。“文化大革命”时期，回民成人教育设施全被撤销。1981年，成人教育恢复后，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或私人陆续办起文化补习课和技术培训班，1984年，有400多名回族青年参加各种学习班学习。1985年后，不少回族青年，参加成人高等自学考试，1987~1989年，三年就有12人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文凭。

回族习俗

回族虽长期与汉族杂居，共用汉语汉文，各种习俗，比起先民已发生很大变化，但其生活、信仰、习俗等方面，仍具有不同的传统特点。

生活习俗

【服饰】 年长男性喜穿中式对襟上衣，头戴无沿平顶白色（间有其它颜色）圆帽，尤其夏季喜穿中式长裤和过膝短裤，无领上衣，以白色为多。50岁以上的男人，多留胡须，脚穿小圆口便鞋，间或有用小黑布带扎裤腿。做小商贩的常穿黑色或蓝色上衣，内衬小白褂，挽袖露白，更显利落爽快。青年妇女善梳洗修饰，因受现代服饰文明的影响，也着装入时，但受宗教约束，夏季较少穿裙子和短袖。50岁左右妇女多戴深筒白帽，少数戴白色或黑色遮发的“姑姑”，老年妇女爱穿素色大襟和沿边大袄。

【饮食】 回民家庭擅操膳食，讲究色、味、香、形。一日三餐，多为牛羊肉泡馍、面条、麻食、锅盔馍和饽饽馍等。宴请亲朋，菜肴多用碗装，讲究十大碗、八大碗、四大碗或十盘、八盘、四盘不等。其中碗菜均带鲜汤，如蛋粉羊肉、蒜苗肚丝、过油丸子、块鸡和块鱼等。逢喜庆、丧葬或节日的简便礼菜除盘盛外，将熟肉或杂羔浇上鲜汤制成烩菜，有的把煮好的五香牛羊肉切成小块加上鲜汤装入桶内，用碗盛（或炸油香即油饼）分送各家。

【居室】 回汉族虽长期杂居，但仍保持居室特有风格。过去一般家庭多住四合院，房门楣上常贴、挂阿拉伯文的“平安词”标志。街房一般是客厅，厦房住晚辈，上房或过厅住长辈。较富裕人家房内正中放置核桃木或楠木方桌，两旁有大椅（俗名罗汉榻），桌上靠壁处摆一座钟，两边放一对插瓶，钟前摆有民族风格的茶具一套，冬季的茶壶为了保暖，多罩棉套，套子用多种花布块折成三角形拼作图案，外沿宽布绣条。侧面左壁下放小茶几，两旁放有椅子或小方凳，几上放洗梳的盆子。墙壁多挂有圣墓图片或伊斯兰教名寺图像以及回回教历。厅中壁上挂大型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书写的对联。内室临窗多有土炕，炕沿木边，紧挨炕放一张条桌或带有抽屉的木钱柜，炕对面放有两层茶几，两旁置方凳一对。即是经济情况不好的家庭，大体也保持着这样的室内布局。多数家庭不挂人的图像，虽有挂的，逢斋月宗教节日或丧葬活动时取下。

社会习俗

【婚嫁】 男女婚姻虽由父母做主，但要取得男女双方同意，不能包办。包办叫“海拉目”（阿语意为非法）。从缔结婚姻到结婚，大体经如下程序：男方先约请有社会地位者或至亲好友作媒。若女方应允，后送上聘礼。聘礼为衣料和生活用品等，女方受礼后，亲事方定。之后，男方将娶亲的筹备情况告诉媒人，媒人再转告女方，女方如无异议，男方写一择日成婚的喜帖送给女方，确定结婚日期以便准备，称谓“法海棠”，并送去女方结婚时所穿的衣服和钱（名曰“开剪”）。之后男女双方商定到政府有关部门领取结婚证书。结婚当日，一般在早上晨礼（即伊斯兰教作礼拜的功课之一）后，男方宴请阿訇及陪客，举行追念祖辈的宗教活动（即过“乜贴”）；中午宴请亲友；下午男方把各种婚用衣物送到女家，傍晚新郎在两位男客陪同下至女家，由阿訇主持宗教仪礼（即念“依扎布”）。女方家中同样要举行追念祖辈活动（即过“乜贴”），傍晚（或下午）女方在亲友陪同下至男家完婚，次日晨由女方兄弟或至亲接新娘回娘家小住一日（即“回门”），至此婚礼告毕。

【丧葬】 回民逝世讳忌说“死”，而称“无常”或“冒提”，称死者为“亡人”。实行土葬、速葬，讲究“入土为安”。不信风水，不用棺木，不讲贫富、职位、性别，均可葬入一块坟地。病人去世前，要请阿訇到家念“讨白”（即给临危病人念忏悔词）。去世后，丧主迅速做好挖坟，缝“开凡”（指白色裹尸布），“着水”（即洗遗体）三件事。请亡人外祖家的亲属到家，将遗体移至洁净的木板上（又叫水板），再请阿訇为亡人念经（称提醒“依马尼”），然

后向街坊亲友报丧，同时在门口张贴“恕报不周”或“谨阻丧礼”。亲友得报，当日即来吊唁，丧主家按辈数大小顺序列队在门口迎接吊客。有的吊客随即送来食品（即丧饭），表示慰问。洗遗体时，着水者自己做过“洗礼”（宗教礼拜时的洗礼）后，一人执壶，一人洗涤，由上而下，先右后左，共洗三遍，揩干后，用“开凡”包裹，抬至回民殡仪馆或清真寺，等候做完晨礼或晌礼的人及亲属一起随阿訇给亡者站“者纳孜”（宗教祈祷仪式）毕，送至墓地。墓地自南向北，深7或8尺，长6尺，宽3尺，分正、偏两堂，正堂南北向挖至底部向西挖偏堂，偏堂高2尺，深3尺，长约6尺，遗体头部置于北而面向西，偏堂口用土坯封严，用土填满正堂，地面堆一长三角形土堆，北首略高，并在北首立一碑石，作为标记。

信仰习俗

【斋戒】 斋戒是伊斯兰教的五项基本功课之一。中国译为“斋功”，俗称“封斋”或“闭斋”。先知穆罕默德根据这一启示，于伊斯兰教历二年宣布定制“莱麦丹月”（教历9月）为斋月，即穆斯林每年应封斋一个月。据圣训规定，斋月为29天，始于该月新月出现，结束于下月又见新月时为止。要求成年男女穆斯林，在莱麦丹月中封斋，即每日于黎明前至日落时，严禁饮食、吸烟、滴剂、房事或任何嬉狎非礼行为，还禁止放血、拔罐或输液。斋戒者必须保持身心洁净，诚心立志，食色不亲，静思默语，不可妄听、妄视、妄思、妄语，举止恭敬，洗涤罪过。于制欲检行，磨炼意志，体验贫困、弱者，以示敬畏真主。另据规定：凡患病、长途旅行、老弱体虚、孕妇、行经、哺乳或休养的妇女，以及神志非正常者，可不斋戒或允许延期补斋。斋戒期满，举行开斋（即“尔德节”）。

【节庆】 回族主要节日有“尔德节”（开斋节），“古尔邦节”（宰牲节），“圣纪”（穆罕默德生日）等。尔德节于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或二日举行。盛况似汉族过春节一样隆重，有人称作“回回过年”。家家忙于炸油香，宰羊炖鸡，打扫房院，大人小孩洗大净、穿新衣，到清真寺参加“会礼”，礼毕互致“赛俩目”祝贺，并宴请阿訇、亲友，同时向邻里送炒菜和油香，并到亲人坟前诵经。建国后，为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国务院规定对穆斯林职工逢尔德节放假一天，以示欢庆。古尔邦节，（又称：“小尔德节”或“忠孝节”），在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举行。节日晨大家洗大小净换洁衣，上午禁食半天，男人参加“会礼”，礼毕中午开禁并赴坟地诵经祈祷，然后宰羊，将肉分三份，一份

自用，一份送亲友，一份施舍贫者。古尔邦节私人宰的牛羊肉习惯上只限于送给伊斯兰教徒。圣纪，在伊斯兰教历三月十二日举行。事先各教坊集资屠宰牛羊，当日群聚清真寺，由阿訇高声颂扬穆圣赞文，并讲解穆圣历史，寺内设席讲经，互道“赛俩目”，各家也可请阿訇颂经，炸油香或炒菜馈送亲友。

【禁忌】《古兰经》在食物方面曾有多处禁忌：其中如五章十节中指出：“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命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五章三节中指出：“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伊斯兰教学者刘智说：“盖酒能易人之志，浊人之神，能使智者惑，节者淫，言者迁，驯者暴，饮食中逾闲败德者，莫甚于酒”。“圣人不欲因口腹而乱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据此，大麦市街回民饮食街上时有“清真不饮酒，饮酒非清真”的宣传标语，为了禁猪禁酒，有的回民食堂门口也张贴“外菜莫入”字样。莲湖区回族和全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均为禁猪、禁酒的民族。

【起经名与割礼】 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孩子出生后，必须请阿訇给婴儿起“经名”，如“尔卜杜拉”、“叶儿古巴尔”等，到4岁零4个月要请阿訇为孩子“迎学”（即接受宗教的洗礼）。男孩到12岁，并通过宗教仪式进行“割礼”（俗称“坐娃”，即手术生殖器的包皮）。

回族方言

溯 源

因回族先民来自国外不同的民族，其语言又分属多种语系，故不可能产生新的语言和文字，加之伊斯兰教自唐传入，穆斯林沿“坚守信仰，适应社会”的道路，所以西安回族方言是以汉族语言中的关中方言为主体，并吸收了其他民族语言和外来语言，汇聚凝成一种具有鲜明特点的西安回族方言。它不仅保留着回族形成初期使用的阿拉伯语、波斯语的大量词汇，还有一些维吾尔语、古汉语等词汇和构词。比如至今回坊的大人呵斥小孩时常说：“哈瓦尼劳叨，说着不听，伊纳儿行匪”。其汉语用意即“这小家伙真调皮，说着不听，偏要淘气”。“哈瓦尼”（即小家伙）系阿拉伯语，“劳叨”（即调皮）系波斯语，“伊纳儿”（即偏要）系维吾尔族语，“行匪”（即淘气）系古汉语。一句话由

数种语言组成。

回族方言的形成，与西安回族的形成密切相关。在新的共同语言尚未形成之前，元代时期回族人还多以阿拉伯语、波斯语为通用语言。公元七世纪中叶，阿拉伯人统治了波斯，波斯人开始用阿拉伯语拼写波斯语。由此阿拉伯语曾成为波斯的官方语言，进而在波斯的一定范围内成了普通话。继后波斯重新奋起，又恢复了自己的语言。虽然如此，但波斯语中还是融进了不少阿拉伯语词汇。后来进入我国长安的波斯人既通晓波斯语也会阿拉伯语，元代的回族以此两种语言交替互用。至今在西安回族方言中有些词汇，阿、波两种语言仍二者兼有。例如现在常用的阿语“夫路斯”（货币），“尔格立”（智慧），“索勒梯”（形象或脸色）和波语“古拿哈”（罪过），“乃麻孜”（礼拜），“板岱”（我）等。

西安是以汉族为主繁衍生息的地方，元代回族虽数以万计，并通用阿语和波斯语，但对广大的汉族而言仍是少数。受语言障碍，必然会给生活、生产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为繁衍生息和谋求发展，就学习汉族文化，适应社会生活需要。回族是一个富有智慧和善于学习，适应性较强的民族。回族文化的发展与学习吸收汉族文化密切相关。正由于这样，元代就出现了不少享有盛名的回族汉学家、书画家和诗人，如高克恭、瞻思、萨都刺、伯笃鲁丁等。长安回族在初学汉语时，因不能精确的辨别词义，在使用中出现了一些复式词前后语素颠倒等现象，如“该来”（应该），“任便”（随意），“路道”（道路），“求祈”（祈求）等，世代相传，约定俗成，这些词汇至今仍在西安回族生活中沿用着。

据元代石刻记载，当时回族在学习汉语时，还用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时称“小经”或“小儿锦”。所谓“小经”是对“古兰经”相对而言。“小经”是用汉语方音对音拼写，因此，长安回族拼写的“小经”因具有地方方言特点，外省回族也很难读懂。“小经”因无汉语的四个声调，在拼写汉语同音词时很难区别，尽管如此，回族创造了汉语史上最早的拼音文字，为回族学习汉语起到了辅助作用。长安回族为了诵读《古兰经》和研习宗教常识，历来都有学习阿语和波斯语的传统习惯，在学习汉语中，“小经”仍是学习的工具书。

约明代十五世纪中叶，在西安出生的回族子孙后代由于逐渐不通阿语和波斯语，便以汉语取而代之。因定居关中地区，其方言也带有关中方言色彩。方言中保留大量的阿语和波斯语词汇，反映了回族本来原有自己语言的特点

和其历史的轨迹。但“回族方言”和“回族语言”，概念各异。明末，陕西著名伊斯兰学者胡登洲提倡“经堂教育”，其宗教术语即由汉语、阿语、波斯语融会贯穿运用语法结构组成。而回族日常生活中大量汉语词汇更被普遍使用。

特 点

回族方言在当今的语言中不仅保留了阿语、波斯语、古汉语，而且还有维吾尔语等大量词汇，在回族日常用语中约占20%，从而构成现代回族方言的一大特色。回族系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中国回族的形成，伊斯兰教起到了主要的凝聚作用。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皆为阿语。伊斯兰教传播到那里，阿语便随之普及到那里。即是没有普及阿语，也流传一些阿语词汇，原因是凡信仰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为了宗教活动的需要，也要学习一些阿语，或用阿语背诵《古兰经》中一些简短章节。西安回族方言中的阿语词汇，除世代因袭外，大部分是《古兰经》、《圣训》中的词汇逐渐转为生活用语的。如在生活中常用的伊麻目（教长）、哈知（朝觐者）、满拉（学员）、太格瓦（敬畏、虔诚）、库夫勒（迷信）、讨白（忏悔）、尔札卜（刑罚、痛苦）、卧尔兹（劝戒）、都尔（祈祷）、开孜卜（说慌）、买克柔海（可恶的）、伊布劣斯（魔鬼）等。阿语词汇在西安回族生活中运用极广，回族群众见面常用阿语互致问候，“艾色俩目尔来依库目！”（真主赐你平安），回答“窝尔来依库闷色俩目！”（真主亦赐你平安）。不要浪费粮食谓不要糟踏“尼尔买提”（即食品），经商获利称“法依岱”（益处）。还有一些词汇在回族中常用，如：叶给尼（确信）、阿林（知识分子）、海贴（礼品）、拜俩（灾难）、哈拉目（禁止）、疏迷（凶兆）、毛梯（逝世）等。如前溯源，因阿拉伯曾统治过波斯，波斯人曾用阿语字母拼写过波斯语。故西安回族方言中大部分阿语词汇也是波斯语词汇。宋朝和元初，大批波斯商人、学者、宗教家纷至长安，并携入大量波斯文的伊斯兰教书籍，当时长安穆斯林也使用波斯语，至今每日五次拜功的时间名称仍用波斯语，如：邦目达（晨礼）、撒什尼（晌礼）、底盖尔（晡礼）、沙目（昏礼）、胡夫担（宵礼）。同时称呼星期，也常用波斯语。如：也克陕比（星期日）、独陕比（星期一）、斜陕比（星期二）、查儿陕比（星期三）、盼陕比（星期四）、主麻儿（星期五）、星期六不用波斯语而惯用波、汉词组“主麻罢”。西安回族沿用波斯语的情况有三：1、属宗教词汇而逐渐转化为生活用语的如：阿訇（教长）、乃麻孜（礼拜、祈祷）、呼实（满意）、扫干梯（发誓）、阿卜代斯（洗

小净)、开凡(裹尸布)、代斯它勒(缠头巾)、迭乌(魔鬼)、古拿哈(罪过)、多灾海(地狱)等。2、回族方言中融进一些波语和阿语通用的词汇,如:尔德(节日)、若海(灵魂)、叶梯目(孤儿)、尔卜(缺点)、勒拔(利息)、艾哲立(期限)、尔麻(盲人)、买知努尼(疯了)等。3、早期进入长安的波斯人留下的口语词汇,长安穆斯林沿袭至今。如:别麻儿(病)、买札孜(虚假)、若也(脸、额、头)、尔失给(反复无常)、也切(一个)、干代(臭)、扎麻(衣服、外套)等。

另据《旧唐书》一二〇卷载,公元755年,唐王朝发生安史之乱,唐王朝曾调用回纥军队来长安平乱,之后一些维族士兵留居长安。回纥与唐朝经济交往频繁,维吾尔商人来长安达数千人之众。唐以后,长安虽不是国都,但仍是西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宋元时期,仍有大批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商人来长安经商,并有部分维吾尔人加入回族,成了回族中的组成部分。由于以上原因必然在语言上互相影响,如出现阿语的西安回族方言,在《维汉词典》中也有所反映,如:干兰(笔)、敦亚(世界)、尔兰(宇宙)、哲麻立(好)、勒亚(伪善、沽名钓誉)、卡菲勒(无神论者)。宋元时期,长安穆斯林中波斯人较多,维吾尔人也吸收了不少波斯语词汇,至今流传在西安回族中的常用语如:胡达(真主)、阿斯麻(天)、朵斯梯(教友)、阁失(肉)、扫达(商人或顾客)、扎都(嘟嚷)等。同时西安回族也吸收了维语中的词汇,至今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较多而仍代代相传的如上述对亲属称谓爸爸叫“大大”、妈妈叫“纳儿”爷爷叫“巴巴”、奶奶叫“纳纳”、姨妈叫“娅娅”。其他维语词汇还有:丑(鞋、皮靴)、夹祥(外衣)、呼满岱(我不懂)、伊纳儿(偏要)、嘎扎子(滑头、无赖)、胡兰曼(不知道)等。出自《周礼》、《礼运》、《宋史》、《赚荆通》、《真本金瓶梅》等古代文献和艺术作品中的古汉语词汇,至今也在西安回族中广为流传。如:乡老(坊民)、无常或歿(逝世)、亡人(逝世者)、瓷实(实在)、倒下头(亡故)等。其次在长安穆斯林群众初学汉语时,因不能准确辨别词义,出现了一些自选词。如:灾失(病)、高强(尊贵)、恕饶(饶恕)、习学(学习)、解明(注释)、端庄(正确)、认识(承认)等。回族方言中带有关中方言词汇的如:葳(Chàn办事妥贴周祥)、镞(Biāo跑)、**延**和(Chànhuo身心展舒)、**覈**觫(Wúsu不附和恐惧)等。

现 状

西安回族方言中保留了阿拉伯语、波斯语、维吾尔语、古汉语等不少词

汇外，在实际生活中，不少方言口语词汇还有引申、活用、略读等现象。从方言的句子结构看，从属汉语语法，阿语、波语等词汇在语句中也基本按汉语语法“对号入座”。可充当谓语、宾语、定语，有些词汇搭配运用率很高，已成为约定俗成的句式和词组。西安回族方言词汇组成和词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阿语、波语音译词有关中方言构成的语句。如：“撒哇卜你，再镰(Biāo)一趟”。意为谢谢你，再跑一趟，系波语+汉语。“也果言，你葜(Jiē)”。意为别说话，你快走，亦为波语+汉语。“板岱颇烦，不延和(Chànhuo)”意为我有病，不舒服。系波语+汉语。

二、阿语和波语音译词加其意译词构成的同位词组：如拜俩患难(阿+意译)，“拜俩”和“患难”是同义词，安岱弋一点(波+意译)即很少一点。

三、阿语、波语意译词加其音译词构成的同位词组。如“老皮”，“皮”是波斯语音译老人，前加意译汉语“老”。吉庆的拜热开梯，即吉祥幸福(意译+阿)。洁净的哈俩立，意为妻子是纯洁的，收入是合法的。拿手朵斯梯，意为要好的教友(意译+波)。

四、阿语、波语音译词加音译词构成的词组。如：板岱也切，“板岱”系波语“我”，“也切”系波语“一个”，连起来为“我一个人”(波+波)。索勒芯买梯，意为形象端庄(阿+波)。扫达阶巴，意为顾客多(波+阿)。

五、阿语、波语同义词音译加选用构成的同位词组。如：耐夫斯海娃，意为动怒、生气(阿+阿)。阿拉伯、波斯语和汉语词汇中，谓语、补语、状语、主语、宾语、定语等常有交叉使用或并用的。

(一)、阿语词作主语、汉语词作谓语的如：腮拜卜不好(机会不佳)。尼卡哈尔催人呢(年龄到婚配时候了)。

(二)、波语词作主语、汉语词作谓语的如：哈瓦底往前走(即主人上前)。

(三)、阿语词作宾语、汉语词作谓语的如：糟蹋尼尔埋梯(即浪费食品)。

(四)、波语作宾语，汉语词作谓语的如：发扫干梯(即发誓)。封若栽(即把斋、封斋)。

(五)、阿语词作定语的如：安拉乎的定然(即真主命定)。盖德尔晚夕(即斋月中一次晚间长礼，称尊贵之夜)。

(六)、波语词作定语的如：榜不达下来(即晨礼毕)。

(七)、阿语词作谓语，汉语词作补语的如：负迷透了(即倒霉极了)。乌巴力的很(即可怜的很)。

(八)、为了使用方便,回族中特别是回族青年,常常采取略读的方法,把三个或三个以上音节的词语简缩成三个以下音节。如说波斯语“扫达干”(顾客)略读为“扫达”,阿拉伯语“海俩苏”(完结)为“海俩”,“盖来目”(笔)为“干兰”,“哲麻立”(漂亮)为“西”。“别乃随卜”(没福气)为“别乃随”。回族出生婴儿必请阿訇起经名,如:经名“尔卜杜拉”略读为“尔卜”,“叶儿古巴尔”为“古巴尔”,“伊斯哈盖”为“哈盖”,“达乌岱”为“乌岱”,“凯里木”为“里木”,“优素夫”为“素夫”等。此外,西安回族人在语音方面如讲话或对话中,节奏快、重音多、间隔小、发音响亮等特点尤为突出。

回族食品

回族人民,善操饮食,回族食品品种繁多,色鲜味美。有些食品,虽回汉兼有,但回族所制,独具特色。西安的穆斯林,在原有牛羊羹基础上再加工制作,成为各族人民喜食的牛羊肉泡馍,称为西安回族食品一绝。有谓:“到西安不品尝牛羊肉泡馍,等于没到西安”之说。西安市区回族饮食不仅色味独特,而且摊点较多。除老孙家、清雅斋、同盛祥、老童家、老铁家、永信一、义祥楼、一间楼、贾家包子铺等较大餐馆、商店外,饮食摊点遍布城区大街小巷。又谓:“小吃鲜,数西安”。回族为西安饮食文化发展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其主要品种有:



老童家

一、牛羊肉泡馍 制作时,先将牛羊骨肉加多种调料炖至汤浓肉烂,饩饩馍加少许酵面制成。烹煮前,由食者将馍掰成碎块,外加已煮好的熟肉和切碎的蒜苗、粉丝于一碗,厨师看馍定汤,用肉汤加武火单碗合煮快煮。煮法有三:分“干煮”,煮好后碗内无汤。“一口汤”,泡馍吃完仅有余汤少许。“水围城”泡馍煮好后,周围一圈有汤。还有“单走”即不掰馍,单上肉汤与饩饩馍(全发酵面)配着吃。吃泡馍时忌用筷子上下翻搅,讲究从一侧“蚕食”,以保鲜味不散。同时佐以糖蒜、辣子酱等。牛羊肉泡馍以肉烂汤浓,馍筋光滑,耐饥顶饱,暖胃驱寒等诸多特点,成为西安名馐。外地来客为饱口福,首

先要品尝牛羊肉泡馍。

二、腊牛羊肉 以鲜牛羊肉，配以青盐、花椒和少许芒硝等多种调料，经腌煮、上色等工序精制而成。其色泽红润、膘肉分明、肉质酥松、气味香醇、老少皆宜，食用时用饊饊馍夹肉便餐或当一道菜均可，已成为馈赠亲友之佳品。

三、粉蒸牛羊肉 以肥牛羊肉和面粉为主，加入花椒粉、五香粉、精盐等调料蒸制而成，其特点是油而不腻、佐以生蒜或以饊饊馍配食，鲜香味美，软绵适口。

四、灌汤包子 因蒸熟的小笼肉包馅中带汤而得名。馅料分牛羊肉馅、三鲜馅、海味馅等。制做时以皮薄如纸的半烫面皮包入馅料蒸制而成。食时佐以蒜汁、油泼辣子蘸水，鲜美可口，油而不腻。

五、清真饺子宴 根据清真饮食习俗，选用牛羊肉、鸡、鸭、鱼、海鲜、禽蛋、蔬菜等原料制作，其中以牛羊肉类为主。味型有咸、甜、酸、麻、辣、香、鲜及糖醋、香酥、麻辣、香辣、酸香、咸香、鲜咸等复合味。选型以动植物、花卉及其他图案为主，其特点是皮薄馅足，一饺一味，百饺百形。

六、肉丸糊辣汤 以牛羊肉和肉汤为主料，将肉制成如葡萄大的丸子，与多种辅料如土豆丁、红萝卜丁、莲花白、黄豆芽和青菜等，加调料混煮并勾粉芡而成。其味具香、麻、辣，其色红白绿黄相间，再加上油泼辣子，佐以饊饊馍食用。

七、水盆羊肉 以鲜肥羊肉和羊骨头为主料，加各种调料放入形似大水盆的铁(铝)锅里煮制而得名。食时将羊肉切成大片，拌以蒜苗和粉丝放入碗内，用滚沸肉汤把肉片反复浇热，佐以辣子酱、鲜蒜瓣或糖蒜，将馍掰成块放入汤肉或将肉捞出夹入馍内，边吃边喝。其特点是汤鲜味醇，暖胃益气。

八、酸汤水饺 将煮熟的牛羊肉水饺，佐以香菜、醋、酱油、油泼辣子、芝麻、熟牛羊肉、虾米等多种调料，用滚沸的饺子汤冲浇，既吃且喝，味道鲜美，酸辣适口。

九、牛羊肉饼 以绞碎的牛羊肉、大葱(或韭菜)、面粉为主料，加入花椒粉和盐等调料，用软面擀拉成薄长条，将肉和调料多层卷住压成饼状，放入平锅内用油煎烙，其特点色泽金黄，外酥内嫩，香麻味醇，热食最佳。

十、肉油饭 以牛羊肉丁和大米为主料，同肉汤混煮成粥，其口味香麻，健脾暖胃，冬食为宜。

十一、牛骨髓炒面 以牛骨髓油、面粉为主料，佐以椒、盐、核桃仁、芝麻等辅料混合搅拌，在微火上炒熟，食时以沸水冲烫成糊状，味浓适口，益

气暖胃，营养丰富，冬令佳品。

十二、疙瘩油茶 以面粉为主料，拌匀调料后用牛羊油炒熟，再加开水煮成，色泽红润，疙瘩酥香。因油茶里有似樱桃大小的油面硬疙瘩而得名。

十三、卤汁凉粉 用土豆粉和鸡蛋等制成稀糊状卤汁，将凉粉切成条状放在掰好的烙馍上再浇上卤汁，调上芥末油、芝麻酱、蒜泥、香油、油泼辣子。夏令最宜。

十四、甑糕 用铁制炊具“甑”蒸糕而得名。具体以浸泡过的糯米与红枣、云豆等分层铺放到铁甑里蒸制。其特点是米枣交融、色泽鲜润、软绵粘甜、营养丰富。

十五、糍糕 以江米、小豆沙等为原料蒸制而成圆饼状。吃法分两种：一是抹上蜂蜜（或白糖）凉吃。二是用清油煎烙后热吃，软绵清香。

十六、黄桂柿子饼 选用临潼特产无核火晶柿子，将柿子去皮后与面粉溶合揉成包皮，用白糖、黄桂、核桃仁、豆沙等制成多种糖馅，放入平底锅用清油煎烙而成直径约五、六厘米的圆饼。其特点是色泽金黄、绵软香甜。

十七、豆黄糕 以豌豆粉为主料，先煮制成糊状，把柿饼条在容器里和豆粉糊交错铺成数层，放凉凝固而成。食时切成小块，色泽黑黄相间，清香凉甜，三季（除冬季）皆宜。

十八、清真南糖 以芝麻、核桃仁、花生仁、杏干、白糖等为主料，经过精工细作而成的麻片、寸金、核桃缠、花生缠、芝麻缠、杏干缠、山楂缠等杂样风味南糖，其色泽各异，形状多样，酥香适口。

十九、镜糕 以糯米粉、芝麻、白糖、青红丝等为原料制成坯状，在直径约六厘米的小蒸笼里蒸制而成，因大小形似小圆镜而得名。其味香甜绵软，儿童食用较多。

二十、饽饽馍 一种以酵面揉制成圆形饼坯，放入平底锅烙制。另一种以半酵面揉制而成。前者以夹肉、蛋，吃炒菜作主食，后者掰碎放入沸汤，煮而不散，可供牛羊肉泡馍或牛羊肉小炒作为主食。

清真寺

清真寺，阿拉伯语称“麦斯吉德”意为“礼拜场所”，也是伊斯兰文化的象征，集中沉淀了宗教、历史、经济、教育、艺术、民俗、建筑等方面的文化

内涵。

“清真寺”命名始于明代，相传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所做颂扬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御制至圣百字赞》中，有“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贵圣人”句，后普遍称“清真寺”。



化觉巷清真寺牌楼

域内有清真寺九座，多以街名命名。其中，相传建于唐代(待考)的有化觉巷清真寺、大学习巷清真寺；建于明代的有大皮院清真寺、小皮院清真寺；建于清代的有小学习巷营里寺、北广济街清真寺、洒金桥清真寺；建于民国时期的有洒金桥清真西寺、小学习巷清真中

寺。各寺均由阿訇和寺管理委员会司理教务。

莲湖区1993年清真寺简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简况
化觉巷清真寺	巷东段南侧	曾用名清修寺，建于唐代(待考)，占地1.3万平方米，规模宏大，通称清真大寺，1988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学习巷清真寺	巷北段西侧	曾用名清净寺，建于唐代(待考)，其规模次于清真大寺，1956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皮院清真寺	街西段南侧	建于明永乐九年(1411)，殿堂面积1900平方米。
小皮院清真寺	街中段南侧	曾用名真教寺，建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其规模次于化觉巷和大学习巷两寺，1956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续表

名称	地址	简况
北广济街清真寺	街中段东侧	建于清顺治元年（1644），俗称小寺，殿堂面积688平方米。
洒金桥清真寺	街中段西侧	清康熙年间由民间集资修建，殿堂面积594平方米，俗称洒金桥古寺。
营里寺	小学习巷南端西侧	建于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为穆斯林军人礼拜而建，故称营里寺。
小学习巷清真中寺	巷北段西侧	建于民国8年（1919）。殿堂面积955平方米。
洒金桥清真西寺	街南端西侧	建于民国9年（1920），民国15年（1926）购置洒金桥公字一号官地修成，殿堂面积1197平方米。

民族团结

建国后，区委、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民族平等政策，坚持“民族工作无小事”和“两个离不开”的指导思想，反复教育群众，尊重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加强民族团结。采取特殊措施，鼓励和支持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提高民族素质，改善少数民族生活。

建国初，为保障回族政治上的平等和利于解决回族人民工作、生活上的困难，1953年1月至1960年5月，任命（或选举）马睦生（回族）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60年7月至1967年1月，刘江汉（回族）任副区长、区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工作受到干扰。1978年后，进一步重视民族工作，刘江汉于1978年1月至1981年12月，先后任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任。马玉和（回族）于1980年8月至1981年12月任区革委会副主任。马志钧（回族）于1980年8月至1986年4月，先后任区革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孙义学（回族）于1986年4月至1993年2月任区政府副区长。马建平（回族）于1993年2月任区政府副区长。另外，马玉和还任区政协主席，马志钧先后任区政协主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义学还任区委副书记。区九、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均超过人口比例。区政协七届162名委

员中，少数民族35人，占21.5%。1990年第十届、1993年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回族代表分别占代表总数的34%和36%。同时，区委、区政府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1993年，全区82名少数民族党政干部中，中层干部有21名。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平等相待，荣辱与共，长期合作共事，形成亲密无间的整体。

在历史长河中，莲湖区的回汉族人民，就有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的优良传统。早在1938年冬，解放军军歌词作者、中共党员张松如（公木）夫妇，赴延安路过西安，迫于白色恐怖，将出生20个月的亲生女儿白华（因生于白色中华而取名），割爱托付给化觉巷73号素不相识的回族李宏溶、马少仙夫妇，为避嫌，李又将白华改名白桦，继而又改名李侠。李、马二人为抚育李侠成人，茹苦含辛，直至卖掉马的嫁妆供李侠读上大学。80年代初，李侠夫妇创作了电影剧本《楼旁小巷》（指化觉巷），表示对养身父母的怀念。后改拍为电视剧在陕西电视台播放。建国后，回汉人民团结相处，互相关心的事更是不胜枚举。一度任回民小学校长的解春艾（汉族）除全心致力于民族教育外，十分重视回民的习俗，该校回汉教师各半，每逢“尔德节”，她都带上礼品向回族教师祝贺。一次，为50多岁的回族教师白筱兰过生日，白目睹此情景，感动地流着泪说：“我的家人也不知道我的生日”。回族聚居区的大麦市街小学汉族女校长李时珍，在该校执教30多年，为回族教育奉献了青春，回族群众称她“是咱们回回的校长，是给咱们办事的人”。市回民中学回族校长陈景贤，在汉族老教师戴丽身患重病需手术时，她发动职工凑钱给予帮助。回族学生海峡患了白血病，在她的带动下，回汉师生捐资6000元救助。北院门工商所汉族所长李亚南，在回坊工作自订约法三章：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不利于少数民族习惯的话不说，不利于发展民族经济的事不干。每逢回族节日，他都带领干部到清真寺祝贺并征求意见。西举院巷一回民个体户撞伤了眼睛有失明危险，李亚南急病人所急，募集2000元资助。1986~1987年，民族企业西安五金机电设备厂回族厂长马平一，急前线指战员所急，六上老山前线，为前方战士捐赠并安装无塔上水器。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及回汉人民共同努力下，莲湖区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显著成绩，回民生活发生巨大变化，回民小学1992年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均达95%，与其它小学基本持平。少数民族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也逐年增加。1988、1991、1994年，莲湖区先后被国务院、国家民委、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篇 街 道

建国后，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区人民政府向公安派出所派驻2~3名行政干部，办理区政府有关街道事宜。根据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55年7月，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区建立了8个街道办事处。之后，因区划调整，街道办事处先后变动多次，1982年5月至1993年，办事处设置一直稳定未变。

街道办事处的任务，按照1954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主要是办理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宜；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街道办成立初期，主要是做好宣传教育、拥军优属、社会救济、民事调解、社会治安、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扫除文盲、组织群众就业和开展生产自救等工作。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还增加办理生活用品供应、发展工商经济、人民武装、计划生育、城建管理、环境绿化、市容管理、婚姻登记、市场及物价管理、财税收入、群众文化、司法、殡葬、残疾人安置、社区服务以及与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组织学习等工作。区委、区政府大部分工作要通过街道办事处实施，街道办理万家事务，管百业振兴，居民誉之为“小政府”。

街道办事处的干部和工作部门，1955年初建时，一般5~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分工办理有关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各街道成立革命委员会，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教育等组，分工管理街办事宜。1978年后，各街办干部编制陆续增至23人左右。各街办除街道党委设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外，办事处一般设行政、计划生育、司法、城管、市容管理、民政、财政、生产生活服务公司等科、室、所、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街道办事处除做好辖区各项工作外，重心也转向经济工作。据1971年统计，全区街办企业302个，职工9437人，工业总产值3083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13101元的23.53%。1978年后，街道经济迅速发展，不稳定、不健全的“五七”街办小企业，经过调整，逐步改善了管理，上规模、上水平。至1993年，各街道共有各类工商服务企业1148个，职工18294人，经营总收入37652.6万元；工业总产值15925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38233万元的41.65%，上缴税金4463.8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10045万元的44.44%，已成为莲湖区经济的重要方面。

莲湖区(1968.3~1993.12)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沿革序列表

1968.3.....									土 门 公 社 革 命 委 员 会	
1968.4.....										
1968.8.....	红桥公社革命委员会	革命街公社革命委员会	红歌街公社革命委员会	反帝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大寨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三红公社革命委员会	抗美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青年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长青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2.4.....	三桥公社革命委员会	北院门公社革命委员会	庙后街公社革命委员会	西大街公社革命委员会	北关公社革命委员会	红庙坡公社革命委员会	西关公社革命委员会	青年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桃园路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8.1.....	三桥人民公社	北院门人民公社	庙后街人民公社	西大街人民公社	北关人民公社	红庙坡人民公社	西关人民公社	青年路人民公社	桃园路人民公社	土门人民公社
1978.12.....	三桥街道办事处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北关街道办事处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土门街道办事处
1980.3.....										
1982.5.....							西关街道办事处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土门街道办事处 枣园街道办事处
1993.12.....										

注：1967年1月区级机关被“造反派”夺权后，机关工作瘫痪至1968年3月革委会成立期间未列。

街道办事处

土门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辖区西部南侧，是建国后新兴的工业区。东止沔惠南路（止，意为沔惠南路不为该街办所辖。下同）、北止大庆路，与桃园路街道办事处为邻；南止昆明路，与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相连；西止汉城路，与枣园街道办事处接壤。面积4.71平方公里。因靠近大土门村而得名。机关驻丰镐西路12号。1993年，辖境有居民18234户，62535人，其中男32474人，女30061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277人。有居民委员会10个，家属委员会34个、村民委员会5个。辖境有大小街巷20条，其中城市干道5条；市内101、103路电车和1路公共汽车穿梭境内丰镐路、大庆路、汉城北路，直通市中心、火车站。

街道办事处原建于1957年9月，机关驻土门村，时隶阿房区。1959年3月，分出部分地区成立桃园路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在城市公社化运动中，街道办事处亦称人民公社，土门街办改为阿房区土门人民公社（时称大社）土门分社。1961年12月，大社撤销，改为土门人民公社。1965年10月，阿房区建制撤销后划归莲湖区。1971年，机关迁驻现址。1978年12月复称土门街道办事处。1982年5月，又分出一部分建成枣园街道办事处。1993年，办事处在编干部22人。

土门原为唐城西墙开远门，唐末毁为土门而得名。建国前，土门周围皆是农村，土门大桥一带有少数商业摊点和车马店。建国后，“一五”计划期间156项重点工程之一的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及西安新华印刷厂、西安印钞厂、西安制药厂、西安油漆总厂、西安保温瓶厂、西安机床厂等大中型企业相继建立。职工住宅成片，服务事业遍布，成为西郊重要工业区。1993年，辖区内有中小学11所、医院5家、工人俱乐部5座。位于沔惠南路西侧，建于1980年的土门市场，占地13500平方米，是西安大型市场之一，曾三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土门已成为西郊新的商业中心。

办事处从1965年起开展生产自救，借大工厂技术优势组建服装加工、制药、内燃机配件等企业。1983年，街道企业发展到24个，职工700多人，年产值117万元。1990年，街道经营收入130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30万元，上缴税金282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至1993年，企业发展到180个，职工

1900人，年经营总收入1761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73万元，上缴税金524.8万元，实现利润43.6万元。其中1987年建立的莲湖区稀土厂所产金属钕、金属镨等产品，1991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远销法、日等国，1993年列入西安市星火计划项目，形成“南有赣州，北有莲湖”的国内稀土市场格局。



社会各项事业相应发展。1986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1991~1993年，普及法律知识、维护社会治安方面成绩突出，连续3年被评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1993年，被评为“西安市城市绿化工作先进集体”、“西安市殡葬改革先进单位”，并获区“民政工作全优办事处”称号。

北关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辖区安远门（北门）外，北至龙首北路（至，意为属该街办所辖。下同），与未央区二府庄街道办事处相连；南止护城河，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相接；东至北关正街、龙首北路东段，与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为界；西止华强路，与红庙坡街道办事处为邻。面积1.89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驻北关正街113号。1993年辖区有居民15293户，人口43545人，其中男22343人，女21202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3040人。其中有居民委员会27个，家属委员会13个，村民委员会1个。北关地处“龙首原”，古称“龙首山”。建国前，这里多是“荒、墓、窑（指砖瓦窑）”，是外地难民容身之地，铁道两旁棚户鳞次，曾流传“出了北门望草坡，贫困难民苦泪多”。建国后1958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在龙首村首批建设居民小区（楼房49幢，平房120栋），使大批棚户迁新居。1956年拓宽自强路和振华路，1991年开通龙首北路西段，1992年拓宽北关正街，建成东西南北干道。9、18、28路公共汽车和陇海铁路穿越境内，是西铜一级公路起点，是往返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通衢。

建国初，北关街道隶西安市第11区，1955年划入未央区，1957年划入莲湖区，1958年9月与红庙坡办事处合并，1959年又与红庙坡办事处分设。1966年更名为红卫区大寨路人民公社，1972年改为北关人民公社，1978年恢

复现名。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辖境驻有陕西省气象局、陕西省纺织品公司、陕西省国画院、陕西省雕塑院、陕西省艺术研究所、陕西省农业展览馆、国家地矿部区域重力调查方法技术中心、金龙大酒店、南方大酒店及中学1所、小学3所、托儿所5所、幼儿园5所、医院5家等单位65个。昔日荒郊农村已变成繁华城区。

街道办事处自1955年开展生产自救，1957年有街办企业4个，后逐年发展，1975年上交区管企业8个，职工850人，固定资产110万元。1993年有企业13个，职工1752人，经营总收入3288.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907万元，上缴税金294.6万元，实现利润31.06万元。其中辐条厂1991年产值200万元，产品销往11个省（区），并连续三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文明单位。

油库街居委会在民事调解工作方面，成绩突出，1984~1993年调解各类纠纷252人次，举办精神文明和家庭科技教育学习班13期，参加普法教育450



北关街道办油库街居委会在作调解工作

人次，评出五好家庭183户，居民中的大部分纠纷及时在居委会得到解决，居民间互助友爱团结之风得到发扬。居委会曾多次受到市、区表彰，居委会主任张俊才被评为西安市先进个人。1984年8月，日本福冈县高导检察厅厅长本田正率领的日本检查、公证人访华团，亲至该居委会参观访问，给予好评。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市中心钟楼西北侧，是回民聚居区。东至北大街，与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毗连；南至西大街，与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为界；北至红埠街，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相接；西至北广济街，与庙后街街道办事处为邻，因机关驻北院门而得名。面积0.64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10249户，28808人，其中男14715人，女1409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012人。其中回族10098人，是西安市回民聚居区之一。有居民委员会20个。辖境有大小街道25条，101、102、104、105路无轨电车和1、2、3、18、26、203、235、302、304、702路公共汽车起止或路过境内，交通十分便利。

街道办事处建于1955年。1958年与城隍庙后街、大麦市街两办事处合并，改称城隍庙后街街道办事处。1960年1月，北院门街道办事处从城隍庙后街街道办事处划出单设。是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隶阿房区，办事处改为莲湖人民公社北院门分社。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北院门分社改为莲湖区北院门人民公社。1966年9月改为红卫区革命街人民公社，1978年12月复称北院门街道办事处。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北院门街道原为唐皇城一部分，是1900年清慈禧太后与光绪帝避难西安时的行宫所在地；宋代京兆府、元代奉元路、明清西安府、清代陕西巡抚衙门、民国时期的关中道，建国后的西安市人民政府等行政机构均设在



北院门街北口石碑楼

辖境。北院门街道东临钟楼，南有鼓楼，西有化觉巷清真大寺。1993年，北院门建成仿明清风格的文化旅游街，街面二层街房毗连，街道青石铺地，北口建有花岗岩石碑楼。辖境驻有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分委、办、局，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人民政府，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市消防支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陕西省农业银行、回民中、小学等单位。辖境有化觉巷、大皮院、小皮院、北广济街四座清真寺。

街道自50年代即开展生产自救，组织贫民、无业人员从事临时性加工生产。60年代，组织街道闲散人员办起五金、化工、医药、服装、废品回收加工等企业。1975年有19个企业上交区管。1990年有街道企业90个，从业人员1719人，经营总收入338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17万元，上交税金283.8万元，实现利润59万元。至1993年，有街属企业38个，职工590人，总收入436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94万元，上缴税金488.8万元，实现利润75.7万元。

街道办事处重视做好民族工作，多方支持回民中学、回民小学办好学校，帮助适龄儿童入学；先后办起西安市第一所民族幼儿园和三所民办幼儿园，加强少数民族儿童学前教育；1990、1993年两次人民代表选举，所选少数民族代表占辖境代表总数的34%和36%；街道党委重视培养和使用回族干部。1993

年，街道办有回族干部15人，在12名各类领导干部中，回族领导干部占三分之一；街道办充分发挥回族经营饮食、运输和旅游纪念品的传统职业优势，民族风味小吃在北院门、麻家什字、大皮院、西羊市、麦苋街，摊店遍布，形成饮食街。化觉巷清真寺周围，形成旅游工艺品一条街。民族经济发展，改善了回民生活，1987~1993年，辖境有30名穆斯林赴麦加朝觐。

在社会事业方面，普法工作成绩突出，1992年，司法干部王炯亮获中宣部、国家司法部、中央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联办的“全国百家法制城市擂台赛”活动组织奖和陕西法律广播培训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称号；因拥军优属工作成绩显著，1992年5月，街道办事处被市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街道”称号。

西关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安定门（西门）外。东起护城河，与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为邻；西至劳动南路，与雁塔区山门口乡相接；南止西北工业大学东墙，与碑林区太白路街道办事处为界；北至郭城北墙，与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相连。面积5.48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16227户，49041人。其中男25494人，女23547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949人。有居民委员会26个，家属委员会14个，村民委员会7个。

街道办事处建于1955年7月，1960年莲湖区并入阿房区，办事处更名为土门公社安定门分社。1962年撤销大社建制，改为阿房区西关人民公社。1965年10月撤销阿房区，西关人民公社复归莲湖区。1966年改为抗美路人民公社。1972年改名西关人民公社，1978年恢复现称，街道办事处驻西关正街158号。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建国前，西关仅有少数小工厂、车马店和商业摊点，居民房屋简陋。建国后，拓宽马路，兴办企业，新建居民住宅区，面貌大变。辖境驻有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管理局、西安咸阳机场售票处、陕西省林业厅、西安市电影放映公司、西安汽车站、西安玻璃厂、市食品厂、市五医院及中学3所、小学5所、西关影剧院和区少年宫等单位。1988年，域内劳动南路、丰庆路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之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丰庆路烟酒副食品批发市场，客商云集，营销辐射省内外。101、104路电车，1、10、21、24、43路公共汽车穿越境内，交通便利。

1958年，大办工业高潮中，街道创办废品收购、理发、洗染、软木等街道企业117个，职工876人，经数次调整、整顿和部分企业上交区管，至1959

年，街道工业社(组)有13个，职工177人，产值38万元。1980年，改革开放后，街道工业长足发展，街道兴办工业、商业、建筑业64个，职工1607人，年产值266.85万元。1990年，街道企业达109个，职工1689人，经营总收入2101.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765.7万元，上缴税金240.9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至1993年，共有企业93个，职工1444人，经营总收入2602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070万元，上缴税金454.8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其中1988年成立的前进出租汽车公司，有车辆260辆，1993年上缴利税135万元。1989~1993年，连续5年被评为



西安市先进出租汽车公司；1990~1993年，连续4年被评为西安市交通安全先进单位；经理郑小平多次被评为出租车行业先进个人。西安雍华房地产公司，已承建面积10多万平方米，1992年被核准资质为二级开发企业，年产值800多万元，利税近100万元。1993年承建联志村小区，被市质检站评为优良工程。

在城市建设管理中，1982~1993年，街道办8次被评为市卫生先进单位；1990年，被市政府评为“美化古城，造福人民”先进单位。1993年，草阳居民小区被评为省级文明小区。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城内西南隅。西、南至护城河外沿，分别与西关街道办事处和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接壤；北至西大街，与庙后街街道办事处相接；东至琉璃街、四府街，与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为界。办事处以辖境的主干道西大街而得名。面积1.03平方公里。1993年辖区有居民11100户，30931人，其中男15630人，女15301人，每平方公里人口30030人。有居民委员会25个，家属委员会4个。建国前，境内除西大街为商业区外，其余街巷多系老式平房的居民区，有街道42条，除西大街外多属背街小巷。1987年辖境列为旧城改造重点，大面积拆建，至1993年，已是楼房林立，面貌大变。辖境驻有陕西省财政厅、国防科工委西北办事处、总后西安第三干休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西省审计厅、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公安莲湖分局等省、市、区级单位

42个，其中中学3所、小学3所、幼儿园3所、寿星乐园1所。有101、102、104路电车，1、43、201、205、306路公共汽车往返西大街干道。

街道办事处始建于1954年，是西安市首次试点建立的街道办事处。时名甜水井街道办事处。1955年，莲湖区新建梆子市街、梁家牌楼两个办事处；1958年12月，将两个办事处与西关合并组建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三个月后又将西关分出成立西关街道办事处。1960年3月，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是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西大街公社划归雁塔区，成为南院门人民公社的一个分社。1962年元月撤销南院门公社，西大街公社改为西大街人民公社。是年7月恢复莲湖区建制，西大街公社仍隶莲湖区。1966年11月，改称反帝路公社。1972年4月复名西大街人民公社。1978年12月复称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驻双仁府甲字31号。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1958年始兴办麻绳组、元钉厂等一批街道企业，1960年，街道企业上交区管。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又组织居民兴办竹笼社、笤帚组、毛衣组、黑白铁组、火补橡胶组以及青年、永俭、永虹3个化工厂、永建日光灯厂、红星汽车配件厂等社组。1970年后，又组建了日光灯具厂、永红化工厂、大庆制药厂、红卫木箱厂、汽车配件厂等。1971~1977年，先后三批将日光灯厂、大庆制药厂等7个企业上交区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街道经济迅速发展。1990年，街道企业77个，2149人，经营总收入320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83.8万元，上缴税金248万元，实现利润20万元。至1993年，街道企业205个，职工1976人，其中工业30个，商业、建筑业和服务业175个，年总收入达4187万元，上缴税金317.9万元，实现利润34.6万元。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10家。其中建于1975年的莲湖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有施工队7个，工程技术人员15人，1993年，公司实现产值380万元，上缴税金6万元。

旧城改造成绩突出。1987年，辖境被列为旧城改造重点地区，除改造四知村、含光里低洼地区居民居住条件外，又带动其他居民区连片改造。至1991年，四知村、含光里已建成新楼15幢，取名迎春巷。其它街巷也已相继拆建。

1987年元月，街道办事处和39111部队开展共建西大街文明一条街活动，制定了市容、卫生、绿化、保洁、商业服务、交通管理等多方面的达标要求，每逢节假日，街道机关、商店、居民群众和解放军官兵，打扫街道、擦洗护栏、清运垃圾、维护交通秩序和开展义务修理服务活动。是年9月，市委、市

政府命名西大街为文明大街。1992年，街道办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1994年，街道办被评为西安市市容卫生工作“十佳”办事处称号。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辖区西北隅，东至华强路，与北关街道办事处为邻；南至环城北路西段，与青年路、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毗连；西隔沔惠渠，与桃园路街道办事处相望；北至龙首北路西段，与未央区未央宫乡接壤。因办事处驻红庙坡而得名。面积7.78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16073户，53062人，其中男29201人，女23861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820人。有居民委员会18个，家属委员会53个，村民委员会4个。办事处驻红庙坡路170号。境内大小街巷23条，主干道5条，星火路与西（安）铜（川）一级公路相接，大兴路与西（安）兰（州）公路相连。有9、21、235路公共汽车穿越境内。



建国初，红庙坡隶西安市第11区1乡。1955年隶未央区大白杨乡。1957年6月，大白杨乡红庙坡、纸坊村、火烧碑、白家口村一带居民划归莲湖区，成立红庙坡街道办事处。1958年12月合并于北关街道办事处。1959年3月，又从北关办事处分出，恢复红庙坡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划归未央区大明宫人民公社，为红庙坡分社。1962年7月复归莲湖区称红庙坡人民公社。1966年11月改称红卫区三红公社，1972年4月复称红庙坡人民公社。1978年12月恢复现称。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建国初，辖境多是农村耕地。1953年，西安火车西站建成后，为适应物资储散，先后建有国家、省、市属各类仓库60多家，仓库使用铁路专用线6条，是西安地区最大的仓储物资集散地。驻境单位有陕西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西安教学仪器厂、西安肉类联合加工厂、西安油脂厂、陕西省人民武装学校、陕西省交通学校、西安铁路运输学校及中学2所等53个单位。1991年兴建长安商贸大观园综合批发市场、自强西路果品副食批发市场。星火路形成新的商业小区。

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街道开始组建架子车运输社、铁丝编制组、玻璃丝厂、废品收购等企业。1970年，街办厂社达17个。1974年，部分企业上交

区管。改革开放后，街道经济迅速发展，1989年，街道企业有46个，职工2376人，经营总收入275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20个，工业总产值1222.5万元，名列区街道经济第二位，上缴税金168万元，实现利润86.8万元。至1993年，有电子、机械、五金、化工、建筑、服装等54个工厂和商业门点，职工1948人，总收入4666.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254万元，跃居区街道经济首位。红庙坡房地产开发公司1988~1992年承建30项工程，均被西安市质量监督站评为优良工程。1991年，公司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建筑企业。1988年，经理杨喜庆获全国集体建筑企业家称号，1991~1992年又获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西安电磁机械厂，主要产品42个品种，行销全国并出口。1985年，KZY可控硅电弧电极自动调节器获国家专利，并被中国节能协会评为推荐产品，厂长许广平1992年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市电子仪器厂厂长苏锦国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5年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1988年，他为中国高能物理实验室的正负电子对撞机加工高度稳流源成功，受到国务院总理李鹏嘉奖。

在城建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1981~1990年，街道曾两次被西安市人民政府评为绿化先进单位；

1991年，街道被评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单位；1992年，街道被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993年，街道被评为市社区服务先进单位和民政工作全优街道办事处。

枣园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西郊，是建国后新建的工业区。东至汉城南路西沿、丰收路，分别与土门、桃园路街道办事处为邻；西止西户铁路，与未央区三桥镇为界；南临防洪渠南岸，与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毗连；北至大兴路西段、三民村车站，与未央区未央宫乡相接。因境内有枣园村而得名。面积7.66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15035户，53350人。其中男28750人，女2460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965人。有居民委员会9个，家属委员会20个，村民委员会7个。街道办事处驻大庆路、汉城路什字东北角。辖区主次干道7条，101、103

路无轨电车，23、25、34、59路公共汽车均起止于境内，12、301路（三桥至灞桥）公共汽车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枣园在建国前隶西安市第十二区。建国后，隶西安市十二区枣园乡。1955年隶西安市阿房区第二乡。1956年隶西安市阿房区枣园乡。1960年5月，将土门、西关、桃园路和潘家村乡合并为土门人民公社，枣园街道办地区隶当时的土门分社。1961年12月，大社撤销，复称土门人民公社。1965年，土门人民公社划归莲湖区。1978年12月改名土门街道办事处。1982年5月，将土门街道西北部划出，组建为枣园街道办事处。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1人。



枣园街办

建国前，境内全系农村，人烟稀少，只有枣园、陈家寨、三民村、金家堡、曹家堡、杨家围墙、中堡子几个村庄，农业人口约2000人，俗称“狼吃娃的地方”。建国后，汉城南、北路，枣园东、西路，红光路，团结西路，大庆路西段和西斜二路等新辟大道纵横境内。辖境有“一五”计划期间156项重点工程之一的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及西安冶金机械厂、陕西省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钢铁厂、陕西省汽车齿轮总厂、中国人民解放军3402厂、西安矿山机械厂和日产500吨的西安人民面粉厂等43个大中小型企业相继建立。有中学4所、工人俱乐部2座和大世界游乐场等，形成以工业为主，辅以文、教、卫、体设施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区。

街道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同步。1982年，办事处成立伊始，仅有3个企业，职工316人，年经营收入28万元，上缴税金0.73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之后，街道重视发展经济，街办企业猛增，1990年，企业发展到132个，职工1329人，经营总收入163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58.7万元，上缴税金155.6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至1993年，企业发展到227个，职工2074人，经营总收入2258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44万元，上缴税金333万元，实现利润43万元。街属西安耐火材料厂，产品品种齐全，远销西北五省。西安高压泵研究所研制的液压泵无油压缩机、电动手焊机，技术含量高，远销广州、深圳及香港等地，年产值百万元以上。

城建及社会事业取得突出成绩。1988~1993年，连续6年被分别评为市“依法管理市容”、“市容卫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容卫生管理”先进单位；1989~1993年连续5年被市政府、市绿化委评为“绿化工作先进”、“造林绿化先进”单位；1992年被省政府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1987~1993年，连续7年获区“精神文明建设优胜奖”；1991~1993年，连续3年被区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城内西北隅，东至北大街，与新城区西五路街道办事处为界；南止红埠街、西仓巷、西五台，与北院门、庙后街街道办事处为邻；西、北部至护城河外沿，与环城西路、红庙坡和北关街道办事处接连。因街道办驻青年路而得名。面积2.02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22257户，66190人，其中男33492人，女32698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2767人。有居民委员会32个。街道办事处驻青年路124号。辖境有大小街巷36条，其中主干道两条，102、103、104、105路电车，2、3、9、10、12、18、26、28、205、235、301路公共汽车穿梭于莲湖路、北大街。建国后，辖境隶西安市第六区，1955年元月隶莲湖区。是年9月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成立。1958年12月，将大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并入。1960年3月，改称青年路人民公社。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公社划归阿房区，更名莲湖人民公社青年路分社。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复称青年路人民公社。1978年12月恢复现名。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7人。

建国前，辖境西北部，多系农业菜地，地面空旷，居民稀少，东南部，旧式平房鳞次栉比，居民密集，是明清以来西安主要居民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西安中共组织活动的主要地区。大莲花池街7号是中共中央西安情报处，莲湖公园内的奇园茶社是中共地下联络站，原莲寿坊8号是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止园”是杨虎城将军官邸，是“西安事变”策源地之一。

建国后，开辟莲湖路，拓宽北大街，形成辖境东西、南北两条干道。1978年后，旧城改造，辖境低洼地区和部分街道连片拆建，破墙旧房，已建成座座高楼。辖境驻有陕西省卫生厅、陕西省农业厅、共青团西安市委、陕西省印刷厂、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商场、东方商厦、西安市第二印刷厂、中学2所、小学6所、幼儿园5所、医院2家、影剧院2座和古都新世界大酒店、台湾酒店、止园饭店等机关、工商企业、金融等单位近百个。境内的莲湖

公园是西安最早建成的市民休憩场所。位于城墙内西北隅的清建广仁寺，是陕西唯一的藏传佛教寺院。

街道经济始于50年代初期，当时主要组织贫民开展生产自救，实行“有活就干，无活就散”的办法。经过1958年大办工业，街道先后组建五金、木竹、头巾、童帽、洗衣、缝补等社、组。1963年，8个生产社交区管理。1966年，街道有厂、组44个，职工434人。1975年，有厂、队18个，职工1243人。1978年，有企业64个，职工1009人，总收入445.57万元，上缴税金9.17万元，利润10.69万元。1993年，有企业48个，职工1456人，总收入352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915万元，上缴税金439万元，实现利润52.7万元。主要产品有“多用切菜机”，远销十多个省市。“R26型多功能手压泵”，填补了西北空白。“彩色名片机”和“LS—XL型良友牌自燃换热式茶浴炉”获国家专利。1958年，在大办幼托事业中，马神庙巷（今劳武巷）郭菊仙、王素华等，白手起家，利用居民杨茂山无偿献出的一间私房办起了幼儿园。共产党员郭菊仙艰苦办园，虽数年不发工资，但办园决心不改，广泛赢得领导机关和群众的物质支持，经30多年努力，1988年，建成2000平方米、设施比较完善、能收托儿童500人的育红幼儿园。郭菊仙先后受到全国、省、市、区数十次表彰奖励，被群众誉为“三秦活雷锋”。1983年建起的青年路红十字会，会员遍布各街道，至1993年，会员发展到4000多人，累计给群众治病万余人次，参加献血千余人次，1988、1989、1990年，先后获市先进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先进集体、中国红十字会先进集体称号。1991年，青年路自愿者协会成立，居民群众踊跃参加，积极维护社会治安，改善环境卫生，调解邻里纠纷，帮助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先后使18018户居民受益，672名行动不便的老人得到各种帮助，600多户优抚、救济对象、480余名残疾人享受到互助友爱的温暖。至1993年，协会发展到43个分会，153个志愿者活动小组，会员5900多人，成为全省最大的志愿者团体。1994年1月，中共莲湖区委、共青团西安市委为青年志愿者



少先队员为老人喂药、擦洗门窗

之队授旗，彰扬志愿者的无私奉献精神。1991年，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获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街道”称号。1992年被评为西安市“城市绿化工作先进单位”。1989~1993年，连续5年获区“精神文明建设优胜奖”。1992~1993年，辖境殡葬改革火化率达100%，街道殡改员两次被评为市殡改先进个人。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西大街西段北侧，是回民聚居区。东止麻家什字，与北院门街道办事处为邻；西至护城河，与环西街道办事处相望；南止西大街，与西大街街道办事处相连；北止劳武巷，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衔接。因驻城隍庙后街而得名。面积1.26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11397户，30492人，其中男15153人，女15339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4200人。有居民委员会21个，家属委员会3个，村民委员会1个。其中回族8538人，占总人口的28%，聚居在太学习巷、小学习巷、洒金桥、大麦市街等街巷。街道办事处驻庙后街52号。辖境有大小街道45条，多为背街小巷。街道办事处建于1955年，始名城隍庙后街办事处，1958年和北院门办事处合并，仍沿用原名。1960年5月改名莲湖公社城隍庙后街分社，1962年改名莲湖城区隍庙后街公社，1966年改名红歌街公社，1972年改名莲湖区庙后街公社，1978年复称庙后街街道办事处。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3人。

辖境驻有市儿童医院、西安东方电机厂、西安织袜三厂，中学2所、小学4所、幼儿园1所和儿童公园等单位。有明清科举考场贡院遗址，有伊斯兰教清真寺5座，有都城隍庙和佛教西五台。

街道经济始于1958年，在“大跃进”中，家庭妇女走出家门，组织成立了一批小型集体生产社、组。1960年后，部分企业上交区管，但组织居民生产自救不停，又相继成立理发、废品收购、木工等社、组。1964年，有街道企业10个，职工163人，总产值6.9万元，利润0.8万元；1974年有企业15个，职工1675人，总产值73.9万元；1975年11月上交区管企业10个；1976年，街道大办“五·七”工业，至1977年，街道企业发展到31个，职工2144人，总产值342.6万元；1978年后，企业屡经整顿，至1993年，街道企业有庆华石油电缆厂、红星电器厂、西京金属结构厂、庙后街制镜厂等30个，职工890人，经营总收入248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736万元，上缴税金375万元，实现利润65.6万元。

庙后街西段的“白家坑”坑深近20米，周围皆为潮湿危漏棚户，1984年，改造低洼地区，拆建成七层楼房四幢，人均住房面积由4平方米增至16平方米。1993年，对辖境早慈巷、东举院巷又进行较大规模的拆建，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城乡人民向往的城隍庙小百货市场更加繁荣。1982年



城隍庙商场

后，逐步形成的大麦市街回民饮食街，集数十家专营回民食品小店，风味小吃，享誉古城。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西城墙外。东止护城河，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为邻；南止郭城北墙，与西关街道办事处相接；西至劳动路西沿，与桃园路街道办事处毗连；北至陇海铁路，与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相望。面积2.72平方公里。境内有大小街巷19条，其中干道5条。1993年有居民12140户，41218人，其中男21432人，女19786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5154人。有居民委员会14个，家属委员会38个，村民委员会2个。

建国初，辖境隶西安市第十二区一乡；1955年1月，隶阿房区一乡；1956年4月，隶阿房区潘家村乡；1957年9月，隶阿房区潘家村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隶阿房区土门人民公社潘家村分社；1961年12月，隶潘家村人民公社；1965年10月，隶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1983年1月，从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出组建成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因辖境有环城西路而得名。街办驻铁塔寺路中段。1993年，街道办在编干部22人。

环西街办地处城郊结合部，建国前多是农田，仅有一所私立中正小学。1951年，境内东沿北火巷村扩建为南北一环交通干线——环城西路。1953年，街道北侧拓建的东西通衢大庆路宽达百米。10、12、21、24、301路公共汽车和102、103路电车，在境内起止或通过。辖境北部，有全国铁路货运特等站——西安西站；有通往西部地区、西安四大客运站之一的玉祥门汽车站；有西安首座星火路铁、公路立交桥；有建国后全国第一个大型国有仪表企业西安仪表厂；有玉祥门工业品批发市场、西安市汽车配件市场、机电批发市场及玉祥

门综合批发市场等玉祥门市场群；还有三星级宾馆秦都酒店。有中学、中专学校3所、小学3所、幼儿园5所、医院5家、工人文化宫1座等单位53个。是新兴的工商业区。

1983年1月，从西关街道办事处接收企业13家，职工130多人，年产值132万元，利润31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至1993年，有街属企业102家，职工2520人，经营总收入459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693万元，上缴税金412万元，实现利润53.9万元。其中环西建筑公司，职工238人，固定资产150多万元，在承建52项建安工程中，合格率达97%，其中8个大型住宅和办公楼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1993年，被陕西省建设厅授予“先进建筑企业”，建筑资质由四级升为三级。

1983~1993年，国家投资8万元，单位集资23.7万元，改建了劳动北

路、西斜三路、西站巷、五一巷、潘家村、陈家门等6条4.15万平方米的道路，安装污水管道1500米，铺设人行道12.14万平方米，改变了昔日“道路不平、下水不通”的脏、乱、差面貌。1989年，街道办事处被市政府评为市容管理先进单位。1990年，辖境西安仪表厂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街道办事处被市政府评为“控制人口先进单位”。1991年，街道办事处被市爱委会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993年，街道办事处被市政府评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吴琳被国家计生委评为计划生育信息观察优秀调查员。1987、1993年街道办事处两次被市公安局评为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辖境位于西郊大庆路西侧西安“电工城”腹地，是建国后新兴的工业区。东至劳动路西沿，与西关、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毗连；南至原西安飞机场，与西关街道办事处、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相望；西至丰收路、沔惠南路，与枣园、土门街道办事处为邻；北至陇海铁路、污水池，与未央区未央宫乡接壤。面积7.71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22364户，79530人，其中男41193人，女38337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315人。有居民委员会7个，家属

委员会 35 个，村民委员会 8 个。街道办事处驻沣惠路 1 号。境内有大小街巷 11 条，干道 5 条。有 1、9、12、201、301 路公共汽车，101、102、103 路电车穿越境区，沣惠渠纵贯南北，陇海铁路横穿东西。

建国前，境内一片农田，人烟稀少，只有马军寨、任家口、土门村、西十里铺、郭家口、任家庄、二府庄、邓家村几个小村庄，农业人口 3000 人左右。



辖境“电工城”一隅

建国后，桃园路办事处辖境隶西安市第 12 区，1959 年前是阿房区土门街道的一部分。1959 年 4 月，桃园路街道办事处初建，因驻桃园路而得名。1962 年，办事处改称桃园路人民公社，1965 年 10 月划归莲湖区，1966 年改称长青路人民公社，1978 年恢复现称。1993 年，街道办在编干部 23 人。

1953 年 10 月，政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国家一机部副部长段君毅与苏联专家亲莅西安筹建西电公司所属各厂。1954 年，“一五”计划期间 156 项重点项目的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高压电瓷厂（2 项）、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绝缘材料厂 5 个项目在辖境全面动工建设，并相继建成西安变压器厂、西安电力整流器厂、西安电缆厂、西安重型电炉厂、西安电器设备制造厂、西安微电机厂等企业，成为全国高压超高压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为主的科研、生产重要基地，被誉为西安电工城。辖境还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 39111 部队、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等 10 多个团级以上军事单位和西安航空电气公司、陕西建筑构件厂、西安航空专业技术学校以及中外合资五星级喜来登大酒店、三星级协和酒店等企事业单位。

1966 年，街道经济开始萌芽，3 个小企业有职工 47 人，效益甚微。1971 年，街道企业发展到 32 个，职工 129 人，年产值 22 万元。1980 年有企业 44 个，职工 1098 人，年产值 227 万元。1985 年，大力兴办第三产业，街道经济迅速发展，至 1990 年，街道企业发展到 122 个，1674 人，经营总收入达 2357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830 万元，上缴税金 261 万元，实现利润 167 万元。至 1993 年，街道有企业 158 个，职工 1744 人，年经营总收入 3860 万元，其中

工业产值1512万元，上缴税金476万元，实现利润82.8万元。西安新型建材厂，1993年产值达733万元，上缴税金36万元。主产轻钢龙骨系列产品行销新疆、内蒙、四川、湖北、山西等地。厂长张克刚1993年获西安市劳动模范称号，因上缴税金突出，又受区政府重奖。在城建和社会事业中，鉴于辖境工业集中，注重环保工作。1992年，协助区环保部门查处污染严重的工厂40家，促使其中4家改装了反烧炉，19家增设了消烟除尘设备。是年，丰镐东路被市政府命名为十佳街道。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西安电缆厂、西安自来水公司五水厂等19个单位被市政府评为创建卫生城市先进单位。1992年集资近50万元，完成大庆林带改造工程。1990~1993年，街道连续4年被市政府评为绿化先进单位。至1993年，共创市级文明单位3个，区级文明单位15个（含1个文明小区）。1990年，与西电公司合作，在全市首家成立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614人，安排就业510人，占83%。创办街道福利企业12个，其中生产供残疾人篮球、射箭、射击、乒乓球运动所用的轮椅为当年远南残疾人运动会中国代表团提供60辆。在1991年国际残疾人运动会上，张难取得女子汽步枪射击两项第一；在1992年亚太地区弱智人田径运动会上，孙建文、陈刚分别获得百米赛跑金、银牌。在1993年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蒋克勤、李近分别获得轮椅竞速第二、三名。驻地部队与单位军民共建厂、学校、文明小区成效显著，1993年，丰镐路被市政府评为军民共建达标街道。1979~1993年，街道安置军人子女入学316名，子女参加工作119名，随军家属参加工作316名。1993年，市委、市政府、西安军分区授予办事处为“双拥模范街道”称号。

居民委员会

建国后，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按地区设立公安派出所。街道基层组织为居民小组。城市居民每30~40户编为一个居民小组，由居民选举正、副组长各1人，10个居民小组选举居民代表主任1人。居民小组的任务是：联系群众、反映情况、协助做好各项街道工作、检举行政人员的贪污违法、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后，同年下半年，在甜水井街试办的基础上，于1955年在全区建立街道办事处的时候，

按 150~280 户范围，先后成立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 84 个，居民小组 886 个。居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委员 5 至 7 人，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各委员分工负责优抚、救济、治安、卫生、调解等任务。在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同时，在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家属区成立了家属委员会。1957 年起，根据全市统一规定，家委会承担居委会工作，由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和其单位双重领导。1966 年，居委会委员增至 7~17 人，每一居民小组选举委员 1 人，委员中推选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居委会下设生产、生活福利、文教卫生、治保调解等 4 个工作委员会，各设委员 3~7 人，由居委会正副主任兼任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并有 1 名委员专管妇女工作。1980 年，全区 9 个办事处设 251 个居（家）委会，其中家委会 77 个。1984 年，居委会又调整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5~7 人。

198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实施后，根据组织法规定，居委会一般在 100~700 户的范围内建立，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9 人组成。居（家）委会下设居民、家属小组。1990 年底，全区共建居委会 203 个，家委会 191 个。至 1993 年，全区共有居委会 211 个，家委会 234 个。

居委会初建立时，政府每月拨给每个居委会办公费 10 元，生活补贴费 15 元，补助给生活困难的委员。1973 年起，生活补助费改为补助主任、副主任，每人各 20 元。1984 年，对居委会主任的生活补助费由 2 人增为 3 人，每人每月 25 元。1993 年，居委会办公费每月 10 元，居委会主任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 40 元，家委会办公费和主任生活补助费，由所属单位拨给。

在农村，历经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等管理组织。1984 年，实行政、社分开，以原生产大队或大的自然村成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村民选举产生，负责农村生产、行政事宜，村委会的办公费、村委会成员和村小组长生活补贴，由各村委会、村民小组视经济状况自定。

土门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十五社居委会	1957	工农村	960	4553	3296	1257
工人新村居委会	1957	工人新村	214	872	472	400
友谊居委会	1957	友谊村	810	1953	1032	921
土门大桥居委会	1957	土门大桥	353	596	324	272
西安开关厂家委会四分会	1957	西开厂土门福利区	374	1286	624	662
新华印刷厂家委会	1957	新华厂福利区	444	1466	715	751
西安印钞厂家委会	1957	印钞厂福利区	415	1064	517	547
西安制药厂家委会	1957	制药厂福利区	768	3182	1618	1564
周家围墙居委会	1959	周家围墙村	441	1292	693	599
庆安公司家委会	1959	庆安公司福利区	3387	12866	5854	7012
远东公司家委会	1960	远东公司福利区	2223	7930	4113	3817
西安保温瓶厂家委会	1960	保温瓶厂福利区	341	1108	564	544
西安缝纫机厂家委会	1960	西缝厂福利区	289	1020	528	492
西安人民面粉厂家委会	1960	面粉厂福利区	73	269	141	128
西安柴油机厂家委会	1964	西柴厂福利区	557	1822	929	893
西安油漆厂家委会	1965	油漆厂福利区	309	1075	574	501
西安机床厂家委会	1965	机床厂福利区	303	998	507	491
西安锅炉厂家委会	1965	锅炉厂福利区	393	1234	617	617
西安氮肥厂家委会	1967	氮肥厂福利区	305	1053	549	504
西安电器设备厂家委会	1967	西设厂福利区	186	662	358	304
西安林化厂家委会	1967	林化厂福利区	168	651	369	282
省水电汽修厂家委会	1968	水电汽修厂福利区	97	354	192	162
军工三院家委会	1968	军工医院福利区	232	791	408	383
土门邮电局家委会	1970	邮电局福利区	63	205	104	101
西安标准件厂家委会	1970	标准件厂福利区	279	988	494	494
市建 201 工区家委会	1970	201 工区福利区	218	715	389	326

续表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胜利楼居委会	1970	丰镐西路	252	755	372	383
团结楼居委会	1970	团结西路	67	207	103	104
土门商场家委会	1974	商场福利区	93	286	150	136
市建 101 工区家委会	1975	101 工区福利区	110	441	282	159
矿山机械厂家委会	1976	矿山厂福利区	132	454	226	228
西安石化厂家委会	1980	石化厂福利区	164	536	274	262
土门粮食中心店家委会	1980	中心店机关	64	201	100	101
石家围墙居委会	1982	石家围墙村	432	1195	606	589
西安起重机械厂家委会	1983	起重机厂福利区	211	678	371	307
颜家堡居委会	1984	颜家堡村	649	1706	873	833
新桃园村居委会	1984	新桃园村	149	412	207	205
15 中学家委会	1984	15 中学家属楼	84	281	146	135
肉食核算店家委会	1984	肉食店福利区	97	208	135	73
市环卫局家委会	1984	环卫局家属楼	166	534	298	236
印研所家委会	1985	印研所福利区	341	1108	564	544
西郊变电站家委会	1985	变电站福利区	315	1064	517	547
西电石围家委会	1986	石家围墙福利区	450	1634	829	805
西安开关厂 6 分厂家委会	1986	壳体厂福利区	256	830	440	390

北关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龙首村西北区居委会	1980	龙首村西北区	348	1048	450	598
龙首北路东段居委会	1980	省文化物资仓库至龙首北路东段第五巷	396	857	490	367

续表一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龙首北路西段居委会	1981	龙首北路西段	388	882	349	533
龙首南路西段居委会	1981	龙首南路西段	316	900	430	470
龙首村西第一居委会	1989	30号大院	140	450	215	235
龙首村西第二居委会	1990	青门小区	318	883	423	460
吊桥街居委会	1955	吊桥街	320	1220	600	620
阳光村居委会	1968	东兴巷1、2、3、4道沟	300	1180	460	720
自强西路居委会	1975	北关什字至市水产批发部	319	1327	721	606
红星村居委会	1955	红星村	440	1890	901	989
三合新村居委会	1955	胡基壕、豆牙坑、屠宰场	52	154	70	84
油库街居委会	1984	油库街	370	1272	635	637
向红三村居委会	1958	向红三村	787	2032	1016	1016
龙首村东区居委会	1958	龙首村东区	650	2726	1293	1433
龙首村西区居委会	1958	龙首村西区	445	1347	756	591
龙首村南区居委会	1958	龙首村南区	260	1010	470	540
龙首村东南区居委会	1980	龙首村东南区	324	1134	724	410
龙首村东北区居委会	1980	龙首村东北区	602	2007	1000	1007
新建巷居委会	1955	新建巷	298	1300	679	621
郝家巷居委会	1955	郝家巷	160	500	246	254
联合巷居委会	1975	联合巷	190	590	295	295
振华路东段居委会	1962	振华路东段	458	1500	760	780
振华路西段居委会	1962	振华路西段	600	2100	850	1250
青门村居委会	1955	青门村	700	2100	1100	1000
北关正街北段居委会	1955	已拆迁				
北关正街南段居委会	1955	已拆迁				
北关正街中段居委会	1955	已拆迁				
未央区机关家委会	1982	未央区机关家属院	253	874	370	504
地矿部区重中心家委会	1992	龙首北路西段34号	239	574	270	304

续表二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西北设计院家委会	1989	新华村西北设计院家属院	146	479	233	246
省建总公司家委会	1988	自强西路家属院	160	521	252	269
市第四建筑公司家委会	1992	第四建筑公司家属院	95	324	166	158
省纺织品公司家委会	1992	省纺织品公司后楼家属院	115	356	171	185
省气象局家委会	1978	省气象局家属院	239	686	326	360
省地矿局职工医院家委会	1991	省地矿局职工医院家属院	102	313	155	158
市电池工业公司家委会	1991	市电池工业公司家属院	130	455	240	215
市客车厂家委会	1980	市客车厂家属院	130	350	180	170
市物资回收公司家委会	1980	市物资回收公司家属院	62	202	112	90
省建筑设计院家委会	1988	省建筑设计院家属院	93	353	172	181
市市政工程处家委会	1988	市市政工程处家属院	140	435	228	207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红埠街居委会	1955	东至二府街西接教场门	678	2073	1082	991
化觉巷居委会	1955	东至北院门西至北广济街	735	2253	1084	1169
西羊市居委会	1955	东至北院门西接北广济街	576	1780	902	878
大皮院居委会	1955	东至西华门西接北广济街	855	2345	1284	1061
小皮院居委会	1955	东至麦苋街西接北广济街	443	1338	636	702
北广济街南段居委会	1955	南至西大街北接麻家十字	672	1918	980	938
北广济街北段居委会	1955	南至麻家十字北接红埠街	560	1229	592	637
社会一、二路居委会	1955	北至中研院南接美协家属院	310	857	439	418
社会路居委会	1955	南至西大街北接中研院	735	1964	998	966
粮道巷居委会	1955	北至西华门南接幼儿园	235	575	276	299

续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北大街第一居委会	1955	南至钟楼北接西华门东口	478	1289	665	624
北大街第二居委会	1955	南至西华门口北接二府街口	202	713	378	335
西大街第一居委会	1955	东至钟楼西接正学街口	367	960	497	463
西大街第二居委会	1955	东至市公安局西接广济街口	443	1177	612	565
西大街第三居委会	1955	东至广济街口西接大学习巷口	236	861	464	397
北院门居委会	1955	南至西大街北接西华门西口	984	2814	1393	1421
西华门居委会	1955	东至北大街西接大皮院	278	985	544	441
麦苜街居委会	1955	南至西华门北接二府街	263	805	415	390
二府街居委会	1955	东至北大街西接红埠街	652	1675	848	827
二府园居委会	1992	南至二府街北接市法院	479	1198	626	572

西关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西关正街东段居委会	1955	西关正街 1~95 号	130	285	150	135
西关正街西段居委会	1955	南小巷~西梢门	490	1430	808	622
环城西路南段二居委会	1955	北至西门十字南至丰庆路, 西至人民东村, 东至护城河	503	2615	1306	1309
西关正街中段居委会	1955	东至王家巷, 西至南小巷	300	455	255	200
解家村居委会	1955	解家村	140	365	180	185
兴学巷居委会	1955	南起西关正街, 北至猪鬃厂 西起干休所东到电影公司	358	984	762	222
介家巷居委会	1955	介家巷	124	342	178	164
南小巷居委会	1955	南小巷	195	840	310	530
人民东村居委会	1955	人民东村	102	477	237	240

续表一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人民西村居委会	1955	东至31中, 南至仪表楼, 北至税务三分局	236	674	330	344
王家巷居委会	1955	王家巷	165	586	278	308
玻璃厂家委会	1955	玻璃厂家属院	425	1210	700	510
八家巷二居委会	1956	八家巷1号~65号楼8~12幢	52	156	82	74
八家巷一居委会	1956	八家巷13~43号楼1~7幢	322	872	440	432
团结村居委会	1956	团结村	300	700	300	400
建新村居委会	1957	丰庆路中段路南	415	936	451	485
幸福村居委会	1957	幸福村	232	750	370	380
市自来水公司家委会	1957	水司家属院	550	1890	946	944
省外贸公司家委会	1957	外贸家属院	45	133	64	69
环城西路新建村居委会	1958	新建村	147	735	310	425
草阳一、二居委会	1958	东至南小巷家属楼, 西至劳动南路, 南至草阳小区, 北至兰后干休所	631	1969	1018	951
环城西路北段第一居委会(北火巷居委会)	1960	西门口西北角至北火巷粮店南	264	605	255	350
市带钢厂家委会	1972	带钢厂家属院	42	141	71	70
省林业厅家委会	1973	林业厅大院	716	1500	892	608
安定一坊居委会	1980	东至南小巷, 西至安二坊	282	845	412	433
安定二坊居委会	1980	东至安一坊西接银行	360	1044	471	573
省外贸方园工贸公司家委会	1980	王家巷4号、18号楼	129	447	212	235
市晶体管厂家委会	1981	晶体管厂家属院	100	288	143	145
兰后管理局家委会	1982	兰后管理局、干休所	172	395	149	246
市工商银行家属小组	1983	安定二坊3号楼4~6单元, 16号楼1~3单元	43	75	35	40

续表二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糜家桥居委会	1984	南至糜家桥新村, 北至安康办事处	153	243	131	112
西安仪表机床厂家委会	1985	仪表机床厂福利区	137	401	198	203
草阳三、四居委会	1987	草阳小区 23 幢楼	832	2574	940	1634
民航家委会	1989	西安西关机场	1527	5438	2113	3325
市五医院家委会	1989	西关正街 117 号 1~4 幢楼	58	175	77	98
市自来水第一工程公司家委会	1991	工程公司家属区	150	450	200	250
省出版社家委会	1992	王家巷 25 号家属院	102	341	169	172
人民南村居委会		1987 年拆迁至今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西大街第四居委会	1955	西大街、吉祥巷	227	715	352	363
西大街第五居委会	1955	西大街、兽医巷、马家巷	179	580	291	289
西大街第六居委会	1955	西大街、骡店巷	371	1203	596	607
琉璃街居委会	1955	琉璃街	233	702	362	340
四府街北段居委会	1955	北四府街、面巷	224	703	357	346
四府街南段居委会	1955	南四府街、杜甫巷、先贤巷、龙巷	476	1466	710	756
梁家牌楼居委会	1955	梁家牌楼	343	972	473	499
桥梓口居委会	1955	桥梓口、甘露巷	303	957	484	473
含光街居委会	1955	含光街	347	748	381	367
白鹭湾居委会	1955	白鹭湾	554	1351	691	660
甜水井居委会	1955	甜水井、大有巷、穆家巷	478	1684	814	870

续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北夏家什字居委会	1955	北夏家什字	131	473	239	234
柴家什字居委会	1955	柴家什字、北油巷	690	1345	698	647
西梆子市街居委会	1955	西梆子市街	561	1119	546	573
迎春巷居委会	1992	迎春巷、南油巷	719	1594	811	783
夏家什字居委会	1955	夏家什字、南、北叮嘴巷	328	1029	486	543
五星街居委会	1955	五星街、草场巷	603	1258	628	630
龙渠湾居委会	1955	龙渠湾	371	1169	561	608
冰窖巷居委会	1982	冰窖巷	303	1270	640	630
菜坑岸居委会	1955	菜坑岸、骆驼巷	365	1059	527	532
东梆子市街居委会	1955	东梆子市街、员家巷	510	1170	596	574
报恩寺街居委会	1955	报恩寺街	470	1524	769	755
西甜水井居委会	1955	西甜水井	332	941	469	472
火药局巷居委会	1955	火药局巷	600	1351	678	673
双仁府街居委会	1955	双仁府、大巷	813	2162	1135	1027
区旅浴公司家委会	1979	南马道巷	25	268	137	131
市人民银行家委会	1983	梁家牌楼	211	671	324	347
省高级法院家委会	1989	冰窖巷	181	602	303	299
西安晚报社家委会	1988	四府街南段	111	343	167	176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红东村居委会	1956	红庙坡路 1-70 号	335	745	403	342
红中村居委会	1955	红庙坡路 71-173 号	243	450	209	241

续表一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红西村居委会	1957	红庙坡路 175~247 号	353	1737	868	869
永兴村居委会	1984	永兴村 5~8 号	346	997	163	480
工农新村居委会	1981	兴中路 6 号	123	337	183	174
环城北路居委会	1986	环城北路 71~178 号	244	696	362	334
王赵村居委会	1986	王赵村	277	696	358	338
纸坊南村居委会	1970	纸坊南村 1~102 号	255	524	277	247
纸坊北村居委会	1956	纸坊北村 100~189 号	235	574	297	277
自强西路居委会	1987	自强西路 77 号	129	351	171	180
西站村居委会	1968	西站村 1~170 号	420	1218	659	559
张新村居委会	1958	丰禾路 1~19 号	339	809	432	377
火西村居委会	1958	丰禾路 17~35 号	326	763	393	370
白家口居委会	1957	大兴路 10~48、57~71 号	393	991	521	470
白杨南路居委会	1980	大兴路 2~45 号 白杨南路 4~10 号	290	734	384	350
星火北居委会	1958	星火路 23 号	303	859	449	410
星火南居委会	1980	星火南村 15 号	347	1087	575	512
环建新村居委会	1990	环新 1~200 号	124	331	174	157
冶炼铸造厂家委会	1984	红庙坡 186 号	201	639	340	299
建筑机械厂家委会	1991	兴中路 2 号	52	152	83	69
省军区教导大队家委会	1990	兴中路副 2 号	58	136	61	75
铝制品厂家委会	1981	兴中路 6 号	79	225	127	98
人民制革厂家委会	1992	小白杨 55 号、大兴路 71 号、兴中路 6 号	115	336	173	183
省教学仪器厂家委会	1985	工农路 23 号	326	954	484	470
长途电信局家委会	1985	兴中路 6 号	50	144	73	71
铁运校家委会	1986	自强西路 37 号	282	840	416	424
西铁职高家委会	1987	自强西路 38 号	114	377	191	186

续表二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日杂果品库家委会	1982	自强西路 54 号	134	354	179	175
油脂厂家委会	1988	自强西路 62 号	114	302	147	155
交通学校家委会	1980	明珠巷 3 号	267	827	422	405
送变电公司家委会	1971	明珠巷 4 号、75 号	621	2110	1047	1063
动力站家委会	1958	自强西路 82 号	252	759	426	333
铁路工房家委会	1957	自强西路 81 号	613	2042	1056	986
木材租赁站家委会	1980	星火路甲字 25 号	58	156	85	71
大兴路仓库家委会	1989	大兴路甲字 25 号	58	169	73	96
自来水四厂家委会	1993	兴中路 24 号	60	128	65	63
新西站家委会	1992	兴中路 24 号	78	218	112	106
六十七中家委会	1993	明珠巷 5 号	87	234	124	110
五三三处家委会	1986	丰禾路 23 号	185	495	252	243
商储公司家委会	1982	丰禾路 5 号	333	1017	539	478
水电机修厂家委会	1981	丰禾路 23 号	81	231	120	111
牙膏厂家委会	1992	丰禾路 25 号	70	183	92	91
果园新村家委会	1992	丰禾路 44 号	73	201	109	92
市政机修厂家委会	1982	丰禾路 3 号	77	218	114	104
海洋针织厂家委会	1983	大兴路 13 号	92	277	134	143
兰空建工处家委会	1986	工农路 22 号	351	879	392	487
商运销公司家委会	1978	大兴路 17 号	77	214	110	104
工业品公司家委会	1986	大兴路 29 号	71	210	114	96
邮电仓库家委会	1993	大兴路 6 号	101	262	131	131
供销储运公司家委会	1985	大兴路甲字 8 号	165	473	247	226
大兴路粮库家委会	1981	大兴路 41 号	119	315	165	150
粮运司家委会	1988	大兴路 41 号	39	101	51	50
石膏板厂家委会	1986	大兴路 47 号	204	586	300	286
淀粉厂家委会	1993	大兴路 45 号	60	136	66	70

续表三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畜产综合厂家委会	1977	大兴路 47 号	170	448	233	215
光学测仪厂家委会	1979	自强西路 89 号	225	699	349	350
肉联厂家委会	1987	大兴路 48 号	274	796	401	395
二运司家委会	1974	泮惠路 6 号 明珠巷 3 号	158	489	236	253
石油加油站家委会	1989	兴中路 12 号	92	274	142	132
电线电缆厂家委会	1991	自强西路 31 号	129	414	198	216
客车厂家委会	1991	兴中路 6 号	52	161	87	74
二织袜厂家委会	1988	红庙坡 70 号	49	121	64	57
白家口粮库家委会	1984	泮惠路 62 号	100	285	154	131
商标印刷厂家委会	1991	兴中路 14 号	76	235	119	116
纺织品公司家委会	1991	自强西路 55 号 张家村 133 号	74	232	115	117
市运司家委会	1993	星火南村 1 号	331	889	501	388
市政机运站家委会	1989	星火路 35 号	139	421	223	198
五金厂家委会	1989	兴中路 6 号	78	564	302	262
省药库家委会	1989	大兴东路 50 号	101	271	138	133
省盐库家委会	1987	自强西路 80 号	91	254	127	127
粮油机械厂家委会	1989	工农路 25 号	111	329	165	164

枣园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陈家寨居委会	1966	枣园陈家寨 46 号	228	539	288	251
三民村居委会	1992	三民村 245 号	138	206	141	65
中堡子一居委会	1982	中堡子 199 号	257	652	336	316

续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中堡子二居委会	1982	中堡子 23 号	301	763	392	371
中堡子三居委会	1982	中堡子 129 号	269	663	343	320
枣园一居委会	1961	杨家围墙 20 号	402	938	480	458
枣园二居委会	1966	枣园居民楼 5 号	168	408	224	184
枣园三居委会	1992	金家堡 113 号	474	1170	612	558
枣园四居委会	1992	曹家堡 58 号	306	676	361	315
西安制药厂家委会	1986	红光路厂福利区	504	1452	661	791
西安市汽车二场家委会	1985	枣园东路场福利区	122	412	207	205
西安冶金机械厂家委会	1959	枣园西路厂福利区	2281	7600	3878	3722
西安塑料制品厂家委会	1972	汉城北路厂福利区	175	534	265	269
西安油漆四分厂家委会	1986	汉城北路厂福利区	37	94	52	42
中国人民解放军 3402 厂 家委会	1966	西兰路厂福利区	960	2767	1412	1355
西安印钞厂家委会	1956	汉城南路厂福利区	388	1237	638	599
陕西齿轮厂家委会	1986	枣园西路厂福利区	1018	3145	1518	1627
西安铁一局材料厂家委会	1972	汉城北路厂福利区	161	484	252	232
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家委会	1955	大庆路西厂福利区	2255	7459	3721	3738
西安钢铁厂家委会	1955	红光路厂福利区	917	2987	1522	1465
省物资再生加工厂家委会	1982	西郊丰收路	50	154	81	73
西安公交电车一场家委会	1986	枣园东路场福利区	223	648	354	294
西安市轻化库家委会	1983	大庆路西福利区	43	120	62	58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家委会	1966	汉城北路厂福利区	51	136	71	65
西安机床电器厂家委会	1991	红光路厂福利区	67	200	101	99
省精密合金股份公司家委会	1966	枣园东路厂福利区	966	3317	1710	1067
西安焦化厂家委会	1968	红光路厂福利区	130	433	220	213
省物资储运公司家委会	1985	枣园西路公司福利区	165	530	253	277
西安人民面粉厂家委会	1958	枣园东路厂福利区	76	214	112	10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青年路第一居委会	1972	青年路 1~31 号 2~27 号	593	1852	917	935
青年路第二居委会	1955	青年路 35~77 号 74~124 号	798	2492	1260	1232
青年路第三居委会	1955	青年路 77~109 号 126~164 号	839	2441	1257	1184
青年路第四居委会	1981	青年路 148~180 号 111~151 号	905	2538	1245	1293
大莲花池街居委会	1955	大莲花池街	430	1237	607	630
莲湖路第一居委会	1962	莲花池街以东至北大街	744	2624	1400	1224
莲湖路第二居委会	1968	莲湖路 55-63 号	691	2152	1055	1097
莲湖路第三居委会	1972	莲湖路 65-121 号	736	2378	1238	1140
莲湖路第四居委会	1955	老关庙~玉祥门	861	2721	1437	1284
莲湖路第五居委会	1955	莲湖路 56~86 号	558	1620	871	749
莲湖路第六居委会	1986	莲湖路 20~44 号	652	1950	1013	937
莲湖路第七居委会	1983	莲湖路卫东楼	481	1346	667	679
北大街第三居委会	1984	二府街以北至莲湖路口十字以 南	429	1277	665	612
北大街第四居委会	1984	北大街 292~402 号 131~171 号	705	2251	1154	1097
北大街第五居委会	1955	糖坊街东口至北城门	474	1561	799	762
俭家巷居委会	1962	俭家巷	507	1508	749	759
明新巷居委会	1970	明新巷、六合里、北顺城街	565	1613	775	838
糖坊街居委会	1955	糖坊街	721	1930	971	959
北曹家巷居委会	1955	北曹家巷	910	2824	1363	1461
立新街居委会	1955	立新街	443	1207	582	625
东八大里居委会	1955	高阳里、北洞巷	617	1580	767	813
西八大里居委会	1955	新兴村、崇新里、红武里、 平安里、北顺城街	754	2360	1188	1172
药王洞东居委会	1955	药王洞 8-62 号	641	1814	918	896
药王洞中居委会	1982	药王洞 53~119 号 64~84 号	573	1589	796	793

续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药王洞西居委会	1983	药王洞 91-141 号	531	1583	816	767
习武园居委会	1987	习武园	693	2351	1191	1160
西北一路居委会	1955	西北一路	1260	3542	1706	1836
西北二路居委会	1955	西北二路	785	2110	1128	982
西北三路居委会	1955	西北三路	896	2856	1492	1364
许士庙街居委会	1955	许士庙 16 层楼、省卫生厅家属院	609	1726	870	856
劳武巷居委会	1958	劳武巷、洒金桥 93-113 号	1034	3024	1565	1459
教场门居委会	1958	教场门	822	2202	1120	1082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光明巷居委会	1955	光明巷	630	1765	861	904
建华东巷居委会	1955	建华东巷	615	1578	795	783
建华西巷居委会	1955	建华西巷				
庙后街东居委会	1955	庙后街东段	909	2436	1267	1169
庙后街西居委会	1955	庙后街西段				
大学习巷居委会	1955	大学习巷	433	1293	640	653
小学习巷北居委会	1955	小学习巷北段	669	2038	1014	1024
小学习巷南居委会	1955	小学习巷南段				
大麦市街居委会	1955	大麦市街	768	2102	1073	1029
西仓东巷居委会	1955	西仓东巷	114	3184	1554	1630
西仓西巷居委会	1955	西仓西巷				
香米园东居委会	1959	香米园东段	1038	2864	1450	1414

续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香米园南居委会	1983	香米园南段	373	1005	506	499
香米园西、北居委会	1989	香米园西北段(含 化工大院居委会)	640	1752	894	858
西城坊居委会	1966	西城坊	465	1239	621	618
北马道巷居委会	1966	北马道巷	360	938	470	468
东举院巷居委会	1955	东举院巷	392	1009	495	514
西举院巷居委会	1958	西举院巷(含儿童医院 家委会)	1004	2645	1284	1361
新寺巷居委会	1958	新寺巷	187	528	259	269
洒金桥居委会	1958	洒金桥	830	2411	1210	1201
早慈巷居委会	1984	早慈巷(含兰空干休所 家委会)	667	1696	760	936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迎宾楼居委会	1982	大庆路	125	383	193	190
劳动路居委会	1982	劳动北路	397	1611	811	800
太和庄居委会	1982	太和庄	473	1315	665	650
五一巷居委会	1982	梁家庄	519	1373	684	689
五一巷第二居委会	1990	潘家村小区	110	348	174	174
劳动村第一居委会	1982	劳动村小区	305	1015	505	510
劳动村第二居委会	1982	劳动村	366	1148	578	570
劳动村第三居委会	1982	103 街坊	210	816	406	410
铁塔寺第一居委会	1982	铁塔寺路	322	844	420	424

续表一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铁塔寺第二居委会	1982	铁塔寺路	246	753	383	370
环城西路第二居委会	1982	环城西路	230	843	440	403
环城西路第三居委会	1982	建华路	167	614	304	310
环城西路第四居委会	1982	建华路	183	988	490	498
潘家村居委会	1982	大庆路	543	1534	769	765
机电部十一设计院家委会	1982	劳动北路	258	937	470	467
市政工程管理处家委会	1989	梁家庄	100	300	142	158
区财政局家委会	1989	梁家庄	90	274	160	114
省机电公司家委会	1991	潘家村小区	95	308	150	158
省外贸车队第二家委会	1991	潘家村小区	80	209	101	108
西安油脂研究所家委会	1993	东新村	110	378	190	188
检波器四分厂家委会	1982	劳动路	224	746	370	376
五大公司家委会	1982	劳动路	197	823	410	413
仪表工业学校家委会	1982	大庆路	100	454	224	230
自动化仪表厂家委会	1982	西斜三路	72	239	119	120
西郊木材厂家委会	1982	大庆路	159	686	344	342
市物资局家委会	1991	大庆路	50	160	82	78
市燃料公司第二家委会	1991	大庆路	55	178	87	91
西铁装机厂家委会	1982	西站街	142	536	266	270
87490 部队家委会	1982	建中巷	60	210	102	108
市运输公司家委会	1982	大庆路	380	1472	732	740
市木材公司家委会	1982	陈家门	93	321	160	161
客车总厂家委会	1984	陈家门	154	670	340	330
化工通用机械厂一家委会	1982	潘家村	50	185	91	94
市化轻公司家委会	1982	大庆路	86	265	130	135
汽配一厂家委会	1982	潘家村	380	1660	840	820
公汽二厂家委会	1982	潘家村	278	1112	552	560

续表二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商洛运输公司家委会	1988	潘家村	180	472	240	232
玉祥门汽车站家委会	1990	潘家村	70	200	97	103
公安莲湖分局家委会	1988	潘家村	95	321	159	162
区经委家委会	1987	铁塔寺	136	487	245	242
区工商局家委会	1985	铁塔寺	98	275	137	138
市农机公司家委会	1982	铁塔寺	45	130	65	65
区交通局家委会	1985	铁塔寺	40	137	69	68
压缩机厂家委会	1982	铁塔寺	60	246	122	124
省建科研院家委会	1982	马家庄	212	724	364	360
市工会家委会	1991	环西路	50	153	80	73
化工通用机械厂二家委会	1982	建华路	81	262	130	132
西安仪表厂家委会	1982	劳动北路	2785	6986	3488	3498
燃料公司一家委会	1982	铁塔寺	79	208	105	103
自来水公司家委会	1992	潘家村小区	50	151	75	76
外贸车队一家委会	1982	建华路	54	109	54	55
公安交通管理处家委会	1982	铁塔寺	90	301	151	150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居民（家属）委员会概况统计表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金光门居委会	1989	沔惠路南段	658	3126	1614	1512
丰镐东路居委会	1981	丰镐东路 32 号	233	509	201	308
大土门居委会	1966	大土门村	130	275	137	138
团结东路居委会	1966	团结东路	34	108	60	48
邓家村居委会	1978	大兴路 69 号	257	632	321	311

续表一

名 称	建立 年代	管 辖 地 段	人 口 状 况			
			户 数	人 数		
				合计	男	女
任家口居委会	1966	任家口 40 号	244	1004	512	492
任家庄居委会	1982	劳动路任家庄	129	376	279	97
西电公司机关家委会	1984	丰登路 29 号	263	877	434	443
西电公司石围东区家委会	1989	泮惠南路	935	3242	1610	1632
西安高压开关厂家委会	1957	桃园路 4 街坊	3300	12600	6340	6260
西安电缆厂家委会	1965	大庆路	1619	5237	2683	2554
西安绝缘厂家委会	1960	新园路	1095	4176	2208	1968
西安变压器厂家委会	1959	丰登路北口	1388	4234	2115	2119
西安微电机厂家委会	1958	桃园路 8 号	1096	3885	1960	1925
西安高压电瓷厂家委会	1967	大庆路 38 号	1200	5400	2815	2585
西安整流器厂家委会	1967	桃园路北口	747	2920	1493	1427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家委会	1956	桃园路	946	2844	1402	1442
西安重型电炉厂家委会	1972	团结中路	263	926	472	454
西安电器设备厂家委会	1972	泮惠南路 62 号	120	400	195	205
西电职工医院家委会	1976	团结东路	316	957	462	495
微电机研究所家委会	1989	团结东路	393	1089	567	522
电炉研究所家委会	1959	团结东路	64	195	91	104
空军通讯工程学院家委会	1989	丰镐路 1 号	526	1358	532	826
西安航空电气公司家委会	1969	丰镐东路	903	3474	1790	1684
市政一队家委会	1971	丰镐东路 36 号	65	198	103	95
航空工业局家委会	1968	丰镐路 33 号	70	272	137	135
第三机床厂家委会	1984	丰镐东路 40 号	198	792	385	407
红星乳品厂家委会	1978	泮惠南路 15 号	150	394	200	194
农垦局家委会	1989	泮惠南路 15 号	42	143	60	83
市商校家委会	1984	丰镐路 17 号	91	212	111	101
土门电信局家委会	1974	丰登路 28 号	53	168	82	86
远东公司家委会十分会	1992	丰登南路 21 号	87	372	192	180

续表二

名 称	建立年代	管辖地段	人口状况			
			户数	人数		
				合计	男	女
台板厂家委会	1975	劳动路2号	135	492	288	204
金属公司家委会	1975	劳动路60号	40	122	71	51
建材公司家委会	1975	劳动北路62号	38	108	58	50
桃园商场家委会	1984	桃园路	52	164	71	93
邮电供应处家委会	1972	大庆路	60	215	107	108
西安航专家委会	1968	沔惠路	490	1500	746	754
机械化公司家委会	1988	沔惠北路76号	70	231	102	129
省构件公司家委会	1982	沔惠北路88号	244	1039	501	538
省建一公司家委会	1989	大兴路20号	500	1982	992	990
有机玻璃厂家委会	1988	大兴路	176	540	286	254

街巷释名

莲湖区域自隋建都至今，作为城区已1400多年，许多街巷，虽历经变迁，原貌全非，然一些街名仍留下历史痕迹，显示时代发展特点。本篇仅对辖区具有古、大、特、新的部分街巷名称予以简释。

北大街

位于钟楼北，北至北门（安远门），长1940米，宽30米，是以钟楼为中心辐射出的四条大街之一，以方位为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以下“文化大革命”时略），曾改名“延安路”，1972年恢复原名。



安远门(北门)

隋唐时代，此街是皇城内安上门（今南门）与长乐门（今北大街中段光辉巷西口）之间的一条大道，名安上门街。唐末韩建缩建长安城，封闭了

长乐门，今北大街南段留在城内仍名安上门街。明洪武七年（1374）扩建西安府城，北城墙北移800米，街随城向北延伸，在街北修筑了北门，朱元璋钦定为安远门。清代，南段称钟楼北大街，北段称北门大街。民国25年（1936）修为石子路，统称北大街。

西大街

位于钟楼西，由钟楼至西门（安定门），长2088米，宽25米，西端稍向北斜。隋唐时皇城有12条街道，东西向七、南北向五，西大街在皇城由北向南第四横街上，唐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即设在此街。宋、金、元、明、清、民国时的永兴军路、京兆府、奉元路、西安府、关中道、陕西省长安县署和西安市政府等重要衙署均设在此街东段北侧。

此街在唐末韩建缩建的长安城称为子城，南宋称子城厢正街，中段称指挥街。元代分为指挥东街和指挥西街。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巡抚龚懋贤命咸宁、长安两县重修四门城楼，以钟楼为中心，辐射出四条大街，此街西段曾称西门大街，钟楼附近称西大街，后统称西大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反帝路”，1972年恢复原名。

莲湖路

位于北大街中段西侧，东起北大街，西至玉祥门连接大庆路。长2200米，宽50米。该街在清代基本形成街道。1927年在此街西段凿开明城墙筑门，当时冯玉祥主陕，得名玉祥门。门内街道称玉祥路，门外因有成丰面粉厂得名成丰街，中段明代称怜孤坊，清代改名莲寿坊。东段原称王家巷。建国后1959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拆除王家巷、小莲花池巷、莲寿坊以及大莲花池街中段、许士庙街北段、牛家巷、老关庙什字和莲湖公园部分地区，拓宽玉祥路，建成与西五路相连的横贯城区东西的交通主干道，因有莲湖公园而命名莲湖路。1966年曾改名东方红路，1972年恢复原名。

大庆路

位于玉祥门外向西，东起玉祥门与莲湖路口相接，西止西（安）户（县）铁路。长5576.7米，宽100米。分上下行道，中有50米宽林带，是横贯西安通衢大街中的重要一段，也是西安最宽的现代化大街。建国前，该路东段多为农田、村舍、田间小道；西段是西（安）兰（州）公路起点。建国后，1950年拓建成石子路，初名大同路。1952年拓宽，更名西站大街。1957年命名阿房路。1966年改为现名。

西华门大街

位于北大街南段西侧，东起北大街，西接大皮院。长222米，原宽为19米。明初沿北大街街心筑秦王府萧墙，此街东口有萧城西华门，得名西华门外大街。清代亦称西华门大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人民路，1972年恢复原名。1985年拓宽为70米，分快慢行道，两边建有花坛，命名为西华门大街。

北院门

位于西大街东段北侧，南起西大街，北止西华门大街，长560米，宽15米。此街位居唐代尚书省正门。明代称宣平坊。清代因巡抚部院署驻此街北端称北院（与总督部院署在南称南院对称），遂名北院门。清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四（1900年10月26日），为躲避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偕光绪皇帝逃来西安，先住南院，后移北院，并被称为行宫。全国各地公文奏章、各省官员晋见，都在北院办理，成为当时全国政治中心。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1901年10月6日），离西安回北京。

建国后，北院为西安市人民政府驻地。1966年，北院门曾改名革命街，1972年恢复原名。1992年，北院门街道进行改造，原沥青路街道和两侧砖铺人行道改铺为青石，铺面9020.6平方米。两侧按明清风格建二层街房。街北口建白花岗岩大型牌楼，与街南段横跨街上的鼓楼遥遥相望。牌楼四角有大型石狮两对，街西侧及牌楼四角设石雕路灯24盏。牌楼两面石柱上镌刻行草隶篆楹联四副。1993年9月正式建成开通，成为一条仿古文化旅游街。

红埠街

位于莲湖公园南侧。东起二府街，西止教场门，长383.5米，均宽5.5米。此街位于隋唐宫城广运门外东西横街上，时宽300步。广运门之东为承天门。门外是宫廷广场，是当时国家大典、宣布大赦、接见外宾之地。唐乾宁二年（895），握有重兵的王行实、李继鹏两派在争夺劫持皇帝的战斗中，承天门城楼被李继鹏焚烧。因原宫城城墙为红色，又经大火焚烧，形成许多红色土丘。明代，这里为中所坊第八小街，清代称红阜街，民国初年开始写成红埠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红卫街，1972年恢复原名。

化觉巷

位于鼓楼西北侧，隋唐皇城之内。此街开拓于明代，清称花角巷，民国初年改称化觉寺巷。建国后，1966年改名革命一巷，1972年恢复为化觉巷。系回族聚居区。

桥梓口

位于西大街西段南侧。北起西大街，南止含光街。长200米，宽9米。唐代位在含光门大街上。明成化二十年（1484）沿唐清明渠故道从滏河分出通济渠由西门南侧入城，再沿西大街南缘筑暗渠至钟楼东。沿渠十户一井，供居民食用。在此街分一渠，经洒金桥至莲花池。渠经西大街有桥，故名桥梓口。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前卫路，1972年恢复原名。

贡院门、东、西举院巷

贡院门位于西大街西段北侧，儿童公园正南，南起西大街，北止西举院巷，长145米，均宽10米。因直通“贡院”而得名。贡院是封建时代举行乡试、会试的场所，明景泰年间（1450~1456）为左布政使许资迁建（原会试考场在三学街）。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停止科举，贡院遂废。贡院出入口，当时建木质雕刻牌坊三座，第一座建在贡院门南口（入口处），上题“为国求贤”四个大字；第二座牌坊建在今儿童公园门口，入内是考场；第三座建在今牌楼巷南口（出口处），现均已不存。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育红街，1972年恢复原名。贡院俗称举院，贡院外的街巷得名举院巷，在东为东举院巷，在西为西举院巷。

早慈巷

位于西举院巷东口北侧，北止香米园南巷。长409米，宽7米。开拓于明景泰元年（1450），因靠“贡院”考场，为防止越墙舞弊，在院墙头插满枣刺而得名枣茨（刺）巷。1917年雅化为早慈巷。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图强巷，1972年恢复原名。

庙后街

位于西大街以北，东起北广济街，西止洒金桥南口。长592米，宽15米。宋、元时，中部称保宁坊，东部称广济坊。明宣德年间，以位于城隍庙后而得名城隍庙后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红歌街，1972年以群众习惯称呼简化为庙后街。

双仁府

位于城内西南部，南起火药局巷东口，北止柴家什字南口。长364米，宽9米。此街形成于明代。相传，此街南端有一户人家，将邻居果树落入自己院中的果子如数送还主家，而主人却又分送四邻同食，同街居民称颂，后此街称为双仁府。建国后，1966年曾改称育红街，1981年恢复原名。

东、西梆子市街

东梆子市街位于城区西南部，东起五星街西口，西止西梆子市街东口。长225米，宽8米。相传清咸丰年间形成街市，因北侧有寺庙，僧人每日开饭击梆得名梆子寺，后演化为梆子市街。建国后，1953年改称西梆子市街，1966年曾改称五星街西段，1972年恢复为东梆子市街。

西梆子市街东起东梆子市街西口，西止南马道巷。长424米，宽7米。明清此街称油巷，民国年间，为与南北油巷相区别，称大油巷。建国后，1955年改为西梆子市街，1966年曾改称五星街西段，1972年恢复原名。

报恩寺街

位于城内西南部，东起太阳庙门西口，西止西甜水井街东口。长319米，均宽8米。明洪武年间，因此地有报恩寺而得名。建国后，1966年曾改称东升街西段。1972年更名东升街，1981年恢复原名。

立新街

位于莲湖路东段北侧，南起青年路，北止糖坊街西口。长272米，宽12米。据《西安府志》记载：街北雷神庙，建于明洪武年间。清代形成街巷，得名雷神庙街。建国后，1966年改为立新街。

迎春巷

位于城内西南角，东起南油巷，西至西城墙。长539米，宽3.5米。明代称含光坊。民国年间称含光里，抗日战争时期有四家人在中段建造住宅，得名四知村。建国后，1966年改为现名。1990年，迎春巷因系低洼地区，实行改造，现楼群林立，成为居民住宅小区。

白鹭湾

位于西大街西段南侧，南起西梆子市街，北止菜坑岸西口。长330米，宽8米。清代白鹭湾与龙渠湾之间的西侧是一大池沼，常有各种飞鸟来觅食，故此得名。建国后，1966年改称永胜巷，1972年恢复原名。

龙渠湾

位于西大街西段南侧，北起西大街，西止南马道巷。长420米，宽8米。明成化年间通济渠（俗称龙渠）水由此通入府城，此地系龙渠的湾道处，得名龙渠湾。建国后，1966年改称反帝十巷，1972年恢复原名。

琉璃街

位于西大街西段南侧。南起四府街北口，北止西大街。长186米，宽6米。

明洪武年间东侧圆通寺有琉璃堂俗称琉璃庙，得名琉璃庙街。1938年后，为纪念辛亥革命元老井勿幕改名井上将街，后为勿幕街。建国后，1953年恢复原名。1966年曾与四府街合称红缨街，1972年改为现名。

梁家牌楼

位于西大街中段南侧，东起盐店街，西止夏家什字东口。长314米，宽8米。相传明永乐年间，此处有梁尚书府第在街口建一牌楼而得名。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红心街，1972年更名盐店街，1981年恢复现名。

五星街

位于城内西南部，东起四府街，西止东椰子市街东口。长276米，宽6米。明洪武年间西端什字建有土地庙，得名土地庙什字。建国后，1966年改为五星街西段，1972年改为现名。

教场门

位于莲湖路中段南侧。东起红埠街西口，西止劳武巷南口。长325米，宽7米。清初，沿明代教场建有抚标教场得名教场门，向北折小巷，称教场巷。建国后，1966年改为红卫街，1972年恢复为教场门，并将教场巷并入。

许士庙街

位于莲湖路中段南侧，南起教场门，北止莲湖路。长340米，宽8米。据许神庙碑记载：明弘治十年（1497），街北建有许神庙得名许神庙街。清末为许士庙街。建国后，1966年改称红湖街，1981年恢复原名。80年代中期，市政府在此首建本市高层（16层）居民住宅楼。

北广济街

位于西大街中段北侧。南起西大街，北止红埠街西口。长791.5米，宽11米。唐代此街为承天门大街，街北端北侧有唐承天门遗址。相传宋代因附近有广济仓（亦说广济渠）而得名。元有广济街。明清时期将西大街南侧的药市街改为南广济街，此街改为北广济街。清末，北段称为狮子庙街。建国后，1966年统一改名为风雷路，1972年恢复为北广济街。

二府街

位于北大街通济坊对面。东起北大街，西止红埠街，长381米，均宽8米。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红卫街东段，1972年恢复原名。二府街在宋代名顺城巷，是唐末所建长安新城北墙内侧靠城墙的一条街道。明秦王朱棣仿效其父做法，把自己儿女封为郡王、郡主，并把自己管理的地区分封给他们。此街为

秦王朱棣次子府第，故称二府街。北侧有二府园，因系朱棣次子府第的花园而得名。

四府街

位于城内西南部，南起环城南路西段，北止琉璃街，长657米，均宽10米。明洪武年间，以有秦王朱棣四子府第而得名。1938年，为纪念辛亥革命先烈井勿幕将军改名井上将街，1945年又改为勿幕街。建国后，1953年改为南四府街、北四府街。1966年曾改名红缨街，1981年恢复为四府街。

青年路

位于北大街北段西侧。东起北大街，西止西北三路。长1300米，宽14米。该街唐代在宫城内，系太极宫所在地，唐末因国都东移，于明洪武年间重新拓建，西段因系秦王朱棣第九子府第称九府街；东段是清顺治年间武进士梁化凤府第称梁府街。亦统称“两府街”。1947年以驻三民主义青年团而改为青年路。中段北侧有杨虎城将军官邸止园，1936年“西安事变”时，中共代表周恩来曾在此与杨会谈。现辟为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和止园饭店。

含光街

位于西大街以南，南接甜水井街通含光门，北止桥梓口。此街隋唐时，系皇城含光门街，街东今梁家牌楼南侧有司天监，一度称浑仪监或太史监，内有唐灵台高七丈，为定日晷、观星象、候云物的天文台。明代，在街南口与甜水井街、东梆子市街相交什字建都土地庙（东北对都城隍庙），后称土地庙什字。建国后，1966年曾称前卫路南段，1972年改为红光街，1989年更名含光街。

洒金桥

位于莲湖路西段南侧。南起庙后街西口接大麦市街，北止莲湖路老关庙什字。长800米，均宽15米。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前卫路中段，1972年恢复原名。

唐代此街为含光门大街之一段，南宋和元代，此街名铁炉街，明代改为铁炉坊。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由滹河修通济渠入西安城，在桥梓口分渠经此街转入莲花池，此街渠上有桥，因沙姓人住桥旁得名沙家桥，后改为洒金桥。

甜水井街

位于南城墙含光门。南起含光门外护城河，北止含光街南口，长385米，均宽7米。此街南端为唐皇城南面西门含光门，当时称含光门大街，门外有含光阁，现已仿建含光阁古建群。宋敏求《长安志·唐皇城》：“次西鸿胪客馆，

馆西含光门街”，即指此街。当时各国使节下榻鸿胪客馆，多出入此门，是唐代的使馆街，宋代以后称含光街。明代前封此门，改为含光里。清康熙年间，因此街井水甘甜得名甜水井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前卫路，1972年恢复原名。

习武园

位于城内西北隅。东起西北三路，西止西北一路，街长600米，宽13米。《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习武园即演武场，巡抚循例大阅之所，历科武闱乡试校士在此。科举停，遂专为校阅地”。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八一街，1972年恢复原名。

药王洞

位于青年路以北。东起立新街北口，西止西北三路，长888米，宽11米。元代，因街中段北侧有药王孙思邈庙而取名药王洞。民国年间，西段称药王洞西路。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八一街，1981年恢复原名。

西关正街

位于西门（安定门）外。东起西门盘道，西止劳动路什字（西梢门），长1183米，宽27米。唐代为顺义门外郭城颁政、布政二坊之间的大街。唐末，韩建缩建长安城，只保留了皇城，并将长安县廨由长寿坊（今雁塔区蒋家寨）迁此，将今西关建成长安县治小城，与同时在今东关所建万年县小城，成为母子三城互卫形制。明洪武四年（1371），长安县署由此迁往西大街城隍庙东侧（今西安教育学院），自此长安县城消失，成为西安四关之一。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威震关东，陕西总督孙传庭加筑四关城，围绕西关民宅筑郭城。西关主街名西关正街。建国后，1952年拓宽。自古至今成为西安西去主要干道和商业街。1966年改称抗美路，1972年恢复原名。

北关正街

位于北门（安远门）外。南起北门盘道，北接未央路，长856米，宽26.5米。明崇祯九年（1636），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威震关东，威胁着明朝对关中的统治。总督孙传庭建造四个关城，筑成外线防御工事，称为四关，北关中的大路称为北关正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称大寨路，1972年恢复原名，是西安南北主轴线北去干道。

糖坊街

位于北大街北段西侧。东起北大街，西止药王洞东口，长397米，宽9米。

相传明代万历年间因有数家糖坊聚居于此而得名。建国后，1966年改名八一街，1972年恢复原名。

大学习巷

位于西大街中段北侧。南起西大街，北止庙后街，长400米，宽6.5米。系回民聚居之地。开拓于明洪武十七年（1384），原名新兴坊。清康熙年间改名为大河西巷，嘉庆年间改为大学习巷。

劳武巷

位于莲湖路中段以南。南起教场门，西止洒金桥，北止莲湖路。原名马神庙巷。街长330米，宽11米。隋朝前，这一带名杨兴村。杨兴村有古槐一株，建造大兴城迁出的居民后代常以“老家由大槐树迁来”。明代此槐包入常平仓内，清为广备仓。仓北有马神庙，原马神庙巷由此得名。建国后，1966年改为今名。隋杨兴村是隋唐长安城建城以前唯一可知的村落。

汉城路

位于西郊。北起大兴西路西段，南止昆明路接丈八北路。建国后，1956年为“一五”重点工业项目配套拓建，初名未央路，后以位于西汉长安城以南得名汉城路。1981年以大庆路为界分为南路、北路两段。南路长1830米，宽40米；北路长1900米，宽40米。

社会路

位于西大街东段北侧，南起西大街，北止社会北路。一般作区片名，泛指社会一路、二路、三路、社会北路、粮道巷、所巷等街巷。唐代为尚书省东院（吏、户、礼部所在）。东侧有郭子仪府第。宋代驻永兴军路总管府，金驻京兆府总管府，元驻奉元路总管府。明、清驻陕西布政使司署和西安府等重要的衙署。东侧为督粮道署，今称粮道巷。东南靠近钟楼驻布政使司理问所，今称所巷。辛亥革命后，原布政使司署驻秦陇复汉军总司令部民政府（与军政府并列），一度为陕西省政府民政厅驻地，此街后称老民政厅。民国2年（1913），长安县衙，民国3年（1914），关中道署均驻此街。民国18年（1929），陕西省社会处将清代官署地建房拍卖，得名社会路。

香米园

位于洒金桥西侧，西止北马道巷，并辐射出东、西、南、北四巷，形成一个区片。长712米，宽5米。系回汉民族共居区。据元《类编长安志》记载，西段在北宋时有寇准花园，因轩门上刻有“香墨”二字，后演变为香米园。清

末曾名香苜蓿园。建国后，1966年改为繁荣巷，1972年恢复原名。

土 门

位于西郊。泛指土门大桥、大土门村、小土门村、土门坊等地区，中心为丰镐路与沔惠路相交什字。该地北侧系唐代长安郭城西墙开远门处，是“丝绸之路”的起点，相传因唐末毁为土门而得名。区片于建国后1953年后形成。

枣 园

位于西郊大庆路西段北侧。系杨家围墙、大马路、金家堡、曹家堡、枣园北路、枣园南路、枣园坊、枣园东、西、南、北坊的区片名。明成化年间因有枣树园故名。

红庙坡

位于星火路中段东侧。为红庙坡中村、东村、西村(红庙坡路)、星火路中段红庙坡什字的统称。明代因有昊天观，其墙涂为红色，人称红庙。且位于龙首原南坡，故称红庙坡。

第五篇 城区建设管理

隋唐时期，今莲湖区境道路宽阔，布局整齐，绿化规范。唐代末年，国都东迁，唐城被毁，虽经佑国军节度使韩建改修，规模布局已大不如前。明洪武三年(1370)，都督濮英、长兴侯耿炳文整修扩建西安城，乃奠定今日西安之基础。清代至解放前，城内城市建设进展缓慢，基本保持着明城格局。辖区西城墙外除西关和飞机场以外地区，北城墙外除北关以外地区，全部系农村、耕地；城内西大街、北大街虽属商贸繁华之地，但多为低矮、阴暗的铺面。北大街三层楼房的通济坊就属少有的高层建筑。一般街巷，到处是残垣断壁，道路多坑洼不平，每逢雨季，排水不畅，污水横溢。家庭照明基本靠油灯，生活用水多为浅井苦水。“马路不平，电灯不明，电话不灵”就是解放前城内城市建设的写照。

建国后，城内城市建设发展很快，至1993年，西郊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林立，形成西安重要的工业区；西北郊，围绕西安火车西站，建成西安地区重要的仓储区；西大街、北大街、莲湖路等街道，新建大厦日益增多，商品贸易更加繁荣。通过建设新街坊，改造低洼地区及旧棚户，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系统，加强道路绿化和建设绿地，全区大街小巷道路已实现混凝土或沥青化。加之房地产开发速度迅猛，城内已是住宅楼群遍布，大部分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供、排水管道畅通，路灯照明遍及各个街巷，街区面貌焕然一新。

管理机构与规划

土地管理机构

解放前，西安市建制设置前，地籍管理业务由长安县经办。西安市政府成立后，地籍管理由市政府秘书处地政科承办。民国36年(1947)8月至民国37年(1948)6月对城关区土地进行了测量登记、统计、地价重估。时区公所未设地籍专管机构，有关土地事宜，由区公所经建股办理。

解放后，1951年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至1956年完成了农村土地私有制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建立了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的土地关系。莲湖区土地管理机构，变化频繁，三、六区政府的经建股、财经科和莲湖区成立后的四科、劳建科、劳动科、城建科、城建环保局、城建委、农副业局都曾经办过土地管理有关工作。1988年9月20日，莲湖区土地管理局始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地籍地政的统一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关

于土地管理建设用地的征用、划拨及需要市、区政府批准的征拨土地的报批工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负责土地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局内设办公室、地籍地政科、建设用地科、土地监察科，下设莲湖区土



地管理所，1993年7月还成立了莲湖区统一征地办公室。因工作成绩显著，1990年3月15日区土地管理局被省土地管理局授予“土地监察先进单位”，同年3月19日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土地管理先进区”称号，1993年7月10日被国家土地管理局、人事部授予“全国土地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城建管理机构

西安解放后，三、六区人民政府设经济建设科兼管城区建设管理工作。1955年1月，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时设第四科负责城建工作。1956年7月改称劳动建设科。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莲湖区大部并入阿房区，设劳建局管理城建工作。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城建工作由计划委员会分管。1963年2月，区恢复成立劳动科，分管城建工作。1965年4月，始设城市建设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建部门领导被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9月，劳动、城建两科合并成立劳建科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8月，劳建科撤销，重设城建科。1978年4月改设城建局。1984年1月改称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年12月改为城市建设委员会。至1993年，城市建设委员会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下设环境监测站；绿化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科，下设城市建设监察中队；城市建设开发科；建筑企业管理处。下属单位有：建筑工程总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拆迁安置总公司、建筑设计室、绿化队。

市容环卫管理机构

民国17年(1928)西安设市后，市容卫生由按区设置的警察分局负责。民国24年(1935)，西安市警察局成立西安市警察局清洁队具体负责市容卫生工作，后由陕西省卫生处西安事务所接管。民国27年(1938)复由市警察局接管

直至西安解放。

解放后，西安市公安局三处接管清洁大队，境内市容环卫工作仍由市上统管。1968年4月，莲湖辖区市容卫生工作由市卫生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一站管理。1978年3月，环卫一站人员、设备下放莲湖区，更名莲湖区环卫站。1979年9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又将各区环卫站上收，环卫一站设在莲湖区，负责莲湖区和未央区的环卫工作。1981年8月，莲湖区市容卫生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成立，隶区政府领导，负责全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环境卫生业务仍由市环卫局负责。1987年12月，市环卫一站人员、设施交莲湖区改名环卫处，隶区城市建设委员会。1989年4月，市环卫局又将莲湖区环卫处上收，成立西安市环境卫生管理一分局，隶市环卫局。1991年3月，西安市撤销环卫一分局，莲湖区成立环卫局，隶属区政府。局设五科一室（即市容环卫科、车辆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劳资科、保卫科、行政办公室）。下设14个基层单位，管理全区环卫工作。

驻区城建单位

驻区城建设计单位较大的有15家，其中设计单位有位于习武园9号的陕西省综合勘察设计院、位于北门里东侧的陕西省建筑设计院、位于环城西路北段142号的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位于莲湖路131号的陕西省地下水勘察设计院、位于西关正街233号的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位于莲湖路60号的西安公路总段勘测设计室等6家；建筑公司有位于北大街171号的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位于工农路22号的兰州军区空军直属工程处、位于丰禾路50号的江苏省盐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位于环城西路北段142号的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地基基础工程处和西安市华夏轻型装配房屋营造公司等5家；开发公司有位于南四府街96号的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和位于大庆路25号的西安永义实业开发公司2家；还有位于中堡子村4号的西安市煤气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和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城区规划

民国时期，西安虽有过几次城市规划，但较少实施，域内城市建设变化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西安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域内随西安市规划的逐步实施，西郊已建成机械、航空、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和化工工业区；在城墙外西北角，围绕西安火车西站，建设各种物资仓库60多家，是西安重要物资仓储区和集散地；辖区城内

地区，在保持古城风貌的基础上仍为行政、商业和居民住宅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北院门建成明清建筑风格的文化旅游一条街；环城西路、土门、丰庆路建成面向全市、辐射周边各省、县的食糖市场、小食品市场、工业品市场、汽车及其配件市场；大麦市街、麻家什字形成回民风味的饮食街；劳动南路及糜家桥建成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南端建成西安首座铁路、公路立交桥；北大街莲湖路东口架起南北人行过街天桥；北关正街等多条道路拓宽；农用耕地少而分散，农村也变成卫生整洁的都市村庄；辖区已成为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旅游、仓储和道路四通八达的新城区。

土地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在全区开展土地资源调查。通过调查，查清了区、街、村三级辖区各类土地面积；查清了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面积；签订边界协议书252份；编绘出1:10000的莲湖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边界接合图、耕地坡度分级图、权属界线图，编写出《莲湖区土地资源》一书。经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1992年9月16日全面检查验收，颁发了《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合格证书》，为建立地籍档案，强化土地管理，为国家建设用地，指导农业生产，为莲湖区经济建设提供了依据。

1990年市政府公布莲湖区土地面积为38平方公里。1991年~1992年的土地资源调查，全区土地总面积64360.5亩，折合42.9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53226.1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2.7%；集体土地11134.37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7.3%。

莲湖区1992年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统计表

类	别	面 积(亩)	占总面积%
耕	地	7740.3	12.03
园	地	27	0.04
林	地	299.7	0.46

续表

类 别	面 积(亩)	占总面积%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4795.7	85.14
交通用地	793.8	1.23
水 域	346.4	0.54
未利用土地	357.6	0.56
合 计	64360.5	100

莲湖区 1992 年辖区土地面积汇总统计表

行 政 辖 区	土 地 面 积	
	市 亩	平 方 公 里
土门街道办事处	7064.7	4.71
北关街道办事处	2833.4	1.89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966.3	0.64
西关街道办事处	8228.5	5.4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1539.4	1.03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11676.7	7.78
枣园街道办事处	11488.4	7.66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030.1	2.02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1891.8	1.26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4080.5	2.72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11560.7	7.71
合 计	64360.5	42.90

土地权属管理

域内凡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均由区土地管理局受理,市土地管理局发证;凡依法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个人用地,由区土地管理局登记发证。1989年,全区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共申报登记使用国有土地 13381 宗,土地面积 40773 亩,其中:单位 1696 宗,土地面积 28154 亩;个人 11685 宗,土地面积 12619 亩。同时对

个人使用国有土地发生权属变更和权属纠纷进行调处，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者，办理了土地登记，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909个。农村住宅用地，经过清查丈量及新划拨住宅用地和权属纠纷调处结案者，共办理登记发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7089个，用地1885亩。通过土地登记发证，建立了地籍档案，加强了土地管理，维护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障了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建设用地管理

1987年，市政府决定：基建征地和“撤村转户”工作，由区、县统一组织实施。1988年1月市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要求：凡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经规划管理部门办理选址定点审批手续后，到市土地管理局办领建设用地指标，再到区、县土地管理局商定征地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报送建设用地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交纳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和蔬菜基地建设基金，办领《建设用地许可证》。最后由区、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划拨土地和落实补偿、安置。1993年6月19日市政府批转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西安市国家建设统一征地实施意见》中规定：在城郊六区行政区域内，征地在10亩（含10亩）以下的，由土地所在区受理并实施；10亩以上的征地和跨区的征地，由市受理，市、区两级联合实施。在市、区联合实施统一征地工作中，区主要负责征地方案的实施，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撤村转户”的实施工作。莲湖区建设用地管理是在1982年农业按行政区划范围管理后才全面实施。从1982~1993年，共办理国家建设用地373宗，征拨土地2585亩，其中：耕地2044亩，非耕地142亩，国有土地399亩。审批农村住宅用地1836户，土地223亩，其中耕地221亩，非耕地2亩。

土地执法监察

区土地管理局设立监察科，街道办事处设有兼职土地管理监察员，村一级配备有土地监察信息员共88人。从上到下形成三级土地监察网络。

1989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非农业建设用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采取巡回监察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止1993年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162件，逐案进行了落实处理，计收回土地76亩，拆除建筑物3114平方米，推倒围墙3641米，收缴罚款37万元，还查处荒芜土地470亩。同时对乡镇企业用地1777亩，进行了丈量登记。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得到遏制，

依法用地，节约用地风气逐步形成。

市政设施

解放前，城市管理落后，域内市政设施极不完善。西安解放后，域内市政设施始有巨大变化。

道 路

域内大街小巷道路共229条(不含三个盘道)，占地面积约3.7平方公里，相当于全区土地面积的8.6%。城内道路71%以上形成于明、清，15%可上溯至隋唐宋元。城外道路80%以上为解放后新建。

解放前，域内路况很差，仅有北大街、西大街是石子路，其余均为土路。且道路弯曲狭窄，坎坷不平，群众称这些路“晴天是扬灰路，雨天是水泥路”。

1950年5月至1952年，西安市政府对市区商业繁华、人口稠密、交通量大的道路进行翻建和新建时，修整了域内15条道路。其中，改建成混凝土路面的有西大街、北大街和北关正街；水泥灌浆路面有自强西路；水泥白灰沙浆路面有大莲花池街、麦苋街、城隍庙后街、土地庙什字、梆子市街、王家巷、南北四府街、玉祥路、糖坊街、雷神庙街(后改名立新街)；黄土灌浆砖渣路面有小皮院。修路时，对路面的坡度、高度都做了适当调整。如西大街，将路床平均降低40厘米，调整了纵横坡，开拓了十字路口，并安置了人行道护栏。同时，将钟楼盘道由12米拓宽为36米，将泥结碎石路面改修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并铺筑了青砖人行道。其间，还翻修西门盘道，铺筑黄土灌浆路面13572平方米，拓宽玉祥门缺口、修土路床34348.6平方米，并完成了环城西路、泮惠西路、泮惠东路等路基工程。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域内西郊被确定为工业新区，建设“航工城”、“电工城”。适应建设需要，新建了西郊主干道阿房路(后改名大庆路)、丰镐路、劳动路、桃园路、丰登路、泮惠路(大庆路至丰镐西路段)、团结路、大兴路(西北郊)。

1956~1959年，大庆路，汉城南、北路，丰镐东、西路等铺装成混凝土、沥青路面。开拓了莲湖路并铺装为混凝土路面。

1959~1965年，许多工程项目停工下马。其间，主要是对“一五”期间新建的道路进行路面铺装和改善城区少量道路，并选用陶瓷砖改铺了西大街、

北大街的人行道。域内路网的骨架基本形成。“文化大革命”时期，道路建设仅有零星基建和局部维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政建设出现了以政府投资为主，辅以社会集资、民办公助等形式，域内拓宽、铺装了沔惠南、北路，大庆路，贯通了劳动南路。

1985年，改原19米宽的西华门街道为70米宽的大街。1987年，拓建位于火车西站和仓储区的星火路，并在此建成西安市第一座大型公路、铁路立交桥，解决了繁忙的公路运输和陇海铁路相交问题。建成北大街人行过街天桥及钟楼盘道地下人行通道，缓解城区人口密集区的交通状况。1988年，建成丰庆路，缓解了东西车辆拥挤问题。1988~1992年，相继拓宽未央路（原草滩路，域内含龙首北路以南270米）、北关正街、北大街北段，改善了古城西安北大门面貌和投资环境。至1993年，全区229条道路全部建成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40.36公里，面积365.76万平方米，全区人均占有路面约为6.79平方米。境内已形成主干道井字结构的棋盘式道路网。

【主干道】 域内有西安市主干道16条（不含270米未央路、150米环城北路（东段）和钟楼、北门、西门3个盘道），长30.5公里，分别占西安市61条主干道的26.23%和长112公里的27.2%。

北大街和北门盘道 北大街地处唐长安皇城安上门大街北段，明代形成大街。清顺治6年（1649），西安城内修筑满城，满城的西墙南起钟楼，北至北门，北大街在满城西墙外侧，为间断条石路面。辛亥革命后，满城西墙拆除，街道拓宽。民国25年（1936），修成石子路，全长1940米。民国16年（1927）拆除条石修为三合土路面。民国24年（1935）改建为碎石道路。民国33年（1944）翻建为泥结碎石道路，路宽25米，其中，车行道宽14米，人行道宽2~6米。建国后1953年，改为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14.5米。1983年，北段拓宽，辟出5~7米慢车道。1986年，在混凝土路面上经翻建加铺沥青。

明代以来，北门（洞）为进出西安城垣的必经之道，路面狭窄，车辆行人通行不畅。1954年，在北门城楼两侧各辟砖拱城洞2孔，每洞跨度7米，新建成“U”字形盘道，全长688米，路基宽18米，其中，车行道铺碎石，宽14米，人行道各宽3米。1959年改建为混凝土路面。1981年和1986年，北门盘道城外段和城内段，先后随北关正街铁路跨线桥改建和北大街翻建，路面加铺沥青。

北关正街 该街是北关地区的干道和城市的北出入口。南起北门口，北至未央路。始建于明末，全长856米，民国36年(1947)，北关正街土路面改建为泥结碎石和煤渣路面，路宽17~20米，车行道宽10米。建国后1953年，车行道增宽至12米，并将自强路以南段改建为混凝土试验路，以北段改建为泥结碎石路，1963年路面加铺沥青。西安咸阳机场和草滩渭河大桥建成后，北关正街成为西安市南北中轴线和北大门的主要出入口，交通拥挤。1993年4月开始拓宽、改建，12月建成通车，路宽50米。

莲湖路 东接西五路，西至西护城河玉祥门桥，全长2200米，呈东西向，以莲湖公园在该街命名。该路在明清时期的王家巷、小莲花池和莲寿坊三条弯曲土路及1928年命名的玉祥路的基础上于1959年打通、拓宽形成，路宽50米，三块板路型，快车道18米，混凝土路面，慢车道各宽5米，隔车带各宽2.5米。是西安城内东西第二条动脉主干线。

大庆路 原名大同路，东起护城河玉祥门桥，西至西户铁路，全长5577米，呈东西向。1952年，改称新市区西站大街，1957年改名阿房路，1966年起，以“工业学大庆”改用现名。

该路是在国家经济恢复时期，为配合建设新市区(即西郊工业区)，于1950年新修的道路，当时西至枣园东路，路宽50米，土路。1953年，改建为二块板路型的碎石路面，车行道各宽14米。1955年，由枣园东路延伸至西户铁路，其中，枣园东路至汉城北路段为二块板路型的碎石路，路中设宽13米的隔车绿带、车行道各宽8米；汉城北路至西户铁路段，仅辟规划中心线以南20米宽道路。1956~1959年，按城市规划扩建护城河玉祥门桥至枣园东路段，路中设45米的防护林带，路宽100米，路面结构为混凝土，分南北路。其中，南路为城市道路，路宽30米，三块板路型，快车道宽12米，慢车道宽3.5米，隔车带宽1.5米；北路为厂区道路，路宽25米，一块板路型，车行道宽12米，并将枣园东路至西户铁路段大部分铺为混凝土路面，余下长178.5米路段作为碎石路面。1986年，将全路铺装为混凝土路面，护城河、玉祥门桥至枣园东路段的南北路改为城市道路的上、下车道，并取消南路内侧隔车带，调作二块板路型。该路是西安最长、最宽的通衢大街，东段、中段的街中林带，成为居民休憩健身的街心公园。

枣园东路 东南接大庆路，西北至汉城北路。长1060米，宽15米，呈东南—西北向，沥青路面。清代是西去咸阳的大道，称“官路”。民国时期属

西(安)兰(州)公路一段。1981年以有枣园村按方位命名。

枣园西路 东起汉城北路，西至西户铁路与三桥路相接，长1795米，宽15米，沥青路面。(见枣园东路)

西大街和西门盘道 西大街东起钟楼盘道(1934年前接钟楼西门洞)、西至西门盘道(1953年前，连西城门洞)、全长2088米，均宽25米。始建于明代，呈东西向，以位于钟楼以西而得名。该街位于唐长安第四横街(亦称景风门、顺义门大街)位置上。金称子城厢正街，中段又称指挥街。元代，东段称指挥东街、西段称指挥西街。明清时，西段称西门大街，东段称钟楼西大街。民国时，统称西大街。民国25年(1936)，拆除长期铺筑的间断条石，改建为路宽20米的碎石路面，车行道约宽10米。1953年建为水泥路。1966年至1972年，曾名反帝路。

西门盘道始建于1953年。明代以来，西门长期为西大街连接西关正街的必经城门。鉴于门洞狭窄，1953年在西门城楼两侧各开挖宽30米的缺口，建成周长584米，宽30米，车行道宽14米的碎石路面椭圆形盘道，称西门盘道。1958年，采用人工拌合法将西门盘道改铺为西安最早的一条沥青路。1987年，以两侧缺口各修城墙洞3孔，拓宽西门盘道，使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其中，机动车行道宽21米。

西关正街 东接西门盘道(1953年前接西门城洞)，西连丰镐东路，全长1183米。1966年至1972年曾名抗美路。民国时期此街系宽20米的碎石路面，车行道宽10米，人行道各宽5米，为通往西关机场的必经干道。1958年，改建为宽25米的粗粒料沥青路面，车行道宽12.5米。1972年，路面加铺细粒料沥青，1988年再对路面进行改造翻建。

丰镐东路 东起西关正街，西至土门泮惠渠，长1830米，宽50米，沥青路面。建于1956年，以有西周丰镐遗址命名。1966年至1972年间，曾名抗美路，1981年分段命名。

丰镐西路 东起泮惠南路，西至汉城南路，长1600米，宽50米，沥青路面。建于1955年，以西周丰镐遗址得名。1965年铺装沥青路面。1966~1972年曾称抗美路，1981年分段命名。

环城北路(西段) 东起北门盘道，西至星火路立交桥，1960年拓建。长2071米，宽20.5米，沥青路面。

环城西路(南段) 位于西门什字南侧，南起太白路北端，北至西关正街。

长920米，宽42米，沥青路面。拓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原名南火巷。1953年拓宽命名为环城西路，1960年分段命名。

环城西路(北段) 位于西门外什字北侧，南起西关正街，北至星火路立交桥。长1919米，宽36米，水泥路面。1951年开拓，命名环城西路，1960年分段命名。

星火路 位于西北郊，南起星火路立交桥，北至朱宏路。长1847米，宽24米，沥青路面。1950年拓建，初名太平路，1967年改为星火路。

丰庆路 位于西南郊，东起太白路北口，西至劳动南路。长1230米，宽40米，沥青路面。1950年形成，1981年以庆丰收之意命名，1986年拓宽扩建。

红光路 东起丰镐西路，西至焦化厂铁路专线，接西马公路，为去周至、户县通道。长1625米，宽30米，沥青路面。1958年拓建，1971年命名。

【次干道】 西安城市次干道79条、长149公里。域内次干道23条，长34.9公里，分别占全市次干道的29.1%和23.4%。

西华门大街 东起北大街，西至麦苋街，长220米，宽70米。始建于明，清称西华门外大街。1985年道路拓宽建成沥青路面，命名西华门大街。快车道宽18米，慢车道宽9米，隔车带各宽2.5米，人行道各宽14.5米。

西北三路 南接莲湖路，北连环城北路，全长660米，宽27米，沥青路面。南段始建于明，因路南端西口处曾建有关帝庙，俗称老爷庙，曾得名老庙巷。民国时改称老关庙街。民国17年(1928)，将此街开辟至城墙，按位于城西北隅的街道序数命名。抗日战争期间为逃避日机空袭，在城墙上开凿一仅容1~2人同时穿行的小洞通往城外，50年代末，才打开小北门缺口，连接间断不通的环城北路。1966~1972年，曾名前卫路。1981年恢复现名。

劳动路 南起丰镐路东口，北至大庆路，长1107米，宽50米。拓建于1952年，时称人民路，路宽80米。1954年改建为宽50米的二块板路型碎石路面，中间隔车带宽9米，车行道各宽9米。1965年翻建为三块板路型沥青路面，快车道宽10米，隔车带宽3米，慢车道各宽4.5米。

劳动南路 南起友谊西路西端，北至西关正街西端，长2000米，宽50米，沥青路面。1980年开拓，1985年建成。快车道宽14米，隔车带各宽3米，慢车道各宽7米，以北接劳动路而得名。

沔惠南路 南起防洪渠，北至大庆路，长1780米，宽80米，沥青路面。

1955年，始建丰镐东路至大庆路段，为路宽80米的二块板路型碎石路面，泔惠渠及其两岸绿地计宽52米为中间隔车带。车行道东宽13米，西宽7米。1976年，改建为沥青路面。丰镐东路至昆明路段系1985年新建于泔惠渠东，路宽30米，车行道宽14米。铺装沥青路面。另外1955年于大庆路至桃园路办事处门前开辟有泔惠南路西支线，系二块板路型碎石路面，中间绿地宽15米，车行道各宽9米。1976年，泔惠南路西支线改建成一块板路型沥青路面，车行道宽14米。

泔惠北路 南起大庆路，北至大兴路，长1830米，宽70米，沥青路面。始建于1955年，其中陇海铁路至大庆路段为路宽80米的二块板路型碎石路面，泔惠渠及其两岸绿地宽52米为中间隔车带。车行道东宽13米，西宽7米。1976年改铺沥青。1982年，此段泔惠渠改建为暗渠，路宽缩减为50米的三块板型沥青路面，快车道宽18米，隔车带各宽2米，慢车道各宽5米。陇海铁路至大兴西路段，始为宽50米的碎石路，泔惠渠为中间隔车带，东西车行道各宽7米，1976年改铺沥青，两侧车行道加宽至9米。

汉城南路 南起昆明路，北至大庆路，长1830米，宽40米，沥青路面。始建于1956年，称未央路，继称汉城路，1981年以大庆路为界分段命名。1956年，汉城南、北路始建丰镐西路至枣园东路段，系宽30米的碎石路面，车行道宽18米。1958年，由丰镐西路延至丈八北路，新建宽30米的碎石路面，车行道宽18米。1971~1981年，全路翻修为沥青路面。

汉城北路 南起大庆路，北至大兴路，长1900米，宽40米，沥青路面。建于1956年，1981年以大庆路为界分段命名。

大兴东路 东起星火路，西至泔惠渠，长2400米，宽40米，沥青路面。1950年拓建，始称大兴路，1981年以泔惠渠为界分段命名。初为路宽20米的碎石路面，后拓宽为40米、车行道宽18米的沥青路面。

大兴西路 东起泔惠北路，西至三民村车站，长3570米，宽40米，沥青路面。1955年拓建，命名大兴路，1981年分段命名。

自强西路 东接北关正街，西连星火路，全长2262米，宽21米。1955年，开辟建为路宽30米、车行道宽18米的级配碎石路面。1962年作宽9米的沥青表面处治，1974年翻建部分路基，全铺沥青路面。自强西路通西安火车站、红庙坡、大兴东路仓储区。

莲湖区域内部分次干道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路型	路面 结构	起 止 段 落	拓建 时间
工农路	1050	30	一块板	沥青	南起环城北路, 北至红庙坡	1959
丰禾路	2600	30	一块板	沥青砼	东起星火路, 西至沔惠北路	1967
西站路	1243	25	一块板	沥青砼	东起环城西路, 西至劳动北路	1953
西斜路	700	25	一块板	沥青砼	东起劳动北路, 西至铁路专线	1957
劳动北路	520	25	一块板	沥青	南起大庆路, 北至西斜路	1957
桃园路	650	35	一块板	沥青	南起团结东路, 北至西斜路	1956
丰登路	2018	30	一块板	沥青	南起西安航空四站装修厂北至大庆路	1955
团结东路	1390	25	一块板	沥青	东起劳动路, 西至丰登路	1957
团结西路	2513	35	二块板	沥青	东起团结北路, 西至焦化厂铁路北线	1958
团结中路	1188	30	一块板	沥青	东起丰登路, 西至团结南路	1955
团结南路	585	40	一块板	沥青	南起丰镐西路, 北至团结西路	1956
团结北路	510	40	一块板	沥青	南起团结中路, 北至大庆路	1958

【街巷道路】 域内街巷街坊道路 190 条, 长 74.2 公里, 分别占西安市街巷街坊道路 645 条的 29.6%, 长 284 公里的 26.6%。域内城区的街、巷、坊道路, 多以府第、堂庙、建筑物、经营交易场所, 手工作坊等为由命名。民国时期, 城内的街巷街坊道路多为土路。部分为碎石(砖)、煤渣和条石路。建国后, 经过不断改建和翻建, 域内的街巷街坊道路绝大多数变成平坦的水泥或沥清路面, 垂直、斜交、平行于主次干道之间。

莲湖区街坊道路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团结一路	524	20	南起丰镐西路, 北至团结中路	1958 年拓建, 1970 年得名
团结二路	524	20	南起丰镐西路, 北至团结中路	1958 年拓建, 1970 年得名
团结三路	270	15	南起汉城东路, 北至团结西路	1956 年拓建, 1981 年得名

续表一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建得名时间
团结四路	540	15	南起丰镐西路, 北至团结西路	1956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汉城东路	896	15	东起团结南路, 北至汉城南路	1956年始建, 1981年得名
土门桥西巷	240	10	东起沔惠路, 西至土门菜场	1956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创新路	700	15	西起昆明路, 北至丰镐西路	1982年拓建并得名
龙首南路	562	20	东起铁三村, 西至未央路	1958年拓建, 1981年得名
龙首北路 (东段域内)	550	20	东起太华南路, 西至未央路	1958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振华路	782	16	东起北关正街, 西至华强路	1950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振华南路	390	20	南起自强西路, 北至振华路	1950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振华北路	350	15	南起振华路, 北至红星村	195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油库街	270	15	起北关正街, 北至龙首南区	1940年拓建并命名
华强路	468	20	南起自强西路, 北至兴中路	1964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北门外东巷	200	2	西起北门口, 东至环城林	1949年得名 东城壕, 1981年 改现名, 1993年前已拆迁
东大巷	210	3.6	西起北关正街, 东不通	明末崇祯形成东火巷, 1922年 制作门牌时将“火”误为“大”, 遂改此名
西大巷	260	11	南起陇海铁路, 北至自强西路	明末崇祯形成东火巷, 1922年 制作门牌时将“火”误为“大”, 遂改此名
中和巷	106	4	西起北关正街, 东不通	1934年形成并得名
大众巷	159	4.3	西起北关正街, 东不通	1938年建成, 名王家巷1981年 改为大众巷
东解放巷	226	2.2	西起北关正街, 东不通	1949年得名
西解放巷	88	1.8	东起北关正街, 西不通	1949年得名
新建巷	360	6	北起自强西路, 南不通	1957年始建并得名
郝家巷	450	13	南起环城北路西段, 北至自强西路	1954年始建并得名
联合巷	160	3.2	东起郝家巷, 西至赵家村	1957年拓建并得名

续表二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建得名时间
青门南巷	400	5	南起振华路, 北至青门村	1981年得名
龙首东路	450	8	位于龙首南路东端, 北通龙首北路东段	1985年得名
二马路	130 (域内)	13	东起太华路, 西至北关正街	1932年拓建, 初名复兴路 后改名二马路
农兴路	600	16	位于未央路西侧	1985年得名
北广济街	792	11	南起西大街, 北至红埠街西口	位于唐承天门大街, 元代时称广济街, 明代得此名
化觉巷	529	5	东起北院门, 西至北广济街	开拓于明代, 清为花角巷 民国初年改称化觉寺巷
西羊市	419	9	东起北院门, 西至北广济街	元代此地为羊市, 明洪武年间拓建, 民国时期改为西羊市
二府街	381	8	东起北大街, 西至红埠街	明洪武年间, 因秦王朱棣二子府第在此而得名
二府园	300	3.5	南起二府街, 北不通	明洪武年间, 因秦王朱棣二子府第在此而得名
红埠街	384	5.5	东起二府街西口, 西至教场门东口	明为中所坊第八小街, 清代为红阜街, 民国初改为红埠街
土车巷	361	4	南起红埠街西口, 西至教场门东口	明清两代得名
大皮院	399	11	东起麦苋街南口, 西至北广	明洪武年间因经营皮业而得名
小皮院	365	7.5	东起麦苋街, 西至北广济街	明洪武年间因经营皮业而得名
麦苋街	272	8	南起大皮院, 北至二府街	清代南端称麦营什字, 民国初向北延伸, 并改现名
八家巷	458	2.5	南起西华门大街, 西至麦苋街	明末清初因住八户居民而得名
小坤园	232	3.5	东起麦苋街, 南至小皮院	清称小皮院后巷, 民国初改小坤园
社会路	397	4	南起西大街, 北至社会北路	1941年取名社会三路, 1981年改现名
社会北路	198	4	东起粮道巷, 西至北院门	原名为社会路, 1981年改现名
社会一路	234	3	南起社会路, 北至社会北路	1941年得名
社会二路	105	2.5	南起社会路, 北至社会北路	1941年得名

续表三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所巷	119	2.5	东起钟楼盘道, 西至社会路	清代康熙年间布政使司理问所驻此而得名
粮道巷	330	4	南起社会一路, 北至西华门大街	清代因督粮道署设此而得名
北院门	560	15	南起西大街, 北至西华门大街	明为宣平坊, 清光绪年间得现名
群众巷	91	7	西起北大街, 东不通	1949年得名
鼓楼巷	112	1.5	西起北院门, 东不通	清代称县巷, 1932年改鼓楼东巷, 1981年改现名
公安东巷	138	3	西起西安市公安局门口, 东不通	清代称东巷, 1949年改现名
公安西巷	168	3	东起西安市公安局门口, 西不通	清代称西巷, 1949年改现名
迎祥观	257	3.5	南起西大街, 西至北广济街	因有唐迎祥观而得名
大学西巷	150	7	东起太白路, 西至丰庆路	1958年拓建并得名
西八家巷	1023	5.5	东起环城西路南段北至西关正街	1972年得名
介家巷	280	7.5	东起西八家巷, 西至南小巷	清光绪十三年因聚居山西介休县人而得名
南小巷	920	6	南起丰庆路, 北至西关正街	1572年明代因回民聚集而得名 回回巷, 1949年改此名。
机场巷	72	7	南起民航家属院, 北至西关正街	1938年得名同仁里, 1978年改现名
王家巷	334	6	南起西关正街, 北至五一巷	1925年拓建并得名
兴学巷	472	3	南起西关正街, 北不通	原为庙, 后盖学堂, 1935年得名
西新民巷	300	3	南起西关正街, 北不通	1936年得名
四府街	657	10	南起环城南路, 北至琉璃街	明洪武年间, 因有秦王朱棣四子府第而得名
琉璃街	186	6	南起四府街北口, 北至西大街	明洪武年间得名琉璃庙街, 1966年改称红缨街, 1972年改现名
杜甫巷	90	3	西起四府街, 东不通	唐末, 形成坊巷, 民国时为纪念杜甫而得名

续表四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建得名时间
先贤巷	41	2	西起四府街, 东不通	原名线线巷, 清末改名先贤巷
龙 巷	116	3	西起四府街, 东不通	清光绪年间因龙姓人居此而得名
面 巷	50	3.5	东起四府街, 西不通	清顺治年间得名
梁家牌楼	314	8	东起盐店街, 西至夏家什字东口	明因有梁尚书家牌楼而得名
五星街	276	6	东起四府街, 西至东梆子市街东	明洪武年间西端有土地庙, 称土地庙什字, 1972年得现名
冰窖巷	436	5	东起四府街, 西至甜水井街	明洪武年间因此地设有冰窖而得名, 1966年曾改称红缨三巷, 1972年恢复原名。
草场巷	131	4.5	南起五星街, 北不通	清嘉庆年间因此地为镇标教场的草场而得名
报恩寺街	319	8	东起四府街, 西至甜水井街	明洪武年间因此地有报恩寺而得名, 1996年改名东升街, 1981年恢复原名。
甘露巷	120	5	东起桥梓口, 西不通	明洪武年间以巷有甘露寺而得名
桥梓口	200	9	南起红光街北口, 北至西大街	得名于明洪武年间大麦市街的木桥, 清末改为桥梓口
红光街	208	9	南起甜水井街北口, 北至桥梓口	位于隋唐含光门大街, 宋、元、明、清时均称水池街(坊), 清称土地庙什字, 1972年改现名
甜水井街	385	7	南起环城南路, 北至红光街	隋唐为含光门大街, 元称含光街明称含光坊, 清康熙年间改为甜水井街
西甜水井	218	6.5	东起甜水井街, 西至火药局巷东口	清康熙年间名甜水井, 民国初改现名
穆家巷	170	7	东起甜水井街, 西不通	清为甜水井街一部分, 民国初以姓氏得名
大有巷	173	7	东起甜水井街, 西不通	清称蜡柳巷, 民国初改为大有巷

续表五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火药局巷	400	7.5	东起西甜水井西口, 西至西城墙	清代这里驻火药局而得名
夏家什字	231	11	东起梁家牌楼, 西至菜坑岸	清嘉庆年间以姓氏得名
北夏家什字	180	9	南起柴家什字街, 北至西大街	清嘉庆年间以姓氏得名
南叮当巷	118	3.5	北起夏家什字, 南不通	相传明洪武年间以吹制玻璃制品而得名
北叮当巷	101	3.5	南起夏家什字, 北不通	相传明洪武年间以吹制玻璃制品而得名
柴家什字街	210	8	南起双仁街, 北至北自夏字什字	清光绪年间以姓氏得名
双仁府	364	9	南起火药局巷东口, 北至柴家什字街南口	形成于明代并得名
双仁府大巷	108	8	东起双仁府, 西不通	原双仁府一部分, 清咸丰年间得大巷名
东梆子市街	225	8	东起五星街西口, 西至西梆子市街东口	清咸丰年间形成以僧人开饭时击梆而得名
西梆子市街	424	7	东起东梆子市街西口, 西至南马道巷	明清时这时称油巷, 民国改大油巷 1956 年得现名
员家巷	45	4	南起东梆子市街, 北不通	清代属梆子市街, 民国形成街巷, 以员姓得名
南油巷	282	4	北起西梆子市街, 东至双仁府	清光绪年间得名
北油巷	203	2	南起西梆子市街, 北至夏家什字	清光绪年间得名
迎春巷	539	3.5	东起南油巷, 西至西城墙	明代含光坊, 清代有疯人洞和含真庵, 民国称含光里, 中段在抗日战争时期有四家人建宅居住得名四知村。1966 年改现名
骆驼巷	180	10	南起菜坑岸, 北至西大街	明代形成街巷, 此巷北短南长, 中段斜曲, 状如驼形得名
菜坑岸	193	9	东起夏家什字西口, 西至龙渠湾	民国时为菜园, 故名菜坑岸
白鹭湾	330	8	南起西梆子市街, 北至菜坑岸	清代此地与龙渠湾之间常有白鹭等各种飞鸟觅食, 故得名

续表六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建得名时间
龙渠湾	420	8	东起菜坑岸, 西至南马道巷, 北止西大街	明成化年间通济渠水由此入城 此处为湾道而得名
兽医巷	59	2	北起西大街, 南不通	民国初年因住一兽医而得名
南马道巷	400	8	南起南城墙, 北至西门盘道	明代因巷临西南城角登城马道 命名南马道
龙首北路 (西段)	2262	20	东起未央路, 西至星火路	1958年拓建, 1981年得名
红庙坡路	1224	15	东起工农路, 西至星火路	1950年得拓建并命名
兴中路	1710	20	东起华强路, 西至星火路	1959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大白杨路	625	20	东起星火路, 西至大白杨村	1955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大白杨南路	600	20	南起大兴东路, 北至大白杨路	1955年建
星火东巷	321	20	东起明珠巷, 西至星火路	195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永安路	400	20	东起星火路, 西至永全路	196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永全路	350	15	南起大兴东路, 北至门窗厂	196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永兴路	1370	20	南起自强西路, 北至龙首北路 (西段)	1958年拓建, 1981年得名
明珠巷	308	20	南起自强西路, 北至星火东巷	195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王赵巷	550	8	南起环城北路西段, 北至自强 西路	1958年拓建, 1981年命名
丰禾一巷	358	6	北起丰禾路, 南至陇海铁路	195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丰禾二巷	320	7	北起丰禾路, 南至陇海铁路	1952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大丰路	1000	7.5	南起丰禾路, 北至大兴东路	1964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小白杨路	567	8.6	南起大兴东路, 北至小白杨	1981年得名
枣园北路	950	25	南起枣园西路, 北至三民村火 车站	原村间便道, 1980年拓建, 1981年得名
丰收路	1200	13	南起大庆路, 北至陕西省金 属回收公司仓库	1964年拓建, 1981年得名
大莲花池街	410	10	南起麦苜街北口, 北至青年路	明洪武年间因建有莲花池而得名

续表七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莲湖巷	103	5	东起大莲花池街, 西不通	1961年得名
立新街	272	12	南止青年路, 北至糖坊街西口	明洪武间形成, 名雷神庙街, 1966改名
北曹家巷	392	8	东起北大街, 西至立新街	明代以姓氏得名, 1981年为与 东关曹家巷相区别改称北曹家巷
糖坊街	397	9	东起北大街, 西至立新街北口	明万历年间因有数家糖坊得名
俭家巷	376	4	东起北大街, 西至明新巷	民国得名硷家巷, 1972年改为 俭家巷
明新巷	374	6	南起糖坊街西段, 西至高阳里	1937年得名
青年路	1300	14	东起北大街, 西至西北三路	建于明洪武年间, 称九府街、 梁府街, 清称两府街, 1947年 改现名
青年一巷	260	8	南起青年路, 北至药王洞	民国得名澄华巷, 1966年改现名
青年二巷	250	10	南起青年路西段, 北至药王洞	民国得名居易巷, 1966年改现名
青年三巷	385	5	南起青年路西段, 西至西北三路	明代以巷人姓氏而得名陈家巷, 1966年改现名
从新巷	145	7	南起莲湖路, 北至青年路	清光绪年间因姓氏得名牛家巷, 1966年改现名
药王洞	888	11	东起立新街, 西至西北三路	元代因有药王孙思邈庙而得名
北洞巷	495	6	东起六合里, 西南至药王洞	1938年得名
平安里	185	5	东起高阳里, 西至红武里	1936年因兴平、长安两县人居 此, 各取县名一字而得名
中和里	150	4	东起高阳里, 西至红武里	抗日战争时得名
崇新里	194	7	东起红武里, 西至新兴村	抗日战争时形成并得名
红武里	230	5	东起中和里, 西至崇新里	该巷曾名福音里, 1972年改为红武里
高阳里	707	9	东起明新巷, 南至药王洞	抗日战争时, 河北高阳县人居 此而得名
六合里	180	2	南起药王洞, 北至明新巷	抗日战争时有六友人合伙买地 在此建居而得名

续表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新兴村	215	5	东起药王洞,北至顺城北路西段	1952年始建并得名
教场门	325	7	东起红埠街西口,西至劳武巷南口	清初因在标抚教场门而得名
二王巷	175	5	南起教场门,北不通	清初因巷内庙中供奉药王,龙王而得名二王巷
许士庙街	340	8	南起教场门,北至莲湖路	明弘治十年(1497)得名许神庙街,清末改现名
劳武巷	330	11	南起教场门,西至洒金桥,北止莲湖路	明代名马神庙巷,1966年改现名
西北一路	770	14	南起莲湖路,北至北城墙	民国初在习武园西侧形成并得名
西北一路	280	5	北起习武园,西至西北一路	1940年形成,1981年得名
东巷				
西北一路	185	7	东起西北一路,西至联盟巷	1940年形成,1981年得名
西巷				
西北二路	450	6	南起莲湖路,北至习武园	民国初形成并得名
习武园	600	13	东起西北三路,西至西北一路	清代得名
联盟巷	285	4	南起莲湖路,北至西北一路西巷	1949年形成,1972年得名
顺城北路 (西段)	1220	10	东起北门西侧,西至西北三路北段	民国初年形成,1964年得名
庙后街	592	15	东起北广济街,西至洒金桥	宋元时,中部称保宁坊,东称广济坊,明宣德年间改名城隍庙后街,1972年改现名
西举院巷	331	16	东起贡院门北口,西至牌楼巷北口,西北至北马道巷	明景泰年间开拓并得名
大麦市街	391	15	南起西大街,北至庙后街西口	位于隋唐含光门大街,明称北桥梓口,清末改现名,1966年曾改名前卫路,1972年恢复现名
洒金桥	800	15	南起大麦市街北口,北至莲湖路	隋前为杨兴村,唐为含光门大街,宋元称铁炉街,清末名沙家桥,后改为洒金桥

续表九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 建 得 名 时 间
吉祥巷	88	4	南起西大街, 北不通	清光绪年间得名
马家巷	86	4	南起西大街, 北不通	清光绪年间以姓氏得名
骡店巷	46	3	南起西大街, 北不通	清末形成
光明巷	390	7	南起庙后街, 北至教场门	明弘治年间称郭金士巷, 1966年改现名
桃胡巷	221	3	东起光明巷, 丁字成南北不通	清末民国初得名
建华东巷	273	3	南起建华商场, 北至庙后街	明称东道院, 1966年改现名
建华西巷	273	3	东起建华商场, 西至大学巷北口	明称西道院, 1966年改现名
大学习巷	400	6.5	南起西大街, 北至庙后街	明称新兴坊, 清改名大河西巷, 嘉庆年间改为大学习巷
小学习巷	472	5	南起大麦市街, 北至庙后街	明称新兴坊, 清改为小河西巷 咸丰年间改为小学习巷
小学习东巷	150	5	东起大学习巷, 西至小学习巷	(见小学习巷)
小学习西巷	186	3	东起小学习巷十字口, 西至大麦市街	(见小学习巷)
布袋巷	20	1.5	北起庙后街, 南不通	1921年得名
西仓东巷	200	8	南起西仓南巷, 北至教场门	原为明, 清永丰仓之东墙外俗称东巷 1981年命名
西仓西巷	200	10	南起西仓南巷, 北至西仓北巷	(类西仓东巷)
西仓南巷	456	10	南起庙后街, 东至西仓东巷, 西至西仓西巷	(类西仓东巷)
西仓北巷	284	10	东起西仓东巷, 西至西仓西巷	(类西仓东巷)
北马道巷	979	9	南起西门盘道, 北至莲湖路	明代得名
新寺巷	490	8	东起洒金桥十字、洒金桥, 西至东举院巷, 早慈巷	清光绪13年(1887)得名半截巷, 1923年改名新寺巷
早慈巷	409	7	南起西举院巷东口, 北至香米园南巷	明景泰年间得名
东举院巷	424	9	西起早慈巷, 北至新寺巷	明景泰元年(1450)得名

续表十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均宽 (米)	起 至 段 落	拓建得名时间
贡院门	145	10	南起西大街, 北至西举院巷	明景泰年间开拓得名
图强巷	180	2	南起西大街, 北至西举院巷	明景泰年间开拓, 1966年得名
牌楼巷	157	9	南起西大街, 北至西举院巷西口	明景泰年间开拓, 因西临乾元 宫前牌楼而得名
半截巷	46	4	西起牌楼巷, 东不通	1905年开拓并得名
飞跃巷	200	3	东起牌楼巷, 西至北马道巷	清光绪年间拓建, 1966年得名
香米园	712	5	东起洒金桥, 西至北马道巷	北宋有寇准花园名香墨园, 清 称香苜蓿园, 1972年改称香米园
香米园东巷	235	4.3	南起香米园, 北至西五台	1981年得名
香米园西巷	400	4	南起香米园, 西至北马道巷	1981年命名
香米园南巷	204	5.8	南起早慈巷, 北至香米园	1981年得名
香米园北巷	678	4	南起香米园, 北临西五台	1981年得名
五一巷	1300	4.5	东起环城西路北段, 西至劳动路	1981年得名
铁塔寺路	1100	4	东起环城西路北段, 西至劳动路	1981年得名
西站巷	155	1.5	东起西护城河, 西至环城西路 北段	1953年形成小吃市场, 1981年 改现名
建中巷	280	7.5	南起大庆路, 北至西站路	1912年拓建, 1981年改现名
铁塔寺南坊	250	5	东起交警支队西墙, 西至杨家 围墙, 南起五一巷, 北至铁塔 寺路	1984年拓建, 1985年得名
新园路	325	22.5	南起劳动公园南门, 北至大庆路	1965年开拓, 1981年得名
劳动西路	365	18	东起劳动路, 西至劳动公园	1965年拓建名红劳街, 1981年 改现名
桃园东路	370	18	东起新园路, 西至桃园路	1965年拓建名红劳街, 1981年 改现名
桃园西路	900	18	东起桃园路, 西至泮惠南路	1965年拓建名红劳街, 1981 年改现名

桥 涵

明代，城内西安城西门、北门各建跨护城河桥一座，桥面可升降，又称吊桥，用于军事防御和沟通城内外交通，后桥改为砖拱涵洞。民国时期，又增建玉祥门、小南门外护城河桥（砖拱涵洞）。西安解放后，随城市道路拓宽改造，旧桥翻建，护城河上又多处架桥。至1993年，域内共有桥涵14座，其中护城河上架桥11座，铁路跨线桥1座，立交桥1座，人行过街天桥1座。

【北门盘道东、西桥】 该桥建于1987年，分东西2桥，钢筋混凝土结构。跨径7.4米，高4.85米，长各26米。桥上车行道各18米，人行道各8.5米，面积各689平方米，沥青路面。二桥之间有30米长的明渠相连。

【北门护城河东、西桥】 建于1987年，钢筋混凝土结构，跨径各6.6米，高4.85米，长各49米，宽各10米，面积各490平方米，沥青桥面。

【西门南、北桥】 位于西门外护城河上，分南北2桥，建于1987年，钢筋混凝土砌片石桥。各桥由2段洞涵组成，跨径各8米，长各10米，桥面车行道各宽16米，人行道各宽9米。二桥之间有长31.4米净跨8米的明渠连接。

【玉祥门桥】 位于玉祥门外护城河上，建于1959年，系3孔砖拱桥，长32米，总跨径19.8米，中孔净跨6.4米，两边孔净跨各5.2米，中设两个桥墩，各宽1.5米，桥高4.5米。桥面车行道宽25米，人行道各宽5米，沥青路面。

【尚武门桥】 位于西北三路北端尚武门外护城河上，建于1987年，钢筋混凝土结构，长51米，跨径3.4米，桥上沥青路面，车行道24米，两边人行道各宽6米，面积1887平方米。

【含光门桥】 位于含光门外护城河上，建于1987年，系单孔空腹式，钢筋混凝土拱桥。桥跨径18米，长40米，高8.88米，桥面车行道20.2米，人行道各7.5米，面积1408平方米，沥青路面。

【小南门桥】 位于四府街南端小南门外护城河上，建于1985年，为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跨径15米，长39.2米，高8.5米，桥面车行道16.32米，人行道各4.66米，面积635平方米，沥青路面。

【西护城河玉带桥】 位于西门南侧378米处，东隔城墙与梆子市街成直线，建于1987年，由青石砌成，形同半圆玉带。跨径12米，长24.94米，宽6米，面积149.76平方米，系过河人行桥。

【星火路立交桥】 位于城墙外西北隅护城河外侧，为丁字形喇叭下穿互

通双层式立交，1987年建成。东接环城北路，南连环城西路，北通星火路，是西安市第一座综合性立交桥，由铁路箱涵、桥梁、隧道、引道、匝道、雨水泵房、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照明、绿化等设施组成。其中星火路与陇海铁路立交采用3孔钢筋混凝土



玉带桥

土箱涵预制顶进，断面宽8~10~8米；星火路与环城北路立交，采用双孔钢筋混凝土钢构桥现浇，断面宽16.1~8.1米。桥面机动车行道为双向4车道，宽15米，非机动车行道各宽6米，人行道各宽1.5米。桥梁荷载为超汽20吨，挂120吨，立交车速50公里/小时，匝道车速25公里/小时。

【北关正街铁路跨线桥】 位于北关正街与陇海铁路交汇处。桥南原有陇海铁路立交桥，净空高3.5米，3孔，车行道7米，人行道各4米，建于民国24年(1935)，是西安市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立交桥。1987年，在原桥北侧新建3孔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的跨线桥，桥面宽43.2米，桥下净空5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各12米。

【莲湖路人行天桥】 位于莲湖路东口，系南北过街行人天桥，钢筋混凝土结构，建于1985年12月，跨径28米。

路 灯

20世纪30年代，域内主干道和商贩集中的街巷、十字路口挂灯箱，灯油以动、植物油为燃料，用点燃灯捻的方式照明。灯箱和油灯悬挂在临街的墙上或马路边的木杆上，距地面2米左右。灯箱通常用扁铁制成灯框架，外用玻璃镶嵌或糊一层薄纸，内有油瓶和灯捻。灯箱间距40~50米，每晚每盏用油均2两，由临近住户轮流供应，警察负责督促按时掌灯和熄灯。

民国25年(1936)后，域内西大街、西城门洞、北大街、北关正街等处才相继安装了数量不多、功率不大的电源路灯。灯具一般采用扁铁制作的小花灯架，或用铁管做成2~3米高的单臂灯架，采取40~80瓦白炽灯照明，灯上有伞形搪瓷灯罩。电线采用10~16平方毫米单股裸铜线，架挂在电力杆上。因

电力不足，路灯时灭时亮，照明极不正常。北院门等街巷至民国35年(1946)仍挂灯箱照明。

建国后，道路照明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域内一些无灯街巷安装了路灯。“一五”期间，域内西郊工业区是西安路灯建设的重点。1959年，改造西大街线路，曾安装40瓦日光灯管，使路灯亮度增大，后因灯管寿命短，维修困难而淘汰。域内新开辟的莲湖路、丰镐路、汉城路等均安装了第一代光源——白炽灯泡。1967年起，北大街安装了高压汞灯，灯泡功率为80~250瓦，采用单臂弧形灯架配玻璃磨砂美人面具灯罩，为西安第二代光源。1979年，域内玉祥门什字、北大街什字、西大街什字、大庆路、莲湖路都安装了高压钠灯和蝙蝠形配光曲线灯具，为西安市第三代光源。路灯启闭采用微机自动监测控制。1988年以后，域内大街小巷已全部安装了照明路灯。玉祥门盘道中央安装的组合灯塔高达20米，是全市第一座组合高杆灯。

给 水

远在1000多年前的唐代，京都长安曾先后从发源于秦岭的泾、潏、沣诸河开渠引水，挖池调蓄，构成完备的城市供水系统，出色地解决了长安城的生活、园林、宫廷用水。后来，由于秦岭森林资源遭到破坏，长安的“八水”成了暴涨、暴落的季节性河流。地面引水设施因失修而遭废弃，市民生活依赖浅层地下水。由于饮水井与污水渗井相互交织，地下水源严重污染硬度极高，味道苦涩。民国时期，全市有名的两口甜水井均在域内，其中，西门瓮城内的甜水井被水霸垄断，一般人民群众多饮用苦水。1936年，始在域内西关南侧打井设厂(现西安市自来水一厂位置)，后因抗日战争爆发而中断。直到解放前夕，西安没有自来水。建国后，西安市人民政府于1951年9月动工兴建西安市自来水厂，仅用13个月时间，于1952年国庆节正式建成供水。

【管道建设】 1951年，在自来水厂建设的同时铺设自来水管。其中，一条从水厂向东，穿过城河、城墙、沿城内梆子市街一直向东，经辖区四府街出境，直到东厅门为南干管道。一条顺环城西路向北，由西门瓮城入城沿西大街向东。这些主要干管直径 Φ 300毫米。随后，在桥梓口、大麦市街向北至老关庙十字，埋设 Φ 300毫米西干线管；沿青年路经北大街至东、西五路埋设 Φ 200毫米北干管、形成城内环网。由于供水量有限，起初居民聚居地采取集中售水的供水方法。1953年，继续埋设配水管道，供水范围域内扩大到西关、北关和自强路一带。1954年，配合西郊工业建设和市政建设，管道向郊区发

展, 域内形成近郊区环网。大庆路、丰镐路、汉城路等西郊地区, 均建成 Φ 300毫米的管道, 1956~1957年, 域内又增设大庆路管网复线, 管径增至 Φ 600毫米, 并增加了大兴路管网。1959年后, 域内主要增设了莲湖路 Φ 600毫米干管、环城西路向友谊西路送高压水的 Φ 600毫米干管。1983年后, 域内又增设大兴路、沔惠路、大庆路等 Φ 400~1200毫米干管。至此, 域内自来水管网工程基本完成。

【供水建设】 至1953年, 西关第一水厂3眼深200余米的井, 日供水5000吨。随城市建设发展, 对自来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在西安市政一期供水建设中(1953~1958年), 域内西郊丰镐路新建200余米的深水井6眼, 浅土井4眼, 同时建设配水厂(加压站)统一供水; 又在一水厂打深井3眼, 深200多米, 打浅土井4眼, 扩大供水能力。西安市二期供水建设(1959~1972年)完成时, 西关一水厂、丰镐路补压井共23眼, 日出水量为2.7万吨。由于不停开采, 水源日渐衰减, 至80年代后期, 域内两个水源地的日供水能力分别减为0.7万吨和0.5万吨。

【节约用水】 西安是缺水城市。1959年7月17日, 莲湖区成立了节水工作组, 号召居民节约用水; 1960年开始推广“供水合作化”经验, 将近郊一些厂矿自备井接入附近配水管网作为补压井, 1959~1960年, 发动用户自凿浅水井、恢复废弃井, 莲湖区共恢复1245眼浅土井; 推行计划供水, 按照《西安市自来水计划供水试行办法》, 严格控制超计划用水; 开展工业用水重复利用; 推行分水表, 取消“包费制”; 进行水平衡测试, 严格控制自备井增长, 保护古城西安水源。

排 水

隋大兴城和唐长安城的大街、坊(市)街和多数街巷, 沿路两侧都有排水沟, 涵道下穿城墙, 形成比较完整的城市排水系统。地势低凹的坊、里、宅院, 以渗井排水。唐末以后, 排水系统随长安城的拆毁而不复存在。域内莲花池、护城河和一些低凹坑池成了雨水的主要归宿地。明末巡抚余子俊组织修筑了鼓楼经麦苋街到莲花池的排水沟渠。清康熙七年(1668), 巡抚贾汉复组织疏浚了莲花池。至解放前, 域内大部分街巷无排水设施, 地面雨、污水自然排放, 遇大雨排水不畅时, 常有院内积水倒灌屋内和房倒屋塌, 造成人员伤亡。

建国后, 市区城建部门有计划地调整排水系统, 新建与改建相结合, 逐年扩建排水沟管, 填明沟, 埋暗管, 改砖砌方沟为水泥管道, 增设雨水排放管

道，接通居民区支管。“一五”、“二五”期间，域内建成了西郊、城区排水系统。“六五”、“七五”期间，域内排水系统日臻完善，分流制逐渐代替了合流制，基本适应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市民工作、生活的需要，城市环境得到改善。

【污水排放】 域内污水排放分属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和大白杨污水处理厂两个排污系统。修建于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全长21636米。

一、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系统 收集域内环城西路以西，大兴路以南，西户铁路以东，昆明路以北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排至三桥镇北入浣河。

该排放系统由主干管、干管、干支管、支管、街巷街坊管道组成。主干管有大兴东、西路污水管道和汉城南北路污水双排管道。

(一) 大兴东、西路污水主干管 建于1957年。管道起自工农路，沿北郊雨水明渠北岸西行，越星火路，至白家口折向大兴路西段，管尾与汉城南、北路污水双排管道的东侧连通，呈东西向，全长5749米。服务范围：东到环城西路，西至桃园路和劳动路、劳动南路，南到友谊西路，北至大兴东、西路。连接有建于1957年~1966年，南起团结东路东口，北行经桃园路、穿大庆路、西斜路、丰禾路，在大兴路西端连接的桃园路污水干管和建于1957~1985年，南起友谊西路西端，沿劳动南路、劳动路北行到大庆路，再沿大庆路西行，连接桃园路污水干管的劳动路和劳动南路污水干管。

(二) 汉城南、北路污水双排管道 1956~1958年建。钢筋砼管。南起大环河（防洪渠）北岸昆明路，沿汉城南路北行至汉城北路北端，再西折连接污水厂进厂管，呈南北向。长4137米，西侧管建于1978~1981年。长3987米。服务范围：南到昆明路，北至大兴西路西端，东到丰登路，西至浣河。连接有建于1956年，东起桃园路，沿大庆路西行，折入枣园东路，再接入汉城南北路污水主干管东侧管，全长2833米的大庆路中段污水干管和建于1982年，东起土门，沿丰镐西路西行，管尾接汉城南北路污水主干管，全长1346米的丰镐西路干支管。

二、大白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系统 该厂排放系统是西安市最大的污水排放系统。管道系统由总截流管、主干管、干管、干支管、支管和街巷街坊管道组成。收集城内、浐河以西的东郊、大环河以北的南郊和北郊龙首塬地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入李家壕团结东库沉淀，再排放到漕运明渠。域内有：

(一) 北郊污水总截流管 南起西北三路北端，沿工农路向北经红庙坡，西

折又北折，在范家村(不在域内)南侧向西，最后与李家壕(不在域内)团结东库连通。全长4163米。1953年建。北郊污水总管是大白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系统的污水总退水管，还截流纬28街污水干支管、纬26街污水干支管等街管道的污水。

(二)北顺城合流总截流管 东起环城东路北端(域内东起北大街北端)，沿北顺城路向西至西北三路北口与北郊污水总管连通，1953年修建。截流域内甜水井街——西北三路合流干管、大保吉巷(不在域内)——南北广济街——许士庙街——青年路合流干管、明新巷污水干管、北大街合流干管，入北郊污水总管。

【雨水排放】 域内雨水排放分属浣河雨水排放系统和漕运明渠雨水排放系统。除泮惠渠5157米建于民国36年(1947)外，其余均为解放后修建。

一、浣河雨水排放系统 该系统由大环河(防洪渠)、三桥(不在域内)、浣河三个雨水受水分区组成的汇水区域，包括西郊、三桥工业区(不在域内)和大环河以南的南郊、西南郊(均不在域内)，其主干渠管、干管、干支管、支管和街巷(坊)管道，共构成4个管渠系统，分别将雨水排放入浣河。域内有：

(一)大环河(防洪渠)雨水受水分区 1956年修建。大环河是为治理南郊雨涝灾害而修筑的一条西安唯一列入国家水电部二级标准的泄洪渠道，西安市排水规划将其利用，作为大环河受水分区主干渠承担雨水截流和排放任务。干管有劳动南路雨水干管和汉城南路雨水干管。

(二)浣河雨水受水分区 东起劳动南路、劳动路、劳动北路，西至浣河，南到丰镐西路，北至西斜路(即西斜三)、即泮惠雨水受水分区以外的域内大部分地区、该雨水受水分区的雨水干管(渠)、干支管、支管和街巷街坊管道构成西斜三、西斜四(枣园东西路)、团结西路西段、大庆路西段3个管渠系统，管渠长34575米。其中，干管渠20729米，干支管和支管13846米。陶管337米，钢筋砼管19036米、砖管5613米，明渠9589米，其中土明渠9032米，混凝土盖板暗渠125米，砖砌明渠432米。

二、漕运明渠雨水排放系统 由泮惠渠、陇海铁路沿线、护城河、兴庆湖(不在域内)和东南郊区(不在域内)五个受水分区组成，汇水地区域内有城区、西郊大环河以北、环城西路至劳动南路、劳动路、劳动北路、泮惠渠城市段两侧地区和北郊陇海铁路两侧至二马路地区，由雨水总明渠、主干管渠、

干管渠、干支管、支管和街巷街坊管道构成。管渠系统将雨水排入李家壕团结中库沉淀，再流入漕运明渠或直接排入漕运明渠。雨水总退水渠为北郊雨水明渠，主干管和干管渠有泔惠渠、城河通水渠、护城河和建工路明渠、金花南路渠、仁厚庄明渠。域内有：

（一）泔惠渠受水分区 南起泔惠南路南端，北至李家壕（不在域内），汇水区域为泔惠渠两侧地区。有主干渠和雨水干管、干支管、支管以及街坊巷管道，管渠长15769米。其中，干管渠8689米，干支管和支管7080米。主干渠为泔惠渠东干渠城市段，干（渠）管有丰镐东西路雨水干管，雨水经泔惠东干渠城市段截流排入漕运明渠。

泔惠渠东干渠城市段系灌溉渠道，南起泔惠南路南端，沿泔惠南北路至大兴西路，全长5157米，建于民国36年（1947）。西安解放后，西郊形成工业区，城市排水规划则利用泔惠渠东干渠城市段作为雨水受水分区的主干渠，1979年至1986年将大庆路至陇海铁路段改建为暗渠，排放沿渠两侧地区的雨水，流量每秒3立方米。该段干渠截流丰镐东路南雨水干管、团结中路雨水管、泔惠南路街坊雨水管、大庆路雨水双排管、桃园东西路雨水管、团结北路至泔惠西支路雨水管、丰镐西路雨水干管等管道的雨水，由溢流堰泄入李家壕团结中库，或在青门口附近排入漕运明渠。

（二）陇海铁路沿线雨水受水分区 南起环城北路，北至大兴东路、红庙坡路，东至太华路（域内至北关正街），西至星火路。其雨水主干渠为北郊雨水退水明渠，雨水干管和合流干管域内有：自强西路合流干管、工农路雨水干管、星火路北段雨水干管、大白杨南路合流干管等4条，雨水（内有污水）排入李家壕团结中库沉淀，再流进漕运明渠。

（三）护城河受水分区 东起万寿北路西（域内起自北大街），西至环城西路附近，南到大环河，北至陇海铁路。汇水范围包括城内，部分东郊、南郊和西城垣外护城河西侧地区。护城河雨水受水分区有主干渠、干管、干支管、支管和街坊、街巷管道。主干渠为城河退水渠和护城河。干管在域内的有：明新巷——大莲花池街雨水干管、药王洞——高阳里雨水干管、西北三路雨水干管、习武园雨水干管、莲湖路西段雨水干管、香米园雨水干管、菜坑岸雨水干管、四府街雨水干道8条，城外有丰庆路雨水干管、环城西路南段水司北街雨水干管、西关正街雨水干管、铁塔寺路雨水干管、大庆路东段雨水干管、西站路雨水干管6条。雨水由护城河截流、经城河退水渠排入北郊雨水明渠。

防 汛

防汛队伍

域内雨涝灾害多发生在每年5~10月。解放后，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防汛工作，年年都成立由区长任总指挥的防汛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单位相应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区、街分别建立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基干民兵组成的抗洪抢险队，各街道和驻地单位，实行任务包干，各自为战。区上组织机动力量，重点突击抢救。每逢暴雨，区街防汛干部和队伍，坚守岗位，随叫随到，那里有险情，那里就有领导干部和抢险队伍。以1984年为例，全区成立防汛机构13个，组建抢险队伍1643人；听调各类车辆104部，其中莲湖区运输公司抽调30辆汽车，区武装部选调220名基干民兵组成抢险突击队，还配备两部电台，日夜值班，增强快速反应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几十年来，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就建立机构，组织队伍，防患于未然，已形成制度。

防汛工作

莲湖区是西安老城区，居民集中，许多住房地势低洼，年久失修。据1980年调查，辖区低洼地区有45处，面积37170平方米，洼深1~8米，住有居民2021户。另有危漏棚户1204户，每逢雨季，区街都组织人力，提前普查辖区低洼地区排水和危漏房屋情况，做到地情明确，重点地区心中有数，组建好抢险队伍，自筹自备防汛器材，保证做到抢险及时，减轻灾害损失。1972年9月，北关低洼的三合新村暴雨成灾，63户居民的164间房屋全部被水淹没，一名学生被淹死，虽经区委、区政府组织抢救，打捞被淹财物，居民仍损失财产约4万元。1983年夏，持续阴雨，全区倒塌房屋2789间，地面下陷601处，倒塌围墙2126处，12525米，塌陷防空洞289处，塌陷渗井100多眼，压死、电死4人。莲湖区色纸厂、锅炉修造厂、木箱厂等企业，因厂房进水，损失20多万元。其间，区防汛指挥部先后组织抽水泵和人员为俭家巷等低洼地区排水50多次（处），区委、区政府领导亲自到现场指挥抢救，区、街领导和干部亲自背群众脱险和搬移财物，使许多居民减轻了损失。

1984年，区委、区政府开始有计划地对域内低洼地区进行改造，填平洼地，建设楼房，低洼地区逐年减少。至1993年，域内低洼地区已改造28处，结合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危漏棚房多已改建，防汛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园 林 绿 化

唐代，在今莲湖区域内宫廷、府衙、宦宅、民居院内及行道两侧，就广植女贞、葡萄、竹、梧桐和其他多种花木。漕渠、永安渠、清明渠穿境而过，渠旁多植杨树、垂柳。外廓城各坊大街两侧都栽种槐、榆、柳、松柏等树木，树行、株距整齐，纵横成行。唐末之后，都城东迁，宫廷府宅园林毁坏殆尽，直至建国前，域内仅有莲湖公园、建国公园内栽有部分树木、花卉，街道狭窄，树木稀少，树种单调，多为洋槐。

建国后，域内园林、绿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65年，全市绿化实行分级管理，莲湖区成立市政工程养护队，业务包括绿化及管护。1966年易名红卫区市政工程养护队。1970年，专司绿化工作，市政设施交市管理，遂易名红卫区绿化队。1972年，更名莲湖区绿化队。至1993年，域内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设专职绿化人员721人，配备喷药车16台，浇水车3辆，剪草机10台，其他绿化设备29台，全区共栽植乔木449449棵，其中100年以上的古树侧柏、中槐15棵，被市园林局列为重点保护树木；花灌木6334400株（市管道路花灌木未计）；铺草皮595306平方米；栽护栏9229米。全区绿化总面积22570.51亩，绿化覆盖率37.12%，人均占有绿地27.93平方米，列西安市城三区之首。

绿化工作受到各方面奖励：1970~1993年，连续24年被市政府评为绿化先进区；1985~1991年，区绿化队连续7年被市园林局评为绿化先进单位。1990年，区绿化办公室干部李晓莉，在中国首届插花花艺大赛和第一届全国插花艺术展览中，参赛作品获三等奖。1993年，区城建局副局长高级农艺师张峰获全国绿化奖章。

园 林

解放前，域内公园苗圃共有3处：莲湖公园、建国公园、太液池苗圃。建国后，市政府多次拨款，修建这两个公园，扩大太液池苗圃，新建任家庄苗圃。1964年，任家庄苗圃改建为劳动公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将原环城林建成不同景段、不同景点、具有古典园林风格的环城公园，其中，北门经西门至小南门段，均在域内，约占环城公园总长度的41%。

【莲湖公园】 莲湖公园位于市内莲湖路东段南侧唐代宫城承天门遗址。

明秦王朱棣于洪武十一年(1378)在此建造园林,引通济渠水储入低洼处,种植莲花,命名“莲花池”。明崇祯八年(1635),改称“最乐园”。据[雍正]《陕西通志·古迹志》载:“最乐园在长安县西北隅,秦藩筑此为游宴之所,中有台池花榭,选胜行乐,非贵客骚人不得游赏,名曰‘最乐’。”清康熙七年(1668)巡抚贾汉复疏通莲花池,改名“放生池”。民国11年(1922),辟为西安市第一座公园,命名“莲湖公园”,并引水植树,种花栽竹,架桥垒山,始现雏形。



莲湖公园

建国后,经过多次整修,花草树木逐年增植,主要道路铺设为水泥路面,安装了路灯,增添了座椅。特别是1986~1989年,市政府拨款280万元,对公园进行了全面改造,增建了荷花园,八角亭,改建了莲花池,集资建设了“水上世界”大型游乐设施。

建国后,经过多次整修,花草树木逐年增植,主要道路铺设为水泥路面,安装了路灯,增添了座椅。特别是1986~1989年,市政府拨款280万元,对公园进行了全面改造,增建了荷花园,八角亭,改建了莲花池,集资建设了“水上世界”大型游乐设施。

公园原有面积120亩,1959年拓建莲湖路占用24亩,所余96亩中,水面约占三分之一。其余绿地57.5亩,道路3亩,建筑用地5.5亩,绿化覆盖率达89.84%。公园中部的南湖备有游艇,湖周广植杨柳花木。湖东的假山和茅草亭、湖南的承天阁、六角亭,湖西的八角亭,湖北的“水上世界”组成公园主要景点。

【劳动公园】 位于团结东路中段北侧,正门面南,东门与劳动西路相接。1950年,市政府征用任家庄生产队农田,建立任家庄苗圃,面积106亩。1964年改建公园,因曾动员全市工人、学生、干部、部队10万余人进行义务劳动,故命名为劳动公园,1965年5月1日正式开放。园内桥梁、道路均为混凝土筑成。有假山三座,大型石兽山一座,山上怪石林立,石兽形态各异。山顶筑有造型美观的六角亭,南面悬崖陡壁,山下湖水荡漾。湖南岸有120平方米水榭一座,与公园南门相望,北对峻峭的石兽山,曲桥下流水淙淙,形成山、水、亭、榭、花草林木完整的园林建筑,公园南门内两侧,有大型高级盆景花坛两座,草坪、花木遍布全园。

园内设有阅览室，茶社，儿童游戏场，还修建了溜冰场和面积4300平方米的游泳池，每年接待游泳爱好者20万人次，是西郊工人、居民娱乐休息的园地。

【儿童公园】 位于西城门内北侧西举院巷，系明、清两代贡生考场遗址。民国18年（1929）2月，陕西省建设厅厅长张维藩，在原贡院旧址建造公园，6月竣工，取名建国公园。后由于长期无人管理，杂草丛生，树木残败，垃圾成堆，名存实亡。西安解放后，市政府进行了多次修建。1960年改名为“儿童公园”。

该园总面积47亩，其中绿地35亩，绿化覆盖率达72.92%，水面积2亩，建筑占地2.4亩，道路1.6亩，广场4亩。筑有苏式园林假山群，山上有古亭一座，1961年，西安美术学院毕业班来园实习，师生同创建金鱼雕塑涉水池和喷水池各一处，大象造型滑梯一座。至1993年底，全园设施有亭子二处，假山群一组，曲光镜（哈哈镜）房1座，花房10间，地下宫活动场所2735平方米，溜冰场一处。儿童玩具有电马、秋千、荡船、翘板、转椅、转亭、转伞、滑梯等，是少年儿童喜爱的乐园。

【太液池苗圃】 位于西郊低堡子村，原为汉代建章宫前殿北面的人工湖太液池。后经长期历史变迁和战乱破坏，成为一片废墟。民国35年（1946），陕西省建设厅在此建立苗圃，面积105亩，主要种植苹果、梨、桃、杏等果树，共5900余株。后被国民党立法院院长张季窃为私人别墅。

建国后，由市人民政府接收，命名为“西安市太液池苗圃”，并扩建面积为211亩。1968年，改名为“西安市红旗苗圃”。同年年底，划归红卫区劳建科革命领导小组管理。1977年更名为“西安市莲湖区太液池苗圃”。苗圃原广栽苹果、梨、桃，1956~1974年，果树进入结果盛期，红玉苹果、佛见喜梨、天津水蜜桃等年产4.5万公斤。1974年以后，果树老化，逐年砍伐。至1979年，全部改为园林育苗地，开始繁育柳树、杨树、中槐、柏树、松树、银杏等树种，为西安城区绿化建设提供了大量树苗。1992年，新建成450平方米温室，1993年还培育花卉、盆景3000余盆，经济收入达14万多元。

绿 化

【公共绿化】 建国前，域内除莲湖、建国公园外，公共绿地极少。建国后，结合经济建设，1956年，发动数万群众建设位于大庆路中心、玉祥门至

西兰路口的大庆林带，林带长3390米，宽58米，总面积194634平方米（294.9亩），是西安市面积最大、线路最长，也是国内少见的市区林带。60年代初，又在团结路什字建成占地3546平方米的花坛。有条件的大工厂企业，在门前路边也建造大小不等的花坛。“文化大革命”期间，花坛被视为“封资修”之列，遭到破坏，大庆林带也因无人管理，一些树木枯萎老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共绿化重新受到重视，1981年，实行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树责任制，公共绿化，年年都有新变化。1986年，全面更新改造大庆林带，除掉了干枯、生长不良的落叶树，新植了四季常青的白皮松、雪松、水杉等树木，并在林带周围安装栏杆6052米，砌档土墙6052米，建林区道路6100平方米，铺装活动小坪620平方米，埋设电缆900米，并在一些区段设置了路灯、桌凳、花架、景墙，并种植绿篱2100米，木本花卉数万株，成为职工居民良好的体息场所。

1987年，星火路立交桥建成，在桥中心空地栽植油松、黄杨、刺柏、女贞等灌木8600多株，植草皮16919平方米。1990~1991年，全区出动107975人次，车辆2515台次，对域内环城林带进行整治，共清运土方和垃圾21853立方米，并进行了绿化。1992~1993年，在西安举办古文化艺术节和经贸洽谈会期间，全区共摆盆花37.5万盆，植物造型42组，美化了西安古城。至1993年，域内共建有街头小游园6处，面积65780平方米；街巷小花坛1100余座，路边、城墙旁空地普遍绿化。

【街道绿化】 建国前，域内街道行道树稀少，西大街、北大街、西兰路（辖区西梢门至今枣园东路东口）等大街（路）也仅各植行道树数十株。建国后，每年植树季节，市区政府就广泛组织群众植树造林，对宜植树的街道，进行规划植树。历年来，街道新建、改建、拓宽，必植行道树，且行距、株距、树种规范统一。至1993年，域内229条道路中，140条有计划地栽植行道树55192株。街道树种主要为中槐、法桐、杨树。绿化规模较大、变化显著的有大庆路、莲湖路、西大街、北大街、环城西路、劳动路、汉城路、丰镐路、大兴路、自强西路、西华门大街、星火路、丰庆路等。

1993年辖区市管道路行道树绿化情况一览表

街道名称	起止段落	树木株数	覆盖面积(平方米)	主要树种
西大街	钟楼~西门里	460	24365	中槐
北大街	钟楼~北门外	518	31434	中槐
莲湖路	北大街~环城西路	1285	46934	中槐、毛杨
西关正街	西门外~劳动路	374	20570	中槐
环城西路	丰庆路~星火立交桥	982	35342	法桐
环城北路	北门外~星火立交桥	652	33391	中槐
劳动路、 劳动南路	大庆路~友谊西路	1019	84213	法桐
汉城南、北路	大兴路~昆明路	1314	59142	法桐、白蜡
丰镐东、西路	劳动路~红光路	1523	83412	法桐、白蜡
红光路	汉城南路~浣河	831	22815	法桐、车梁木
枣园东路	大庆路~汉城路	426	20370	毛杨
枣园西路	汉城路~西户铁路	1508	94314	法桐、毛杨

莲湖区管部分道路行道树 1993 年绿化情况表

街道名称	起止段落	树木株数	覆盖面积(平方米)	主要树种
丰庆路	太白路~劳动南路	415	4751	法桐
劳动北路	大庆路~西斜路东口	250	8470	杨树
红埠街	二府街~教场门	88	3168	中槐
北院门	西大街~市政府	142	5112	中槐
西华门	北大街~大皮院	164	4415	中槐
青年路	北大街~西北三路	399	11970	中槐
桃园路	团结东路~西斜路	452	17156	中槐
丰登路	丰镐东路~大庆路	289	15757	中槐、法桐
沔惠北路	大庆路~白家口什字	1583	32219	泡桐、法桐

续表

街道名称	起止段落	树木株数	覆盖面积(平方米)	主要树种
北关正街	吊桥~龙首北路	917	4947	法桐、中槐
大兴东路	星火路~泮惠渠	820	38767	法桐
大兴西路	泮惠北路~三民村火车站	7254	38224	法桐
自强西路	星火路~北关正街	544	26656	法桐
大庆路	莲湖路~西户铁路	8997	314853	法桐、杨树

【庭院绿化】 绿化美化庭院是域内居民的优良传统。50年代，莲湖区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居民院落，就在房前屋后，院落空地，“见缝插针”，栽花植树，有条件的工厂企业和机关、学校，还建立温室、苗圃，设专人从事庭院绿化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养花种草，美化庭院，被当作“封资修”受到批判，庭院绿化受到影响。进入80年代，庭院绿化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重新受到重视，单位内部绿化进一步向美化、香化、园林化发展。

适应庭院园林发展需要，莲湖区及时制订了园林化单位标准，要求：绿化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制度落实；专用绿地达到单位总面积的30%以上，绿化率达到单位总面积的95%；绿化乔、灌木与种草结合，配植合理，做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基本实现黄土不见天；管理落实，树木花草生长健壮，修剪整齐，造型美观，环境整洁。

许多单位在实现园林化工作中，根据各自条件，有的在庭院修建了喷泉、假山、廊亭、雕塑等园林小品。陕西省商业仓储运输公司，是一个综合性商品储存和运输企业，有职工1005人，占地28万平方米。从1986年就制订了五年绿化单位的规划，成立了由经理负责的18人组成的绿化委员会，配备专职绿化人员10人，落实了专用经费，建立了分片包干管理责任制。至1991年，公司共植各种花木30多种，19134棵（株），其中乔木5832棵，常青树870棵，花卉7500余株，另有冬青5.4万棵。盆花2300多盆，植草坪442平方米，栽爬墙虎立体绿化面积2460平方米。在院区建成核桃树路4条；雪松路3条；柿子树路2条；红叶李、百日红、樱花路各一条。并建成大门里、办公楼、颐养园、万米库、牡丹园5个风景点，形成“三季有花花常开，四季常青

春常在，雄峰玉泉互相映，花果并举满园香”的格局。至1993年，域内共建成西安远东公司、陕西省商业仓储运输公司、止园饭店和西安市自来水公司五厂等4个园林化单位，其他机关、工厂、学校、居民院落绿化程度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丝绸之路”石雕骆驼群

1987年，更新改造大庆林带的同时，在大庆路原西兰路口（今枣园东路东口）、唐长安开远门遗址附近、“丝绸之路”起点建造一组骆驼群石雕。由西安美术学院雕塑系马改户教授设计并主持制作，采用陕西省陇县关山所产红色花岗岩石砌成，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绿化工程投资30万元。骆驼群石雕全长50米，宽3米，最高处7米，由骆驼、猎犬、马匹及波斯向导、中国商人和官员组成。骆驼群后边建有一长型古城堡模型。整座雕塑气势宏伟、粗犷浑厚，既显示古代中外贸易盛况，又表现西安人民再创辉煌的决心，也是全国少有、历史感表现较强的大型城市雕塑。

环 境 保 护

建国后，环境保护工作由市统管。1972年底，区城建科始成立“三废组”负责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的部分管理工作。1977年3月10日，区城建科成立环境监测站，主要任务是：定期对域内污染源进行科学分析和鉴定；定期对域内环境污染的因素进行现场测定和采样分析，为拟定域内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制定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数据。监测站成立后，通过监测建立了全区环境污染原始档案，逐年增设仪器、购置监测车，扩大业务范围。

1980年12月，成立区环境保护办公室，隶区城建局，其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拟定本地区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域内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检查、督促各单位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积极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能；合理利用资源，积极防治污染；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围绕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搞好综合治理工作。

1990年，《环境保护法》颁布后立即举办了150多个单位领导和环保干部170人参加的《环境保护法》学习班和驻区大单位的环保知识竞赛，在莲湖路、大庆路设立三块大型环境保护宣传牌，拍摄了一部反映域内环保事业发展和污

染治理成果的电视片,严格把好各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审批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域内各工厂企业都设立了环保机构或专兼职干部,环境保护监测网基本形成。1990~1993年,连续4年被市环保局评为先进单位。

环境监测

1979年始,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对大气污染采样监测一次,监测大气飘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情况。1982年后,监测站对居民区施工的建筑企业跟踪监测,取得噪声污染数据。1990年,区监测站建立化验室,采用国内较先进的原子吸收法、极谱分析法,对各类污物进行分析化验,提高了监测能力。至1993年底,先后监测分析污水17项,大气5项,获数据6240个,质量达质控标准,为环境管理积累了资料。

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域内大气污染主要是生产、生活过程中燃烧煤烟和废气形成的飘尘、降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西郊大型工业集中,已形成以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钢铁厂、西安制药厂、西安化工厂、西安石油化工厂、西安氮肥厂等为中心的大气污染区。全区共有工业锅炉522台,工业炉窑41台(燃油炉20台、燃煤炉21台)、生活茶浴炉538台,年耗煤76万吨。加之西安特殊地理环境,大气稳定,污染不易扩散,污染相对严重。

针对辖区大气污染特点,1988~1993年,每年都举办一期100多人的司炉工培训班,先后培训司炉工600多人次。提高了司炉工的操作水平。推广“明火反烧”技术,改造食堂炉灶。1990~1993年,先后改造食堂炉灶732台,减轻了环境污染,节约了能源。同时,从锅炉审验入手,要求所有工业锅炉和其他烧煤设施必须安装消烟除尘设备。要求新建项目,环保设备必须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达到环保控制标准方可投入使用。其次,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审,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年进行两次局部检查,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转。1993年底,域内1118台锅炉、炉窑、茶炉,95%以上达到烟尘排放标准。消烟除尘设施效率按75%计算,一年可减少烟尘5万吨以上,有效抑制了烟尘污染。域内已建成烟尘控制区34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79.23%。

莲湖区 1993 年工业炉窑和生活锅炉、灶情况统计表

类 型	数量(台)	烟尘排放达标数(台)	达标率%
锅 炉	10/h 以上	18	100
	6~8T/h	36	100
	4T/h	101	99
	2T/h	234	227
	1T/h	133	129
窑 炉	4	37	90
生活茶浴炉	538	526	98
食堂炉灶	753	732	97

【噪声污染治理】 域内噪声污染主要是 170 多家大中型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城市车辆等噪声造成。据 1991 年监测评价，域内环境噪声白天为 56.7 分贝，主要是交通、工业噪声。

根据市政府 1985 年噪声管理条例，区政府要求域内工业噪声污染严重的单位限期治理。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协助工厂企业因陋就简，先易后难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施工噪声和商业繁华地区社会音响的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夜间施工；普及低音喇叭；城区交通禁鸣喇叭；商业网点禁放音乐和广告以及对噪声超标单位采取收噪声污染费等办法，至 1993 年，全区工业噪声源治理率达 90%，域内环境噪声下降为 55.1 分贝，域内 16.5 平方公里建成达标区。

【水污染治理】 域内污染主要由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造成。沔惠渠是域内一条主要污、雨水排放渠道，域内渠长 4000 米，流域面积 10.8 万平方米，每年接纳西安制药厂、西安化工厂等 50 多家大中型工厂工业废水 5000 万立方米。水中含有油、酚、酸、碱、砷、汞、氰化物、重金属等有害物。由于长期渗透，地下水污染深达 80 米。工业废水治理主要由生产厂家自行净化。1981 年起，对排放污水浓度、数量超标和暂时不能净化废水的企业，实行征收超标排污费。对严重违犯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定，拒不进行污染治理的单位，予以不同数目的罚款。至 1993 年，域内大中型工厂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21 万吨，治理达标量 853 万吨，达标率为 4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道路清扫

民国7年(1918),陕西省会警察厅建立清洁队,西安始有专业环境卫生队伍。莲湖区域内除钟楼、北门、西门等公共场所卫生由身着“清道夫”马夹的市清洁工打扫外,其余街巷均采用“各扫门前雪”的办法,由工厂、商店、居民自行打扫。一些背街小巷,垃圾堆积,粪便遍地,夏秋季蚊蝇横飞,臭气熏人。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人民健康,增加卫生设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街道办事处也先后建立民办保洁队,分片包干,分级清扫。公办专业队清扫主要街道、民办保洁队清扫背街小巷。1984年10月,除北、西大街和西华门干道由市道路保洁处负责清扫外,其他街巷实行“四自一包”(即住户、单位自扫门前地、自保门前洁、自育门前绿、自养门前路,包干负责门前卫生和秩序)。1991年3月,莲湖区成立道路保洁所,职工115人,负责清扫主干道和星火路立交桥,清扫面积为194571平方米。11个街道办事处780人的保洁队分别负责清扫全区200多条街巷,清扫面积2220155平方米,清扫要求达到“五净四无”(即路面净、道沿净、下水口净、隔离墩净、喇叭口净;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瓜果皮壳、无淤泥积水)。其中西华门街清扫班在获建设部劳模朱晓莉带领下,从1985~1993年,连年被评为西安市环卫系统先进集体和城建系统十佳班组。



垃圾收运

建国前,北、西大街,仅设少量砖砌垃圾箱,临大街居民可将垃圾倒入箱内,背街小巷的垃圾均倒在空地上,当时清运垃圾不出城,“清道夫”用人力木轮车拉运,就近倾倒入低凹坑池。建国后,1950年,在全市范围试行定时摇铃收集垃圾,逐步形成摇铃收、摆筐收和台收(将垃圾倒入垃圾台)等多种形式的垃圾收集网,拉运工具逐渐由汽车取代。1980年垃圾台不断增建,1993年,莲湖区已有70座垃圾高低台和150个垃圾桶、箱、站,清运职工200

人，清运车组28个，汽车60辆。垃圾清运实行“五定一包”（即定车、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路线，包日产日清）。平时日清垃圾约500吨，逢7、8、9垃圾旺月，日清垃圾570吨。

公厕管理与粪便清运

建国前，域内公厕很少，且全系旱厕，污染严重。建国后，在市区新建翻建了一批公厕，统一由市清洁大队管理。1952年粪便由市清洁大队清运并出售给农村。1963年，为保证郊区蔬菜队的需要，城粪下放给各郊区清运。1982年，市城肥管理处下设3个所，莲湖区公私厕粪便由城粪莲湖所负责清除。1987年，莲湖区环卫处管理全区公厕。规定每天“两扫一保”（即打扫两次，保洁一次），要求达到“五净二无”（即周围环境净、地面净、蹲位尿池净、门窗墙壁净、管理间净，无蛆无蝇）、“两通一明”（即上下水管道通，公厕灯亮），定期消毒，喷洒药物。1991年，西大街环卫女工胡选荣，管理公厕成绩突出，曾获西安市劳动模范。1993年底，莲湖区有公厕129座，旱厕大都改为水厕，其中水厕粪便流入污水管道，旱厕粪便仍由莲湖所清运，实行三日清除制，采取泵抽、人工掏担、汽车运输作业。

市容市貌管理

1981年，区市容卫生管理指挥部，从抓“五马（即马路工厂、马路商店、马路仓库、马路料厂、马路搭建）”治理入手，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整顿市容卫生为突破口，综合治理脏、乱、差。1983年，建立健全“四自一包两禁止”“七户一岗”责任制，发动群众，全面治理背街小巷垃圾乱倒、车辆乱放、摊点乱摆、街道脏乱的状况。1984年，主抓治差创优工作，对全区商业、服务业的店容店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竞赛评比。全区共建立396个优质服务联查小组，群治群查，互相促进。年底，有50个单位被评为“先进服务单位”，211名营业服务人员被评为先进个人。

1986年，以创建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在西大街、北大街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在全区创建文明单位。1987年，进一步改革清扫保洁工作，青年路办事处实行“一日两扫全保，分段管理责任制”的经验向全区推广，市容保洁进一步制度化。是年，对个体牛羊屠宰业进行整顿，实行在城外设点集中屠宰，统一检疫，改善了回民居住区的环境卫生。莲湖区被市政府授于市容管理先进区。

1988年，莲湖区贯彻“依法治市、从严管理”方针。加强对西大街、北大街、莲湖路等干线、出租汽车停放和汽车站等公共交通的管理，红庙坡、庙后

街、环城西路等办事处还集资整修背街小巷道路，改善背街小巷容貌。1990年，全区居民为改变市容面貌，先后铺砌人行道4.86万平方米，投资25.7万元，修建公厕113座，拆除各种违章搭建7400平方米，清理违章占道1800多处。至1993年，市容市貌管理实现制度化，整洁卫生实现经常化。

环卫机械设备

1979年负责莲湖区和未央区环卫工作的西安市环卫一站有运垃圾汽车14辆。1986年莲湖区环卫处，拥有大小汽车10辆，摩托车2辆。进入90年代，环卫机械设备不断增加，逐步解决了环卫工人繁重的体力劳动。至1993年拥有各种机动车70辆，其中垃圾车48

辆，推土机2辆，装载机1辆，生活车1辆，客货车1辆，摩托车8辆。还有直流电焊机、620车床、钻床、小型天车、电动千斤、轮胎机、摇速配装机、压力机、高压机、高压清洗机、高功能启动电源、搪缸机、磨气门机等机械维修设备。



清运垃圾车

建筑管理与房地产开发

建国初，域内城区居民多住土木结构平房，砖木结构较少，且低洼地区多，危漏旧房多。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随西郊建设工业区，成片兴建了一批职工住宅楼，但旧城区房屋维修多，新建少，域内建筑业务多为修缮合作社。1984年，由低洼地区改造引发房地产开发的旧城改造，建筑业快速发展，形成一批有一定水平的建筑施工力量。

建筑企业与队伍

民国时期，建筑多由分散的私人泥瓦匠、木匠、油漆匠、裱糊匠营造，一般工程小，用人少。遇较大工程，由技术较强的营造作坊或“小包工头”自募民间匠人承包，工程完成，队伍即散，施工工具简单，多手工操作。建国后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部分个体工匠加入莲湖区建筑公司，1958年被收归市属，并改名为西安市建筑修缮三公司（集体性

质)，主要承建域内较大型的建设项目（烟囱、水塔等）。1964年10月，隶属区政府城建科的莲湖区建筑修缮合作社成立，时有职工680人，分设6个建筑队，承建域内房屋建设和修缮业务。1965年9月，阿房区建筑合作社并入，建筑队增为9个，职工增至815人，各队可独立完成一般建筑项目，规模之大，实力之强，人员之多，列当时市属区县集体建筑合作社之首。1966年，区建筑修缮合作社及7个建筑队，分别并入西安市第一、四、五建筑公司，其余改建为红卫区（莲湖区）建筑修缮合作大队，职工420人。1967年，为组织社会闲散劳力就业，北关、西关、青年路、西大街、北院门等办事处各组建一家建筑修缮合作社。1969年，区建筑修缮合作大队改名建筑修缮大队、并先后兴建队属预制厂、机修厂、木材加工厂，统一管理，分散经营。能自制卷扬机、电夯、木工多用刨床、混凝土搅拌机、楼板、木门窗等。1973年7月1日，区建筑修缮大队更名为莲湖区建筑工程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属建筑企业和队伍进一步发展，街道办事处和大型企业相继成立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队）。1981年，区属建筑安装企业有66家，职工5015人。其中区建筑公司1家，职工2317人；各街道办事处属建筑队4家，职工1077人；“五七”建筑服务队61家，职工3711人。1984~1988年，基建规模膨胀，施工队伍盲目扩大，区属建筑企业发展到152家，从业13185人。建筑开发企业发展迅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质量难以保证。1989~1990年，基建规模压缩，僧多粥少，建筑业面临困难，区政府贯彻治理整顿方针，促进存量资产向具有优势的建筑企业流动，一批建筑开发公司（队）撤销、合并或转产。至1993年，区、建筑企业有63家。从业人员4762人。并有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数十人，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竞争力的建筑开发队伍。

设 计

1981年5月，莲湖区建筑设计室成立，属事业编制，除承担区属单位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和绿化设计业务外，还担负辖区城市建设现状考察、小区规划、城建科技资料收集研究等工作。行政隶区城建局，业务受省建设厅指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设计人员7名。其中，工程师3名，技术员4名。设计室成立当年，就完成汉城路百货商店、区政府办公楼、龙渠湾居民楼下水工程设计。1982年，完成了六层住宅楼、车间、礼堂、水塔等20余项建筑设计。1985年，为省气象局设计了七层框架结构的招待所、彬县政府招待所、榆

林酒厂等20余项工程,计3.4万平方米,在同行业区级设计室名列前茅。

1983~1985年,域内又先后成立西安市和平建筑设计事务所等5家集体建筑设计单位,至1989年,随着建筑市场的萎缩,分别改行、解散。但区建筑设计室在同年建设部对建筑设计市场检查时,在7个同级设计单位中是唯一合格者。至1993年区建筑设计室共完成大小各类设计任务300余项,建筑面积30多万平方米,图纸11789张。

施 工

1964年,区建筑修缮合作社成立初期,以修缮为主,兼造六层以下楼房,包工不包料。曾建成西安市铝制品厂30米跨度的车间,泾阳县永乐店20米高的水塔等建筑构筑物。1979年后区建筑工程公司建筑水平不断提高,能承建安装各种中小型工业与民用建筑。1981年,全年竣工面积85937平方米,产值904万元,利税50.84万元;1984年,域内低洼地区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兴起,建筑开发项目增多。1988年,全年竣工面积274748平方米,产值5356万元,利税155.58万元;1993年,域内实施低洼地区改造房屋开发项目51项,总开发建筑面积2457亩,全年竣工面积24.91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量9964万元。利税69.5万元。区建筑工程公司等10家建筑安装企业,共创建优良工程21项,竣工工程优良品率由1992年的11%上升到1993年的19%。区建筑工程公司1986年竣工的二府街小学教学楼获全市区县级建筑企业第一名优良工程称号,受到市建委表彰。红庙坡房屋建筑工程公司1988年被中国建筑联合会集体企业协会评为集体建筑先进企业,被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誉为古城“一枝花”,经理杨喜庆被评为集体建筑企业家。该企业1991年承建的西安市日化公司住宅楼工程,被建设部评为“样板工程”,1986~1990年,连续5年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西安市华强线路安装工程公司,从1985~1993年,远涉甘肃安西县、陕西省镇安县,分别安装了3、5、11、33万千伏安的高压线路工程383公里,均达到国家标准。

设 备

60年代,区建筑修缮合作社全靠手工操作,工人自备手工工具,运输靠人力架子车,吊装用木制、竹制独立把竿,基础靠人工夯实,焊接用手工电、气焊,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70年代初,始用少量井架、卷扬机、砼搅拌机、柴油手扶拖拉机等机械设备。1980年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建筑企业自我装备能力增强,区建筑工程公司先后购置8辆汽车、4台翻斗车,1990

年以后，又增购压路机、吊塔、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至1993年区属各建筑安装企业有各类机械设备1060台套，总功率8076.2千瓦，其中载重汽车22台，大小客车15辆，机床51台，塔吊、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各1台，动力装备率为1.13千瓦/人，技术装备率为4926元/人。

住宅小区建设

1983年前，除工厂企业职工住宅区外，杂居居民区多是零星插建。是年，西安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在域内草阳村开始征地连片建设民居。1984年，区政府开始建设的俭家巷小区动工。1986年，草阳村小区建成，面积8.44公顷，总建筑面积9.3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98万平方米，安置居民1140户。小区分为六块造型不同的住宅群，并建造有3663平方米绿地，水、电、卫生设备齐全，成为市、区第一个造型多样、设备完善的住宅小区。至1990年，由区各开发公司承建的俭家巷、白庙村、青门村、社会路、迎春巷北区低洼地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程，共建住宅楼81栋，31.5万平方米。其中，青门村住宅小区占地9.296公顷（9.29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1.76万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3.24万平方米，可安置居民7000人。1991年，由区建委实施改造的北院门文化旅游一条街（560米），当年完成23个单体工程，至1993年全部竣工，共完成具有明清民族建筑风格的建筑单体103个，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给水、排水、通讯电缆、石牌坊、居民安置房等各项配套设施同时竣工。建居民安置楼1500平方米。北院门古貌换新颜。

1993年，区属各开发企业共承担大小开发项目22个，占地总面积1240多亩，规划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拆迁居民4005户。当年已启动项目9个，开发面积达490.3亩，总投资4.36亿人民币，施工9.1万平方米，回迁居民871户。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承建的迎春巷南区低改工程，占地191.9亩，总规划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是年已有16栋住宅楼，计88429平方米相继开工，4栋安置楼先后竣工，406户居民回迁。

白鹭湾低改工程由红庙坡房地产开发公司实施，1993年开始建设。该区占地158亩，规划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总投资1.2亿人民币。正在建设中的还有早慈巷、新兴村、青门村、潘家村等住宅小区。

建筑业管理

1982年7月，经区政府批准，区城建局专设建筑管理科，主管区属建筑

企业资质审查; 年检发证; 审核监督各建筑企业施工合同签订和执行; 协助各企业培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开展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为重点的施工检查;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建立正常运转的市场管理机制等工作。

1989年元月, 贯彻治理整顿方针, 对1987~1988年域内191家, 369个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查出42家建设单位有问题工程59项, 其中未办施工许可证违章施工工程43项; 违犯规定超建面积工程3项; 非法转包工程4项; 出卖证、照、合同工程1项; 其他违章施工工程8项。共处罚金12190元, 整顿了建筑市场秩序。是年针对区属建筑企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状况, 除鼓励企业招聘工程技术人员外, 还狠抓技术培训, 先后选派各企业技术骨干和有培养前途的青年126人次, 参加市建委和区举办的“工长(施工员)培训班”、“预算定额学习班”、“水电、通风预算人员上岗考试”等学习, 有8人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01人取得技术员任取资格, 增强了企业竞争能力。

1990年11月, 区城市建设委员会成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办公室”, 要求建设项目普遍实行招标施工, 纠正建筑项目承建中的不正之风, 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1991年, 结合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协助各企业认真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年底通过对11家施工企业的32项工程检查评比, 有20项评为优良工程, 12项为合格工程, 建筑质量显著提高。至1993年, 区属建筑安装企业被批准为三级企业的14家, 四级企业9家, 其余为非等级企业。

第六篇 交通 邮电

莲湖区在隋唐时代，地处都城中心，街坊道路布局整齐，是唐代“丝绸之路”起点。唐末，虽全国政治、经济中心东移，西安仍为西北军政重镇，辖区道路亦较通畅。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西安邮局在钟楼东北角设立。1931年，西安机场在域内西关建成通航，揭开了西安航空的历史。1935年，陇海铁路过境向西延伸，为辖区发展铁路运输事业创造了条件。建国后，辖区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西安火车西站、西安邮政大楼、玉祥门汽车站、西安汽车站以及钟楼、土门、龙首电话分局相继在域内建成。西安飞机场虽于1991年底迁西安咸阳机场，但售票处、乘车点仍设域内。市内公交亦有24条汽车线路、5条无轨电车线路始发或通过辖区。

交 通

域内交通由铁路、公路、航空三部分构成，铁路、航空企业均归市以上部门管理，区政府仅对占公路交通中极小比例的区属运输企业和域内社会车辆实施管理。

建国前，域内无区属运输企业，境内外货物运输主要靠胶轮畜力大车、架子车、独轮手推车以及畜驮、人背、担挑。

建国初，域内先后成立了玉祥门、西大街、自强西路、城隍庙后街、青年路、西安火车西站等搬运站，在西安市搬运公司领导下，实行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调配车辆，统一计费标准的“三统”管理。1955年，莲湖区架子车生产大队成立，1956年7月，莲湖区人民委员会设劳建科，并设莲湖区运输站分管交通运输。1959年，市将运力按块下放各区，实行两级管理。4月，莲湖区工业交通局成立。9月，工交局改为工业局，交通运输管理仍归劳建科。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期间域内交通运输管理归阿房区交通局。莲湖区建制恢复后设莲湖区交通运输站，管理区属莲湖、团结、自强路、新立等4个运输合作社及胶轮车队。1963年，莲湖区首建汽车队，第一批购进汽车18辆，改变了区交通运输业全靠人、畜力的局面。1964年，区交通运输站改为区交通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然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干扰，但由于区属交通运输系统属集体性质企业，职工不干活即没有工资，故职工多数能坚持上班，运输业仍有一定发展。1969年，开始研制革新车（柴油车），1970年，单独成立革新车队，主要承担西安火车西站下站物资运输和其它社会运输，营

运范围扩大到东至大荔县，西至兴平县。1971年4月，交通局成立莲湖区铁路、公路、水路联合服务公司，办理全国铁、公、水路“三统”（统一路单、票据、结算）业务。8月，交通局改为交通科，职能依旧。至1977年，区属交通运输系统拥有汽车67辆、革新车190辆、人力架子车1420辆。1978年，交通科复改为局，联合服务公司改为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总站莲湖分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属交通运输业发展更快。1983年，载货汽车增至328辆，革新车全部淘汰，人力架子车也仅余297辆，只作企业内部或短距离运输，也不再计算其货运量和周转量。1984年2月，区政府机构改革，交通局撤销，业务归莲湖区运输公司管理。1986年，由于个体运输车辆迅速发展，莲湖分站改为莲湖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主管域内社会车辆，组织联合运输，稽征养路费、代征运管费、国税和工商税等业务。2月，区交通局重建。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社会车辆增多，货物运量相应减少，区属运输企业实施“多种经营，以副养主”，大力发展相关的第三产业，使区交通运输系统继续稳步发展。至1993年，区交通局下辖莲湖区交通运输管理站及莲湖区运输公司、莲湖区第一、第二、第五运输公司等企业，共有职工2105人。区交通运输管理站纳入行政管理的机动车辆已达1600辆，非机动车5000辆，在全省率先使用微机管理。是年，代征运管费132万元，为1986年的13.2倍。

在区属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同时，从80年代中期开始，社会上个体运输汽车，联营汽车队也迅速发展。至1993年，域内已有交通、旅游、长江、凌云、伊兰等联营车队12家，拥有各种汽车600辆，开拓了辐射全国各地150多个站点的线路。

铁 路

民国23年(1934)12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结束了西安没有铁路的历史。民国24年(1935)10月，陇海铁路跨越北关正街向西延伸，域内始有过境铁路。建国后1953年，位于玉祥门外、城墙西北隅的西安火车西站建成，主要办理整车、零担、集装箱货物运发和中转；(西安)分局管内的货车篷布送修、货车洗刷消毒及无法交付货物处理以及西安地区枢纽小运转列车和部分区段列车的编解任务。该站建成后，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又经20多次改(扩)建，至1993年，共有各种线路32条，总长1.7万米，其中到发线7条，调车线12条，牵行线2条，货物装卸线11条。货场占地28万平方米，其中货物站台10座，军用站台1座，仓库11座计9420平方米，货棚5座计10793平方米，可

同时存放货物 3.5 万吨。营业办公室房舍 99 座 1.3 万平方米，24 小时营业。有大型装卸机械、叉车、汽车等 223 台，日编解车辆 2542 辆，取送车辆 720 辆，办理接发车 175 列，年作业车 16.9 万辆。固定资产原值 600 万元，职工 2031 人。年货物吞吐量 414.8 万吨，货款收入 5228.8 万元，是全国铁路货运特等站。



西站货运

1956 年，西（安）户（县）铁路建成通车。域内建有三民村、新西北车站，增加了通往户县的客货运输。

公 路

建国初，域内西郊工业区、西北郊仓储区建设的同时，也进行了道路建设。至 1993 年，域内道路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 8.6%，人均占路面积 6.78 平方米，形成东通西临高速公路、南通西万路、西连西兰公路、北接西三一级公路的交通网络。汽车是公路交通的主要工具。

【汽车客运】 分为公路客运和市内公共交通客运。

一、公路客运 域内公路客运企业主要有西安市汽车客运公司、咸阳市运输公司玉祥门汽车站。

西安市汽车客运公司 位于丰庆路 19 号，系国有中型运输企业，1976 年建成，原名西安市远郊客运公司，1980 年 10 月改现名，职工 638 人。1990 年 9 月，在原址建成国家部标一级汽车站——西安市汽车站，占地 1 万多平方米。实行微机售票，行包装车采用高台自动升降机，实现旅客购票、进站、行包托运“一条龙”规范化服务作业。公司拥有营运客车 135 辆，主要经营西安与邻近省、市、县之间的旅客运输以及旅游租车、包车业务。经营线路 90 多条，其中长途线路跨越湖北、山东、山西、河南、甘肃等省 130 多县市。省内可达绥德、延安、宝鸡、陇县、商南、临潼等数十县市。日发班车 400 余次，日送旅客万余人次。

玉祥门汽车站 位于玉祥门外什字西北角，占地 4534 平方米，为西安四大客运站之一，主要承担西安至乾县、彬县、长武、平凉、西峰、灵台、银川、兰州、西宁、宝鸡方向的客运业务，每日始发 50 个班次。



五一车场

域内还有环城西路北段东侧五一村办的五一停车场，为宝鸡、陇县、兴平、咸阳……等地来往西安的客货提供方便。

二、市内公交 域内公交主要是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出租汽车。

(一)、公共汽车 西安解放前夕，全市仅有两条公

交汽车线路，一条由西门至东门，一条由火车站到钟楼，均从域内起止。建国后，公交线路发展较快。1951 年，东门至西门线延伸至西梢门。至 1957 年，从域内起止、穿越的线路有 5 条：一、西梢门—鸡市拐；二、西梢门—自强东路东口；三、西梢门—三桥；四、自强东路—钟楼；五、自强路西口—草滩镇。

1958~1978 年，域内新开：火车站—白家口—西安汽水厂、西门—纺织城、洒金桥—子午镇、未央路（今阿房路）—北大街、大庆路—张家堡、钟楼—西安起重机厂（红光路）、边家村—国棉三厂、洒金桥—灵感寺、洒金桥—引镇、洒金桥—鸡窝子、洒金桥—马额、洒金桥—狄寨等市内外线路，至 1978 年，域内起止、穿行的公交线路达 17 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域内又新增多条公交汽车线路，至 1993 年，从域内起止、穿行公交线路 24 条，其中：

- | | |
|------|----------------|
| 1 路 | 钟 楼—起重机厂（红光路） |
| 2 路 | 含元殿—北大街—南梢门 |
| 3 路 | 火车站—北大街—陕西师范大学 |
| 9 路 | 火车站—自强西路—塑料制品厂 |
| 10 路 | 边家村—莲湖路—动物园 |
| 12 路 | 北门里—陕棉十厂 |

- 18路 张家堡—北大街—南门
 21路 大雁塔—环城西路—兴华食品厂（朱宏路）
 24路 大雁塔—劳动路
 26路 钟 楼—南康村
 28路 龙首村—政法干校（建工路）
 29路 东 门—钟 楼—徐家庄
 43路 万寿路—西大街—安康办事处（丰庆路）
 59路 大庆路—咸 阳
 205路 火车站—北大街—西大街—青松路西口
 223路 汉城路—低堡子
 225路 汉城路—丈八沟
 234路 大庆路—张家堡
 235路 西华门—草滩农场
 236路 西华门—三奶厂
 301路 三 桥—大庆路—灞桥
 302路 南 门—西大街—丰镐路—北石桥
 304路 大庆路—斗 门
 402路 高新路—丰庆路口—王家坟

（二）无轨电车 1959

年10月，西安始有无轨电车，至1993年，共建有5条电车线路，均从域内起止、穿行，其中：

101路 大庆路—西大街—火车站，1959年10月建成营运。

102路 劳动路—莲湖路—动物园，1961年建成营运。

103路 汉城路—莲湖路—火车站，1964年建成营运。

104路 西梢门—北大街—万寿路，1971年建成营运。



行进在大街上的电车

105路 钟楼—北大街—纺织城，1973年建成营运。

(三) 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行业始于1978年之后，1979年2月，西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下设出租汽车队。1985年，域内始有私人经营的出租小汽车。1986年9月1日，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成立，对全市15座及以下的社会客运出租车实行统一管理，把私人出租汽车组成联营车队。至1987年，域内已有前进、莲湖、好运、通力、城北联营车队或出租汽车公司5家，有各种出租车673辆。之后，出租汽车发展迅速，至1993年底，域内已有前进(拥有出租车219辆)、莲湖(169辆)、万里(149辆)、通力(146辆)、西京(139辆)、建秦(131辆)、信达(130辆)、伊兰(122辆)、西木(107辆)、大发(107辆)、秦震(98辆)、好运(71辆)、西汽(90辆)、星火(86辆)、城北(66辆)等15家，出租汽车1830辆。

【汽车货运】 域内汽车货运由区属运输企业和驻区运输企业承担。

区属汽车货运始于1963年。是年，莲湖区运输合作社用公共积累购进汽车18辆投入货运。1969年，开展技术革新，自制(柴油)革新车。1970年，汽车增至28辆，革新车有86辆，遂成立革新车队，货运范围除承担西安西站下站货物运输和其它社会运输外，还营运省内部分县市货物。1980年，区属货运汽车增至207辆，革新车137辆。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需要，1983年，革新车全部淘汰，至1985年，区属交通系统有职工3016人，货运车达305辆，完成货运量153.7万吨，比1980年增长52.18%，货物周转量完成3964.6万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236.50%，利润190余万元，交纳税金77.4万元。

1987年，实行单车租赁承包。1990年后，域内社会货运车600辆，建立交通、旅游、昆明、长江、华兴、凌云、古城等12多家联营车队参与货运(经济指标等不列入区货运统计)。1993年，区交通系统完成货运量145.5万吨，货物周转量3712万吨公里，总收入3696万元，交纳税金130.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88.7万元。

区属汽车货运企业有：

一、莲湖区运输公司 该公司是在原西站运输社、莲湖区汽车一队、二队基础上演变、发展，于1974年4月合并而成。

西站运输社1968年前，全系人力架子车运输，职工447人。1969年，为实现运输机械化，先后研制成功5匹马力转盘式驱动三轮革新车、12匹马力和24匹马力的四轮革新车。这种革新车的制造是“临渴掘井”的短期行为，

每年耗资 2 万元左右。1976 年，人力架子车全部淘汰，并把三轮革新车改装为四轮，又增购两辆“延河”牌汽车，经营状况好转，月收入达 4 万元。

莲湖区汽车一队建于 1970 年，时有“马斯”车 2 辆、“解放”车 2 辆，“58-1”三轮 20 多辆，由于管理水平落后，经济效益不好。1974 年，区交通局购“布切奇”汽车 30 辆，建立了莲湖区汽车二队，由于该车性能质量差，损车率高，经营状况不景气。1976 年，两个汽车队合并成为莲湖区运输公司汽车队。1979 年，西站运输社并入，组建为莲湖区运输公司第三分公司。1987 年，更名为莲湖区运输公司。1993 年，该公司有职工 872 人，各种类型货车及装卸设备 123 辆，主要承担全国公路长、短途，长大、笨重设备和各种物资的装卸运输。固定资产原值 670 万元，年经营总收入 186.7 万元。

二、莲湖区第一运输公司 建国初期成立的庙后街、青年路、北院门民办运输大队，于 1960 年 8 月合并建为阿房区莲湖公社运输管理站。1962 年 9 月更名为莲湖区团结运输社。1963 年 8 月，西大街运输管理站并入。1966 年，新立、新建运输社并入。1978 年 9 月，更名为莲湖区运输公司第二大队。1984 年，改名为莲湖区第二交通运输公司。1987 年，更名为莲湖区第一运输公司。该公司运输工具，经人力架子车、自制柴油革新车、汽车演变，至 1993 年，公司有职工 259 人，固定资产原值 78 万元，经营总收入 230.5 万元。

三、莲湖区第二运输公司 该公司由原区第四、六交通运输分公司于 1987 年 7 月 28 日合并而成。莲运司第四分公司，系 1987 年夏由西郊装卸社和大庆运输社合并而成，时有职工 547 人，“布切奇”汽车 2 辆，翻斗车 23 辆、革新车 21 辆。莲运司第六分公司，系 1987 年由光明运输社、土门运输社合并而成。时有职工 600 人，有汽车 8 辆，革新车 30 辆，架子车 46 辆。至 1993 年，公司有各种汽车 25 辆、大型吊车、装载机 5 辆，职工 723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0 万元，年经营总收入 553.5 万元。

四、莲湖区第五运输公司 1978 年 9 月，由自强路运输社、北关运输社、红庙坡运输社和 103 专线公用站合并而成，初名莲湖区运输公司第五大队，1984 年 8 月，改名为莲湖区第五交通运输公司，1987 年曾并入区第一运司，1988 年又分离出来定名为莲湖区第五运输公司，主要从事全国公路长短途运输和长大、笨重物资搬运业务。1993 年，该公司有各种货车 33 辆、铲吊车多辆，职工 25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3 万元，年经营总收入 365.5 万元。

五、联营车队 80 年代初，莲湖区境内即有私人购买汽车从事长途货运。

1988年,域内私人汽车第一个联营车队成立,第二年又相继成立4个联营车队。至1993年底,域内共成立联营车队12个,有各种汽车600辆。这些车队在多年营运中,逐渐形成自己的交通线路,以西安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沟通了西安与北京、天津、上海以及全国20多个省区的货运联系,建立直达或中转站点150个。1993年,仅运管费一项即上交132万元,比1986年增长12.2倍。

莲湖区联营车队情况一览表

车队名称	成立时间(年)	汽车(辆)	
		成立时	1993年底
伊兰车队	1988	40	47
伊联车队	1989	58	68
交通车队	1989	52	59
公路运输服务部	1989	62	77
一运司联营车队	1989	46	58
凌云车队	1990	42	55
旅游车队	1990	35	46
长江车队	1990	32	43
客货车队	1990	35	45
川路车队	1990	18	31
协兴车队	1991	22	33
顺达车队	1993	38	38
合 计		480	600

驻区市以上及外地汽车运输单位50多家,主要有:位于环城西路北段148号的西安市运输公司,位于沣惠北路的西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位于丰禾路的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西安集装箱中转站,位于枣园西路的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位于大兴路8号的陕西省供销储运公司,位于丰禾路的陕西省商业仓储运输公司,位于大兴路35号的西安市粮油运输公司以及宁夏固原、甘肃平凉、庆阳和陕西省的渭南、镇安、延安等地、市、县运输公司,和办事处的货物转运业务单位。这些运输企业,有的面向社会,有的为专业或地区服务,保证经

济建设和生活物资货畅其流。

【非机动车货运】 建国前，域内货运主要是畜力胶轮大车，短途靠肩挑、两轮或独轮车拉（推）、畜驮，汽车很少。解放时，域内有畜力轿车40辆，胶轮大车160辆，独轮车200多辆。建国后1952年5月，在“西安市搬运公司”统管下，域内个体运输业先后组建成立了玉祥门、西大街、自强西路、庙后街、青年路、西安西站等搬运站，共有独轮车216辆、大车200辆，人力架子车850辆。1955年莲湖区成立后，成立了“莲湖人力架子车生产大队”，拥有架子车1100多辆，从业人员1241人，由区劳建科统一领导。大队按公安派出所辖区设10个分队，一个直属组，每队100人左右。车型有大汽胎、大硬胎、400磅小轮架子车、木轮车等。货源靠门市部统一承揽，轮流挂牌出车。货运实行“三统一”（即货源、运价、调配）。分配形式实行多劳多得。

1956年，架子车生产大队更名为“莲湖区运输站”。1957年，根据市统一编制，区运输站将所管车队编成第九、十、十一运输合作组，统一归口市运输公司领导。1959年，各合作组合并成立运输合作社，设人事、财务、生产、行政4个股室。社员均以架子车折价入股，每股90元，多退少补。是年，根据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运力按块下放，实行二级管理，莲湖区交通运输业由区工业交通局领导。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期间，北院门、庙后街、青年路民办运输大队于1960年8月合并组成“阿房区莲湖公社运输管理站”。是年，莲湖公社运输管理站货运量238.5万吨，周转量641万吨公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运输市场对运力的要求急剧增长，1966年，人力架子车曾发展到2215辆。至1970年成立柴油革新车队时，全区尚有架子车1692辆，仍是区属运力的主要力量。1980年后，汽车逐渐增多，人力架子车逐渐减少，至1983年，仅余297辆。此后，人力车只做厂内运输，不再计算货运量和周转量。1984年后，区运输企业非机动车全部淘汰，但其仍为社会生活中的运输工具，其营运证牌由市交警大队发放。

民用航空

西安民用航空事业始于民国20年（1931）。西安飞机场位于辖区西关，时仅有一条长1800米、宽50米的跑道，军民两用。至西安解放前夕，先后有中德合资经营的欧亚航空公司在30年代开办的西安—成都（后延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汉口—西安航班；1947年，中国航空公司开办了上海—南京—郑州—西安航班；1948年，美国人陈纳德航空队开办了南京—汉口—西安

—兰州—肃城、天津—北平—西安两条定期航班。乘机者仅少数高级军政要员及资本家。

建国后，航空运输事业迅速发展，西安机场不断修复和完善。1949~1989年间，西安机场的跑道几经修复扩建为长2300米、宽45米的水泥道面和两端各长150米的安全道。场内配置有着陆雷达、气象雷达以及各类现代化仪表和着陆系统等飞行保障设施。候机室几经扩建，容量不断扩大，设备不断完善。此外，西安机场还设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飞机维修设施，配备了一批具有专门技术的飞机维修人员。机场还设置了一座容量为4500吨的储油库，供进港飞机加油。西安已有26条航线与全国20多个城市直接通航。每周始发、到达的航班220班。各主要航线上运行的飞机多是波音737、图—154、三叉戟等大型喷气式客机。1988年，民航运量（发出）已达60.6万人次，仅次于广州、北京、上海和桂林，居全国第五位。乘客中除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外，中小学教师、个体商贩、农民、居民也有乘飞机经商或旅游的。1991年底，西安机场迁至西安咸阳机场。

西安机场迁出后，辖区仍是西北航空事业的管理中心，有位于劳动南路中段的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管理局，位于西关原飞机场内的中国西北航空公司以及西安航空港咸阳机场售票处，中国航空油料公司西北公司，西安民航空中配餐有限公司等服务企业，售票处备有专车接送西安机场的来往旅客，客货运输仍十分方便。

邮 电

域内邮政电信部门均归市以上部门领导、管理。

邮 政

【邮政局所】 古代各朝，官方通信设有邮驿。元代的奉元路城驿站（因袭宋而习称秦川驿），明清两代的西安递运所、长安铺司公文邮传机构均在今莲湖区域内。这些机构或设驿丞、或设大使副大使，有所夫、铺兵，还有牛、马、车等，与府以外（含省以外）的各路馆驿、递运所、铺司相连接。民间通信基本靠私人传捎。“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正是当时民间邮传的写照。西安近代邮政始于清末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1949年的47年间，域内仅有西大街支局（设立于1914年，1928年2月1日关闭，1934年8月1日恢复）和北关支局（设立于1941年）两处。

建国后，首先加强了邮政网点建设。1954年9月30日，西郊新建工业区的土门邮电支局建成并投入使用。1958年，又在西郊工业区建成桃园路、土门俱乐部、枣园邮电所，在城内建成莲湖路老关庙邮电所。至“文化大革命”前，域内已有8个邮电支局、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域内仅建成龙首村邮电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域内新增邮电所5处。1986年，火车西站建成占地1万平方米的邮政集装箱场地，1993年建成丰禾路邮件集散中心。至此，域内共有邮电支局、所15处，兼开信箱74个，投递段道160个。

1993 莲湖区域内邮政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代号	建立年月	地址
西安市邮政局			北大街1号
土门邮电支局	16支	1954.9	丰镐西路30号
西大街邮电支局	2支	1914	西大街432号
北关邮电支局	7支	1941.1	北关正街
西关邮电支局	4支	1988	西关正街
劳动路邮电支局	3支	1984	劳动路北口
桃园路邮电所	62所	1958.5	桃园商场内
土门俱乐部邮电所	75所	1958.11	土门俱乐部门前
青年路东口邮电所	124所	1960.7	北大街
枣园邮电所	99所	1960.10	冶金厂福利区
前卫路邮电所	132所	1960.11	莲湖路
龙首村邮电所	140所	1968.9	龙首村
自强西路邮电所	72所	1986.7	自强西路
大兴路邮电所	23所	1988.11	大兴路东段
西北三路邮电所	131所	1988.12	西北三路

【邮政业务】近代邮政开始之初，只开办平挂信函和明信片业务。以后陆续增加了汇兑、包裹、新闻纸登记（报刊发行）、航空信函、国际信函等。

建国后，邮政业务项目逐步增加。函件中增加了印刷品和盲人读物，装

钞保价信函，对解放军战士邮寄平信，实行免费邮递。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函内可附寄粮票、布票、食油票、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等。“文化大革命”初期，还一度开办免费邮寄毛泽东著作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开办国内国际特快专递、邮政储蓄、有声信函、邮政快件、集邮等业务。1993年，域内报刊发行已采取微机处理，包裹、特快专递收寄已实现半自动化。域内各局、所日处理各类邮件3万多件。

为提高信件分拣效率和质量，缩短信函内部处理时间，根据全国统一规划，1989年西安市邮局推行信函邮政编码制度，域内共有9个码区。

1993年莲湖区域内邮编区码一览表

邮政编码	方位	域内地区
710002	城内	西城墙（南端至玉祥门口）以东，洒金桥、广济街、琉璃街、四府街以西、南城墙（西端至小南门段）以北，莲湖路（玉祥门至洒金桥、不含莲湖路）、劳武巷、教场门（不含教场门）以南
710003	城内	西城墙（北端至玉祥门）以东，北城墙（西端至北门）以南，北大街以西，西大街（广济街口至钟楼不含西大街）莲湖路（玉祥门到洒金桥）教场门劳武巷以北。
710014	城北	自强西路、星火路、纸坊村一带。
710015	城北	北关正街、油库街、中和巷、大众巷、龙首村等。
710016	城西北	大兴东路、红庙坡、白家口等。
710068	城西南	劳动南路南段、西桃园、糜家桥等。
710077	城西	土门邮电局、丰镐东路、丰镐西路、丰登路、汉城南路、汉城北路、红光路、团结南路、团结西路、团结北路、团结中路等。
710082	城西	陇海铁路以南，丰庆路以北，西城墙以西，飞机场、桃园路以东及西关正街等。
710086	城西	三民村

电 信

【电信网点】西安电报局设于清光绪十五年(1898)，初在巡抚署东边，

后移梆子市街黄公祠，再移驻马坊门，是西安拍发电报的中心。之后，始增加了电话业务。专业电信网点的建设全在建国之后。1954年，位于北大街南口西侧的西安电信二分局（亦称钟楼分局）建成开通，先为步进制，1992年改为程控制，1993年，程控容量为3.9万门。1958年，建成开通位于丰镐路的西安电信四分局（亦称土门分局），1993年，程控容量5000门。1971年，位于龙首村的西安电信六分局（亦称龙首分局）开通，1993年，程控容量为4900门。市话、长途电话遍布各邮电局、所及大街小巷的公用电话亭、点。

【电信业务】 西安电信，先有电报，后有电话。经过清末及民国60年的建设和经营，直到西安解放时，长话、市话使用的交换机仍是人工操作、音质极差的老式电话机。当时，全市只有市话交换机1200门，实装用户550户，域内有电话机约100多部。

建国后，电信事业发展很快。1958年，开通了西安—北京的无线电传真。1968年，市话通讯实现全部自动化。1969年，开通了西安—北京600路微波电路。至1988年，解放时的磁石、共电式人工电话交换机已全部被步进、纵横、程控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取代，全市电话机总数已达14.6万多部。之后，移动电话、无线寻呼、磁卡电话、“168”电话自动语言服务系统、用户电报、用户传真迅速发展。1993年12月12日，全市电话号码全部由6位升为7位。市话公网交换全部实现程控化，域内程控交换机容量已达4.89万门，可与国内700多个城市、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通长途直拨电话。电话还迅速进入居民家庭。

第七篇 工业

清代之前，工业生产皆是私营、个体分散手工作坊。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陕西巡抚鹿传霖，将原西安机器局迁往兰州的旧机器运回西安，在南马道巷成立陕西机器制造局，拥有元车、冲床、铣车、钻车等近代设备，有职工222人，专造子弹，以济军用，是辖区最早设立的近代工业。民国22年（1933年），张希仲发起集资，在香米园创办集成三酸厂，职工87人，是西北最早创建的化学工业，主产硫酸、硝酸、盐酸，取代西北市场日货，远销晋、豫、皖、鄂等省。民国24年（1935年），山东济南成丰面粉公司在玉祥门外建立西安成丰面粉公司，次年2月建成投产，职工178人，日产面粉3000袋，是西安乃至陕西省首家机制面粉业。民国28年（1939年），由杨淑吉、李子舟等在香米园建立华西化学制药厂，职工110多人，生产药品80多种，是西安重要制药厂家。至民国29年（1940年），域内已有机器制造、五金铁器、缝纫洗染、竹木器具、纺织、化学工业、面粉加工、制药、造纸、制革、玻璃、黑白铁、铜器、针篦笼篓、证章制造、雨伞、服装加工、纸制品、印刷、烛皂、电池、制箱、制毡、罗底等30多种行业327家私营、个体工业企业，除几个较大企业外，一般企业10人左右，少数企业有职工50人左右。

建国后，辖区西部是西安发展工业的规划区，中央、省、市属大中型工业企业纷纷在西郊布点建设，其中有“一五”（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简称“一五”，下同）期间156项重点工程的7个项目的6家大型企业：远东公司、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高压电瓷厂（2项）、西安绝缘材料厂以及一批冶金、机械、仪表、化工、制药、印刷、面粉加工等50多家大中型企业，其中形成有享誉全国的西安“电工城”。

区属工业，起步较晚。50年代，为解决居民的生活困难，创办过一批生产自救性质的生产社、组，有活干，无活散。有的社组效益好，积累增多，添置了机器设备，生产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发展成为区属企业。经过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和1978年后改革开放，区属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至1993年，区、街工业达到273家（不包括村办、校办和城镇、农村个体工业），职工20264人，工业总产值38233万元，与1982年比，平均每年以12.1%的速度递增。工业销售产值3.6亿元，固定资产原值14016万元，利税总额81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9家，职工1112人，工业总产值3835万元，工业销售产值3251万元，利税147.8万元。企业普遍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

区属工业

莲湖区工业主要由区属工业、街道工业、乡镇工业和个体工业构成，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有集体、私营和个体、合营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工业企业结构。1993年，全区有各类工业企业871家，职工(从业人员)25801人，工业总产值47709.3万元。其中，区、街、乡办工业273家(其中，国有企业9家，集体企业264家；轻工业104家，重工业169家)，职工20264人，工业总产值38233万元；村办工业152家，从业4120人，工业总产值6982万元；校办工业65家，从业497人，工业总产值814.3万元；城镇个体工业308家，从业663人，工业总产值1094万元；农村个体工业73家，从业257人，工业总产值586万元。乡镇和村办以下企业，主要从事食品饮料、木材加工、家具制造、造纸印刷、化学制品、金属制品、机械制造、交通运输设备修理和零部件制造等门类。

莲湖区1971—1993年区、街、乡办工业企业单位数量统计表

单位：家

年份	总计	区 属 工 业			街道工业	乡办工业
		合计	国有	集体		
1971	402	113	20	93	289	
1972	353	111	19	92	242	
1973	176	69	13	56	107	
1974	173	68	14	54	105	
1975	167	128	14	114	39	
1976	289	115	14	101	174	
1977	326	114	14	100	212	
1978	291	114	14	100	177	
1979	301	107	13	94	194	
1980	297	93	10	83	204	
1981	306	95	10	85	211	
1982	306	95	10	85	199	12
1983	284	95	10	85	177	12
1984	317	96	10	86	209	12

续表

年份	总计	区属工业			街道工业	乡办工业
		合计	国有	集体		
1985	302	98	9	89	190	14
1986	350	97	9	88	239	14
1987	331	97	9	88	223	11
1988	329	97	9	88	220	12
1989	310	95	9	86	204	11
1990	303	95	9	86	197	11
1991	302	95	9	86	196	11
1992	274	90	9	81	171	13
1993	273	92	9	83	170	11

区直属工业

莲湖区工业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949~1957年，在摸清全区私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情况基础上，逐步改造成为合作工厂、合作社，纳入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管理机制。据1955年统计，区划调整后的莲湖区，共有10人以上私有工业35家，从业人员1345人，资金140.86万元，年产值1051.94万元；10人以下手工业2335家，从业人员6461人，资金97.44万元，年产值939.85万元。另有个体手工业1914家，4227人，产值592.67万元。在1954年手工业合作化试点的基础上，1955年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达到高潮。在自愿、平等、互助、互利原则下，至1957年，全区组建成合作社、组97家，职工7935人，工业总产值2020万元。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社员的生产资料折价入股，年终按股分红。

1958~1965年，全区掀起大办工业高潮，区属工业有较大发展。1958年，在全民大办工业高潮中，各条战线、各街道办事处因陋就简，白手起家，办起了一大批小型工业企业，同时在“大跃进”的过程中，对部分合作工厂、合作社、组采取急过渡，调整合并提升为地方国营工厂15家，提升为合作工厂8家，提升为生产合作社者12家。至1958年底，区、街工业发展到236家。建起了冶炼、机械制造、五金机电、化工、针织、耐火材料、农机修理、米面加

工等符合区情的新兴工业门类。在1959~1961年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区、街工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其中对不具备条件，急于过渡的15家地方国有工厂退回为合作工厂或生产合作社，将橡胶补胎社交三门峡市管理，支援三门峡库区建设；将地方国营莲湖区交电机械厂分为木模型社、光华五金社、兴华铸造社，使他们各自发挥所长；将益民肥皂厂、莲湖区机床厂、机械厂、木器厂分别迁往蓝田、长安、户县、支援农业生产。1963年，区属35家厂、社平调上交市有关专业局(公司)管理，上交职工2756人，年产值986.81万元。上交的莲湖区第二五金社后组建发展为西安缝纫机厂，第一五金社后组建发展为西安第二机床厂，第十铅丝社后建为西安电线总厂，第一制鞋社后建为西安市红旗皮鞋厂，第十制鞋社后建为西安市兴华皮鞋厂，第一针织社后建为西安市第二织袜厂，第三针织社后建为第三织袜厂等。是年，莲湖区工业企业跌至92家，职工仅余4562人，工业总产值下降为682万元。区工业局属50多家企业仅余10几家，职工不足千人，平调上交的做法严重挫伤了兴办地方工业的积极性。1964年，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各街道办事处属工业企业中，选调45家企业交区工业局管理，区属企业重新扩大。1965年，贯彻“为大工业服务，为农业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服务”的方针，莲湖区制订了“以西郊大工业为依托，建立以电子仪表为龙头，机械化工为基础，技术进步为先导，结构调整为主线”的发展战略，规划陆续新建、组建、改建了29家企业，其中新建有地方国营西安磷化铝厂、地方国营西安胶布厂、地方国营西安打字蜡纸厂(今西安感光复印纸厂)、地方国营西安元钉厂，以联建五金社为主组建的地方国营西安电度表厂，以兴华电器社为基础组建的西安电焊机厂，以群力电器社为基础组建的地方国营机床变压器厂，以联光喷漆社为基础组建的地方国营西安继电器厂，以东风五金社为基础改建的地方国营西安砂轮厂，以皮毛加工厂和新亚五金社联建的地方国营西安机床附件三厂，以光华五金社为基础分别组建的地方国营西安手动葫芦厂(今西安起重工具厂)及西安兴华铸造厂(今西安消烟除尘设备厂)，以农建化工社为基础组建的地方国营西安分子筛厂(现为陕西西安妇幼药厂)，以红光化工厂为基础组建的地方国营西安泡花碱厂(今西安新风化工厂)等，这些企业成为莲湖区当时和以后区属工业的骨干，建成了机械化工、电子仪表系列企业。1965年底，全区工业企业增至233家，职工6898人，工业总产值1184万元。

1966~197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被批判为“管、卡、压”而被废止,生产秩序极不正常。1966~1969年,区属工业总产值持续徘徊在1000万元左右。1970年后,街办工业发展较快,工业产值迅速回升。1972年,区属工业达到353家,工业产值上升为13895万元。1973年,市二轻局又将36家企业平调收走,上交职工7377人,上交工业产值4636.31万元,再一次使区属企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之后,虽然几次将一些街道企业转为区属集体企业,但这些企业大多数职工文化科技素质低,规模小,设备简陋,无定型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1973年,经过调整,区、街企业有176家,职工16829人,工业总产值8994万元,而区属企业仅有69家,职工7518人,工业总产值5244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街道还发展了一批“五七”工业(根据毛泽东1966年5月7日给林彪信中的指示而得名的街道居委会办工业),经过1975年工业整顿,“五七”工业列入统计范围,1976年,社办企业中就含“五七”工业127家。1977年,全区工业企业达326家(含“五七”工业128家),职工23744人,工业总产值11888万元,其中区属工业114家,职工19030人,工业总产值9147万元。经济效益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在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中,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对区、街、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经济政策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探索,制发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的规定和措施,把14项经营自主权下放落实到企业;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了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加大了新产品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得到同步增长。至1993年,区属工业共92家,职工9167人,工业总产值1679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242万元,利税1968万元。有化工、机械、医药、电子、电器、仪表、冶炼、汽车配件、纺织、印染、造纸、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体用品、日用化学、家具制造、维修服务 etc 30多个行业,产品1200多种。1980~1991年,区经委系统先后有38个产品获部优、省优、市优。机械、医药、轻纺、化工等14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远销美国、俄罗斯、意大利等32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的形势下,区属工业在市场激烈竞争中出现不少困难,设备落后,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企业包袱沉重,经济效益滑坡,近三分之一企业经营

亏损，克服当前困难，尚需艰苦努力。

街道工业

建国初期，境内群众生活仍处于贫困状态，据原三区不完全统计，有失业半失业工人892人，其中产业工人失业者100余人，原六区亦存在类似情况。50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两区政府组织城乡群众发展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活动。1955年，街道办事处和居（家）委会相继建立后，即组织辖区群众兴办各类小型生产互助组和手工业合作社，采取借贷款项和粮食等各种方式，支持私有、个体手工业和新建的生产社组恢复和发展生产，减少失业和半失业。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因时因地制宜，兴办了一些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加工、竹木器加工、服装缝纫、汽车和自行车修理等行业。在1958年“大跃进”年代里，街道办事处和居（家）委会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各单位广泛筹集资金，办起了一批工业企业，是年，民办工业达108家，从业人员2191人，工业产值39.91万元。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些街道企业调整、停办，1964年，区又上调45家企业，年底社办企业仅余9家，职工924人，工业产值74.9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毛泽东“五七”指示，又兴办一批“五七”工厂。至1971年，街道企业发展到289家，职工9310人，工业总产值3082.79万元。1973年之后，部分企业上交区管，其余企业历经整顿、发展，至1978年，街道企业有177家，职工14365人，工业总产值2442.16万元。其中公社办49家，职工6188人，工业产值1452.52万元；“五七”工业128家，职工8177人，工业产值989.64万元。“五七”工业，多是仓促组建，临时“找米下锅”，有活干，无活散，人数不少，产值很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为街道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和生机，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中，优胜劣汰，街道企业越办越活。1984年，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经济工作的意见》，使街道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1985~1992年，街道企业基本稳定在200家左右。1993年，街道工业有170家，从业人员10460人，工业总产值15925万元，占当年全区工业总产值的41.65%，与1985年工业总产值6140万元相比，年均递增12.7%，已成为莲湖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街道工业中不少是私有挂靠企业，他们有广泛的自主权，讲究效率和效益，生产纪律严格，成本观念较强，竞争意识浓厚，重视市场信息和售后服务，

企业负担轻（很少或没有离退休人员），企业效益一般较好。存在问题主要是设备陈旧，技术人员少，劳动条件差，产品不稳定，经营中短期行为较严重。

乡镇工业

莲湖区无乡镇，但有区管农业部门办的和村办的工业，统称乡镇工业。建国前，辖区农民以田间耕作为主，基本不从事工业生产。建国后，适应耕地日少、剩余劳动力日多的状况，广泛开展多种经营，逐步向二、三产业发展。1958年，在大办工业高潮中，不少农村和农户也兴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小型工厂，时称社办企业。1959年，村办工业总产值达43万元。1959年起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村办工业有所下降。1960~1963年，村办工业总产值在20万元上下徘徊。1964年以后，村办工业开始回升，是年工业总产值达40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村办工业和农民自办工业都受到冲击，农民个体手工业生产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遭到歧视和排斥。1966~1969年，村办工业生产总值始终在50万元上下浮动。1972年，强调“以粮为纲”，村办工业产值再下降至49万元。1973年，村办工业又继续发展，至1976年，村办工业总产值13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域内农村由于改革开放和城市经济建设发展，在耕地越来越少的情况下，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兴办各类工业企业，乡镇工业迅速发展。1982年，辖区的农业（村）交莲湖区管理时，农副业局（乡）办工业12家，职工666人，工业产值273万元；村办工业73家，职工2251人，工业产值788万元。1984年，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四轮驱动”，乡镇企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1986年，乡办工业14家，职工693人，工业产值610万元；村及村以下办工业207家，职工2138人，工业产值2959.7万元。1991年，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促进了乡镇工业的发展。至1993年，莲湖区乡镇工业共544家，职工5677人，工业总产值10488万元。其中农副局（乡）办企业11家，从业人员637人，工业总产值1826万元，工业销售产值180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8666元，其中总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西安新秦塑料厂、西安三秦木材加工厂、西安变压器一分厂和西安红星节能设备厂4家；有村办工业152家，从业人员4120人，工业总产值698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153万元，主要工业门类有：食品饮料、服装及其它纤维制品制造、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造纸及纸制品、印刷、化工制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

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是年，城镇个体工业 308 家，从业 663 人，工业总产值 1094 万元；农村个体工业 73 家，从业人员 257 人，工业总产值 586 万元。乡镇工业亦成为莲湖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校办工业

1958 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辖区学校开始兴办工厂。1959 年底，有中学校办工厂 11 家，勤工俭学小组 54 个；小学校办工厂 16 家，勤工俭学小组 226 个，工厂产值总计 1 万元。不少学校与校外工厂挂钩，建立“既教书又劳动”的“新的教学秩序”。“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五七”指示，学校学工、学农、学军，大办工厂、农场。莲湖区 18 所中学、30 所小学全部交工厂管理。1974 年，全区小学 63 所，有校办工厂、车间 63 家，总产值 11.7 万元，纯利润 6.3 万元。其间，又强调学校开门办学，下厂下乡，“接受工农兵再教育”，不少工厂停办。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开始恢复。1983 年《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条例》发布后，校办工厂进一步发展，主要从事对外加工、组装、机械维修等工业生产。1987 年，勤工俭学趋向兴办以专业人员劳动为主、适应市场需求的校办企业，勤工俭学又有新的发展。1988 年有校办工厂 49 家，其中机械厂 9 家，化工厂 10 家、印刷厂 5 家、电器仪表厂 4 家、服装厂 4 家、食品厂 6 家、玻璃制品及包装厂 3 家、文教用品厂 1 家、汽车配件厂 1 家、装璜厂 1 家、木器加工厂 1 家、其他厂 4 家。上述工厂多为学校自办，也有少量联办。1993 年，全区校办工厂 65 家，职工 497 人，工业总产值 814.3 万元，利润 445 万元，上缴税金 7.33 万元。利润一半左右补助各校教育经费的不足。

区属工业门类

据民国 29 年（1940）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关于《西安市工业调查》记载，在今莲湖区境内有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铁业、铜业、手工纺织业、皮坊业等 29 个工业门类，共 327 家。《调查》指出：“西安地处西北，交通阻隔，凡百经营，都属简陋，即偶有一二近代规模之组织，亦因环境不良，运输阻滞，或以经营不力，遭致失败，或以资本脆弱难于维持……故除旧式手工业之生产方法尚可略举外，余则不足轻重。”是境内当时工业状况真实写照。1940 年至西安解放前夕，新兴工业逐渐发展，但因战乱等因，“各工业之组织规模

不大，管理未尽得宜，生产数量尚不足以适应要求”（《西安工业调查》语），境内工业仍处于凋敝状态。西安解放初期，域内工业多为私商和个体经营。“一五”时期，国家在境内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区属工业亦开始兴建，其中不少是为大工业配套服务或是在大工业技术、人力的支援下建成生产的，如区属西安无线电十二厂、十三厂、西安仪表陶瓷厂等企业，先后为市以上企业分别生产了电容、碳膜电阻、绝缘陶瓷管等部分配套产品；驻区的西安延安机械厂和西安微电机研究所，也先后为西安朝阳风机厂、西安电度表厂分别提供过部分设备或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任家口村办企业西安变压器一分厂曾聘用西安变压器厂退休工程师任技术厂长，产品销往部分省区。至1993年，区属工业已发展成为具有机械电器、电子仪表、金属冶炼、橡胶塑料、汽车修配、化工医药、造纸印刷、服装缝纫、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及其它修配加工等多种门类的企业，部分工厂规模较大，科技水平较高，有一定现代化水平。

机械电器

机械电器行业有33家，1993年有职工3171人，固定资产原值2093.62万元，工业总产值5670万元，利税总额775.3万元。其中国有企业5家，职工818人，固定资产原值509万元，工业产值1231.82万元，利税202万元。其余为集体企业。主要产品有手动葫芦、机床电器、回转顶尖、砂轮机、金刚石工具、消声除尘设备、加油枪、钹焊件、环保设备、锅炉引风机、小型空压机、磨粉机、振动器专用电机、油泵电机、工业锅炉、接触调压器、电焊机、减压启动器、小型控制屏、水暖管件、暖气片、防盗门、压面机、配电箱、焊锡膏、镀锌管卡、蒸气喷射泵等。

西安起重工具厂 隶属区经委，国有企业。位于龙首北路枣园南岭18号，1965年7月建厂。前身是光华五金社，1965年8月，经区手工业管理局批准，成立西安倒链厂并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后又改名为地方国营西安手动葫芦厂，并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定点为手拉葫芦西北地区唯一专业生产厂家。1968年8月更名为西安起重工具厂至今。原厂址在北顺城街北洞巷，后迁现址。占地99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93年有职工176人，固定资产原值119万元，工业总产值315万元，利税总额40万元。主要产品是HS1、2、3、5吨手动葫芦，年产量9100台。产品注册为“牛头牌”商标，销往西北、西南、中南及华南各省，并出口东南亚、西欧和北美等国家和地区。1988年，被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西安机床附件厂 隶属区经委，国有企业。位于丰庆路44号，1966年5月建厂。原名西安机床附件三厂，1980年10月改现名。占地面积4400.02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93年有职工208人，固定资产原值139万元，工业总产值539万元，利税总额88万元。主要产品是各种规格的机床顶尖和25~100吨三大类五个品种的橡胶硫化机。1984年，DHQ4、DHQ5回转顶尖产品被评为国家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

西安虎钳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位于星火路北段。1960年1月建厂，原厂址在庙后街，厂名庙后街公社虎钳厂，1975年划归区轻工业二科管理，更名莲湖区虎钳厂，后改称西安虎钳厂。企业占地面积3726平方米，建筑面积215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24人，固定资产原值55万元，工业总产值217万元，利税总额37万元。原主要产品是台虎钳，1988年起转产防盗门。1990年被西安市公安局定为防盗门定点生产厂家，年产量1万门。产品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为“金虎牌”商标。

西安压面机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位于团结东路47号，1963年建厂，原名益民机械厂，厂址原在化觉巷清真寺，隶北院门公社。1973年调归区属，先后更名莲湖区压面机厂、西安压面机厂。1987年迁现址。企业占地面积2326.5平方米，建筑面积127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81人，固定资产原值59万元，产值75万元，利税总额12万元。主要产品有压面机，年产600台，以及压缩饼机、面包机等。1990年，产品质量获全省行业评比第一名。

西安新兴电器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位于红庙坡中村144号，1965年12月建厂，原名新兴螺丝社，厂址在洒金桥，隶庙后街公社。1967年更名新兴机电厂。1975年调归区机电化工科。1980年更名为西安新兴电器厂。1983年迁现址。企业占地面积7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226人，固定资产原值168万元，工业总产值1668万元，利税总额193万元。主要产品有高压开关板、低压开关板、自耦减压起动机、动力控制照明箱等。产品销往西北、西南、中南等20余省市和地区，成为煤矿、电力、电子、冶金、纺织等大中型企业的主要配套设备，部分产品还远销日本，尼泊尔、印尼、泰国等国家。

西安电焊机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位于西关王家巷北口，1965年

建厂。企业占地面积 39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7 平方米。1993 年末有职工 18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7 万元，工业总产值 311 万元，利税总额 42 万元。主要产品有交直流系列弧焊机、接触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及特殊焊机等。年产量逾千台。1970 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定为电焊机定点生产企业，取得部级生产许可证。产品销往西北五省及福建、四川、云南、山东、山西等省区。

西安市凯达钟表眼镜缝纫机公司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4 年建厂，厂址西大街 61 号，曾用厂名有钟表眼镜修配一至六社、阿房区建安钟表修配合作工厂、莲湖区星火钟表社等。原系西大街公社街道服务企业，1978 年交区管理。企业占地 16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4 平方米。1993 年末有职工 92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 万元，销售额 410 万元，利税总额 29 万元。主要经营钟表、缝纫机等。

电子仪表

电子仪表行业有 11 家企业，1993 年有职工 1023 人，固定资产原值 946 万元，工业总产值 605 万元，利税 160.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1 家，职工 296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0.25 万元，工业产值 218 万元，利税 3.58 万元。主要产品有电度表、指向仪、冷端补偿器、仪表瓷件、仪表铭盘、电子线路实验箱、电视机中周、电阻、低压照明箱、托盘天平等。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63 年建厂，位于团结东路 9 号。占地面积 3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余平方米。1993 年有职工 10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2 万元。拥有各类无线电电子测试仪器仪表 60 多件，各种设备 20 多台（件）。是年工业产值 122 万元，利税 31 万元。

西安仪表陶瓷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位于西安仪表厂家属区 103 街坊，1960 年 5 月建厂。该厂初为西安仪表厂家属工厂，取名西安仪表厂陶瓷工段。1964 年交阿房区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取名仪华仪表陶瓷社。1966 年移交莲湖区手工业管理局，更名为西安仪表陶瓷厂。企业占地面积 33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0 平方米。1993 年有职工 83 人，固定资产原值 32 万元，工业产值 115 万元，利税 41 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类仪表陶瓷管件，年产 130 万件；工业快速偶，年产 1.1 万只。

金属冶炼

金属冶炼行业有两家集体企业，均隶属区经委。主要回收白银等金属冶炼。1993 年有职工 69 人，工业产值 34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3 万元，利税

28万元。

橡胶塑料

橡胶塑料行业有5家集体企业，隶属区经委4家，隶属区交通局1家。1993年有职工657人，工业总产值145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57万元，利税290.9万元。主要产品有玻璃纤维强力层风扇带、橡胶密封件、再生胶、聚胺脂泡沫等。

西安新兴橡胶制品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63年建成，厂名原为莲湖区橡胶厂，位于西关王家巷1号。1981年更名为西安新兴橡胶制品厂。企业占地面积7581.77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300人，固定资产原值207万元，工业总值1004万元，利税217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胶管，年产113万标米；汽车风扇带，年产25万条；汽车、工矿配件，年产10万件等。产品销往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1992年获得西安市质量管理奖和省先进企业称号。

西安精工橡胶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66年建厂，原厂名莲湖区染料厂，厂址在北关方新村6号。1978年与胜利橡胶厂、亚硫酸盐厂合并，更名为渭滨化工厂，1984年更名为西安市精工橡胶厂。企业占地11593.33平方米，建筑面积5303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78人，固定资产原值168万元，工业产值227万元，利税63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型号的橡胶密封圈。其中“O”型，鼓型、槽型、山型、Y型以及耐油、耐高压密封圈主要为煤矿机械、电力、汽车制造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配套。



汽车修配

汽车修配行业有8家企业，隶属区经委6家，隶属区交通局2家。1993年有职工614人，工业总产值91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44万元，利税总额121万元。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总成，制动泵、线束总成、手制动器总成、车辆轮网及汽车修理。

西安腾飞汽车修理厂 隶属区交通局，集体企业。1992年建厂，位于龙首北路西段66号。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5万元。主要承担各种进口和国产车辆维修与烤漆，是市交警支队和市保

险公司定点修理厂家。1993年有职工30人，工业产值141万元，利税8万元。

化工医药

化工医药行业有9家企业，均隶属区经委。1993年有职工1263人，工业总产值432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90万元，利税35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2家，职工317人，固定资产原值401万元，工业产值2228万元，利税159万元。主要产品有泡花碱、大红粉、DE添加剂、卫生球、蚊香、石膏制品及各种中西药品。

陕西西安妇幼药厂 隶属区经委，国有企业。1958年建厂，原厂址位于西梆子市街11号，厂名西安氯化物化工厂，后更名为西安五四化工厂，1973年更名为地方国营西安延河化工厂，1984年改现名。现厂址位于西关草阳村甲字4号。企业占地面积6218平方米，建筑面积3111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210人，固定资产原值230万元，工业总产值2125万元，利税142万元。主要产品有维生素C、肌苷等针剂，年产1亿支；胃复安、阿笨等片剂，年产6亿片；氟哌酸、脑复康等胶囊剂，年产2000万粒等五大剂型120余种产品，133种规格，是陕西省定点生产妇女、儿童用药及各类制剂的骨干企业。

西安大庆制药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65年建厂，位于西梆子市街南油巷26号。1973年由青年化工社和永红化工厂合并组建成西大街公社制药厂。1975年调归区机电化工科，更名为莲湖区大庆制药厂，1981年11月改现名。企业占地面积8080平方米，建筑面积781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500人，固定资产原值203万元，工业总产值918万元，利税26万元。产品有片剂、针剂、水剂、胶囊、口服液、流膏等8个类型100余种。年产肌苷口服液1000万支、肌苷片6000万片、天麻蜂乳10万瓶、胖得生150万盒等。其中天麻蜂乳、蜂王浆冻干粉胶囊、人参蜂王浆、燕窝花粉蜂王浆、清凉油等产品出口东南亚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天麻蜂乳、速效伤风胶囊等产品分别获省、市优质产品奖。该厂1983年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1年获国家“质量检测先进集体”称号，1991~1993年连续3年获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西安大兴制药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66年建厂，厂址位于北关青门村南巷8号，原隶属北关公社，名辽燎化工厂，1968年更名为辽燎兽药厂，1970年调归区工业革委会。1978年更名为西安大兴制药厂。企业占地面积3113平方米，建筑面积1861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34人，固定资产

原值300万元，工业总产值834万元，利税122万元。主要产品有甲醇钠，年产2000吨；非那西丁，年产100吨等。产品主要供应西安制药厂、西北合成制药厂、山西大同药厂、太原制药厂、汉中生化制药厂等大中型企业。

西安秦岭化工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8年建厂，厂址在北关草滩路(今未央路)14号，原名卫星化工社，后更名为“五·七”化工厂，隶属北关公社，1972年调归区属，更名莲湖区秦岭化工厂，1981年更名为西安秦岭化工厂。企业占地4466平方米，建筑面积2524.57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10人，固定资产原值70万元，工业总产值172万元，利税总额18万元。产品有DE添加剂，年产100吨；过氧乙酸，年产1000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年产1500吨等。产品主要销往西北、西南各地。

造纸印刷

造纸印刷行业有4家企业，均隶属区经委。1993年有职工316人，工业总产值33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35万元，利税43.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1家，职工86人，固定资产原值251万元，工业产值177万元，利税21.9万元。其余为集体企业。主要产品有监线晒图纸、各种色纸、糖果包装纸及书刊、文件印刷等。

西安感光复印纸厂 隶属区经委，国有企业。1966年建厂，厂址位于团结东路3号，原厂名西安打字蜡纸厂，1980年更名西安感光复印纸厂。企业占地面积5128.5平方米，建筑面积3099.53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86人，固定资产原值251万元，工业总产值177万元，利税21.9万元。主要产品有单面铜版纸，年产90吨；蓝线晒图纸，年产90吨等。1988年，蓝线晒图纸被评为市优产品。是年，该厂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西安色纸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8年建厂，原厂址在钟楼饭店现址，因兴建钟楼饭店拆迁至红庙坡兴中路18号。企业占地面积6616.63平方米，建筑面积2142.94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32人，固定资产原值125万元，工业总产值60万元，利税12.7万元。主要产品有各色标语纸，年产25吨。

服装缝纫

服装缝纫行业有2家集体厂，均隶属区经委。1993年有职工89人，工业总产值4.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利税4万元。主要产品为服装、锦旗。

纺织印染

纺织印染行业有6家集体企业，均隶属区经委。1993年有职工1128人，工业总产值235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87万元，利税104.4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围巾、各种针织带、各种针织衫裤、轴线、宝塔线、印染布、割染灯芯绒布等。

西安围巾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6年建厂，厂址位于西北一路63号，原名西安永庆棉织厂。1962年更名西安围巾一厂，1978年改名西安围巾厂。1978年以前隶属区轻纺工业科，1975~1980年隶属区轻纺工业局，1980年起隶属区经委。企业占地面积891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360人，固定资产原值335万元，工业总产值338万元，利税总额13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晴纶围巾，年产268万条；各种中长布，年产26.4万米；外加工染纱，年加工能力1000吨。

西安绒布印染总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82年建厂，厂址位于大兴东路65号，厂原名为西安联华绒布厂，1993年更名为西安绒布印染总厂。建厂至1985年4月11日隶于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此后隶于莲湖区经委。企业占地面积5576.66平方米，建筑面积3249.95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35人，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工业总产值1001万元，利税总额21万元。主要产品是割染灯芯绒布，年生产能力181万米；纯棉布染色，年加工能力170万米。

西安制线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6年建厂，厂址原在莲花池街45号，现在北关郝家巷44号。原厂名为西安市第二生产合作社。以后先后曾更名为阿房区莲湖合线合作工厂、莲湖区合线生产合作社、红卫区制线一厂、莲湖区制线一厂。1975年以前隶属市纺织工业公司，1975~1980年隶属莲湖区轻纺工业局(科)，1980年以后隶属区经委。企业占地面积4466平方米，建筑面积262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178人，固定资产原值132万元，工业总产值530万元，利税总额42.85万元。主要产品是民用缝纫机用轴线，年产1611万个；宝塔线，年产40万个。产品主要销往西北五省区及河南、山西、云南等地。

西安织带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6年建厂，原厂址在大麦市街，厂名群英棉织社，隶市手工业合作社。1966~1970年隶属市纺织工业局。1970年隶属莲湖区工业革委会。其间，曾先后更名为莲湖区织带厂、莲湖区织带一

厂、西安织带厂。现厂址在星火路24号。企业占地面积8052.67平方米，建筑面积4053.79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253人，固定资产原值155万元，工业总产值112万元，利税总额11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棉织带，年产2600万米；松紧带，年产200万米；丝织毛毯边，年产500万米等。

家具制造

家具制造行业有6家集体企业，均隶属区经委。1993年有职工288人，工业总产值36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87万元，利税42万元。主要产品有民用木器、钢骨伞、木箱等。

西安华美日用软件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6年建厂，厂址在北大街328号。原名绉修鞋生产合作社，1967年更名红光鞋社，1978年隶莲湖区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并更名莲湖区红光鞋厂。1980年更名莲湖区综合服务厂，1985年改现名。企业占地562平方米，建筑面积856平方米。1993年有职工53人，固定资产原值6万元，工业产值112万元，利税24万元。主要从事沙发制作、加工轻型活动房等。

其它工业

其它工业企业有6家，隶属区经委5家，隶属区粮食局1家。1993年有职工549人，工业总产值732.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9万元，利税48.8万元。主要产品有工业刷、玻璃镜制品、金笔眼镜修配、装饰及各种挂面等。

西安大建制刷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8年建厂，厂址原在西仓，原名第三制刷厂，隶属庙后街公社，1972年迁北关正街126号。1975年交区管理。企业占地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77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221人，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工业产值114万元，利税25万元。主要产品有系列油漆刷，年产120万把；钢丝刷，年产7.5万把；铜丝刷，年产3万把等。产品注册“芙蓉”牌商标，销往全国各地。

西安益群综合修配厂 隶属区经委，集体企业。1954年建厂，原厂名益群金笔社，厂址西大街96号，原系街道服务企业，以修配钢笔为主，后逐步增加眼镜加工、修配、销售等经营。1978年交区，更名西安益群综合修配厂。该厂磨制的光学眼镜片1991年获全省质量评比第三名。企业占地210平方米，营业场地面积21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65人，固定资产原值5万元，销售产值70万元，利税总额11万元。

莲湖区 1993 年区属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性质	建厂年月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	地址
机械电器							
西安起重工具厂	国有	1965.7	176	119	315	40	龙首北路枣园南岭18号
西安机床变压器厂	国有	1966.1	132	61	185	22	龙首北路
西安机床附件厂	国有	1966.5	208	139	539	88	丰庆路44号
西安砂轮机厂	国有	1965.5	166	122	58	12	火药局巷28号
西安金钢石工具厂	国有	1964.8	136	68	135	40	西大街484号
西安机床附件制造厂	集体	1965	110	39	86	27	青门村南巷47号
西安小型压缩机厂	集体	1962	70	70	167	28	小白杨路4号
西安印刷机械厂	集体	1964	98	48	30	10.5	环西路南段49号
西安工业除尘设备厂	集体	1965.7	75	148	40	6.5	青门村南巷7号
西安朝阳风机厂	集体	1958	123	100	126	11	劳动南路东桃园
西安建华暖器设备厂	集体	1964.7	66	30	150	30	劳动路太和庄
西安虎钳厂	集体	1960.1	124	55	217	37	星火路北段888号
西安压面机厂	集体	1963	81	59	75	12	团结东路47号
西安石油工具厂	集体	1964	134	26	90	25	建新村
西安中秦机械厂	集体	1967	67	27	55	4.7	洒金桥104号
西安电瓶车制造厂	集体	1958	140	72	46	4.7	西站新村6号
西安消声除尘设备厂	集体	1966	42	55	62	6	任家口
西安锅炉修造厂	集体	1970	86	178	115	34	土门南响塘村
西安环保设备厂	集体	1966	47	38	50	3	自强西路74号
西安食品机械厂	集体	1964	31	15	30	2	大学习巷
西安新兴电器厂	集体	1965.12	226	168	1668	193	红庙坡中村144号
西安电焊机厂	集体	1965	180	107	311	42	西关王家巷
西安机电控制设备厂	集体	1965	114	65	69	15	香米园108号
西安机电设备配套厂	集体	1965	74	29	20	2	洒金桥98号
西安电动工具厂	集体	1965	67	41	27	7	任家口

续表一

企业名称	性质	建厂年月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	地址
西安中频电动工具厂	集体	1966	71	38	37	14	青年路二巷
西安调压器厂	集体	1968	52	24	276	16	龙首村北区
西安市金属焊料厂	集体	1965	30	7	17	4	方新村49号
西安输电五金器材厂	集体	1967	34	29	12	1.5	西关梁家庄90号
西安节能设备厂	集体	1958	39	36	21	4	纸坊村51号
西安日用电器厂	集体	1966	35	17	5	2	红庙坡马乎沱
西安凯达钟表缝纫机公司	集体	1954	92	16	410	29	西大街61号
西安通力电炉设备厂	集体	1970	45	47	181	2.4	朱宏路中段
电子仪表							
西安电度表厂	国有	1965.8	296	218	250	3.6	劳动路77号
西安光学仪器厂	集体	1959	107	26	35	1.1	甜水井60号
西安西仪仪表阀厂	集体	1987.7	38	34	135	25	红庙坡中村71号
西安仪表陶瓷厂	集体	1960.5	83	32	115	41	仪表厂103坊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集体	1963	107	62	122	31	团结东路9号
西安无线电十二厂	集体	1958	149	76	78	28	北关青门村16号
西安无线电十三厂	集体	1966	46	23	3	1	太白路26号
西安无线电十五厂	集体	1953	76	28	46	5	青门村63号
西安计算机外围设备厂	集体	1966	31	28	70	2	龙首村西北区
西安测绘仪器厂	集体	1965	34	17	24	1.5	西关梁家庄
西安表盘厂	集体	1956	56	75	54	21	青门村96号
金属冶炼							
西安永胜稀贵金属冶炼化工厂	集体	1966	53	48	341	27	北关枣园岭20号
西安回收冶炼厂	集体	1968	16	5	8	1	香米园
橡胶塑料							
西安新兴橡胶制品厂	集体	1963	300	207	1004	217	西关王家巷
西安精工橡胶制品厂	集体	1966	178	168	227	63	方新村

续表二

企业名称	性质	建厂年月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	地址
西安泡沫塑料厂	集体	1966	108	152	120	5	火车西站张家村
西安延风塑料厂	集体	1965	40	2	11	1	莲湖路 133 号
西安新民橡胶厂	集体	1975	31	28	92	4.1	西关新民巷 20 号
汽车修配							
西安汽车配件五厂	集体	1965	194	39	201	54	夏家什字 144 号
西安汽车水泵厂	集体	1969	36	34	40	17	香米园 79 号
西安汽车制动器厂	集体	1968	47	79	42	10	建华路 127 号
西安汽车手制动器厂	集体	1971	110	39	52	9	北关联合巷 18 号
西安第二汽车配件厂	集体	1965	31	17	8	1	香米园 165 号
西安利民车辆修造厂	集体	1954	91	9	312	21	西大街 345 号
西安车辆钢圈厂	集体	1970	75	32	115	1	大白杨甲字 1 号
西安腾飞汽车修理厂	集体	1992	30	95	141	8	龙首北路西段 66 号
化工医药							
西安新风化工厂	国有	1965	107	171	103	17	建新村 46 号
西安解放化工厂	集体	1965	34	56	73	15	香米园北巷 50 号
西安秦岭化工厂	集体	1958	110	70	172	18	未央路 14 号
西安石膏厂	集体	1955	75	68	41	3	红庙坡中村 71 号
西安日用化学一厂	集体	1958	56	74	23	2	甜水井大有巷 2 号
西安日用化学二厂	集体	1981	37	18	31	5	双仁府 11 号
陕西西安妇幼药厂	国有	1958	210	230	2125	142	南小巷草阳村
西安大庆制药厂	集体	1965	500	203	918	26	大白杨南路付 40 号
西安大兴制药厂	集体	1966	134	300	834	122	青门村南巷 8 号
造纸印刷							
西安咸光复印纸厂	国有	1966	86	251	177	21.9	团结东路 3 号
西安铁笔蜡纸厂	集体	1964	33	11	65	7	红埠街 48 号
西安色纸厂	集体	1958	132	125	60	12.7	兴中路 18 号
莲湖区印刷厂	集体	1954	65	48	35	2	北广济街 179 号
服装缝纫							
西京服装厂	集体	1953	58	39	1.6	2.5	青门村 116 号

续表三

企业名称	性质	建厂年月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	地址
莲湖区服装二厂 纺织印染	集体	1953	31	6	3	1.5	大莲花池街14号
西安围巾厂	集体	1956	360	335	338	13	西北一路58号
西安绒布印染总厂	集体	1982	135	104	1001	21	大兴东路65号
西安制线厂	集体	1956	178	132	530	42.9	北关郝家巷44号
西安飞燕制线厂	集体	1956	80	132	280	11	大兴东路14号
西安织带厂	集体	1959	253	155	112	11	星火路24号
西安冰峰羊毛衫厂 家具制造	集体	1958	122	125	96	5.5	青门村53号
西安华美日用软件厂	集体	1956	53	6	112	24	北大街328号
西安伞厂	集体	1954	82	51	99	5	大白杨村40号
莲湖区群英木器厂	集体	1965	32	20	48	3	香米园107号
莲湖区西华木器厂	集体	1966	45	27	63	4	西关新民巷20号
西安秦韵木器厂	集体	1966	40	12	30	3	西关梁家庄89号
西安木箱厂 其他工业企业	集体	1954	36	21	10	3	迎春巷23号
西安大建制刷厂	集体	1958	221	41	114	25	北关正街126号
西安益群综合修配厂	集体	1954	65	5	70	11	西大街96号
西安艺华装饰工艺厂	集体	1956	48	32	16	2	龙首北路1号
西安制镜厂	集体	1966	29	19	1.7	1.2	龙首村西段4号
长安书画社	集体	1979	37	27	13	4	迎祥观16号
莲湖区挂面厂	集体	1958	149	285	518	5.6	劳动路东新村甲字1号

生产管理

1978年前，工业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企业从单纯生产观点出发，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组织生产，产品品种由上级规定，资金

和原材料由上级调拨,企业亏损由上级补贴,企业内部按行政管理的办法进行管理。企业缺少自主权,只重视生产,不重视销售和经济效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经济管理从计划经济向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进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区属和街道企业开始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探索和实行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上级对企业普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实行权、责、利结合,逐步扩大了人、财、物和产、供、销诸方面的管理和经营自主权,企业根据市场需要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但是,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一些企业竞争无力,经营困难,面临困境。

经营管理与体制改革

区属工业企业多数由街道和居委会所办小厂过渡而来,底子薄、设备差、技术低、负担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企业在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一些企业尚能勉强维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更多的自主权和相应的管理制度。1979年,根据中共莲湖区委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工业调整的意见》,对24家企业进行了分、合、并、撤,普遍抓了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和管理制度建设。从1981年开始,区对所属工业企业先后推行经济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厂长开始,层层签定承包合同,实行利润目标包干,利润递增包干、扭亏增盈包干。从1982年开始,还抓了区属国有企业的标准化、定额管理、计量、质量管理、原始记录等基础建设工作。

1984年,企业根据中共莲湖区委《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在10个方面获得较大自主权,开始实行浮动职务津贴、岗位津贴、浮动升级、领导奖励基金等分配制度改革。1985年,企业根据区委工作会议要求,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办法,完善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8年,企业根据中共莲湖区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要求,重点在企业搞好“一包”(即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五改”(即改革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实行层层经济承包责任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实行招聘制、合同制;改革企业内部机构和工作制度)。1991年8月,区委相继作出《关于发展集体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

步促进了区属工业、街道工业和乡镇工业的发展。1993年3月，区政府下发《在部分区属工业企业进一步简政放权的意见》，按有关规定赋予企业24项经营自主权，企业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人事管理、企业兼并、租赁、联营、参股、承包经营、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等方面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如招工不受时间名额限制，不必再上报审批；干部、职工调动，由企业之间自行办理，不需上级批准；企业可自行制定工资分配办法（厂长除外），政府不再下达工资总额计划；除厂长由上级任命外，副职由厂长任命或聘任。这些措施大大调动了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1993年，区属工业企业全部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对经济目标层层分解，制定了奖罚办法；对亏损企业签定了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在西安感光复印纸厂试行工效挂钩；在西安起重工具厂、西安机床附件厂、西安机床变压器厂实行工资总额包干试点，明确了企业的责、权、利关系，调动了企业内在积极性。是年，在区属小型企业中实行党政领导（厂长、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经济主管部门只管厂长一把手，区政府还制定和实施《对在发展莲湖经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厂长予以奖励的试行办法》，对多名厂长进行了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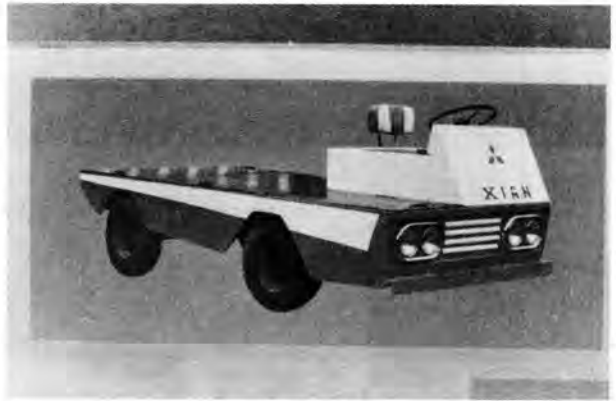
企业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减少了对政府部门的依赖，增强了自主发展的能力。陕西西安妇幼药厂，1993年用半年时间，完成了对针剂车间的技术改造，规模品种增多，产量增大；自行招工38名，接收4名技校学生和调入4名工人，及时充实了生产第一线和关键生产岗位。当年工业总产值实现2125万元，比1992年的871.19万元增长143.91%。

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政府职能转变缓慢，配套改革滞后，待业、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形成；有的企业劳动用工、人事管理权还未真正落实；部分厂长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选拔得力厂长困难；多数企业包袱沉重，在效益不高或亏损、工资难以保证的情况下，还要负担为数不等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有的企业退休人员占现有职工的一半，不堪重负。

产品产值

【品种产量】 1949~1957年，私营、个体及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生产合作社，多是从事简单的机械产品加工、民用棉布纺织、服装、制鞋、化工制品及手工修理服务生产。1958年，经过大办地方工业，区属工业增多，新产品不断增加，已有化工医药、建材加工、机械制造、文教用品、皮革制品、印刷装订、副食加工、服装缝纫、制鞋、棉织等产品。1965年，在发展地方工业

中,区政府支持和帮助企业试制生产了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其中有砂轮机、手动葫芦、机床变压器、电度表、打字蜡纸、泡花碱、电瓶车、继电器、瓦楞原纸等。除少数产品于1973年随企业上交市管外,多数成为区属工业的骨干产品。但随着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产品换代不断变化,产品产量有增有减。



电瓶车

莲湖区 1971—1993 年区属工业部分主要工业产品择年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71	1973	1975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电度表	只	23453	31067	36448	301200	105965	34600	69000	68000	84000
手动葫芦	台	2611	3626	3984	2493	2555	9014	9096	9825	9040
砂轮机	台	2524	2189	2318	5238		3157	716	527	738
机床控制变压器	只	10000	12200	11200	21574	19096				
电焊机	台	374	304	349	414	1212	418	403	921	738
地质罗盘仪	台	496	300	224	1147	701	486	105		
压面机	台	400	460	400	302	374	386	328	342	285
玻璃刀	万把	1.87	3.40	5.65	2.48	3.93	1.65	1	0.97	0.64
工业锅炉	台				40	84	85	22	18	22
活顶尖	只				4066	14836	10400	5900	9500	7900
风扇带	万条			6.10	2.71	29.13	67.65	55.71	47	47.19
围巾	万条	300	120.66	165.08	213.3	199.49	84.76	146.08	32.63	40.36
雨伞	万把	4.36	5.98	6.23	14.83	13.07	20.86	19.78	4.09	6.09
泡花碱	吨	1000	2036	9.65	2018	4151	1193.11	1636.13	428.19	519.5
硅胶	吨	60	66	41.2	9.3	42.62	163.85	58.04	97.65	90.02
晒图纸	万卷	2.91	3.08	5.08	3.07	2.81	1.54	1.81		
各种电阻	万只	400.7	91.14	268	916.37	368.12	207.13	42.04		0.3
各种电容器	万只	52.97	29.42	115.64	238.84	142.86			45.04	27.04
针织带	万米		2670	2140	3336	2946	2119.09	2395	1499.53	713.15
中周变压器	万只	2.06	6.1	11.57			26	37.69	51.49	33.55

【名优产品】 在计划经济制度下,产品虽由国家收购包销,但企业一般有各自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80年代起,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发展,实施名牌战略,产品在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1980~1991年,区属企业先后有31种产品、42项(次)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其中获部优2项,省优18项,市优18项。



莲湖区 1980~1991 年工业企业优质产品名录

产品名称	级别	授予时间	生产企业
DHQ4、DHQ5 回转顶尖	部优	1984 年	西安机床附件厂
直骨自开晴雨伞	部、市优	1988 年	西安伞厂
金刚石玻璃刀	省优	1980 年	西安金刚石工具厂
水晶饼	省、市优	1980 年	西安德懋恭食品店
晴纶素色拉毛长围巾	省优	1981 年	西安围巾厂
DHQ4 回转顶尖	省优	1983 年	西安机床附件厂
10K、10A 中频变压器	省优	1983 年	西安无线电十二厂
DHQ3 回转顶尖	省优	1984 年	西安机床附件厂
13.9 × 3te 全棉蜡光轴线	省优	1984 年	西安制线厂
金刚石修正笔	省优	1984 年	西安金刚石工具厂
晴纶提花拉毛围巾	省优	1987 年	西安围巾厂
玻璃纤维强力层风扇带	省优	1988 年	西安新兴橡胶厂
维尼纶增强层氧气管	省优	1988 年	西安新兴橡胶厂
HS1、2、3、5 吨手动葫芦	省、市优	1989 年	西安起重工具厂
821 型光亮剂	省优	1989 年	西安秦岭化工厂
DE 型电度添加剂	省、市优	1989 年	西安秦岭化工厂

续表

产 品 名 称	级 别	授 予 时 间	生 产 企 业
口服天麻蜂乳	省、市优	1989年	西安大庆制药厂
GCB-70/1型钢制串片散热器	省优	1989年	西安建华暖气设备厂
无塔上水器	省优	1991年	西安五金机电设备厂
尿激酶	省优	1991年	西安宏兴生化厂
玻璃强力层风扇带	市优	1985年	西安新兴橡胶厂
仿毛大衣巾	市优	1987年	西安围巾厂
维尼纶增强层氧气管	市优	1987年	西安新兴橡胶厂
速效伤风胶囊	市优	1987年	西安大庆制药厂
维尼纶增强层乙炔管	市优	1988年	西安新兴橡胶厂
普通猪鬃油漆刷	市优	1988年	西安大建制刷厂
蓝线晒图纸	市优	1988年	西安感光复印纸厂
2V-0.6/7型空气压缩机	市优	1988年	西安小型压缩机厂
玻璃装饰壁挂	市优	1988年	西安民间艺术制镜厂
赤血盐钾	市优	1989年	西安大兴制药厂
鼓型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市优	1990年	西安精工橡胶厂
无毒UPVC-2型塑料管	市优	1990年	西安新秦塑料厂
LXS-15-60C旋翼湿式水表	市优	1990年	西安水表厂
赖氨酸挂面	市优	1990年	莲湖区挂面厂
Na-4A、Na-4B金属钽	市优	1991年	西安莲湖区稀土厂
“0”型橡胶密封圈	市优	1991年	西安精工橡胶厂
XQ82-3型节水式高水箱洁具	市优	1991年	西安新秦塑料厂

【产值效益】 建国初期，辖区工业主要是私有或个体手工业，政府重在管理，使其守法经营为国家加工订货，对产值和经济效益的统计工作不够重视。1955年区划调整后，莲湖区设工商统计主管部门，企业产值效益统计始逐步健全。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特别是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企业生产的重心是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对经济效益重视不够。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企业由生产管理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管理型，把经济效益看作企业的中心。但由于区属工业底子薄，设备

差, 专业技术人员少, 资金不足等原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大部分企业竞争无力, 产值增长缓慢, 上缴税金多年在 600 万元上下徘徊, 利润少而不稳, 约有三分之一区属企业亏损。

莲湖区 1955~1993 年工业总产值 (现价) 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工业分	
		国有	集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55	1165		1165	1165	
1956	1887		1887	1883	4
1957	2020		2020	1998	22
1958	1112		1112	976	136
1959	2839		2839	2342	497
1960	3646		3646	2934	712
1961	1798		1798	1504	294
1962	1770		1770	1555	215
1963	682		682	477	205
1964	922		922	731	191
1965	1184	53	1131	683	501
1966	1404	130	1274	932	472
1967	1309	108	1201	881	428
1968	1045	106	939	623	422
1969	1179	106	1073	696	483
1970	9867	894	8973	6348	3519
1971	13101	1371	11730	8157	4947
1972	13895	1490	12405	10547	3348
1973	8894	1104	7890	6382	2612
1974	9385	1111	8274	6601	2784
1975	10341	1395	8946	6191	5150
1976	10903	1336	9567	6716	4187
1977	11888	1191	10697	7651	4237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工业分	
		国有	集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78	10771	1282	9489	6340	4431
1979	9903	1556	8337	6073	3830
1980	9114	1339	7775	5145	3969
1981	8951	1193	7758	1732	7219
1982	10440	742	9698	6898	3542
1983	11422	1088	10334	6938	4484
1984	14100	1154	12946	8214	5886
1985	18488	1439	17049	11545	6943
1986	18074	1487	16587	8063	10011
1987	19255	1682	17573	8288	10967
1988	22445	2185	20260	10108	12337
1989	24368	2213	22155	10507	13861
1990	25338	2390	22948	10891	14447
1991	27074	2410	24664	11398	15676
1992	30508	3296	27212	13423	17085
1993	38233	3835	34398	16932	21301

注：1993年产值数，未含村办、校办工业和城镇、农村个体工业总产值。

莲湖区 1980~1993 年区属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年份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不变价)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税金 (万元)	亏损企业 (家)	亏损金额 (万元)	盈亏相 抵利润 (万元)
1980	93	14979	3330	8107	5412		178.1			341.1
1981	95	14987	3201	7423	4953		383.6	38	189	114
1982	95	14673	3259	7659	5219.8	6273.6	397.5	29	155	286.7
1983	95	14266	3459	7787	5458	7372.2	455.1	7	144	442.9
1984	96	13963	3962	8595	6156	7424	498	3	12	418
1985	98	13621	4287	10120	7429	10164	710.8	4	9.4	647.9
1986	97	12713	4427	10416	8193	9252	577.3	17	27.5	230.5
1987	97	12567	4572	10587	8424	9612	576.8	13	54.6	245.1
1988	97	10247	4903	11626	11346	12169	739	7	99	388
1989	95	10697	5326	11413	10669	11455	663	11	77	381
1990	95	11225	6604	11799	10511	11552	641	26	206.3	115.4
1991	95	11077	6811	13435	12129	11503	583	20	211	38
1992	90	10405	7224	10960	16300	11748	613	28	413	167
1993	92	9167	7242	16795	18321	17067	1166	36	648	203

设备设施

区属企业多数是在手工作坊基础上建立或从街道企业过渡而来，一般生产规模较小，资金短缺，厂房车间简陋，所需设备多是从大工厂或其它企业购置的旧机床、旧电机，维修后使用。据统计，1971年共有各类设备1394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主要指车床、钻床、刨床、插床、镗床、铣床、拉床、磨床、锯床、齿轮机床等）674台，简易机床475台，锻压设备245台。随着生产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投资力度，购置不少新型机床设备，厂房车间也逐步改建和扩建，使产品品种、数量和质量都有提高。至1980年，有各类设备1604台，较1971年增长15%。其中金属切削机床1116台，锻压设备340台，简易机床148台。1985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时，区属工业企业设备原值为2351.9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为23036千瓦。此后，区属部分企业由于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销售不畅，生产任务不足，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等原因，有的企业对原有的旧式设备作了处理，有的处理了旧设备而重新购置了新设备，故企业设备数量有增有减，变化较大。至1993年，区属企业总计占地面积350223.78平方米，建筑面积207201.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242万元，工业设备原值2467万元。是年，拥有金属切削机床1072台，简易机床131台，锻压设备284台，工业锅炉21台，起重机械设备17台，货运汽车19辆，动力机械总能力25798千瓦。

职工队伍

莲湖区工业企业职工多来源于街道或居委会所办企业，合作企业或个体企业，一般是人数多，年龄偏大，文化技术素质低。1963年和1973年，较好的60多家企业、6000多名职工上交市管，抽去了区属企业的企业骨干和职工骨干，留区企业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进一步下降。据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统计，区属企业98家，共有职工13711人，其中工人10172人，占职工总数的74.19%；工程技术人员174人，占1.27%；管理人员1724人，占12.57%；服务人员1641人，占11.97%。36岁以上的6575人，占47.9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20人，占1.6%；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10715人，占78.15%。80年代后，贯彻“科技兴区”战略使企业经营者普遍重视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除组织或鼓励职工自学外，重视招聘和录用工程技术人员。据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统计，1994年，莲湖区有工业企业298家，职工13998人（女6504人）。

其中：工人9550人，占职工总数的68.22%；工程技术人员1211人，占8.65%，比1985年增加7.38个百分点；管理人员1838人，占13.13%，比1985年增加0.56个百分点；服务和其他人员1399人，占9.99%，比1985年减少1.98个百分点；36岁以上职工7220人，占51.5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992人，占7.09%，比1985年增加5.49个百分点；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7398人，占52.85%，比1985年减少25.3个百分点。两次调查结果显示，区属企业职工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大专文化程度人数在迅速增加，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职工比例相应减少，职工素质在不断提高。

莲湖区1970~1993年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 份	职工 人数	其 中		年 份	职工 人数	其 中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70	19847	1415	18432	1982	22933	1644	21289
1971	15265	2193	13072	1983	20984	1644	19340
1972	24365	2298	22067	1984	22418	1659	20759
1973	16829	1514	15315	1985	22507	1570	20937
1974	16689	1489	15200	1986	21289	1613	19676
1975	19038	1364	17674	1987	21315	1594	19721
1976	24939	1349	23590	1988	21736	1632	20104
1977	27322	1498	25824	1989	19286	1712	17574
1978	28110	1965	26145	1990	20295	1725	18570
1979	27547	1943	25604	1991	19522	1673	17849
1980	24169	1623	22546	1992	18618	1706	16912
1981	23689	1667	22022	1993	20264	1112	19152

管理机构

【区属工业管理机构】 莲湖区工业管理机构变化较大。1949年10月，原三区、六区政府均设经济建设科，分管工业。1953年2月和6月，两区分别改经济建设科为财经科。1955年元月，三、六区合并组建莲湖区时，设第二科管理工业。1956年7月由工商科管理工业。1958年10月，成立区工业局，

专管工业。1959年4月改工业局为工交局。1959年9月又复改为工业局。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消，工业企业隶属阿房区。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即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967年1月，区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后，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8月，成立手工业管理革命委员会，1969年5月，改称工业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撤销工业革命委员会，分别成立机电化工科、轻纺工业科、社办工业科。1975年11月，将社办工业科改建为轻工业二科。1978年4月，机电化工科改为机电化工局、轻纺工业科改为轻纺工业局、轻工业二科改为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1980年12月，撤销机电化工局、轻纺工业局、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成立区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企业，下设办公室、生产计划科、企业管理科、技术科，机关编制46人。是年，为了便于企业实施专业化合作，在区经委之下将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组建成10个专业公司，即莲湖区电子仪表工业公司、通用机械工业公司、机械电器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轻纺工业公司、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服装塑料木竹器工业公司、街道生产服务公司、运输公司、工业供销公司。公司编制分别15至20人，分类管理区属企业。1984年4月，将上述10个专业公司合并组建为莲湖区机械化学工业公司、电器电子仪表工业公司、轻纺工业公司和二轻工业公司4个公司。1987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减少中间环节，撤销上述4个工业公司，由区经委直接管理企业。经委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企业管理科、财务科、劳动人事科、对外经济办公室等工作部门。区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所办工业企业由各主管局分别管理。

【街道工业管理机构】 1958年，街道工业迅速发展，各街道即相应成立了工业公司或生产生活服务公司，负责街道工业企业的管理。公司人员一、二十人不等，由街道干部和从企业抽调的职工组成。区为加强对街道企业的管理，1962年7月至1971年7月，街道工业由区手工业管理局或工业革命委员会兼管。1971年8月，区革委会成立社办工业科，专管街道工业，1975年11月改为轻工业二科，1978年4月，复改为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1980年12月撤销，在区经委下设街道生产服务公司。1984年4月区经委所属10个公司合并为4个公司后，街道企业主要由各街道的工业公司或生产生活服务公司管理。

上交企业

建国后，区属工业起伏较大，除1961年前后，为支援农业和三门峡库区建设，迁出橡胶补胎社、益民肥皂厂、机床厂、机械厂和木器厂分别交三门峡市、蓝田、长安、户县管理外，又两批上交市管企业71家。1963年上交企业35家，“文化大革命”期间，原交市管企业又有少数下放区管。1973年，第二批上交企业36家。

莲湖区 1963 年上交市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性质	职工人数	年总产值(万元)	备 注
工农挽具社	集体	65	20.74	
红兴农具社	集体	62	18.18	
大公电机厂	集体	59	34.11	属北院门街办
机械合作工厂	集体	19	13.57	属北关街办
新华制锁厂	集体	231	27.95	
艺光铅丝社	集体	80	3.75	
永恒工具厂	集体	103	38.00	
美丽发卡社	集体	72	18.50	
海燕五金厂	集体	104	16.56	
永久铜铝社	集体	29	12.64	属北院门街办
锦江刺绣厂	集体	109	38.00	
锦花缝纫社	集体	63	44.22	
玉祥石膏社	集体	43	13.04	
大众玻璃社	集体	33	5.32	
利华印刷厂	集体	206	95.3	
兴华木器社	集体	22	2.43	
裱画染纸社	集体	44	27.65	
新丽木竹器社	集体	21	1.91	
群艺木榿社	集体	33	13.04	

续表

企业名称	性质	职工人数	年总产值(万元)	备 注
庆华木竹器社	集体	38	6.32	
永明制镜社	集体	46	9.01	
秦岭棉织社	集体	195	73.78	
永庆棉织社	集体	89	5.30	
永盛棉毯社	集体	105	13.22	
和平鞋厂	集体	174	74.85	
童鞋厂	集体	15	14.12	
东风制帽厂	集体	187	87.14	
前进化工厂	集体	135	117.83	
跃进塑料厂	集体	107	50.28	
共青团化工厂	集体	44	22.31	
红星制箱厂	集体	76	21.00	
水生毛笔社	集体	35	6.12	
北大街排笔社	集体	29	5.26	
利群黑白铁社	集体	53	28.00	
东升钟表社	集体	30	7.31	
合 计		2756	986.81	

莲湖区 1973 年上交市管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性质	职工人数	年总产值(万元)	备 注
红力鞋厂	国有	185	112.13	
制鞋一厂	集体	222	175.92	
制鞋三厂	集体	151	35.2	
兴华皮鞋厂	集体	333	227.79	
东风制帽厂	集体	323	227.82	下放后复交
塑料一厂	集体	128	65.76	
塑料二厂	集体	270	432	
塑料三厂	集体	68	23.3	

续表

企业名称	性质	职工人数	年总产值(万元)	备注
三桥木器厂	集体	109	52.66	
制镜厂	集体	83	32	
皮毛厂	集体	232	180.6	
红星皮件厂	集体	173	125	下放后复交
钣金一厂	集体	128	143.13	
工具一厂	集体	162	240.41	
工具二厂	集体	100	88.26	
工具三厂	集体	127	105.03	
焊接工具厂	集体	109	43.4	
特种工艺美术厂	集体	234	42.16	
锦江刺绣厂	集体	186	77.58	下放后复交
铁锹钢板厂	集体	188	220.82	
钣金二厂	集体	151	75.93	
电扇厂	集体	64	27.9	
木模型厂	集体	91	23	
列车配件厂	集体	312	80.18	
第三汽车配件厂	集体	42	13	下放后复交
树脂厂	集体	110	206.02	
有机玻璃厂	集体	169	26.15	
电磁阀厂	集体	137	59.84	
机械厂	集体	117	26.64	
大庆冶炼厂	集体	147	61.72	
织袜一厂	集体	492	269.62	
织袜二厂	集体	662	383.9	
色织布厂	集体	507	395.64	
秦岭棉织厂	集体	545	212.75	下放后复交
钟表厂	集体	179	33	
淀粉厂	国有	141	90.07	
合计		7377	4636.31	

驻区企业

驻区工业企业概况

建国后，中央、省、市属工业纷纷在辖区西部建设，建成了以西安远东公司，庆安宇航设备公司为主组成的“航工城”，以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属企业组成的“电工城”，形成了西安的重要工业区。1993年，辖区有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176家，其中：国有企业143家，集体企业33家。机械制造33家，金属冶炼4家，五金电器18家，仪器仪表11家，化工医药9家，橡胶塑料玻璃制品5家，服装鞋帽针织11家，印刷业15家，食品饮料17家，汽车制造修配16家，建材加工7家，畜产品加工10家，其它20家。属大中型企业52家。共有职工15万人，年工业产值50亿元。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及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西郊“航工城”

位于西郊西梢门至西户铁路长达5公里的地带，占地约10平方公里。“航工城”由远东公司、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西安航空电气公司(曾名延光电机电器厂)以及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等单位组成。远东公司地处大庆路西段，“航工城”的最西端，属国有大一型工业企业，占地61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1953年建成，时称西安机械厂，是“一五”期间国家156项重点工程之一。1993年7月改现名，公司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主要从事军、民用航空发动机燃油调节器控制系统及其动力装置和燃气轮机地面调节控制装置的开发、设计、制造、装配、调试、配件供应以及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与维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施“保军转民，军民结合”战略，先后开发了“三机一泵”(冰箱压缩机、气流纺纱机、热能去毛刺机、曲杆泵)等一系列支柱民品，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开发、商贸为一体的大型军民结合型企业。历年来，公司有54个产品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金龙奖”、“优秀奖”及部省优秀产品奖。11次被中组部、中宣部、国家体改委、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及省、部级“双文明先进单位”。1993年，公司有职工9326人。其中各类中高级工程及管理人员3000多人，固定资产原值1.85亿元。工业总产值2.5亿元，利税2695万元。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原名庆安机器

厂), 位于大庆路 158 号, 远东公司之东, 属国有大一型工业企业, 建于 1955 年, 占地 54 万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8.38 万平方米。是“一五”期间国家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1984 年改现名。公司隶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是航空机载设备研制生产单位, 是空凋制冷压缩机生产的大型现代企业, 具有年产压缩机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同时建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挖掘机减速器、摩托车生产线, 并生产工业锅炉软水器、冷墩机、高精度油滤、工具、非标准设备和与纺织机械、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相配套的产品。1993 年 4 月以公司为核心成立了庆安集团。公司先后有 30 多项科研项目分别获国家、部、省科技成果奖; 31 项产品在国内获奖; 1991 年, 公司被授予对国家航空工业有“重大贡献单位”的称号; 1993 年, 公司成为陕西省明星企业, 中国 100 家最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是年, 公司有职工 9000 多人, 固定资产原值 1.75 亿元, 工业总产值 3.9 亿元, 利税 5274 万元。西安航空电器公司位于丰镐东路 10 号, 属国有中型企业, 1969 年建厂, 占地 9 万多平方米, 建筑面积 7 万多平方米, 1993 年有职工 2082 人, 固定资产原值 3275 万元, 年产值 2423 万元, 利税 226 万元。是全国航空电机、继电器生产企业, 产品磁感应传感器和照相记录仪, 填补了国内空白。1983 年, 磁感应传感器、有机氟特种涂料防粘涂层新工艺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西安“电工城”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位于丰登路 29 号, 所属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电力整流器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电缆厂、西安变压器厂、西安重型电炉厂、西安微电机厂、西安电器设备制造厂和西安电工铸造厂及 14 个科研院所、6 个专业公司, 云集于西郊劳动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 团结北路以东、昆明路以北 6 平方公里地区, 被誉为西安电工城。公司主要生产厂建于 50 年代, 其中有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绝缘材料厂是“一五”期间国家 156 项重点工程项目。是全国以高压、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为主的科研、生产重要基地。1988 年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 1992 年批准为特大型工业企业。公司主要生产 110-500 千伏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断路器、电容器、电瓷、避雷器、熔断器、中低压开关、开关柜及配电设备、电线电缆、工业电炉、电热设备、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各种电绝缘材料、控制微

电机、电工专用设备数千余品种。可成套提供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电气化铁道牵引变电站供电设备、高压试验站成套设备以及各种成套电气工程承包等。主导产品中已有70%以上按IEC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有170多种产品获国家、部、省优质产品称号，300余种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西电公司承担了全国电力建设中约三分之一的高压输变电装备任务。在国家第一条330、500千伏输电线路，第一条±1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以及葛州坝、龙羊峡水电站等重点工程中做出重大贡献。1993年，公司有职工3.07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644人，管理人员4056人，有高级职称754人，拥有各类主要生产设备5000多台套，固定资产原值9.26亿元，工业总产值116676万元，实现利税3948万元。

1993年驻莲湖区市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性质	建成投产年代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利税总额	厂址
西安汽车配件一厂	国有	1937	919	1505	1195		大庆路11号
陕西省西安制药厂	国有	1938	3238	13940.08	5354.14	431	汉城路17号
西安机床厂	国有	1949	1260	2357	2203	122.8	团结中路43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	国有	1949	1175	4619.96	3190.3	121	团结南路1号
陕西省印刷厂	国有	1949	1300	6668	5344	203	西北三路28号
西安台板厂	国有	1952	648	481	1141	-200	环城西路146号
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总厂	国有	1952	3880	4500	5760	-650	大兴路48号
西安印钞厂	国有	1952	1816	10272	15116	2615	汉城路15号
西安油漆总厂	国有	1953	2301	4950	5220		团结北路5号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	国有	1953	338	5664.34	2969.24	491.07	枣园东路2号
西安市食品厂	国有	1953	875	3140	4100	270	西关南小巷55号
西安市第二印刷厂	国有	1954	811	4370	2800	377	青年路17号
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	国有	1954	702	801.3	754	211	自强西路69号
西安玻璃制品厂	国有	1955	918	1159	2801	-685	西关人民东村17号
西安保温瓶厂	国有	1955	1063	1396.3	1385.87	-398	团结中路37号
西安高压开关厂	国有	1955	6302	25050	13000	1846	大庆路29号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	国有	1955	9000	39302	17495	5274	大庆路158号

续表一

企业名称	性质	建成投产年代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利税总额	厂址
西安锅炉总厂	国有	1956	2364	10468	4438	431	红光路
西安塑料制品厂	国有	1956	820	4451.5	3300	168	大兴路西口36号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	国有	1956	1853	6104	3417	226	大庆路31号
西安市油脂厂	国有	1957	289	2195.57	1093	110	自强西路62号
西安远东公司	国有	1957	9326	25021	18499	2695	大庆路西段
西安第三机床厂	国有	1958	805	1306	1193	20.6	丰镐东路40号
西安变压器厂	国有	1958	2951	19602	12200	865	大庆路27号
西安市红星乳品厂	国有	1958	400	1362	1235	132	丰镐东路42号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国有	1958	1688	5400	4091	150	桃园路
西安柴油机厂	国有	1958	1670	2887.69	2727.6	-382	团结西路13号
西安冶金机械厂	国有	1958	5214	13252	14214	400	汉城北路
西安缝纫机厂	国有	1958	1634	3511	1695	160	团结西路
西安电缆厂	国有	1958	3318	26274	16223	154	大庆路12号
西安绝缘材料厂	国有	1958	2114	10620	7736	655	桃园路北口11号
西安重型电炉厂	国有	1958	1203	4564	3345	264	大庆路27号
西安微电机厂	国有	1959	2223	5554	3445	-566.7	大庆路120号
西安高压电瓷厂	国有	1960	2910	9666.52	10428.48	878	大庆路33号
西安仪表厂	国有	1960	5600	31400	16000	4510	劳动路北口

续表二

企业名称	性质	建成投产年代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利税总额	厂址
西安氮肥厂	国有	1960	1341	4614	9369	4	昆明路8号
西安标准件总厂	国有	1961	940	1100	1944.2	-239.1	红光路
西安铝制品厂	国有	1961	756	1001.4	1189.3	-79.98	大兴路15号
西安冶炼铸造厂	国有	1961	802	208.72	946	-453.9	红庙坡211号
三四〇二工厂	国有	1963	1868	5209.41	4705.66	223.99	枣园西路
西安电器设备制造厂	国有	1965	807	1773	1691	-100	大庆路130号
西安矿山机械厂	国有	1965	480	2281	1174	307	红光路30号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965	2753	13119	17556	2116	枣园东路2号
西安压缩机厂	国有	1966	726	2217.34	1083.87	117.52	建华路21号
西安钢铁厂	国有	1966	4606	15646.65	13206.3	5884.36	红光路
西安教学仪器厂	国有	1966	398	220	651	22	工农路20号
西安石油化工厂	国有	1967	1225	6376	13495	754	昆明路
陕西汽车齿轮总厂	国有	1968	3800	23000	21000	1800	大庆路西段
西安航空电器公司	国有	1969	2082	2423	3275	226	丰镐东路10号
西安无线电二厂	国有	1976	1401	10215	4675	806	龙首南路东段11号
西安焦化厂	国有	1978	1409	6017.04	4525.76	644.57	昆明路
西安市石膏板厂	国有	1988	416	650	990	-30	大兴东路55号

第八篇 商贸服务业

隋唐时期，位于长安城今莲湖区域内的“西市”（今糜家桥与东桃园村之间），是都城主要工商业区和经济活动中心，是“丝绸之路”的起点。市内有大衣行、秋簪行、秤行、绢行、酒肆、药行、肉行、金银行以及车坊、邸店、旅社、饮食、飞钱（汇兑）等220行的上千家商店。通过“丝绸之路”来长安经商的西域及中亚、西亚等地的中外客商多聚集西市，每日“九市开场，货别遂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交易繁荣。唐之后，域内商贸时兴时衰。

明清时期，境内西大街地处城市人口稠密的中心部位，商业繁华。1840年鸦片战争后，境内西大街一带出现了经营现代日用品的商店和各种风味小吃铺，逐步形成商贾云集的西安商贸中心，其中著名的有德懋恭食品店、老童家腊牛羊肉店、双盛楼饭庄、天锡楼饭庄、协盛域纸庄、张子俊油布店、城隍庙小百货市场、北院门青干果一条街、桥梓口的粮栈，还有西关的车马店、屠宰店、醋坊等。

民国时期，战乱不已，不少商店倒闭。1934年12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火车站附近形成新的商业繁华区，境内不少商店东移，西大街失去昔日繁荣。

建国后，域内国有商业主要由市商业部门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国有商业的迅速发展，域内商业逐步形成由国有、集体、私人资本、个体和国家资本主义等五种经济成份，发展到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商业经营机制。

1952年元月，根据中央部署，在私有工商企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6年，根据中央关于“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有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莲湖区商业局成立，零售商业大部分交区管理。是年，区属国有、公私合营、合作商店84家，各类商业网点847家，从业人员8243人，商品零售额6645万元。1959年开始，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市场商品供应短缺，对部分商品实行凭证、凭卡、凭券供应。通过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域内商业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商品供应好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商贸业在机构体制、流通渠道、企业管理等各方面都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再加上工业生产的制约，商品短缺，供应紧张，凭票供应范围扩大。197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8823.08万元，至1976年减少到5870万元，下降了3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为商业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和生机。

商贸业不断深化改革,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流通体制,加强经营管理,发展以国有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商业网点增多,市场贸易活跃,至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69559万元,比1978年的6645万元增长24倍。

辖区商贸业由于缺乏通盘规划,区属商业发展资金不足,大型商业设施发展较慢,境内购物中心环境未形成。至1993年部分企业效益不佳,长期负债经营,有的企业老弱病休人员比例大,企业负担重,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区属商贸业的发展。

莲湖区1971~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 中					
		商业局	粮食局	其它	有证个体户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	集贸市场
1971	8452.29	6114	2277.93	60.36			
1972	8533	5734	2392	407			
1973	5714	3544	2069	101			
1974	5881	3968	1805	108			
1975	6060	4178	1820	62			
1976	5870	3930	1878	62			
1977	6285.36	4271	1830.38	183.98			
1978	6645	4605	1951	89			
1979	7607	5063	1866	437	14		227
1980	11271.6	5964.3	2099	474.2		1534.1	1200
1981	10452	5556	2384	1302	97		1113
1982	11745.6	7025	3026	204.9	62.6		1427.1
1983	11278.4	5328.7	2400	1630.3	207		1712.4
1984	17380.3	7021.6	2843.9	3693.8	1512.2		2308.8
1985	25853.5	10138.4	2702.4	5173.5	2377.1		5462.1
1986	34606.3	9195.8	3326	5782.1	3860.8	5062.4	7379.2
1987	49090.3	11134.9	4170.6	1559	9153.6	7337.5	15734.7

续表

年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其 中					
		商业局	粮食局	其 它	有 证 个体户	农民对非农 业居民零售	集贸市场
1988	57580.8	1289.8	3992	16353	10971	11475	13500
1989	80895.2	12535.4	4141.9	26517.7	12740.6	9898.2	15061.4
1990	55927.4	12182.2	5042.5	12913.3	12618.6	10735	2435.8
1991	89330	9651.4	5972.1	8354.5	15768	15622	33962
1992	102972.2	9638.2	5522.4	11658.6	18949	16344	40860
1993	169559	15870.46	5522.4	35479.66	30691	30995.48	51000

管理机构

商业管理机构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城内私有商业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区财经科管理，国有商业由西安市贸易公司负责管理。1958年7月，莲湖区始成立商业局，负责管理区属商贸企业和集体、个体商业。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辖今莲湖区的阿房区分设第一、第二两个商业局。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区成立西安市商业局莲湖分局。1963年6月，莲湖分局撤销，商业企业同时上交市商业局管理。1966年4月，部分商业又交区管理，区又恢复成立莲湖区商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2月，区商业局改称财贸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财贸革命委员会复改称商业科。1978年4月，又改商业科为区商业局。

莲湖区商业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企业行政实行四级管理体制：即商业局、局属公司、核算店、门市部。基层企业实行行业管理，即按行业性质、经营品类，分别设立了莲湖区百货、糕点、旅游、饮食、食品、综合、农杂品、劳动服务等公司。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型企业朱雀贸易大厦、丰镐路百货大楼、迎宾商场、桃园商场、丰登路商场、北一百货店、商品采供站，实行直接管理。

粮食管理机构

1950年，西北粮食公司负责城区粮食经营。1952年，西安市粮食公司成

立，管理域内粮食经营。1954年6月，原三区、六区分别成立粮食科，市粮食公司在三区、六区域内设中心粮店。1955年1月，三、六区合并组成莲湖区，三、六区粮食业务工作由莲湖区人民委员会第三科接管。是年9月，莲湖区设立粮食科，原六区中心粮店改为莲湖区中心粮店，原三区中心粮店撤销。1958年2月，粮食科与中心粮店合并，成立莲湖区粮食局。1960年5月，撤销莲湖区建制，粮食局并入阿房区粮食局。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莲湖区粮食局亦恢复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5月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8月改称莲湖区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改为区革命委员会粮食科，1978年4月复为莲湖区粮食局。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实行三级管理，即粮食局、中心店（1992年改为公司）和厂、基层粮店。1993年，粮食局下设的主要公司有：西安市枣园、通达、环城、京都、海通、易发粮油食品贸易公司和西城粮油开发公司、惠民粮油连锁公司以及陕西美佳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莲湖区挂面厂）。各公司均分设若干粮店（站）。

经济形式

民国时期，主要是私有商业和官办商业，而域内多为私有商业。建国后，对私有资本主义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公私合营、合作商业为辅的流通体制。至1976年，区属商业主要是国有、集体和个体三种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通领域发生巨大变化，形成以国有为主体的集体、私有、个体、中外合资、联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区属商业主要有国有商业、集体商业、私有商业和个体商业。

国有商业

1958年，莲湖区始有区属国有商业。60年代，一些历史悠久、享有盛名的老店，由公私合营转为国有，同时又发展了一批中小型国有商业企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有商业无大的发展。1979年，区属国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有208家，从业人员3871人。之后，国有商业稳步发展，至1991年，区属国有商贸业发展到335家，从业人员5489人，其中商业企业281家，从业人员3928人，分别占79.2%和71.6%；饮食业35家，从业人员709人，分别占9.9%和12.9%；服务业39家，从业人员852人，分别占10.9%和15.52%。

1992~1993年,境内进行大范围低凹地区改造和大范围旧城拆迁建设,区商业局所属商业门店被大量拆迁。至1993年底,区属国有商贸业208家,职工4915人。其中商业143家,职工3494人;饮食业29家,职工559人;服务业36家,职工862人。区属国有商贸业经营状况不佳,一些企业负债经营,资产负债4618万元,企业发展受到制约。

集体商业

1956年,在对私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个体商业按行业归口,组成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31家,并由市上各专业归口公司领导管理。1958年“大跃进”之际,受“左”的思想影响,把30余家合作商店直接过渡到国有或公私合营。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的影响,将已划入国有的合作商业重新恢复为合作商业。“文化大革命”时期,合作商店发展受到限制。1979年,区属集体商业仅有25家,从业48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原有合作商业基础上,重新建立了一批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商贸企业;区、街道大办第三产业,也发展了一批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1992年,区属集体商贸业达822家,从业人员10115人。其中商业企业697家,7726人,分别占84.8%和76.4%;饮食业66家,928人,分别占8%和9.2%;服务业59家,1461人,分别占7.1%和14.4%。1993年,由于低凹地区和旧城拆迁改造,大批集体商业网点被拆,加之一些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转为个体经营,集体商贸业仅有371家,从业4763人。是年,不少集体商业经营困难,资产负债总额8879万元。

私有、个体商业

1950年,三、六区有私有和个体商业户2131家,从业5461人。1955年莲湖区成立后,9月统计,全区有私有和个体商业4302家,其中有私有商业1214家,个体商业3088家,经过对私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有商业改为国有或公私合营,部分个体商业也组建为合作组、社。至1958年,全区有个体商业3612家,从业3810人,资金198603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歧视和限制,个体商业从业人员多转营它业,至1978年,全区仅有有证个体商业178家、17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私有和个体商业有较快发展。1988年,私有商业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消亡后再次出现,1989年,域内私有商业已发展到41家。至1993年,全区私有商业达90家,从业人员988人。个体6205家,从业人员15012人,其

中零售商业 4030 家，从业 8627 人；饮食业 1749 家，从业 5569 人；服务业 426 家，从业 816 人，成为域内商业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

莲湖区 1979~1993 年商贸业按经济形式分的机构网点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计		国有		集体		个体(有证)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1979	233	4609	208	3871	25	488		250
1980	320	6953	178	3335	142	2530		1088
1981	245	6659	155	2918	90	1364		2377
1982	322	7803	152	3232	170	1876		2695
1983	2963	8678	160	3075	203	2192	2600	3411
1984	3998	13354	252	5357	336	3766	3410	4231
1985	4772	18310	338	8024	282	3053	4152	7233
1986	5147	16805	421	6233	324	3587	4402	6985
1987	7555	19296	151	3042	520	6425	6884	9829
1988	4539	18372	287	5667	532	5627	3720	7078
1989	5062	23215	420	6928	776	8166	3866	8121
1990	5257	23759	337	6047	756	8199	4164	9513
1991	5172	23174	355	5489	710	8101	4107	9584
1992	1654	19890	405	7943	822	10115	427	1832
1993	6784	24690	208	4915	371	4763	6205	15012

莲湖区 1979~1993 年商贸业按行业类型分的机构网点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1979	233	4609	179	3444	1	161	53	1004
1980	320	6953	266	4829	1	623	53	1501

续表

年份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机构数 (家)	人员数 (人)
1981	245	6659	193	4527	1	1162	51	970
1982	322	7803	232	5187	38	1628	52	988
1983	2963	8678	1615	5876	1155	1638	193	1164
1984	3998	13354	2267	8247	1492	3756	239	1351
1985	4772	18310	2568	11249	1754	5004	450	2057
1986	5147	16805	2869	9957	1902	4924	376	1924
1987	7555	19296	3935	11308	2324	5155	1296	2833
1988	4539	18372	3120	12061	1108	4132	311	2179
1989	5062	23215	3447	15548	1218	4992	397	2675
1990	5257	23759	3549	15584	1258	5189	450	2986
1991	5172	23174	3401	14839	1273	4946	498	3389
1992	1654	19890	1234	13875	213	2790	207	3225
1993	6784	24690	4501	16352	1806	6506	477	1832

注:1993年总计、商业栏中含私有商业90家,988人。

莲湖区 1973~1993 年区商业局属企业及经营情况统计表

年份	门店数(家)	职工数(人)	年营业额(万元)
1973	180	2408	2966
1974	182	2326	3161
1975	185	2299	3252
1976	185	2294	3093
1977	186	2341	4179
1978	189	2449	4646
1979	194	2428	3956
1980	194	2598	4300
1981	194	2712	4278

续表

年份	门店数(家)	职工数(人)	年营业额(万元)
1982	194	2808	4259
1983	195	3099	5245
1984	215	3520	6003
1985	215	3640	5455
1986	218	4008	8497
1987	219	4512	10715
1988	224	4640	11358
1989	220	4730	12326
1990	227	4782	17934
1991	231	4830	16546
1992	229	4854	17297
1993	224	5021	18275.4

商品经营

粮油购销

民国时期，域内西大街桥梓口一带是西安粮食行业集中地区，有大小粮店30余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永泰吉、公胜永、鼎发长、东大成等粮行。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建立了国有粮食经营机构。1953年11~12月，对粮食油料经营实行统购统销。同年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西安市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对粮油实行计划供应。当时，辖区居民粮油供应由市粮食公司在辖区设经营网点或委托供销合作社、私人粮商代销，不准私商自由经营。1954年6月，原三区、六区粮食科成立后，采取“四定”(定点、定户、定时、定量)供应办法，每一城镇人口每月粮食定量16.5公斤。1955年9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再次公布《西安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行“按人分等，按等定量”的粮食定量供应办法，分7等16级，按劳动量和年龄的不同规定不同定量，其中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供粮54市斤(合27公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每人每月供粮30市斤(合15公斤)，10周岁以上一般居民每人每月供粮27.5市斤(合13.75公斤)。同时，给供应对象按户发给《购粮证》。

1955年莲湖区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表

单位：市斤(公斤)

等 级	级 别	定 量 标 准	备 注
特重体力劳动	一级	54(27)	
	二级	51(25.5)	
	三级	48(24)	
	四级	45(22.5)	
重体力劳动	一 级	43(21.5)	
	二 级	41(20.5)	
	三 级	39(19.5)	
	四 级	37(18.5)	
轻体力劳动	一 级	35(17.5)	
	二 级	33(16.5)	
	三 级	31(15.5)	
	四 级	30(15)	
职员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30(15)	
高中以上学生	体专体院学生	42(21)	
	高等院校学生	34(17)	女 32(16)
	高中学生	33.5(16.75)	女 31(15.5)
初中学生		32(16)	女 30(15)
一般居民	10岁以上	27.5(13.75)	
	6至10周 岁	23(11.5)	
	3至6周 岁	17(8.5)	
	3周岁以下	9(4.5)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大部分私有粮商被安排为国有粮食部门职工，粮油全部由国有粮食网点经营。1958年“大跃进”后的三年时间里，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加之粮食连年减产欠收，粮食供应紧张。从1959年3月至1966年11月，压缩粮食销量，每人每月压缩定量3市斤。居民食油供应也曾三次调低定量。其中干部职工定量：1960年10月，食油每人每月由7.5市两（375克）降至5市两（250克）；1961年3月降至4市两（200克）；

1962年7月，再降至3市两（150克）。1963年后，国民经济好转，1964年12月提高到200克，1965年8月提高到250克。“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油料减产，1970年1月食油供应定量再次降为200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发展，1981年6月，食油定量再次提高为250克。同时粮食经营也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逐步转轨，1989年，取消粮油定量，敞开供应，实行“放而有管，管而不死，购销两便，调动灵活”的粮食经营方针。粮食部门适应市场变化，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除保证居民粮油供应外，打破过去只卖生、不卖熟的习惯，生产加工各种大众化粮食复制品和熟食。1984年，粮食经营网点78家，品种50多种，年销量2151万斤（1075.5万公斤）。1985年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式面包生产线；1988年在粮食企业中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至1993年，区粮食系统有经营网点93家，职工948人，年销售量8350吨，营业额2821万元。

日用百货

唐代“西市”，中外贸易繁荣。布匹、丝绸、纸张等日用百货，通过“丝绸之路”运往中亚和西亚各地，中亚和西亚各地的一些日用品运往长安。之后，在长期的封建制度下，日用品生产落后。民国时期，域内商业经营的布匹、纱线、绸缎、呢绒、服装、鞋帽以及其它日用品，多从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地区输入。域内私人经营的日用百货商店有百货、绸缎、鞋帽、服装等行业，尤以西大街城隍庙小百货市场最为繁华。建国后，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有百货商店改为公私合营或国有商店、合作商店。同时，由于人民生活改善所需手表、缝纫机、收音机等供应紧张，遂实行分配、凭卡购货，缝纫机凭卡持续30年之久，至80年代始得缓和，逐渐敞开销售。1957年，境内首建占地20亩的土门百货商场和占地16亩的桃园百货商场。“文化大革命”初，百货商店无大的发展。1970年后，北大街百货商场、朱雀贸易大厦、丰登路百货商场、大庆百货商场先后建成开业。80年代以后，又建成了迎宾商场、西北工业品贸易中心等国有百货商业企业。1993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区商业局筹集700余万元，使桃园百货商场扩建营业场地1100平方米、丰镐百货大楼扩建3000平方米、朱雀贸易大厦扩建1200平方米、丰登路百货商场扩建1600平方米。同时，集体、私有和个体百货商店蓬勃兴起。是年，区商业局属百货商店41家，职工1916人，年营业额9882万元。其中国有百货企业19家，职工1644人；集体百货企业22家，职工272人。

莲湖区属部分较大日用百货商业企业有：

朱雀贸易大厦 位于西大街中段259号。国有企业。建国初，为“西北地区贸易公司西安分公司第十七门市部”，1954年更名为“西安市百货公司西大街第三门市部”，1962更名为“西大街百货商场”，1975年扩建为朱雀贸易大厦，因位于唐代著名的朱雀大街附近而得名。大厦主楼高8层，建筑面积9000余平方米，职工400余人。批零兼营，主要经营百货、文化用品、烟酒副食、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洗涤化妆用品、电声乐器等15万余种。1993年营业额2000万元。曾连续4年被区工商管理总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丰镐路百货大楼 位于西郊汉城路什字路口。国有批零兼营商业。建于1976年，1980年开业。营业主楼为4层，建筑面积7000余平方米，营业面积3000余平方米。1993年底有职工384人，主要经营百货、布料、日用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等8大类、1.2万余品种，年营业额2000万元。

桃园百货商场 位于桃园路南口。国有企业。1957年6月建成营业。商场为庭院式平房建筑，占地16亩，面积3000平方米，职工134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大小五金、烟酒副食等6大类5000余品种。商场还设有理发馆、照相馆、餐厅、钟表修理店等。1993年营业额为400万元。

迎宾商场 位于西稍门什字东北角。国有企业。1983年9月建成营业。商场主楼2层，营业面积1300平方米，职工114人。主要经营百货、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文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烟酒糖果等，1993年营业额602万元。

北一百货店 位于北大街38号，建于1958年。国有企业。营业主楼为2层，营业面积600平方米，职工74人。主要经营大小百货、针纺织品、布匹鞋帽、化妆洗涤用品、理发工具等。1993年营业额180万元。

丰登路百货商场 位于丰登路中段72号。国有企业。1979年2月建成营业。主楼为4层，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开业初期，一楼经营蔬菜、肉食、饮食；二楼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后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调整商品结构，一楼主要经营百货、文具、洗涤用品、针纺织品、烟酒副食、糖果；二楼开设歌舞厅。职工104人。1993年营业额450万元。

五金交电

民国时期，辖区市场开始出现私营五金交电商店，主要门类是家用五金、

电器材料、建筑五金等。建国后，1950年，国有西安市五金交电公司成立，域内五金工具、装璜材料、机械机电、橡胶制品、电工器材、照明灯具、民用交通工具等，均由该公司门点经营。1958年后，随着社会购买力增长，自行车供应紧张，开始实行分配供应和凭卡收券供应，延续达30年之久，改革开放后逐渐缓和直至取消限制。随着区对商业管理职能的增强和区属商业的发展，区属五金交电经营单位和经营门类也越来越多。至1993年，驻区五金交电经营门点400余家，经营产品5万余种。区属和街道、村办的集体五金交电企业146家，从业948人。其中：家用五金16家、机电工具12家，锅炉水暖23家，标准件6家、阀门6家、建筑材料4家、化工设备14家、橡胶制品3家、工程机械5家、电子器材3家、车辆配件18家、仪器仪表3家、电子设备3家、炊事机具6家、电工器材12家、消防器材12家。

生产资料

民国时期，煤炭、金属、木材、水泥等物资多由私商经营。建国后，实行计划经济，生产资料长期实行计划供应。莲湖区先由计划科、计划委员会管理，1971年始设物资科，1978年4月改称物资局，实行政企合一。1988年，物资局始政企分设，企业设物资供应公司、物资综合公司、金属机电公司和轻化建材公司。四公司均驻团结东路2号，共占地15.04亩，库房面积3340平方米，营业用房500多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10万元。1993年共有职工68人，其中物资供应公司17人，物资综合公司18人，金属机电公司17人，轻化建材公司16人。

【计划供应】 区物资局主要负责区属企业的生产资料供应。1980年前，重要生产资料主要依靠国家计划调拨，调入多少，分配多少。上级每年下达的物资指标，由区计委或与物资局协同，对区属工业、农业、基建、维修等需求物资按计划下达分配指标，分期供应。计划内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从外地外单位洽购，弥补短缺。1969~1979年，经营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有钢、生铁、铜等，其中1977年供应钢材1350吨，1979年供应钢材2253吨；轻化原料有纯碱、烧碱、橡胶、玻璃等，其中1976年供应玻璃980标准箱；机电设备有电动机、二类机电、电线等；建筑材料有水泥、木材等，其中1979年供应水泥720吨，木材2210立方米；其它煤炭、焦炭也是按计划供应物资。其间，物资供应只管完成供销指标，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管理费由国家补贴，区物资供应不负盈亏责任。

1980年后,生产资料供应由调拨型逐步转向市场经营型。1987年,开放钢材等市场。计划供应物资由1980年前的139种减少至18种,分配调拨数量也大幅度下降。如生铁由年分配2881吨减少至668吨;煤炭由60919吨减少至12650吨;水泥由7284吨减少至2523吨。

【市场经营】 改革开放后,对计划外物资主要由市场调节,企业所需物资一方面由区各物资公司组织购进,另一方面由企业自行采购,价格随行就市。1987年,由于基建迅猛发展,物资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薄板钢材每吨价由1500元上涨到4600元。是年10月,国家采取压缩基建投资、限制物资价格和发展生产等宏观调控措施,物资丰富,价格回落。不久又出现计划内部分物资价格倒挂,市场经营疲软。1993年底,钢材价格每吨比年初下降1500至2000元,物资市场出现俏货不俏、滞货更滞现象。

烟酒副食

50年代初,烟酒副食类商品主要由私商和个体户经营。50年代后期开始,国有商业成为经营烟酒副食商品的主要渠道。从1959年开始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连年减产,市场物资紧缺,为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对一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实行平价凭票供应、高价敞开供应和议价敞开供应等办法。1961年,部分糕点糖果、名烟名酒实行高价销售。1962年,按工资比例发放购货券,凭券供应烟酒副食品。1963年,市场供应好转,凭票供应范围缩小,多数商品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物资紧缺,一些商品恢复了凭票供应办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发展,市场繁荣,商品充足,先后取消了各类票证,烟酒副食类商品敞开供应。1993年,区商业局所属烟酒副食类商店47家,职工724人,全年营业额3114万元。其中国有商店32家,职工626人,年营业额2656万元;集体商店15家,职工98人,年营业额458万元。

【肉类】 建国前至50年代初,肉类主要由私商、个体户屠宰和经营,南火巷是当时较大的生猪、大家畜屠宰场地。经营方式主要是小门面店铺(俗称肉架子)。建国后,1952年,西安市屠宰厂成立后,取缔私宰,私商逐步停、转和改造,国有肉食店陆续开业取代经营,肉类销售量逐年增加。1959年开始的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市场肉类短缺。1963~1976年,肉类凭票供应,每人每月0.5市斤(250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市场供应充分,取消生熟肉类食品票证,敞开供应。1993年,区商业局所辖区食品公司,有国有肉

店11家，职工159人，年营业额380万元。集体、私有和个体肉食摊、店，遍布各街巷、市场。

【禽蛋】 建国后，鸡、鸭禽类和蛋类，主要由农民进城出售自产禽蛋和商贩经营。50年代后期，不准农民上市出售和商贩经营，国有、合作肉食商店取代经营业务。时货源不稳定，旺季多，淡季少。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凭票供应鸡蛋。1978年后，西安郊区和郊县禽类饲养迅速发展，货源充足，取消限量，农民、商贩均可营销，敞开供应。

【食盐】 50年代，域内食盐主要由私商和新建的国有和合作副食商店经营。60年代，国家为加强盐业管理，省、市商业部门成立了国有盐业公司，执行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承担盐业批发、调拨和销售管理业务。盐业的零售，由国有、合作副食商店，经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销售。改革开放以后，国家为保护人民健康，对食盐加碘后敞开销售，货源充分，价格平稳。

【糕点】 域内历史上，糕点业兴旺发达，始建于清代1872年的“德懋恭食品店”，已有100余年历史，生产的水晶饼誉满三秦乃至省外近邻，畅销不衰。成立于清代末年的“永信一回民食品店”（建店初为“回民点心铺”），经营的清真糕点，风味独特，名扬西北，为各族各界人民所喜爱。建国后，域内糕点业不断发展，生产和销售不断增长。改革开放后，糕点业空前兴旺。1993年，区属国有糕点经营商店有23家，5个生产车间，职工482人，工业产值500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

【烟酒】 民国时期，烟酒由私商经营。建国后，国有、合作和个体经营烟酒商店逐年增多。为了加强对烟草的经营管理，市政府设立酒类烟草专卖公司，其它商业机构经批准方可经营烟草。在1959年后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度凭证供应卷烟。“文化大革命”期间，烟酒货源仍较紧缺。改革开放以后，烟酒货源逐步充足，放开销售。

【蔬菜】 解放前夕，域内蔬菜主要靠郊区农民自产自销、个体菜铺和小贩肩挑叫卖供应。建国后，随着城市建设和工业迅速发展，蔬菜产量和销量的增加，出现了农民自产、批发，菜贩多数转向摆摊设点、且日渐集中，部分街区逐步形成小菜市。1956年后，国家重视蔬菜产销，市上成立蔬菜公司，设立蔬菜副食门市部，积极经营蔬菜；郊区农村由以生产粮食为主，转为以生产蔬菜为主，增加城市蔬菜供应量。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粮食“低标准、瓜菜代”，蔬菜实行计划生产，由蔬菜公司统一收购，部分主要蔬菜按人计划供

应。之后，蔬菜生产列入指令性计划，由经营单位与生产单位每年签定购销合同，实行统购包销。改革开放后，蔬菜产量增加，副食品供应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蔬菜产量品种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按计划收购的品种，有的供不应求，有的销售不畅，造成浪费越来越大，国家补贴越来越多。1982年，区政府制定蔬菜生产计划改革办法，实行“以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采取由经营部门与生产单位协商制定生产计划的办法，力争产销基本平衡，适销对路。但是，销售部门经营上的“大锅饭”，未能彻底解决经营上的亏损。1984年4月，市蔬菜公司经营网点下放区管理，区政府及时改革蔬菜经营上的大锅饭为承包经营责任制。1985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蔬菜经营实行“市场调节，随行就市，议购议销，放开经营”的原则，区政府狠抓“菜篮子”建设，加之外省、市地区各类蔬菜源源不断输入，个体菜贩、摊点大量增加，市场出现了品种多、数量大、质量高，多渠道经营，方便群众，经营效益好的繁荣景象，菜农菜贩成为蔬菜市场的主要经营者，成为市民“菜篮子”的主要渠道。国有、合作蔬菜经营网点，由于经营不灵活，亏损日多，先后退出鲜菜经营，逐步改营副食烟酒或餐饮业。

土产杂品

建国初期，土产杂品由私商经营，主要商品有瓷器、草席、竹器、木器、盆桶、土纸、铁锅、陶器、棉絮、麻绳、麻袋等。商店多分布在西大街、西关正街、北关正街等地区，店铺分散，资本较小。1956年对私有企业改造后，国有土产杂品门市部陆续建立开业。1960年，西安市供销合作社所属西安市土产公司成立后，土产杂品统由该公司管理和经营。1971年，区成立农产杂品公司，始设国有土产杂品商店，经营土产杂品。进入80年代，日用杂品增加了大件家具、炊事机械、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塑料器具等品种门类。至1993年，区属国有土产杂品商店1家，职工9人，年营业额80万元；集体土产杂品商店26家，从业208人，年营业额799万元。

饮食业

莲湖区系唐宫廷驻地及主要商贸地区，又是回族聚居区，继承宫廷烹饪技艺，兼取民族传统风味，名贵饮馔小吃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盛唐时期，长安风味小吃品种繁多，千层饼、馄饨、芝麻饼、粽子、豆豉、葫芦鸡等一直流传至今。明崇祯十七年（1644），专卖牛羊肉泡馍的“天锡楼饭庄”在桥梓口开业。清乾隆年间，“老童家腊牛羊肉店”在广济街口开业。民国9年（1920）

“同盛祥泡馍馆”开业。清真牛羊肉泡馍，风味独特，被誉为陕西一绝，1986年被列入国宴。还有创建于民国25年（1936）的“德发长饺子馆”、清末开业的“教场门饸饹馆”及民国24年（1935）开业的“大麻子馄饨馆”，均各俱特色，享誉古城。更有腊牛羊肉、甑糕、粉蒸肉、油酥饼、柿子饼、牛肉丸子糊辣汤、梆梆肉、腊汁肉、玫瑰元宵等多种风味小吃。西安解放前夕，上述食品多由私人经营，店铺较小，经营分散。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餐饮业兴旺发达。1955年底，有私有、个体饮食摊贩1313家（回民450家），其中固定店铺260家；个体摊贩1053家。1956年对私改造后，公私合营17家；合作食堂22家，23个营业点；共负盈亏合作小组5个，258家；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合作小组56个，630家。尚有408家个体经营者。同时国有餐馆相继开业。至1993年，区商业局属国有饮食业29家，职工559人，年营业额995.6万元；集体28家，职工378人，年营业额590.8万元；个体户1749家，从业5569人。

服务业

清末至民国年间，人民生活受经济制约，服务业社会化程度较低，多由家庭自理。生活服务业兴起最早的是旅店、洗染、理发、浴池等行业。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生活服务业相应增多，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服务项目越来越广。辖区服务业主要有旅店、浴池、理发、照相、洗染、修理等多种行业。1979年服务业53家，从业1004人。1992年增加至207家，从业3225人。至1993年，全区服务业477家，从业1832人。其中，国有36家，职工862人，年营业额720万元；集体15家，职工154人，年营业额462万元；个体426家，816人。

【旅店】 西安解放前，旅店由私人开设，规模较小，主要分布于西大街、西关、北关地区。建国后，适应工商业发展需要，国有、集体旅店和工厂企业、机关的招待所相继建立。1978年以后，适应改革开放和旅游事业发展，除区属小型旅店改善住宿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并有较大发展外，域内又先后建成五星级的喜来登大酒店、四星级的古都新世界大酒店、三星级秦都酒店及台湾酒店、金龙酒店、榴花宾馆、止园饭店、西京饭店等大型豪华宾馆。区属旅店业，1983年前由市统一管理，1984年部分旅店下放区管理。80年代开始，出现私人家庭简陋旅店，主要服务于来城就医的农民和经济状况低下者。1993年，全区旅店业54家，从业1446人，其中区属旅店业12家，职工337人，年营业额415万元。

【浴池】 西安解放前，境内浴池业发展较慢，仅有西大街“骊宫池”、“灵龙泉”和北大街的“沧浪池”三家浴池。建国后，域内大中型工厂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都相继建立了不同规模的内部职工浴池。1978年以后，这些浴池陆续对社会开放，缓解了群众洗澡难的问题。1993年，区属浴池业2家，职工122人，年营业额151万元。

【理发】 民国初年，主要是剃头担摊，收费低廉。20年代后始有理发店铺。西安解放后，大型理发店铺、美发厅经营萧条，一般店铺、个体担摊有增无减。1956年合作化后，大部分有了固定店铺，但过于集中，群众感到不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人民生活改善，美容美发业兴起，国有、集体和个体理发店、发廊大量增加，遍布大街小巷。不少美容美发店设备先进，用品讲究，聘请有一定技术的美容美发师主理，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但80年代后，事关广大群众尤其是中老年所需的普通传统理发业，由于设备陈旧，价格低廉、业主获利微薄，经营店铺日渐有所减少。至1993年，区属理发店23家，职工241人，年营业额165万元。其中国有理发店9家，职工104人，年营业额90万元；集体理发店14家，职工137人，年营业额75万元。

【照相】 西安解放初期，照相馆很少，且全系私有，一般仅能照小型黑白照片，建国后，1955~1956年，全部组织为照相合作社。70年代以后，国有照相馆增多，摄影设备和技术逐步现代化；彩色照片流行。90年代起，婚礼照盛行，服务项目增多，且冲洗方便，立等可取。至1993年，全区照相业14家，从业275人，其中区属照相业12家，职工271人，年营业额417万元。

【洗染】 清代，衣服衣料多由家庭用国产颜料自理。民国时期，国外颜料传入西安，开始有了私营洗染店，多分布于琉璃庙街及北关一带。较大的，只有北大街“大昌洗染店”一家。建国后，50年代中期，将私有洗染店改造为公私合营和集体洗染店，国有洗染店相继开业，中、西染业合流。至1979年，有洗染店11家，从业152人。营业项目中增设了电熨烫、皮革上光调理、织补以及制做锦旗、印字、印花等项目，生意兴隆。80年代后，私有、个体干洗业兴起，遍布大街小巷。但普通洗染业，由于手工操作，收费低廉，营利微薄，以及随着家用洗衣机的普及，开业者日渐减少。至1993年，全区较大的干洗业8家，从业84人，其中区属干洗业2家，职工47人，年营业额34万元。

【修理】 建国前后，修理业多由私人个体经营，修理门类主要有修鞋、修雨伞、修钟表、眼镜、修自行车、钉锅、修盆桶等，少数有门面，大多数在大

街小巷摆摊设点，有的走街串巷，上门服务。建国后，1956年合作化过程中，组建了一些修理合作社或合作组。1978年以后，街道和居（家）委会开办社区服务，大办第三产业，除个体服务业遍布城乡外，国有和集体服务业也随之扩大，修理范围主要是家电和机动车、人力车等类。至1993年，全区各种修理业250家，从业1095人。

集市贸易

清末及民国年间，域内市场贸易有早市、庙会、农忙会等形式，手工业者、农民以车拉肩挑方式，把自产粮食、蔬菜、瓜果、土布及一些手工艺品和其它农产杂品，拿到集市上销售，然后买回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农具和日用品。建国后，为开展物资交流，除一些单位和地区不定期组织物资交流大会外，固定的集市贸易逐渐形成。1956年后，域内西关、北关有两个集贸市场和一个柴草市场，交易的商品以土产杂品为主，小农具、小家畜、家禽、蔬菜、瓜果、柴草等农副业产品为主，日升为市，午后即散。1957年《人民日报》发表《自由市场要严格管理》的社论后，一类物资和二类物资未完成统购任务前禁止上市，市场交易的商品范围缩小。1959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集市贸易的指示》，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和西安市政府“先活后管”、“边活边管”的精神，鼓励和恢复了集市贸易。1960年前后，集市贸易在帮助城乡人民度过经济困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62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不允许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郊区集贸市场被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自由市场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禁止，多数个体商贩停止营业，少数零星小商小贩经营困难。改革开放以后，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在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市、区政府放宽政策，允许农民进城，在背街小巷流动出售果、菜，允许国有商业和个体商贩进入市场摆摊设点，集市贸易日趋活跃。80年代以后，区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和发展集贸市场，先后建立了土门、丰庆路、西门、丰禾路等一批综合或专业市场。至1993年，集贸市场达55个，市场成交额5.1亿元。域内大中小结合、批发零售配套、综合和专业兼有的市场网络初步形成。

集贸市场选记：

城隍庙小商品市场 位于西大街中段。是西北地区久负盛名的小商品集

散地。清代，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日为神诞节祭祖盛会，四方香客游人如潮，各地手工业主、小商贩也云集周围，以庙兴市，逐渐形成传统的小商品市场。由于城隍庙小商品精、特、全，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建国后，党和政府大力支持其发展，除南部组建为国有城隍庙商场外，北部为小商品市场，有固定摊位126家，经营“七小商品”（小百货、小五金、小文化、小杂品、小针织、小工艺、小电料）15000余种。1993年成交额800万元，上缴税费25万元。

土门综合市场 位于西郊沔惠路土门村，占地13500平方米，有大棚107间，小商亭151间，室内大棚15间，门面房170间，可容纳摊点1600多家，集国有、集体、个体和私有商业为一场。经营商品有百货、服装、布料、粮油、蔬菜、肉、禽、蛋、水产、干鲜果、土产等17大类上万品种。日均客流量5万人次以上，1993年成交额18000万元，上缴税费640万元。曾先后40余次被国家、省、市、区评为先进市场、文明市场。

大庆路集贸市场 位于大庆路西段，建于1978年，又称毛线专业批发市场。占地面积13亩多，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其中营业大厅2000平方米，门面房250间，可容纳摊位650家，是莲湖区新建的第一个室内市场。场内有各地毛线生产厂家70多家，主要经营京、津、沪和甘、宁、青等地及省内名牌毛线以及各类毛织品服装，商品辐射全国10多个省市。场内兼营百货、服装、副食、饮料、蔬菜、饮食等门类。1993年成交额1亿元，上缴税费280万元。

西门食糖市场 位于环城西路中段，为大型室内综合市场。建于1991年，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营业大厅2350平方米，有门面房163间，可容纳摊位600多家。以经营食糖为主，食糖营销全国20余省、区。同时兼营烟、酒、副食、饮料、小食品、服装等。1993年成交额2亿元，上缴税费480万元。

大麦市街回民饮食市场 位于西大街中段，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营业门面房189间，是西安地区民族风味浓郁的回民饮食一条街。主要经营腊牛羊肉、柿子饼、羊肉饼、粉蒸肉、八宝稀饭、灌汤包子、锅贴、卤汁凉粉、炒饼烩饼及各种著名的回族风味小吃小炒40余种。1993年市场营业额700万元，上缴税费22万元。

莲湖区 1993 年部分集贸市场情况一览表

工商所名称	市场名称	场址	建场年代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北院门工商所	钟楼牛仔服装市场	社会路		200	230	平房
庙后街工商所	大麦市街回民饮食市场	大麦市街		640	900	平房
青年路工商所	玉祥门批发市场	环城西路		1800	1700	平房
西关工商所	西门食糖市场	环城西路	1991	15000	12000	
	劳动南路综合市场	劳动南路	1986	2800	2040	平房
	丰庆路食品批发市场	丰庆路	1990	1550	1300	楼房
环西工商所	西北超级鞋城	环城西路	1992	19000	15000	四层楼房
	玉祥门工业品批发市场	环城西路	1993	10000	8000	平房
	汽车配件市场	环城西路	1993	10000	8000	
北关工商所	龙首南路市场	龙首南路		3500	980	
大庆路工商所	大庆路集贸市场	大庆路西段	1978	9100	12000	钢架塑料棚顶
	西北家俱中心	大庆路西段	1993	26000	21800	平房
土门工商所	土门化工装饰材料市场	土门什字西南角		9400	14000	
土门市场管理所	土门综合市场	土门	1980	13500	1960	简易平房
	土门蔬菜批发市场	土门		10000	4500	钢架塑料棚顶
大观园市场管理所	长安商贸大观园	兴中路	1993	26000	45000	二层楼

莲湖区 1979~1993 年集贸市场数量及贸易成交统计表

年份	市场数量(个)	贸易成交额(万元)
1979	2	227
1980	3	1200
1981	4	1113
1982	6	1427.1
1983	9	1712.4
1984	15	2308.8
1985	21	5462.1
1986	25	7379.2
1987	25	15734.7
1988	26	13500
1989	27	15061.4
1990	29	24358
1991	24	33962
1992	24	40860
1993	55	51000

驻区商业

莲湖区是西安商业发达地区之一，是省内外物资的集散地。建国后，中央部、省、市属商贸业在域内发展迅速，成为域内商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域内西北隅还形成集中的物资仓储区。至 1993 年，驻区商贸业 1080 家，主要有粮油、日用百货、五金机电、燃气燃料、医药化工、烟酒副食、土产杂品、物资回收、宾馆饭店、旅游服务、仓储等门类。其中：粮油企业 28 家，其中粮食 9 家，



北大街商场

油脂 19 家；日用百货企业 42 家，其中百货 29 家，服装鞋帽 10 家，办公用品 3 家；五金机电企业 419 家，其中日用五金 91 家，机电工具 46 家，仪器仪表 19 家，汽车贸易 6 家，标准件 42 家，锅炉水暖 19 家，建筑材料 24 家，化工设备 12 家，橡胶制品 14 家，电子器材 69 家，家用电器 29 家，机床附件 7 家，农机物资 10 家，林产品 3 家，电线电缆 23 家，工矿配件 4 家，纺织机械 1 家；燃气燃料企业 93 家，其中液化气 14 家，石油 23 家，煤炭 44 家，化工 7 家，热力器具 5 家；医药化工企业 23 家；烟酒副食企业 88 家，其中副食 5 家，盐业 8 家，果品 7 家，蔬菜 26 家，干鲜果 4 家，调味品 5 家，炒货 4 家，烟酒 7 家，茶叶 13 家，食品 9 家；土产杂品企业 33 家，其中日用杂品 29 家，炊事用具 4 家；物资回收企业 27 家；宾馆、饭店、旅店企业 211 家，其中大中型宾馆、饭店、酒店 58 家，旅馆 57 家，招待所 45 家，饭馆、餐厅 51 家；旅游服务企业 48 家，其中旅游公司 4 家，旅行社 4 家，旅游贸易公司 8 家，浴池业 3 家，照相业 13 家，理发业 13 家，洗染业 3 家；仓储业 68 家，集中建于西安火车站北部的丰禾路、星火路、大兴路、自强西路一带，其中有中央部属仓库 6 家，省属仓库 33 家，市属仓库 29 家。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部分商业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 业 名 称	性质	开 业 时 间	职 工 人 数	营 业 额 (万元)	地 址
白家口粮食仓库	国有	1954	488	710	沔惠北路 7 号
大兴路粮食仓库	国有	1950	184		大兴路 37 号
北大街商场	国有	1970.9	600	9500	莲湖路 2 号
大庆商场	国有	1979.9	400	2200	大庆路 4 号
西安工业品贸易中心	国有	1991.9	1300	5800	莲湖路东口北侧
城隍庙商场	国有	清	370	1000	西大街中段
东亚服装店	国有	1956.3	263	700	北大街 276 号
西安市百货公司	国有	1950.5	3000	26000	北大街 113 号
西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国有	1964.11	345	16600	莲湖路 83 号
西安市汽车配件公司	国有	1961	242	2100	莲湖路 58 号
西安市石油公司	国有	1954	830	18000	龙渠湾

续表

企 业 名 称	性 质	开 业 时 间	职 工 人 数	营 业 额 (万元)	地 址
西安市燃料公司	国有	1949.7	3590	9100	大庆路7号
西安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国有	1985	300	8300	莲湖路83号
西安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国有	1964.11	380	25300	莲湖路83号
西安市木材总公司	国有	1953	3800	16100	青年路125号
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	国有	1954	1034	20000	西大街87号
西安市土产公司	国有	1960	594	3400	西大街475号
西京食品店	国有	1954	135	680	西大街355号
中华食品店	国有	1954	116	820	北大街822号
老童家腊牛羊肉店	国有	1956	76	120	北广济街104号
德发长饺子馆	国有	1936	390	700	西大街3号
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	国有	1920	113	300	西大街33号
桃李春饭店	国有	1956	60	50	西关正街30号
喜来登大酒店	中港合资	1990	548	3300	丰镐路12号
古都新世界大酒店	中港合资	1989	534	2100	莲湖路
协和大酒店	中美合资	1986	210		丰镐路28号
止园饭店	国有	1950	643	3800	青年路77号
西京饭店	国有	1989	300	900	西大街241号
金龙酒店	国有	1991	310	500	未央路34号

注：部分企业职工人数、营业额为1991年数据。

名店名食

莲湖区居古城西安中心地区，历史悠久，又是回族聚居区，饮馔小吃，既有传统名贵食品，又具独特民族风味。一些名食名点，誉满三秦，享誉海外。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全国各地的名菜名点在西安俱有，不出西安，可食全国各地风味菜点。辖区是西安名优风味食品最多的地区，人称“要享口福，食在莲湖”。本篇仅对域内部分名店所产名食简略记述。

德懋恭食品店的水晶饼 水晶饼是一种酥皮点心，因其饼馅晶莹透亮，犹



如水晶而得名。相传饼源于宋代邠县（今陕西渭南市下邠镇），后传至西安，誉为“秦式糕点”之首。西安生产水晶饼店家众多，唯西安德懋恭生产的最为有名。

德懋恭创建于1872年，所产水晶饼已有100多年历史，它选料精良，工艺考究，风味独特。其成品面色金黄，四周雪白，小巧

别致，皮酥馅足，滋润适口，油多而不腻，糖重而渗甜，具有浓郁的玫瑰芳香和桔饼清香气味。每逢喜庆佳节，群众争相购买，成为西安居民孝敬老人、馈赠亲友的上等礼品。曾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德发长饺子馆的饺子宴 德发长饺子馆建于1936年，经营饺子已有近60年历史。饺子系北京风味，具有制作精细、皮薄馅足、料重味浓、油润鲜香的特点。80年代，集中国历代饺子制作之大成，溶中华菜肴调料技艺于馅心，取南北制作工艺之精华，创造了独特的饺子宴。饺子宴选用鸡、鸭、鱼、虾及山珍海味等多种高档原料，采用蒸、煮、烧、炸、煎等多种方法制作，品种达100多种。饺子咸、甜、酸、辣、麻五味俱全，花、鸟、果、禽、兽形态各异。有象征吉祥的四喜临门、一帆风顺、满载而归、恭喜发财；有形态逼真的金鱼戏水、彩蝶迎春、二龙戏珠、龙凤呈祥。一饺一型，百饺百味。1989年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

永信一回民食品店的蛋丝饼 永信一回民食品店制作的蛋丝饼，是名贵的清真糕点之一，畅销于西安市和西北各地。食品造型独特，饼面密密麻麻地粘裹着一层色泽金黄、纤细酥香的鸡蛋丝，入口酥、软、绵、甜、醇香留齿。饼皮用精白面粉、鸡蛋、饴糖、花生油调制。饼馅用大枣、糖玫瑰、核桃仁、桔饼、白糖、熟面粉等制成，工艺精细，营养丰富。西安清真大寺常用它款待嘉宾，因其色、香、味、形俱佳，食者赞不绝口。

辇止坡老童家的腊羊肉 腊羊肉是用鲜羊肉加工而成的一种腊味品。位于西大街北广济街口的老童家，建于清乾隆年间。该店腊羊肉选料精细，工艺考究。选羊讲究双背圆尾，腰粗腿短，生长两年左右；卤汤用百年老陈汤，水用老井咸水，加之辅料齐全，火功得当，制出的腊羊肉肉质酥松、色泽红润、

膘肉分明、气味香醇，风味独特。

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皇帝逃来西安。一日，慈禧乘御辇途经广济街口，闻香停辇品尝，赞叹不已。左右为讨其欢心，将腊羊肉列为贡品，日日供奉。另讨赐匾永志，太后应允。因慈禧太后坡前（时广济街口路面为坡势）止辇，以“辇止坡”为文赐匾，遂由兵部尚书赵舒翘的老师邢维庭题书“辇止坡”金字牌匾，悬挂该店门首，从此老童家腊羊肉更是誉满古城和省内外。老童家腊羊肉，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84年获国家商业部优质食品称号。

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的牛羊肉泡馍 牛羊肉泡馍是西安特有的清真风味食品。它以料重味醇、肉烂汤浓、馍筋光滑、暖胃驱寒、营养丰富、老幼皆宜而为西北地区各族人民喜食，全国各地游客到西安有“不品尝牛羊肉泡馍就不算到西安”之喻。国务院周恩来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陈毅、将军李达曾分别以此宴请过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越南主席胡志明和英国元帅蒙哥马利等贵宾。

同盛祥成立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技术力量雄厚，所经营的牛羊肉泡馍，选料考究，加工精细，在西安久负盛名，有“正宗牛羊肉泡馍”之美誉。1989年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并被列入国宴。

老关家甜食店的玫瑰元宵 元宵是西安人民喜爱食品，经营元宵的店家遍布城乡。经营历史较长，制作讲究的要属老关家。该店开业于1936年，时名“俊发德”，由名师关俊杰、关俊源兄弟俩先后主理。老关家元宵，选料讲究，做工精细，馅心多样，品种齐全。其中玫瑰元宵用湿糯米粉、糖玫瑰、糖桂花、绵白糖、核桃仁、冰糖、蜂蜜、青梅、桔饼、青红丝、芝麻油及面粉调配制成，以个大、皮薄、筋瓢、粘软，入口绵如甘饴，酃甜芳香，后味无穷而著称。

大麻子馄饨馆的馄饨 30年代初期，挑担摆摊经营馄饨小吃的张小水，所卖馄饨特别好吃，又由于张小水满脸麻子，人们风趣地称他的馄饨为“大麻子馄饨”。后来张小水生意越做越红火，就在摆摊的桥梓口什字东北角开了个馄饨馆，取名“大麻子馄饨馆”，一直延续至今。

大麻子馄饨，选料考究，做工精细。和面时，必须用上白面粉加入鸡蛋清调和，手工揉筋揉光，用干淀粉作面补，擀成薄片，折叠后切成方形面皮。馄饨馅选用新鲜猪肉，剁成肉泥，加入酱油、精盐、味精、葱花、姜末、芝麻

油搅拌制成。然后逐个包成“猫耳朵状”的馄饨。食用时沸水下馄饨，待水重沸后改小火煮熟。碗内事先放入各种调料，滴入香油，捞入馄饨后，撒上紫菜、香菜、海米、鸡蛋皮丝、熟鸡肉丝，浇上烧沸的鸡汤即成。馄饨皮薄 馅嫩，汤鲜味香，群众普遍喜食。

桃李春饭店的官府宴 官府宴是桃李春饭店 90 年代初挖掘、整理秦地历史名菜而推出的著名宴席。官府宴分三种：一品宴，48 道肴馔，118 件盛器；二品宴，44 道肴馔，114 件盛器；三品宴 40 道肴馔，110 件盛器。皆由迎宾茶点、精美冷盘、饮酒行菜、佐饭座菜、风味小吃及时鲜佳果六组美食组成，每组食物皆配以仿古瓷器，与美食互衬互托，使人赏心悦目。官府宴菜肴多显示秦馔的技法风格和文化内涵，如蝴蝶海参鞭蓉菜，是将海参片切成薄如蝶翅，配以蛋清、鱼翅、干贝、鸡脯、香菇等，经酿蒸烧煨等工序精制而成，其形其味美妙无穷。此菜出自唐代的制脍法。美点泡泡油糕出自唐尚书令左仆射韦巨源的《烧尾宴食单》中的见风消油浴饼；糟肉源于周八珍；形似衙门震堂木的红烩肘子源自秦汉时的豚肩。此外爆鳝、薏米鸡、麒麟鱼、炸脂盖、水晶莲饼、长命面、元宝饺等，个个有典故。

吃桃李春的官府宴，按规矩先在第一桌面上香茗，吃各种“手碟”，以稳定情绪，为正式开宴蓄势。候客到齐后，转入第二桌面，以官帽等形状的餐巾分宾主坐定，在古典乐曲中，身着古装女服务员按程序上菜、上茶、上香巾，笑靥轻步，祝福不断，让嘉宾在美好的气氛中进餐。1992 年 5 月获陕西省商业系统优秀质量管理一等奖。1993 年 5 月在北京获国家商业部优秀质量成果一等奖。

西秦饭庄的金线油塔 金线油塔以其层多丝细，“提起似金线，放下像松塔”而得名。油塔源于唐代，时称“油塌”。据载，唐文宗时丞相段文昌有一女仆擅长做此，在长安饮食市场有“闻香下马”之说。西秦饭庄的金线油塔，做工精细，用料讲究，制成的油塔，松软绵润，油而不腻。食用时以葱节沾面酱佐味更佳。

教场门饸饹馆的荞面饸饹 荞面饸饹是用荞麦面压制的一种细长面食，古时称“河漏”，已有六七百年历史。据元代王祜《农书·荞麦》记载：“北方山后，诸郡多种，磨而为面或作汤饼，谓之河漏”。

教场门饸饹源于清末。最早由渭南吕家村一位姓孟的在当地开店经营，1932 年，孟家后人孟兆武来西安，先在南院门，后移教场门开店经营，由于

孟兆武所制饴饹风味与众不同，群众爱吃，称他的饴饹叫“教场门饴饹”，一直流传至今。

教场门饴饹用料考究，制作精细，多选用陕西千阳、陇县、白水、长武、蒲城一带所产新鲜荞麦现磨现做。其特点是条细筋韧，清香利口。冬可热吃，夏可凉食，有健胃消暑之功效。西安经营饴饹的餐馆众多，教场门饴饹最负盛名。

贾家包子馆的灌汤包子 西安清真风味食品新秀。正宗经营此食品的是西羊市121号的贾家三兄弟。该店的灌汤包子选用精白面粉作皮，秦川黄牛肉为馅，配以牛骨髓原汤汁，具有皮薄如纸，馅嫩含汤，油而不腻，调料香浓的特点。

第九篇 农业

域内农村主要分布在辖区西、北部。建国初，分别由三、六、八、十一、十二区管理。1955年莲湖区成立后，先后由三科、工商科兼管。1962年7月，莲湖区首设农业办公室管理农业。1964年10月，农业交郊区管理。1982年1月，雁塔区将位于辖区内的潘家村公社及所属30个大队、未央区将位于辖区内的6个大队共36个大队划归莲湖区管理。区撤销潘家村公社建制，设区农副业局管理域内农业，兼行使区、公社管理职能。1984年5月至1986年2月，曾改为蔬菜局，管理职能依旧。1984年，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1985年，草阳村因耕地所剩无几，撤村转为居民户。1993年，全区有35个村民委员会，32133人。

建国44年来，辖区农村（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首先，劳动人民增加了耕地。建国前，辖区农村占45.7%的贫、雇农仅占有三分之一耕地。建国后，1950年11月至次年元月，十二区经过土改试点，除有副业生产的农户外，有79%的雇农、64%的贫农和12%的中农分得了耕地；1951年元月后，土改在全市全面进行，域内农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二、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建国前，农业生产力落后，技术落后，生产手段粗放，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亩产均在100公斤左右。建国后，至1990年，小麦亩产达240多公斤，玉米亩产220多公斤。三、蔬菜生产逐渐成为种植业的主体。1949年，粮菜播种面积比为31:1。随着经济发展，城市人口增加，蔬菜需要量大，蔬菜播种面积逐年扩大。1965年，粮菜播种面积比为1:1.26，蔬菜播种面积首次超过粮食播种面积。至1993年，粮食生产播种面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8.5%，而蔬菜占地81.5%；四、建国后建成的西郊工业区和仓储区，大量占用了域内农田，城建、工业用地日增，农业用地日少。1949年，全区有耕地34100亩，占全区总面积的52.99%。1957年，耕地减至23800亩，占全区总面积的36.99%。农民人均耕地0.77亩。至1993年，耕地减至8400亩，仅占全区总面积的13.1%。农民人均耕地为0.26亩。五、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在农村耕地日少情况下，农村劳力逐渐向工、商、建筑、运输等行业转移。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依靠党的政策，大办乡镇企业。1982年，乡镇企业85个，总收入1657.2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1%。1993年乡镇企业增至1041个，总收入3014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2%。农村劳力的64%从事乡镇企业，多数村民已经或正在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化企业职工转变，域内农村已基本成为城市化的都市村庄。

莲湖区 1982~1993 年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村委会数 (生产队) (个)	户 数 (户)	人口 数 (人)	劳力 数 (人)	耕地 数 (亩)	人均耕 地数 (亩)	农业总 产 值 (万元)	农 村 总收入 (万元)
1982	36	6572	26233	14050	13196	0.50	406	2324
1983	36	7027	26781	14204	13035	0.49	326	2952
1984	36	7483	27516	14748	12532	0.46	451	5652
1985	35	7680	27426	14639	11895	0.43	536	9571
1986	35	7990	28666	15526	11230	0.39	662	11521
1987	35	8501	29868	15875	10868	0.36	683	12894
1988	35	8880	30580	15842	10739	0.35	1244	14538
1989	35	9195	31230	15947	10468	0.34	1593	15698
1990	35	9570	31649	16395	10460	0.33	1774	17795
1991	35	9511	31939	15969	10273	0.32	1454	19922
1990	35	9500	31800	15600	9105	0.29	1493	22023
1993	35	9690	32133	16200	8400	0.26	1613	32724

注：1982年前，莲湖区对农业时管时不管，资料数据不全，未作统计。

莲湖区 1993 年农村村民委员会统计表

村 委 会 名 称	户 数	人 口 数	辖 自 然 村 和 散 居 街 巷
合 计	9690	32133	
北关村民委员会	727	2187	北关正街、郝家巷、东大巷、西大巷、青门村、北关新村（龙首北路东段）
纸坊村村民委员会	488	1588	纸坊村、王赵村、龙赵村
红庙坡村民委员会	769	2628	红庙坡东、中、西村
白家口村民委员会	298	1036	白家口、高源村
丰禾村村民委员会	961	2814	丰禾村、东郭家口、火烧碑、张家村
潘家村村民委员会	255	798	潘家村、陈家门
五一村村民委员会	541	1464	马家庄、梁家庄、太和庄、杨家围墙、新郭家口

续表

村委会名称	户数	人口数	辖自然村和散居街巷
北火巷村民委员会	135	399	北火巷
解家村村民委员会	125	407	解家村
建新村村民委员会	140	475	建新村
西关村民委员会	345	1059	西关正街、王家巷、兴学巷、新民巷、介家巷、人民村、丰庆巷
糜家桥村民委员会	338	1099	糜家桥、糜家桥新村
东桃园村民委员会	222	807	东桃园
西桃园村民委员会	224	785	西桃园
马军寨村民委员会	53	236	马军寨
西十里铺村民委员会	68	241	西十里铺
大土门村民委员会	127	510	大土门村
任家口村民委员会	119	387	任家口
西郭家口村民委员会	80	255	西郭家口
二府庄村民委员会	182	672	二府庄
进丰村民委员会	492	1738	邓家村、魏家村
工农村村民委员会	373	1229	十五社、张家巷、阎家围墙、新土门
友谊村村民委员会	318	1243	王家下头、孙家围墙、小土门
颜家堡村民委员会	205	835	颜家堡、李家楼
周家围墙村民委员会	286	931	周家围墙
李家庄村民委员会	71	244	李家庄
新桃园村民委员会	95	345	新桃园
大马路村民委员会	135	478	大马路村
三民村村民委员会	510	1953	三民村
杨家围墙村民委员会	194	646	杨家围墙
陈家寨村民委员会	98	355	陈家寨
中堡子村民委员会	219	652	中堡子
金家堡村民委员会	237	877	金家堡
曹家堡村民委员会	150	478	曹家堡
安定村民委员会	110	282	香米园、西北二路、火药局巷

农业生产

建国前，土地为私人占有，据建国后土地改革前十二区统计，地主家庭平均每人占有耕地5.34亩，其中纯农业户地主38户，人均占有耕地6.8亩。富农家庭平均每人占有耕地3.91亩。贫农人均仅1.49亩，雇农人均仅0.36亩。建国后，1951年1月土地改革后，连原有耕地合计，雇农每人占有耕地增至1.73亩，贫农人均占有耕地1.84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生产热情高涨。据当时十二区三乡（今十五社周围地区）统计，土改后新购胶轮大车111辆、解放式水车17辆、牲畜60头，打新井47眼，修旧井15眼，盖新房42间。1952年，市郊农业粮食平均亩产增长43.8%。在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的同时，也产生了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土改后，首先是出现了季节性的共同劳动的互助组。1954年后，又逐步建立了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合作社。1956年上半年，初级农业合作社全部改变为统一经营、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合作社。这一转变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速度过快，不少农民“随大流入社”，加之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干部素质一时不适应，按劳分配原则没有认真贯彻。1958年8~10月，根据中共中央在全国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域内农业社全部转变为统一领导，集体劳动，评工记分的人民公社。由于一气呵成，社员缺乏思想准备，公社仓促上阵，大干快上，在土地、资金、物资、劳力上搞“一平二调”，抽肥补瘦，平均分配，实行干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0年后，贯彻党中央关于纠正“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问题的指示，人民公社才得以在总结经验，克服错误的基础上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多劳多得说成是“物质刺激、工分挂帅”；把生产管理制度说成是“管、卡、压”，大加批判，实行“政治评分”，形成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又一次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受到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1980年起，在农村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把土地承包给农户分散经营，克服了集体经营时平均主义分配弊

端，深受农民欢迎。

域内农业生产条件，在1949年解放时，有效灌溉面积仅占全部耕地的36.4%，至1957年占59.7%，1975年占95.6%以上。用电进行井灌开始于1958年，至1974年，电灌面积达95%以上。1957年用电3.24万度，1965年用电163.57万度，1987年用电823.18万度。农业生产工具，除锄、锹、镢头、犁、镰等传统农具外，运输、耕作机械发展较快，1969年，域内始有第一台大型拖拉机，1970年又添置了一台小型拖拉机，1973年始有两辆农用汽车。至1982年域内各大队已有大中型拖拉机113台，小型拖拉机73台；适应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大型拖拉机减少，小型增多。1985年，域内农村大型机减至58台，小型机增至230台。农用汽车增长迅速，1978年有31辆，1984年有142辆，1991年增至178辆。因生产组织形式的变更，农业机械个人拥有量不断上升。1983年小型拖拉机为123台，个人拥有48台，占39%；1991年小型拖拉机159台，个人拥有143台，占89.9%；农用汽车1983年有122辆，个人拥有5辆，占4.1%；1991年个人拥有137辆，占77%。

域内役畜以骡为主，牛次之。1978~1980年骡最多，有600多头，随着农用机械增多，耕地日少，1991年，骡子仅有56头。1949年，有牛200多头，1972年，牛已不作役用。至1993年，骡、牛、驴、马共87头。

域内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次之。种植业中，除粮食、蔬菜外，1983年前曾种过百亩左右棉花，棉田最多的50年代也仅有千亩左右，棉花最高亩产量为60~65公斤。油菜籽种植面积在建国初有百亩左右，1955~1976年，仅为零星种植。域内从1955年始用化肥，是年用量为1.9吨，用量最多的是1978年达1098.1吨。域内养殖业主要饲养猪、牛、羊、禽。猪肉产量最多，1949年有4.8吨，1978年产量最高，有152.4吨，1993年仅有54吨。牛奶生产始于1972年，是年产奶21吨，1988年产量最高，有289.76吨，1993年减为164吨。羊奶生产始于1959年，是年产奶5.8吨，1984年产量最高，有115.86吨，1993年有23吨。1987年前，域内曾间断生产过少量牛羊肉，牛肉产量最高的1982年也只有5.6吨，羊肉产量最高的1983年和1987年仅为1吨。禽蛋生产1949年有5.7吨，1990年产量最高有182.15吨（1992年后不列专项统计）。1985年和1986年，域内曾开辟过养鱼池45~35亩，先后生产鱼2.5吨和5吨。

粮食生产

建国前，域内农业以种粮为主，夏粮主要种小麦，秋粮主要种玉米。由于历史原因，亩产量低。建国后，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在粮食生产上，坚持主攻单产、增加总产、以夏为主、夏秋并重的精神，发挥集体力量，改旱地为水地，改进耕作技术，推广优良品种，1957年小麦平均亩产达162公斤，比解放时的123公斤增产31.7%，玉米平均亩产154公斤，比解放时的99公斤增产55.6%。“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对“停产闹革命”、批“唯生产力论”等“左”的影响干扰，采用不同形式给予抵制，在耕作方法上，以农家肥为主，配以氮、磷、钾化肥，提倡科学种田，“饱施底肥加深翻”，实行药剂拌种、合理密植，粮食生产仍持续上升。1979年后，本着“服务城市、富裕农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指导思想，农业生产主攻蔬菜，粮食生产逐年减少。粮食播种面积1949年占当年作物播种总面积的92.8%，1982年下降为18.3%。至1993年，粮食播种面积仅占粮菜播种总面积的8.5%，粮食生产已不再列入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莲湖区1949~1993年粮食生产情况统计表

面积：万亩 总产：吨 亩产：公斤

年 度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总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小麦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玉米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1949	3.72	4263	115	2.80	3370	120	2.49	3054	123	0.92	893	97	0.66	656	99
1950	3.51	4100	117	2.60	3037	117	2.30	2695	117	0.91	1063	117	0.64	801	125
1951	3.75	4214	112	2.77	3107	112	2.45	2764	113	0.98	1107	113	0.72	852	118
1952	3.76	4348	116	2.81	3247	116	2.51	2920	116	0.95	1101	116	0.70	869	124
1953	3.32	4306	130	2.45	3239	132	2.17	2914	134	0.87	1067	123	0.62	811	131
1954	3.01	4173	139	2.19	3141	143	1.91	2788	146	0.82	1032	126	0.57	766	134
1955	2.79	4096	147	1.99	3005	151	1.74	2718	156	0.80	1091	136	0.58	855	147
1956	3.23	5283	164	2.13	3500	164	1.93	3246	168	1.10	1783	162	0.88	1517	172
1957	2.50	3821	153	1.65	2554	155	1.45	2351	162	0.85	1267	149	0.63	969	154
1958	2.69	4884	182	1.62	2965	183	1.43	2677	187	1.07	1919	179	0.85	1427	168

续表一

年 度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总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小麦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玉米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1959	1.79	2965	166	1.17	2019	173	1.03	1818	177	0.62	946	153	0.61	834	137
1960	1.50	2374	158	0.90	1485	165	0.76	1254	165	0.60	889	148	0.47	638	136
1961	1.34	2166	162	0.76	1156	152	0.62	991	160	0.58	1010	174	0.46	825	179
1962	1.25	1718	137	0.77	1061	138	0.62	894	144	0.48	657	137	0.34	523	154
1963	1.57	1944	124	0.98	1231	126	0.76	1001	132	0.59	713	121	0.40	548	137
1964	1.78	2425	136	1.10	1446	131	0.93	1273	137	0.68	979	144	0.49	773	158
1965	1.49	2662	179	0.97	1799	186	0.80	1500	188	0.52	863	166	0.37	695	188
1966	1.32	2283	173	0.80	1453	182	0.65	1222	188	0.52	830	160	0.41	700	171
1967	1.26	2161	172	0.79	1360	172	0.65	1169	180	0.47	801	170	0.38	687	181
1968	1.01	2043	202	0.63	1413	224	0.53	1253	236	0.38	630	166	0.31	544	175
1969	1.03	1994	194	0.63	1253	199	0.53	1092	206	0.40	741	185	0.33	633	192
1970	1.38	2873	208	0.79	1601	203	0.71	1465	206	0.59	1272	216	0.48	1049	219
1971	1.27	3073	242	0.68	1777	261	0.63	1691	268	0.59	1296	220	0.50	1098	220
1972	1.16	2879	248	0.63	1584	251	0.59	1511	256	0.53	1295	244	0.41	1071	261
1973	1.07	2714	254	0.61	1505	247	0.58	1457	251	0.47	1209	257	0.41	1078	263
1974	0.99	2462	249	0.53	1335	252	0.51	1303	255	0.46	1127	245	0.42	1036	247
1975	0.94	2370	252	0.51	1355	266	0.49	1324	270	0.43	1015	236	0.41	996	243
1976	0.89	2149	241	0.50	1333	267	0.49	1323	270	0.39	816	209	0.38	806	212
1977	0.76	1816	239	0.40	942	236	0.39	932	239	0.36	874	243	0.35	860	246
1978	0.71	1547	218	0.38	871	229	0.37	854	231	0.33	676	205	0.32	665	208
1979	0.66	1515	230	0.36	868	241	0.36	860	239	0.30	647	216	0.30	639	213
1980	0.61	1034	170	0.33	546	165	0.33	545	165	0.28	488	174	0.28	487	103
1981	0.53	947	179	0.30	703	234	0.30	703	234	0.23	244	106	0.23	244	106
1982	0.48	966	201	0.28	581	208	0.28	580	207	0.20	385	193	0.20	385	193
1983	0.44	660	150	0.25	485	194	0.25	485	194	0.19	175	92	0.19	175	92
1984	0.40	830	199	0.23	480	209	0.23	480	209	0.17	350	206	0.17	350	206

续表二

年 度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总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小麦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其中玉米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平 均 亩 产
1985	0.34	596	175	0.21	389	185	0.21	389	185	0.13	207	159	0.13	205	158
1986	0.28	439	157	0.18	326	181	0.18	325	181	0.10	113	113	0.10	113	113
1987	0.28	564	201	0.17	333	196	0.17	333	196	0.11	231	210	0.10	224	224
1988	0.21	487	232	0.15	339	226	0.15	339	226	0.06	148	247	0.06	148	247
1989	0.24	534	223	0.14	342	244	0.14	342	244	0.10	192	192	0.09	187	208
1990	0.22	515	234	0.13	314	242	0.13	314	242	0.09	201	223	0.09	201	223
1991	0.24	540	225	0.13	320	246	0.13	320	246	0.11	220	200	0.11	220	200
1992	0.24	420	175	0.13	277	213	0.13	277	213	0.11	143	130	0.11	143	130
1993	0.14	307	219	0.08	185	231	0.08	185	231	0.06	122	203	0.06	122	203

蔬菜生产

【蔬菜种植】 域内蔬菜种植，历史悠久。建国前，域内农民多种胡萝卜、白萝卜、芹菜、菠菜、莴苣、茄子、黄瓜、豆角、韭菜、线辣子、大蒜、白菜、葱等品种，按播种面积计，平均亩产1500公斤以下。由于城市人口少，人民生活贫困，蔬菜需要量小，蔬菜播种面积仅占农业播种总面积的2.99%。

建国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蔬菜需要量增大，蔬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56年起，蔬菜逐渐由蔬菜公司统一收购，按城镇人口计划供应，蔬菜生产的品种、数量均按市计划安排。1965年，蔬菜播种面积占农业播种总面积的55.4%，平均亩产达1661公斤，蔬菜生产成为域内农业的主要项目。1982年，域内36个农业生产大队中有35个大队已发展为蔬菜专业队，蔬菜基地9965亩，占当年耕地总面积13196亩的75.5%。随着人民生活改善，遵照“以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制定农业蔬菜生产计划。白萝卜、大白菜等产量高的大路菜播种面积有所减少，细菜播种面积不断扩大。是年，蔬菜总产37223吨，按菜田占地计平均亩产1557.4公斤。之后，蔬菜生产实行联组承包责任制和大户承包责任制，要求承包组或承包户保证种好、种足蔬菜。承包期一般三年，不得改种其它作物。对从事蔬菜生产与从事工副业收入之间的

差距，生产队根据承包组（户）完成任务具体情况，从工副业收入中提取一部分给予适当补贴。至1984年，实行联组承包的生产队20个，大户或分户承包的生产队15个。1985年、1990年，两次普查蔬菜基地，绘制了全区蔬菜基地分布图，建立了蔬菜基地档案。

域内蔬菜生产经过建国后数十年种植探索，基本掌握了蔬菜四季生产规律和人们对蔬菜品种的需求。1985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办法安排蔬菜生产。每年蔬菜种植越冬菜、春菜、夏菜、晚夏菜、早秋菜、秋菜六大茬。蔬菜品种有茄果、根菜、豆、白菜、葱、蒜、绿叶菜、瓜、薯芋等共11类，有西红柿、茄子、辣子、萝卜、白菜、茼蒿、青菜、黄瓜、西葫芦、葱、蒜、菠菜等30余种，100多个品种。其中，越冬菜主要有芹菜、菠菜、青菜、青笋；春菜主要有甘蓝、菜花、热萝卜、小白菜；夏菜主要有黄瓜、茄果类及豆类；秋菜主要有白菜、萝卜、甘蓝、芹菜等。至1993年，蔬菜种植占地6843亩，占全区总耕地8400亩的81.5%。播种面积15055亩，蔬菜总产36338吨，平均亩产5310.2公斤，按播种面积计平均每亩产2414公斤。

【耕作技术】 建国前，蔬菜产量除受天气自然影响外，变化甚微。建国后，改善蔬菜基地设施，推广蔬菜生产新技术，新品种，蔬菜单产不断提高。1982年，区管农业后，立即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积极推广本地和外地的新技术、新经验，培训技术骨干、引进优良品种。（一）1983年起，年年在夏菜育苗、秋菜播种等关键时期，用举办蔬菜技术培训班、短训班或召开技术现场会等形式，宣传、推广新技术；（二）结合生产季节，及时编印、下发各种技术资料，其中，编印《蔬菜技术交流》20多期，2万余份；《病虫害情况》10余期，1万余份；（三）把蔬菜生产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相结合，先后完成上级下达的“山东四号”大白菜亲本繁育和杂交制种，地膜在大白菜上的应用，大白菜密度试验，番茄、黄瓜、大白菜高产协作，遮阳网在夏菜上的应用等技术，提高了蔬菜的抗灾能力和单位面积产量；（四）不定期组织各村蔬菜技术员和种菜大户到周围区县参观学习蔬菜大棚结构、大棚蔬菜生产技术、大棚施肥、日光温室生产技术等，提高种菜技术水平。至1993年，全区农村蔬菜生产基地有机井365眼，混凝土砌水渠20287米，实现菜田水利化。建温室67亩，大棚21亩，中小棚523亩，新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应用。

莲湖区 1949~1981 年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度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比上年增减(%)	平均亩产(公斤)
1949	0.12	1852		1543.3
1950	0.14	2728	47.3	1948.6
1951	0.15	2138	-21.6	1425.3
1952	0.13	2068	-3.3	1590.8
1953	0.13	1390	-32.8	1069.2
1954	0.15	2529	81.9	1679.3
1955	0.30	2946	16.5	1315.3
1956	0.35	6944	135.7	1984.0
1957	0.55	8028	15.6	1459.6
1958	0.65	8960	11.6	1378.5
1959	0.75	13169	47.0	1755.9
1960	0.97	14396	9.1	1484.1
1961	1.00	17781	23.7	1778.1
1962	1.10	15817	-11.0	1437.9
1963	1.16	16069	1.6	1385.3
1964	1.31	17085	6.7	1304.2
1965	1.88	31226	82.8	1661.0
1966	1.80	26644	-14.7	1480.2
1967	1.44	25303	-5.0	1757.1
1968	1.47	25179	-0.5	1712.9
1969	1.63	32518	29.1	1994.9
1970	1.93	42457	30.6	2199.8
1971	1.78	44172	4.0	2481.6
1972	1.60	43615	-1.3	2725.8
1973	1.87	46459	6.5	2484.4
1974	1.89	43949	-5.4	2325.3
1975	2.25	42032	-4.4	1868.1
1976	1.48	49085	16.8	3316.6

续表

年度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比上年增减(%)	平均亩产(公斤)
1977	2.38	53613	9.2	2252.7
1978	2.39	49855	-7.0	2086.0
1979	2.46	45275	-9.2	1840.4
1980	2.15	35537	-25.9	1559.9
1981	2.20	32679	-2.6	1485.4

莲湖区 1982~1993 年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总 产 量		菜 田 占 地 面 积		播 种 面 积	
	合计 (吨)	比上年 增减%	合计 (亩)	平均亩产 (公斤)	合计 (亩)	平均 亩产
1982	37223	13.9	9965	3735.4	2.24	1662
1983	24674	-33.7	9903	2491.6	2.39	1032
1984	38649	56.6	9456	4087.2	2.05	1885
1985	29392	-24.0	8774	3349.9	1.61	1826
1986	26651	-9.3	8774	3037.5	1.78	1499
1987	26590	-0.2	8237	3228.1	1.70	1564
1988	35634	34.0	7529	4732.9	1.49	2386
1989	41628	16.8	7670	5427.4	1.67	2493
1990	41734	0.3	7281	5731.9	1.60	2606
1991	36755	-11.9	7340	5007.5	1.68	2186
1992	35568	-3.2	7059	5038.7	1.55	2302
1993	36338	2.2	6843	5310.2	1.51	2414

乡镇企业

发展概况

本篇所述乡镇企业系指区农副业局局办、村（生产大队）办企业。

建国前，域内农村农民从事手工业、副业生产者很少，且均为家庭兴办，

独自经营。建国初期，情况依旧。1952年，域内农业劳力从事工业生产者仅20人，从事运输业者30人，仅占当年农村总劳力的0.73%。农业合作化后，有的农业社开始兴办集体企业，但数量少，发展慢，仍以务农为主。至1957年，从事社办企业的劳力也只有70人，占总劳力的0.94%。社办工业产值2万元，在农业社会总产值中仅占0.89%。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一些重点工厂企业纷纷在西郊兴建，至1957年，域内农村耕地被城市建设和工厂占用1.03万亩，比1949年减少耕地30%，农村剩余劳力增多。乘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兴办社办工业之机，农村发展了一批为农业服务的工副业，但新办企业一般规模小，用人少，产品简单，有活干，无活散。1965年，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劳力323人，占农村总劳力的4.86%，产值占农业社会总产值的13.5%。“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多数农民自觉抵制“停产闹革命”的干扰，乡镇企业仍有所发展。1976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1217人，占当年农村总劳力的11.58%，其产值占农业社会总产值的21.8%。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农村剩余劳力迅速向二、三产业转移，办工业、开商店、从事运输、建筑、饮食和各种服务业，农业生产结构迅速变化，由单一种植业向农、牧、工、商、运输、服务等业全面发展。特别是1984年，乡（指农副业局）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四轮驱动”，乡镇企业发展迅速。至1990年，乡镇企业达795家，从业人员8234人，总收入15599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17795万元的87.7%。在大办乡镇企业的同时，适应市场竞争激烈形势，重视企业发展高起点、上档次、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和创建名优产品。新秦塑料厂生产的无毒塑料管，1987年被评为省、市优秀新产品，1991年被评为部优产品，获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厂长王忠义被国家科委授予全国星火企业家称号，获“星火女神奖”，厂被省水利厅定为生产农用塑料水管的定点生产单位；新兴、环西两纸箱厂，由于产品质量好，被国家外贸部列为出口包装箱定点生产厂；宏兴生化厂生产的尿激酶，受到外商好评，厂被国家列为“贸工农”出口创汇基地企业；其它有板式换热器、R8索嘴、低水箱洁具配件等产品，被列入市新产品试制计划。一批规模较大、起点较高的村办秦都酒店、迎宾、太宗、双龙、玉祥等饭店相继建成迎客。同时，农民还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土地资源的优势，开展“内联外引”，引进资金、设备、技术、联合兴办二、三产业。至1993年，全区出现乡镇企业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村5个，其中五一村收入达6385万元；总收入超过

500万元的乡镇企业11个，其中五一村所属的西安通惠房地产公司达2990万元。是年，全区乡镇企业达1041家，其中乡办33家，村办290家，个体718家；从业人员10420人，占农村总劳力的64%；生产经营总收入3014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32724万元的92%；上缴税金1472万元，占区财政当年收入的14.65%，成为莲湖区经济的重要方面。

重点企业

乡镇企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不少企业已经成为规范化、具现代化管理水平的企业，这些企业主要有：西安市环西纸箱厂、西安新秦塑料厂、陕西齿轮总厂西安分厂、西安变压器一分厂、西安红星节能设备厂、西安三秦木材加工厂、西安通惠房地产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农机公司、西安市西郊五交化公司、西安市西门五交化公司、西安市土门五交化公司、秦都酒店有限公司等。

【西安市环西纸箱厂】 位于西门外王家巷梁家庄。始建于1968年，系五一村村办企业。1993年有职工120人，其中技术人员30人，占25%，90%的职工取得了“TQC”（上岗证）证书。

该厂拥有单面瓦楞机生产线三套，纸箱生产线二套，箱板双色胶印机、自动全开、对开胶印机、卡合机、制版、晒版、全开切纸机、1.5米加长平台磨切机、纸箱物理性能检测设备。1993年，固定资产原值119.3万元，比1987年增加了2.02倍。

该厂生产A、B、C、E四种不同楞型的各种高、中、低档、异难型纸箱及彩色细压瓦楞纸盒，同时承接彩色印刷业务。1990年，18寸彩电纸箱在参加行业评比中，被评为“合格产品”；1991年，该厂产品取得了“出口商品包装注册证”；1993年取得了“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该厂产品除满足本省、市市场需要外，还销至兰州、广州、深圳、上海、山西等地，并随包装的商品销往新加坡、丹麦、阿根廷、美、泰等国。

该厂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年年上升。1987年总产值8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7万元，利税6.3万元。1993年总产值上升为39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30万元，上交利税40万元，是年被西安市包装协会评为先进包装集体。

【秦都酒店】 位于玉祥门外环城西路北段55号，系五一村与（香）港商合资兴建并管理的三星级涉外旅游酒店。占地14亩，建筑具秦代风格。拥有标准客房、豪华套间、总统套间共200间，国际标准的现代化设施一应俱全。

全。酒店餐饮设有能容纳500人的长安城、西餐厅、高丽苑等，中西餐、烧烤、火锅风味独特，享有“食在秦都”之美誉。同时，提供洗衣、美容、桑拿浴、健身房、KTV、卡拉OK、迪斯科舞厅、购物商场、民航机票代办等服务。

酒店旅客以东南亚人为主，约占全部旅客的50%左右，台湾、港澳同胞社团约占32%，欧美客社团约占12%。

1990年7月开业至年底仅5个月就接待宾客5.6万人次。之后，每年平均接待旅客11至15万人次。

1993年，酒店有职工361人，其中技术人员103人。固定资产6577万元，年收入1929万元，上交税金92万元。

【西安新秦塑料厂】 位于团结东路15号，创建于1974年，占地7695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100万元，有职工200人。是陕西省水利厅定点生产塑料管材专业厂，是中国灌溉技术开发公司在西北的销售网点单位。

该厂的主要产品有UPVC-2型无毒人畜饮水管材；UPVC农田灌溉管材；聚乙烯无毒白色塑料管材；吊水式高、低水箱洁具；高、低塑料楼梯扶手；双壁波纹管材等。其中，双壁波纹管产品是引进加拿大双壁波纹生产线及先进工艺生产技术所生产，主要应用于农田灌溉、电讯电缆护套、市政建设工程等，具有阻力小、抗酸碱、耐腐蚀、重量轻、安装运输方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该产品连续三届获“国家科委后稷金像奖”及“陕西省科技进步金奖”、“全国



新秦塑料厂生产的波纹管

科技星火计划展览会熊猫精品奖”。其它产品曾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陕西省新产品秦龙奖”、“国家科技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等。该厂还先后多次被省、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西安市特级信用企业”等称号。

该厂产品销往本省及西北地区的农村、城镇。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85年总产值212.4万元，利税39.7万元；1993年，总产值达595万元，利税75.14万元。

【西安水表厂】 位于团结东路6号，始建于60年代。初主要为农牧业服务，70年代转为生产工业用耐火材料等。1978年，开始水表生产。1986年，国家机电部定为生产水表的专业厂家，也是陕西省独家生产水表的厂家。

1993年全厂职工90人，固定资产原值84.6万元。

该厂主要产品有：15至100MM各种型号的旋翼湿式、平式、立式、冷、热水和水平螺翼式水表共23种型号规格。所有产品各项技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GB778-96和ZBY303-85标准及国际ISO4064/1-3B级标准。1991年获西安市优质产品证书，连续5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4年被定为消费者推荐产品。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而且多次出口巴基斯坦、尼泊尔、俄罗斯等国。

该厂生产稳步发展，1985年总产值为36.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4万元，利税3.2万元。1993年，总产值达19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80万元，利税上升为22万元。

【西安市彩莲联合化工厂】 位于枣园西路129号，原名大众化工厂，是莲湖区农副业局与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合办的联营厂，注册资金210万元，职工100人。

该厂主要产品为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专用化工原料硝酸钠，直供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包装材料主要生产泡沫塑料制品和塑料制品。1993年，完成工业产值505万元，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实现利税113.8万元。

经营管理

1982年前，乡镇企业较少，谁办谁管。1984年，本着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方向，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规定》，采取优惠政策，实行“五业并举”。在组织形式上，“两户一体”一齐上，国家、集体、个人“三扇门”一齐开，大办乡镇企业。至1986年，3年新办乡镇企业568个，全区乡镇企业达到678个，比1983年110个增加5.16倍，乡镇企业收入达到10069.7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已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87.4%，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1987年，针对乡镇企业存在的以包代管，重发展轻管理，忽视产品质量等问题，区农副业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局属企业财务人员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承包经营责任制，95%的企业实行了集体承包、个人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1989~1990年，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挖潜提效”为着眼点，对乡镇企业逐个进行整顿，使企

业结构更趋合理,经营机制更加健全,基础管理进一步加强,经济效益稳定增长。1991年,区委、区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统一了各级干部对发展乡镇企业的认识。全区乡镇企业围绕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把提高效益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主攻方向,提出“以城带乡、加强横向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以科技为先导,向管理要效益”的方针。企业的质量意识、科技意识、产品开发意识、自我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有5家企业通过“全面质量管理”标准化和三级计量达标验收。1992年,在中共十四大和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指引下,坚持“依托城市、发展横联、外引内育、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工贸并举”,进一步加快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成为莲湖区经济最快的增长点。

莲湖区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个

年度	企业总数	隶属关系			行业类别						
		乡办	村办(组)	个体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业	服务业	其它
1981	61	13	48		3	50					8
1982	85	15	70		4	41					40
1983	110	18	92		4	54					52
1984	235	38	164	33	4	73					158
1985	367	38	272	57	4	107					256
1986	678	35	239	404	4	221	9	205	154	63	22
1987	730	31	242	457	8	227	12	221	193	47	22
1988	661	32	237	392	7	220	14	167	197	50	6
1989	729	33	228	468	6	209	14	182	231	63	24
1990	795	34	246	515	6	229	8	202	276	52	22
1991	992	34	246	712	6	236	6	274	407	63	
1992	1013	34	263	716	6	227	6	282	424	68	
1993	1041	33	290	718	6	236	6	282	439	72	

莲湖区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 人、万元

年 度	农村 总劳 力数	企业职工人数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 业总 产值	上缴税金	
		合 计	占农村总 劳力(%)	合 计	其 中				金 额	占全区财政 当年收入(%)
					乡办	村(组)办	个体			
1981	13650			1085.6				1066.4	31	
1982	14050	2895	20.6	1657.2				1342	59	4.6
1983	14204	3451	24.3	2262.1				1637	112	7.3
1984	14748	6439	43.7	4938.0	1558.1	3227.5	152.4	3377	148	7.3
1985	14639	8737	59.7	8373.5	2823.8	5034.4	515.3	5222	338	11.8
1986	15526	9189	59.2	10069.7	2918.7	5930.2	1220.8	6262	402	11.9
1987	15875	10275	64.7	11532.3	3315.2	7047.5	1169.6	5866	543	13.8
1988	15842	9718	61.3	12765.0	4087.0	7289.0	1389.0	7211	598	12.2
1989	15947	10349	64.9	13771.0	4388.0	6778.0	2605.0	7611	715	12.4
1990	16395	8234	50.2	15599.0	5025.0	7053.0	3521.0	9100	834	12.7
1991	15969	8902	55.7	17346.0	6488.0	7815.0	3043.0	9775	982	14.1
1992	15634	9194	58.8	19325.0	6699.0	9587.0	3039.0	10815	1057	14.1
1993	16280	10420	64.0	30140.0	8470.0	17733.0	3937.0	16596	1472	14.7

收益分配

1982年，区管理农业后，每年都制订收益分配方案，发各村参照分配。方案基本点包括：一、各村要建立收益分配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政策规定做好分配工作；二、核实产量、收入和支出，严禁粗估冒算；三、保证兑现承包合同，维护合同严肃性；四、切实做好“以工补农”工作，缩小务农劳力与从事工副业劳力之间的分配差距，保证农业生产发展；五、对非生产性收入（如房屋租赁、股份及联营分红等），按规定比例，严格提留各项费用。生产经营性收入要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六、按比例提留公积金、公益金；七、做好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五保户的生活照顾，保证其不低于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八、做好干部的分配，一般不得高于村民平均分配数的30%，坚决制止干部多头分配、重复分配。另外，还规定帐、物要张榜公布，分配方案要报批。

收 益

农业合作化之前，农民一家一户耕作，收益交税后，归己支配。合作化后，集体核算，城郊农业收益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农业，二是畜牧业，三是工副业（后称乡镇企业）。建国44年来，三类收益变化显著。

农业。1949年，域内农业产值169.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76.5万元的96%（按总收入无资料，以产值计）。1982年，农业收入420.7万元，占农村收入2324万元的18%。1993年，农业收入1082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32724万元的3.3%。

乡镇企业。1950年，域内农村工副业产值3.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1982年，乡镇企业收入1657.2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1%。1993年，乡镇企业收入3014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2.1%。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

牧业。1950年，域内农村牧业产值4.1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3%。1993年，牧业收入64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0.2%。

分 配

农业合作化后，社员土地全部入社，牲畜、大型生产工具折价入社，归社员共同使用。生产费用按劳力分摊。劳动分配实行工分制。劳力工分经民主

评定。夏、秋收获后，除留足种籽、饲料、提留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以及交纳农业税后，所余按工分分配给社员。分配时多为粮、菜实物，计算按实物折价。

1958年8、9月人民公社成立后，虽然《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规定分配制度还是“按劳取酬”，但是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强调“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在公社范围内，一些生产队的财产无偿上调，劳力无偿调用，一度村村建食堂，吃饭不要钱，一些生产队的农产品很快消耗一空。“按劳分配”的制度被打乱，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同年11月28日召开的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以及1959年2月27日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郑州会议，及时纠正了人民公社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错误倾向，强调实行三级管理，队为基础，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在优先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集体扣留后，按劳动工分计发报酬。粮食分配实行人劳分成，粮食部分的2~4成按劳动日分配，其余以人定量。现金收入，80%按劳分配，20%用作奖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产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域内农村成为蔬菜专业区，粮食基本由国家供应，农副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生产经营收益，除集体提留、交纳税金外，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分配。乡镇企业职工大多实行工资制。

农民人均分配收入，1981年约253元，1984年，由于大办乡镇企业，收入增长快，人均分配上升到507元，三年翻了一番。之后，人均分配逐年上升。1991年，人均分配1091元，至1993年，人均分配达1203元，农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第十篇 财税金融

财 政

管理机构

民国三十四年(1945)西安市设区后,域内各区不设财政机构,由市财政统管。建国后,西安市财政局继续统管至1956年。1956年8月,莲湖区始设财政科。1959年2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并入阿房区财政局。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仍设财政科。1968年3月,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组取代了财政科职能。1971年8月,财税合一的莲湖区财政科成立。1978年改称莲湖区财政局。1980年12月财税分设,另成立莲湖区税务局,专管税收。1986~1993年,区财政局下设11个街道财政所和1个乡镇财政所。局设行政办公室、预算科、农财科、行财科、综合科、企业所、国债服务部、会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函授站,在编干部46人。

体 制

建国后至1956年8月,区财政税收全部由西安市统管,市对区实行“统收统支”,区财政支出对市实行报帐制。需追加经费,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向市申请批拨。1957年,莲湖区建一级财政,至1958年,市对区实行“以收定支”办法。区收入范围有契税、规费、罚没收入;支出范围有文教卫生、优待抚恤、社会救济及行政管理经费。为平衡区级财政支出,市将地方税划归区财政,超收节支留区。1959年,市对区采取“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办法,区级财政收入为农牧业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及区属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1964年,工商各税由市税务分局征收,区财政收入范围缩小为农业税、区属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1965年,市对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具体规定为区属企业、地方各税和农业税作为区级分成收入,其它为固定收入,超收部分上解市按比例分成。“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区财政管理受到冲击。区部分企业停工,亏损严重,预算难以核定。初期市对区实行收入上交,支出按下达控制指标拨款,年终结算,结余留区。1969年,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收入超额按比例分成,短收按批准支出预算开支,差额由市补助。1970年,市对区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办法,超收分成,支出结余留区。1971年3月,市对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体制。根据1972年国家财政部《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市对区财政

包干作了改进，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1972~1973年，市对区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交，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办法，超收部分由市、区五五分成。1974~1975年，财政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体制，体现多收多留，少收少留，超支自负。时市核定莲湖区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率为2%，超收部分三七分成。此办法有利于保证区机动财力的稳定，但由于收支不挂钩，不利于调动区财政组织收入和节约支出的积极性，1976年区未完成预算收入。1977年，市对区改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既保留了固定比例留成又体现了责任制，是年区不仅完成预算收入还超收70万元，给区留成2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鉴于过去上级财政对区财政集中过多，统的较死的状况，从财政体制上进行重大改革。1980年7月，根据西安市政府《关于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明确市、区(县)财政收支范围和包干比例，收入方面划给区级财政的有：区属企事业单位收入、区征收的工商各税、农业税、五种地方税及其它收入。支出方面有：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区办企业补助、农村水利事业费、行政事业费及其它支出。专款财政支出不列入区包干范围。市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区当年预算。时市对区用调剂收入解决支出的留成比例为15%，由固定收入解决支出的留成比例为64.5%。1984年，市对区又改“分类留成”为“总额分成”。市核定莲湖区总额留成比例为32%。区可按自己财力，量入为出。1985年，市对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区财政收入有各级集体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契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农业税及区级单位其它收入等。财政支出有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区级各项事业费及其它支出等。至1987年，市对莲湖区总额分成留区比例为50%。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按提高比例10%“多收多留”。1988年，市将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的借款数额调减支出基数，把13种“小税”划归区作固定收入，抵顶支出。调整后莲湖区的总额分成比例为42.5%，至1993年一直沿用此体制。

预决算

1957年，区财政成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后，每年根据收入任务和支出需要，年初编制预算，经区人委审查后，报市财政局批准，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拨付。执行中情况如有变化，向市财政办理追加或缩减，年终编决算报市。1960

年5月，莲湖区并入阿房区，阿房区财政局属财税合一机构，各项收支按市财政下达预算指标执行。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1963年，贯彻执行“当年收支平衡，略有回笼”的财政方针。至1979年，区财政预决算编制，均沿用以上程序。

1980年12月，财税分开，区成立税务局。区财政预算编制本着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以收定支，减收压支，保证收支平衡的原则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半年后，根据生产和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区政府对预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年终收支平衡。1981~1993年，在编制财政预算时，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量力而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把关，对各类支出实行全方位财政监督，决算时，加强审批，防止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乱支乱用。

收 入

1956年前，区财政无固定收入，是年8月后，区财政始有少量罚没收入。1961年，时值三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区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关、停、并、转部分企业，精减部分职工及对1958年“共产风”中“一平二调”的资产进行清理退赔，因而工业产值下降，税源减少，1961~1962年，预算收入只完成96.6%。1965~1969年，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区一些企业停工停产，亏损严重，区财政收入受到严重影响。1967年，企业收入比1966年减少一半，财政收入只完成预算的21.18%。1968年，区财政不仅没有收入，还给企业拨补亏损23万元。1969年，企业收入上升，加之普遍开征了市场“临商税”，各项税收增加。1970年，区财政收入1387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35万元，工商各税收入1243万元，其它收入9万元。1975~1979年，区财政收入有增有减，年财政收入徘徊在1400万元左右。1980年由于工业调整，区属工业产品积压，一些企业长期处于“找米下锅”或“等米下锅”局面，26户企业亏损，区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18.3%。1981年商业收入完成预算的82.93%。工业收入不仅分文未收，反而亏损2.6万元。区财政收入仅完成年计划91.77%。1982年区财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节支，区财政收入又趋回升，是年，区财政比1981年增长17.9%，完成1278万元。1984年，因扩大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较快，区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年，区财政收入完成2028万元，比1983年增长31.9%。此后，由于实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部分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加之市场开放，贸易活跃，工商税源扩大，区财政

收入逐年增加,通过培植财源,利用生产性资金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税源户,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考核等措施,以及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区财政收入,1993年财政收入达到10045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莲湖区 1965~1993 年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牧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65	17		4		13
1966	18	10	3		5
1967	4	5			-1
1968	-23	-23			
1969	618	82	527		9
1970	1387	135	1243		9
1971	1680	186	1485		9
1972	2024	265	1755		4
1973	1549	308	1238		3
1974	1147	171	970		6
1975	1362	236	1120		6
1976	1278	208	1060		10
1977	1351	212	1130		9
1978	1595	206	1376		13
1979	1424	160	1260		4
1980	1164	162	996		6
1981	1084	119	954		11
1982	1278	96	1123	10	49
1983	1537	160	1336	12	29
1984	2028	122	1864	10	32
1985	2861	-45	2826	19	61
1986	3368	55	3220	19	74
1987	3921	74	3711	20	116
1988	4889	100	4306	62	421

续表

年度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牧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89	5754	107	5277	35	335
1990	6542	92	6041	80	329
1991	6961	49	6689	63	160
1992	7523	41	7265	71	146
1993	10045	23	9497	79	446

支 出

建国初，区财政支出主要是区党政工作人员供给制开支，均由西安市财政局按计划划拨。1956年8月以后，区执行一级财政职责，小学经费、抚恤费、社会救济费、行政事业费等由区管理，预算经市批准后，按计划支出。1960~1962年，由于诸多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压缩基本建设，加之干部职工精简下放，区财政支出下降，1963年，随财政状况逐步好转，财政支出回升到189万元，1966年上升到372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支出计划失控，1967年，区财政支出比1966年增长12.4%。1969~1973年，区财政支出基本稳定在600万元左右；1974~1977年，由于中学经费开支由市财政拨款，未列入区财政预算，支出趋于下降，每年支出425~554万元。1981年后，增加了对工农业生产的投入，职工又多次调整工资，加之，1985年中学由市交区管理，1991年，环卫工作又下放区管理，区财政开支逐年增大。1983年，区财政支出779万元，1986年支出1790万元，1990年增至3664万元，至1993年，区财政支出达5826万元，与1983年相比，10年增加支出6.48倍。

财政支出本着保重点、保人员、保专户，有保有压的原则，大力支持重点建设和教育、科技等事业发展，保证了党政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

莲湖区 1965~1993 年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事业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它
1965	244	47	150	15	31	1
1966	372	81	219	21	46	5

续表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事业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它
1967	418	148	203	26	39	2
1968	284	29	189	25	40	1
1969	553	154	273	26	95	5
1970	453	93	259	24	76	1
1971	635	234	283	24	87	7
1972	692	170	331	25	112	54
1973	625	124	171	26	95	209
1974	491	129	176	32	83	71
1975	425	67	172	39	87	60
1976	554	192	174	45	101	42
1977	428	42	187	48	99	52
1978	679	232	217	50	127	53
1979	749	165	229	59	152	144
1980	591	52	249	58	164	68
1981	522	21	267	62	146	26
1982	630	2	313	70	196	49
1983	779	21	355	74	260	69
1984	843	2	376	74	284	107
1985	1614	241	778	90	310	195
1986	1790	220	937	105	346	182
1987	1906	48	995	117	409	337
1988	3113	212	1284	132	595	890
1989	3613	165	1489	154	793	1012
1990	3664	234	1713	159	682	876
1991	4427	288	1862	165	729	1383
1992	4903	387	2060	194	756	1506
1993	5826	410	2430	233	861	1892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5年前,区对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管理不严,收支混乱。1986年,本着“正确引导、合理使用、统筹安排、管好用活”的原则,针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散、乱、松的状况,区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预算外资金的建帐制度和财务制度,建立了预算外资金财务收支月报和决算制度。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两种形式管理,即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对企业预算外收入实行政策指导。为消除储户后顾之忧,对专户储存明确规定“四不变”(即资金性质不变、资金所有权不变、资金使用权不变、开户银行不变),并对专户储存款一律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以此促进被代管单位的主动性。随着此项工作逐步深入,坚持“专户储存、财政管理、计划审批、银行监督”,实行收支两条线,要求储户单位只在一家银行设收支两个帐户,收入户资金只进不出,支出户资金除财政拨款外,只出不进,有效地管理和监督,使预算外资金乱散现象基本得到纠正。1986年代管户7户、代管资金额39万元。至1993年,代管户发展到58户,代管资金额达9504万元。利用预算外间歇资金,先后对区桃园商场、大庆制药厂、运输公司等50多家企业,发放贷款1051万元,使被贷款企业摆脱困境,转机盈利。

财政监督

“文化大革命”后,为对行政、企事业单位财政收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财务人员能否严格履行财经纪律、法令和制度,财政监督坚持事前审查预算,事中监督执行落实情况,事后审查决算。财政监督除日常业务监督外,还狠抓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财经纪律大检查。1981年,根据国家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区在财政局内设“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重点对国家规定的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电冰箱、空调器、录相机、复印机等32种商品进行控制,有力地控制了财政支出。之后,根据财政经济情况,控购商品种类逐步减少。1985年,区正式成立了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要人员由财政、税务、物价局抽调干部组成。1985~1993



财政局深入基层调查

年，每年在下半年进行检查，形成制度。要求各单位先自查，每年自查面均达100%，自查后向大检查办公室作出汇报。区大检办根据各单位自查和掌握的情况再重点检查，每年都取得较大成果。如1993年，全区查出违纪资金2631万元，收缴入库2575万元，有效地防止了税收流失，纠正了一些财经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了物价秩序。

公 债

1950~1993年，国家先后发行过3种债券。1950年，为稳定物价，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此种公债以实物计算，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3米，煤炭8公斤。年利率5%，分5年还清。由人民自愿购买，买者踊跃。

1954年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连续发行5期，其中1954年公债为8年期，其余为10年期。每期都按计划超额完成认购任务。5期公债均在发行后次年开始抽签，按抽签号码兑付本息。1959年国家停止发行公债。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区成立国库券推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发行工作，发行形式主要是摊派，各单位按计划任务购买，都能按时完成认购任务。1991年起改摊派为包销。1992年，区成立国债服务部，具体办理国债发行、兑付事宜。

税 务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西安建市前，境内税收由长安县政府征收。民国33年(1944)建市后，境内税务分别由新成立的西安国税稽征局和西安市地方税稽征处征收。1949年5月西安解放至1957年，境内税收由西安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所属分局(所)征收。1959年1月，贯彻落实全国财贸会议“两放(下放机构、下放人员)、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一包(财政包干)”精神，莲湖税务分局与区财政科合并成立区财政局，实行财税合一，部分税始由区征收。1960年5月，莲湖区建置撤销并入阿房区。1962年7月，莲湖区建置恢复，税务复由市税务局设分局垂直管理。1970年区建立收入管理站，1972年站与区财政局合并。1976年，区财政局设税政科负责税收。1980年12月，财税分设，区成立税务局，设一室(办公室)、两组(税政组、计会组)、四个税务所(西

大街、西关、北大街、北关),有税务人员 57 人。1984 年 10 月,区税务局收归市税务局领导。1986 年 8 月,区税务局又建乡镇企业税务所和北院门、青年路、庙后街、环城西路、红庙坡、劳动南路、桃园路、自强西路 9 个税务所。至 1993 年,局设二室(办公室、检察室)、四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科、征管科、计会



税法咨询

科)、两所(税务派出所、票证管理所)、一队(税务稽查队),下属 15 个税务所,西安西站检查站和税务咨询服务部,职工 236 人。

税制

民国初年,税制沿清旧制,除将清代“地丁税”改称“田赋”定为国税外,有契税、油税、注册税、当税、牙税、牲畜税、屠宰税、烟土捐、房捐、斗捐等捐税 60 余种。民国 16 年(1927)后,划分国、地两税。根据民国 17 年(1928)11 月公布的《划分国家收入标准案》,规定盐税、关税及内地税等 15 种为国家收入,国赋、契税等 12 种为地方收入。

建国后,税收性质起了根本变化。组织财政收入积累资金、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成为人民政府的重要手段。1949 年 6 月 4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布告,除废止“自卫特捐”外,各税暂照旧章征收,以人民币交纳,先后开征各税 18 种。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根据新税制,辖区开征 12 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别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使用牌照税。

1950 年夏,按照中央决定,为调整税收,减轻税负,对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1953 年修改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对 22 种主要产品原来缴纳的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商品流通税,从生产到零售实行一次征收。1958 年,改正税制,将工商企业原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征税办法,两者在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次,将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税种“工商所得税”。

1970年，区级建立收入时，区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农牧业税6种。1979年起，国家对税制进行重大调整、改革。1983年开始推行利改税，逐步形成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和比较合理的税收体系。1987年开始，区征收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房产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建筑税、印花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业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及教育费附加等24种税（费）。

税种税率

1980~1993年，区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建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0个税种按以下税率征收：

产品税 以工业产品和税法列举的部分农、林、牧业产品及水产品为课税对象，采用比例税率，税率3%~60%，从价计征。

增值税 以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增加的价值为课税对象。1984年10月，执行《增值税条例（草案）》，亦采用比例税率，税率12%~45%。

营业税 1984年10月，执行《工农业税条例（草案）》，（一）凡在境内从事商品销售及经营条例规定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人。（二）对商品销售按收入计税，商品批发、调拨，以销售额减去购价后计税；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及各种服务业务按营业收入额计税。（三）营业税税率3%~15%。（四）营业税起征点是国营、集体企业，有证个体工商业户每月销售收入额为200元，收益额为120元。

所得税 以纳税人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征收时先将纳税人年度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除成本、费用以及国家允许在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得出应纳税额。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税率计征；集体企业、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对所得税特多者加成征收。1988年起，对城乡私营企业，按35%的税率计征。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起，执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对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产租赁等收入，按西安地区计税基数105元计算，超过105元，三、四、五、六、七倍的，税率分别是20%~60%，按月计征。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

元后，余额按 20% 税率计征。

房产税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从价纳税的，依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计征；从租纳税的，按租金的 12% 计征。

车船使用税 执行 1987 年 2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规定，乘人汽车：7 座以下每辆每年纳税 160 元；8~22 座每辆每年纳税 200 元；23 座以上每辆每年纳税 260 元。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每年纳税 60 元。摩托车二轮每辆每年纳税 40 元，三轮每辆每年纳税 52 元。

建筑税 执行 198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规定，建筑税率分 10%、20%、30% 三档。适用范围主要是：全年实际投资额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税率为 10%；超过国家计划部分和未列入国家计划的自筹建设投资征 2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基建投资征 30%。

印花税 印花税率为：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额 0.05% 贴花；借款合同按借款额 0.03% 贴花；其它各种合同按书面协定金额 0.03%~10% 贴花；记载资金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流动资金总额 0.05% 贴花；其它各种帐簿按件贴花，每件 5 元；各种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每件 5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暂行条例》，以纳税人实缴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7%，与上列税种同时计征。

税 收

1970 年，区工商税纳税户为 584 户，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1986 年纳税户增至 6134 户，1992 年达到 7312 户，其中全民 349 户，集体 3494 户，私营 84 户，个体 3383 户，涉外企业 2 户。征税办法主要有查实征收、定率并征、定期定额、代扣代缴、委托代征 5 种。

在税收中经常有计划地帮助企业解决贷款、新产品减免税、落实开发区优惠政策、提供信息、加强经济核算和培训理财干部等形式，扶持企业促进增收，培植税源，先后为各企业提供有价值信息 200 多条。1992 年重点帮助促产 10 户，实现增收 104 万元。劳动南路税务所所长陈玉良，不避“三伏”，不畏“三九”，经常放弃假日休息，辛勤奔波，为国聚财，连年提前完成税收任务，1989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授予“全国财贸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莲湖区税务局 1980~1993 年税收统计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收入	比上年增长%	比 1980 年增长%
1980	996.2		
1981	954.6	-4.2	-4.2
1982	1122.9	17.6	12.7
1983	1336.4	19.0	34.1
1984	1965.4	39.6	87.3
1985	2826.1	51.5	188.6
1986	3219.8	13.9	223.2
1987	3711.0	15.2	272.5
1988	4482.8	20.7	349.9
1989	5280.6	17.7	430.1
1990	6084.0	15.2	510.7
1991	6725.1	10.5	575.0
1992	7360.4	9.4	638.8
1993	9811.0	33.2	884.8

金融

金融机构

【建国前金融机构】 建国前，西安金融机构，均为条条垂直领导。据1948年6月西安市政府统计室统计，域内有银行、银号、钱庄和信用社共45家，这些企业主要为工商企业服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也有为支持抗战、发展地方经济做过不少工作的爱国者。

1948年今莲湖区域内银行、银号、钱庄一览表

	类别名称	主体人或经理姓名	代表人姓名	地 址
公 私 立 银 行	陕西省银行	王鸿俊 (代)		梁家牌楼公字4号
	中国农民银行	陈名选		梁家牌楼公字6号
	中央合作金库	许钱依		北大街通济坊
	绥远省银行	周希智		井上将街150号(今四府街)
	长安县银行	寇生智		西大街54号
	裕华银行	刘迪民		梁家牌楼1号
银 号	义兴源	谢鉴泉	谢鉴泉	梁家牌楼34号
	协义成	吴吉庵	贾惠亭	梁家牌楼40号
	同济丰	林福堂	林福堂	梁家牌楼30号
	志盛通	柴时斋	柴时斋	梁家牌楼13号
	永丰明	王葆初	王葆初	梁家牌楼37号
	积庆福	任润生	任润生	梁家牌楼2号
	宗盛永	尚德庵	尚德庵	西大街127号
	敬泰裕	马丽庚	马丽庚	西大街145号
	元盛隆	樊汉臣	谢客甫	西大街605号
	义和泰	王粹甫	王粹甫	西大街600号
	协盛源	程温轩	邵宣三	西大街141号
	聚丰隆	王仲屏	王仲屏	西大街514号
	永兴庆	李耀午	李耀午	西大街273号
	顺兴通	李云五	郭志敬	西大街128号
	正义公	吴玉如	吴玉如	西大街69号
	万成泰	左鉴万	答光甫	西大街664号
	丰胜积	樊少安	张志纲	西大街158号
	世兴裕	刘子忠	薛云庵	西大街636号
	天福同	范汇川	范汇川	西大街680号
钱 庄	中和源	王吉甫	王吉甫	西大街59号
	鸿兴源	宋德璋	宋德璋	西大街573号
	协和福	鲁锡九	鲁锡九	北广济街86号
	宏蚨号	陈敬寅	陈敬寅	北广济街99号
	中兴号	王烙敏	王烙敏	北大街78号

【建国后金融机构】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金融业不断增加,至1993年,域内金融网点星罗棋布,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小国营金融单位和网点130多家。1985年后,又建立集体性质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至1993年,域内有信用社12家。1980年,西安市保险公司分别在土门、北大街设办事处。1988年后,随着省内外股票发行和上市流通,省、市证券公司先后在域内设有3家证券营业部。

莲湖区域内1993年金融机构分布一览表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地 址	辖区设储蓄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949.5	西大街378号		
中 国 人 民 建 设 银 行	陕西省分行城区办事处	1993.3	西大街211号	
	陕西省分行劳动南路办事处	1991.3	劳动南路2号	
	西安市分行	1954.10	莲湖路35号	
	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1954.10	莲湖路35号	西北三路、甜水井、西大街中段、香米园、红埠街、二府街、糖坊街、止园、北门里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	1972.10	劳动南路65号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营业室	1972.10	劳动南路65号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大庆路办事处	1988.10	大庆路23号	大兴西路、金兰路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汉城南路办事处	1991.6	汉城南路110号	团结中路、团结中路东口、丰镐西路、石围小区、丰登路南、土门大桥、机场干体所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西大街办事处	1993.8	西大街29号	南小巷、草阳小区、西举院巷、劳动南路、西关正街
	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红庙坡办事处	1993.9	大兴东路甲字2号付30号	环城西路南段、丰禾路、星火路、劳动路、红庙坡、铁塔寺、环城西路
西安市分行北郊支行	1988.8	自强西路25号		

续表一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地 址	辖区设储蓄所
	西安市分行北郊支行营业室	1989.8	自强西路25号	
	西安市分行北郊支行自强西路办事处	1990.9	自强西路71号	龙首南路、自强西路
中国交通银行	西安市分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993.1	丰庆路100号	
	西安市分行城西办事处	1990.1	丰镐东路19号	
	西安市分行大庆路分理处	1992.2	大庆路7号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	1984.1	莲湖路14号	
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营业室	1984.1	北大街174号	社会路口、北大街、北大街北段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西大街分理处	1984.1	西大街378号	西大街、西大街东段、五星街、鼓楼、庙后街、贡院门、椰子市街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莲湖路分理处	1984.1	莲湖路14号	莲湖路、洒金桥、青年路、习武园西段、药王洞、大莲花池街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北关分理处	1984.1	北关正街102号	北关、龙首村、自强西路、龙首北路、气象局联办、习武园西段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办事处星火路分理处	1984.1	星火路13号	星火路、大兴路、白家口、火烧碑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	1984.6	丰镐东路19号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营业室	1984.6	丰镐东路19号	
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土门中心所	1984.6	丰镐东路19号	西关、丰登路、开关厂、机场、团结路、团结南路、桃园路、丰镐东路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西关分理处	1984.6	西关正街03楼	西关、西门口、劳动路、北火巷、南小巷、大庆东路、环城西路南段

续表二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地 址	辖区设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丰西分理处	1984.6	丰镐西路1号	丰西、红光路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未央路分理处	1984.6	大庆路西段	大庆路西段、枣园、西兰路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民航分理处	1993.11	劳动南路北段	劳动北路南段
中国银行	陕西省分行莲湖路支行	1987.9	莲湖路95号	桃园路、外贸大楼(莲湖路)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	1991.8	北大街甲字119号	沣惠路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西大街分理处	1989	西大街234号	
	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西梢门分理处	1989	丰镐路东口	
中国农业银行	西安市分行城西支行团结路分理处	1989.6	丰镐西路25号	团结东路、劳动路
	西安市分行城西支行安定门分理处	1993.11	西关正街中段	丰镐东路、沣惠南路
	西安市分行雁塔支行	1988.9	西大街355号	桥梓口
	西安市分行土门支行沣惠中路分理处	1983.1	沣惠路中段	
	西安市分行开发区支行劳动路分理处	1992.7	劳动南路20号	
	西安市分行未央支行北关营业所	1985.5	北关正街45号	
	西安市分行未央支行大兴路分理处	1988.8	大兴路8号	工农路、药王洞、西北一路
建设银行	西安市分行城区支行莲湖路分理处	1990.10	莲湖路111号	西北三路、莲湖路
	建设城市信用社	1987.6	莲湖路107号	
	北大街城市信用社	1985.9	自强西路34号	

续表三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地 址	辖区设储蓄所
城市信用社	丰镐城市信用社	1985.2	西梢门1号	
	汇丰城市信用社	1987.9	环城西路24号	
	福利城市信用社	1987.8	北大街127号付1号	
	钟楼城市信用社	1993.5	西大街88号	
	民族城市信用社	1987.4	北院门125号	
	正泰城市信用社	1993.5	北院门159号	
	金惠城市信用社	1992.12	西大街副259号	
	西安科技城市信用社	1988.11	丰庆路131号	
	西安城市信用联社	1988.1	西大街356号	
	莲湖区土门信用社	1955.5	土门大桥西巷14号	
证券公司	西安证券公司	1988.6	西大街259号	
	西安证券公司第一营业部	1988.6	西大街259号	
	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建银营业部	1992.12	莲湖路68号	
	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莲湖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1993.9	莲湖路10号	
保险公司	西安市保险分公司土门办事处	1980.7	沔惠南路14号	
	西安市保险分公司北大街办事处	1980.7	北大街乙字119号	

货 币

【制钱】 俗称麻钱，系铜铸币。基本单元称“文”，千文称“贯”或“串”。自秦统一币制后，历代均有铸造并在西安市场流通。至清咸丰四年（1854），陕西巡抚王庆云上奏获准，由宝陕局（官炉铸钱单位）开铸当十当百至当千等大钱（一枚相当十文、百文、千文），因商民不愿收受，遂于次年停铸。至民国15年（1926），制钱在市场逐渐停止流通。

【银两】 即白银。流通中以“两”为计量单位。唐代，白银逐渐成为重要支付手段，至清代更盛行，一般用于大额收付。流通中的银两都铸成银锭。市场通行的银锭有4种，最大的为元宝重50两；次为中锭，重10两；三为小

锭，亦称镲子，重2~5两；一两以下的为滴铢，称碎银。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定银元为国币，但银两继续流通，民国22年（1933）4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废两改元”，银两始退出市场流通。

【银元】 单位称“元”，银铸币。清光绪十六年（1890）始在西安市场流通，先后有龙纹银元、袁世凯头像银元、孙中山头像银元，还有少量俗称“鹰洋”、“站人洋”等外国银元。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银元被禁止流通。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金元券严重贬值，市场上无人接受，民间收藏的银元又自发进入市场流通。解放后，西安市军管会明令禁用，银元再度退出流通领域。

【铜元】 俗称铜板，铜铸币。基本单位为“文”，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始在西安市场与制钱同值流通。铜元值主要为10文和20文。民国20年（1931）以后，铜元逐渐由银元的角分辅币取代，退出流通领域。西安解放前夕，市场虽一度流通，解放后即被禁用。

【纸币及兑换券】 鸦片战争之后，陆续有各种纸币在西安市场流通。清代有官票、官银票、官钱票、制钱兑换券，银两兑换券。民国时期有“秦陇复汉军政府军用票”、“陕西省财政厅军用票”、“国民军金融流通券”、“国家银行兑换券”、地方银行、钱局各自发行的兑换券。

【法币】 民国24年（1935）11月3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实行法币，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所有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统一使用法币，禁止银元流通，按一兑一的比价，向国家银行兑换法币。民国31年（1942）4月，中央银行将专供缴纳官税的“关金券”推入市场，以关金1元折合法币20元的固定比价同法币一并流通。随着物价飞涨，法币和关金券面额日益扩大，法币有百元、千元乃至万元，关金券面额更高达25万元，终导致法币彻底崩溃。

【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由于法币严重贬值，丧尽信用而废止法币，改用金圆券。规定法币300万元折金圆券1元；黄金1市两（31.25克）兑换金圆券200元；白银1市两兑换3元；银元每个兑换2元；美钞1元兑换4元。逾期一律没收。并限制一切物价，统以8月19日法币价格折成金圆券定价，不得随意提高。但因政治腐败，经济衰退，滥发货币，致币值急剧下降，发行不到3个月，物价上涨5倍以上，之后金圆券更加滥发无度，最高面额由发行初的10元券，至解放前夕发行面额达100万元的

巨额券。货币滥发，导致物价一日数涨。1949年4月西安解放前夕，即金圆券发行8个月，西安批发物价指数比上年9月（发行金圆券后第一个月）上涨48350倍；银元从开始每枚兑金圆券2元，至1949年5月初上涨到每枚50万元，上涨25万倍。是时，西安市场一片混乱，金圆券在市场上无人接受，视为废纸。

【人民币】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人民币即开始在西安市场流通。为建立统一人民币市场。人民银行同时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其中以人民币1元兑换冀南币、北海币100元，晋察冀币1000元，西北农民银行币和流通券2000元。时人民币面额为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9种。1950年1月又发行面额伍仟圆、壹万圆两种票券，1954年又发行面额伍万圆票券。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新币1圆合旧币1万圆。旧币4月1日停止流通使用。新币的主辅币均为纸币，主币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5种，辅币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1957年12月发行壹分、贰分、伍分金属分币，同纸币混合流通。1964年4月，收兑苏联代印的叁圆、伍圆、拾圆票券后，停止发行叁圆券。1980年增加发行面额为1角、5角、1元金属币，与纸币同时流通。1987年4月又发行面额伍拾圆、壹佰圆两种票券。

存款

民国时期，域内银行、钱庄、银号、信用合作社均办理存款业务，储户多为工商企业。多数人民劳动所得微薄，有余钱储蓄者很少。特别在西安解放前夕，物价飞涨，币值暴跌，人们更是存物不存钱。建国后，配合稳定市场，稳定金融秩序，提高人民币信用，保障群众生活，培养人民节约储蓄习惯，人民银行首先开办“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同时为消除人民对物价不稳的顾虑，举办“定期折实存款”以“折实单位”（每单位含面粉2市斤，白细布1市尺，煤5市斤）计算保值，到期按贸易公司当日牌价折成人民币支付本息。之后，银行又针对群众心理，本着方便储户存取，保障储户利益原则，又陆续开办“保本保值储蓄存款”、“有奖储蓄存款”、“定额储蓄存款”，人民踊跃储蓄，支援国家建设，1952年底全市（区无法单独统计）城镇储蓄存款余额比1949年末增长74倍。1955年3月新人民币发行后，人民币信誉日增，同时广泛宣传储蓄“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的意义，群众储蓄意识提高，储蓄存款不

断增加。1958年，人民银行为提高群众参加储蓄兴趣，开办实物有奖储蓄，并在一些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代办员，方便群众存取。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金融机构采取工资转存储蓄、硬性扣收储蓄、限制支取等做法，给储蓄造成不良影响，加之三年国民经济困难，1961~1962年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3~1965年，在三年调整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储蓄又逐年上升。但“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出现对一些储户停止支付存款，冻结储蓄存款的做法，又一次挫伤了储户的积极性，储蓄存款再次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人民收入增长，加之各专业银行都开办储蓄，网点增多，利率提高，群众存款方便，取款自由，储蓄事业高速发展，1988年下半年，市场物价上涨，储户纷纷提取存款，抢购商品。为此，各银行于当年9月均开办三年以上保值定期储蓄存款，保证储户不因物价上涨遭受损失。以后又开办奖售储蓄、大额可转让储蓄、住房储蓄等业务。

贷 款

建国初期，人民银行根据大力发展国营经济的政策，对域内国营工业企业的资金需要给予重点支持。1958~1960年，适应“大跃进”需要和对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办法，对企业贷款一般是“要多少，给多少，何时要，何时给”。只看企业需要，不考虑国家资金和物资力量，助长一些企业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储备，造成原材料积压，产成品积压，掩盖了一些企业的亏损。1961年7月，取消“全额信贷”，国营工业贷款回落。“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被打乱，贷款工作不能正常进行，1968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有所好转。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按照社会主义市场要求，发放贷款主要依据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销路，实行“区别对待，择优供应”，按（产销）合同发放贷款和“以销定贷”的原则，逐步改变单纯按企业上级下达生产计划发放贷款的做法，促使企业“以销定产”，改变片面追求产值、不顾产品质量和效益倾向。1984年起，增设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1989年，市场一度疲软，信贷资金紧张，生产速度放慢，银行一面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清理贷款拖欠，压缩资金占用；一面实行贷款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企业的资金需要，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发展。

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按照195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贷款分为定额、季节性、大修理、结算和临时贷款5种，

主要是定额贷款，贷款金额可占国营企业季度全部流转资金的70%~90%。1954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新的《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改定额和季节性贷款为“商品流转贷款”。1958~1960年，在“大跃进”运动影响下，1959年国营商业实行全额信贷，银行部分干部中，一度出现“收购什么，支持什么，哪里收购，哪里供应”的错误做法，敞开贷款，结果造成企业滞销产品积压。此种做法于1961年得到纠正，1962年下半年，停止实行“全额信贷”，加强了对贷款的管理。“文化大革命”初期，商业贷款工作受到破坏，大量贷款被挪作它用。1979年后，适应改革开放，国营商业贷款采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择优发放贷款。根据国家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开办了商业网点贷款，支持国营商业增设网点和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支持扩大了商品流通。

基本建设贷款主要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施。先是财政投资款通过该行拨付监督使用。1980年起，开始在一些单位试行拨款改贷款，即将财政拨款改以银行贷款方式贷出，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付息使用。在试行“拨改贷”的同时，建设银行还利用本行吸收的存款资金，对非预算拨款的基本建设项目给予建设贷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也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对象，发放各种贷款，为域内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十一篇 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域内经济事务先由长安县政府，后由西安市政府和有关区公所负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人民政府成立计划、统计、劳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区人民政府也设有经建科，分工管理域内经济工作。1955年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后，逐步建立区工商、财政、劳动、计划、统计等管理部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行使部分管理职能。1980年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新经济体制，区政府又加强了物价监督、技术监督、标准计量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增设了相应管理机构。在各经济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下，引导企业开展经济协作，横向联合，引导私营和个体经济正当经营。1990年开始，逐步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

经济体制改革

建国后，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经济活动决策的集中化，经济管理形式的实物化，经营管理方法的行政化，分配方面的平均化，逐渐显露出政企职责不分，管得过死，使企业缺乏自主经营活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需要，不断探索和逐步改革企业领导体制，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根据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3月，区政府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对企业体制逐步实行改革。

政府管理经济职能改革

1986年9月，区政府为解决政企职责不分，包揽企业事务较多，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税收、财政、工商、劳务等管理权限，并将行政性管理经济的公司从办事处机关中分离，转变为经济实体。1987年7月，为减少管理层次，区政府撤销区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机械化学工业公司、电器电子仪表工业公司、轻纺工业公司和二轻工业公司等4个行政性公司。1988年6月，区物资局业务科和经销部从机关划出，分别成立区物资供应公司和区生产资料贸易中心，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性公司。将职工调动、退休退职、集体企业招工等管理权下放给企业。简政放权后，区政府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层层推行经济目标责任制，长期（每届政府）与短期（每年）相结合，

主要考核经济发展、利润、税金上缴三项经济指标，采取奖罚措施，鼓励改善经营，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民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手工业合作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社主任负责制。1956年后，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统一成立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1978年后，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厂长（经理）行政指挥企业的领导体制，厂长由主管部门提名，报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任命。1984年在区属部分企业中开始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企业主管部门考察任免，副厂长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内设机构和中层领导干部的任免，由企业自定。1987年，已有37家区属工商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形式有委派任命、民主选举和聘任，任期三年，任职期间实行目标责任制和期满审计制。1989年，企业实行以厂长为“中心”，以党组织为“核心”的领导体制。1993年，又实行企业党政领导“一肩挑”，企业党的领导人可兼任厂长、经理的体制。

企业经营机制改革

建国后，企业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按照上级计划生产和销售，形成集中统一经营机制，企业缺少活力。1979年开始，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984年5月，区政府制发《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为企业“松绑”，逐步扩大企业干部管理、干部工人聘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自主权。区属企业采取“先商后工”步骤，对国营小型商业推行“以大划小”，将62个核算店划为101个门点核算单位；对99个商业企业分别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和试行租赁经营。1987年元月，对9家国营工业企业和3家中型商业，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数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实行经济目标责任承包，使企业加压力增活力。区属工业、交通、商业、街道及乡镇企业，推行多种形式和内容的承包经营。1989年，区属工业、交通、商业、粮食系统所属307家全民和集体企业中，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者172家，占56%。

企业承包、租赁后，经济责任明确，促进经营者改善企业内部配套制度。首先实行层层承包，形成人人有指标，指标人人挑；二是强化企业管理，多数企业从整顿纪律、整顿生产秩序入手，精简企业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各

种定额，划小核算单位，推行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重视产品营销，企业管理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三是促进新产品开发。1989~1990年第一轮承包工业企业中，有3种新产品获省、市优秀新产品称号，有13种产品获部、省、市优质产品奖。西安大庆制药厂、西安金钢石工具厂、西安起重工具厂、西安感光复印纸厂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底，对承包期满的79家企业审计，有6家企业亏损，占7.6%，其余都收到不同程度的经济效益。同时因区属企业底子薄，条件差，承包人素质各异等原因，曾出现以包代管、忽视社会效益、包盈不包亏、拼设备、拼家当等短期行为。1991年虽已注意解决以上问题，但不少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缺乏竞争力，仍然效益不佳。普遍采取承包经营的可行性，还须进一步探索。

横向经济联合

五、六十年代，工商企业由于隶属不同，经济性质各异，加之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企业交往又均属无偿合作，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极少。莲湖区经济联合始于70年代末，1979和1982年，严重亏损和拖欠外债的西安胜利橡胶厂、大兴制药厂先后与西北橡胶研究所、汉江制药厂组成生产销售联合体后，两厂均在当年扭亏为盈，其中胜利橡胶厂（联合后改名精工橡胶厂）联合4年，偿还内外债40万元，上缴税款149万元，基建投资97万元，支付技术服务费47万元，使面临倒闭的企业起死回生，并发展成为全国煤炭系统橡胶部件重点生产厂家，产品畅销17个省市。之后，横向经济联合受到各方重视，区农副局与陕西齿轮总厂联合建立分厂；桃园路街道办事处16个街办企业与大厂建立联合协作关系；交通系统与北京、佛山等地组建联运车队；14个商业企业与全国各地50个厂家建立产销联合。至1993年，全区经济技术联合已达70余家，双向互补，促进了发展。

计划

1959年2月，莲湖区人民委员会设计划统计科，负责工农业生产、物资计划申请、分配和统计管理；1962年7月设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委员会工作瘫痪。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工作由生产指挥组取代。1971年8月成立计划科。1978年4月，计划科改称计划委员会，具有全区经济发展战

略研究、上报下达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落实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对年计划的落实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等职能。

计划编制

莲湖区经济计划工作，一般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结合本区具体情况，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本着重点突出预见性、方向性，先由各部门制定计划草案、文字说明和重点项目论证材料，再由区计委调查研究，综合平衡，编制全区计划草案，报区政府审查，同时上报市计委，经修订后，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区政府下达各单位执行。

计划内容分为国民经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综合计划、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教育、人口等 10 余种。计划的期限分为长期、中期、年度三种。改革开放后，年度计划的指标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国家经济市场调控的范围越来越大，计划指标由过去的下达指令性计划演变为指导性计划。指标体系由过去的过分重视微观计划（如：蔬菜总产量，肉、蛋、禽产量，工业品产量，商业购、销、调、存总额等计划），演变为重视总产量指标的调控和企业效益的实现。“七五”期间随着改革的深入，实行了物资分配“双轨制”，即市场调节一部分，国家分配指标一部分。“七五”以后，“双轨制”逐步取销，物资需求基本上由市场调节。

实施与调整

为使计划按期实施，区计委每季度组织力量深入检查、调研，并召开由区政府领导、综合部门和主管部门人员参加的生产调度会，对全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突发性或全局性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协调解决。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实施单位提出意见报区计委，经区政府审定，报市计委同意后，提交区人大（人大闭会期间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统 计

建国初，域内第三、第六区人民政府和1955年成立的莲湖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均未专设统计机构，统计业务由区政府办公室办理。1959年2月区人民委员会始设计划统计科。1960年5月莲湖区大部并入阿房区后，阿房区设计划统计局。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设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1964年6月设统计科，次年8月又撤销，统计工作仍归计划委员会兼管。1968

年3月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统计工作由生产指挥组兼管。1971年,区革委会设计划科(1978年4月复改称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1980年8月开始成立莲湖区统计局。建国后数十年,虽然统计机构多次变化,但统计网络逐步形成,统计工作逐步规范,为领导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了信息和依据。

统计网络

“文化大革命”前,由于区人民委员会负责统计的机构多次变动,统计人员、特别是基层统计人员多不固定,统计网络没有形成。“文化大革命”初,统计工作更加混乱。1980年8月,区统计局专管机构成立后,对统计队伍进行整顿,各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都配备了专兼职统计员。1983~1985年,区统计局组织区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近千人,参加国家举办的统计知识讲座和全国统计函授学院培训。1987年成立莲湖区统计学会,每年召开1~2次研讨会,交流论文,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区统计局还先后举办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建筑等统计训练班10多期,培训统计人员500多人次。1990年和1991年,分别组织287人和268人参加全国统计员资格考试,241人取得统计资格证书。1992年组织120人参加全国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46人取得助理统计师资格证书。至1993年,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适应统计需要的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人员,全区共有专兼职统计人员1000余人,其中统计师37人,助理统计师57人,统计员401人。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视工作需要要有月报、季报和年报。报表内容随社会发展需要变动。如1986年始有社会总产值的统计,1988年始有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1993年社会总产值栏目又取消。1993年,工业年报有《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及财务、劳动、原材料消费、能源消费、产品生产情况调查等7种。商业年报有《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商品销售库存》、《餐饮业企业商品销售情况》及财务、劳动、原材料消费等11种。基建和建筑业年报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览表》、《建筑企业情况一览表》以及私人建房、建筑业生产、财务、劳动、原材料、能源等13种;半年报有《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2种;季报有《国有建筑企业生产情况》及财务、职工人数及工资、职工人数变动等4种;月报有《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完成情况电讯月报》等5种。

劳动工资年报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等8种。另外还有农业、物资报表多种。

统计调查

建国后，为帮助领导机关决策和制订生产及社会发展计划，进行过多种专项或综合调查。其中：1953、1964、1982、1990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1983年，开展了2%人口抽样调查；1985年开展了1%人口抽样调查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业普查历时2年，对区属330家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和固定资产、经营状况有了全面了解。1993年，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结果显示全区第三产业共有3251家，属企业管理形式的2231家，属行政事业管理形式的1020家，另有个体户9177家。掌握了全区第三产业1991~1992年的经营情况。

资料编辑

统计局从1971年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了全区正常统计报表制度，对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每年根据各部门的报表编印《莲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8年更名为《莲湖国民经济统计年鉴》，1990年又更名为《莲湖统计年鉴》。1986年逐月编印《莲湖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987年按季编印《莲湖区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写出分析情况报告，分析出全区经济发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议和对策。1990年起又逐年编撰发布《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莲湖区1978~1993年社会总产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统计表（按当年现价）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16248	530	10771	330	650	3967				
1979	15095	486	9903	469	794	3443				
1980	14606	372	9114	628	797	3695				
1981	14584	376	8951	904	769	3584				
1982	17570	406	10440	1866	1105	3753				
1983	19447	326	11422	1995	1311	4393				
1984	22847	451	14100	3193	1736	3367				

续表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5	24330	536	18488	514	2091	2701				
1986	31030	662	20476	5545	1769	2578				
1987	33905	683	21915	5985	2185	3137				
1988	45141	1244	25062	5357	2004	11474	19687	1361	8664	9662
1989	41908	1593	24368	5725	1210	9012	16375	995	8288	7092
1990	48729	1774	25338	5496	3193	12928	22265	1168	8154	12943
1991	58542	1454	31573	4991	3024	17500	25496	933	9938	14625
1992	59005	1493	31935	6095	2652	16830	26132	982	11140	14010
1993							30219	1054	11515	17650

计 量 标 准

建国后，计量工作由市度量衡检定所统一管理。1963年3月，区上设度量衡检定室，编专职干部2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停滞。1971年8月，区设理化试验站，隶区革命委员会科技组，设工作人员5人，兼管计量工作。1978年8月，首建莲湖区计量站，隶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设工作人员6人。1981年3月，成立区计量局，1984年1月计量局撤销，所属计量站隶区科委。1983年5月，成立区技术监督局，下辖计量站，统管计量、标准和产品质量，设工作人员13人。

计量

历代王朝，计量标准多变，至清代，长度单位有丈、尺、寸、分、厘、毫。一尺合公制32厘米。常用的有木径尺、裁尺，以十进位。容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撮。一升合1.0355公升。常用的容量器有木斗，木升，以十进位。重量单位有斤、两、钱、分、厘、毫。当时一斤合公制596.82克。常用重量器具有木杆秤、戥子、天平。两与斤为16进位，其余均是十进位。

16两一斤秤的计价较复杂，为方便运算编有斤称口诀：1、六二五；2、一三五；3、一八七五；4、二五；5、三一二五；6、三七五；7、四三七五；8、五；9、五六二五；10、六二五；11、六八七五；12、七五；13、八一二五；

14、八七五；15、九三七五；16、归一斤（即再加上六二五）。当时求一两的价，即用1斤价乘0.0625，2两价乘以0.125，以此类推。

民国初期，基本沿用清制。民国20年（1931），陕西省划一度量衡制，改1市尺为33.33厘米，但社会上公制、市制、英制等计量和多种器具并存。

建国初期，计量器仍较混乱。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推广公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制。规定长度主单位为米，1米为100厘米，等于3市尺；重量主单位为公斤，1公斤为1000克，等于2市斤；容量主单位为升，1升等于1市升。1斤16两制一律改为10两制，但中药处方改制延至1979年10月。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通过宣传、督促检查，至1990年底，公制计量单位确立，市制计量单位终止使用。

标 准

民国时期至建国初，境内大中工业较少，多是小手工业，产品大多没有统一标准要求，虽然也讲质量，主要是讲结实耐用。随着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逐渐对各种产品提出了不同的标准规格，实行标准化，此项工作统一由科委管理，各主管业务局负责本系统的工作。1982年起，先后在37个区属企业，12个街道企业配备了专（兼）职标准管理人员负责本企业产品的标准制定、修订、审定、报批以及新产品的的设计、工艺标准化的管理工作。1988年12月29



计量标准咨询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颁布后，加快了产品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截止1993年，在产品有标准要求的88个区、街道企业中，有12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32种产品执行国家标准，173种产品执行行业标准，212种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先后有15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通过达标验收，取得证书。

监督管理

【计量标准监督】 1985年9月前，区计量站共建立五项社会公用标准器，开展力学、长度两类六种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工作。1985年9月《计量法》颁布后，陆续又建立九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增加了电学、化学等共4大类

14项31种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工作，每年检定计量器具12000台（件）。有五家企业建立了计量室，可开展流量、电学、长度等计量检定。累计有32人取得检定员证书。1993年在全市率先实行市场计量器具半年周期检定制度。在各市场设置公证秤，在固定摊位推广电子秤、台秤、滑码秤。在西安钢厂、西安市金属材料小额站设置两个公证秤重站；给西安金刚石工具厂等14个企业发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西安水表厂等20个企业发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对西安电度表厂等32个企业的59项计量标准器发了合格证。1993年，对辖区25个集贸市场和商业网点普查，衡器合格率达95%。

【产品质量监督】 主要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属企业的产品。区科委和技术监督局采取不定期检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等形式进行监督。1988年前，在区属企业中，先后有机床附件厂等两个企业的两种产品获部优；金刚石工具厂等企业的11项产品获省优；德懋恭等企业的10个产品获市优。1993年又有西安起重工具厂等企业的5个产品获省优；大庆制药厂等企业4种产品获市优；宏兴生化厂的尿激酶素获省质量管理奖；西安新秦塑料厂等10个企业获市质量管理奖。

在监督生产产品质量的同时，对市场流通商品也进行检查监督。1993年5月区技术监督局成立后，进一步加强此项工作，结合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斗争，先后出动1760多人次检查413个商店及造假窝点，查出伪劣商品27096件（箱），劣质钢材130吨，劣质酱油、醋28吨，价值160余万元，分别进行了处罚。缴区财政罚没款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倍。



检查市场商品质量

审 计

1984年2月莲湖区审计局成立，区内始有专门审计机构。编制工作人员9人。1989年8月，莲湖区审计事务所成立，在区审计局管理指导下，独立承办审计、监督、审计公证和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事项，实行有偿服务，自

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1993年区审计局增至16人。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区教育局、商业局、农副业局、经委等部门先后配备专（兼）职干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规定，区审计局负有经济监督、评价、鉴证职责。对区属国有工交商贸企业、财政、基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实行审计监督，保护国有资金和财产，促进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表凭证及发现有严重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财产和造成严重损失者依法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监督

1984年前，部分财务收支监督由财政部门实施。区审计局成立后，按照“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工作方针，1984~1993年，共审计项目5668项，审计资金16.85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2332.9万元。其中：国家审计396项，审计资金5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189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752万元，收缴违纪资金52.75万元。内部审计236项，审计资金1.8亿元，查出违纪资金88万元，损失浪费98万元，上缴入库11万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重大贪污案件1件。社会审计5036项，查证金额10.05亿元，发现问题金额352.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41.37万元，贪污受贿5.01万元，损失浪费46.13万元，补缴税款69.36万元，审计服务收入107.85万元。同时，先后对25个项目写出审计调查报告。区糕点烟酒公司采供站，1987年因管理不善，商品积压，经营困难。通过审计调查，清理了家底，找出了原因，追收了被骗货款，并给予低息贷款和免收两年管理费等措施，使企业恢复生机，同年4、5两个月就完成全年销售任务的40%，实现利润1.5万元，帮助该站走出困境，审计局被该站誉为“经济哨兵”。

物 价

1949年，区人民政府成立后，物价工作由工商科（开始为经建科、财经科、三科）管理。1958年7月，工商科撤销，物价工作由区商业局设专人管理。1959年8月恢复工商科，复由工商科列为市场管理范围管理。1971~1983

年，物价工作由区计划科(计划委员会)管理。1983年12月成立区物价局，物价管理工作始走向专业管理轨道。

物价状况

民国时期，通货恶性膨胀，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西安市物价更是一日数涨，曾有一人力车夫，西门有客乘车至东门，要客先付车费，走到桥梓口，在粮店用车费买几斤粮，担心到东门时粮价又涨。

解放初期，由于物资交流不畅，加上投机私商猖狂活动，哄抬物价，金融市场混乱，物价连续上涨，1949年11月同7月相比，物价指数上涨近1.5倍。政府采取禁止银元、铜元等货币在市场流通、控制主要物资并大量抛售，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措施，至1950年5月，物价渐趋回落，1952年4月，西北区百货公司宣布，降低870种商品价格，使物价更趋平稳。

1953~1957年，国家对主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和计划价格。其中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国家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1955年9月，西安市对干部、工人、居民等城市人口粮食实行定量供应；1956年6~7月，西安市对2000多种商品降价。“一五”期间，零售商品价格稳中有降。1957年与1952年相比，小麦价格上涨69.5%，而物价指数下降0.95%。

1959~1961年，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生活用品紧缺，物价又大幅度上涨。政府采取加强农业和日用品生产；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对糖果、糕点、烟酒、自行车、手表等实行高价政策，增加货币回笼；对肉食、禽蛋实行定量凭票供应；压缩粮油定量标准等措施，国家经济逐渐好转，1962年，高价商品逐步降价直至退出市场。市场零售物价指数1961年为上年的132.3%，1965年为1962年的107.2%。至1976年，物价波动不大，但物资匮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国家有升有降地调整和开放了部分消费品的价格。1979年，国家对粮、油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25.7%。是年11月又提高猪肉、牛肉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1981年11月，降低涤棉布平均价格13%，同时提高烟酒价格。1983年全面调整纯棉纺织品和化纤纺织品价格。1987~1989年先后对少数严重影响生产的74种不合理工农业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作了适度调整。对计划外石油、铝锭及部分钢材等23种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销售限价。通过以上

措施，理顺了一些不合理价格。1985年后，宏观经济失控，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过多，工业发展速度过高，商品供不应求，使部分物价上涨过猛。为控制物价上涨，采取坚决控制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紧缩财政信贷，实行间接控制，放开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开放农副产品价格管理，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实行物价指数控制等措施，市场物价总指数1988年为上年的123.2%，1989年下降到117.8%，1990年又降至100.9%。

1993年与1950年相比，43年间，每500克面粉由0.1171元上涨至0.55元；菜油由0.487元上涨至3.40元；猪肉由0.468元上涨至3.3元；自来水每吨由0.22元曾降至0.12元，至1993年又复价0.22元；火柴每10盒由0.12元上涨至0.70元。除面粉上涨3.7倍、菜油上涨5.98倍、猪肉上涨6倍、火柴上涨4.83倍外，自来水价格未变。虽然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或个别年度因经济发展比例失调，有过高价或一时上涨过猛，但经过调整，物价又基本恢复到原来水平。

物价监督

物价监督检查，分设专业和业余三种机构三支队伍。1984年成立莲湖区物价检查所，编制21人；1985年，区物价局、区工会联建由40人组成的莲湖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1987年又在11个街道办事处成立街道群众物价监督检查站。除经常性工作外，1984~1993年，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进行物价大检查。从1986年开始，每年第四季度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物价检查团进行大检查。1984~1993年10年间，全区共查处违犯价格案件10.598起，罚没款金额686.24万元，收缴入库450.05万元，退还消费者13.41万元。

莲湖区1984~1993年价格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表

单位：件、万元

年份	案件总数	罚没款金额	退还用户	上交财政
1984	1348	5.39		5.39
1985	949	68	1.60	66.40
1986	163	59.09	0.52	12.63
1987	782	85.02	10.68	72.29
1988	558	201.47	0.52	131.30

续表

年份	案件总数	罚没款金额	退还用户	上交财政
1989	1374	178.95	0.09	79.63
1990	2210	73.67		67.79
1991	2962	11.97		11.97
1992	177	1.60		1.57
1993	75	1.08		1.08
合计	10598	686.24	13.41	450.05

工商行政管理

建国前，三、六等区未设工商管理机构，辖区工商企业由市统管。建国后，1950年10月，三、六区（莲湖区前身）设经济建设科。1953年5月改为财经科。1955年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第三科负责工商管理。1956年7月改称工商科。1958年7月，撤销工商科，市场管理业务由区商业局负责。1959年8月又恢复工商科。1960年撤销莲湖区建制，1962年恢复莲湖区，仍设工商科。1968年8月，改设莲湖区工商管理站革委会，1972年4月恢复莲湖区工商科，1978年4月改为莲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年，局设党委和行政办公室、企业科、个体科、合同科、商广科、经检科、市管科、人教科、财统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外设9所1分局（即工商所和高新科技开发区分局），并办理莲湖区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日常工作。1966年人员编制57人，1993年增为212人。局于1990年获省工商局授予的工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91年先后获省工商局、国家工商局工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93年先后获省、市工商局授予的工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企业登记管理

1952年，第三、第六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工商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共登记4856户，其中工业1378户，商业3478户。之后，有的企业倒闭停业，同时又发展一批新企业。至1955年，莲湖区共登记工商企业6084户，从业人员13167人。其中工业2370户，从业人员7806人，其中有较大的私营企业35户，从业人员1345人，小型手工业2335户，从业人员6461人；商业2401户，从业人员3537人，其中有较大的批发

商 88 户，从业人员 151 人，零售座商 712 户，从业人员 1692 人，个体摊贩 1601 户，从业人员 1694 人；饮食业 1313 户，从业人员 1824 人。经过 1956 年前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商业实行合作化，大型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归口市上管理。区上主要管理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商业。据 1957 年统计，在工商科登记的有手工业合作社 101 个，职工 8326 人；个体摊贩 3176 户，从业人员 3387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户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1973 年，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大中城市禁止开放集市贸易”指示精神，限制个体经济发展。是年，莲湖区有证个体工商户仅有 320 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过去在市场管理工作中一管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就关的不正常管理办法，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发展。1980 年，又对区属各类经济开展普查，首先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1 家企业进行普查登记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对区属和街道 329 个企业审查批准发照，对区属 649 个商业、交通、服务等企业建立“经济户口”。1984~1988 年，全区登记发照企业分别为 4080 家，4906 家，5626 家，6774 家，7449 家，逐年上升。1989 年，私营企业开始出现并逐步发展，至 1991 年，私营企业分别为 104 家、130 家、143 家。1992 年，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快，是年新开业 1727 家，全区登记企业达 7919 家，从业人员 155496 人，资金 120387 万元。其中私营企业 162 家，从业人员 1615 人，资金 1665 万元。1993 年新开业 3287 家，全区登记企业 11018 家，比 1992 年增长 39.9%，从业人员 201693 人，资金 186824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 1537 家，从业人员 38006 人，资金 42039 万元；私营企业 200 家，从业人员 2190 人，资金 3213 万元；集体及其他企业 9281 家，从业人员 161497 人，资金 141572 万元。个体工商户相应发展，1980 年有 1458 家，1993 年发展到 7052 家。

莲湖区 1980~1993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表

年 代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1980	1458	1760	22
1981	2317	3002	35
1982	2421	3121	36

续表

年代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1983	3557	4548	
1984	3237	4526	974
1985	5589	8873	3594
1986	6033	9030	5748
1987	8368	12164	1021
1988	4802	8923	1194
1989	5007	10272	1823
1990	5047	10823	1788
1991	5340	11881	1687
1992	5542	11649	2248
1993	7052	15563	3724

经济合同管理

西安解放初,为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政府开始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与私营企业法人签订“劳资合同”、“加工订货合同”、“代购代销合同”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合同订立和执行都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制度尤显重要,经济合同的范围更加宽广。1982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4年7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合同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经济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和仲裁。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颁布,使经济合同的管理更趋完善。1982年,鉴证工商、农商等合同437份,调解、仲裁经济合同6起。1989年,在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促进企业树立社会主义经营的职业道德,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是年,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5家。1991年,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范围更加广泛,任务更加繁重,除开办经济合同管理基本知识培训班38期,



培训企业法人、合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5200 余人次外，深入 414 家企业检查合同 11868 份，帮助 128 家企业建立了合同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 98 份；鉴证经济合同 113 份，合同金额 11910 万元；立案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38 件，涉及金额 816 万元；查处违法合同 7 份；协助省内外工商部门监督履行经济合同 68 份；指导帮助当事人依法签约履约 212 份。

经过数十年的实践，经济联系中的合同意识增加。1993 年，区工商局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5913 份，平均每天鉴证 16 份。1989~1993 年，全区先后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42 家，其中区级 104 家，市级 28 家，省级 10 家。

商标广告管理

1960 年以前，此项工作主要由市工商局直管。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的计划经济年代，物资按计划供应，产品由国家包销，企业竞争意识淡薄，对商标广告很不重视，注册商标不多，广告宣传寥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在逐步实行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商品的生产经营竞争激烈，靠名牌扩大销售，靠广告招徕顾客，商标广告日益显得重要。1982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次年 3 月 1 日实施。1986 年 8 月，区工商局设商标广告科，加强商标广告管理。是年，核转注册商标 68 户，对 266 个注册商标和 134 家户外广告进行了检查，对非法使用商标和虚假广告进行了处理。1987 年，对辖区 105 家印刷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核准其中 34 家可承印商标。1988 年，对辖区 31 个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年检，严禁制作虚假广告，共查处虚假广告投诉 40 件。之后，年年都核转注册一批商标，核准一批户外广告，检查一次广告经营和印刷单位。1986~1993 年，全区共办理商标注册、续展 745 件，广告 1083 起，查处了一批虚假广告、虚假商标案件，商标广告工作步入法制轨道。

贸易市场管理

建国前，商贩经营走街串巷较多，集中市场贸易较少，域内仅有城隍庙、社会路、西仓鸟（鸽）市。建国后，原有市场有兴有闭，新增市场有：龙首村牲畜交易市场，油库街、玉祥门瓜果交易市场。1951 年，三、六区分别成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和摊贩联合会，集市贸易和摊点均有所发展。1956 年，允许三类农产品自由交易，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亦可上市，玉祥门、草阳村、油库街相应建起三个市场。区同时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市场进行统一管理。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民都参加公社统一劳动，集贸市场

场交易萧条。1959年，为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全国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精神，结合莲湖区原有基础，划定社会路、西仓、北关油库街三个初级市场。依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原则加强领导管理。进入60年代，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市场严加管理，1964年，全区集市贸易场所全部关闭。“文化大革命”初，市场管理工作除重点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外，还取缔无证商贩，限制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不许国营和合作商业进入集贸市场经营。1973年，根据省市关于大中城市禁止开放集市贸易通知精神，查处违法经营案件7541件，8638人，其中对197人作罚款处理。1973年，集贸市场有所发展，区工商科按公社设6个工商所。其间，土门市场发动群众管理市场的经验，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交流推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集市贸易迅速发展。1978年，首座大庆路室内综合市场建成开业。1988年，市场建设逐步由马路市场向室内市场转变，临时市场逐步向永久市场转变。按照“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精神和“谁投资，谁进场，谁受益”等优惠办法，利用单位、企业的闲置空地或已有设施，采取联建办法建设室内市场。至1993年，全区集贸市场达55个，其中室内市场占四分之一。被评为全国、省级文明市场各1个，市级文明市场7个，区级文明市场12个。其中土门市场曾三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

经济监督检查

建国初，一些私营工商业，乘政府管理尚不完善和商品供求还不畅通之际，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黄金、买空卖空，在为国家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造成市场混乱，严重影响人民生活。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打退了私营工商业的猖狂进攻。1953年后，粮、棉、油、肉类及木材、钢材、水泥等，先后实行统购统销或计划供应，不准上市自由买卖。“文化大革命”初期，工商管理机构瘫痪，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经济监督工作难以开展，投机倒把活动增多。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69年，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获重大投机倒把犯139人，分别给予了教育、罚款、强制劳动、拘留和送原籍处理。1970年，加大经济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3646件，涉及3685人，其中属投机倒把案835件，一般违法案件2811件。共收购违法经营的粮食9109公斤，红芋2393公斤，棉（土）布396米，肉类303.4公斤，蛋品204.5公斤，蔬菜45686.5公斤，青干果78266公斤，还有生猪、木材等。没收粮食3618.5公斤，粮票4497.5

市斤，布票3710市尺，土布437.3市尺，自行车10辆，肉类394.7公斤，蛋品60.9公斤，还有茶叶、工业品、购货券等。罚款、没收投机倒把款和物资变价款计32974元，补税5000多元，由于当时商品不丰富，特别是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其中有些案件处理不当，但经过这一年严打，投机倒把案件显著减少。1971~1976年，每年查处投机倒把案均未超过400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加之物资供应充足，大部分商品逐步取消了经营限制，投机倒把案件也随之减少。1983~1993年，共查处违法经营案件3551件，平均每年322.8件，其中1987~1989年违法案件较多，分别为622、668、653件，1984、1985、1993年案件最少，分别为108、66、121件。属投机倒把的案件共328件，平均每年29.8件，其中1983、1989年最多，分别为61、112件，1990、1993年最少，分别为5、11件，其余均不超过40件。11年中，共罚没款72624万元。同时，1985~1993年，年年都查出一批假冒伪劣商品，主要是假冒名牌电视机、自行车、烟酒、成药及药材等，其中，1985年，查出假冒“海燕”牌电视机5499台；假“凤凰”牌自行车190辆。1989年，查出假冒“西凤”、“五粮液”、“汾酒”、“茅台”酒16392瓶。1991年，查出冒牌糕点5167盒；冒牌包装箱84800个；商标标识22000张；劣质洗衣粉3076箱。1992年，查出假冒“山丹丹”洗衣粉200箱。1993年，查出假冒香烟3372条，罐头80箱。

第十二篇 政党政协群团

莲湖地区（原未设区，意为今莲湖地域，下同）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1924年，就开始有共产党活动，至1949年西安解放，这一地区一直是中共西安地方组织活动的主要地区。26年间，党的组织先后数次遭受严重破坏，斗争异常艰苦。但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为西安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莲湖区域内的中共三、六、十一、十二区委员会成立。1955年1月，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成立，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经济建设，使全区各项事业取得巨大的发展和变化。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8年的“大跃进”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出现过错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区委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纠正“左”的错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党的组织发展壮大，各项事业取得更大更快发展。

解放前，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未按行政区建立，域内所建基层组织，多是就近划片组成，既有省级单位的党员，也有市级单位党员。

莲湖区域内的民主党派组织，始建于50年代。1993年，除九三学社组织直隶西安市九三学社外，莲湖区建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莲湖区医院支部等基层组织。根据中共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民主党派积极参加区级重大事项的协商、监督，献计献策，发挥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

莲湖区的群众团体有工会、共青团莲湖区委、莲湖区妇女联合会、莲湖区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这些组织在中共莲湖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各个不同时期，动员和组织各自成员，在莲湖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发挥了自身的独特作用。

解放前域内中共组织

党的组织

在西安早期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和斗争史上，今莲湖区域内是中共党组织活动最活跃的地区。西安的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和第一个中共党组织西

安特别支部、中共西安地委和中共陕甘区委及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等，都是在这个地区建立的。据统计：域内先后有30多个学校、企事业单位曾建立党组织。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在莲湖区域内所建组织

组织名称	支部所在单位 (地区)	活动时间	党员 人数	书 记	隶 属
西安特别支部	陕西省单级师范(报恩寺街)	1925.10~1926初	5	安存真(1925.10~1925.12) 吴化之(1925.12~1926初)	中共豫陕 区委
省立一中支部	城隍庙后街 早慈巷	1926.2~6 1927.2~7		任致远(1926.2~6) 张培元(1927.2~7)	中共西安 地委
省立三中支部	早慈巷	1926.2~7	3	张慕陶(1926.2~6)	中共西安 地委
成德中学支部	北大街	1926.2~6 1927.2~7	5	张性初(每雨1926.春~6) 1927.2~7待查	中共西安 地委
敬业中学支部	二府街	1926.2~6 1927.2~7	3	李天笃(1926.2~4) 韩 鼎(1926.4~6) 1927.2~7待查	中共西安 地委
省立单级师范支部	报恩寺街	1926.2~6		张志超(1926.2~6)	中共西安 地委
东九府街支部	青年路中段	1926.6~1927.2	3	李馥清(1926.6~1927.2)	中共西安 地委
西九府街支部	青年路西段	1926.6~1927.2	7	王超北(1926.6~1927.2)	中共西安 地委
西安暑期学校支部	省立一中	1926.7~8		任致远(1926.7~8病故) 王林(1926.8~8)	中共西安 地委
国民党陕西省临时 党部政治队支部	报恩寺街	1926.12~1927.2	20多	梁俊琪(1926.12~1927.2)	中共西安 地委
省立一女师支部	青年路东段	1926初~1927.2 小组 1927.2~7支部	9	王观政(1926初~1927.2) 王启珍(1926.11~1927.7) 员新民(1927.7~7)	中共西安 地委
北窑头村支部	北窑头	1927.4~1928.11	5	白致中(1927.4~1928.11)	中共西安 第一部委 长安县委
中山军事学校党组 织	北院门	1927.5~7		邓希贤(邓小平、负责人)1927.5~6 高克林(高文敏总支书记)1927.5~7	中共西安 第二部委

续表一

组织名称	支部所在单位 (地区)	活动时间	党员 人数	书记	隶属
省立西安一初 中支部	早慈巷	1927.8~12 1930.11~1931.7 1937.3~1938.10		张培元(1927.8~12) □□□(1930.11~1931.7) 苏增辉(1937.3~7) 杨文源(1937.7~1937冬) 洪达(1937冬~1938.7) 张洪亮(1938.7~10)	中共西安 学委
省立西安二初 中支部	北大街	1927.8~12 1930.11~1931.7 1932.7~1933秋 1937.2~1938.10	近 100	□□□(1927.8~12) □□□(1930.11~1931.7) 史克寿(1932.7~1933秋) 马骞(1937.2~3) 王醒民(1937.3~5) 朱平(1937.6~7) 聂景德(1937.7~10) 刘斌(1937.10~1938.9)	中共西安 学委
省立西安女师 支部	青年路东段	1927.8~1928夏 1937.3~1938.10		员新民(1927.8~1928夏) 刘杰(1937.3~7) 曹碧文(1937.9~1938春) 麻兆瑞(1938.6~10)	中共西安 妇委
西安一女高小 小组	夏家什字	1933.6~1934.12	5	王秉新(1933.6~1934.12)	
西安机器局支 部	玉祥门外北	1933.7~9 1937.4~9			中共西安市 委、1937.4 隶工人工委
中共西北特别 支部	冰窖巷	1936.5~12	6	谢华	中央军委驻 沪办事处
省立医院支部	西华门街	1936秋~1937.2	7	李奕(1936秋~12) 王瑛(1937.1~2)	中共陕西省 临时委员会
省立助产学校 支部	西华门街	1937.2~1938.9	3	杜琴岚(1937.2~1938.9)	中共西安 学委
乐育中学支部	西大街	1937初~1938.10	30多	雷致祥(1937初~7) 张久安(1937.7~1938.7) 张映魁(1938.7~10)	中共西安 学委

续表二

组织名称	支部所在单位 (地区)	活动时间	党员 人数	书 记	隶 属
西北文化日报社 支部	北大街	1937.4~1938.11		陈翰伯(1937.4~1938.11)	中共西安 职工委
西安教职工特别 支部	北大街	1937夏~1938.12		何寓础(1937夏~?) 梅君(?~1938.6) 何寓础(1938.6~7) 宗群(1938.7~12)	中共西安 市工委
西安临时大学支 部	庙后街	1937.11~1938.3		刘长松(1937.11~12) 郑代巩(1937.12~1938.3)	西安八路 军办事处
西安临时大学分 支部	庙后街	1938.3~5	20多	肖远健(1938.3~5)	西安八路 军办事处
省立医专支部	西华门街	1938.9~1942.7		张效良(1938.9~1939.2) 张归仁(1939.2~1942.7)	中共西安 学委
西安电讯局支部	北大街	1938.12~1941.1	8	赵廷俊(1938.12~1940夏) 李德林(1940夏~1941.1)	中共西安 职工委
省立医专小组	西华门街	1940.9~1946.7		张平(1940.9~1942.8) 刘重光(1942.9~1946.7)	中共陕西 省委
西安一实验小学 小组	报恩寺街	1940.12~1942.12	3	周泳雪(1940.12~1942.12)	中共陕西 省委
大莲花池街小组	大莲花池街	1945.3~1948.10	7	雷幼询(1945.3~1948.10)	中共关中 地委
国民革命军第七 补给区司令部经 理处小组	习武园	1949.1~5	7	刘布谷(1949.1~5)	中共西安 市工委
西安情报处	大莲花池街7 号	1939冬~1949.5		王超北(处长)	中共中央 社会部
奇园茶社(地下联 络站)	莲湖公园内	1944~1949.5		梅永和(经理)	西安情报处
西安调查(交通) 站	西华门八家巷 教场门二王巷 4号	1942~1949		吴柏畅(站长)	中共中央 农委,中共 陕西省委

主要活动

1924年夏，共产党员、陕西籍学生武止戈、邹遵，相继由上海回到西安，在莲湖地区发展了一批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建立了两个由团中央直接领导的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为西安党组织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1925年9月，中共北京区委和豫陕区委分别派安存真、吴化之到西安，与从北京和上海先期回到西安的魏野畴、雷晋笙、刘含初，以报恩寺街陕西单级师范学校为据点，于10月下旬，创建了西安第一个党组织中共西安特别支部。1926年初将特支改组为中共西安地委（地址桃胡巷，在今莲湖区光明巷内）。1926年2月，任致远、王林在省立一中，张慕陶、张含辉等在省立三中，张性初、王菊人、王文彬等在成德中学，李天笃、曹碧瑄、韩鼎等在敬业中学，张志超、王国璋等在单级师范，分别建立了中共西安地委下辖的最早的5个党支部。

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西安新建的5个党支部，积极响应中共西安地委关于反围城斗争的号召，发动学生组成宣传队，走街串户，散发宣传材料，动员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粮出粮，支援杨虎城、李虎臣等部坚持守城。省立三中和敬业中学的共产党员张含辉、曹碧瑄等还受党组织派遣，潜行出城去乾县和共产党员王炳南等取得联系，建立了中共乾县特别支部，有组织地开展革命活动，配合西安的反围城斗争。1926年11月西安城解围，为了帮助周围各县发展革命力量，省立一中党员杨景辉、张四维、曹碧瑄、王德利和省立三中党员段希贤赴兴平，成德中学党员张性初赴渭南，单级师范党员张志超赴长安，帮助当地建立党的组织。1927年2月25日，中共陕甘区委在桃胡巷成立。次月，在西安北院门原陕西省督军府院内（即今西安市人民政府驻地）创办了中山军事学校，为党培养了一批军事干部。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省立一中、成德中学、敬业中学和省一女师等校的党团组织，通过学联、青年社等团体，发动和组织广大学生参加支持北伐战争、反对蒋介石叛变的斗争。其间，成德中学学生还成立了列宁主义研究会，定期举行讲演和辩论，探讨应用革命理论指导现实斗争，在共产党员雷晋笙担任校长的省立一中，学生运动尤为活跃，在学生中组织演讲辩论会，研究和宣传革命理论，还以“中国目前应有共产主义运动”为题开展讨论，使许多学生受到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启蒙教育。7月，陕西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在西安“清党”，缉捕共产党组织领导人，西安地区革命形

势急剧逆转，党组织转入地下进行隐蔽斗争。1928年4月22日深夜，设在莲寿坊8号（今莲湖路中段）的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被国民党特务捣毁，党员方鉴昭、任醴、李嘉谟、校明济、徐九龄同时被捕，关押在西华门军事裁判处，虽受尽严刑拷打，但始终坚贞不屈，后于6月17日下午，与其他党员王文宗、王德安、李维俊、冀月亭一起被活埋于西安北门外。1928年6月，域内北窑头村党支部的党员参加了三桥农民暴动。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西安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兴起，革命形势好转。1932年初，莲湖地区先后又建立起中山中学党支部（省立西安第二初中前身），第一女子高级小学党小组和西安机器局党支部。1933年7月之后，莲湖地区党组织因国民党加紧搜捕而停止活动。

1936年春，中共中央军委驻沪办事处领导的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在冰窖巷成立，积极联络杨虎城和十七路军，发动和组织西安学生和各界群众，反对内战，团结抗日。对张学良、杨虎城逼蒋抗日，发动“西安事变”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西安革命形式好转，到1937年4月，莲湖地区有省立一中、省立二中、省立女师、西安机器局、省立医院、省立助产学校、乐育中学、西北文化日报社等8个党支部。

1937年“七·七”事变后，莲湖地区党组织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大力支持和组织抗日救亡运动。一中、二中、女师和乐育中学等校党支部，通过民先队和学生救国会，动员和组织学生深入街巷，以张贴标语、散发传单、演出话剧和给群众教唱革命歌曲等形式，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激发民众抗日热情。1938年初，各校共产党组织又利用寒假组成农村工作团，到关中各县和西安城郊等地进行宣传，仅乐育中学就出动100多人。在抗日救亡活动中，各校组织还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和民先队员，壮大了党的组织和外围组织。到1938年初，一中党员发展到20多人，民先队员30多人；二中党员发展到50多人，民先队员70多人；女师党员发展到10多人，民先队员52人；乐育中学党员发展到30多人，民先队员50多人。随着学生运动的高涨，共产党在中、小学教职员中的力量也有了发展，于1937年夏成立了中共西安教职工特别支部。1937年11月，中共西安临时大学支部成立后，通过其领导的临大民先队区队部和抗敌后援会，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各界抗日活动，动员群众赴晋豫前线参加战地工作。1938年10月至12月，国民党为分散、瓦解西安

青年学生抗日救亡运动，以避免日本飞机轰炸、保证学校安全为由，强行将一中、二中、乐育中学和医专分别迁往洋县、宝鸡、城固、汉中等地，这些学校共产党的组织均随校转移。

1939年冬，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西安反动当局疯狂搜捕共产党人，电信局支部的赵定国等3名共产党员，因身份暴露去了延安，留下的党员隐蔽地坚持斗争。1940年初，电信局党支部以当局扣发工人奖金为由，发动了以怠工为主要形式的经济斗争，使通讯联络受到很大影响，反动当局不得不给工人补发奖金；同年7月，电信局支部又发动工人营救了1名从重庆来西安后被特务怀疑而遭关押的中共地下党员。1939年冬，中共中央社会部在大莲花池街7号建立西安情报处，成为共产党在西安的一个十分活跃的秘密据点，将西安党组织搜集的情况，通过秘密电台和交通，发往党中央，在复杂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1年1月蒋介石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电信局党支部和迁回西安的医专支部，按照中央和省委“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精神，秘密隐蔽下来，基本停止了活动。1945年3月，中共兴国中学特支书记王世俊，把散居在街道的5名党员召集到一起，成立了大莲花池街党小组，小组成立之后，与医专党小组在中共兴国中学特支领导下，贯彻“隐蔽精干”策略，广泛结交进步人士，开展合法斗争，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胜利。

1945年9月，中共关中地委派韩夏存为联络员，来西安建立和发展地下党组织。韩到西安后，与长期隐蔽的大莲花池街党小组党员雷幼徇、张瑞兰，电信局党员李德林、胡应瑞取得联系，并向他们传达党的方针政策，要求党员以社会职业为掩护，宣传党的主张，发动群众，积极开展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的爱国民主运动，并相机发展党员。随后，张瑞兰、李德林、胡应瑞等人深入职工群众积极支持和参加电信局职工为增加生活补贴而进行的怠工斗争。怠工斗争基本胜利后，他们又发动职工群众，于1946年3月自发地成立了职工会，张瑞兰被选为工会筹备委员，此后她以合法身份领导工筹会，宣传工会基本知识，介绍各地工运动态，揭露官僚政客的不法行为。12月领导职工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与此同时，医专党小组和西安情报处及西安交通站的地下工作人员，都继续秘密地进行着革命宣传和搜集情报活动。

1947年夏，胡宗南在进攻陕甘宁边区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在西安的法西

斯统治，加紧对中共地下党组织的破坏和对进步人士的迫害，1948年初设在莲湖公园的党的地下联络站负责人奇园茶社经理梅永和被捕，受刑牺牲。梅永和他的爱人李雪吟继续管理茶社，坚持斗争，使这个党的地下联络站一直保持到西安解放。进入1949年后，为了防止国民党在溃退时进行破坏，电信局的共产党员向中共西安市工委提供了电信局人员、设备等详细资料，组织职工进行护局斗争，保护通讯设备，同时将获得的各种消息，及时报告中共西安市工委，使当时仍在国民党当局控制下的西安电信局，实际上也在为共产党的通讯联络工作服务。西情处等党组织，经过艰苦工作，也控制了西安市自卫总队的领导权，为1949年5月20日的西安解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共莲湖区委员会

组织沿革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沿用解放前区划成立12个区。同日，市委派王明远、孙玉亭到今莲湖区域内的第三区；赵生仁到第六区；雷雨天、王生海到部分属今莲湖区域的第十一区；刘志、郭羽才到第十二区。分别在域内组建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临时委员会。机关驻地：第三区在西大街桥梓口东侧、第六区在药王洞街54号、第十一区在北郊曹家庙（同年8月迁至红庙坡）、第十二区在铁塔寺（现市一中院内）。11月，中共西安市委撤销各区临时区委，同时成立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委员会，其中，1950年5月，第三区委迁驻南北甜水井街中段。第十一区委机关驻地于1950年10月由红庙坡迁至北关正街西大巷10号，第十二区委机关驻地于1951年7月由铁塔寺迁至解家村。

1954年底，西安市调整区划，第三区和第六区合并为莲湖区，第十一区和第八区合并为未央区，第十二区和长安县划归西安市管辖的部分乡镇合并为阿房区。1955年1月，中共西安市阿房区委员会和莲湖区委员会，分别在西郊人民村和城隍庙后街145号成立并对外办公。

1960年5月，西安市重新调整区划，撤销莲湖区建制，中共莲湖区委随之撤销。1962年5月，西安市又调整区划，恢复莲湖区建制，7月，中共莲湖区委员会成立对外办公，机关驻红埠街61号。

1966年9月16日，莲湖区更名为红卫区，1967年1月17日，区委被“造

反”组织夺权后陷于瘫痪。

196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西安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作为党的领导机构,隶属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机关驻红埠街29号,1969年8月迁至大皮院24号(原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校址)。1971年1月,成立中共西安市红卫区委员会,红卫区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同时撤销。1972年4月14日,红卫区恢复为莲湖区,机关驻地于1979年8月从大皮院24号迁出,因区委原址在基建,区委各部门、委、办暂时分散办公,1984年7月迁入红埠街15号新建楼。

党员代表大会

1952~1954年,域内的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分别开过两次党员大会。1955年9月至1993年1月,莲湖区召开过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西安市第三区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18~26日召开。应到党员53人,实到44人。宋伯林代表区委作题为《一年来党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就区委领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未进行选举。

中共西安市第六区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24~26日召开。到会党员43人,候补党员23人。杜奇甫代表区委作题为《一年来几项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未进行选举。

中共西安市十一区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3年1月12~15日在北关正街西大巷10号区委会议室召开。应到党员114人,实到8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区委工作报告。未进行选举。

中共西安市十二区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在解家村区委会议室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区委工作报告。未进行选举。

中共西安市第三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26~29日在冰窖巷西北人民法院礼堂召开。应到党员86人,实到79人;应到候补党员51人,实到44人。宋伯林代表区委作《为增强党的团结,继续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奋斗》的报告。大会做出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决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三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29日,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宋伯林为区委书记。

中共西安市第六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19~26日召开。到会党员97人,候补党员32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杜奇甫代表区委作的《为增强

党的团结，贯彻执行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而奋斗》的报告，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第六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6人。26日，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杜奇甫为区委书记。

中共西安市第十一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22日~26日在北关正街西大巷10号区委会议室召开。到会党员126人，候补党员28人。大会审议了区委一年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中共第十一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26日，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张治国为区委书记。

中共西安市第十二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16~19日在解家村区委会议室召开。到会党员106人，候补党员12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阎亦农（阎继孔）代表区委作的《为增强党的团结，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结线和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第十二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19日，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阎亦农为区委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9月6~9日在西北三路陕西省印刷厂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51人，列席代表20人。张珍向大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宋伯林致开幕词；杜奇甫代表区委作题为《为贯彻党的全国和省、市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对发挥区委领导作用和其他工作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决定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节约，反对浪费，发展生产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领导，保证国家大工业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莲湖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0人。9日，召开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区委常务委员5人，杜奇甫当选为第一书记，宋伯林为第二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3月12~14日在西北三路省印刷厂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80人，列席代表17人。张珍向大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宋伯林致开幕词；杜奇甫代表区委作题为《大力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加强党的领导，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在总结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他工作基础上，着重对领导方面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了自我批评。会议决定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清除各种保守落后的右倾思想，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提前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任务。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中共莲湖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和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9人。14日，召

开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区委常委4人，杜奇甫当选为第一书记，宋伯林为第二书记。

中共红卫区首届代表大会 1971年1月7~10日在红埠街29号原区人委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260人，实到25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杨以洪代表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为继续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和《关于以两个“决议”为指针，进一步开展“创四好”运动的决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红卫区首届委员会委员27人和出席中共西安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24人。10日，红卫区首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区委常委8人，杨以洪当选为书记，陈兆丰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1年12月17~22日在大皮院区劳动局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175人，实到17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刘恩焕和井制田分别代表区委和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切实搞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认真克服领导工作中存在的涣散软弱状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严肃党纪、端正党风，不断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使党更加坚强有力地团结带领群众前进。大会还宣布：追认1971年1月召开的红卫区首届党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中共红卫区首届委员会为中共莲湖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共莲湖区第三届委员会；大会还第一次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6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14人，候补代表1人。22日召开四届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区委常委11人，刘恩焕当选为书记，井制田、刘效岐、王谊为副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5年1月16~19日在丰镐路39111部队招待所召开。应到会代表194人，实到18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李应祥和强耀英分别代表区委和区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大会在总结工作基础上，着重讨论了进一步加快莲湖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任务和措施，并指出了党的工作中存在的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和治党不严问题。并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莲湖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中共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19日，召开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区委常委

9人，李应祥当选为书记，张宗孝、陆安、詹兴俊为副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21~24日在北郊双龙饭店召开。应到会代表174人，实到169人，列席代表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宗孝代表区委所作的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夺取我区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决定要明确以加快和深化改革作为统揽全局的中心任务，继续克服僵化思想，努力开拓前进。围绕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坚持从严治党，切实保证改革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中共莲湖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24日，召开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7人，张宗孝当选为书记，詹兴俊、陈振虎为副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1年3月4~6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应到会代表219人，实到213人，列席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宗孝代表区委作的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团结奋进，艰苦创业，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决定要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全区人民，开拓奋进，为在九十年代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而奋斗。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莲湖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区纪委委员14人。6日，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8人，张宗孝当选为书记，李丰、陈振虎、李焕保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莲湖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14~16日在止园饭店召开。应到会代表230人，实到代表218人，列席2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丰代表区委作的题为《加快改革开放的经济建设步伐，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决策和部署，决定要抓住机遇，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乡镇、街道企业和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胜利。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中共莲湖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区纪委委员14人。16日，召开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区委常委8人，李丰当选为书记，陈振虎、李焕保、孙义学为副书记。

历届区委领导人更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西安市第三区 委员会	书 记	王明远	1949.5~10
		孙玉亭	1949.10~1951.10
		宋伯林	1954.5~12
	副 书 记	宋伯林	1951.10~1954.5 主持工作
中共西安市第六区 委员会	书 记	赵生仁	1949.5~6
		罗半农	1950.4~1951.10
		杜奇甫	1954.5~12
	副 书 记	罗半农	1949.5~1950.4
		杜奇甫	1951.10~1954.5 主持工作
中共西安市第十一 区委员会	书 记	雷雨天	1949.5~6
		王生海	1949.6~1950.10
		张 伟	1950.10~1952.9(代)
		张治国	1952.9~1953.8(代)
		张治国	1953.8~1954.12
	副 书 记	张 伟	1949.11~1950.10
中共西安市第十二 区委员会	书 记	刘 志	1949.5~1951.9
		阎亦农	1954.5~12
	副 书 记	杜奇甫	1951.1~10
		严静(女)	1951.10~1952.10 主持工作
		阎亦农	1952.10~1954.5 主持工作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 委员会(1960.5~ 1962.7 建制撤销期 间中断)	第一书记	杜奇甫	1954.12~1957.8
		刘守中	1957.8~1960.5
	第二书记	宋伯林	1954.12~1957.8
		杜奇甫	1957.8~1960.5
	书 记	宋伯林	1957.8~1960.5
		常逸民	1960.3~5
	副 书 记	张珍(女)	1956.8~1957.8
书 记	杜奇甫	1962.6~1965.12	

续表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书记	马登升	1965.12~1967.1	
	副书记	张光禹	1962.6~1967.1	
		刘崇英	1963.2~1965.4	
		刘遴选	1965.4~1967.1	
西安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组长	张光禹	1968.4~1971.1	
	副组长	叶云	1968.4~1969.12	
中共西安市红卫区委员会	书记	杨以洪	1971.1~1972.4	
	副书记	陈兆丰	1971.1~1972.4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书记	杨以洪	1972.4~1973.8	
		张晓林	1977.1~10	
		吕奎章	1977.10~1981.6	
		刘恩焕	1981.6~1982.12	
		李应祥	1983.4~1986.12	
		张宗孝	1986.12~1992.10	
		李丰	1992.10~1993.12	
		副书记	陈兆丰	1971.1~1976.10
				1973.8~1977.1主持工作
			董治德	1973.6~1978.9
			任秀岩	1976.7~1978.3
			马东翔	1976.7~1979.7(1979.7.27市委通知撤销1976.7.17的任命)
			井制田	1977.9~1982.12
			刘江汉	1978.1~1981.12
			倪廷彦	1978.8~1979.11
			刘效岐	1978.9~1983.11
王谊	1979.9~1984.1			
李应祥	1982.8~1983.4			
张宗孝	1984.1~1986.12			

续表二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副书记	陆安	1984.1~1987.3
		詹兴俊	1984.1~1990.3
		陈振虎	1987.3~1993.12
		李丰	1990.3~1992.10
		李焕保	1990.3~1993.12
		孙义学	1992.12~1993.12

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委于1949年6月设秘书室、组织科和宣传科。第三、第六区于1950年元月，第十一区、第十二区于1950年8月改组织科为组织部，宣传科为宣传部。1952年11月，第三、第六、第十一区设统战部。1953年12月，第十二区设统战部。1950年7、11月，第十一、第六区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12月，第三、第十二区也相继设立。1953年11月，第三、第六、第十一区设立财经部。1954年3月，第十二区设立财经部。区委工作机构各为6个。1955年1月，区划调整后，机构又增加和变化。1955年1月，中共莲湖区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财经部。7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8月又改财经部为财贸部。1956年1月设立工业部。10月，设立文化教育部。1957年7月，改秘书室为办公室。10月，设立政法党组。1958年9月，成立党校。1959年5月，设立档案馆。1960年2月，撤销文化教育部。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恢复时，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党组、党校和档案馆。1964年1月，设工业交通部和财政贸易工作部。6月，又改工交部为工交政治部，改财政贸易工作部为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17日，区委被“造反派”夺权，区委及其工作机构全部瘫痪。

1968年3月，莲湖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作为党的领导机构，未另设工作部门，实行党政合一的领导管理体制，由区革委会设立的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代行其工作职能。1972年4月，中共莲湖区委恢复，11月设立办公室，与原革委会的办事组合署办公。1974年5月，

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知青办）。1975年6月，恢复档案馆；7月，成立机关党委。1976年8月，撤销区革委会4个组，设立行政、街道外事、组织、宣传、群工和工交共6个组。1978年4月，区革委会6个组撤销，设立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党校；9月，设立政法党组。1979年4月，设立统战部；11月，设立信访办公室。1980年10月，设立档案局，与档案馆为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1月，撤销工交政治部。1981年9月，撤销政法党组，成立政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撤销信访办公室，将其业务分别划归区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12月，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4月，改财贸政治部为财贸工作部；7月，撤销知青办；11月，又重新设信访办公室。1984年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改称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区级领导机构之一，不再按照区委工作部门对待。2月，改财贸工作部为经济工作部。1985年5月，改信访办公室为信访局，作为区委、区人大和区政府的信访机构，列入政府序列；9月，档案局和档案馆划入政府序列。1986年1月，设老干部工作局；5月，设政策调查研究室，并撤销经济工作部。至此，区委工作机构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调查研究室、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校和机关党委共9个部门。

中心工作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10~1956. 12)

巩固人民政权 1949年5月27日，域内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临时委员会成立后，组织干部深入工厂、商店、街道、农村，向广大职工、居民、农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人民军队的性质及全国解放战争形势，消除群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6月，各区开展剿匪肃特，令国民党的警察、宪兵、特务等人员悔过登记。第三、第六区登记671人，根据中共政策，分别给予改造录用、捕押管训。同时领导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恢复生产、稳定物价、安置救济失业工人。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域内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域外反动分子乘机遥相呼应，散布谣言，蠢蠢欲动，应广大群众要求，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8月，域内各区成立清理反革命委员会，对反革命分子进行评审。第三、第六区广泛召开群众大会，进行了三批评审，共评审670人，最后经法院分别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社会管制、劳动改造。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社会秩序日趋稳定。

土地改革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市委、市政府决定首先在西郊第十二区（大部分属今莲湖区）进行试点，土改试点工作队由包括民盟、民建、农会干部及青年知识分子等145人组成，队长由区委书记刘志担任。11月10日至1951年1月23日，历时73天，经过宣传动员、划分阶级成份、征收没收土地、分配胜利果实四个阶段工作。土改前，第十二区五个乡，共有4149户，19111人，耕地48836.5亩，人均2.55亩，纯农户地主人均占有土地6.8亩。土改后，划分为：地主171户、小土地出租者386户、富农56户、中农1016户、贫农2077户、雇农198户、其它如：寺院、教会、学校、公地等不属划分阶级成份范围。共没收征收土地7164.2亩，大小农具4036件，耕畜46头，粮食418000斤，房屋216间。没收、征收的土地除少部分留给地主自耕或作公用外，占88.33%的6324.23亩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得地农民1894户，7525人。其他农具、耕畜等也分给了贫、雇农民和少数中农。之后对第三、第六、第十一区所有农户相继进行了土改。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民主改革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各区区委立即组织广泛宣传贯彻，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旧的婚姻习俗，实行男女

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证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制度，妇女从世世代代封建枷锁中获得解放。

是年9、10月，在私营工厂中开展民主改革，发动群众，依靠工人，团结职员，争取资方支持，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恶霸，改革旧的不合理制度，解决劳资纠纷，提高工人当家作主责任感，并分别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建立党、团、工会组织，促进生产发展。

1951年1月至1953年2月，域内各区分别组织人民参政议政，召开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产生了由区委书记任主席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人民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会议，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参政议政。在二届一次会议上，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和政府委员。1953年5、6月，域内各区首次进行普选，产生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各区的行政权力机构。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域内各区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在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干部中开展“三反”运动，并分别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运动。1952年1月，运动全面展开，第三、第六区参加运动225人，通过动员和学习文件、坦白、检举、调查核实，发现38人（三区22人，六区16人）有贪污、嫖、赌、吸毒、讹诈及丧失立场等行为，区委根据有关政策分别作了处理。其中六区有2人开除党籍，4人被劳改，纯洁了干部队伍，提高了党在人民中的威信。

1952年1月至7月，三、六区区委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区工商界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以《共同纲领》和国家政策法规为依据，依靠工人、店员、学徒及广大群众，打击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通过宣传动员、坦白、检举、复查核实，定案处理。三、六区共有工商户3842户，定为守法户427户，基本守法户2753户，半守法半违法户601户，严重违法户42户，完全违法户13户，待处理6户，共补退罚款72.67万元（折合新币）。

“五反”运动后，部分私营企业一度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区委一方面对资方人员进行政策教育，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解决劳资关系中出现的矛盾；另一方面，配合市政府为企业配给原材料，贷款扶持，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推动企业生产持续发展。

整党建党 1951年9至12月，第三、第六区委根据市委部署，学习党员标准八项条件，1952年元月，结合“三反”运动，在全区党员中开展整党建党，以整顿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纯洁和壮大党的组织。时两区共有党员129人，除1人因事未参加外，参加整党的128人。5月，根据市委对整党建党计划的补充修正精神，通过教育、登记和审查，本着“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原则进行了组织处理。结果够党员标准的90人，占党员总数的70.3%；基本够党员标准但有不同程度党纪错误的9人，占7%，其中给予劝告2人，警告1人，延长后补期2人，留党等待2人，其他处理2人；不起党员作用和不够党员标准的29人，占党员总数的22.7%，除自动退党16人外，分别给予：劝退党4人、开除党籍8人、取消候补期资格1人等处理。

通过整党，对非党干部也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共产主义教育，许多非党干部提出了入党申请。区委及时制订接收新党员计划，至1952年底，发展新党员135人，壮大了党的组织。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后，域内各区委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转向工业生产，开展以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技术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教育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树立为国家大工业建设服务的思想，做好工业基建所需普工、土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根据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从1950年开始，对私营工业即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对私营商业采取经销、代销等形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本着“巩固阵地，重点发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开始对部分私营工厂实行改造。至1956年，莲湖区对全区雇4人以上的76家私营工业，从业人员1215人，实行公私合营的29家，843人，组建为合作社的35家，253人，划归商业改造的12家，119人；私营商业399家，从业人员1843人，参加公私合营的120家，合营后仍实行经销的192家，实行合作经营的16家，三者从业人员1739人，占94.4%，只有71家，104人，继续自营；对手工业，主要采取合作社、合作组、供销社形式，组建合作社61家，社员4605人。合作组26家，组员744人。供销社4家，社员185人；1626家个体商业，从业人员1721人，组建合作小组22家（其中共负盈亏4家），参加合作的385家，395人；1313家饮食业，从业人员1824人，17家参加公私合营，其余216家组建成22家合作食堂，672家组建为61家合作小组，三者计905家，1234人，占总户数的

68.9%。剩余408家，由于经营不正常等原因，未参加合作经营。莲湖区时辖192户农业，先组建为临时生产互助组，后建为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合并组建为两个高级社。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1966.4）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区委根据市委部署，于1957年5月开始在全区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并邀请党外人士、干部、群众给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提批评、建议，帮助共产党整风。党员和党外人士提出了大量批评、建议，其中绝大部分对党组织和一些领导干部检查纠正自身缺点错误、改进工作作风极为有益。但是，受“左”的思想影响，对提出偏颇意见的人，混同于资产阶级右派的恶意攻击，上纲上线，定性失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全区参加整风反右运动的3819名党员、干部和工商界人士，错定为右派分子84名，占2.2%。其中：区级机关25名，中学教职员12名，小学教职员11名，工厂干部4名，工商界32名。

“大跃进” 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后，区委领导全区人民掀起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热潮。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政治挂帅，“拔白旗、插红旗”。在工业方面提出“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各级办工业”等一系列“两条腿走路”方针。在急于求成的思想影响下逐渐忽视客观规律，开展片面追求工业生产和建设高速度，不断提高计划指标的“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机关一度停止办公、学校停课，干部、学生、市民都参加大炼钢铁。全区建立土炼铁炉425座，部分居民把铁门、铁用具、铁饭锅等拿出作为原料，炼出大量不合格的钢铁。并且出现了一日建数（工）厂、一夜新技术（所谓超声波）化的“奇迹”。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思潮严重泛滥，使全区人力、物力和财力遭受极大损失和浪费。

“反右倾” 1959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中共西安市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开展一次轰轰烈烈的“反右倾，鼓干劲”的宣传教育运动，中共莲湖区委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9月15日起，正式开展“反右倾，鼓干劲”整风运动。区委正副书记、政府正副区长，区级各部门领导等党员干部、一般干部、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小学教师等分别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整风。全区参加整风运动的党员1503人，占党员人数

1518 人的 99.01% (15 人因病未参加整风)。

运动经历了学习文件、检查思想、向党交心、重点批判和定性处理。区级机关经过人人过关，最后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4 人，反党分子 1 人，严重右倾错误 12 人。开除党籍 1 人，撤职 2 人，党内严重警告及撤销行政职务 2 人，严重警告 1 人，警告 2 人，免于处分 9 人。另有 4 人按其他问题处理。

反右倾整风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受损害，一些人思想戒备，言行谨小慎微，不敢实事求是揭露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得不到正确反映，不同意见得不到发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得不到及时纠正。1961 年 10 月，区委抽调 164 名干部，重点甄别脱产干部中在 1959 年党内反右整风运动和其他运动中明显处理错了的和本人申诉的案件。中共中央 1962 年 4 月 27 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平反”。按照《通知》精神，扩大了甄别范围，加快了工作进度。据调查，全区有甄别任务的单位 98 个，需甄别案件 1880 件。甄别结果认定，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 1081 件，占 57.5%；批判处理部分错了的 307 件，占 16.3%；批判处理错了和基本错了的 492 件，占 26.2%。对甄别平反者，原在什么场合、范围批判、处理的，就在什么场合、范围宣布甄别结果。

城市人民公社 1960 年，在毛泽东主席“人民公社好”的感召下，城市也组建人民公社。3 月，从北院门开始，先后以街道办事处建立人民公社。5 月，区划调整，撤销莲湖区建置划归阿房区，同时成立大社。阿房区莲湖人民公社（大社），下辖城内青年路、北院门、庙后街分社；西大街公社划归雁塔区南院门大社；北关、红庙坡公社划归未央区大明宫大社；西关公社划归阿房区土门大社。1962 年 7 月，恢复莲湖区建制，撤销大社，恢复原公社。1978 年 12 月，改称街道办事处。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1966 年。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起初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城市的社教运动原为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后来都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 4 个方面，统称为“四清”。运动中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的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特别是 1965 年 1 月，根据中央规定，“四清”运动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

权派。“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据1966年10月统计，在城市社教中，有512人定案有经济问题，应退脏款148554元，其中贪污盗窃222人，应退96221元，投机倒把161人，应退46286元，其他129人，应退6047元。另有应退粮票（或粮食）11469斤，布票1532尺及部分棉花、食油、票证。这次社教虽对改进干部作风、维护集体经济、改善财务管理有一定作用，但又造成一批新的冤假错案。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有些单位社教有始无终，有些单位社教发展成为该单位“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初期，莲湖区形势尚稳，主要是批判声讨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反党集团。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各中小学大字报的矛头逐渐指向学校领导人和教师，教学秩序打乱，接着“停课闹革命”。区委抽调83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区属中小学，协助学校领导运动。区委于7月20日成立了“莲湖区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马登升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张光禹、区长刘江汉任副组长。开始把文教系统作为“文化大革命”的重点，决定举办暑假中小学教师集训班，参加集训班的中小学教师1467人，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过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揭发问题和对“黑线人物”开展批判斗争两个阶段，不少学校领导人和教师被打成“走资派”、“牛鬼蛇神”，受到错误的批判和斗争。8月3日，区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文化革命小组”。之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思潮影响下，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纷纷建立，到全国各地串连，打、砸、抢、抄、抓之风波及全区，一些领导干部被扣上“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压制革命”的罪名；一些优秀教师被打成“臭老九”和“反动学术权威”；一些党团员、干部和群众被当作“资产阶级保皇派”、“黑爪牙”而遭到揪斗，全区工作、生产、社会秩序混乱，党政机关正常工作难以运转。1967年1月17日，在所谓上海“一月风暴”（夺权）影响下，由红卫区区级机关部分“造反”组织，非法夺了区的党政大权，机关工作陷于瘫痪。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在夺权中，由于观点分歧，逐渐形成“工联”、“工总司”两大派，在江青“文攻武卫”谬论煽动下，两派大打派仗，不断发生武斗，1967年9月2日西郊武斗，双方动用大量汽车、消防车、步枪、冲锋枪、机抢及电台，一派组织还把两辆坦克开上大街。由于武斗不断发生，造成多人

伤亡，社会秩序混乱，工厂停工停产。

1968年，区革委会贯彻落实“七·三”、“七·二四”布告，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923个，参加9293人，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690期，参加学习35072人次。要求在8月15日前，各种武器、弹药、凶器全部上交，至9月2日共收缴各种枪支83支，各种子弹2375发，手榴弹47枚，雷管535个，导火索36.1米，炸药4.5斤，信号弹、燃烧弹7发，各种武斗凶器356件。各造反组织宣布撤销，拆除武斗工事、路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的造反组织，相继实现大联合，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

“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 1968年3月9日莲湖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4月16日作为党的领导机构的区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张光禹任组长，叶云任副组长。并开始按照市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部署，领导了以“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8月26日，区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将区级机关369名干部，集中在劳武巷小学，举办区级机关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把很多干部已经由组织审查并作了结论和处理的政治历史、社会关系、家庭出身等问题，重新翻腾出来进行审查，先后定“罪”揪斗72人，占19.5%，加上学习班外揪斗的区级机关干部共86人，揪斗中，拳打脚踢、压“喷气式”，司空见惯。区委书记马登升、区长刘江汉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很多干部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在这个学习班的影响下，社会上随意揪斗、挂牌游街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践踏法纪的行为愈演愈烈。基层单位在“清队”中又发生各种冤、假、错案890多起。从1966年至“清队”结束，全区有925户干部、居民被抄家（其中包括区委书记马登升），有15人被迫害身亡（其中包括区政协副主席田惟均、区委统战部部长刘拯生）。1969年2月起，187名区级机关干部和9户家属被下放到延安、延川、洛川、陇县、勉县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8年底，区级机关开始整党建党，经过组织审查评议，给123名党员中的108名恢复了组织生活，其他15名被错误地开除党籍或“勒令退党”。1969年9月，整党建党在基层铺开。绝大多数党员通过“斗私批修”、“向毛主席交红心”和群众会“评议”，相继恢复了组织生活，基层党组织也恢复了活动。但由于左倾思想的指导和派性干扰，这次整党建党中存在着不按党章办事，只要敢“造反”就可以纳新提干的不正常情况。

批陈整风 1971年6月10日至7月17日，区委在代代红小学（今环城西路小学）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批陈整风”。参加会议的有区委委员、区革委会各组、办、科负责人、各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各中学党支部委员、各工厂、商店、小学党支部正副书记，共423人。会议坚持毛泽东“重点在批陈，其次才是整风”的方针，采取“学文件、列罪状、剥画皮、批谬论、划清界限、肃清流毒、总结经验、实行自我教育”的方法，揭发、批判陈伯达的罪行。会议要求在批陈中，狠批资产阶级派性，对西安地区和本区一些重大事件取得统一认识。

批林整风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政变阴谋被粉碎。10月，在中共西安市委传达了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事件的通知后，区委按照中央、省、市委部署，把“批林整风”当作头等大事，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方法，在全区传达通知精神和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深入揭批林彪集团的罪行，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1971年11月20日至25日，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参加会议的有区委委员、区革委会政工、办事、生产、政法大小组长、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和部分党员干部共773人。结合批林整风，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批判无政府主义“三批”斗争。会上点名批评了16个工作生产差的单位，其中有的工厂亏损严重，有的学校学期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占70%。1972年，贯彻《提纲》工作又在全区基层铺开，全区各方面工作开始有所好转。

1972年2月20日至3月5日，区委再次召开扩大会，参加会议的除区委委员外，还有区革委会各组（办），各基层党委、支部负责人及机关部分党员共693人。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了中央4、68、77号文件，深入批判了林彪反党集团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是年10月至11月，区委先后培训宣讲员1814人，向全区9万多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传达中央有关林彪反革命集团的24、25号文件。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主持中央和国务院工作，按照毛泽东的三项指示（要学习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对击条战线进行整顿，莲湖区形势明显好转。1976年初，区委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派出调查组，调查所谓1975年7、8、9三个月受邓小平路线影响的情况。一些人又重新串连起来“造反”，使已经开始取得成效的整顿工

作停下来,已经好转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被打乱,已经纠正的错误政策和错误做法又恢复,全区又陷入一片混乱。在入党提干问题上,一些人执意按市上一些“造反”组织头头提出的“一个对象(造反派)、两个优先(各级革委会中的群众代表和有影响的造反派)、一个优势(造反派在各级领导班子中要占优势)”,突击纳新了一些不应纳新的人,突击提拔了一些不应提拔的干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3)

开展“揭、批、查”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各项事业开始转入新的发展历程,区委带领全区人民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区内与其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977年6月27日,市委派工作组进驻莲湖区,揭批查始逐步展开。从1978年1月18日至4月28日,先后举办三期清查学习班,重点清查对象50人。通过内外配合,协同作战,艰苦工作,激烈斗争,50名清查对象中有46人主要问题基本说清,有改正错误表现,群众基本谅解,予以解脱。2人被依法拘留,1人以结帮营私、道德败坏定案处理,1人畏罪跳楼自杀。至此,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心平气顺,齐心协力投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全面落实政策 1978年,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解放思想,解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做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束缚,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造成的冤假错案。经过调查核实,至1984年3月,先后对“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4998件(其中干部863件,职工、居民4135件)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纠正;被迫害致死的案件全部予以昭雪;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的干部和家属,除个别不愿回城者外,全部调回安置;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老干部重新走上领导岗位;干部档案全部清理,清除销毁了历次运动强加的诬陷不实材料,解除了干部后顾之忧;“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财物均予退还或折价退款;对“文化大革命”前需要复查的162件案件全部复查,其中给96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以“右派言论”给予各种处分的16人全部撤销处分;对历次运动中错处错判的52名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按投诚起义政策全部予以纠正落实;全区统战对象中以抄家、“没收”、“代管”和“自愿交公”等形式被占的56户私房予以清退;给513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给78名专业不对口人员调整了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封闭、占用的清真寺、基督教、天主教堂和佛教

庙院，陆续腾出开放，正常宗教活动逐步恢复。中共实事求是的路线和优良传统得到恢复和发扬。

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贯彻中央关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于1979年7月提出《关于工业调整的意见》，对区属99个工业企业进行调整和整顿，24个企业进行分、合、并、撤，并开始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1980年，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企业普遍实行自负盈亏。部分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1984年3月，区委先后制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经济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锐意改革，起用人才，振兴莲湖经济的若干规定》，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经济提供了具体政策依据。为解决政企职责不分，减少管理层次，1986~1987年，将街道办事处所设行政性管理经济的公司从办事处分离；撤销了经济委员会下设的4个行政性专业公司。企业实行以厂长（经理）为中心、以党组织为核心的领导体制，允许党政领导“一肩挑”。经营机制推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有广泛的自主权。分配上实行按劳付酬，改革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通过改革，农村很快形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生产的热潮，街道经济出现新局面。

整党和党员登记 1985年4月至1987年4月，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区自上而下分四批开展整党，第一批是区级机关；第二批是区属企事业单位；第三批是街道办事处机关；第四批是农村和街道基层支部。通过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素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并肃清其流毒，纠正了破坏改革和损害党的威信的不正之风，达到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目的。党政机关办企业、党政干部兼任企业职务、自行搞浮动工资和职务津贴，用公款做服装、乱发奖金、实物、补贴，在社会上搞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在内部设立“小钱柜”、作死帐、胡花乱支等不正之风得到检查纠正。全区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4576人，合格和基本合格准予登记的党员4495人，25人不予登记（其中开除党籍10人），25人缓期登记（其中留党察看14人），31人因各种问题暂未登记。参加整党的预备党员392人，有2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延长预备期1年。结合整党，选拔152名优秀中青年党员担任各级党组织领导工作，对110个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发

展新党员 620 人。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7年1月，区委发出认真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7）1号文件通知，2月9~11日，区委召开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认真学习中发（1987）1、2、3、4、5、6号文件，加深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长期性的认识，会上制发了《一九八七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强调要对全区党员、干部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全区迅速掀起传达学习中央1号文件热潮，至2月15日，全区26个党委、7个党组、15个总支、431个支部，采取条块结合，向全体党员进行了传达。接着以自学、办短训班和宣讲报告会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文选。但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没有得到有力遏制。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波及西安，一连数日，极少数阴谋分子散布谣言，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把悼念胡耀邦逝世的活动演变为政治性示威游行。不仅闯入省政府办公大楼，而且焚毁汽车，烧毁房屋，洗劫域内北大街天天服装店等商店。区委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及时成立了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制发了《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6月初，西安政治风波进一步恶化，“西安高校自治联合会”和“西安工人自治联合会”等非法组织，纠合一起，拦截车辆，在玉祥门等地区设置路障，使部分交通瘫痪，群众思想恐慌。6月中旬以后，区委及时传达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会上的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受到全区人民拥护，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政治风波平息后，区委遵照省、市委部署，在全区开展了内部清理工作，查证处理了与政治风波有关的人和事。

精神文明建设 区委按照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每年都作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并于1990年制定了《莲湖区1990~2000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纲要》。先后在全区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目标的市容环境整治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加强思想教育、普法教育、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人民群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开展争当文明市民、军民共建文明街区、创建“五好家庭”及建设文明单位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5年,区委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987年,全区96%的单位签订了治安承包责任书,98%的居民住宅楼房建立了护楼承包责任制。1991年,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建为委员会,在各街道办事处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制定了《莲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驻地单位签订了综合治理责任书2117份。1992年起,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有力地促进了各单位对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视。至1993年,先后组织2000多人、300多个帮教组织,对1712名劳教、劳改、少管释放人员进行教育,使85%的人改邪归正,80%的人有了工作和生活出路,200多人成为各单位的先进人员。同时还坚持用思想教育和药物施戒相结合,挽救了一批吸毒人员。1991~1993年,全区有138个单位被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88人被评为先进个人。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四〇二工厂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市工商银行北大街办事处、枣园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西北二轻供销公司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

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是提高和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重要工作,区委始终把党员基层党组织建设放在重要议事日程,同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抓了创先争优、民主评议党员和中青年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党员】 西安解放初期,党员较少,1949年,第三、第六两区仅有党员70人,主要在区党政群机关。之后,结合各项政治运动,积极在各行各业特别是在工人群众中发展党员。至1959年,莲湖区已有党员2748人(少数民族党员28人),其中区级机关287人;工业交通系统1306人,占党员总数的47.5%;财贸系统732人;文教卫生系统325人;其他街道居民等98人。文化程度:大学55人,占党员总数的2%;高中275人,占10%;初中1233人,占44.87%;高小及以下1185人,占43.13%。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9年经过整党建党,党员组织生活陆续恢复,但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错误地把一些党员开除出党,又把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突击纳新,造成党组织的不纯。据统计,全区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党员684人。属突击纳新的69人,占10.1%。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在拨乱反正中,加强对党员坚

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基本知识和新时期党的总路线的教育,使党的优良传统逐渐恢复。

1980年,在全党和党员干部中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简称“创先争优”)活动。区委1981、1986、1988年和1990年,在评比的基础上,召开了4次表彰会。从1991年起,区委每两年、各基层党委每年召开一次表彰会并形成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党支部的工作和党员的进取心。至1993年,区委先后表彰先进支部(总支)114个(次)、优秀共产党员352人(次)、优秀党务工作者73人(次)。1991年,有2个党支部4名党员和1名党务工作者受到市委表彰;1个党支部、1名党员受到省委表彰,公安莲湖分局预审科赵居文被省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标兵。”

1985年4月至1987年,通过整党,对党员进行重新登记,查处了一些严重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和在“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有打、砸、抢行为及其他错误的党员,纯洁了党员队伍。同时,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着重发展工厂、农村和教学一线的先进模范和没有党员的“空白”单位和街道居民委员会中的骨干人物。1989年,全区发展党员89人,其中先进模范人物47人,占52.8%;专业技术人员16人,占20%。

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要求党的建设要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1989年3~5月,区委在青年路街道党委所属18个支部、197名党员中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试点,通过学习建党理论和党员标准、党员总结检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别评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种类型。在取得经验基础上,同年11月即开始在全区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之后,民主评议党员一年一次形成制度。据统计,1991年,全区参加评议的党员5328人,其中207人评为优秀,5035人评为合格,79人评为基本合格,7人评为不合格。1993年,参评党员6294人,其中6288人评为合格,5人评为不合格,1人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至1993年,全区有党员6654人(少数民族党员221人,占3.3%),其中男性党员4008人,占60.2%;女性党员2646人,占39.8%。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205人,占18.1%;中专及高中2265人,占34%;初中1853人,占27.9%;高小及以下1331人,占20%。区级机关2056人,占30.9%;工交系统873人,占13.1%;财经贸系统839人,占12.6%;文教卫生系统1020人,占15.4%;农林系统900人,占13.5%;其他966人,占14.5%。

西安市莲湖区党员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

	合 计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小 学 以 下	机 关	工 交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农 林 水 利	城 市 公 用	其 它
1955	726	632	94	13	10		53	211	452		147	319	126	99			35
1958	2056	1760	296	27	44		176	859	977		234	883	494	256			189
1959	2748	2317	431	28	55		275	1233	1185		287	1306	732	325			98
1962	3040	2441	599	49	54		303	1268	1415		234	1831	493	160	105		217
1965	3354	2660	694	49	67		384	1488	1415		381	1947	620	221			185
1972	2462	1610	852	67	148		343	1096	875								
1976	2144	1264	880	76							688	688	338	225			205
1978	2339	1409	930	68	65		431	1130	713		814	693	348	240			244
1982	3579	2261	1318	92	101	168	627	1475	1208		972	730	368	269	549	21	670
1987	5685	3379	2306	192	680	746	1006	1848	1405		1420	922	798	1020	662		863
1990	6177	3727	2450	213	944	834	1137	1883	1226	153	1727	789	797	1044	893		927
1991	6405	3899	2506	202	1002	863	1218	1954	1214	154	1956	832	894	994	804		925
1993	6654	4008	2646	221	1205	907	1358	1853	1209	122	2056	873	839	1020	900		966

【下属组织】 1949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委成立后，第三、第六区各建一个区机关党支部，第十一区委建一个区机关党支部和4个乡党支部，第十二区委建一个区机关党支部和5个乡党支部。之后，随着党员增多，党的基层组织不断增加，到1954年12月4个区建制撤销时，已有党支部59个，其中第三区12个，第六区18个，第十一区13个，第十二区16个。

1955年1月，中共莲湖区委成立后，5月，在区人民委员会设立党组。1957年4月至1960年1月，先后在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党支部、党委，至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前，区委下辖区人委1个党组，7个街道党委，15个总支，175个支部。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先建立区人委党组和北关、北院门、西大街、红庙坡、青年路5个人民公社（街道）党委。1963年5月，建

立城隍庙后街人民公社党委。7月，成立区人民武装部党委。1965年10月，阿房区建制撤销，新划入土门、三桥、西关、桃园路4个人民公社党委。是年底，区委下辖区人委1个党组，10个党委，19个总支，264个支部。1967年1月，区委被造反组织夺权后，除区人武部党委外，其余基层党组织均陷入瘫痪状态。至1970年12月，10个街道公社党委先后重建，而区级各部门党组织变动频繁，有时为核心领导小组，有时为党组，有时为总支，有时为党委。1978年后，基层组织建设逐步走上正轨。至1993年，区委下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公安莲湖分局、区检察院和区法院6个党组；经委、卫生局、工商局、商业局、公安莲湖分局、交通局、粮食局、教育局、城市建设委员会、税务局、人民武装部、区机关、农副业局13个系统和土门、北关、北院门、西关、西大街、红庙坡、枣园、青年路、庙后街、环城西路、桃园路等11个街道共24个党委；21个总支和579个党支部。

西安市第三、六、十一、十二区基层党组织统计表

区名	年份	支部总数	行业分类					
			机关	工交	财贸	文卫	农林	其它
第三区	1949	1	1					
	1950	4	2					2
	1951	4	2					2
	1952	5	3					2
	1953	10	2	2	2	1		3
	1954	12	3	3	2	1		3
第六区	1949	1	1					
	1950	7	2	1				4
	1951	7	2	1				4
	1952	6	2	1				3
	1953	6	2	1				3
	1954	18	3	9	2	3		1
第十一区	1949	5	1				4	
	1950	9	2				6	1

续表

区 名	年 份	支部 总数	行 业 分 类					
			机关	工交	财贸	文卫	农林	其它
第 十 一 区	1951	9	2				6	1
	1952	10	2	1			6	1
	1953	10	2	1			6	1
	1954	13	1	5			6	1
第 十 二 区	1949	6	1				5	
	1950	7	2				5	
	1951	7	2				5	
	1952	7	2				5	
	1953	12	4	3			5	
	1954	16						

莲湖区 1955~1993 年基层党组织择年统计表

年 度	组 织 名 称	合 计	行 业 分 布					
			机关	工交	财贸	文教卫	农林	其它
1955	支部	38	5	19	6	6		2
1957	支部	125	4	54	37	17	5	8
	总支	7		4	3			
	党委	5		1				4
1959	支部	175	21	70	45	30		9
	总支	15	2	6	6	1		
	党委	7		1				6
1965	支部	264	34	110	69	29		22
	总支	19	4	7	8			
	党委	10						10
1972	支部	311	26	109	70	23		83
	总支	10	1	1	8			
	党委	11	1					10

续表

年 度	组 织 名 称	合 计	行 业 分 布					
			机 关	工 交	财 贸	文 教 卫	农 林	其 它
1978	支 部	276	60	104	45	44		23
	总 支	5			5			
	党 委	15	3	2				10
1987	支 部	482	104	108	87	78	39	66
	总 支	17	4	2	10		1	
	党 委	25	4	5	2	2	1	11
1990	支 部	517	118	89	89	81	51	89
	总 支	17	3	1	10	1	2	
	党 委	24	2					22
1993	支 部	579	141	97	87	82	51	121
	总 支	21	4	3	9	1	3	1
	党 委	24	2					22

【干部工作】 区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主要抓好党的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对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选配任用。建国后，区委正副书记、区政府正副区长由西北局、西北军政委员会及后来由省委、省政府任命。区属科、部、委、办、局正副职由市委、市政府决定任命。1953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正副区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候选人经上级组织部门考察提名，交大会选举产生。之后干部管理有多次变化。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废除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要求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必须努力吸收那些能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独力工作能力而又年富力强的干部参加领导工作。区委按照“三位一体”（即在调整领导班子中，免除那些不适应担任领导工作的人的职务，妥善安置年老的同志，同时提拔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三者结合同步进行）的干部工作方针和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调查分析了全区干部队伍的结构状况，制定了《关于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规划》，在1980年下半年至1981年12月共选拔各级领导干部183人，其中区级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46人。1983年在领导班子调整中又选拔了一批中青年知识分子走上领导岗位，使区

级中层领导班子在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进程中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1984年，区委根据“下管一级”原则，区委、区政府各部门正副职，由区委管理。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方面，1990~1993年，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四个文件，对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和使用的内容、分工、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逐步走上制度化。每年结合干部考察工作，民主推荐后备干部，不断补充后备干部队伍。四年中，先后从后备干部中提拔区级中层领导干部116人，占提拔人数的80%。同时还采取考试考核、公开选调干部的办法，为党政机关选调了一批优秀青年干部。

197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始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职休养的规定，1979年起明确由区委组织部并设老干部科（局）管理，负责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及日常服务工作，组织离休干部发挥作用。1982年，按国务院规定，区委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待遇已退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遍办理离休手续，是年底，已有离休干部54人。1986年1月，区委专设老干部工作局，确保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全面落实。1987年，制定了《老干部工作细则》，在庙后街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为老干部提供了学习、文娱活动场所。至1993年，每年按职级给每人拨给一定活动费用，按规定适时调整工资和增发各种生活补助，不定期组织离休干部疗养，保证他们老有所养；每年为离休干部订阅2~3份报刊，组织他们学习中央、省、市重要文件，听重要报告，开办老年大学，组织他们学习书画和其它技术知识，使他们老有所学；每年都组织到省内外参观旅游，开展各种老年运动比赛，开展文艺、秦腔自乐演出，使他们老有所乐；1983年有14名离休干部被聘为小学校外辅导员，一些离休干部利用一技之长，办企业、办学校、写回忆录，继续为人民做贡献。至1993年，全区有离休干部384人，老干部局直接管理67人，其余在老干部局的指导下，由各系统或各部门管理。

宣传教育

西安解放初期，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委成立后即分别设立了宣传科，1950年元月，改为宣传部。1949~1953年，宣传工作主要围绕巩固新生政权和恢复发展经济，在广大群众中广泛开展党的政策和主张以及人民军队宗旨的宣传，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支援解放军西进、镇压反革

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运动。1953年，进一步明确宣传工作应为经济建设服务，广大宣传干部深入工厂、农村，围绕“一化三改”，在广大干部群众中进行时事政策、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及共产主义思想教育。1957年5月开始，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在党员中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后，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开展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活动。9月，区委党校成立，配合中心工作，培（轮）训党政事业党员干部。1964年，在全区集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6~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党的宣传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走了一段艰难曲折的道路。1967年1月，区委被夺权后，宣传部、党校机构瘫痪。1968年3月，宣传工作由区革委会政治工作组负责，大搞“三忠于”、“四无限”、“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一套“左”的宣传教育形式。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和“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等违背中国国情和马列主义原则的极“左”理论。1978年4月恢复区委宣传部和党校，围绕拨乱反正，先后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宣传教育活动。1984年，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区开展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宣传。1985年又以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重点，在全区进行了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学习教育，召开了“加快改革步伐，振兴莲湖经济”理论研讨会和全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区供销公司，消声除尘设备厂等5个单位抓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1987年，在全区开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教育，举办学习班247期，参加学习111700多人次；组织先进人物职业道德报告团巡回演讲18场，听众8000多人；开办基层党校3所，培训基层支部书记、组织委员300余人。

1989~1990年围绕平息政治风波，在全区干部群众中举办各种类型的宣讲活动，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安定团结的教育。随后又在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中普遍开展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1991年初开始，区委抽调159名机关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进驻全区35个行政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92年在西关和青年路两个办事处进行了历时5个月的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试点。1993年，城市社教工作在全区其它9个街道办事处全面展开，

历经半年结束，莲湖区分别被西安市、陕西省评为“城市社教先进单位。”通过这次社教，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解决了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

统战工作

1949年5月，域内各区区委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统战工作。1951年，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委，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广泛动员和团结人民群众参加各项政治运动、民主改革和恢复经济工作，并成立由区委书记任主席的协商会议，作为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参政议政的常设机构。1952年11月，第三、第六、第十一区、1953年2月第十二区分别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5年1月，区划调整后的莲湖区委，继续设统战部，其主要工作是协助区委团结全区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通过统战工作，组织民族资产阶级学习对私改造政策，动员参加企业劳动，促使其逐步改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统战工作归阿房区委统战部。1962年7月，统战部随莲湖区委建制相应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77年革委会政工组内始设群工组，管统战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4月，莲湖区党政分开，区委复设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重新步入正确轨道。时主要工作对象为：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国民党军政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人士，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去台人员家属及亲友，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区委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落实了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宗教及宗教人士、无党派知识分子的政策。对各民主党派，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各党派、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为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中共西安市第六区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12月，中共西安市第三、第十一、第十二区委分别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5年1月，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成立后即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7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60年5月，随区建制的撤销而撤销，1962年7月，又随区

建制的恢复而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委大部分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工作陷于瘫痪。1978年4月，区委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升格为副区级，并改称为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个办公室和2个纪律检查组。1989年改设为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和纪检信访室。1993年4月，区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举报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和教育研究室。

1950~1983年，纪委(监委)设书记1人(一般由区委副书记兼任)，专(兼)职副书记1~2人，专(兼)职委员2~9人。1984年1月以后，除设专职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外，还增设常委3~7人，纪检员3~4人。1993年4月，区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后，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专职常委7人，纪检员4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监察员4人。

1950~1954年，各区委纪委重点进行反对贪污腐化、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教育和整党运动。第三、六区委纪委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7件。1955~1960年，莲湖区委监委主要是通过肃反和整风运动，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各类坏分子清除出党，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59件；1961~1966年，主要查处贪污、腐化、堕落、淫乱放荡为内容的违纪行为，莲湖区委监委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56件。1984~1992年，区纪委围绕经济建设和端正党风，查处涉及经济、建房和计划生育政策等党员违法违纪案件134件；同时表彰了一批在端正党风和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其中：端正党风先进单位56个，先进个人65名，纪检系统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3名。

1993年，紧紧围绕中纪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坚持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强化对贪污、贿赂、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严重违犯财经纪律等重大经济案件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等问题的查处。区纪委和监察局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3件。对历年查出的违纪党员、党员干部都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建议行政上给予政纪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第三、六、十一、十二区、莲湖区 1950~1993 年
纪委（监委）领导人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西安市第三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宋伯林	1952.12~1954.12	兼
中共西安市第六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张 珍	1950.11~1952.12	兼
		杜奇甫	1952.12~1954.12	兼
中共西安市第十一区委纪委检查委员会	书 记	张治国	1952.12~1954.12	兼
中共西安市第十二区委纪委检查委员会	书 记	阎继孔	1952.12~1954.12	兼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杜奇甫	1955.1~7	兼
	副 书 记	宋伯林	1955.1~7	兼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监察委员会	书 记	杜奇甫	1955.7~9	兼
		宋伯林	1955.9~1957.7	兼
		刘子文	1957.7~1960.5	
			1962.6~1967.1	
	第二书记	刘子文	1955.9~1957.7	
		宋伯林	1955.7~9	兼
	副 书 记	马宗文	1964.1~1967.1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井制田	1978.9~1984.1	兼
		马玉和	1978.4~1980.7	
	副 书 记	王阁祥	1978.4~1980.11	
		李德海	1979.6~1984.1	
		尚志忠	1980.7~1984.1	
		肖崇智	1980.7~1984.1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强耀英	1984.1~1986.7	
		肖崇智	1988.3~1993.12	
	副 书 记	尚志忠	1984.1~11	
			1985.11~1988.3	
			1986.7以后主持作	
		肖崇智	1984.1~1988.3	
		王冠甫	1986.8~1993.1	
	刘纪奎	1993.1~1993.12		

民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会（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九三学社，在区均建有基层组织。据1957年统计，域内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支部13个，小组13个，成员17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这些组织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而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相继恢复活动，除农工民主党建支部外，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先后成立工作委员会。1993年，5个党派共有46个支部，663人。数十年来，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组织成员积极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与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合作共事，为莲湖区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前，辖区建有支部，直属民革陕西省委员会。1985年4月，民革莲湖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朱飞任主任委员，蒋汉军任副主任委员。1988年5月，民革莲湖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朱飞任主委。1993年下属九个支部，成员168人。成员朱飞曾任政协莲湖区五、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尤立（女）曾任政协莲湖区五、六届副主席。

中国民主同盟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1957年，民盟莲湖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冯树铎任主任委员，马家骥、马长岗任副主任委员。1985年改建为民盟莲湖区总支委员会，马家骥任主委，常肖苏（女）任副主委。1992年成立民盟莲湖区工作委员会，马家骥任主委，谷克宁任副主委。1993年下属支部13个，盟员157人。成员马家骥曾任莲湖区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兴哉曾任六区二届政治协商会副主席；杨诚哉曾任政协莲湖区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田惟均曾任政协莲湖区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中国民主建国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1957年10月，民建莲湖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黄受三任主任委员，王明杰、王士英任副主任委员。1959年10月成立民建莲湖区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未变。1962年10月，领导班子调整，贾维安任主委，副主委未变。1983

年3月，黄受三任主委，李德隆任副主委。1987年7月换届选举，王士英为主委，沈嘉馨为副主委。1993年6月换届选举，王士英为主委，张志轩、雷保宗为副主委。同年底，基层有支部7个，会员137人，成员黄受三曾任政协莲湖区委员会一、五、六届副主席；马勋岑曾任政协莲湖区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王明杰曾任政协莲湖区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中国民主促进会莲湖区工作委员会

1962年8月，辖区报恩寺街小学、许士庙街小学、西安市一中、二十五中建立了民进小组。1985年9月始成立民进莲湖区工作委员会，李瑞鸾任主任委员。1988年换届，主委未变，增选张经伟、张国维为副主任委员。1993年底有基层支部16个，成员175人。

中国农工民主党莲湖区医院支部

1980年在莲湖区医院设立小组，负责人刘清波。1981年成立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文杰。1983年支部改选，杜玉祥任主委，王菊英任副主委。1988年改选朱红琳为主委，副主委未变。1993年底有成员26人。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清末民初，西安一直是陕西同盟会和其后国民党组织活动的中心，直接与间接的与西安的省级机关保持联系，没有建立西安地方一级组织。民国13年(1924)，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海会议决定，中共党员、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并在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帮助国民党建立地方组织。当时，在今莲湖辖区工作和从事党的活动的早期共产党员魏野畴、雷晋笙、刘含初等，均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国民党左派人士杨明轩、王授金、赵葆华等亲密合作，于民国14年(1925)8月18日，在南四府街25号成立了陕西中国国民党党员俱乐部，杨明轩、刘含初任俱乐部干事。9、10月，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西安临时市党部先后成立，负责人多为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民国16年(1927)1月国民党市党部正式成立。共产党员雷晋笙、师守命、吕佑乾等均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同年7月，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反共“清党”，省、市党部被勒令解散。

民国 17 年(1928)9 月 22 日,西安市政府成立。12 月,国民党西安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在西大街中段成立,负责主持西安城关地区的党务活动。民国 19 年(1930)10 月,杨虎城的第十七路军入陕,杨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原属冯玉祥系统的西安市党政机构自行瓦解。11 月,西安市建制撤销,辖区复归长安县,国民党的党务活动直属改组后的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后为县党部委员会)。民国 28 年(1939),中国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成立。民国 34 年(1945),西安国民党召开全市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西安市(1944 年 9 月 1 日西安市政府再次成立)党部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6 月,西安市升格为行政院辖市,8 月 1 日,市党部委员会改为中国国民党西安市特别执行委员会,直至西安解放。

国民党的基层组织为区党部,再下为区分部,不分隶属,按地区、按系统分设。民国 34 年(1945)11 月,西安市设区后,国民党地方组织也未按区设立。1949 年,西安市特别党部下设 28 个区党部,其中:第二(南四府街盐务局)、第三(北院门卫生处)、第四(西大街市警察局)、第五(北大街某银号)、第六(今儿童公园西侧公路局)、第十二(北大街电讯局)、第十七、第十八(均在西大街市政府内)、第二十(青年路第一监狱)、第二十一(玉祥门外成丰公司)、市总工会(北院门社会北路)、正中书局(北大街)等 12 个区党部在莲湖区域。

各区党部下设数个或十数个区分部。以第二区党部 1944 年所设区分部。在东至五味什字、南至城墙、西至夏家什字、北至梁家牌楼地区内,设了 15 个区分部。其中第一区分部设在南四府街盐务局,第二区分部设在梁家牌楼省银行,第三区分部设在双仁府大巷原含光镇公所,第四区分部设在冰窖巷省高级法院,第五区分部设在梁家牌楼中央通讯社,第六区分部设在梁家牌楼农民银行,第七区分部设在夏家什字第一实验小学,第八区分部设在五味什字(原属二区,现属碑林区)的西京报社,第九区分部设在四府街的缉私处,第十区分部设在冰窖巷长安地方法院检查处,第十一区分部设在甜水井街农业改进所,第十二区分部设在盐店街(原属二区,现属碑林区)五省会馆,第十三区分部设在盐店街红十字会,第十四区分另设在土地庙什字(今五星街)玫瑰女中,第十五区分部设在五味什字(原属二区,今属碑林区)西北中学(今西安市六中)。

陕西的同盟会和国民党人,清末民初,曾为开通民智,反清起义,光复

西安起了领导组织作用。民国初至1924年，由于军阀混战，矛盾重重，组织涣散。是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实行国共合作，使国民党在西安地区恢复了生力。1926年，国民党组织内的中共党员、团员，利用国民党组织开展反围城斗争，同年，在省立一中开办“西安暑期学校”，推动工农民众运动，西安成为北方的“红色城市。”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疯狂镇压革命，杀害共产党人。7月，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的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反共“清党”，缉捕屠杀共产党人，解散实行国共合作的各级党部，改组为冯派的政治工具，取缔进步团体；强迫和引诱共产党员发表脱党声明。西安的革命形势急剧逆转，莲湖地区的中共组织全部转入地下，开展更艰苦的隐蔽斗争。民国19年(1930)10月底，倾向革命的杨虎城主陕，重新对西安地区党务进行整顿。莲湖地区的中共组织又开始重建，恢复活动。民国26年(1937)，国、共两党再次合作，西安地区的抗日热潮蓬勃兴起，共产党员宋绮云、李馥清等，都以各界代表身份参加各界抗敌后援会，充分发挥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作用。同时，国民党内的反共顽固势力，利用各种借口破坏抗日宣传活动，阻拦进步青年北上延安，为革命和抗日制造了不少麻烦。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地区爱国民主运动日趋高涨，但为时不久，国民党就公然反苏反共，直至西安解放。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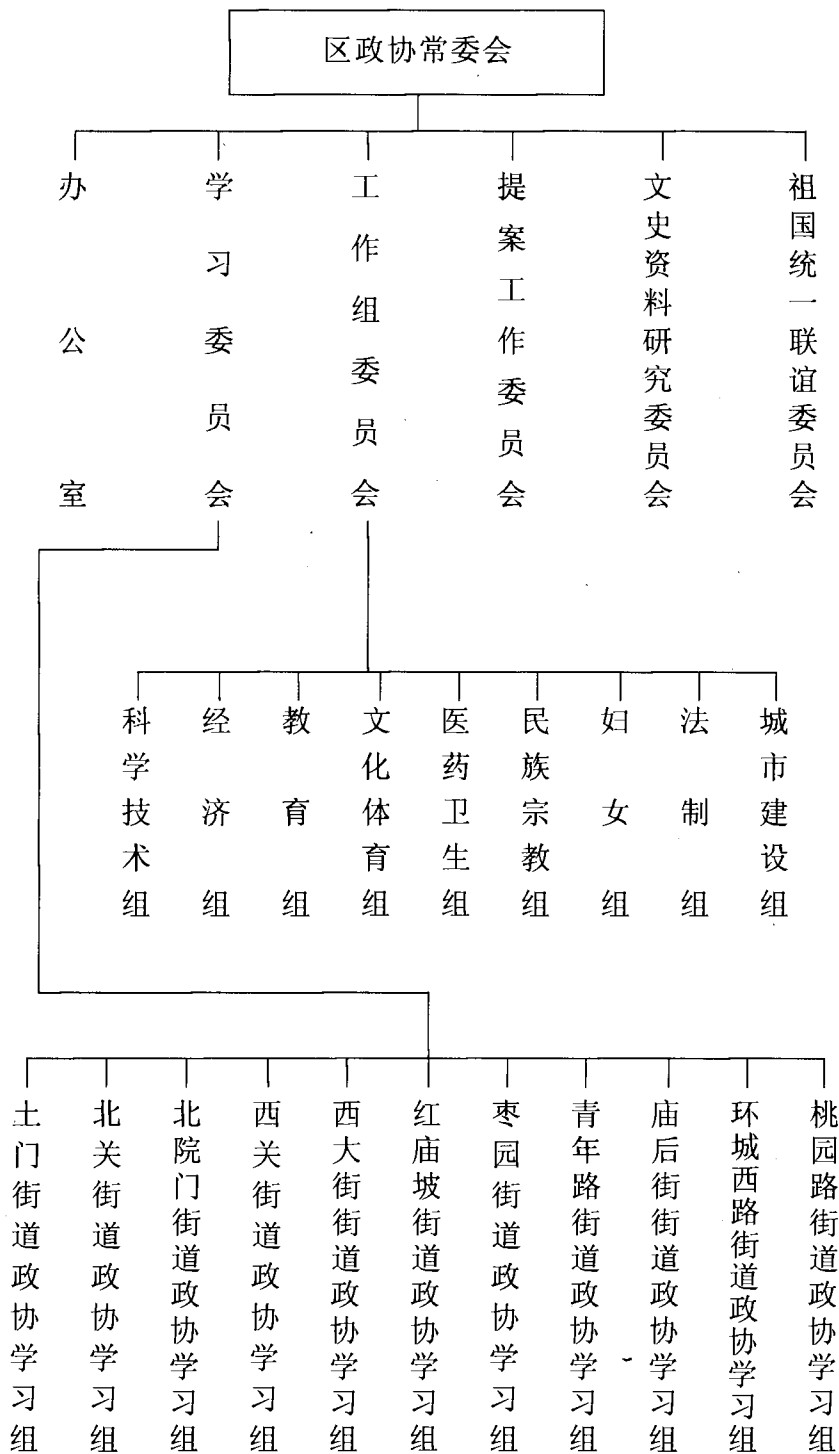
民国28年(1939)4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在梁府街公字5号(今青年路东段)成立。同年秋，三青团西京市分团部筹备处，亦在该址成立。之后，在城区学校、团体和机关发展团员，建立基层组织。规定5人以下成立小组，5人至15人设立分队部，两个分队以上建区队部。民国30年(1941)10月，西京市分团部筹备处改称西京市分团部。1945年以后，该团仅辖市参议会及市属各行政单位的三青团区队。抗战期间，西安地区的其他分团有的直属陕西支团部，如直属第一分团，下辖各中等学校三青团区队；直属第五分团，下辖西安地区各厂矿企业三青团区队。有的直属三青团中央团部。西安的三青团在抗日和社会服务方面做过一些事情，抗日胜利后，便沦为一个彻底反共反人民的组织。民国36年(1947)秋，蒋介石决定合并党、团组织，团的组织及全部人员纳入国民党内，三青团宣告终结。

人民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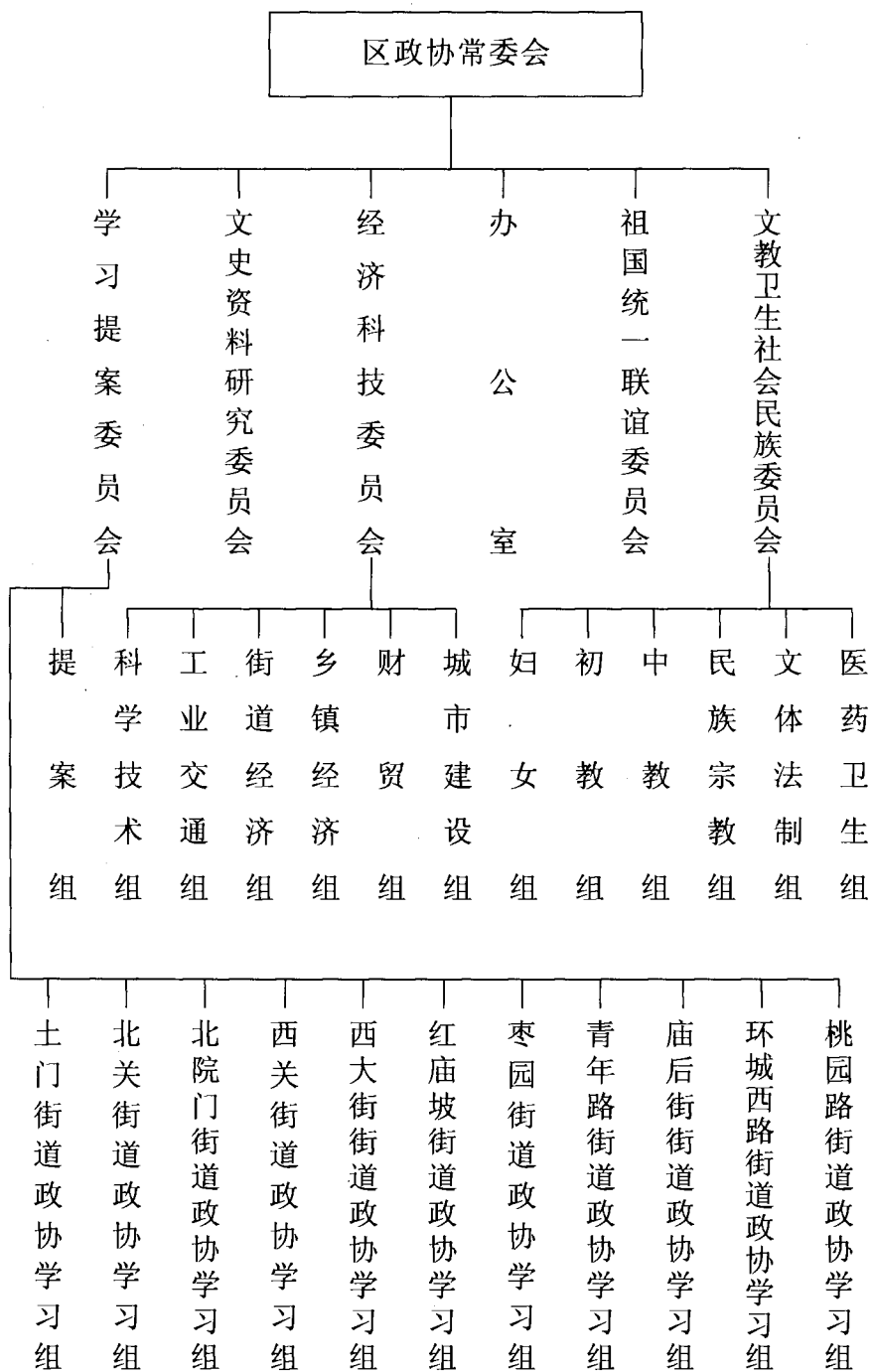
组织沿革

建国初期，西安市辖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的常设机构是协商委员会。1951年，莲湖区的前身（第三、第六区）和当时区机关驻地在今莲湖区境内的第十一、第十二区（均辖今莲湖区部分地区），均先后召开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本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4个区分别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行了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及本区人民政府的区长、副区长和委员。1955年1月，西安市调整区划，1955年5月10日，以原第三、第六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委员为主体，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以杜奇甫为主席的常务委员会领导机构，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绝大部分辖区并入阿房区。1961年2月，阿房区沿原政协莲湖区二届一次会议届次，召开政协阿房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健全了以柳尚礼为主席的政协阿房区常务委员会，除机关设办公室外，委员组成工商、文教卫生、民族宗教、社会、妇女等5个工作组开展活动。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是年9月和1965年12月，分别召开了三届一次和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三、四届常务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政协受到冲击，机关被占，机构解体，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81年11月，区政协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莲湖区第五届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由委员组成的8个工作组。1984年6月六届一次会议后，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习、工作组、文史资料3个工作委员会。1987年，七届委员会设1室5委9组和11个街道政协学习组，至1993年，八届政协委员会机构名称有变化，仍设1室5委13组和11个街道政协学习组。

莲湖区政协 1987 年组织机构设置



莲湖区政协 1993 年组织机构设置



历届政协会议

【政协委员】 政协莲湖区委员会由域内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及特别邀请人士组成。每届政协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历届政协委员会，第一届最少48人，第八届最多191人。第一届界别最少有13个，第七届最多有20个。委员中拥有多学科、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人才。如第九届委员中，大专文化程度96名，占委员总数的52%，以“人才库”著称。

莲湖区政协历届委员界别一览表

届	委员数	界 别																					
		中	民	民	民	民	农	九	工	共	妇	工	教	文	科	医	农	少	宗	港	黄	个	特
别	数	共	革	盟	建	进	工	三	会	团	联	联	界	界	界	界	民	族	界	澳	埔	体	邀
一	48	4	1	1	1				1	1	1	3	2			1		2	4				26
二	78	7	2	2	2	2			4	1	1	12	3			5		4	5				28
三	94	5	2	2	2	2			4	1	2	14	7			5	2	8	5				33
四	82	5	1	2	2	1			1	1	1	14	8		2	6		5	6				27
五	120	7	3	3	3	2	1				1	12	7	4	5	8		12	5	3		2	42
六	150	6	3	3	3	2	1		1	1	1	12	10	5	13	12		15	3	9		4	46
七	184	5	3	3	3	3	2	2	1	1	1	17	18	5	21	13		15	8	11	3		49
八	191	7	3	3	3	3	2	2	2	1	2	17	23	8	23	11	5	19	9				48
九	186	8	3	3	3	3	2	2	2	2	2	27	22	5	22	10	6	16	8				40

【政协会议】 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一至九届一次会议共举行20次。1965年前，一至四届委员会，会期不固定。五至八届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除一届一、二次、二届二次、三届二次和八届二次会议与区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召开外，15次会议都与区人大会议同时举行。委员列席

区人大会议，便于参政议政。

区政协日常会务由常务委员会主持，常委委员由每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主席会每月举行一次，讨论、协商本区或本会重要事宜。

莲湖区政协各届次会议简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要内容
一界一次	1955年 5月10日	区政府会议室	听取区委书记杜奇甫作的报告，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一届二次	1956年 6.14~16	盐店街省政协礼堂	听取区委书记杜奇甫作的报告，听取了杨诚哉副主席传达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朱文敏副主席作的区政协工作报告。
二届一次	1959年 8.11~14	盐店街省政协礼堂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区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列席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二届二次	1961年 2.24~26	大麦市街46号区政协会议室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区政协主席，增选常务委员（莲湖区并入阿房区后沿继莲湖区届次，以阿房区名义召开的一次会议）。
三届一次	1962年 10.10~16	西一路市政协礼堂	听取区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区政协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三届二次	1963年 12.20~22	大麦市街46号区政协会议室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增补委员。
四届一次	1965年 12.6~11	大麦市街46号区政协会议室	听取区政协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五届一次	1981年 11.30~ 12.6	小寨饭店	听取区委书记刘恩焕讲话；列席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续表一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要内容
五届二次	1983年 3.20~25	39111部队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五届三次	1984年 1.17~21	西安冶金机械厂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韩森副主席离职休养，补选张庚智为副主席。
六届一次	1984年 6.30~7.3	西梆子市街零三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六届二次	1985年 4.12~15	青年二巷省司法厅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六届三次	1986年 4.20~25	39111部队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传达习仲勋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列席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同意马玉和主席、张庚智副主席年满60岁辞职请求；补选马志钧为主席、王忠为副主席。
七届一次	1987年 4.15~20	丰庆路太宗饭店	听取区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七届二次	1988年 4.14~17	大庆路大庆饭店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增选尚志忠为副主席，增选4名常务委员。
七届三次	1989年 4.1~4	青年二巷省司法厅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八届一次	1990年 4.23~28	青年二巷省司法厅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八届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八届二次	1991年 3.25~28	青年二巷省司法厅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西安市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纲要》(草案)。

续表二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要内容
八届三次	1992年 4.7~10	青年二巷 省司法厅 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九届一次	1993年 2.13~17	青年二巷 省司法厅 招待所	听取区政协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区政协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区政协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三区	主席	孙玉亭	男	汉	中共	1951.1~10	
		宋伯林	男	汉	中共	1951.10~1953.1	
一届	副主席	唐少卿	男	汉		1951.1~1953.1	
		朱文敏	女	汉		1951.1~1953.1	
二届	主席	宋伯林	男	汉	中共	1953.2~1954.12	
		杨明善	男	回		1953.2~1954.12	
		朱文敏	女	汉		1953.2~1953.12	
六区	主席	罗半农	男	汉	中共	1951.2~10	
		杜世增	男	汉	中共	1951.2~1953.1	
		马睦生	男	回		1952.2~1953.1	
二届	副主席	杜奇甫	男	汉	中共	1953.1~1954.12	
		陈嘉兰	女	回		1953.1~1954.12	
		安志杰	男	回		1953.1~1954.12	
		仲兴哉	男	汉	民盟	1953.1~1954.12	
莲湖 区	主席	杜奇甫	男	汉	中共	1955.5~1959.8	
		杜世增	男	汉	中共	1955.5~1959.8	
		安志杰	男	回		1955.5~1959.8	
		朱文敏	女	汉		1955.5~1959.8	
		杨诚哉	男	汉	民盟	1955.5~1959.8	
一届	副主席						

续表一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二届	主席	刘守中	男	汉	中共	1959.8~1960.5	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莲湖区并入阿房区,届次沿继莲湖区届次,其间,主席为柳尚礼、副主席为吴玉麟、马勋岑、田惟均、杨诚哉、杨春生
	副主席	田惟均	男	汉	民盟	1959.8~1960.5	
		刘拯生	男	汉	中共	1959.8~1960.5	
		朱文敏	女	汉		1959.8~1960.5	
		杨诚哉	男	汉	民盟	1959.8~1960.5	
三届	主席	杜奇甫	男	汉	中共	1962.9~1965.12	
	副主席	田惟均	男	汉	民盟	1962.9~1965.12	
		刘拯生	男	汉	中共	1962.9~1965.12	
		朱文敏	女	汉		1962.9~1965.12	
		杨诚哉	男	汉	民盟	1962.9~1965.12	
		马勋岑	男	回	民建	1962.9~1965.12	
四届	主席	马登升	男	汉	中共	1965.12~1966.5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组织瘫痪,工作中断。
	副主席	马玉和	男	回	中共	1965.12~1966.5	
		田惟均	男	汉	民盟	1965.12~1966.5	
		王明杰	男	汉	民建	1965.12~1966.5	
五届	主席	马玉和	男	回	中共	1981.11~1984.6	
	副主席	韩森	男	汉	中共	1981.11~1984.1	
		朱飞	男	汉	民革	1981.11~1984.6	
		黄受三	男	汉	民建	1981.11~1984.6	
		王复生	男	汉		1981.11~1984.6	
		尤立	女	汉	民革	1981.11~1984.6	
六届	主席	张庚智	男	汉	中共	1984.1~1984.6	
	副主席	马玉和	男	回	中共	1984.6~1986.4	
		马志钧	男	回	中共	1986.4~1987.4	
		张庚智	男	汉	中共	1984.6~1986.4	
		朱飞	男	汉	民革	1984.6~1987.4	
	黄受三	男	汉	民建	1984.6~1987.4		

续表二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六届	副主席	王复生	男	汉		1984.6~1987.4	
		尤立	女	汉	民革	1984.6~1987.4	
		王忠	男	汉	中共	1986.4~1987.4	
七届	主席	马志钧	男	回	中共	1987.4~1990.4	
	副主席	王忠	男	汉	中共	1987.4~1990.4	
		朱飞	男	汉	民革	1987.4~1990.4	
		韩凤琴	女	汉		1987.4~1990.4	
		张镇北	男	汉		1987.4~1990.4	
		尚志忠	男	汉	中共	1988.4~1990.4	
八届	主席	王忠	男	汉	中共	1990.4~1993.4	
	副主席	尚志忠	男	汉	中共	1990.4~1993.4	
		朱飞	男	汉	民革	1990.4~1993.4	
		韩凤琴	女	汉		1990.4~1993.4	
		张镇北	男	汉		1990.4~1993.4	
		乌志德	男	回	中共	1990.4~1993.4	
九届	主席	辛瑞兰	女	汉	中共	1993.4~12	本志下限为1993年， 领导任职均记止12月
	副主席	朱思成	男	汉	中共	1993.4~12	
		王宝才	男	汉	中共	1993.4~12	
		韩凤琴	女	汉		1993.4~12	
		张镇北	男	汉		1993.4~12	
		乌思尧	男	回		1993.4~12	

主要工作

政协是莲湖区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围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基本职能，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时事政策、政治理论和参政议政，开展“三胞”联谊活动和文史资料征集工作。

【组织学习】 建国初期，通过举办学习会、时事报告会、参观展览等形式，帮助各界人士了解中共方针政策，消除顾虑。1957年，成立工商界业余

政治学校和家属学习班，1200多人参加学习。1961年，建立各界人士政治学校，参加学习的有655人，在对各界人士提高社会主义认识的同时，动员他们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购买公债，开办学校，改善企业经营，支援国家建设。1981年，政协工作恢复后，继续把组织委员学习作为重要工作。1986年，在11个街道办事处分别组建街道政协学习组，经常参加学习的委员和各界人士近400人。1992年，学有成效的77名委员和各界人士受到区政协表彰。至1993年，主要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政策，使委员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增强团结，积极促进改革开放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区政协认真贯彻中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历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特别是从1981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定期召开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对全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区内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和监督活动。通过提案和提出建议、意见，参政议政。中共中央把与党外朋友建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作为方针提出后，协商监督活动，进一步广泛和加强。1989年，区政协制订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办法》，各委员会制订了工作规划。1991年又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联系的意见》。区法院、检察院、监察局分别



政协委员在讨论工作

聘请政协委员为监督员，使协商监督实现经常化、制度化。据统计，1981~1993年，各委、组与党政部门开展对口协商、视察调查活动371次，写出10多篇调查报告；1986~1993年，共提出提案和重要意见676件，许多提案、意见被区委和区政府采纳，充分发挥了参政议政作用，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文史资料征集】 1960年开始征集，至1965年，共征集史料197篇，75万多字。1981年区政协恢复后，1982年建立文史资料工作组，1984年改设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前征集史料，大部分送市政协，有些载入《西安

文史资料》。1986~1993年共征集史料340篇，100余万字，编纂《莲湖文史资料》七辑，收录史料162篇，47万多字，在扩大统一战线，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作用。

【“三胞”联谊】 莲湖区有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的亲属1015户。侨胞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不少人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声望、学术上有造诣，对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能发挥一定作用。区政协于1982年设立了祖国统一工作组，1987年5月改建为祖国统一委员会，1993年改名为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十多年来，组织“三胞”亲属学习中共对台和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参观西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就；游览西安、洛阳、宝鸡等地名胜古迹；到黄帝陵举行祭祖活动；每年春节、中秋节召开“三胞”亲友座谈会，逐渐消除“三胞”顾虑，自觉地为祖国统一大业多做工作。至1993年，台属与去台亲人已普遍有了通信联系，去台会亲、回大陆探亲的人越来越多。

【协助落实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政协协助区委对政协委员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及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复查平反。1984年初，向委员普遍发表进行调查。按照党的政策，对77名政协委员的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落实，其中政治上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错划改正、遣送收回的54件；退还抄家物资的18件；给15名委员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的生活补助费30765元。

群众团体

工 会

建国前，境内已有集成三酸厂、成丰面粉公司、华西制药厂等数家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厂企业，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推动下，一些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带领工人为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维护工人利益、迎接西安解放和保护工厂机器设备做出了贡献。

建国后，1951年6~11月，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相继成立工会办事处。区划调整后，成立莲湖区工会办事处。1959年1月改为莲湖区工会，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莲湖区工会随莲湖区建制撤销、恢复。1965年11月，复改为西安市总工会莲湖区办事处。“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3月工会工作由区革委会政工组负责。1973年5月，重建莲

湖区工会，恢复正常工作。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区工会办事处均未召开代表大会。域内的阿房区工会开过二次会员代表大会。1963~1993年，莲湖区工会开过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莲湖区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63年3月28~31日在北大街基督教圣公会礼堂召开。代表159人，实到12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张铸作的工会工作报告和花恒杰作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14名出席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刘崇英为主席，张铸为副主席。

莲湖区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5月10~12日在原区人委会议室召开。代表31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陈正友代表区工会筹备小组作的题为《努力把工会办成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4人组成的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6人，陈正友为主任，刘启华为副主任。

莲湖区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4年4月18~20日在西大街市糖业烟酒公司礼堂召开。代表244人，实到23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闪芝兰作的题为《团结广大职工，振奋革命精神，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张长安作的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5人，闪芝兰为主席，张长安为副主席。

莲湖区工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7年5月26~27日在西北一路陕西省工运学院礼堂召开。代表306人，实到24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闪芝兰作的题为《坚持改革，开拓进取，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和姚君伟作的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6人组成的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闪芝兰为主席，张长安为副主席。

莲湖区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3年5月26~27日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代表21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张世耀作的题为《加快改革，大胆探索，动员组织广大职工为我区经济腾飞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阮秀英作的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6人组成的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张世耀为主席，刘一平为副主席。

【主要活动】

一、思想教育 建国初期，工会首先抓了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职工认识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宗旨和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树立工人是国家主人翁的思想意识。同时教育职工领会和认真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动员职工积极投身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1960年，广泛组织职工学习毛泽东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指导职工的言行，“文化大革命”中，虽然也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和派性干扰，反而造成思想混乱，经过1977年后拨乱反正才得到纠正。

1981年，在全区职工中开展“五讲四美”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文艺演唱会和黑板报宣传等形式，动员职工带头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五四四厂职工利用业余时间，为工厂粉刷油漆房屋、清理厂区垃圾、修建厂区道路、建自行车棚。1983年，组织全区职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和“我爱中华”演讲比赛。全区成立读书小组353个，40%的职工参加读书小组学习。同年，召开“莲湖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干部表彰大会”，130名积极分子、21名工会干部、25个工会先进集体受到表彰。1987年，组织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参加全国法律知识竞赛，有24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先进集体，178名职工被评为先进个人，有5名职工受到省总工会表彰。在1989年政治风波中，工会要求各工会干部、职工不信谣、不罢工、不参与声援游行活动，坚持生产岗位，维护安定团结，保持工作、生产正常运转。



1993年表彰民主管理先进企业和先进职工代表

二、民主管理 1955~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发动职工积极参与本企业清点资产、核定资金、安排人员、组织生产等工作。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发动职工提建议、搞革新、参与企业管理，改善厂、社经营。“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派性干扰，职工对企业不能正常发挥民主管理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通

过代表大会对企业实行监督和管理,有60%的企业工会定期对企业干部进行民主评议,部分企业厂长、经理还由职代会选举。至1984年,全区172个区属企事业单位,建立职代会的156个,占90.6%。1985年后,企业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民主管理作用受到削弱。1988年后,组织职工走出企业,参加市场物价、计量检查监督,先后组织职工2142人次,检查集贸市场和街道商店9400多家,查纠一大批违犯物价政策和短斤少两计量器具,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三、劳动竞赛 50年代初期,工会把组织劳动竞赛与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相结合,以增产节约为中心,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1958年,开展以红旗赛、对手赛、对口赛、技术表演赛等多种形式的比、学、赶、帮竞赛,同时为改善企业管理,革新技术,提出合理化建议99021条,采纳34711条,有的建议实现后,工效提高一倍至数倍。莲湖机床厂开展生产“日日红”、“人人红”竞赛,97%的职工创造生产新纪录。当年,全区涌现出先进厂、社、车间、班、组524个,先进个人4958人。1960年,组织职工开展“人人提建议,处处有革新,增产不增人,实现满堂红”的技术革新活动,全区29728名职工,提出革新建议76085条,采纳实现14702条,其中提高工效一倍以上的600多条,除去当时夸大的水份,对改进技术,提高生产力还是起了一定作用。1963~1964年,开展以思想政治、完成任务、遵守纪律、学习和团结为内容的“五好”竞赛,职工互比、互学、互帮,劳动效率提高,生产成本下降。锻压机床厂等11个工厂企业,通过比先进、找差距,学到405项先进经验,革新290项生产技术,其中锻压机床厂6年没过关的150公斤空气锤质量达到全国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文化大革命”中,受“停产闹革命”、批“唯生产力论”影响,劳动竞赛难以组织进行。

1978年后,工会逐步恢复组织劳动竞赛活动。1987~1990年,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内容的竞赛,各企业经济效益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据统计:1990年,全区职工提合理化建议2248条,采纳759条,实现434条,创经济效益237.3万元。1991~1993年,开展“‘八五’立功竞赛”,其中1993年参赛职工10374人,提合理化建议7224条,采纳3715条,实施1107条,增创经济效益398万元。

四、维护女职工权益 五六十年代,工会女工工作主要是争取实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在企事业单位,为女职工建立哺乳室、卫生室、浴室,改善

女工“五期”（经期、孕期、病期、产期和哺乳期）工作条件。80年代后，重点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女职工学习《宪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提高女工自我保护意识。通过职代会形成决议，不定期为女工进行健康普查。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食堂、托儿所、医务室，解决女工各种生活困难。

共产主义青年团

莲湖区是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西安乃至陕西早期活动的重要地区。1924年秋，共产党员武止戈在域内发展了成德中学张性初、通俗讲演所（原址在今立新街）职员杨宏德和陕西省议会职员宋建旭3人为团员，组建了西安市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张性初任书记；同年12月，又组建了团的第二支部，有团员14人。这两个支部直属团中央，为中国共产党在西安的组织建设，起到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1925年10月，两支部合并组建为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有团员28人，11月改建为共青团西安地方委员会。1926年春至1927年7月，域内团的组织建设迅速发展，先后在省立一中、三中，私立成德中学、私立敬业中学、省立第一女子师范、中山军事学校等建立了支部，均隶团西安地委。之后，由于冯玉祥公开反共，或因团员毕业离校，坚持下来并转入地下的团组织仅有省立一中、一女师、中山军事学校、私立敬业中学四个支部。1930年至1932年，又成立了共青团西安机器局和局工读学校两个支部。到1933年10月，共青团支部被敌人破坏或解体。这一地区再未建立共青团组织。党对青年运动的领导，主要通过学生救国会和民先队体现。

建国后，西安市第三、第十一区于1950年1月、6月，第六、第十二区于12月，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新青团），曹维周、张伟、杜奇甫、李彦明分别任（兼）工委书记或负责人。1955年元月，新青团莲湖区工委在第三、第六区工委基础上组建成立，同年4月，团工委改为团委。1957年5月，新青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下简称共青团）。随区划变动，团区委1960年5月撤销，1962年7月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区委工作瘫痪。1968年3月，团的工作始由区革委会政工组负责。1970年起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着手恢复、健全团的组织机构，团区委恢复后，全区建基层团委26个，总支6个，支部386个。

共青团莲湖区团员基层组织择年统计表

年度	团员数	团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1955	1778		3	71
1965	3307	16		298
1972	4537	26	6	386
1979	4811	10		
1982	5354	19		385
1993	4288	33	15	379

【团代表大会】

新青团莲湖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4月21~23日召开，出席代表110人，列席18人。团区委第二书记赵世金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团员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为了保卫祖国支援大工业基本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团区委委员14人。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委5人，马民正为第一副书记、杨燕文为第二副书记。

新青团莲湖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20~22日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列席2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马民正作的《大力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为提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委员14人，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马民正为副书记、杨燕文为第二副书记。

共青团莲湖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7年6月12~14日召开，出席代表13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马民正作的《贯彻“三大”决议，积极劳动，努力学习，加强团结，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委员17人。三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6人，马民正、杨燕文为副书记。

共青团莲湖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2年5月4~6日召开，出席代表414人，列席11人，特邀9人。听取并审议了王保民作的《以路线教育为纲，加强团的建设，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工作报告，选举委员21人，四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委5人，王保民为书记、白忠义、王金良为副书记。

共青团莲湖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4月5~7日召开，出席代表254人，列席8人。张改莲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委员20人，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6人，辛兴虎为书记，张改莲为副书记。

共青团莲湖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19~20日召开，出席代表364人，列席20人，特邀3人。史晓红作《奋起改革，开拓前进，做振兴莲湖的英勇突击队》的工作报告，选举委员21人，六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7人，史晓红为书记，张艳为副书记。

共青团莲湖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3年12月22~23日召开，出席代表223人，列席24人。许丽作《努力提高共青团工作的整体水平，为推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委员35人，七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7人，许丽为书记，赵辉为副书记。

【主要活动】 围绕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教育团员，团结广大青年，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一、思想教育 解放前城内青年团活动采取秘密和隐蔽形式，主要是发展壮大组织，教育团员和宣传鼓动青年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建国后，迅速建立壮大团的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军、参干、支援抗美援朝，在镇反、三反、五反，取缔反动会道门等政治运动中，充当排头兵。1955年，在青年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在私营企业店员学徒中重点进行“一化两改”（工业化、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动员青年参加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后，在团员和广大青年中开展争当先进生产者 and 突击手的教育，由几名团员创办的共青团化工厂，名扬全市，中国青年报曾作长篇报道。60年代，在团员、青年中掀起学习雷锋热潮，以展览会、诗歌朗诵会、墙报、黑板报等形式弘扬雷锋先进事迹，开展了“怎样对待平凡劳动”、“什么是人生最大的幸福”等专题讨论。随着思想教育的深入，团员、青年自觉组织成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218个，参加2672人，为机关、学校、社会办好事蔚然成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好的教育内容和形式被抛弃。1978年，团区委围绕拨乱反正，重新倡导继承优良传统，在10个街道办事处建立教育小组，对全区1400多名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影响而违法的青少年，进行挽救工作。1980年9月，45个青少年教育小组，158个先进个人，受到中共莲湖区委表彰。1982年，在团员、青年中，重点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85

年，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邓小平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展“为振兴莲湖献计献策”活动。1989年，开展“三看、三比、四知道”（看衣着款式、家庭设置、餐桌变化；比改革精神、全局观念、劳动贡献；知道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当前改革面临的困难问题，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自己在改革中的责任）活动。1991年，开展“党在我心中”和“爱厂、爱校、爱岗、爱乡”为主题的知识征文竞赛，有八名团员被团市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2年，围绕庆祝建团七十周年活动，对团员进行革命传统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全区2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光荣的共青团”演讲比赛。1993年清明节，团区委组织万余名中小學生举行象征性长征拉练活动，步行20多里到西安烈士陵园进行祭扫仪式，教育青少年懂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来之不易。

二、社会公益活动 围绕各个时期任务，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1955~1956年，组织团员、青年义务帮助农民秋收、夏收；响应绿化祖国西安的倡议，3922名青少年参加植树148000株；在“支援祖国工业化”活动中，全区青年收集旧铜10695公斤卖给国家；1963年，响应向雷锋学习的号召，开展了“争当五好青年”，发扬节约“一厘钱”精神，在各自单位组成节水队、关灯队、节约一滴水、一度电；1982年，开展以雷锋为榜样，为千家万户送温暖活动，全区组成送温暖小组641个，红领巾为人民服务小组976个，纷纷在北大街维护交通秩序、清真大寺打扫卫生、在街头为群众修理自行车、收音机、配眼镜、理发、缝补衣物，为烈军属孤老清扫卫生、看病、买粮、买煤等做好事35350件，群众称赞“雷锋精神又回来了”；1985年，区百货公司团员、青年开展创千元、节百元活动，获团市委成果奖；1987年，环城公园建设中，700多名团员、青年为护城河坡植草皮2800平方米，受到团市委表彰；1990年3月，团区委举办“青年义务劳动营”，近千名青年冒雨参加黑河引水工程义务劳动，开挖、回填土方各540立方，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31名先进个人受到团市委表扬；1992年，全区万名青年开展“万名雷锋在行动”活动，为社会和群众做好事20200件。

三、生产科技活动 50年代，工厂企业及各行业，新手较多，主要是组织团员、青年立足本职，熟练业务，提高技术。对一些文化基础较差的青工，帮助制订向文化科技进军的“红专”规划，上职工业校，提高文化素质。60年代前期，在团员青年中开展“比、学、赶、帮”竞赛，提倡尊师爱徒，办技

术学习班、技术表演赛等，促进生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青工中提倡继承老一辈艰苦奋斗精神，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0年，团区委命名“新长征突击队红旗”1个，突击队3个，标兵4名，突击手89名。1984~1990年，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优质服务百花园竞赛”和“高产创优节能”活动。劳动路菜馆团员甄建立，以烹饪技术好、花样新，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青年烹饪大赛，荣获优胜奖银牌。1992年，组织青年参加“科技之春”宣传活动，并到户县农村为农民服务。1993年开展“拜万名师、出万名徒”活动，团员、青年职工中，“一人拜一师、一人学一技、人人上等级”形成热潮。

四、文化娱乐活动 适应青年特点，青年团各级组织都把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作为经常性任务之一。50~60年代，各级团组织利用节假日或业余时间，举办舞会、看电影、唱革命歌曲、参观各种展览，开展厂、店、机关、学校等单位间的篮球、排球、乒乓球和拔河比赛。1963年，结合学习雷锋，举办学习雷锋文艺晚会，观看《白毛女》、《三世仇》等阶级斗争戏剧，组织青年学习《血和泪的回忆》、《包身工》等书刊。80年代，家庭电视普及，团组织主要引导青年参加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1983年10月，在五四剧院组织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青年文艺晚会，由团员青年自唱自演文艺节目。同年11月，组织有200多人参加的由西安到临潼30公里自行车越野赛。1984~1987年，团区委举办“青年溜冰赛”、“迎七一登骊山”和文艺创作比赛。1988年，8600多名团员参加“唱团歌，树团旗，振团威”活动。1989年，结合庆祝建国四十周年，组织团员、青年唱团中央宣传部推荐的十首歌曲，读十部好书并举办“颂祖国演唱会”。1991~1993年，先后举办全区性的“党在我心中”有奖征文活动、“莲湖青年歌手大赛”、“青春的风采”书法摄影展和“奥运在我心中”书画作品展。

【少年先锋队工作】 建国后，域内学校即开始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对少年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组织少年儿童学习共产主义思想。少年儿童以能参加少年儿童队为荣，争做好学生，争戴红领巾。1953年少年儿童队改为少年先锋队。1955年，少先队组织遍及域内各中小学，全区有少先队员10520人，共编26个大队，228个中队，聘请辅导员253人。1963年，教育和引导少年儿童“向雷锋叔叔学习，做革命的接班人”，少年儿童勤学习，守纪律，爱劳动，懂礼貌蔚然成风；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帮助孤老，尊敬师长等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同年对涌现

出的2个优秀大队、8个优秀中队、36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65年，少先队建队学校79个，其中中学19个，小学60个，少先队员达66699人，其中初中学生9753人，小学生5694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恢复重建少先队组织，1979年少先队员24154人，占全区适龄少年儿童32461人的74.4%，配备专职辅导员33人，兼职辅导员827人，校外辅导员22人。1980年，全区各小学普遍开展以爱学习、守纪律、讲卫生、关心集体为主要内容的“人人争当小红星，都做祖国好少年”教育活动，1500名少年儿童被共青团西安市委命名为“红星少年”，通过此项活动，许多学校秩序好了，尊师爱生风气浓了，爱捣乱的“打架王”变成助人为乐的“红星少年”。1983年，团区委根据少儿特点，举办西安市第一个少年儿童文艺夏令营，300余名儿童参加音乐讲座和红十字讲座。9月，举办“莲湖少年儿童百灵鸟音乐节比赛”，4100多名少年儿童参加，活跃了少儿生活。1985年，为了激发少年儿童聪明才智，在少儿中开展“小实验、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活动。1985年，响应邓颖超“树立创造志向，培养创造才干，



赖宁塑像

开展创造性活动”号召，在全区开展“创造杯”作文比赛，少年儿童刻苦钻研，努力实践，撰写出小论文600多篇，有13篇获全国创造杯奖，18篇获团市委奖，获奖数列全市各区县之首。1986~1990年，先后开展“理想在闪光”、“古城之事知多少，争做古城好少年”、“小小导游员”和“学历史、学传统、爱祖国”等各种内容的教育、竞赛活动。在1990年开展学少年英雄赖宁活动中，全区少年集资在儿童公园为赖宁塑像，5000多名少先队员参加揭幕仪式。1991年，全区少先队员实行统一佩戴小黄帽，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教育，增强了少儿的安全意识和整体观念。1993年7月与空军工程学院联办为期一周的“小小战士”军事夏令营，提高了国防意识，

增强了体质。是年，全区有少先队员55950人，共编82个大队，1119个中队，辅导员1201人。

妇女联合会

1949年12月和1950年1月，域内第三、第六区分别成立西安市民主妇

女联合会第三、第六区分会。1955年1月区划调整后，成立莲湖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改称莲湖区妇女联合会。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妇女工作归阿房区妇联。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区妇联同时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政工组分管妇女工作。1973年3月，区妇联重新组建，恢复正常活动。

街道妇女组织是区妇联工作的重要方面。1955年8、9月，在辖区8个街道办事处建立妇女代表会。1960年，在女工30人以上的工厂、社组中普遍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30人以下建立妇女小组。1962年，街道居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妇女代表会组织。1972年，10个街道办事处均改建为妇女工作委员会。之后，又改为妇女联合会。至1993年，建有街道和农副业局12个基层妇联；工业、商业、卫生等12个系统建有妇女工作指导委员会；居（家）委会、工商企业建有基层妇女组织422个。

各级妇女组织，在争取妇女解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团结、教育、动员全区妇女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1月至1954年12月，第三、第六区分别召开过3次妇女代表大会。1955年至1993年12月，莲湖区沿袭第三、第六区届次召开过8次妇女代表大会，历次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是总结工作，部署任务，选举妇联执行委员会成员和领导人，并根据市妇代会召开时间，选举出席西安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第六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1月分别召开，选举产生了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第六区分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三区选举旭枫为主任；第六区推选何纯、王玉玲为负责人。

第三、第六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1年12月16日、3日分别召开。第三区出席会议代表65人。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第三区民主妇联二届执委会和8名出席市妇代会代表，选举杜亭等7人为执委会常务委员，杜亭为主任、胡瑞莲为副主任。第六区出席会议代表56人。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第六区民主妇联二届执委会和15名出席市妇代会代表，选举区委副书记杜奇甫为主任（兼）、李秀兰为副主任。

第三、第六区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9日、8日分别召开。第三区出席会议代表69人，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第三区民主妇联三届执委会，选举窦素馨为副主任（主持工作）。第六区实到代表61人（应到69人），

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第六区民主妇联三届执委会，选举高珑玉等7人为执委会常务委员，高珑玉为主任，李秀兰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7年10月25日召开，到会代表14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区妇联两年以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区妇联四届执委会委员24人和出席市妇代会代表37人。四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常务委员7人，高珑玉和贾桂岚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29~30日在北大街基督教圣公会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0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四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五届执委会委员28人和市妇代会代表45人。五届一次执委会选举靳平为主任，贾桂岚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年4月10~11日在区人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7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靳平代表五届执委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六届执委会委员21人和出席市妇代会代表48人，六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常务委员5人，靳平为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3年3月8~10日在红埠街红卫饭店召开，出席代表30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王惠琴代表筹备领导小组作的题为《以路线为纲，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妇女工作》的报告，选举区妇联七届执委会委员24人、市七次妇代会代表43人及陕西省五次妇代会代表8人。七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常务委员5人，王惠琴为主任，戚素英、严新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9年3月5~7日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3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白毓君代表七届执委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八届执委会委员25人、市八次妇代会代表49人。八届一次执委会选举白毓君为主任，董玉兰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4年9月19~21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7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张玉霞作的题为《总结经验，乘胜前进，努力开创我区妇女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九届执委会委员24人。九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张玉霞为主任，宋淑兰为副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7年9月7~8日在西北一路陕西省工运学院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1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孙贤华代表区妇联九届执委会作的题为《奋发自强，改革创新，在振兴莲湖经济中充分发挥妇女的聪明才智》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十届执委会委员24人。十届一次执委会选

举孙贤华为主任。

莲湖区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3年11月24~26日在止园饭店召开。出席代表27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美玉代表十届执委会作的题为《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为莲湖经济腾飞再创新功》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妇联十一届执委会委员27人。十一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李美玉为主席，白秋芬为副主席。

【主要活动】

一、支援前线 1949~1954年，为支援解放大西北和抗美援朝战争，先后有24800多人（次），有组织地为解放（志愿）军絮行棉衣129786套，棉被28500多条，军袜91800多双，手套12万多双，军帽10万多顶，皮鞋垫8000多双。许多有条件的妇女捐钱、捐物购买飞机大炮。在志愿军伤病员回国到西安养伤期间，有2000多名妇女参加抬担架，多次到医院为伤员洗衣服、被子、床单、袜子、做鞋垫、补衣服、补袜子等。

二、开展“三八”红旗竞赛 为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1980年，在全区妇女中开展“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竞赛活动。至1992年，有331名妇女被评为区级红旗手，115名为市级红旗手，14名为省级红旗手，热情为顾客服务的秦兴食品店业务主任司马荣、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大庆路小学特级教师李瑞鸾、一心为幼托事业、被誉为“三秦活雷锋”的育红幼儿园主任郭菊仙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三、托幼工作 1950年起，为扫除青壮年文盲和为就业创造条件，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业余学校、夜校、速成识字班。为了解决子女拖累妇女上业校等问题，临时托儿站应时而生，至1954年，全区有临时托儿站49个，收托儿童3130人。1958年，全区有11300多名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大炼钢铁及各种生产生活服务工作。为了适应需要，全区组建托儿所、幼儿园75个，收托儿童



育红幼儿园创办人郭菊仙和儿童在一起

2211人。许多园所是在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房舍的条件下兴办起来的，大多随形势变化而停办。但两次大办托幼事业，也积累了经验，有些还坚持办下去。如原马神庙巷居委会主任郭菊仙，在三年未领过一文工资的情况下，艰苦创业，至1993年，逐步建成能收托500名幼儿的育红幼儿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托事业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在庙后街建起一个回民幼儿园，解决了部分回族妇女的拖累。1981~1986年，区妇联与有关部门联合，先后多次举办保育员、幼儿营养科学管理、幼儿教师、园所主任、保健医生等学习班和科学育儿报告会，使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稳步提高。1990~1991年，在全区园所开展争创模范园所、争做优秀保教工作者竞赛活动，一些园所上档次、上水平。草阳幼儿园、远东公司保育院被定为市级一类幼儿园。

四、争创“五好”活动 1979年开始，在全区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五好内容是：一、爱国家、爱集体生产工作好；二、敢于扶正、抵制歪风、遵纪守法好；三、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四、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卫生好；五、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1983年，在争创五好家庭活动中，增加了“四提倡、四反对”（提倡节俭，反对大办婚事；提倡男女平等，敬养老人，反对虐待、歧视妇女、老人；提倡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文化娱乐，反对赌博）内容。“五好”活动14年，先后召开各种宣传会8712场，听众达21万多人，办墙报4408期，印发宣传材料6万多份，培训宣传员1462名，制订五好公约32300多份，五好规划2627份，召开经验交流会104次，座谈会291次，组织五好家庭报告团宣讲18场，听众8300多人，先后评出五好家庭63628户，双文明户2300户，文明家庭258户，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五、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1989年，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活动，有13250名农村妇女参加这项活动。1991年，在全区妇女中开展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女性，为“八五”计划建功的“巾帼建功”活动，各行各业29404名妇女参加创建竞赛。工业系统女职工开展“保质量、创效益”女能手竞赛；粮食系统女职工开展“满意在我店”竞赛；卫生系统女职工开展“讲医德、比贡献”竞赛；教育系统女职工开展“教书育人”、争创“十佳园所”、“十佳园丁”竞赛；家庭妇女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竞赛；个体女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遵纪守法”竞赛；党政机关女职

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公仆”竞赛。通过建功竞赛活动，促进各行各业的生产和工作，涌现出钟楼粮店焦玉娥、糕点烟酒公司总支书记党海棠等省级先进个人。1992年，刘海玲、张月凤、焦玉娥等被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王丹影、王芝兰、杜秀荣、张丽蓉、胡选荣、姜淑芳、党海棠、阎莉莉等被授予市级劳动模范称号。

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连续数年宣传贯彻，提高了妇女的地位。1956年，在工厂企业要求女职工建立月经卡；女职工在“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在生产、工作时间和工种上给予照顾。1960年，在工厂（社）企业中，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或小组及时反映和解决妇女工作、生活中的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次配合区法院，公审公判残害妇女儿童案件。1984~1993年，多次举办《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学习班、讲座，组织妇女5274人，观看《妇女权益保障法》录像，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尊重，自身保护意识增强。

工商业联合会

建国前，私营工商企业由市商会和同业公会管理。1953年4、5月，域内第三、第六区始召开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区工商联。1955年1月，第三、第六区合并成立莲湖区工商联，机关驻大麦市街9号。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工商联并入阿房区工商联。1962年7月，随莲湖区建制恢复而恢复。“文化大革命”初，工商联因受冲击，组织被迫中断。1982年3月，莲湖区工商联恢复，机关仍驻大麦市街9号，配干部4人。1993年5月，工商联首设党组，王新庆任党组书记。

【会员代表大会】 1953年4月至1954年6月，第三、第六区各召开过两次会员代表大会。1955年11月至1991年元月，莲湖区召开过5次会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各届执行委员会和正副主任委员。

莲湖区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5年11月1日召开，代表127人，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10人，其中常务委员5人，黄受三为主任，贾维安、高富明、王明杰、马勋岑为副主任。

莲湖区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9年2月27日召开，代表120人，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13人，其中常务委员6人。贾维安为主任，王占元、邓玉泉、王明杰、王士英、马勋岑、屈子伸为副主任。

莲湖区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3年5月4日召开。代表214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7人，邓玉泉为主任，王明杰、马勋岑、王士英、张以霭、屈子伸、尤立为副主任。

莲湖区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2年11月14日召开，代表61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15人。黄受三为主任，马勋岑、王相廷、高兴三、海志明为副主任。1985年11月又增王好问为副主任。

莲湖区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991年1月17日召开。代表59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23人，其中常务委员6人。王士英为主任，沈嘉馨、王稳锁、陆德贵、吴健、杨忠、王万朝为副主任。

【主要活动】 1953年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各区分别对工商业者，广泛深入地进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遵纪守法教育，督促工商业者守法经营。对辖区机制金属工业等11个行业的236户，进行爱国守法公约检查，查处各类违法经营、不重视卫生等问题1155件，促进了正当经营。1955年底，全区有私营工商业2411户，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区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政策。1956春，在全区范围内顺利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大私营工商业者，表示坚决“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开展了为国家贡献技术专长和业务才能的活动。据1958年8月统计，全区工商业者贡献技术589项，其中：试制成功新产品236种，改进工具353种。为改善经营管理，私方人员729人为企业提合理化建议43627条，被采纳16499条。1979年，工商业者响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号召，“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多方面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商专业技术培训和开办经济实体。1991年后，贯彻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发挥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作用，努力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工作。1993年，对全区除街道、乡办企业外的非公有制经济进行了调查，至1993年9月底，全区有个体工商户6007户，从业人员12628人，注册资金2352万元；私营企业188户，雇工2437人，注册资金2266万元。同年，在人大、政协换届选举中，工商联会员中，1人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被推荐任省政协委员，3人被推荐任市政协委员，17人被推荐任区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大事的协商监督、参政议政活动。

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4月14日，莲湖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第一任主任是冯德兴。1960年5月，莲湖区并入阿房区，科协机构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重建。1984年1月，区级机构改革时再次撤销。1984年9月重新恢复。领导人均由区委任命。1986年10月，莲湖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后，科协主任改称主席。1993年，区科协定编5人。

1981年，开始在基层建立协会、学会和研究会。1993年有各种协（学）会31个，其中有科学技术协会12个；锅炉、环保、机电工程等专业协会8个；教育、统计、中华医学等学会7个；技术经济、气功科学等研究会4个。有团体会员157个，个人会员2048人。

莲湖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10月17~18日召开，出席代表115人，科协副主任范宝瑜作《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莲湖区“七五”计划献智献策》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莲湖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区科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丰等11人为常务委员，李丰为主席，范宝瑜、范世贵为副主席。

主要活动详见《科技篇》。

第十三篇 政 权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辖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建国后，1953年，域内各区召开的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区长和政府委员。1953年12月，第三、第六区分别召开了经普选产生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现莲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亦由此始。至1965年12月，共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停止召开。根据1978年中共陕西省委通知，革命委员会是一届政权，可记作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故1978年9月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为第八届。1981年12月召开的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首设人大常务委员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此后，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充分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区人民政府是区的行政机关，从1949年5月27日建立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代表全区人民管理区内行政事务。1955年1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并在当时公安派出所辖区范围建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1968年3月，区人民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取代。1981年12月，区革命委员会复改称区人民政府。

区的法律监督机关，建国后是区人民检察院。区的审判机关，建国后是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建立初期，莲湖区前身西安市第三、第六区和辖今莲湖区部分地区、机关驻域内的西安市第十一、第十二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及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在1951年1至9月，分别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代表由区政府邀请和各人民团体推选，是区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4个区又分别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均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3年5、6月，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4个区同时首次进行普选，并于同年12月和1954年4月、6月相继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次会议。1954年12月，西安市调整区划，第三、第六区合并组建为莲湖区，沿继第三、第六区人大届次，1955年1月，召开莲湖区一

届人大四次会议。至1965年12月，共召开过6届人大会议。“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大制度被破坏。1978年9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78年39号《省辖市、县（区）、社，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革命委员会是一届政权，可计作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召开八届人大一次会议。1981年12月，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首设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至1993年2月，共举行过13届人大会议，除7届外，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人民代表会议

第三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月25~27日在梁家牌楼山西会馆举行。与会代表113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长孙玉亭作的《第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安三分局局长辛步亮作的《治安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关——协商委员会，作为政府发扬民主、联系群众，推动各项工作的协议机关。会议选出委员12人，孙玉亭当选为主席，唐少卿、朱文敏当选为副主席。

此届人代会共举行过5次会议。

第六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2月16日在区委会议室（药王洞今莲湖区检察院）举行。与会代表13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杜世增副区长作的《西安市解放以来六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会议选出委员13人，中共六区区委书记罗半农当选为主席，杜世增当选为副主席。1952年2月经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增补马睦生为副主席。

此届人代会共举行过5次会议。

第三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月31日~2月2日在山西会馆举行。与会代表131人。此次会议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苏子英代表区政府所作的《第三区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选出政府委员14人，选举苏子英为区长。选出协商委员会委员18人，宋伯林当选为主席，杨明善、朱文敏当选为副主席。

此届人代会共举行过4次会议。

第六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月23~26日在第六区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与会代表145人。这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

职权。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杜世增作的《1952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政府委员13人，选举杜世增为区长，马睦生为副区长。选举协商委员会委员18人，杜奇甫当选为主席，陈嘉兰、安志杰、仲兴哉当选为副主席。

此届人代会共举行过3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2月20~23日在梁家牌楼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宋伯林作的《关于第三区进行普选工作的报告》、赵子玉作的《关于1953年政府工作的情况和195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及《关于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选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13人，宋伯林当选为区长，赵子玉当选为副区长。

此届人大会议于1954年4月和6月，召开了第二、第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了出席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

第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2月27日在人民解放军某部礼堂（今西仓莲湖区职工学校）举行。出席会议代表8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杜世增代表区人民政府作的《1953年工作情况和195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议选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13人，选举杜世增为区长，马睦生为副区长。

此届人大会议于1954年4月和6月召开了第二、第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了出席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莲湖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沿继第三、第六区人代会届次，第四次会议由1955年1月17~19日，陕西省财政厅印刷厂（厂址：西北三路）会议室举行。原第三、第六区的人民代表作为此次会议代表。应到164人，实到133人，列席61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杜世增作的《西安市第三、第六区人民政府1954年工作情况及莲湖区人民政府1955年主要工作意见的报告》、刘东阁作的《西安市第三区人民法院1954年工作报告》和马睦生作的《提案审查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宣布莲湖区人民政府改称莲湖区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任命，宣布杜世增为区长，马睦生为副区长；选举刘东阁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主席团经过讨论，同意原第三、第六区人民政府26名委员中李彦明、

白树吉、阎平定、张增福和屈学德5名委员辞职申请，并宣布其余21人为莲湖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此次会议后，于1955年12月22~24日、1956年2月23~25日，先后召开了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莲湖区略，下同）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6~29日在青年路新青团西安市委礼堂举行。代表112人，实到99人，列席代表6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马睦生作的《莲湖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和刘东阁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2人；选举杜世增为区长，马睦生、薛志刚为副区长，刘东阁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同时选出出席市二届人大会代表41人。

此次会议后，1957年8月和1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三次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杜世增区长因离职学习辞去区长职务，补选常逸民为区长。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3~17日在青年路陕西省农林厅礼堂举行。代表139人，实到129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常逸民作的《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1958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王智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1957年工作及1958年任务的报告》。会议选出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常逸民为区长，杜世增、马睦生、薛志刚为副区长，何李高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另外，还选出出席市第三届人大会代表46人。

此次会议后，同年11月28日和1959年8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二、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补选兰作馨为副区长。

1960年5月，西安市区划调整，莲湖区建制撤销。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莲湖区建制撤销并入阿房区期间，阿房区于1960年10月和1961年10月召开了四届人大一、二次会议。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沿继阿房区人大会议届次，第三次会议于9月11至17日在青年路共青团西安市委礼堂召开，原阿房区莲湖公社（大社）产生的阿房区人大会代表作为此次会议代表，代表95人，实到85人。会议听取了刘江汉作的《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常逸民作的《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刘崇英作的《关于莲湖区1962年下半年财政预算建议的说明》和鱼志杰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常逸民为区长，刘崇英、刘江汉为副区长，鱼志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未选举区人委委员。

此次会议后，196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7~31日在西一路市政协礼堂举行。代表148人，实到14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刘江汉作的《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苗朴夫作的《1962年下半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和鱼志杰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常逸民为区长，刘江汉、苗朴夫为副区长，鱼志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并选出出席市第五届人大会代表28人。

此次会议后，1963年12月和1964年6月、12月分别召开了二、三、四次会议。

1965年4月，常逸民离任，刘江汉任代区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7~11日在市政协礼堂举行。代表206人，实到200人，列席10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刘江汉作的《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刘勇作的《莲湖区1964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5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和鱼志杰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第六届人委委员17人和出席市第六届人大会代表80人；选举刘江汉为区长，刘勇、文炳林为副区长，鱼志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9月7~10日在团市委礼堂举行。代表411人，实到39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吕奎章作的《莲湖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莲湖区革命委员会委员36人，选举刘江汉为革委会主任，刘效岐、倪廷彦、李靖华、段连成、张庚智、陈少卿为副主任，高克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灵泉为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8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应到会代表246人，实到21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刘效岐作的《莲湖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张庚智作的《莲湖区1979年至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计划建议指标意见的报告》、李广义作的《莲湖区革委会1978到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高克宽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党灵泉作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设立莲湖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并宣布区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区人民政府。

会议选出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人，选举马思明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段连成、胡谨、张珍、马家骥、沈弘道为副主任；选举刘效岐为区长，张庚智、赵守谦、陈少卿、李广义、马志钧、陈昭为副区长；选举高克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灵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还选出出席市九届人大代表大会代表 104 人。

此次会议，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走上法律化、制度化轨道。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可依法行使对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决定区的重大事项。

此次大会后，1983 年 3 月 21~24 日和 1984 年 1 月 18~20 日，先后召开了第二、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决定免去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部分领导人职务，补选井制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民正、陈少卿、李广义为副主任（留任的还有马家骥、沈弘道）；补选陆安为区长、李丰、常成善、刘玉兰为副区长（留任的还有马志钧）；补选齐润章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贾敬信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360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陆安作的《莲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李丰作的《莲湖区 1983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4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常成善作的《莲湖区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马民正作的《莲湖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齐润章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贾敬信作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6 人；选举井制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民正、陈少卿、李广义、马家骥、沈弘道为副主任；选举陆安为区长，李丰、马志钧、常成善、刘玉兰为副区长；选举齐润章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贾敬信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此次大会后，1985 年 4 月 13~15 日和 1986 年 4 月 22~25 日，先后召开第二、第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同意井制田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补选强耀英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根据区长陆安提议，决定免去马志钧、刘玉兰副区长职务，补选苟忠学、孙义学为副区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4 月 17~21 日在丰镐路 39111 部队招待所举行。代表 255 人，实到 244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

丰作的《莲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苟忠学作的《莲湖区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孙义学作的《莲湖区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马民正作的《莲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广义作的《莲湖区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齐润章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贾敬信作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选举强耀英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民正、陈少卿、李广义、马家骥、田嘉俭为副主任;选举詹兴俊为区长,李丰、苟忠学、孙义学、朱思成为副区长;选举齐润章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贾敬信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此次大会后,1987年11月9~11日、1988年4月15~18日和1989年4月3~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三、四次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出席市十届人大会代表78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4~29日在小寨饭店举行。代表26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丰作的《莲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陈少卿作的《莲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郝振业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贾敬信作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区1989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1990年计划安排意见与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选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选举马志钧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少卿、田嘉俭、任林超为副主任;选举李丰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苟忠学、辛瑞兰、孙义学、朱思成、缪甲辰为副区长;选举郝振业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贾敬信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此次会议后,1991年4月10~13日和1992年4月11~15日,先后召开第二、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选出出席市十一届人大会代表82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14~19日在青年路止园饭店举行。代表285人,列席5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陈振虎作的《莲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陈少卿作的《莲湖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郝振业作的《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杨秉忠作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1993年计划安排意见、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选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选举李丰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任

林超、田嘉俭、卫平得为副主任；选举陈振虎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周计銮、缪甲辰、杜家伶、胡太平、马建平为副区长；选举罗升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杨秉忠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务委员会

1981年以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设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有关事宜。1981年12月，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设立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1982~1993年共举行87次会议。日常重要事务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的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区的遵守和执行；决定本区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决定任免和撤销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授予区一级荣誉称号等。

莲湖区九~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九届	主任	马思明	男	汉	中共	1981.12~1984.1	
		井制田	男	汉	中共	1984.1~1984.6	
	副主任	段连成	男	汉	中共	1981.12~1984.1	
		胡瑾	女	汉	中共	1981.12~1984.1	
		张珍	女	汉	中共	1981.12~1984.1	
		马家骥	男	回	民盟	1981.12~1984.6	回民小学校长
		沈弘道	男	汉		1981.12~1984.6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 副总工程师
		马民正	男	汉	中共	1984.1~1984.6	
		陈少卿	女	汉	中共	1984.1~1984.6	
李广义	男	汉	中共	1984.1~1984.6			
第十届	主任	井制田	男	汉	中共	1984.6~1986.4	
		强耀英	男	汉	中共	1986.4~1987.4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届	副主任	马民正	男	汉	中共	1984.6~1987.4	
		陈少卿	女	汉	中共	1984.6~1987.4	
		李广义	男	汉	中共	1984.6~1987.4	
		马家骥	男	回	民盟	1984.6~1987.4	
		沈弘道	男	汉		1984.6~1987.4	
第十一届	主任	强耀英	男	汉	中共	1987.4~1990.3	
	副主任	马民正	男	汉	中共	1987.4~1990.3	
		陈少卿	女	汉	中共	1987.4~1990.3	
		李广义	男	汉	中共	1987.4~1990.3	
		马家骥	男	回	民盟	1987.4~1990.3	
		田嘉俭	男	汉		1987.4~1990.3	莲湖高级职中副校长
第十二届	主任	马志钧	男	回	中共	1990.3~1992.12	1992年12月病故
	副主任	陈少卿	女	汉	中共	1990.3~1993.2	
		田嘉俭	男	汉		1990.3~1993.2	
		任林超	男	汉	中共	1990.3~1993.2	
第十三届	主任	李丰	男	汉	中共	1993.3~1993.12	区委书记
	副主任	任林超	男	汉	中共	1993.3~1993.12	
		田嘉俭	男	汉		1993.3~1993.12	莲湖高级职中校长
		卫平得	女	汉	中共	1993.3~1993.12	

注：记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时间止本志下限1993年。

【工作机构】 1982年2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政法民族、经济建设、文教科卫组4个工作部门。1984年8月，撤销了3个组，成立了政法民族、财政经济、文教科卫、代表资格审查4个工作委员会。1987年4月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1993年3月增设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同年底人大常委会机构为一室五委。

【主要工作】

一、行使决定权 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讨论工作

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规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报告,对全区重大事项作出决议,1982~1993年先后作出决议决定77项。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就关于进一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绿化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等问题作出决议、

决定11项。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就开展法律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加强土地管理等问题作出决议、决定29项。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就清理整顿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廉政建设等问题作出决议、决定14项。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就改革开放、加强市场建设,贯彻《城市规划法》、《义务教育法》、加强初中教育等问题作出决议、决定18项。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就加强自身建设、错案责任追究制等问题作出决议、决定5项。

二、行使任免权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4人,依法罢免了3名区人民代表资格。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1987年5月制定《西安市莲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的暂行办法》,此届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53人,其中接受1名区长因工作调动辞职请求,任命1名代理区长和2名副区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了人事任免办法,使任免范围、任免审查、任免程序、颁发任命书等工作更加规范。此届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9人次,其中接受1名区长、1名副区长因工作调动辞职请求。任命1名代理区长、3名副区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至1993年底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5人次。

三、行使监督权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开展调查和组织代表视察,督促议案和意见处理落实,监督和协助“一府两院”推行工作。1982~1993年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听取和审议了394项专题工作报告和议案。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9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79项工作报告,其中1982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听取区“一府两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情况报告后,决定要求各级领导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办案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一定把这项工作做好,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8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各项议题94项。其中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16次。1986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食品卫生法、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其中检查经济合同法后,主管部门轮训企业领导和合同管理人员,修订合同管理办法,使许多单位进一步重视和依法签订、履行合同。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各项议题88项。其中在第5次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今后改革意见汇报后,要求政府进一步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朱雀贸易大厦亏损严重问题,经常委会三次审议、区人民政府根据常委会意见,采取承包措施,使该厦经营好转。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0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各项议题94项。其中1990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政府关于区属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根据承包中出现的问题,要求政府注意选好承包人,克服短期行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稳妥地做好新一轮承包工作。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1993年共召开7次常委会议,审议各项议题39项。其中在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汇报时,要求区政府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狠抓技术改造,严格企业管理和加强税收管理,1993年财政总收入以比上年增长33.53%的速度,达到10045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2年中,人大常委会对各行业都分别进行过数次或十数次的审议和视察活动,对“一府两院”工作实行了有效监督。

四、议案办理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均设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审查立案后分别转有关部门办理。重大问题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提交人大会议通过作出决议,如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根据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作出关于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决议;根据代表提出的议案作出关于禁毒的决议。凡属区人大会议所作的决议,区人民政府均将办理结果向人大会议作出报告。对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一府两院”向常委会作出报告并逐件向代表作出答复。自1981年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93年，共收到代表议案54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241件。“一府两院”均按期办结，并向人大会议和代表作出报告和答复，每年还专题向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的汇报。为做好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

五、组织代表活动 1990年2月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暂行办法》，对区人民代表的权利、义务、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常委会根据本办法和本区实际制定了《联系人民代表的暂行办法》，将区人大代表按地区、系统编为十二个代表联络组，并对代表联络组的任务、活动内容等作了明确规定。自十一届以来坚持每届召开一次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为保证代表活动，区人民政府每年都拨付给一定活动经费。常委会通过调查、检查《代表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印发《莲湖区人大简讯》通报人大工作等形式，不断促进代表工作的开展。

代表选举

1953年8月，首次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普选工作由区选举委员会主持，按照区域或系统成立选举工作队，按居住地段或单位划分若干选区，每选区按人口比例选1~5名代表。

普选工作依选举法进行，一般2~3个月，工作分准备（抽调干部、制定计划、建立机构、培训工作人员等），宣传动员，选民登记（包括划分选区、查实户口、成立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公布选民名单、填发选民证等），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选举代表等5个阶段。代表候选人提名采取“有领导地联合提名和选民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即一方面由广大选民提名，同时由选举委员会邀请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知名人士协商提名，经过几上几下，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第一届至六届为等额选举，八届以后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为应选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代表选出后，须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历届代表经过充分酝酿协商，都具有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妇女代表一般占代表总数25%左右，六届最高占36.4%，一届最低占23.2%；少数民族代表一般占10%左右，三届最高占18%，八届最低占5.4%；代表文化程度逐年上升，一届大专程度占3%，小学占53%，文盲占11%。十一届至十三届大专已占30%以上，其中十三届占43.5%；小学降至10%以下，十三届仅占5.3%；文盲已无。代表年龄

逐步变化，一至三届35岁以下代表占40%，十一至十三届仅占4%左右，36~55岁的代表始终占大多数。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届次	一	二	三	五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选举情况	选民人数	59773	63547	89152	88019	193737	275150		317686	340911	375462	370641
	参选人数	57085	59182	88891	82435	193657	247862		308052	317406	342832	334836
	参选率%	95.5	93.1	99.7	93.7	99.96	90.1		96.97	93.1	91.3	90.3
	选出代表数	164	112	139	148	206	411	246	360	255	260	285
性别	男	126	77	105	103	131	280	178	249	195	192	213
	女	38	35	34	45	75	131	68	111	60	68	72
年龄	35岁以下	88	45	52	36				50	14	12	9
	36~55岁	61	53	66	94				249	202	185	214
	56岁以上	15	14	21	18				61	39	63	62
民族	汉	138	95	114	131	187	389	217	317	234	240	262
	少数民族	26	17	25	17	19	22	29	43	21	20	23
党派	中共党员	49	40	60	76	112	279	167	183	184	186	212
	共青团员	12	1	2	3	3	13	3	16			
	民主党派	8	8	19	22	12	10	12	15	9	12	7
	无党派	95	63	58	47	79	109	64	146	62	62	66
职业	工人	36	17	28	16	44	182	74	111	45	39	44
	农民	2	4	7	5			13	16	11	9	9
	干部	43	35	33	33	32	81	78	54	104	166	177
	军人		1		1	3	8	11	12	7	7	7
	其它	83	55	71	93	127	140	70	167	88	39	48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5							95	92	81	124
	高中、中专	19							88	80	101	90
	初中	35							97	61	58	56
	小学	87							74	22	20	15
	文盲	18							6			

注：一届数系三、六区合计数；四届系阿房区选举，莲湖区恢复后，仅有部分代表，未列；七届未选举，系上级认定“文革”时期为一届，未列。

区人民政府

沿 革

1949年5月27日，沿西安解放前区划，今莲湖区前身主体第三、第六区分别组建为第三区（机关驻夏家什字）、第六区（机关驻药王洞）人民政府，孙玉亭、赵生仁分别担任第三、第六区区长。

1955年1月，西安市调整区划，第三、第六区合并组建为莲湖区，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机关驻红埠街29号。

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大部分地区并入阿房区，阿房区人委机关驻西关人民村。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并正式对外办公。

1966年9月，莲湖区更名红卫区。1967年1月，区人委被区级机关“造反组织”夺权，工作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红卫区，进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组建“红卫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各项工作。1968年3月，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先在红埠街，后驻大皮院），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972年4月，红卫区复改为莲湖区。1978年4月，区委、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分设，区革委会为行政机关。1981年12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区革命委员会”称谓终止，恢复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机关名称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三区人民政府		区 长	孙玉亭	1949.10~1951.10	5~9月由张瑞生暂代区长 51年10月起主持工作
			苏子英	1953.1~12	
		副 区 长	宋伯林	1953.12~1954.1	
			苏子英	1949.11~1952.12	
			赵子玉	1953.10~1954.12	

续表一

机关名称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六区人民政府		区 长	赵生仁 杜世增	1949.10~1950.3 1950.3~9(代) 1953.1~1954.12	主持工作 回族
		副区长	杜世增 马睦生	1950.9~1953.1 1953.3~1954.12	
莲湖区人民委员会	一届 1955.1 至 1956.11	区 长 副区长	杜世增 马睦生	1954.12~1956.11 1954.12~1956.11	回族
	二届 (1956.11 至 1958.5)	区 长 副区长	杜世增 常逸民 马睦生 薛志刚 杜世增	1956.11~1957.8 1957.8~1958.5 1956.11~1958.5 1956.11~1958.5 1958.4~5	回族
	三届 (1958.7 至 1960.5)	区 长 副区长	常逸民 杜世增 马睦生 薛志刚 兰作馨	1958.5~1960.5 1958.5~1960.5 1958.5~1960.5 1958.5~1959.8 1959.8~1960.5	回族
	四届 (1962.9 至 1963.5)	区 长 副区长	常逸民 刘崇英 刘江权 苗朴夫	1962.6~1963.5 1962.6~1963.5 1962.6~1963.5 1963.2~5	回族
	五届 (1963.5 至 1965.12)	区 长 副区长	常逸民 刘江汉 刘江汉 苗朴夫	1963.5~1965.4 1965.4~12(代) 1963.5~1965.4 1963.5~1965.12	回族 回族
	六届 (1965.12 至 1967.1)	区 长 副区长	刘江汉 刘 勇 文炳林	1965.12~1967.1 1965.12~1967.1 1965.12~1967.1	回族

续表二

机关名称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莲 湖 （ 红 卫 ） 区 革 命 委 员 会	七届 (1968.3 至 1978.9)	主 任	张光禹	1968.3 ~1971.1	干部代表
			杨以洪	1971.1 ~1973.8	军队代表
			张晓林	1977.1 ~10	
			吕奎章	1977.12~1978.9	
		副 主 任	叶 云	1968.3 ~1969.12	军队代表
			杨以洪	1968.3 ~1971.1	
			刘遴选	1968.3 ~1970.10	干部代表
			刘 勇	1968.11~1970.10	女
			刘吉尧	1968.11~1978.9	
			宋志谋 ^①	1968.11~1978.9	群众代表
			王瑞祥	1970.3~1974.11	
			苏邦君	1970.4~1973.8	
			陈兆丰	1970.8~1978.3	1973年8月后 主持全面工作 至1977年1月
			王保民	1970.9~1972.11	
			冯相富	1970.12~1975.6	群众代表
			杨永瑄	1970.12~1978.9	
			董治德	1970.12~1978.9	
			王 萍	1970.12~1974.11	女
			李广义	1972.12~1978.9	
			李靖华	1973.2~1978.9	
			陈少卿	1974.3~1978.9	女
			高云飞	1974.3~1975.7	
			李恩荣	1974.12~1978.9	军队代表
胡金城	1974.12~1978.2	群众代表			
高光亮	1976.6 ~1978.2				
任秀岩	1976.7 ~1978.3				

续表三

机关名称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莲湖 (红 卫) 区革 命委 员会			马东翔 [®]	1976.7~1978.9	回 族		
			井制田	1977.10~1978.9			
			张庚智	1977.11~1978.9			
			段连成	1977.11~1978.9			
			刘江汉	1978.1~9		回 族	
			倪廷彦	1978.8~9			
莲 湖 区 革 命 委 员 会	八 届 (1978.9 至 1981.12)	主 任	刘江汉	1978.9~1981.12	回 族		
		副 主 任	刘效岐	1978.9~1981.12			
			倪廷彦	1978.9~1981.12			
			李靖华	1978.9~1981.12			
			段连成	1978.9~1981.12			
			张庚智	1978.9~1981.12			
			陈少卿	1978.9~1981.12		女 女	
			胡 谨	1979.9~1981.12			
			王 谊	1979.9~1981.12			
				李广义		1980.3~1981.12	
				马玉和		1980.8~1981.12	回 族
				马志钧		1980.8~1981.12	回 族
莲 湖 区 人 民 政 府	九 届 (1978.9 至 1981.12)	区 长	刘效岐	1981.12~1984.1	女		
		副 区 长	陆 安	1984.1~6			
			张庚智	1981.12~1984.1			
			赵守谦	1981.12~1984.1			
			陈少卿	1981.12~1984.1			
			李广义	1981.12~1984.1			
			李 丰	1984.1~6			
			马志钧	1981.12~1984.6		回 族	
			陈 昭	1981.12~1984.1			
			常成善	1984.1~6			
	刘玉兰	1984.1~6	女				

续表四

机关名称	届期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莲湖区人民政府	十届 (1984.6 至 1987.4)	区长	陆安	1984.6 ~ 1987.3	回族 女 回族
		副区长	李丰	1984.6 ~ 1987.4	
			马志钧	1984.6 ~ 1986.4	
			常成善	1984.6 ~ 1987.3	
			刘玉兰	1984.6 ~ 1986.4	
			苟忠学	1986.4 ~ 1987.4	
			孙义学	1986.4 ~ 1987.4	
	十一届 (1987.4 至1990.4)	区长	詹兴俊	1987.4 ~ 1990.4	回族
		副区长	李丰	1987.4 ~ 1990.4	
			苟忠学	1987.4 ~ 1990.4	
			孙义学	1987.4 ~ 1990.4	
			朱思成	1987.4 ~ 1990.4	
	十二届 (1990.4 至1993.2)	区长	李丰	1990.4 ~ 1993.2	女 回族
副区长		苟忠学	1990.4 ~ 1993.2		
		辛瑞兰	1990.4 ~ 1993.2		
		孙义学	1990.4 ~ 1993.2		
		朱思成	1990.4 ~ 1993.2		
		缪甲辰	1990.4 ~ 1993.2		
十三届 (1993.2 至1993.12)	区长	陈振虎	1993.2 ~ 12 ^③	回族	
	副区长	周计奎	1993.2 ~ 12		
		缪甲辰	1993.2 ~ 12		
		杜家伶	1993.2 ~ 12		
		胡太平	1993.2 ~ 12		
		马建平	1993.2 ~ 12		

注：① 1968年11月被任命为红卫区革委会副主任，1982年中共西安市委撤销原任命决定。

② 1976年7月被任命为莲湖区革委会副主任、委员，1979年7月市委：撤销任命决定。

③ 十三届区政府区长、副区长任职时间记止本志下限1993年。

工作机构

区人民政府依照管理范围和权限，设立相应工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的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城建、公安、劳动人事、民政、民族宗教、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1949年5月，三、六区人民政府首设秘书室、民政科、文教卫生科、经济建设科和公安分局（虚线）。之后，随区划调整，工作范围变化，机构设置、部门名称变动频繁。1955年1月，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为1室8科共9个部门；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时为1室5局1委7科共14个部门；1968年红卫区革命委员会设4组、5局、4科、1室；1976年“文化大革命”后，区革委会设1室、6组1委和16科共24个部门；1984年区机构改革后，区政府设4室、18局、5委、1处共28个部门；1993年，区政府设4室、25局、6委共35个部门。

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为街道办事处。

莲湖区人民政府择年工作机构简表

年 份	工 作 机 构
1949 (第三、六区)	秘书室 民政科 文教卫生科 经济建设科
1955	办公室一科(民政) 二科(手工业合作) 三科(工商) 四科(建设) 五科(劳动) 六科(教育) 七科(卫生) 粮食科
1960	办公室 粮食局 财政局 商业局 工业局 体委 民政科 工商科 劳建科 教育科 卫生科 文化科 房地产局 计划统计科
1968	办事组 政工组 生产组 政法组 粮食局 交通局 服务局 商业局 卫生科 文教科 工商科 劳建科 手工业管理局 下放办公室
1976	行政组 组织组 宣传组 群工组 工交组 民政科 计划科 财政科 劳资科 粮食科 教育科 卫生科 文化科 交通科 城建科 工商科 商业科 物资科 体 委 街道外事组 机电化工科 轻纺工业科 轻工业二科 人防办公室

续表一

年 份	工 作 机 构
1984	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 人防办公室 民政局 市容管理办公室 财政局 劳动局 工商局 商业局 物资局 粮食局 教育局 卫生局 文化局 城建环保局 审计局 统计局 物价局 蔬菜局 司法局 经济委员会 税务局 人事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族宗教事务处
1993	办公室 市容管理办公室 体改委办公室 人防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政局 信访局 城市建设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司法局 人事局 审计局 交通局 物价局 监察局 文化局 档案局 教育局 粮食局 商业局 统计局 财政局 物资局 卫生局 土地局 劳动局 工商局 民族宗教局 税务局 农副业局 环境卫生管理局 技术监督局

施政纪要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12)

建立居民自治组织 1949年5月,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按地段设立公安派出所,在街道废除保甲制度,城市居民每30~40户建一居民小组,由居民选举正副组长各1人,10个居民小组选举居民代表主任1人,负责反映群众意见,协助政府做好各项群众工作,检举政府工作人员贪污、违法和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在三区所属甜水井街试办街道办事处基础上,1955年,在全区建立8个街道办事处,按150~280户范围建立居民委员会84个,下属居民小组886个,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网络建成。

支前工作 1949年5月区人民政府成立时,解放军正在西进,各区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支前工作,第三、第六区组织民工数百人、各种运输车479辆,为解放军运送军衣、军被和军用物资。组织妇女为解放军缝制绵衣13万套,棉被2.8万多床,袜子9万多双。

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全区90%少年以上人口签名反对美帝侵朝战争。1951年,全区群众就捐献15亿元(旧币),其中家住境内的赵寿山将军捐献1.1亿元(旧币)。居民姚才波捐款2亿元(旧币),谢作楷捐献住

房两院，民盟西北总支主任委员杨明轩捐款5000万元(旧币)。数千名妇女先后到被服厂和加工点为志愿军缝制军衣、军被、军帽、到医院为伤病员缝洗衣服被褥，看护伤员。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结合反对美帝细菌战，各区相继成立由区长任主任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全区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掀起清除垃圾、改造水井、改造厕所、挖蛆灭蝇、灭鼠，改善环境卫生等活动高潮，运动家喻户晓，人人参加。是年，仅三区政府就组织群众堵塞鼠洞9000多个，捕鼠8284只，挖蛆灭蝇1400多公斤，新修厕所587个，打水井126眼，水井加盖1950个，铲除杂草230亩，给3.6万多人注射了防疫针。爱国卫生运动形成制度，年年坚持，常抓不懈。

禁烟禁毒 1950年2月，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8月，各区政府相继成立禁烟分会。据第三、第六区统计，先后召开各种会议3301场，参加群众62.1万多人次，通过自己交待和检举揭发，全区有吸毒人员1579人，有贩毒行为的工商户48户。对吸毒人员，第三、第六区分别成立戒烟所，强行施戒。对贩毒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管制7人，具结悔过40人，其它处理1人。另对制毒等严重犯罪的66人予以逮捕，依法处理。至1952年，基本杜绝了制、贩、吸毒问题。

镇压反革命 1951年8月，各区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和公安分局局长等组成的“清理反革命委员会”，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第三、第六区先后召开各种会326次，参加群众5万余人次，经三批公审670人，判处死刑78人，死缓26人及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社会管制、劳动改造等。1956年开展第二次镇反工作，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171人，其中反革命分子52人，分别予以免于刑事处罚、社会管制和迁居处理。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1年3月，开展取缔“一贯道”运动，重点打击会道门道首。经过两个月时间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共逮捕道首36人，受到批判教育的道首219人，退道道徒5544人。1951年11月，将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间谍分子葛露膏、边寄宁驱逐出境。1954年10月，市政府命令，取缔天主教“圣母军”，第三、第六区登记“圣母军”分子12人。

扫除文盲和安置就业 解放初，青壮年文盲较多，为提高青壮年的文化素质，以适应新建大工业用工需要，建国后，各区政府以开办识字班、业余文

化学校和速成识字班等形式，广泛开展扫除文盲教育。至1956年有1.3万多人脱盲，为青壮年就业创造了条件，先后安排1942名青年到工商企业和建筑部门工作。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1966.4）

工业“大跃进” 1958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市政府关于地方工业三年加三番的要求，区政府制定相应跃进规划，在各工厂、合作社（组）中开展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小革小改、提合理化建议。号召职工争上游、夺红旗。在“一大二公”思想指导下，将原10个合作工厂、28个合作社、12个合作组及5个地方国营工厂，调整合并为15个地方国营工厂、8个合作工厂、12个合作社。在“全民办工业”的方针指导下，“大办”四起，各街道群众办的各类小型合作社、组一度达808个，从业19885人。31所小学校办工厂，参与的师生13998人。是年10月，以“大、中、小相结合、土洋并举、发展小土群”的大炼钢铁精神，迅速掀起轰轰烈烈群众性炼钢运动，在一无设备、二无技术、三无经验的情况下，男女老少齐上阵，迅速建起土高炉425个，每日参加炼钢的4000人左右，至11月4日，炼出钢130多吨。是年，各厂社职工围绕加强生产管理、技术革新，仅6月份就提合理化建议15.9万多条。这一年，群众的热情很高，干劲很大，敢想、敢说、敢干，但受高速度、高指标、浮夸风、急于求成的思想影响，规划不实际，数字有浮夸，产品质量不高，炼的钢均不合格，并且造成各经济部门比例失调，浪费了人力物力。

文教体育工作“大跃进” 在“大跃进”运动中，除各中小学普遍办工厂外，全区还掀起学习文化和技术热潮，数月内就使全区青壮年“脱盲”，有12750人进入初小和高小班学习；域内办起幼儿园、托儿所132个，收托儿童3971人；还建起俱乐部142个、民办图书馆56个、图书代销店5个、民办书店2个、业余剧团10个、歌咏队49个，全区干部、群众创作诗歌、快板、三句半11万多首，著书16本；体育基层组织182个、运动队443个，参加锻炼的职工群众3万多人。各医院实行24小时门诊。一派“跃进”局面。但由于许多新建单位，不具备必要条件，有的有名无实，有的风潮过后就销声匿迹。

除“五害” 1958年，开展以除五害（蚊、蝇、臭虫、鼠和麻雀）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在当年实现“五无”区的奋斗目标。根据市人民委员

会统一部署，元月开展以打雀、捕鼠、消灭越冬蚊蝇为主的冬季爱国卫生运动；2月开展捕鼠运动月；3月开展以消灭蚊、蝇滋生繁殖场所为中心的春季爱国卫生运动；4月开展捕杀麻雀活动。全年灭鼠20多万只，捉麻雀21万多只，消灭蚊蝇（含蛹、蛆）1万余斤，一度，家鼠不见，麻雀不飞，蚊蝇稀少，环境卫生改观。以后，爱国卫生运动年年抓，年年有改进。

紧缩城市人口 1957年下半年，对流入西安的外地灾民、农民动员返乡；对一些游民、流氓、劳改释放分子和未予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在本市无家无业，在原籍有生产生活条件的，除按情节予以逮捕、劳教外，强制回乡生产生活。是年，全区自动返乡9934人，遣送返乡2686人，收容91人，劳教201人，法办17人，其他42人，共计12971人。1962年，为克服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国民经济困难，再次精简职工和减少城市人口，是年，莲湖区机械减少人口8258人，减少率达47.47%。

支援工业建设 1958~1959年，为支援大工业建设，莲湖区组织汽车、架子车、三轮车、胶轮大车1994辆，开展短途运输，为工业、建筑业运送原材料和产品，保证了城内工厂企业物资运输需要。商业、粮食、服务业，实行“以女代男”，先后两次吸收女职工3000多人，顶替出2000多名男职工到大工业企业参加工业生产。及时增设工矿区的商业网点，保证商品和物资供应，协助市上做好工业基建征地、居民拆迁安置等工作。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1962年莲湖区人委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广泛深入地开展以支援农业、增加日用工业品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撤并工厂26个，精简职工932人。在工交企业中，开展比、学、赶、帮竞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1964年，工业总产值完成922万元，比1963年可比增长35.24%。是年有计划地扶持、大办地方工业，在计划委员会下设地方工业办公室，发展了一批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小而专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如西安电度表厂、西安机床附件厂、西安砂轮机厂、西安手动葫芦厂、西安小变压器厂、西安打字腊纸厂、西安泡花硷厂等地方国营企业，并且生产了电度表、砂轮机、手动葫芦、机床变压器、泡花硷、打字腊纸、机床附件等产品，成为区属骨干企业和主要产品，砂轮机还出口销往东南亚等国。1965年，工业继续在调整中前进，总产值达1184万元，比1964年增长23.12%，区属工业生产发展步入良性循环。

改善街巷道路和居民住房 1964~1965年，为便于群众修缮房屋，区人委组建成立莲湖区建筑修缮合作社，为居民发放修缮贷款29660元，为群众修缮危漏房屋2000多平方米，插建居民住宅297间，解决了部分贫困居民住房困难。组织群众集资翻修路面2337.5平方米，修建下水道2238米，打渗井113眼，修筑背街小巷道路146条（19328米），交通得到改善。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区革委会立即成立“城市人口下放疏散办公室”，掀起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热潮。1968年，动员1966、1967、1968年三届中学毕业生到农村插队落户。1973年，据市革委会规定，各学校由教师代表、街道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评审组，依照“免下政策”，逐个审议，对少数确实不能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年龄不满16周岁的、独生子女或多子女但兄弟姐妹在外地的学生，安置在长安县、郊区或草滩农场，困难大的可以暂不下乡，批准免下的发给免下证明。1968~1975年，全区共有42751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有3084人参加襄渝铁路三线建设。

工业生产受挫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产闹革命”，领导人受冲击，生产不能正常进行。1967年1月，区人委被部分“造反”组织夺权后，工业生产失去指挥和控制，生产计划无法执行。1967年工业产值比1966年可比下降17.6%。1968年，虽然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但多数企业领导权被“造反组织”把持，把企业管理制度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批判，谁抓生产就被批判为以生产压革命，许多企业处于“无计划、无管理、无人负责”的状态，是年，工业产值比1966年可比下降34.1%，比1967年可比下降20.03%。依据毛泽东关于地方应想办法建立工业体系之要求，1969年5月，区手工业管理局改为工业革命委员会，并于1971年8月撤销革委会，成立机电化工、轻工、社办三个工业科和计划科，加强工业生产和计划管理，积极参与全市统一开展的日用工业品“会战”。1975年，在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对工业进行整顿，初显成效，又被1976年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打断。特别可贵的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生产所以能取得一定成绩，是在机关工作瘫痪、行政、企业领导人受冲击的情况下，一些党政、企业领导人、干部、工人，忍辱负重，顽强斗争，坚守工作、生产岗位，艰难地开展工作取得的。

修筑人防工事 1968年8月，响应毛泽东主席“提高警惕，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成立莲湖区人民防空指挥部并设办公室，按照市革委会统一部署，全民动员，修筑防空洞。域内各机关、工厂、学校，迅速掀起挖防空工事的热潮。除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完成大街防空主干道外，各单位、街道院落还修筑各自的防空工事。至1978年，全区共建防空工事171098平方米，建成从市中心钟楼起，东连东大街，南接南大街，西至红光路，北达龙首村的地下防空通道和遍及辖区机关、工厂、学校、居民院落的人防工事。

“教育革命” 1968年10月，区革委会贯彻毛泽东“教育革命”指示，揭开了所谓以“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为内容的“教育革命”序幕。各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许多学校领导人和教师横遭批判。1969年，贯彻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指示，中学改为“二、二”分段四年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小学改为五年制。同时中小学实行定厂办校，交工厂管理，其中市十中改为西安金笔厂“五·七”学校，市三十一中改为西安玻璃制品厂“五·七”学校，市四十四中改为陕西省印刷厂“五·七”学校。并派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工农兵讲师团登台讲课。学校取消班级制，编为班、排、连，配正副连长和指导员，实行军事化管理，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劳动成了主课。1973年，实行“开卷考试”，颂扬“白卷英雄”张铁生，批判“师道尊严”，树立“学黄帅典型”。在市一中进行“单科独进、集中上课、集中劳动”试验；在四十四中试验不要班主任，学生自己管自己。造成学生成绩低下，有文凭，没有相应文化水平的局面。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3年）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 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1984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扩大了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方面的自主权，推行以承包为主的内部经济责任制。“六五”计划末的1985年，工业产值达18488万元，比1980年可比增长69.7%，年均递增11.1%。“七五”计划末的1990年，工业产值达25339万元，比1985年可比增长26.04%。年均增长6.5%。由于区属企业，底子薄，条件差，市场竞争无力，1991年企业亏损面达21.12%，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发展我区集体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街道、

乡镇企业发展加快，至1993年，全区工业产值38233万元，比1990年可比增长60.01%。

发展街道企业 街道办事处建立初期，发展街道经济未列入重要议程，只是组织一些小型、简单或临时的加工生产，多从生产自救考虑，有活就干，无活就散。1958年“大跃进”，全民办工业，始成立了一批街道办企业，后经多次上调、整顿，1976年，全区街道办企业53个，职工5508人，工业总产值117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进一步重视发展街道企业，至1980年，全区街道企业达到204个，职工9346人，产值2798万元，4年翻了一番多，年均递增24.3%。适应改革开放，区委、区政府把积极发展街道企业作为振兴莲湖区经济的战略方针，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必须坚持“三个为主”和“四个服务”方针，即以轻工业为主、以农副产品为主、以为大工业配套为主和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为发展旅游事业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1984年，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经济工作的通知》，鼓励街道企业搞跨地区联营、合营，从外地外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至1993年，街道工业产值达到15426万元，比1980年增长551.32%。每5年翻一番，年均递增14%，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40%，成为区经济的重要方面。

发展乡镇企业 1982年，辖区农村交莲湖区管理时，仅有乡办企业13家，村办企业48家，总收入1085.6万元，上交税金59万元，仅占区财政收入的4.6%。适应改革开放，城郊农村耕地日少和剩余劳力转向工副业需要，村办企业迅速发展，至1983年，乡镇企业发展到110个，总收入2262.1万元，参加工副企业的农村劳力达3451人，占农村总劳力的24.3%。1984年，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鼓励“两户”发展商品生产的十条政策措施》，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放宽政策，组织“两户一体”一起上，国家、集体、个人三扇门一齐开，乡镇企业很快发展到235个，职工6439人，占农村劳力的43.7%，总收入4938万元，比上年增长118.29%。1993年，区政府确定五一村等23个单位为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单位，实施“133511”工程。目标是至1995年，建成乡镇企业总收入或总产值过亿元的村1个，过5000万元的村3个，过1000万元的企业3个，过500万元的企业5个，过100万元的企业11个，实现总收入3亿元以上。是年，乡镇企业达1041个，企业数比1983年增加8.46倍；职工10420人，占农村总劳力的

64%；总收入30140万元，比1983年翻了三番多，年均递增29.6%；上缴税金1472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14.7%，比1983年翻了三番多，年均递增29.4%，成为莲湖区经济增长的生力军。

实现财政收入过亿元 1979~1981年，由于区属工业产品积压，一些企业任务不足，26户企业亏损，造成区财政收入连年减少，1981年收入1181.3万元，比1978年下降34.6%。1982年，区政府在帮助亏损企业扭亏的同时，积极开辟税源，清理滞欠，堵塞漏洞，下降局面开始扭转。至1984年，财政收入达2028万元，比1981年增长71.68%。1993年，不断深化改革，开源挖潜，采取任务落实到人，培植财源，强化征管，严肃财经纪律等措施，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0045万元，与1984年相比，年均递增19.5%。

创办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科技兴区”方针，1988年4月，莲湖区在全市率先创办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年批准入区企业67家，享受优惠政策。申报火炬计划项目35项，其中8项由市向国家科委申报，占市申报项目的47%。1989年11月，国家科委主任宋健视察开发区给予鼓励。是年，开发区技工贸总收入1844万元，上交税金63.6万元，成为莲湖区科技发展的基地、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1991年，成为国务院批准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组成部分。1992年，适应发展需要，在糜家桥新批土地400亩新建区，计划新建生产、科研、生活、文化娱乐用房45万平方米，并已开始动工兴建。至1993年，入区企业388家，其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3家，技工贸总收入20195万元，与1989年比年均递增81.9%；上交税金456万元，与1989年比年均递增63.6%。

低洼地区改造和房地产开发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1984年，区政府开始改造俭家巷低洼地区，并带动城区旧房连片开发改造。1993年，由区属开发公司承建的俭家巷、白庙村、青门村、社会路、迎春巷、白鹭湾、早慈巷、新兴村、潘家村等低洼地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程22项，占地1240亩，规划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许多居民已住进新居，新楼连片，城区面貌改观。

加强土地管理 1988年9月，莲湖区首设土地管理局，改变了以往多头管理状况。根据市政府关于基建征地由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决定，主要负责土地划拨和落实补偿、安置工作。据从1982~1993年统计，共办理国家建设用地373宗，征拨土地2585亩。1989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采取巡回监察与群众举报相结合，至1993年，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162

件，经逐案落实，收回土地76亩，收缴罚款37万元，查出荒芜土地470亩，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歪风。是年，还在全区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共申报登记使用国有土地13381宗，土地面积40773亩，对权属清楚的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农村住宅用地，清查后发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7089个，占地1885亩，保障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在全区开展资源调查，查清了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面积，全区土地总面积为42.9平方公里，比原38平方公里增加4.9平方公里。土地管理工作屡受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绿化工作 区政府重视绿化工作，年年坚持，常抓不懈。莲湖、劳动、儿童三公园，绿化覆盖率分别达73%至90%，实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1981年，实行自育门前花，自管门前树责任制。至1993年，140条街道有计划地植行道树55192株。机关、工厂、学校、居民院落绿化程度提高，西安远东公司等四单位被批准为园林化单位。1986年，全面更新大庆路林带。1987年，绿化了星火路立交桥。至1993年，域内共建街头小游园6处，面积6.5万多平方米，街巷建小花坛1100余座，城墙旁空地普遍绿化。全区共植有乔木45万余棵，花灌木633万多株，铺草皮59.5万平方米。全区绿化面积22570.51亩，绿化覆盖率37.12%，人均占有绿地27.93平方米。1970~1993年，连续24年被市政府评为绿化先进区。

坚持实行计划生育 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后，在全区党、团员中开展计划生育“四带头”（带头宣传计划生育、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实行晚婚晚育、带头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活动。1985年，开展“三普及”（人口理论、优生优育和节育知识）教育。1987年，开展“五期”（青春期、新婚期、怀孕期、生育期、哺乳期）教育。1989~1992年，开办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630多所，向30多万人次进行了教育，普及率达育龄人口的92%。1991~1993年，育龄人口计划生育率均在99%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6%以下，连续三年被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优秀区。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类犯罪 1982年，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1984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坚持“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三次集中行动，收捕各类犯罪分子863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8个。1987

年，开展打击流氓滋扰、扒窃、走私盗卖文物、赌博等专项斗争。1988年，组织1274名干、警和联防队员，集中清查域内民工工棚、旅馆、招待所、市场和重点户院1170处，查处卖淫嫖娼、非法同居、赌博、吸毒、盗窃人员269人。经过经常和集中治理，1983~1988年，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减少。其中发案最多的1988年比1982年还减少156案，发案最少的1984年比1982年减少472案。1993年，公安莲湖分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分局”称号。

检 察

建国初，区未设检察机关。1954年10月25日，域内原三区成立人民检察署，首任检察长杨振中，负责三、六、十二区的检察工作。1955年1月莲湖区成立，在三区人民检察署基础上组建成立莲湖区人民检察院。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检察院并入阿房区人民检察院。1962年7月，莲湖区人民检察院随莲湖区建制同时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被“造反派”“砸烂”，干部下放劳动，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9月，重建检察院。时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1985年增设检察技术科。1986年，刑事检察科分为刑一科和刑二科，后更名为侦察监督检察科和审判监督检察科。是年，检察院被评为陕西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1990年，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增设政工科。至1993年，共设9个科室，干警78人，其中检察员15人，助理检察员29人，书记员13人。1983~1991年，先后有孔繁实、贾敬信、刘选民、许向农、李建西被评为省级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徐云安被评为省级优秀公诉人。



检察工作咨询

刑事检察

建国初期，逮捕罪犯由公安机关决定。1955年，批捕权始由检察院行使。

1955~1966年（1960年下半年~1962年上半年属阿房区管辖时间未计），在肃反、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正确行使检察职权，共审批案犯1210人，其中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犯1100人，由于证据不足或罪行较轻，不批准逮捕110人，占10%。提起公诉1006人，免于起诉和决定不起诉72人，占7%。这一时期，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平均每年批捕百人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法制秩序被破坏，无政府主义、极端主义泛滥，有法不依，给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1978年重建检察院后，年批捕案犯显著增加，年受理批捕案犯最少的1980年有172人，年受理起诉最少的1985年191人。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依法从重从快批捕451人，提起公诉362人。同时配合公安、审判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秩序明显好转。1985年批捕案犯183人，比1983年下降60%，比1984年下降48%。1980~1993年，共受理批捕各类刑事案犯7430人，经审查批捕5905人，不批捕912人，公安撤案21人，退查592人。受理起诉案件6745人，提起公诉5336人，免于起诉541人，不起诉46人，公安撤案89人，退查733人。在审查案件中，除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案件予以退查外，还注意漏罪漏犯，仅1990~1993年就追捕追诉人犯95人。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审查批捕案件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审 结 情 况			
	案件数	批捕人数	不批捕人数	公安撤销数	退查数
1980	172	142	12		18
1981	290	227	47	2	14
1982	267	213	17		37
1983	578	451	58		69
1984	498	356	116	2	24
1985	225	183	22		20
1986	490	357	98	1	34
1987	472	396	62	5	9
1988	541	425	58	1	57

续表一

年 份	受 理	审 结 情 况			
	案件数	批捕人数	不批捕人数	公安撤销数	退查数
1989	867	688	67	5	107
1990	956	759	106		91
1991	843	671	96	1	75
1992	634	525	95	3	11
1993	595	512	56	1	26
合 计	7428	5905	910	21	592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审查起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案	审 结 情 况				
	件人数	起 诉	免 诉	不 起 诉	公安撤案	退 查
1980	197	135	8	6		48
1981	221	160	3	4		54
1982	311	266	16	9	1	19
1983	454	362	19	3	3	67
1984	564	431	44	4	26	59
1985	191	165	18		5	3
1986	382	341	24	6	4	7
1987	415	322	34	4	1	54
1988	453	357	48	2	9	37
1989	629	481	63	1	11	73
1990	942	714	103	3	10	112
1991	789	692	66	5	9	17
1992	617	464	58	2	5	88
1993	583	446	37		5	95
合 计	6748	5336	541	49	89	733

经济检察

1955年,受理各种经济案件62件,经侦查起诉至法院21件22人,其中有资本家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等“五毒”案件6件6人,贪污盗窃案件9件9人,其它经济犯罪6件7人。1957年受理经济案件137件,经审查提起公诉处理61件。其中贪污26件,破坏市场管理和统购统销14件,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3件,其它18件。1955~1966年(1960年下半年~1962年6月属阿房区管辖未计),共受理经济案件486件,维护了统购统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82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1983~1993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1110件,从中立案侦察419件,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325件,占77.6%;偷税32件,占7.6%;其它62件,占14.8%,通过查处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73万元。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敦促经济犯罪分子坦白自首的公告发布后,经济案件上升,1989~1991年,每年立案侦查案件40件以上,特别是1990年,立案51件居全市区县检察院之首,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1983~1993 年经济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受理案件	立案	其 中					挽回损失 (万元)
			贪污	贿赂	挪用公款	偷税抗税	其他	
1983	44	41	23	16		1	1	2.2
1984	45	27	22	1			4	24.42
1985	35	31	19	1		1	10	150.11
1986	81	59	28	14			17	5.73
1987	74	42	15	12	1	2	12	28.9
1988	62	28	16	2		5	5	33.44
1989	229	44	22	8	6	4	4	69.47
1990	142	51	12	10	14	8	7	79.30
1991	86	41	11	12	14	4		259.53
1992	93	28	11	6	4	6	1	37.57

续表

年度	受理 案件	立案	其 中					挽回 失损 (万元)
			贪污	贿赂	挪用 公款	偷税 抗税	其他	
1993	219	27	11	3	11	1	1	82.59
合 计	1110	419	190	85	50	32	62	773.26

法纪检察

1954年10月成立的三区人民检察署、1955年1月成立的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至“文化大革命”前，在法纪检察方面，主要是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专门设置法纪检察科，检察范围扩大，查办包括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为内容的案件。1985~1993年，共立案侦察“侵权”渎职案件85件，其中非法拘禁20件，占23.5%；玩忽职守16件，占18.8%；重大责任事故31件，占36.5%；刑讯逼供3件，占3.5%；其它15件，占17.6%。其中1990年，立案侦察法纪案件15件成为当年全市13个区、县院立案数最多的单位。1991年，检察院法纪检察科被评为全省法纪检察工作先进集体。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1985~1993年法纪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年份	立案	其 中				
		非法拘禁	刑讯逼供	玩忽职守	重大责任事故	其它
1985	15				10	5
1986	8	4			1	3
1987	7			3	4	
1988	8			3	4	1
1989	5	2		1	1	1
1990	15	5		5	2	3
1991	9	3		2	3	1
1992	9	3		2	3	1
1993	9	3	3		3	
合 计	85	20	3	16	31	15

监所检察

1955~1958年，每年对公安分局拘留所检查1~3次，及时纠正存在问题。1959年对看守所实行每月一小查、每季一大查制度。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与公安、法院配合，检察纠正了一些“左”的偏向，清理在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6名不应关押人员予以释放。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设立监所检察科，并于1988年在公安莲湖分局看守所设驻所检察室，配备干部4人，随时对监所进行检察。1980~1993年，纠正监管场所监管人员各种违法行为1413人（次），其中对1名触犯刑律的监管民警提起公诉，判处有期徒刑4年，纠正超期羁押236人，维护了公民人身权利和法律尊严。

控告申诉检察

1954年，三区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设专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犯罪、进行法律咨询，为群众申诉提供方便。1955年，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接待来信来访、举报125件，其中举报反革命案件25件，占20%；举报资本家偷工减料、偷税漏税、不法经营等经济案件28件，占22.4%。1985年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每月一天专门接待群众来访。1989年，为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便利人民举报案犯，加强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发布了廉政公告。1993年，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务人员违法犯罪举报站”更名为“举报中心”，与控告申诉检察科合署办公。1978~1993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755件（次），为检察工作提供了大量证据和线索，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了有效监督。

审 判

明清时代，基层刑、民案件多直接由知县审理。清宣统二年（1910），设立西安地方审判厅，开始采用资本主义国家司法和行政分立原则。民国元年（1912）设西安府地方审判厅。民国18年（1929），改为陕西长安地方法院。民国37年（1948），又改称西安地方法院。今莲湖区域内当时刑、民事案件分别归上列法院审理。由于法制均代表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少人为打赢官司卖房卖地，输官司家败人亡，劳苦大众语为“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

建国初，刑、民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53年8月，配合普选，西安市普选第二人民法庭成立，受理域内有关选举的诉讼案件。1954年2月，在第二人民法庭基础上建立西安市第三区人民法院，首任院长刘东阁，编制12人，负责三、六、十二区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1955年1月，莲湖区建制成立，三区人民法院改建为莲湖区人民法院，院址设柴家什字公字1号，院长由区人大选举产生。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法院并入阿房区人民法院。1962年7月，莲湖区人民法院随莲湖区建制同时恢复，院址迁至西大街346号。1966年9月，更名红卫区人民法院。1967年1月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8年5月被军管。1975年7月，解除军管，年底，恢复莲湖区人民法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院建设和审判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993年，区法院设办公室、研究室、组干科3个科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申、执行6个审判庭和土门、枣园、北关、庙后街、开发区5个地区法庭，干警147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和公开审判、陪审、合议、辩护、回避等制度。建国初期，严厉惩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制贩烟毒等刑民案件，保障了社会稳定、经济恢复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1957年，受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左”的思想影响，1958年，实行“简化程序”办案，强调“一员顶三员”、“一长代三长”^①的错误做法，一些法制原则无法实施。在“有事办公法，无事搞生产”的思想指导下，干警参加大炼钢铁，下放劳动，打乱了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以后虽逐步恢复正常，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法院工作由军管组下设的办案组取代，又实行“一元化”办案。在“左”的思想影响和派性干扰下，对有些案件定性不准，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如1968年，小学教师程仲恒，被栽赃陷害，屈打成招，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



庭审

^①办案无须公、检、法三家互相配合制约，否定相互独立的办案程序，办案人员一人说了算，办案机关领导一人定了算的错误做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遵照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对审判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平反。1954~1993年，法院工作虽有过不正常现象，但总的成绩显著，40年共审结案件52427件，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伸张了正义，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

刑事审判

建国初期，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国内反动残余势力及反动会道门，内外勾结，妄图颠覆人民政权，莲湖区法院履行审判职能，从1955~1958年，审判各类反革命案件366件，占刑事案件的30%。同时，为维护社会安定，还重点打击奸淫幼女、强奸、杀人、抢劫、伤害、诈骗等犯罪活动。1963年，重点审判破坏军婚和妨害婚姻家庭案件。1964年，重点打击诈骗、投机倒把案，罪犯刘秀山因诈骗11万元被判处死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办案无须公、检、法三家互相配合制约，否定相互独立的办案程序，办案人员一人说了算，办案机关领导一人定了算的错误做法。

法院对1047件各类申诉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670件，其中复查反革命案件203件，纠正131件。1984~1993年，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决定》，依照“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的方针，审理各类刑事案件3399件，审结3391件，在法定审结时限内结案3381件，占99.7%。1954~1993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9450件。

民事审判

建国后，民事审判主要在于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案件，始终占居首位，自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实行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婚姻家庭案件增多。据1962~1967年统计，受理婚姻家庭案件2138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4.6%。改革开放后，婚姻家庭案件仍居高不下，据1990~1993年统计，审理婚姻家庭案件5714件，占同期案件总数的69.5%。随着时代发展，新型民事案件不断出现。1978年以后，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国家颁布了多种法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逐步完善，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增强，著作权、专利权、名誉权、名称权、肖像权等案件逐渐增多。1988~1993年，收审此类案件19件，有逐年增加之势。

1954~1993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3076件，占审判案件总数的63.1%。其中婚姻家庭案件18522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56%；债务案件3307

件，占民事案件的10%；房屋案件3969件，占民事案件的12%；继承案件1653件，占民事案件的5%；其它案件5622件，占民事案件的17%。

莲湖区人民法院1978~1993年各类民事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审结总数	其 中						
		婚姻家庭	继承	房屋	赔偿	债务	知识产权等	其它
1978	505	327	14	72	3	1		88
1979	937	492	30	197	15	15		188
1980	1142	591	39	261	41	15		195
1981	1345	763	43	229	54	10		246
1982	1492	678	65	255	76	21		397
1983	1167	661	37	161	75	17		216
1984	1661	871	104	278	160	29		219
1985	1225	641	60	279	55	56		134
1986	1398	850	70	228	51	123		76
1987	1564	1067	50	188	62	146		51
1988	1635	1123	67	165	91	128	2	59
1989	1717	1206	62	175	84	125	3	62
1990	1828	1249	37	184	63	124	3	168
1991	1944	1537	24	136	50	120	3	74
1992	1919	1475	61	154	63	109	2	55
1993	2004	1453	48	233	91	132	7	40
合计	23483	14984	811	3195	1034	1171	20	2268

经济审判

1980年前，公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主要由各级行政主管机关调解或仲裁解决，很少诉诸法庭。法院未设专门经济审判机构，少数经济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和调整经济需要，1981年8月，区法院专设经济审判庭，配备庭长、审判员、书记员8人，当年审理23案。随着《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施行和人们法律意识

增强，特别是贯彻1984年4月全国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强调大量经济关系用法律手段调节的精神，1985年受理经济案件猛增至487件。至1993年，审判人员增至21人。1985~1993年，共审结经济案件4463件，标的16774.95万元。

在经济案件中，购销纠纷案件最多，1985~1993年，共审结2785件，占经济案件的62.4%。承包联营、借款、股票等其它经济案件1678件，占经济案件的37.6%，其中借款合同案件499件，占11.2%；承包联营合同案件466件，占10.4%；租赁合同及其它案件713件，占16%。

在审理经济案件中，运用审判职能，注意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1991~1993年，区法院抽调180人次，到34家大中型企业、11个街道办事处和24家银行、信用社上门服务。仅1991年10月，就为8家大中型企业收回欠款实物98.7万元；为10家区属工业追回欠款31.8万元。是年12月1日，《陕西日报》在头版以“莲湖区法院为企业排忧解难”为题予以报道。1993年5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决定，采取“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办法，审结案件11件，标的323万元，融通银行资金200万元，促进了金融秩序健康运行。

莲湖区人民法院1985~1993年经济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审结(件)	其 中				标 的 (万元)
		购销(件)	借款(件)	承包联营(件)	其他(件)	
1985	487	326	48	38	75	1815.25
1986	509	309	52	67	81	957.48
1987	498	293	63	54	88	1146.2
1988	532	335	79	62	56	1369.2
1989	546	354	61	58	73	1654
1990	473	312	48	44	69	1889.6
1991	433	259	43	47	84	1911.8
1992	482	295	50	50	87	2431.1
1993	503	302	55	46	100	3600.32
合计	4463	2785	499	466	713	16774.95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是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法律关系的活动，俗称“民告官”。1987年4月，区法院设行政审判庭，配备审判人员4人，坚持合议制、公开审理、当事人可以辩论和不实行调解等原则。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至1993年，共审结行政案件94件，其中治安、劳改、收审案件36件，占38.3%；有关土地、工商、环保、物价、城建、技术监督、卫生、计划生育、拆迁等案件58件，占61.7%。审理结果，维持者25件，占26.6%；撤销者24件，占25.5%；变更者1件，占1.1%；撤诉者38件，占40.4%；移送和终结者6件，占6.4%。

陪审制度

1954年，西安市三、六、十二区人民共选出人民陪审员35人，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与审判员具有同等权利，有权审阅案卷、调查案情、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审查有关证据、参加案件评议、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上签名。是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到三区法院视察陪审工作，指示试行“轮值陪审”（陪审员轮流参加陪审）制度。1955年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刑事、民事案件650件，为全市各法院推行“轮值陪审”制度开了先例。人民陪审员制度，使审判活动得到群众的支持与监督，增加办案力量，提高人民的法律意识，收到举一反三的社会效益。“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制度被废。1983年，区法院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少数民族中选出陪审员55名。1987~1993年，参与审理案件1500余人次。

执 行

1955年4月，法院设执行股，不久被撤销，采取谁办案谁执行，实行“审执合一”制度。1983年3月，成立执行庭，坚持说服教育自觉执行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原则。1987年后，民事、经济案件种类增多，数量上升，标的增大，执行困难，异地执行更甚。1988年12月，执行庭赴兴平县一企业执行案件，遭县经委一副主任大骂，公然指使群众抢夺法警枪支，砸坏法院警车，围攻执行人员10小时之久。执行难的案件中，民事以房屋纠纷为主，经济以债务纠纷为最。区法院适应需要，执行庭逐步增至18人，注重调查，讲究方法，扭转了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1985~1993年，共执行5343件，标的3500万元。1989~1993年，连续5年执行工作跃居全市区县法院首位，平均执行率在90%

以上，受到上级奖励和表彰。

莲湖区人民法院 1985~1993 年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

年份	执行案件数(件)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率%
1985	354		65
1986	400		66.5
1987	674		89.62
1988	609		93.12
1989	572	432	84.4
1990	668	350	87.5
1991	666	450	91.99
1992	680	936	91.9
1993	720	1332	95.5
合计	5343	3500	(平均)85.1

公安

民国初，沿清旧制，辖区实行警政，地方户籍、税捐、环境卫生等由警区管理。民国 18 年（1929）8 月，按警区设警察分局。民国 31 年（1942）6 月，警察分局局长兼任区长，但仅有区长名义，并无区级行政机构，继续实行警政。其间，警察分 9 种：一、保安警察，专司站岗、巡街、守卫之职；二、交通警察，负责繁华路段的车辆、行人安全，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三、户籍警察，负责户口调查、统计；四、巡逻警察，负责巡查市区街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五、卫生警察，负责市容卫生，清除粪便垃圾；六、消防警察，负责各类火灾的扑灭；七、行政警察，负责传递公文，催征粮款；八、司法警察，负责逮捕、关押、审讯、行刑等；九、侦缉警察，又称便衣警察，负责侦案工作。

民国时期，警察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屡见不鲜。如对妓女性病检查，多以勒索多寡来定检查结果；对商店则根据勒索多寡规定应交税款。逢元旦、春节，借机敛财。1943 年，熊斌任省政府主席时，强要市民购买春联，社会上流传：“三二元旦过新年（三二即民国 32 年），警察家家派对联，上有熊斌两个

字，原来只为两块钱”的民谣。在警察中，要得一官半职，大多须向主管人事大权的局长行贿。1946年，傅奎五为谋六分局局长职，向市警察局局长萧焯文行贿黄金10两。在城内回民地区，有的警察白吃白拿，肆意侮辱民族习俗。特别是在警界内，有不少警察是国民党军统特务，以警察职业为掩护，监视、迫害、残杀共产党人和民主进步人士之事，时有发生。

民国33年（1944）9月1日，西安市政府成立后，次年11月，西安城关撤镇设区，警政结束，各区设警察分局，专管公安及卫生事宜。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域内按区设立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第三分局（驻西大街329号）和第六分局（驻二府街公字1号）。分局下设行政科、社会科、治安科、公安队、交警队和检查站（检查站六分局未设，1950年5月，两队一站交市公安局领导）。共辖15个派出所。1950年5月合并为10个派出所。其中三分局设大麦市街、西大街、梁家牌楼、梆子市街、西关5个所；六分局设城隍庙后街、狮子庙街、北院门、大莲花池街、青年路5个所。

1955年1月，西安市区划调整，在三、六分局基础上合并组建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驻西大街329号），下设协理室、秘书科、政保科、治安科、户籍科和10个派出所（同前三、六分局，其中大麦市街派出所改为东举院巷派出所），干警146人。是年12月增设预审科，1956年4月增设经保科，1957年6月增设刑侦科。1957年9月北关派出所、红庙坡派出所由未央区划入。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北关、红庙坡派出所划归未央区，西大街、梁家牌楼、梆子市街派出所划归雁塔区，其余划归阿房区。1962年7月，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随莲湖区建制同时恢复，管辖范围同撤销前。分局设协理室、秘书科、治安科、政保科、预审科、刑警队和西大街、庙后街、北院门、大莲花池街、青年路、北关、红庙坡7个派出所。1965年12月，阿房区建制撤销，西关，潘家村、桃园路、土门、三桥等5个派出所划入。

1966年9月，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更名为西安市公安局红卫分局。1968年5月，对西安市公安局实行军管，公安红卫分局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同时撤销，工作由新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红卫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取代。下设办事组、治安组、侦办组。1969年12月，改设办事、政工、治安、侦破、办案等组。1972年4月，恢复莲湖区名称，区革委会政法组下设公安组，公安组下设五科（户籍科、治安科、政保科、保卫科、预审科），一队（刑警队）、12所（三桥、土门、桃园路、西关、环城西路、西大街、庙后街、北

院门、大莲花池街、青年路、北关、红庙坡)。1973年1月增设机场派出所。

1975年12月4日,公安机关军管组、区革委会政法组撤销,恢复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机构。分局机关设秘书科、政工科、治安科、户籍科、保卫科、预审科、政保科、防火科、刑警队,下辖13个派出所。1980年5月三桥派出所划归未央分局管辖,看守所从预审科分出单设。1981年6月,枣园派出所由土门所分出单设。1984年8月,收审科由治安科分出单设,行政科由秘书科分出单设。1985年10月,户籍科更名户政科。1987年3月,分局增设监察科、法制科、治安队(1990年2月改巡警队)。1990年2月设经侦科。至1993年底,分局共设13科2队1所和13个派出所,干警738人。

户政管理

【户口登记】 建国后,对户口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建国初,为核实户口,1949年10~12月,公安三、六分局,分别普查登记辖区户口,两区共登记21655户,90450人。对户口管理实行“三改”,一改民国时“户口段制”为“户口专任制”;二改户口簿三部制(市局、分局、派出所各一部)为派出所一簿制;三改公安、民政分管制为公安机关专管制。同时废除保甲制。1951年,为巩固镇反成果,采取登门走访,见面核对方法,核实两区有22857户、96048人,比1949年增加5598人。通过核查,发现和纠正无户口、漏人漏户、冒名顶替、涂改户口项目、隐瞒身份等问题1409件,涉及2294人。发现和有关社会治安等问题204件,涉及231人。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施,每年结合年终人口统计、定期人口普查、更换户口簿等工作,核对户口,纠正差错。1984年,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至1993年,先后颁发居民身份证479984人次,群众称居民身份证为“便民证”、“利民证”。1953、1964、1982、1990年,在进行全国人口普查中,对户口都进行全面核实。在1990年人口普查中,共解决人户分离32702人,为67幢、4175户新楼居民、1341名新生儿办理了户口手续,变更户口登记项目76265项,注销应销未销户口1263人,补登漏登人口464人,纠正户口登记项目差错1751项。1954~1993年,户口登记簿册先后变更6次,第一次是1954~1955年,更换了建国初期人口普查时的登记簿,推行以户为单位的户口簿;第二次是1957~1958年,为利于保管使用,将8开的大张户口簿登记簿改为16开的户口簿;第三次是1963~1964年,户口簿进行更新。此次更换,从中发现重登38户、135人;漏销214户、590人;漏登258户、873

人；未落实户口86户、479人；自流人口474人。发现和更正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等差错两万多件，更正自然变动1万多件。第四次是1983年，为清除“文化大革命”影响，更换印有“最高指示”、“革命委员会”和“军事管制委员会”字样的户口簿4.5万多本；第五次是1985年结合颁发居民身份证，将各派出所的户口登记簿更换为常住人口登记表；第六次是1993年，户口实行微机管理，户口簿更换为适应微机化的新样式，实现了户口管理现代化。

【暂住人口管理】 主要是对居民家中亲友短期居住进行登记。对进城做工的农民则由用工单位管理。改革开放后，暂住人口猛增，每天滞留域内的暂住、流动人口六、七万人，暂住一个月以上的近万人。1984年，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制发暂住人口居住证。1987年2月组织公安干警、保卫干部、街道治保委员数千人，通过各种形式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共登记暂住人口33699人，给2.4万余人发了暂住证。1990年，结合清理整顿私房出租户，清理暂住人口，查出非常住户口13127人，核发暂住证5831个，登记7473人。登记寄住人口1666户，4284人，核发寄住户口簿1533本。1993年，对暂住人口再次进行清理整顿，与963个单位签订了集体单位招住、使用暂住人口治安责任书。

【户口审批】 主要包括农业人口转入非农业户口和各种政策性户口迁移的审批。1978年前，根据从严掌握，控制城市人口增长原则，据实审批，无指标限制。1979年开始实行指标控制。年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按1.5%~2%比例掌握审批。是年，申请“农转非”材料300份，经过走访调查，符合政策规定的占89.65%，弄虚作假、“借庙安神”、“空户飞人”等不实材料占10.4%。1985年，收到申报户口材料1177份、445户，2189人，当年全部审结，除部分报市公安局审批外，批准入户249户，1287人。1990年，推行“四公开”和“三榜定案”廉政制度，户口审批接受群众监督，受到好评。

治安 管理

【公共治安管理】 建国初，由于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在溃逃时，有计划潜伏的特务和散兵游勇的扰乱破坏，匪患严重，社会秩序混乱。公安分局在武装部队配合下，依靠群众，于1949年6月和1950年2月，按照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和《西安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民主共进党登记实施办法》，两次令上列人员

自动向公安机关登记。三、六区先后登记671人，其中军统40人，中统56人，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95人，三青团骨干43人，其他军政警宪特人员437人。同时，在中共西安市委、陕西省军区、西安警备司令部、野战军18兵团、西安市公安局的共同组织下，成立区保卫委员会，于1949年6月13日开展剿匪肃特工作。据公安六分局统计：六区共搜捕特务26名，匪徒23名，收缴各种手枪21枝、步枪5枝、冲锋枪1枝、手榴弹41枚，炮弹12发，各种子弹649发，以及刺刀、马刀等武器。1951年3~5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一贯道组织的布告》，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三、六区共召开各种会议1309次，67976人次受到宣传教育，通过检举揭发，219名道首登记，对其中罪行严重的36人予以逮捕处理。自首道徒5544人。1951年8月，各公安分局参加“区清理反革命委员会”，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11月将天主教外籍主教、间谍分子葛露膏、边寄宁驱逐出境。1952年8月，参与禁烟禁毒运动。1954年4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布告，取缔天主教“圣母军”反动组织，三、六区登记“圣母军”分子12人，巩固了新生政权，社会秩序安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治安工作实行军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



治安巡逻

开放，在做好日常治安工作的同时，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斗争。1982年，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1983年立案查处严重经济犯罪115件，罪犯115人，追回赃款119.5万元。1984年，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稳准狠的原则，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三次集中统一行动，收捕各类犯罪

分子863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8个。1987年6~12月，先后开展打击流氓滋扰、扒窃、走私盗卖文物、拎包、赌博等专项斗争。1988年2月，集中清查非法赌场96个，抓获聚赌分子453人，收缴赌资2.68万元。是年8月，根据市统一部署，组织党政干部、公安干警、联防队员和治安积极分子1274人，分成145个行动小组，集中两个夜晚，清查民工工棚、招待所、旅馆饭店、商店、市场、重点户院1170处（户），抓获卖淫嫖娼44人，赌博35案147人，

其他非法同居、流氓、敲诈、吸毒、盗窃等78人，收缴一批淫秽书刊、录像带。经过持续治理，1983~1988年，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减少，其中发案最多的年份比1982年减少156件、发案最少的年份比1982年减少472件。1989年后，又陆续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①“三打击三查禁”^②和其他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社会丑恶现象，维护社会稳定。1993年，加大“严打”力度，重点打击杀人、抢劫、敲诈、吸毒贩毒、盗窃车辆、车匪路霸等影响恶劣、对社会危害大的犯罪活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983件，其中特大案件592件，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628人，其中依法逮捕512人，劳教少管372人，强制戒毒619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81个、300人，追回赃款赃物共计价值414万元。是年，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区成立禁毒委员会，公安分局成立缉毒分队和戒毒所，对吸毒、贩毒人员进行查处。办案中发现吸毒者都吸食一种“含片”，经查证为盐酸二氢埃托啡片，经逐级请示国家公安部核准，将此含片定为毒品。至10月，全区共发现和抓获吸毒人员619名、贩毒分子45名，全年共查获鸦片917.28克，海洛因7.9克，“含片”9010片。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1951年8月，三、六区开始在街巷建立治保会，当年两区共建治保会70个，委员614人。1953年经过整顿，治保会增至83个，委员576人。据六分局统计，至1953年，治保会共检举反革命线索108件，贩毒材料252件，破获盗窃案44起，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184件，户口、赌博等其他治安问题153件。调解群众纠纷978件。至1956年，治保委员中评出特等模范1名，甲等模范8名，乙等模范17名，丙等模范6名，一等功臣2名，二等功臣7名。“文化大革命”中，治保会成员被诬蔑为“黑爪牙”、“小爬虫”，陪斗、挨批、戴高帽游街，治保会工作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治保会在全区城乡、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重新建立。1983年，治保会配合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分子斗争，成立巡逻队84个，对1052幢楼房实行公寓式管理，安装防撬锁8323把，成立自行车保管站443个，建立护楼员队伍1490人。是年，全区235条街巷、32个村庄、383幢楼房实现安全无治安犯罪案件。同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破各类案件1100多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600多人。64个治保会、107名治保委员因工

①两打击：打击盗窃、抢劫；四整顿：整顿废旧收购业、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复杂地段（院落）。

②三打击：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三查禁：查禁赌博、吸毒、卖淫嫖娼。

作成绩突出受到表彰。至1993年，全区共在街道、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建立治保会619个、委员3945人，成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工作的有力助手。

【特种行业管理】 1949年西安解放初期，域内仅有十几家旅店、车马栈和四家戏院，公安三、六分局根据上级“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原则，把西安旧警察机关所管理的这些特种行业接收过来。1951年8月，经政务院批准，国家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无线电器材管理暂行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暂行管理条例》和《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分局按照上述条例、规定，组织和依靠治安保卫委员会，预防和打击特种行业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巩固人民政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期间，特种行业中的多数转为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12月，国家公安部通知取消有关公共娱乐行业和无线电器材经营为特种行业的规定。1960~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为打击不法之徒盗窃、哄抢国家物资和生产设备，堵塞犯罪人员销赃渠道，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公安部等部委把废旧物资收购业和修理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公安分局及时破获了北关铁路器材被盗卖等数起大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上出现了砸烂公检法以及打砸抢等无政府状态，公安机关无法正常工作，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亦无法正常进行。至1976年，辖区特种行业有27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辖区特种行业迅速发展，除国营企业外，集体、私营和个体企业大量涌现。1978年和1979年，公安部等国家部委先后把特种行业范围修定为旅馆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1985年后，国家公安部又再次把特种行业定为旅馆业、印刷刻字业、信托寄卖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取消了修理业。至1987年，域内有旅馆业309家，涉外宾馆10家，废旧收购业107家（不含沿街收购的流动车）、印刷刻字业475家。是年，国家公安部又规定复印打字、典当为特种行业。此后，国家公安部等国家部委又先后公布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严厉打击伪造私刻公章的通知》、《关于加强生产性废旧金属管理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先后发布法律、法规、通知和规章约60多件。

特种行业的发展对繁荣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公安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了多次专项和综合治理、打击活动，破获了多起发生在特种行业的大案要案。1987年6月，破获了北关个体旅社孙某与突某合伙盗窃兵马俑将军头重大文物案；1988年7月，破获了西关环南招

待所利用人防工事办店的业主招募8名妇女集体卖淫案；1990年破获了9月28日一天内，在秦都酒店、古都大酒店等单位连续作案7起的盗窃案；1991年3月13日，查获了星火路立交桥个体收购站朱某、吴某收购被盗建筑钢材等价值16万元的大案；1993年6月，破获了大庆路个体旅社内发生的杀人碎尸案；同年12月又破获了玉祥门外旅社发生的罪犯掐死人抢劫财物案。

从80年代以后，公安莲湖分局为了遏制犯罪，除对特种行业中发生的案件全力侦破外，同时采取多种预防措施。针对当时发案情况，集中时间和警力，开展多种专项治理，采取严管重罚等措施预防和减少发案。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治安问题，针对特种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低、业务能力差、治安防范观念淡薄等实际，对3000余名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发给上岗证；严格了对开办特种行业的审批制度，审查合格者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并逐户签定治安承包责任书，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治安责任制度和治安达标奖罚制度。这些措施的实施，使辖区特种行业治安案件的发案数占全区各类案件总数的比例，由80年代末期的占5~7%，至1993年下降到1~2%。1993年，特种行业中的有些企业处于饱和状态，有些企业不景气，特种行业企业总数有所减少。是年，全区按特种行业管理的有228家，其中旅店业54家，印刷刻字业158家，废旧金属收购业5家（不含民用废品收购），典当、信托、寄卖业11家。

公安莲湖分局1950~1993年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刑 事 案 件			治 安 案 件	
	发案数(件)	破案数(件)	破案率%	案数(件)	处理数(件)
1950	301	203	67.4	959	791
1951	342	292	85.4	536	1206(人)
1952	78	43	55.1	112	254(人)
1954	240	153	63.8		
1955	223	94	42.2		
1956	167	71	42.5		
1957	297	130	43.8		

续表一

年 份	刑 事 案 件			治 安 案 件	
	发案数(件)	破案数(件)	破案率%	案数(件)	处理数(件)
1958	222	184	82.9		
1959	162	129	79.6	185	185
1960	44	39	88.6		
1962	371	220	59.3	670	567
1963	303	219	72.3	549	410
1964	284	222	78.2	614	468
1965	200	124	62	429	256
1966	422	208	49.3	1171	803
1967	984	160	16.3	406	265
1969				602	565
1970	443	93	21	1568	1290
1971	243	22	9.1		
1972	717	166	23.2	2663	2063
1973	1064	283	26.6	2560	2064
1974	1019	316	31	3107	2597
1975	1035	411	39.7	2543	2214
1976	846	471	55.7	2078	1862
1977	1141	708	62.1	2649	2453
1978	1474	765	51.9	2832	2434
1979	2037	812	39.9	2707	2268
1980	1807	694	38.4	1581	1302
1981	1191	789	66.2	1162	1142
1982	920	668	72.6	1011	866
1983	688	481	69.9	610	573
1984	534	385	72.1	539	1042(人)
1985	675	445	65.9	666	634
1986	605	481	79.5	585	568
1987	508	422	83.1	739	738

续表二

年 份	刑 事 案 件			治 安 案 件	
	发案数(件)	破案数(件)	破案率%	案数(件)	处理数(件)
1988	812	644	79.3	855	854
1989	2764	1740	63	1128	1128
1990	3461	1879	54.3	1248	1248
1991	2006	1306	65.1	1443	1343
1992	1834	1406	76.7	1606	1602
1993	1983	1458	73.5		

注：治安案件处理数未写人的均为件数。

消防监督

1975年以前，域内消防工作由市消防机构管理。1975年12月，公安莲湖分局首设防火科，配备干警3人，后人员与业务又交市消防支队管理。1983年，改设消防监督科，在辖区机关、工厂企业建立防火安全组织。至1993年分局消防干警16人，人员与业务仍由市消防支队管理。全区共建防火安全组织239个，配备专兼职干部239人。

域内驻有市消防支队的4个中队（三、四、五、九中队），配备消防干警250人，消防车16部；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远东机械制造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仪表厂等大中企业设消防队（站）10个，配备消防人员350人，消防车辆12部，协力做好域内防火工作。

域内消防工作分三级管理，一级消防单位56个，由市消防支队直接管理；二级消防单位208个，由公安莲湖分局消防科管理；三级消防单位2.09万个，由所在地区派出所管理。全区大街和大中型企业设自来水消防栓420个。大型宾馆、饭店等单位安装有自动探测报警设备。消防通讯调度靠火警电话119和无线对讲机。

1986至1993年，全区共发生火灾382起，死亡14人，伤48人，经济损失741.49万元。

司法行政

解放初至70年代，区未设司法行政机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业

务由区人民法院兼管。1980年12月20日，莲湖区司法局成立，配备干部8人。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培训人民陪审员。1985年，在区辖11个街道办事处和区农副业局，先后成立以司法助理员为骨干的司法办公室，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2名，分别管理所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普及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1993年，司法局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基层工作科和公证律师科，有干部职工15人。

法制宣传

司法局未成立前，区法院、公安莲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妇联等单位 and 部门，把法制宣传作为自身任务之一，利用召开审判、报告会、街道群众会、院落会和黑板报等形式宣传法制。如1953年前后开展的《婚姻法》宣传，废除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制度。1980年区司法局成立后，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于1982年3月，全区选聘法制宣传员831人，向驻区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印发法制宣传教育提纲1000多份，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983年5月，开展第一个法制宣传周，抽调政法干警212人，设立6个宣传站，自制法制图板（片）510幅，展出121场次。举办法制报告会1911场，受教育18万人次，受到省司法厅表彰。1984年3月，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组织政法干警广泛开展法律咨询，并于12月举办首次法制文艺会演，群众自编自演的秦腔《夜访》、陕西快书《新婚夜话》和相声《调解》等，寓教于乐，受到群众好评。

1985~1993年，先后开展了两个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1985~1990年“一五”规划，主要学习和普及《宪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区成立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先在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市十中及远东机械制造公司试点，后全面推开。先后三次共举办八期区级中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在中小学开办法制课，街道设置法制宣传栏、黑板报；居委会和单位普遍举办法制报告会；机关干部利用周三学习日系统学习“十法一条例”。1989年11月，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竞赛中，全区发放试卷34000余份，居全省各区、县之首。1990年底前后，经对辖区238个大中型企业、306个区属企事业单位检查验收，普法教育合格率达98%，农村普法教育合格率达90%。

“二五”普法规划期间的1991~1993年，重点学习专业法，如《土地法》、

《水法》、《税法》、《保密法》、《档案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统计法》、《审计法》等。在全面宣传教育的同时，针对不同专业，开展重点教育。1992年，除组织全区2.1万人参加全国百家法制城市擂台赛活动外，企事业单位普遍举办专业法讲座，企业领导人200多人还参加了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1993年11月，举办专业法图板展览，参观者1.5万余人。普法工作三次获得市普法办颁发的组织奖和优秀奖。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少卿还获得全国百家法制城市法律知识竞赛一等奖。

普法教育，带动了依法治区工作。区政府于1988年9月，抽调干部对全区制定的各项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90年7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西安市莲湖区依法治区实施方案》，并于1991年下半年，开展了以“四查、四找、四建”（查与本部门密切相关法规，找出主攻方向，建立岗位执法责任制；查法规执行情况，找出经验，建立执法检查制；查本部门所制规章制度是否与现行法规抵触，找出症结，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查领导和执法人员有无以言、以权、以情代法、有法不依问题，找出教训，建立考核奖惩制）为主要内容的依法治理活动。是年11月，在评比的基础上，表彰了区土地管理局等10个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大庆制药厂等10个依法治厂先进企业；西安市十中等10个先进事业单位；姚沅章等10位执法模范工作者和宋月菊等10名执法先进个体工商户。1993年8~10月，在全区开展专业法执法大检查，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促使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人民调解

建国后，1955年街道居委会建立后即设调解委员，后又专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被喻为“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1980年前，辖区人民调解工作由区法院和区政府民政科指导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中断。司法局成立后，先后在200人以上的177个工厂企业、333个居（家）委会和35个生产大队建立健全调解组织545个，调解人员3096人。其中：工厂企业1825人，居（家）委会1166人，农村105人。域内18个大中型企业的调解委员会，还设调解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34人。

人民调解工作在防止民事纠纷激化、加强相互团结、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1985~1993年，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7122件，其中邻里纠纷4920件，家庭纠纷4255件，房屋住宅纠纷

3040件，债务纠纷535件，继承纠纷956件，赡养纠纷1118件，赔偿纠纷583件，生产经营纠纷369件，其他纠纷1346件，调解成功率达92.4%，年平均调解纠纷2140件，是同期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3~5倍。1987年，区政府表彰了24个调解先进集体和70名先进个人。1989~1992年，西安电缆厂调解办公室、新华印刷厂调解委员会、北关油库街调解委员会分别被评为陕西省、西安市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其中北关油库街调解委员会，从1983~1990年，先后5次接待外国来宾的参观访问，成为调解工作的先进典型。

公 证

境内民间在相当长历史时期里，相互订立契约、协议、合同等文件，就有请中证人以证明文件的真实、防止事后发生纠纷的做法。建国后，为了使各项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的合法、真实，国家专设公证处，行使公证职责。1956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成立，境内公证事务均由市公证处办理。根据国务院1982年3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1983年3月25日决定建立莲湖区公证处，1984年3月10日，莲湖区公证处正式成立对外办公，时有公证人员3人，隶属区司法局。初期公证业务多限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简单证明，如遗嘱、财产继承、财物分割、财物赠与等，当年办证仅53件，收费3500元。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证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需要，区公证处先后组织公证人员参加部、省、市司法部门举办的公证学习班和在职自学提高素质，同时向群众广泛宣传公证的意义，提高公证意识。特别自1989年以来，公证工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公证事业迅速发展。截止1993年，公证项目从原来的20多项扩大到近百项，

累计办理各种公证1.1万余件，收费56万多元，其中1993年达2200件，收费17万多元。公证人员9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人，三级公证员2人，四级公证员3人。1992~1994年，区公证处连续三年被评为西安市公证系统优质服务竞赛先进单位，卢遂宝连续三年被评为西安市优秀公证员。



接待公证

律 师

1984年6月，莲湖区法律顾问处成立，当年有专职律师4人，兼职律师3人。1985年3月9日，法律顾问处更名为莲湖区律师事务所，并在西郊西安冶金机械厂设第一服务站，在西大街省文化厅招待所内设第二服务站。以后又设接待站、分所、专业事务所多处。1989年9月整顿律师队伍，所属站全部撤销。1992年7月1日，莲湖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西安市中心律师事务所。1993年4月28日，设立“西安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律师分所”。是年，两所共有律师22人，其中专职律师9人，兼职律师10人，特邀律师3人。

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在诉讼中，担任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在非诉讼案件中为委托人担任代理人或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和代写诉讼书等业务。1985~1993年共承办刑事、民事、经济行政、非诉讼事务等各类案件3559件，为101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担任法律顾问，先后为承办案件单位避免经济损失1.3亿元，业务收费累计113万元。律师樊宗民，1990~1991年，先后被聘为省政府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1993年被评为西安市司法系统优秀律师。

1993年，域内驻有西安市第一、二律师事务所、西安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十余家律师事务所和莲湖法律事务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共同承办域内法律事务。

劳动人事

建国后，特别是1956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消除了剥削制度，工人成为国家的主人和社会主义的自主劳动者。对干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任人唯贤的原则，量才使用，创造了人尽其才的条件。劳动人事管理逐渐规范化、制度化。

管理机构

建国后，企业职工和党政事业干部，由劳动和组织人事部门分管。

1952~1954年，西安市劳动局为各区派驻干部1~5人，办理工人就业和处理私营企业的劳资争议。1955年1月，莲湖区人民委员会设第五科负责劳

动工作。1956年7月改设劳动建设科。1960年5月撤销莲湖区建制。1962年7月恢复莲湖区建制后，劳建业务并入区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成立劳动科。1968年9月劳动科与城建科合并成立区劳建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3月，劳动工作归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同年8月，归入计划科。1978年4月开始设区劳动局。

党政事业机关人事工作，自1949年至1980年6月，由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民政科、区革委会组织组分工管理。1980年7月1日，区政府人事局成立，行政事业人事工作始有专管机构。

职工队伍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个体工商业实行合作化，区属职工形成全民和集体两种性质队伍，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壮大。1955年，莲湖区成立时，区属企业职工不多，机关干部仅有161人（不含公安系统）。1965年，全区有职工16821人，其中机关485人，企业职工16336人。1978年，职工增至4701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行政企业职工9461人（内有国家机关干部职工1598人）。至1993年，职工45535人（含国有经济单位职工15349人）。其中：工交企业有20575人；建筑业4211人；商贸饮食业10814人；社会服务业2387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664人；文化教育事业3825人；党政国家机关2633人；其他426人。

职工文化素质显著提高。以机关干部为例，1955年，机关干部中，大专文化程度仅占1.9%，初中及以下占78.3%。1993年，大专文化程度占45.58%，初中及以下占6.8%。

职工年龄逐步正常。1955年，年轻职工多，机关干部35岁以下者占88.2%，46岁以上者仅占1.2%。1993年，35岁以下者占37.3%，46岁以上者占42.4%。

妇女、少数民族在职工中均占有一定比例。

莲湖区干部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度	干 部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男	女	汉	少数 民族	25岁 以下	26至 45岁	46岁 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及 以下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民主 党派	无党 派
1955	161	130	31	142	19	79	80	2	3	32	86	40	41	39	3	78
1958	439	401	38	415	24	95	318	26	9	56	205	169	143	47	7	242
1964	226	175	51	213	13	5	208	13	16	79	116	15	86	18	1	121
1972	4416	2180	2236	4248	168	113	3502	801	1183	1721	1343	169	1072	581		2763
1976	2887	1310	1577	2770	117	39	2035	813					393	269		1676
1980	2737	1233	1504	2619	118	100	1537	1100	231	1550	869	87	917	162	2	1656
1984	3227	1442	1785	3084	143	179	1561	1487	367	1944	916		1142	251	27	1807
1993	5158	2273	2885	4913	245	829	2141	2188	2351	2456	351		1693	998	105	2362

劳动管理

【就业安置】 民国时期，劳动者就业主要是托亲靠友，自找门路。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人民就业，实行统包就业制度，对暂时生活困难的失业工人，采取救济或临时就业等多种办法帮助失业者解决生活困难。1958年大办工业，全区介绍15676人就业，许多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多种服务事业，街道基本无闲人。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一些基建项目停办，企业招工减少，待业人员增多。1963~1975年动员知识青年44235人上山下乡（其中支援“三线”建设3084人），到12个县95个公社534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从1970年开始，知识青年通过多种渠道招工、招生、参军、退休职工子女顶替等形式，分期分批返城就业。1978年后，适应改革开放，改变国家统包就业制度。对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精神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1980年后，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逐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和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的招工办法。1978~1985年共安置就业62134人。1986年后，改革劳动制度，劳动力可以合理流动，扩大企业招工、用工自主权，全民所有制企业招收新工人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

【职业培训】 为帮助失业工人和待业人员就业，1950年起，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对部分工人采取“师带徒”、技术示范、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形式进行专业训练，提高职工素质。1965年建立区职业训练学校，“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9年起，对文化水平未达到初、高中程度和未经培训、技术在三级以下的职工实行“双补教育”。1981年，为适应“先培训后就业”需要，组建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至1993年，先后开办和联办钟表、家用电器修理、机械加工、裁剪缝纫、印刷技术、商业服务、旅游服务、医药制做、纺织、工商会计、锅炉、电工、焊工20多个专业，培训班80多个，培训7942人，提高了部分职工文化和技术水平。

【工人调配】 建国后，工人调配统一由市劳动部门管理，凡调进、调出区属企业的均需经市劳动局批准。区内调动由区主管劳动部门审批。从1952年起，区上设失业人员登记站，1963年，各街道办事处设劳动服务站，1973年，区设劳动服务总站，办理招工、考试、待业人员登记等服务工作，并按照社会需求给予安置。1984年，市区内调配权由各区直接办理。1985年，区内集体工人调配权下放至各主管局（公司），相互协商同意即可办理调动手续。

1983~1993年，全区共调进技术工人1785人，调出1510人。

【劳动保护】 建国后，人民政府一贯重视职工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生产安全。各企业将劳动保护纳入财务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并进行安全技术教育。1954年，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妇女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制度。1956年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三大规程（《工厂安全卫生生产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是年对106个单位查处工伤事故17件。1963年成立区安全卫生生产委员会，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劳保工作受到干扰，一些职工应享受的劳保待遇得不到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主管部门恢复相应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年检制度，司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带“病”锅炉采取停、修、换强制措施。1993年对全区626台锅炉全面普查登记，为250个锅炉房发放合格证，表彰先进锅炉房36个。对2个锅炉房出示黄牌限期整改。通过召开各种安全会议，观看安全生产电影，受教育职工252528人次。坚持每年开展安全大检查，对特殊工种工人，进行专门培训，考试合格方持证上岗。

【劳动保险】 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始于1951年，职工因病、伤、残、老、死、生育等，均可享受一定标准的补助和抚恤待遇。职工生病或因公负伤所需普通药费、手术费、住院费均由企业或资方负担。1956年公私合营后，因工伤住院伙食费，由企业负担三分之二，医疗期间工资照发。1983年后，各企业根据各自经济情况，对医疗费实行全部报销、以工龄长短按比例报销和定额包干办法。职工退休后，按不同比例发给退休费，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1986年，区属集体企业开始实行积累式养老保险办法，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收缴养老保险金，各企业分帐立户，缴满一年，职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月核发退休费。1987年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退休费统筹。至1993年，共有统筹单位205户，收缴保险金473万元。对待业人员，建国后，先实行发放救济金办法，1986年，开始实行职工待业保险，企业按工资总额1%为职工缴纳待业保险金，在职工待业期间按规定发给救济金，以保障职工生活，1988~1993年，区属企业为644名待业职工发放救济金36.37万元。

【劳动争议仲裁】 1986年成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处理履行劳动合同争议，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争议等案件，维护企业

和职工的正当权益。各基层企业一般由职工、工会和行政三方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至1993年，共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71个，专、兼职调解员599名，举办调解干部培训班12期，培训干部320名，共鉴证劳动合同11200份(次)，处理劳动争议案105件，其中达成调解25件，撤诉5件，裁决处理75件。

干部管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解放至建国初，区政府区长、副区长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命。各科室及后来的委、办、局正副职由市人民政府任命，其他干部由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民政科或办公室分工管理、调配。1953年，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区长、副区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候选人经上级组织部门考察提名，交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依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区政府工业、商业、粮食等各局正职由市人委任免，其余各局、科、室、街道办事处正、副职及上列三局副职由区人委任免。1971年，中共西安市委恢复成立后，正副区长及各局局长等相应人员由市委任免。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对干部要“管少、管好、管活”的精神，区政府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按照“下管一级”原则，由区委管理，区政府各部门正职、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副职，经区委组织部考察后，交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政府各部门副职由区委组织部决定任免。同时实行干部岗位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静态职能与动态任务紧密结合，实现管事与管人的统一。

1992年7月，区政府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卫生、城建农业园林、群众文化、档案和律师、公证等11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至1993年，全区获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者3613人，其中获“高师”职称者162人；获“师”级职称者1363人；获“助师”职称者1743人；技术员职称者345人。

干部调配，坚持“任人唯贤”原则和从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发挥专长、有利于调动干部积极性出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调配不正常。1978年后，拨乱反正，受冲击的老干部和100多名下放农村的干部调回并得到合理安置。1980年调配干部154人，其中调进47人，调出55人，区内调动40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人和大中专毕业生8人。1993年，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全年调配干部211人，其中调进42人，

调出 18 人，区内调动 15 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9 人和大中专毕业生 121 人。

工 资

解放至建国初，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实行两种待遇：一是供给（含包干）制，二是留用人员实行原薪制政策，以解放前三个月平均工资为基础折合面粉发给。1952 年，实行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工资分值以粮（0.5 市斤）、布（0.2 市尺）、植物油（0.05 市斤）、食盐（0.02 市斤）、煤（2 市斤）等生活必需品价格计算，每月由银行折合公布。

195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实行货币工资制，划分 11 类工资区，西安定为八类工资区。行政事业单位按统一级别定级定薪，工人实行八级等级工资制。1963 年，以 40% 的控制面给 586 名干部调升了工资。1971 年，为 1957 年底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 年底前的二级工、1966 年底前的一级工及 1971 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晋级定级，全区晋级定级 5378 人，月增资 3.44 万元。1973 年开始，实行由区劳动部门核定工资总额和审批工资计划的办法。1977 年，以 40% 的控制面，重点为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 14254 人调整了工资，月增资 7.14 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制职工月增资 4.93 万元。同年又以 2% 的调整面给 153 人调整工资。1979 年，以 40% 的升级面，对工作年限较长、技术水平较高、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进行调资，全区调升 10617 人，月增资 6.41 万元，其中集体职工 7699 人，月增资 4.6 万元。1981 年，给中小学、医疗卫生单位和体育系统中 1978 年底参加工作的职工均升一级工资，共调升 2767 人，调升面占 83.5%，其中升两级的 184 人。1982 年，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978 年底参加工作的职工调升一级工资（行政 10 级以上不调），有 1546 人调升，调升面为 47.77%，其中升两级的 375 人。1984 年，企业进行工资改革，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前提下，允许个人适当多得。符合升级职工 16989 人，其中集体性质职工 9664 人，月共增资 11 万多元。1985 年，行政事业单位再次进行工资改革，改等级工资制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等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4753 人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均月增资 19.73 元。除工龄工资按一年 0.5 元计发外，基础、职务工资执行下表标准。

1985 年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宏观控制，企业内部分配出现计件、提成、定额、超定额计件等多种分配形式。

1985年莲湖区区级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相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区 长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副区长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局长、办事处主任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副局长、办事处副主任		122	113	105	97	89	82
科 员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82	76	70	64	58	52

注：表列系六类地区标准

1985年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宏观控制，企业内部分配出现计件、提成、定额、超定额计件等多种分配形式。

1986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593人调升了工资，人均月增资4元。1987年，给3285名中年专业技术人员调升工资，人均月增资7.6元。1988年，对中小学教师和医疗单位护士，按现行工资标准提高10%。1989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5382人普调一级工资，人均增资8.1元。对1729名离、退休人员各提高一个级差的生活费。

1993年10月，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变结构工资制为职级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全区共调整8257人。其中党政机关1338人；事业单位4644人；离、退休人员2275人。月共增资723661.61元，人均月增资87.64元。是年，全区职工45535人（其中集体30186人），工资总额8036.88万元（其中集体4542.54万元），人均月工资收入147.08元。

1993年职级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 月

职 务	职 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级别	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	工龄工资
区 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七	228	9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计 发
副区长、局长 办事处主任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八	193	90	
									九	164	90	
副局长、办事 处副主任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十	135	90	
									十一	111	90	
主任科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十二	92	90	
副主任科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十三	77	90	
科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十四	65	90	
办事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十五	55	90	

福利

民国时期，工人的生活困难，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均得不到社会保障。建国后，1951年，国家即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有了法律保障。

【职工医疗】 西安解放初期，在企业，职工生病或因公负伤所需普通药费、手术费、住院费均由企业或资方负担。干部、教师实行公费医疗制，患病持《医疗证》到指定医院就诊，患者只付挂号费。1956年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后，职工医疗费用由企业负担，因工伤住院伙食费，企业负担三分之二，医疗期间工资照发。1980年后，由于公费医疗费增长过快，机关、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采取全部报销、按比例报销、定额包干等多种形式。1993年，区政府批发了《莲湖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对干部在保证基本医疗前提下，实行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原则，超过规定标准，个人负担5%。

【福利补助】 对职工衣食住行问题，党和政府除保障患病医疗外，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给职工发放降温费、取暖费、交通补助费、洗理费、副食品补贴、燃料补贴、水电补贴、粮食补贴等费。对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给予定期或临时福利补助。有条件的单位还给职工建住宅，办食堂、托儿所、浴室、理发室等福利设施。行政、事业、企业都按一定比例提取福利费，1955年起，行政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1965年起，每人每年按17元预算；1988年后，每人每年改按36元预算。企业从1969年起，按企业工资总额的11%提取福利基金，直接记入成本。1979年起，为职工独生子女每月发5元补助费。

【休假】 民国时期，多数职工仅有春节数天假日，平时很少有休息日。建国后，国家规定社会劳动者每年享有52个星期日和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4个节日的7天假日共59天法定休息日。回族在“开斋节”放假1天，妇女在“三八妇女节”休假半天。还按规定享受探亲假、病假、婚丧假、产假和年度轮休假。假期工资照发。1993年具体执行标准是：夫妻两地分居每年享有1个月探亲假；父母与子女分居两地每4年享有1次20天探亲假。探亲假往返车旅费按出差待遇给予补贴。病假，两个月内工资照发。从第三月起，工龄不满10年的，工资发90%，满10年的照发。从第七月起，工龄不满10年的发70%，10年以上发80%。婚假3天，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年以上晚婚的增休婚假20天。职工直系亲属去世，给予丧假7天。产假，建国

初规定56天。1991年，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24周岁以上已婚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增加产假15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30天。1987年起，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职工实行轮休假制度，工作满5年的每年休假10天，满15年的休假15天，满25年的休假20天，35年以上的休假25天。1991年改为工作满5年的休假7天，满10年的休假10天，满20年及以上的休假14天。

退休 退职

建国初，对因病不能工作的职工采取退职办法，一次性给予生产生活补助。1955年实行退休制度。1958年，国务院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或因病、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者，均可退休，每月按工龄领取一定比例的原工资。退职的按工龄发给一次性补助。1978年，国务院颁布离休、退休、退职规定，其中退职改一次性补助为按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退职生活费；离休、退休、退职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79年，办理退休、退职4699人（集体4155人），招收其子女顶替2215人（集体1675人）。1982年，按国务院规定，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办离休。至1993年，全区共有离休、退休、退职职工13025人，其中全民性质行政、企事业职工3178人，集体性质企事业职工9847人。

人才交流

1985年4月，“莲湖区人才交流中心”成立，编制干部5~7人，隶区人事局。1989年5月，加入“西安人才流动协作网”。1993年7月，适应人才多类型、多层次需求，分别成立“莲湖区人才技术市场”和“桃园高新技术产业



人才交流大会

开发区人才技术市场”。至1993年，人才交流中心与全国8个省、市、区人才交流机构建立业务联系，入人才库各类人才6000余人，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万余人次，登记要求交流的7279人。先后调入693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209人），兼职聘用202人，录用“五大”（夜大、函大、职

大、电大、成人教育大)毕业生和大、中专毕业生236人。受理调解人才流动争议18件。

民政

1949年5月,域内各区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股),主要任务是做好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民事调解、婚姻登记以及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人事、民工动员、戒烟肃毒等工作。1953年6月改称政法科。1955年1月,区划合并后的莲湖区初称一科,次年复称民政科。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莲湖区建制撤销期间,民政工作归阿房区民政局管理。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仍设民政科。“文化大革命”初期,民政工作亦受干扰,多数民政干部坚守岗位,业务仍艰难推进。1968年12月,民政科被撤销,工作归区革委会政工组负责。1971年8月复设民政科,具体办理优抚、社会救济、党政军事业单位交管的退休人员、指导基层组织建设、办理婚姻登记、民事调解等工作,后陆续增加了殡葬、侨务、社团管理、社区服务、残疾人工作和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等任务。1978年4月改称民政局。1989、1991年,社会福利生产曾两次获省民政厅奖旗;1992年社区服务获市政府、省民政厅先进单位奖旗。

优抚安置

【拥军优属】

一、拥军支前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域内居民热烈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热情招待过往军人食宿,供应马匹草料,动员民工和各种车辆运送军用



拥军

物资,为解放军絮行军衣、军被、棉大衣及缝制鞋帽、手套、袜子。朝鲜战争爆发后,居民广泛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反对美帝侵略朝鲜,积极捐献飞机大炮款,支援志愿军赴朝作战,为志愿军伤病员洗衣和协助做看护工作。1986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争中,区党政领导人和各界群众,对参战的400多户指战员家属逐户走访,解决参

战指战员的子女入托、升学、弟妹就业、家庭纠纷等问题 101 件。有 36 所中小学校学生给前线指战员写慰问信 4043 封，街道居民赠送背心、毛巾、袜子等各种慰问品 7044 件及图书千余册。对 5 位牺牲的烈士举行了骨灰安放仪式，并发给其家属抚恤金。1987 年，某集团军从前线凯旋归来，数万群众搭起凯旋门，出动汽车 57 辆，敲锣打鼓，热烈欢迎。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全区人民以各种方式到域内驻军和医院慰问指战员和伤病员，赠送节日礼品。区委、区政府召开军政座谈会，征求部队对地方政府的意见，举办军民联欢会，组织军民同乐。1984 年，为部队切实解决具体问题，慰问形式改为区级党政领导人亲自到驻地团以上部队登门慰问、征求意见，面对面地解决部队建设、物资供应、随军家属申报户口、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

二、优待烈军属 解放初，第三、第六区共有烈、军、工属 922 户。对烈军属、复员、残废军人家庭生活困难者，根据困难程度，补助适量面粉、现金或衣、被。1952 年，各街巷普遍设立优抚委员，协助政府做好优抚工作。对无收入或收入不能维持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烈军属、复员残废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52 年，共给烈军属补助现金 1726 元（折合新币），面粉 73367 斤和部分棉衣、棉被。同时给 31 人介绍就业，免费治病 317 人，免费入学子弟 325 人，还给部分烈军属子女减免书籍费，享受助学金，解决住房等。1955 年，全区有烈军属 1297 户，给予定期补助的 248 户，年补助金额 2172 元；临时补助 968 户（次），年补助金额 11296 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生活普遍好转，需要补助的户数逐渐减少，1985 年，全区烈军属 5265 户，享受定期补助的有 94 人，年补助 39752 元；临时补助的仅 43 人（次），年补助金额 1585 元。同时，积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烈军属和复员军人就业或参加临时性生产。在群众中广泛开展经常性的“饮水思源”教育，使各机关、企业、学校、重视拥军优属工作。平时，特别是春节、“八一”建军节，在拥军的同时广泛慰问烈军属和复员残废军人，及时解决烈军属、复员残废军人的生活困难，为烈军属打扫卫生，拆洗衣被、买粮，买煤，送医、送货上门。1993 年，共给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127623 元，其中定期补助 70 户，年补助金额 10.4 万元。

三、牺牲病故抚恤 1950 年起，对家居辖区的现役军人、民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战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并分别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工

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此项工作，1956年前由市民政局统一办理，1957年后由区发放。

牺牲病故伤残抚恤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相应变化。1957年，牺牲病故抚恤金额为120~650元，1979年，牺牲为470~700元，病故为370~600元；1980年，改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类，抚恤金额分别为800~1000元，470~700元和370~600元，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的烈士加发300元，1984年4月后，牺牲的烈士抚恤金为生前40个月工资总额，生前无工资或低于军队工资23级的，按23级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对荣获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的三分之一；二等功以上的参战民兵、民工批准为烈士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的四分之一。病故的按本人生前10个月的工资发给抚恤金。1993年全年牺牲病故抚恤83人，发放抚恤金19.8万元。

四、伤残抚恤 对因战、因公负伤的革命军人、人民警察、民兵、民工和革命工作人员，根据伤残轻重评定残废等级，发给《残废抚恤证》。1957年，伤残抚恤标准为：在职因战致残每年发60~130元，在职因公致残发56~120元；在乡因战致残发140~570元，在乡因公致残140~518元。1965年，全区有伤残抚恤人员344人，其中在职341人，在乡3人。伤残人员所需的轮椅、胸架、假肢，病理鞋、辅助器械等给予报销；旧伤复发免费治疗，住院期间伙食费给予补助，分散供养的重残人员发给护理费。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粮油副食品凭票（证）供应时，给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增发特供粮、油、副食票证。对残情有变化的，建国后，先后进行过四次检评，至1993年，全区有革命伤残人员810人，其中特等1人，一等11人，二等甲级46人，二等乙级169人，三等甲级302人，三等乙级281人，全年共发抚恤金10.4万元。

【复退军人安置】 建国初期，转业、复员和伤残人员安置由市统一办理，1952年，域内各区相应设立复员、转业办公室，安置工作由市、区协作办理。1954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复员建设军人安置办法，复员安置工作受到各方面重视。1949年至1957年，共接受转业、复员、退伍军人1134人，除死亡、开除、劳教、判刑12人外，其余全部得到安置，其中安置到工矿企业945人，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339人，就学31人，其他22人。

1958年，志愿兵复员工作基本结束，义务兵开始退伍，安置工作由市统

一接受安置，1963年区设安置办公室，始由区接受安置。安置原则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不复学或原无工作单位的予以安排工作。1969~1970年，退伍军人安置采取由市计委和安置办直接向用人单位下达指标，由区按指标分配安置。1981~1983年，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家长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为鼓励先进，1984年起，对立过功者、获军以上单位荣誉称号者、超期服役6年以上者、通过军地两用人才培养有一技之长者优先分配。1993年，实行“四公开”（即：安置政策公开、安置指标公开、立功人员名单公开、安置办法公开）、三优先（即：立功受奖人员优先、超期服役人员优先、有技术特长人员优先）、两照顾（即：照顾立功受奖人员、照顾有技术专长人员）的安置办法。是年，共接受退伍军人961人，除123人需次年继续安置外，当年安置838人。

莲湖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择年接收安置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接 收 人 数			当年安置	当年安置占%
	小计	转业	复员、退伍		
1949~1957	1134	662	472	1076	94.9
1958	196	105	91	196	100
1959	19	3	16	18	94.7
1971	180	35	145	180	100
1973	193		193	193	100
1975	709		709	707	99.7
1980	316	4	312	310	98.1
1985	552	28	524	531	96.2
1990	776	10	766	758	97.7
1993	990	29	961	867	87.6

社会救济

清代及民国时期，遇旱涝等灾害，当局也进行赈灾救济，但多系杯水车薪，饿殍不鲜。也有少数慈善团体施舍，但多为临时给困难者施棺席、衣服、茶水、医药、办义学，未见当局有计划的、长年的、彻底保证人民生命的救济

记载。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将救济款列入政府年度预算，要求不饿死一人，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适时提高救济标准，保证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

【贫困居民救济】 西安建国初，区政府对城市中生活无靠的失业人员、孤老幼残居民给予长期或临时救济，除现金外，还有面粉、棉布、棉花、衣被等物资。1953年，鼓励生产自救，一方面介绍有条件的青年或失业人员就业，另一方面由民政部门组织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以工代赈和街道生产社（组），特别是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使困难户中有一定劳力人员能参加多种经营和服务劳动，增加了收入，甩掉了贫困帽子，临时救济户逐步减少。据对1955、1975、1985、1993年统计：长期救济人数月均分别为52、69、81、60人，年发放救济款为6040元、11943元、19731元、36000元；临时救济人数分别为5620、846、609、115人次，年发放救济款为31815元、16362元、10548元、8000元。

【灾害救济】 城市的灾害主要是霖雨水灾。建国前贫苦劳动人民绝大部分居住简陋，尤其是一些低洼地区，遇大雨，房屋多被淹倒塌。建国初，变化不大。1957年7月，暴雨连日，降雨量达340.2毫米，西关南火巷、南小巷低洼地区的居民住宅进水，倒塌房子1075间，草房60间、窑洞120孔。受灾群众1919户，8189人。1972年9月特大暴雨，水从三面涌入北关北梢门东坑，水深达10米左右，63户居民住宅泡于水中，房屋、家俱、生活票证（粮票、布票、副食票、油票等）、现金等财物损失严重，死亡1人。1984年后，政府对低洼地区进行有计划的改造，低洼地区、危漏房屋逐年减少。1987年5月，因大雨连绵，西护城河水猛涨，环城西路南段（原南火巷）东侧部分居民、工厂被淹，倒塌房屋39间，受灾居民68家、233人，工厂、门市部停产停业，造成不同程度损失。

每次灾情发生后，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机关和基层干部到灾地救灾。1957年7月，组织1345人，同时联系住地单位临时让出会议室，暂住受灾者，确保灾民生命安全。为了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政府拨出救济款1956元，救济138户，601人，对农村有家的职工，动员家属返乡，帮助他们渡过困难。1972年北关水灾范围不大，但灾情严重、受灾者损失惨重，市、区抽调人员和街道办事处全力以赴，主要采取职工由其单位负责、农民由生产队负责、居民由政府解决其食宿困难。对无靠居民共救济棉票110.5公斤、棉布965尺，布票1270尺，群众捐助粮票1296斤，并在龙首东南区建楼安置了住房困难户。

【定向扶贫】 1985年，根据西安市统一布署，莲湖区对口支援蓝田县玉川乡革命老区人民脱贫。同年，全区人民共为玉川乡捐献粮食99884公斤、粮票176562公斤、现金105280元、衣物131733件、被子113床、食盐797公斤、碱面413公斤、保温瓶133个及部分钢管、钢筋建材。1987年，除捐助现金和解决急需电度表外，重点转向技术支援和帮助劳务输出。同年起，莲湖区扶贫扩大到镇安、柞水县。是年，共捐献扶贫现金189133元，各种衣物332889件，粮食粮票420148斤，以及群众急需的生活生产物资。至1993年，年年捐献支援未断，将直至脱贫。

社会福利

区办社会福利事业主要是敬老院，安置残疾人和组织福利生产。

【社会福利院】 1959年，区民政科在高阳里25号建敬老院一所，有房18间，安置无依靠孤寡老人10多人，由区政府拨款免费供养。1964年，上级指示区不办敬老院，所有财产及老人全部交市社会福利院。

1989年8月，经单位捐助，推销福利奖券筹款50万元，在报恩寺街29号购房一院，建成“莲湖区寿星乐园”。此举，市政府还列入当年为全市人民办的10件好事内容之一。园里设有食堂、浴室、医疗室、文娱室和取暖设备。配备7名管理服务人员，可收养无依靠孤寡老人30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同时开展自费代养工作，收养部分自费老人。1993年收入代养费1.6万元，方便了群众，补充了园里的支出经费。

【残疾人安置与“三复”】 建国前，残疾人多靠卖艺、算命、行乞等求生存。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残疾人的就业和关心他们的生活。50年代初，区政府除对生活困难者给予必要的救济外，还组织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主要安置残疾人和社会贫困失业者。1975年，建立莲湖区盲人按摩门诊部，组织有按摩一技之长的盲人就业，至1993年，门诊部12名医管人员中，有盲人9人，残疾2人。1983~1990年，共安置盲聋哑残人员531人，占同时期社会福利企业职工1273人的41.7%。1990年10月23日，莲湖区召开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组成人员，副区长孙义学兼任残联主席，民政局副局长任理事长，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随着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视，他们热爱生活，忠于事业，走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道路。有些残疾人担任了单位的厂长（经理）、车间或工会的领导者，有的成为技术员、组长、会计等。据1991年12月调查，全区共有残疾人3012人，占全区人口

的0.55%。其中：男1896人，女1116人；盲169人、聋哑416人、智残490人、肢残1456人、精神病211人、其他270人。1992年，全区各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及居（家）委会，组建残联14个，会员770人，残协43个，会员941人，散居残疾人小组198个，成员2009人，残疾人工作形成网络。1991~1992年，对残疾人“三复”工作取得成效。白内障复明304人，小儿麻痹矫正252人，聋哑儿语训33人。至1993年，全区社会福利企业1970名职工中，安排残疾人654人，占33.2%。区人民政府还下发了《西安市莲湖区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规定》，这一规定出台后，残疾人在就业、康复、教育、生活等方面权益受到优待和保障。

【福利生产】 福利生产是以安排贫困烈军属、居民和残疾人员进行生产自救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福利生产企业，始于1953年。本着原料销售有保证，粗工易学容人多的原则，先后办起糊纸盒、做豆腐、补水泥袋、印刷、装订等组，区民政科组建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1956年，发展成为7个生产社，从业人员739人，除少数技术人员外，大部分是烈军属贫民和残疾人员，年产值达42.5万元。1958年，全区支出救济款6.8万元，曾全部由福利企业上交的利润支付，不要国家拨款。到1959年底，企业发展到10个，从业人员955人，产值达332.8万元。1960年区划合并时，全部交给区工业局管理。1962年，莲湖区建制恢复后，只交归民政部门3个工厂（印刷装订、综合、自立木箱），1966年复将3厂交工业局，民政局不再办管福利生产厂、社。但各类残疾人员和有一定劳力而又不符合招工年龄、文化条件的人得不到就业机会，又需社会救济。实践证明，社会需要福利生产。1973年，北关、红庙坡两街道办事处各居民委员会先后自发开办福利生产厂社，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给予支持，发展顺利。北关街道办事处有16个居委会，其中15个都办起了厂社，安排了能参加劳动的残疾人员，取得良好效益，吸引全国10多个省、市民政系统人员前来参观。

1984年9月，莲湖区社会福利公司成立，在区民政局具体领导下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批、宏观管理和监督办企业的方向。至1985年初，全区已有集体性质的福利企业48个，其中区属3个，街道办的45个。是年由于各种原因停产（经营）13个，年底实有35个，从业457人，产值400万元，利润22万元。1992年4月，社会福利公司改为福利生产办公室，编制5人，职责不变。至1993年，全区社会福利企业发展到77个，其中区属11个、街道

办55个、挂靠企业11个，职工1970人，年产值3337.6万元，利税283.4万元。

【有奖募捐】 为了广泛筹集社会福利事业费，1987年12月份成立了《莲湖区社会福利募捐委员会》，开展推销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年底共推销奖券30万张，除还奖10.5万元、上交7.5万元、支出推销费用4.5万元外，为区上筹资7.5万元。后又经1988、1990、1993年募捐，共推销福利奖券172.6万元，为区筹集了一批社会福利资金，为发展莲湖区福利事业提供了物质条件。

婚 葬 管 理

【婚姻登记】 建国前，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无需办理登记手续。1949年8月，始由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建国后，1950年5月，《婚姻法》规定，男满20周岁，女满18周岁始得结婚，并在政府审查登记。1951年6月，结婚登记由区民政科办理。当时主要审查男女双方是否自愿，是否够法定年龄，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是否违犯近亲不准结婚的规定。经审查合法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受法律保护。1955年，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结婚登记下放各办事处办理。1980年9月，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申请结婚人须交男女合照照片两张，男女双方还须进行婚前体格检查，重点是生理、健康情况。1986年，莲湖区率先实行婚姻登记由区集中办理，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处，下设三个登记所。1989年，处、所合并为一个婚姻登记所，全天办理。1952年结婚登记338对，1982年上升到6072对，1993年为5747对。不符合条件不批准结婚登记的，每年有20~50对，1989~1993年，未准登记的161对，占申请结婚登记26602对的0.61%。

离婚在建国前，特别对妇女是不自由的，男子可以一夫多妻，可以休妻，妇女则须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建国后，新的婚姻法规定，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旧时形成的包办、纳妾、童养媳和婚后受虐待的婚姻关系常有矛盾崩发。1952年，第三、第六区经民政科调解离婚者90对，其中女方提出者71人，占78.9%。因包办、重婚感情不和者70对，占77.8%；一方逃台湾者18人，占20%。60年代后，离婚原因主要是家庭矛盾造成的不和，重在调解；调解无效，由法院判决离婚。1989~1993年，全区申请离婚者8953对（含法院受理的6436对），准予离婚者5632对（含法院调

解、判处的 3267 对); 经调解合好或离婚理由不充分判决不准离者 3321 对, 占申请离婚总数的 37.1%。

莲湖区登记结婚状况择年统计表

单位: 对

时间	申请 结婚数	批准 数	初婚(人)	再婚数			复婚	未准 结婚	备注
				小计	男	女			
1952		338	664				6		
1982		6702	12110				17		
1989	6008	5996	10834	1094	573	521	32	12	
1990	4701	4669	8225	1051	562	489	31	32	
1991	4920	4876	8764	928	475	453	30	44	
1992	5185	5153	9457	829	427	402	10	32	
1993	5798	5747	10625	813	417	396	28	51	

注: 其中: 初婚、再婚按单人计算。

莲湖区处理离婚状况择年统计表

单位: 对

时间	申请离婚总数			民政调解处理			法院调判处理			
	申请数	已离数	未离数	申请数	已离数	未离数	申诉数	调离数	判离数	未离数
1952		90			90					
1982		107			104				3	
1989	1513	932	581	406	383	23	1107	382	167	558
1990	1664	980	684	411	385	26	1253	450	145	658
1991	1833	1085	748	437	401	36	1396	508	176	712
1992	1905	1184	721	546	490	56	1359	463	231	665
1993	2038	1451	587	717	706	11	1321	548	197	576

【殡葬管理】 建国前, 域内不论城区或农村, 不分民族, 人亡后一律土葬。有产人多在农村购置私有坟地; 外籍人多葬于会馆义地; 贫民葬于荒郊沟坎或乱葬坟; 回民则在城郊置集体坟园, 洒金桥西侧香米园东口北侧的回民坟

园，原貌至今尚存。建国后，1956年后，私有坟地随着农业合作化、公社化而消失，殡葬事宜由市公用事业局、市民政局直接管理。1954年，火葬场在南郊三兆建成，1959年开始推行火葬。市政府三令五申，发布《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动员人民群众革除旧俗，实行火葬。1990年，区政府在民政局设殡葬管理办公室，在农副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机构，在405个居（家）委会和35个村委会成立红白理事会，提倡厚养薄葬，丧事从俭、从简。除回族继续实行土葬外，1991年，汉族死亡1053人，火化954人，火化率为90.6%。1993年，死亡1003人，火化991人，火化率达98.8%，火葬已为绝大多数人接受。

莲湖区 1991~1993 年火化情况统计表

时间	死亡人数		火化数	土葬数		火化率(%)	备 注
	汉	回		汉	回		
1991	1053	72	954	99	72	90.6%	
1992	1154	43	1120	34	43	97.5%	
1993	1003	83	991	12	83	98.8%	
合计	3210	198	3065	145	198	95.48%	

注：火化率不含允许土葬的回族人数。

地名工作

【地名普查】 建国后，随着新旧政权的变化，有的街巷改名；随着经济建设的扩大，一些村庄、街巷的增减和名称变化；“文化大革命”初期以反对封、资、修，“灭资兴无”，对全区122条街巷更换了名称等原因，以致地名混乱。1981年5月开始至1982年9月，对域内行政区划、街巷、自然村、区片、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游览地等进行了普查。

【地名管理】 1983年，对有些地名经过考证，并邀请知名人士和有关单位和人员座谈论证，新命名了一批街巷名称，恢复了110条街巷原名。同时，组织编辑了《西安市莲湖区地名录》，于1984年正式出版。从此规定了全区街巷、村庄等标准名称，结束了地名混乱现象，为今后地名管理打下了基础。

社团管理

【清理整顿社会团体】 1950年9月，政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

办法》，当时域内社会团体极少，区级尚无社团管理任务。1978年后，社会团体逐步增多。1989年10月，国务院又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莲湖区成立了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中共莲湖区委办公室、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1年3月以莲办发【1991】03、04号文两次联合发出《关于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的通知》和《转发区民政局关于依法加强对全区性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的意见通知》，在全区很快展开了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

【社团资格认定】 1991年上半年，经过调查、自报和复查，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于同年8月、1992年3月，两次召开会议，对72个社团进行了审定。其中保留了64个单位（内有7个单位作了更名补报重审）、待定的5个单位，撤销了2个单位、不作社团不予登记1个单位。从此，社会团体管理纳入正轨。

1993年，全区申报的社会团体有80个，经过审定全部予以认定注册登记。其中：区级44个、街道级26个、工厂企业10个。按性质分：学术性16个，专业性43个、行业性15个，综合性6个；法人社团14人，非法人社团66个。

行政监察

建国后，监察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和区政府分管人事工作的部门办理。1988年8月莲湖区监察局成立。初配干部3人，1990年增编至10人。局设办公室、监察室、审理室、举报信访室。1993年4月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其职能是监督、受理和调查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行为。

1990年国务院“8·23”南昌会议后，对公安莲湖分局管理的“农转非”，粮食局的粮油管理和供应，工商局的集贸市场管理“八公开”，税务局的“六公开、两分离、一转换”，人事局的调干透明度，劳动局的招工，检察院的遏制吃喝风，物资局的计划内重点物资分配，土地局的基建占地等，开展廉政试点。并对17个行业，举办脱岗培训班39期，培训干部5372人，占应培训人员的73.5%。领导人抓点27个，深入走访单位和用户518个，明察暗访干部、群众680人，自查自纠各类问题437条，涉及金额23955元，全部作了退赔。立案查处案件62件，涉及83人，全部查结；1992年纠风转入为党政干部违

法建私房和基建拆迁“以钱代安”等专项治理，至1993年，共没收、退出住房13套，没收、退、罚款75万元。制止中小学乱收费，清查退还金额20.6万元。清查全区有收费项目的单位46个，收费项目119项。其中行政性收费68项，收费总额2169万元；执罚单位28个，罚款项目43项，罚款总额555万元。经过清查，乱收费、乱罚款38项，金额109万元，其中上缴财政8.64万元，退还个人66万元。对1992年33名出国人员，核实其中5人属公款出境旅游，退缴“三费”8440元。

1988~1993年，共接受举报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用公款吃喝玩乐、滥发钱物、吃拿卡要和敲诈勒索等案件463件，除转办外自办198件，受政纪处分14人，其中警告2人，记过2人，记大过1人，降级2人，撤职1人，留用察看2人；受党纪处分6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35万元。

信 访 档 案

信 访 工 作

【信访机构】 建国后，区委、区政府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视信访工作为联系群众的渠道，了解群情的窗口。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及党政各部门，都指定干部专管或兼管信访工作。1979年11月，区委、区革委会人民来信来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按部局级编制，承担区委、区革委会的信访工作任务，隶区委。1981年9月，信访办公室撤销，业务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办理。1982年11月，区委重新恢复信访办公室。1985年5月，信访办公室改称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人大常委会、莲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承担党政领导机构的信访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机构序列。

【来信来访】 建国初，劳动人民对保卫革命成果和社会主义改造十分关心，信访内容多集中检举揭发反革命破坏、坏人坏事、不法资本家的投机倒把、偷漏税款、产品以次顶好以及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1955年，上列问题189件，占全部信访案件的26%。1960年，在城市公社化运动中，突击办起的公共食堂、托儿所，管理经验不足，来信来访反映公共食堂饭菜质次价高，保育人员服务态度不好较多。1964~1965年，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国家机关干部和不脱产的基层干部工作作风问题揭发反映增多，1964

年，信访 1835 件，干部作风问题 326 件，占信访案件的 17.8%；1965 年信访 818 件，干部作风问题 161 件，占 19.17%。揭发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坏人坏事信件，1964 年占信访案件总数的 16.5%，1965 年占 11.5%。同时，人民要求参加工作、学习的人，历年都占较高比例，1957 年，此类信件 222 件，占 25.96%；1964 年 295 件，占 16.1%；1965 年 234 件，占 28.6%。“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71 年后，群众到区革委会上访增多，内容多是对“文化大革命”中各种问题的处理提出申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信访量骤增，1979 年，信访案件达 4956 件，其中多数是反映“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在“反右派”、“反右倾”、“四清”等历次政治运动中被迫害致死、致残、开除公职或党籍、劳改、判刑、抄家没收财物、遣送农村劳动等错误处理的申诉，要求党和政府查清冤情，平反昭雪，恢复公职或党籍，退还财物，迁回城市，给予应有待遇，补偿经济损失。至 1980 年，多数问题得到解决，信访量下降。是年，信访问题 3035 件，比 1979 年下降 38%，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落实政策中，怕犯“右倾”、怕“搞过头”、怕犯“政策性错误”，处理问题不彻底，一些问题处理留有“尾巴”，造成不少重复信访，当年重复信件即占 32.6%，增加了重复工作量。1981 年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区属有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任务不足，经营亏损，甚至开不出工资，工人生活困难。是年，上半年统计，经济问题占信访量的 35%，其中工资福利占信访量的 13%。1983 年后，虽然还有些历史遗留问题不断有所反映，总的信访工作已步入正常，年信访案件量均未超过两千件。但由于有些企业发不出工资、或由于市政建设涉及局部地区居民利益，集体上访增多，1989~1993 年五年，共发生集体上访 717 起，15553 人次，1992 年最少 77 起，1993 年最多 294 起。

【信访处理】 建国初期，人民来信来访由区委、区政府秘书室分别接待、登记，送区委书记、区长批示后，转交有关科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答复来信（访）人。1957 年，区委、区人委办公室，总结建国后信访工作经验，制发了《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的重要性、任务、工作原则，规定需转办信件，三日转出，一月办结，逾期要向来信人说明；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都要有专人兼管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信访登记、转办、催办、检查、归档等收办制度。1949~1957 年，信访工作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对揭发反革命破坏、不法资本家偷税漏税、打骂工人等案件及时转

办,有力地配合了“镇反”、“五反”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1964年,区委、区人委制发《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强调各部门、各街道人民公社必须有一名领导人分管信访工作,要求领导人做到“三亲”:亲自批阅一些重要来信;亲自接待一些来访群众;亲自抓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区委、区政府和一些部门都分别建立“书记接待日”、“区长接待日”或“领导人接待日”,定时接待群众来访。据区委办公室统计,全年直接受理来信261件,区委领导人亲自批办140件,亲自接待来访65人。是年,针对群众要求就业来信多的情况,经多方联系,共同努力,安排551人到农村插队从事农业生产,招收2078人到工厂、建筑企业工作,介绍1497人当临时工,组织650人参加街道生产生活服务。1966年6月,区委办公室和区人委办公室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制发了《关于区级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试行办法》,实行信件一般“只办不转”原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处于混乱状态,此办法未能贯彻执行。1978年开始,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解放以来的历史错案。为减少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加快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解放以来的历史错案,贯彻“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对各部门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当年结案4522件。许多人冤假错案平反后,心情愉快,奔走相告亲朋好友,同赞中共实事求是政策。据1983~1987年统计,区信访局在处理“三案”和历史遗留问题中,共办理户口回城68人,复职复工34人,补发工资121人,31152元。退还抄家的金条40根,金银手饰17件,银元2000个和一些其它物资。1990年3月,对几年来信访工作成绩突出的10个单位和20名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根据1985年后集体上访多、反映干部作风多、经济问题多、解决问题难度大的情况,一方面实行“谁家人谁家管,谁家事谁家办”的原则,一方面加大办案力度。1993年,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11位区级领导人,分工包案22件,全部按期结案,一些多年未果的老问题也迅速得到解决。1988年,区信访局被评为“西安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受到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表彰。

档案工作

1955年,莲湖区档案工作采用卡片归档法,即各科室将理毕的公文送到区人委办公室分类归档;1956年区委和区人委配备档案专(兼)职干部,改卡

片式为文簿式归档。由于党、政机关档案分头管理，易造成档案分散丢失，有碍档案全面利用，1959年区委决定成立区档案馆，编制干部3人，统一管理、指导全区档案工作，并开展编研和利用。1960年，莲湖区建制撤销，档案馆并入阿房区。1962年，莲湖区建制恢复，档案馆和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馆址设红埠街61号）。1968年3月改称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档案室，隶办事组秘书组（1971年迁到大皮院24号）。1974年成立莲湖区革委会档案馆。1980年，成立区档案局，局、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隶中共莲湖区委。1985年，档案局、馆列入政府编制。1987年馆址迁红埠街29号区政府内。

为提高档案案卷质量，1972年对馆藏档案进行清理鉴定，共销毁3846卷（册），上架5101卷（册）。1980年馆藏各类档案9862卷（册）。随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档案法》的颁布施行，档案馆坚持依法治档，先后建立文书、会计、城建、声像、婚姻、实物等门类档案，并根据莲湖区实际，还征集建立伊斯兰教和回族人物档案。除不断丰富馆藏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外，档案馆着重信息产业开发，先后编制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人名索引、重要会议目录、区属“三胞”名录等各类档案探索工具215册，编写《莲湖区历届党代会简介》等资料多种。至1993年，馆编干部7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4人。馆内配备铁（木）制档案柜104套及排气扇、吸尘器、电暖器、温湿度计、调卷车及静电复印机、电视机、录音机、照相机、裱糊台等保护、利用、管理档案设备。馆藏各门类档案21790卷（册）、资料1120册（本）。累计接待查档3.9万多人次，提供各类档案资料143万多卷（册）次。为编史修志、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民事纠纷、征地、婚姻、工龄工资等提供大量证明材料，充分发挥了档案的参考、凭证作用。为提高社会档案意识，使档案面向社会，逐步走向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先后兴办5次各类档案成果展览，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四篇 军 事

西安历来为军事要地，建国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地方军事工作，1956年9月，成立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1960年3月，成立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30多年间，保证了义务兵役制和民兵制在辖区的实施。从可查资料统计，1969~1993年25年间，全区共为部队征集输送新兵10731人，并在民兵组织建设、军政训练、战备执勤、协助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设施、抢险救灾、支援工农业生产、预备役人员登记、训练、管理、制定战时动员计划、配合政府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优待抚恤、以及开展拥政爱民、军民共建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地方武装部门的职能作用。

机 构

区人民武装部

西安解放后，辖区地方武装工作先后由西安警备司令部、西安市兵役局统一管理。1956年9月，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成立，内部未设工作机构，仅编几名武装干事，受西安市兵役局和区委、区人委双重领导。1960年3月，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改称人民武装部，机关仍未设科室，只编有1名部长和若干名秘书、助理员，同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人武部并入阿房区人武部。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莲湖区人武部亦随之恢复，机关编制10人，受西安军分区和区委、区人委双重领导。从1963年10月起，由区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1965年10月，莲湖区人武部设组织动员、民兵训练、政工和后勤4个科，人武部编制增至23人。

1966年11月，区人武部改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红卫区（莲湖区改称）人民武装部。1978年9月，莲湖区人武部机关设组训科（1984年改为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从1979年10月开始，区委书记兼任人武部第一政治委员。1986年1月14日，中央军委下发《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的通知》，莲湖区人武部于1986年5月18日正式移交地方，受西安军分区和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机关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人员编制为25人。1986年5月，莲湖区人武部定为副区级单位，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未变，区委书记不再兼任第一政治委员。1993年，莲湖区人武部被西安军分区评为“西安市先进人民武装部”。

莲湖区人民武装机构领导人名录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1956.9~1960.3)	主任	张忠义	1956.9~1958.3		
		孙新省	1958.3~1960.3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武装部(1960.3~1960.5莲湖区建制撤销前)	部长	孙新省	1960.3~1960.5		
西安市莲湖(红卫)区人民武装部(1962.7~1966.11莲湖区建制恢复后)	部长	韩楠镇	1962.7~1965.12	任职未到	
		吕正邦	1965.12~1966.2		
	政委	吕声毅	1966.2~1966.11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杜奇甫	1963.10~1965.12		
		马登升	1965.12~1966.11		
	第二政委	叶云	1965.10~1966.11		
	副部长	罗俊臣	1965.10~1966.5		
副政委	刘吉尧	1963.10~1966.11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莲湖(红卫)区人民武装部(1966.11~1986.5军队建制)	部长	吕声毅	1966.11~1969.11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刘吉尧	1969.11~1978.10		
		李计敏	1978.10~1981.4		
		崔世珍	1981.4~1983.9		
		王冠甫	1983.9~1985.10		
	政委	刘平	1986.2~1986.5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马登升	1966.11~1968.3		
		杨永瑄	1971.3~1978.8		
	第一政委	龙凤和	1978.8~1982.8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吕奎章	1979.10~1981.6		
	政委	刘恩焕	1981.6~1982.12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李应祥	1983.4~1986.5		
		邱作霖	1983.6~1986.2		
	第二政委	安志欣	1986.3~1986.5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叶云	1966.11~1969.12		
侯永成		1970.7~1971.7			
孟祥录		1970.7~1975.11			
王耀杰		1973.3~1975.11			
副部长	王冠甫	1974.7~1981.1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区委书记兼		
	刘金堂	1979.8~1981.1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副政委	高平	1981.2~1981.11	
		田致新	1982.2~1986.1	
		梁远来	1984.7~1986.1	
		刘吉尧	1966.11~1969.11	
		杨永瑄	1970.7~1971.3	
		韩志成	1971.7~1978.4	
		赵仲隆	1973.3~1975.11	
		覃继章	1976.5~1976.10	
		贺志贵	1976.7~1981.3	
		程鹏飞	1978.8~1981.1	
		刘栋梁	1981.2~1984.6	
		刘大新	1984.7~1986.4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武装部 (1986.5~1993.12, 地方 建制, 副区级单位)	部长	刘平
曾学坤	1990.3~1993.12			
政委	安志欣		1986.5~1993.12	

基层人民武装部

1956年9月,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成立后,即在所辖的西关、北关、青年路、北院门、红庙坡、大莲花池、梁家牌楼、梆子市街、大麦市街和城隍庙后街等10个街道设立人武部。此后街道办事处几经调整,至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辖北关、北院门、红庙坡、西大街、青年路、庙后街6个公社,设6个街道人武部。1965年10月,西关、土门、三桥、桃园路4个公社划归莲湖区管辖,区辖街道人武部增至10个。1980年3月21日,三桥街道人武部随区划调整移交未央区。1980年12月13日,增建枣园和环城西路街道人武部。1982年3月13日,增设莲湖区农副业局人武部。至此,莲湖区人武部所辖街道、农副业局人武部12个。1986年5月18日,莲湖区人武部划归地方建制后,辖11个街道人武部、1个农副局人武部和41个企业、事业单位人武部。1988年12月19日,莲湖区人武部在辖区10个大中型企业中,率先试行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分别兼任企业人武部第一部长和政治委员制度,以加强对企业人民武装工作的领导。至1993年,莲湖区各街道、农副业局人武部都配备了专职武装部长(按街道办事处副职干部待遇)和干事;区人武部所属的企业人武部,也多数配备了部长和干事。

莲湖区 1988 年 10 家大中型企业人武部领导人名录一览表

企业人武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人武部	第一部长	汪幼钧	副经理兼
	政委	刘嘉瑞	党委书记兼
远东机械制造公司人武部	第一部长	刘喜田	经理兼
	政委	全日柱	党委书记兼
西安冶金机械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江仲圣	厂长兼
	政委	张志成	党委书记兼
西安仪表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施金昌	厂长兼
	政委	史历修	党委书记兼
西安制药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凤翔	副厂长兼
	政委	王旗	党委书记兼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熊洪满	副厂长兼
	政委	高印党	党委书记兼
西安绝缘材料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乔殿宝	厂长兼
	政委	刘渊	党委书记兼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周铁和	党委书记
	兼政委		兼厂长兼
三四〇二厂人武部	第一部长	吕建亚	厂长兼
	政委	支学录	党委书记兼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人武部	第一部长	冯生华	经理兼
	政委	陈志孝	党委书记兼

人民防空机构

为贯彻积极防御战略方针，1962年7月27日，莲湖区防空指挥部成立，首任总指挥为莲湖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刘崇英，副总指挥为公安莲湖分局局长王德生和区人武部部长韩楠镇。1969年8月，成立莲湖区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1971年，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改称区人民防空战备领导小组。1975年，领导小组改为莲湖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1981年，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莲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82年，撤销领导小组，改建莲湖区人民防空

委员会。办公室属区委、办、局级。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了2至4人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也按规定设置了人防专职干部。至1993年，区人防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14人。

兵役

清代及以前兵役

辖区历代经历过多种兵役制度。商、周时期实行民军制，平时耕田为民，战时应征为兵。秦代实行征兵制，规定年满17~60岁的男子都必须服兵役两年。汉武帝时实行募兵制，招募善骑善射的壮丁从军。三国两晋时期实行世兵制，固定军户，世代为兵。隋唐时期实行府兵制，即开设军府，21~60岁男子，农闲受训，自备兵甲，战时应征，战后归农。宋代实行募兵制，元代实行世兵制，晚清又实行募兵制。

民国时期兵役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辖区没有实行统一的兵役制度，多沿用清代的募兵制。民国22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民国25年(1936)明令实施，规定男子18岁~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民国29年(1940)，西安市成立国民兵团，负责兵役工作。民国35年(1946)，国民兵团撤销，西安市政府设军事科，负责兵役工作。其间，辖区的区、保、甲均无专门兵役机构，区的兵役工作由区长负责，保安自卫大队长具体办理；保由保长负责，保自卫队副队长具体办理；甲长做具体工作。征兵时，区按市所分任务，分配到保、甲。保、甲从适龄人口中除去免征、缓征和禁征外，其余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进行抽签，中签者即为应征者。实际上有钱有势的子弟以各种借口予以免征或缓征，所需兵丁则强行在劳苦群众中征集，民国后期则渐渐变为派丁、拉丁、抓丁和买卖壮丁。民国时期实行征兵制的同时，还存在募兵制，民国36年(1947)，西安市在辖区招募过新兵，是年7月还招募过伞兵。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对所征所募士兵，虐待克扣凌辱之风盛行，对拉丁不从者被打死者有之；对有病受饿不治而死者有之；为出壮丁款而倾家荡产者有之；男人被抓丁，妻子被霸、土地被占者有之；为逃避兵役自伤自残者有之，甚至有的长期流落他乡，这些也是国民党部队士兵经常逃跑的重要原因。民国政府《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45岁之男子，除服常备兵役外，均服国民兵役，平时

种田，冬闲训练，战时受令从军。

辖区国民兵分甲级和乙级两种，设有区队、保队和甲班。民国37年(1948)8月，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成立，由市长兼任总队长；区设大队，由区长兼任大队长；保设中队，由保长兼任中队长。担任地方警卫、通讯、运输、情报、向导、救护等工作，战时配合军队作战。当时征兵虽然根据《兵役法》和《兵役法实施细则》进行，但实际上征兵权力掌握在区、保、甲长手中，徇私舞弊者较为普遍，百姓怨声载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度”，1954年试行义务兵役制，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公布，正式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辖区兵役工作经历了志愿兵制、义务兵役制、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等制度。

【志愿兵制】 1950年12月1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号召全国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踊跃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加速国防建设。全市各学校迅速掀起青年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热潮。辖区采取自愿报名、体检、学校推荐、上级批准的办法，进行招收工作。西安市一中开会动员时，不等讲演同学的话讲完，24位同学便争着送上了志愿书，报名学生超过招收学生的6倍以上，这是建国后第一次从在校学生中志愿募兵，送军事干部学校学习。1950~1953年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在农村、工厂、学校和社会青年中，根据志愿兵制原则，采取自愿和动员的办法，为军队征集新兵，其中有部分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

【义务兵役制】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公布后，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征兵工作按照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的征兵命令进行，一般每年征集一次。任务逐级下达后，区首先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由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的领导成员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负责征兵工作的具体实施。征兵方法

采取层层动员、自愿报名、目测初审、检查身体、政治审查，然后由征兵机构与接兵部队共同确定入伍对象，由区征兵办公室下达入伍通知书应征入伍。

征兵工作中，除抓好思想教育外，严格把好政审和体检关，防止把有劣迹和身体不符合要求的青年送到部队，以保证新兵的质量。如1972年征兵时全区召开各类动员会1381场，张贴标语32400条，黑板报1400期，广播宣传300余次。全区适龄青年8716人，报名者竟达10458人（部分非适龄青年也要求参军而报名）；体检2396人，合格者1808人，占参加体检总人数的75%。共征集新兵762人，其中71级应届毕业生696人，职工56人，社会青年10人。1990年春、冬两季征兵701人，其中高中文化程度678人，初中文化程度23人。1992年，共征集新兵333人，其中高中文化程度达到323人，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1993年，征集工作坚持认真执行征兵政策，狠抓兵员政治质量，抵制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把思想好、身体好、作风好、劳动好、学习好的优秀青年送入部队，做到接兵部队、征兵部门、人民群众、新兵家长四满意。

莲湖区1969~1993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征兵人数	备 注	年 度	征兵人数	备 注
1969	280	冬季	1985	560	冬季
1970	403	冬季	1986	580	冬季
1972	762	冬季	1987	540	冬季
1974	180	冬季	1989	470	冬季
1976	200	春季 80 冬季 120	1990	701	春季 250 冬季 451
1978	400	冬季	1991	425	冬季
1979	683	冬季	1992	333	冬季
1980	567	冬季	1993	262	冬季
1981	629	冬季			
1982	615	冬季			
1983	621	冬季			
1984	520	冬季	合计	10731	

【预备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两种。凡编入基干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及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凡编入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至35岁的退伍士兵为第二类预备役。区人武部按照《兵役法》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预备役登记工作。1969年10月，经登记有可服预备役适龄公民9234人，复员退伍军人9910人，共计19144人。1984年《兵役法》颁布后，每年预备役登记与民兵整组工作结合进行。是年，根据陕西省军区的部署，莲湖区组建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1团，正式授予军旗和番号。

民 兵

历代王朝，除设官军外，也设地方武装。唐、宋、元、清时期，均设有团练，清末至民国初年设民团。西安解放前夕，地方武装为自卫队。各时期任务有差异，但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维护统治者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后备力量。西安解放后，先在农村，后在城区建立。1958年“大办民兵师”，辖区普遍建起民兵组织。

组织建设

【民兵队伍】 1952年12月中央军委、政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把民兵的组织机构固定下来。1956年9月，西安市兵役局莲湖区办事处成立后，即行使对辖区民兵组织的领导和管理职能。1958年8月，面对帝国主义的军事威胁、经济封锁和台湾国民党军队反攻大陆的叫嚣，中共中央提出“全民皆兵”的号召。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9月29日，毛泽东主席发表民兵师的组织很好，应当推广的谈话，莲湖区立即组建起民兵师。1963年4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召开城市民兵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城市民兵工作的重点，一是工厂，二是学校，还决定工矿企业以训练民兵技术兵为主。1964年，辖区开始编组起炮兵、通讯兵、卫生兵等专业技术兵。1969年，全区组建基干民兵2560人，其中民兵干部275人，普通民兵2285人，并对原有的武装基干民兵团，改编为民兵独立团，设团部和3个民兵营，每营设4个步兵连和1个通讯班，团设

卫生和通讯分队。1970年12月，全区组建民兵师5个、民兵团41个、民兵营115个、民兵连1142个。1971年，整顿民兵组织，全区共有民兵120505人，其中基干民兵45058人，改组为民兵师4个、民兵团38个、民兵营106个、民兵连849个、民兵排2256个。是年，根据省军区和西安警备区的部署，又调整所属民兵独立团的组织和武器，民兵独立团下设5个营（其中设1个独立炮兵营），由驻区23个单位组成26个武装连、74个排、222个班，全团总编民兵2911人，其中连、排干部23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和改革民兵工作。1981年，根据中央指示，调整民兵组织，主要是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简化组织层次。是年，民兵师的组织撤销。1992年，以质量建军和质量整组为指导思想，以民兵工作条例为根据，按照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标准，在庆安公司调查研究、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对民兵进行了整组。

【基层组织建设】 区人武部及其所属的基层人武部，重视加强各级各类民兵的组织建设。1970年，在民兵连、排、班基层组织开展创建“四好连队”（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生活管理好）、“五好战士”（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生产劳动好、军事学习好、执行任务好）活动，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由于多种原因，这项活动未能真正开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民兵组织和民兵队伍中广泛开展“创优争先”活动。1982年5月，区人武部召开“莲湖区民兵建设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交流了经验，树立先进民兵连3个，先进个人3名。会后，区人武部制定了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先进人武部、先进武装专干评比活动的实施办法。1984年底，全区评出先进人武部15个，先进基干民兵连（含民兵独立排）39个，先进武装专干55名，武器管理先进单位18个，进一步促进了“创优争先”活动的深入开展。1993年，西安军分区在区人武部召开了正规化建设现场会，莲湖区在会上介绍了民兵正规化建设经验。是年，80%的基层人武部达到正规化标准，70%的基干民兵连队达到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1989年颁发的《基干民兵预备役连队建设纲要》的标准。评出基层人武部建设标兵单位6个，先进基干民兵连8个，民兵政治教育先进单位4个，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7个，武器管理先进单位8个，以劳养武先进单位4个，武装工作先进个人41人。给西安军分区组织的基干民兵高炮（机）实弹射击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的3个基干民兵连记集体三等功，给3名武装专干记三等功，

还通令嘉奖6名武装专干和民兵干部。

思想建设

【党管武装】 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建军的根本原则。区武装工作始终置于中共莲湖区委领导之下。1979年10月至1986年5月，区委书记直接兼任区人武部第一政委。1988年12月，按照中共西安市委和区委关于党管武装的规定，在驻区10个大中型企业实行厂长（经理）兼任企业人武部第一部长、企业党委书记兼任人武部政委制度。1993年，党管武装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区委坚持每年开一次议军会议；人武部党委每季召开一次武装工作例会；区委书记每月去人武部办公一次；每年召开一次党管武装工作经验交流会。是年，有22个大中型企业党政领导人在企业人武部兼职。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区人武部党委根据区委的要求，发动民兵向为经济建设服务倾斜，向以劳养武兴办经济实体倾斜，向抓紧抓好民兵基层建设方面倾斜。是年5月，中共莲湖区委为加强对人民武装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搞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对区武装委员会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区委书记李丰任武装委员会主任，4名区级领导人和人武部领导人任副主任，有23名区级委办局领导人和驻地大型企事业单位领导人任委员。区武装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至1992年，中共莲湖区委3次被省、市评为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全区涌现12个基层党管武装先进单位和7名党管武装先进个人。1993年6月，区委召开党管武装工作会议，表彰了党管武装的好党委9个，好党委书记14人，好厂长（经理）4人。

【政治教育】 各级民兵组织，经常对广大民兵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毛泽东军事思想和形势战备教育。区人武部每年对民兵政治教育做出安排，坚持每月一堂政治课的制度。1961年《民兵工作条例》颁发。196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民兵要做到“三落实”的指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都通过课堂、广播、黑板报、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民兵了解民兵的性质、任务和民兵的基本知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兵政治教育重点学习党和国家一系列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通过“月课”使广大民兵及时了解国内外的重大事件，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做好本职工作，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1984年起，每个民兵营、连普遍办起了“青年民兵之家”（活动室），成为民兵进行经常性政治思想教育的场所。1989年开始，有计划地对民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国防知识教育，通过“月

课”形式，先后组织民兵学习了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国防法制、国防体育等国防理论，许多基层人武部和民兵团还举办了国防图片展览，教育民兵在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下，坚守岗位，随时听从党和国家的召唤。1993年，西安军分区在西安电力整流器厂召开了西安市各区、县人武部领导人参加的城市民兵政治教育现场会，由驻区部分单位介绍了进行民兵政治教育的经验。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82年，在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广大人武干部和民兵，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一齐行动起来，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送温暖，带头治理市容“脏、乱、差”，在建设和美化古城活动中发挥了突击作用。广大基干民兵在活动中每人植活一棵树，养活一盆花，为群众办一件好事，参加一次执勤巡逻。西安绝缘材料厂、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等单位领导人亲自给民兵讲精神文明课。西安印钞厂建立民兵做好事登记簿，举办民兵做好事图片展览。西安延光机械厂组织民兵参加义务理发、修鞋、缝纫、自行车和摩托车修理等活动。是年，涌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300余件。西安高压开关厂人武部长徐景玉处处为人表率，担任厂人武部长成绩显著，使该厂人武部连续3年被评为先进人武部，西安军分区为其记三等功。西安缝纫机台板厂民兵排长赵伯川奋不顾身斗歹徒，西安军分区为其记一等功。是年，全区民兵义务劳动56790人次，植树34320棵，粉刷沿街墙壁13380平方米，清除垃圾16880吨，种草坪6860平方米，拣废铁5740吨，栽花16270盆（株），成立学雷锋义务理发、缝纫、修理小组174个，设立监督岗34个，为群众服务8420人次，在建设文明城市中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1989年3月，在全区民兵中开展“文明之春”活动。1990年2月，在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开展学雷锋活动，庆安公司人武部成立学雷锋小组5个，义务修自行车230辆，家用电器80余台，理发250人次，补锅盆63个。西安仪表厂民兵每周三在厂区门口定点定时为群众做好事。西安柴油机厂民兵排长刘洪良，结合本职工作学雷锋，他带领13名民兵，不要报酬，日夜奋战，使每人每日调试柴油机由3台上升为7台，班产量由80台（件）上升为150台（件）。西安新华印刷厂民兵排长祝宏斌在“双增双节”活动中，仅节约软片1项，即为国家节约资金4.5万元。西安标准件厂民兵拾废钢铁3100公斤，价值1550元。远东机械制造公司民兵预备役人员组成生产突击队，67次义务献工731个、小改革32项，开展岗位突击80次1500余人次，提合理化建议38项，创造价值3.4万元。西安仪表厂民兵在巡逻中，抓获盗窃案5起，缴获汽车轮胎

4条，不锈钢管4米、钢管15米、镍板10公斤、电线16卷（价值1200元）、电缆线70米、冲击电钻1台、电动水磨砂轮1台。1993年，全区民兵在学雷锋活动中，为群众做好事5000多人次，为群众义务修理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800多辆。民兵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街道，厂区执勤800多人次，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入户、入厂盗窃、吸毒、打架斗殴等犯罪嫌疑人20人，为国家挽回一定经济损失。

军事训练与战备执勤

【基础训练】 莲湖区民兵军训由简单的军事常识教育发展到比较正规的技术、战术训练，由单一的步枪手训练发展到多种技术兵训练，由小型的、分散的群众性练武活动发展到以训练基地为主要形式的集中训练，走上制度化、正规化、规范化的训练轨道，使民兵的军事素质不断提高。

1965年以前，是民兵军事训练的初级阶段，即群众性练兵，主要由民兵的基层连队组织，因时因地制宜；利用农闲季节、生产空隙，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方法，以七天为一期，分期分批组织民兵学习基本军事常识，如站岗放哨、步枪射击、投弹等。这一时期，出现过两次训练高潮：一次是1958年“大办民兵师”，另一次是1964~1965年，在民兵中开展神枪手活动和民兵参加全军比武。1964年3月，全区在普遍训练的基础上，挑选出10名军事素质好的民兵，经过集训，参加大比武，并在全区进行了五场军事表演。是年还在民兵中进行了防空、防原子、防化学的“三防”常识教育。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训练被迫中断。1969年3月，前苏联边防军侵犯我国领土珍宝岛。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民兵训练又得到恢复。是年，在民兵中开展了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的“三打”训练，培训用步兵武器打飞机、打伞兵的民兵骨干。1971年举办“三打”培训班两期，训练民兵干部和民兵骨干105名。训练要求以技术为主，战术为辅，重点要使民兵学会使用手中武器，会射击、投弹、爆破、利用地形；高射炮营和重机枪连主要搞好对空射击训练；通讯、侦察、警卫、卫生民兵连队都结合自身特点进行专业训练。1971年受训民兵20350人，其中训练基干民兵2907人，民兵干部1638人。参加实弹射击7548人，全区总评成绩优秀。1972年，驻区的29个单位举办了民兵干部培训班训练民兵干部757人；举办民兵专业骨干培训班47期，训练专业骨干1866人。是年，全区应训民兵27500人，实训21191人，其中基干民兵15893人，普通民兵5298人，全区民兵实弹射击

考核，总评成绩优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民兵工作“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16字方针，本着民兵建设要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精神，从1980年起对民兵训练先后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从转变指导思想、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减少时间、精简内容、突出重点、改革方法等诸多方面都作了全面调整。为减轻群众负担、利于生产建设、解决训练与生产的矛盾，训练对象只限于基干民兵。从1981年起至1984年，全区民兵实弹射击考核连续4年总评优秀。从1990年起，军训人数进一步减少。是年，全区超额60.7%完成了西安军分区下达的民兵训练任务。此外，各单位还自训了不少民兵。根据西安市政府(1989)179号文件关于进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要求，投资24.74万元，修建训练办公用房和营业用房720平方米，购置了训练器材，使训练基地达到有宿舍、食堂、库房、资料室、操场，初步达到了能开展训练、能进行经营的“两用”基地，受到省军区、西安军分区通报表彰。1991年举办基干民兵阅兵演练，5个受检阅分队士气高昂，动作整齐，受到市政府



特等战斗英雄刘吉尧带领民兵在华山训练

和西安军分区通报表彰。1993年5月，根据《民兵规范化训练规划》，西安军分区在淳化县组织了高射炮、高射机枪实弹射击考核，西安高压开关厂、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的高炮(机)连，全部取得首发命中拖靶的好成绩，莲湖区总评成绩优秀，受到西安军分区表彰，3个连队均集体立功受奖。

【战备执勤】 1969年，根据毛泽东“要准备打仗”、“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指示，在民兵和人民群众中进行战备教育，在政治上、思想上、物质上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区人武部根据西安军分区指示，拟定了作战计划和战时人口隐蔽疏散计划，建立了指挥机构和消防、救护、治安、抢修等专业队伍，检修了防空设施、通讯设备、消防设备。1970年2月，区人武部组织武装基干民兵1团参加户县反空降演习；7月，组织防空疏散演习，全区

291000人在接到空袭警报信号后,15分钟内全部进入防空洞。1971年,全区4个民兵师所属的38个民兵团及其基层民兵组织的120505名民兵,都进行了野营拉练;举办了有3000人参加、为时7天的赴户县某地的临战疏散演习;为170854人落实了疏散地点和疏散措施。1972年,出动民兵守护辖区主要目标68个,节假日战备执勤、协助公安机关整顿社会治安等共用兵力41860人次。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战备执勤减少。1989年政治风波中,区人武部与预备役高射炮兵1团联合组成处理突发事件指挥部,组织750名民兵、预备役人员成立防暴应急分队;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市发【1989】35号文件,组成了一支由民兵组成的工人纠察队。各街道办事处和西电公司相应成立工人纠察队12个,出动纠察队员3000人次,车辆69台次,配合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3人、吸毒人员13人、卖淫3人、其他6人。组织了有37人的民兵治安联防队,协助公安机关制止、查获各类刑事案件3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人,扑救火灾4起,全区基层人武部建立联防护厂队40个、联防队员1600余人,其中民兵预备役人员占90%以上。1993年,组织和健全了以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驻军为主体的抢险救灾队伍10个,组织民兵应急分队2个,制定了应急方案,配发了武器,建立了通讯网络,保证突发事件能及时制止和抢救。1984~1993年,预备役高射炮兵1团组织预备役官兵护厂、治安巡逻8360人次,抓获违法犯罪分子325名,追回国家财产27万多元。

装备管理

【武器装备】 1968年前,民兵的武器装备,主要是轻武器,多为在战争年代从敌军手里缴获的或从野战军淘汰下来的旧武器,主要有美制卡宾枪、30式轻机枪、30式步枪和歪把式轻机枪等。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民兵武器开始更新,由过去单一的轻武器发展到有炮兵、通讯、防化等多种武器装备,全部实现武器国产化。1970~1972年,为了解决民兵武器装备的不足,在辖区工厂组织了军工生产,制造出一些适应反侵略战争需要的轻型武器,改善了民兵装备条件,提高了民兵作战能力和防护能力。1972年后,进一步增加了现代化武器装备。

【装备管理】 50年代,民兵武器大部分分散在基层民兵组织或民兵个人手中保管,少部分由区人武部保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武器装备统一收回,由区人武部集中管理。1976年,区人武部配备了专职武器

维修人员，兵器管理逐渐走上制度化、规范化。1980年以后，民兵人数和训练时间相对减少，本着“减少数量，提高质量、节约开支”的原则，将一部分武器进行简易封存和技术处理，分别实行集中管理，有些轻武器留区人武部作战备、执勤和训练使用。1982年，经检查武器装备，达到“五清”（数量清、质量清、待修报废数量清、管理中存在问题清、附件配套清）。1989年区人武部组织军械保管员普遍检查武器库安全措施，抽调100多名民兵对武器进行擦拭保养。1993年，区人武部进一步加强武器装备管理工作。克服“重轻轻重”（重视轻型武器、轻视重型武器）思想，突出抓好重武器的管理和使用。开展武器仓库“红旗库”评选，先后对13个基层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全区“红旗库”达标单位12个。对达到军分区要求的武器管理“质量第一，配套完善，管理落实”的8个单位进行了表彰。远东机械制造公司武器库被兰州军区评为西北五省区先进武器库。

防空

防空工事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为防止日军空袭，辖区机关、商店、居民为防空、藏物，分别在单位、院落、城墙、郊区农村兴建、挖掘了一些砖石、土质的简易防空洞、地下室。在钟楼、西门、北门城楼上设置报警器。由于结构不牢和后来整修城墙，绝大部分已报废，现存者仅有杨虎城公馆100平方米的防空洞。

建国后，1962年10月，印度军队在中印边界的武装进犯，1965年美军侵越威胁我国安全，辖区人民防空意识提高，结合经济建设，陆续修建了一些地下室、防空洞。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毛泽东主席提出“提高警惕，准备打仗”、“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按照全市统一规划部署，掀起了一场深挖洞的群众运动，全民动员，遍地开花。由于突击构筑人防工事，时间紧、任务重、经验少、技术差以及施工设备不足，致一些工事先后渗水、漏水、积水、塌方、危及交通和城市建筑物。1982~1986年，对人防工事进行普查建档，报废了中小学及部分单位土建结构工事。在建设防空工事的同时，在外县建立了人口疏散基地。1978年前，基地在户县11个乡镇，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在宁陕县。1978年，疏散基地调整到周至县15个乡镇、户县4个乡镇。

工事利用

贯彻1978年全国第三次人防工作会议提出的人防工事“平战结合”方针，充分发挥人防工事战时防空袭、平时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战备效益，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首先利用人防工事办起“人防招待所”。1980年后，区人防办公室在钟楼人防工事办起“钟楼地下宫”；庆安宇航设备制造公司对楼房地下室进行改造，解决了72户无房职工燃眉之急；西安印钞厂修建人防工事1400平方米，解决了1000多名职工存车问题。西安仪表厂等96个单位，利用人防工事开办招待所19个，开办商场8个，文艺活动场所6个，教学、办公室等8个，生产车间6个，物资仓库115个，开办养殖业12个，共计174个点。1993年经营收入3200多万元，上缴税金30.8万元，利润68.9万元，收缴使用费8.74万元，安排待业人员300余人。

军民共建

建国后，辖区驻军和广大群众，贯彻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坚持军政一致、军民一致原则，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驻区各部队和广大民兵，响应中共十二大提出的“我们军队不仅要成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而且要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的号召，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支援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建设。

军民共建活动

1981年初，在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推动下，莲湖区人武部组织开展军民共建活动。1982年6月，总政治部和兰州军区提出了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区成立了军民共建领导小组。至1984年，与驻地工厂、企业等单位建立了“共建”点67个，有街巷、工厂、农村、商店、学校、医院、粮店、居委会等，有27个点成效显著，被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1985年9月，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与空军通讯学校达成军民共建北大街“文明一条街”协议，与39111部队达成军民共建西大街“文明一条街”协议，并制定了活动规划。1986年，北大街共建“文明一条街”取得较好成效，5月，召开全区军民共建经验交流会，推广北大街等单位共建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经验。是年“两街”沿街单位涌现先进典型单位425个，文明单位

41个，文明个体户44户，沿街的经济、环境、服务面貌明显好转。1987年，军民共建的西大街和西安飞机场、市交警五中队莲湖路东口什字岗台3个单位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大街和区级文明单位。

1988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西安市莲湖区军民共建北大街、西大街文明街1988年工作安排》，目标是把“两街”建成省级文明大街。是年，“两街”共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在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下，大力整顿市容和卫生秩序，绿化美化门面景观，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在沿街单位职工中进行职业培训和道德教育，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使“两街”文明水平大为提高。年底，军民共建的西大街被西安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一条街”，西安机场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90年7月，驻区国防科工委西安办事处与驻区的西安城墙管理所共建文明单位。1991年3月7日，39111部队1000余名官兵，在西大街开展“便民服务一条街”活动，开展了10多个服务项目，当日为群众修车300多辆，诊病500余人，修电视机30台，修收录机150台，理发200余人。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在北大街、西华门、西门什字等地开展“为您服务”活动，义务修理电视机5台，收录机20台，修车37辆，理发326人，美容咨询23人，发型咨询25人，刻章26枚。24日，驻军在“共建”的西大街、北大街和环城公园等处，开展了大规模为人民服务活动。当日，驻军的1万余名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群众进行国防知识咨询，打扫卫生，进行医疗诊病、理发、修车、修电视机、收录机等活动。空军39111部队官兵在环城公园林带整地除草，清运垃圾，使长达5华里的林带面貌一新。

1991年7月，“两街”军民共建开办“文明市民学校”。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和空军39111部队抽调教员担负教学任务，培训沿街单位教学骨干300多人。在“共建”部队带动下，是年底，“两街”共创建“文明市民学校”40余所，培训教学骨干500余人。在“两街”“文明市民学校”经验带动下，辖区各街道普遍办起“文明市民学校”，是年受教育人数达30余万。12月，西大街、北大街分别被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和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命名为“文明大街”。

1993年，在“共建”部队的带动下，全区创建文明市民学校总校19所，分校270所，有教学班700多个。受都市意识教育人数达35万余人。是年，参加共建“两街”的部队又抽调人员积极参加了共建丰镐东路“文明一条街”

活动。至年底，军民“共建”点67个，创建区级文明单位32家，其中向市推荐文明单位11家，向省推荐文明单位3家。“共建”活动受到部队官兵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扬。“共建”促“双拥”，“双拥”促“共建”，“共建”活动不断深入开展，使莲湖区数年保持“双拥”、“共建”先进区的称号。

双拥活动

建国后，辖区人民和驻区部队都十分重视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发扬军民鱼水情的优良传统。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通知下发后，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党委和驻军单位都及时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都开展“双拥”活动，对部队、民兵和人民群众进行拥政爱民和拥军优属教育，许多部队领导人亲自讲课，有的请老红军、劳动模范作报告，有的参观革命纪念地和纪念馆，进行传统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区委、区政府和区人武部每年都召开一至二次军政军民座谈会，互通情况，互相学习，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区领导人还深入部队基层单位，慰问官兵。军地双方都分别制定“拥政爱民公约”和“拥军优属公约”，使“双拥”光荣传统不断发扬光大。1992年，全区上下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935个，建立送温暖义务小组1673个，解决军地纠纷14件，为军地双方办各类实事1700多件。年底，全区涌现“双拥”先进单位91个，先进个人118人，莲湖区被评为西安市“双拥”工作先进区，受到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支援地方建设

驻军广大官兵牢记人民军队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尤其是遇有急、难、险、重任务时，部队指战员总是奋不顾身，力排险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1983年9月4日下午4时，西安地区上空天气突变，霎时乌云遮天，狂风骤起，大雨倾盆，有的大树被刮倒，高压电杆横倒路旁，大街不少地段大量积水，驻区空军通校等单位指战员立即出动，疏通水道，保护了道路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

1989年，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发挥科技优势，完成了西安市交通管制电视监视系统的设计、研制、安装工程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候机楼的电视监视系统的研制任务，受到好评。

西安是严重的缺水城市，供水不足已成为制约西安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大问题。自1989年起，驻军单位先后多次去黑河引水工地参加工程建设。

1993年，驻军和民兵参加黑河引水工程建设中，完成挖渠任务土石方3000立方米。是年还参加了西安环城公园护城河建设，投入劳动力2000余人次，为公园植树500棵，打捞清除城河污泥淤沙100多吨。1993年，全区民兵创建智力拥军爱民小组12个，建立扶贫帮困点21个，帮助部分烈属和特困户脱贫致富。

驻区军事机构

长安自古帝王都。历代王朝，军事抗争，军阀割据，改朝换代，无不以西安为军事必争之地或在西安驻军。莲湖地区作为西安城区之一部分，驻军较多。

晚清时期

【武备学堂】 在清末维新高潮中，陕西巡抚魏光燾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五月，在西关养济院旧址建立武备学堂，委督粮道丁士彬为学堂总办，聘湖北武备学堂廖化龙为教习（即教员）。八月，先借贡院房舍开学，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迁入西关校舍，并从新建陆军调来总分教习，训练进入正规。武备学堂学生，系陕西境内武举、武生、武童，由当地官府申送到省，经审查合格者，方准入校学习。学习分正课、附课、又附课三等。凡识字多、文理通顺、通学习测量法者为上等，录入正课，定额60名；未读过书而心思灵敏、臂力过人、枪炮射击较好者为次等，录入附课，定额60名；没有文化但身体强壮、有上进心者为又次等，录入又附课，此课无定额。此外，官吏子弟，思进发奋者，也可投考入堂，作为补课（即旁听生）。学堂课程以马、步、枪、炮为主，刀、矛、铁、牌为辅，对学生考核严格，有奖有罚。维新变法期间，军队约制，习洋操，练枪炮，学堂增设工程队，后又改习开花炮。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改为陆军小学堂，辛亥革命后停办。

【第二陆军中学堂】 由陕西巡抚升允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在域内北教场（今习武园址）建立营房，接收陕西、甘肃、四川、新疆四省陆军小学毕业生，学校共有师生约500人，其中学员340人。主要学习步、马、炮、工、辎重等专业。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一日，新军在西安举行辛亥革命起义，陆军中学堂立即响应，成立学生军，配合起义新军，为推翻清廷统治和巩固新政权做出了贡献。

【陕西陆军混成协】 清光绪三十年（1904），陕西招收新军6营，到宣

统元年（1909），陕西组建起新军两个标（团），骑兵、炮兵各1个营，工程、辎重各1个队，定名为“陕西陆军混成协”，协统刘鸿恩。全协有官220人，士兵3936人，共计4156人。驻西关大营盘（今西关飞机场址）。

混成协成立初期，为巡抚恩寿的亲信新军督练公所总办王毓江所把持，仇视革命，压迫群众。后经同盟会艰苦斗争，逼使恩寿撤了王毓江等十多人的职，换上了同情革命的毛致堂、张海生后，倾向革命的青年军官得到重用，促进了革命形势的发展。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一日，新军混成协革命派在同盟会的领导下，响应10月10日武昌起义，在西安举行武装起义。起义成功后改编为“秦陇复汉军”。

【长安县民团局】 清末，在域内四府街驻有长安县民团局。民团局设局总1人，由地方豪绅充任，有乡总1人，局丁2人，勤杂2人，武装团丁10人。全县下设54个廩仓（原为粮仓，后为民团据点）。2000多个村，村村有民团。夜间打更守夜，巡逻防盗，冬闲时进行训练。但不少民团组织不健全，徒有虚名。民团局下属组织，有的为进步力量所掌握，起防暴安良，保护人民的作用；有的完全为反动政权所掌握，成为欺压群众、镇压革命的工具；有的为反动豪绅所掌握，形成割据，称霸一方，横行乡里，滋意闹事，危害百姓。

民国时期

【陕西秦陇复汉军】 前身为陕西陆军混成协。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10月22日由张凤翔等率领下在西安举行起义，次日改编为陕西秦陇复汉军，张凤翔、钱鼎为正、副首领。27日，秦陇复汉军政府成立，张凤翔为大统领，钱鼎、万炳南为副大统领，统管全省军政大权。陕西秦陇复汉军，先编为6个标（每标3个营，每营500人）。后很快发展到30多个标和19个独立营，人数由起义初的五千人迅速发展至七、八万人。同年11月22日，接湖北全国军政府颁发的中华民国军政府秦省都督印后，大统领改为都督。军政府由东厅门高等学堂（今西安高中址）迁入北院（今市政府大院址）。民国元年（1912）3月，张凤翔奉袁世凯命令，将部队改编为两个师和4个独立旅，由张云山任第一师师长，张伯英任第二师师长；由万炳南、陈树藩、张宝麟、陈殿卿分别担任独立旅旅长。民国3年（1914）4月，袁世凯派其亲信陆建章率部入陕，6月30日免去张凤翔在陕西的军政职务，任命陆建章为陕西将军（裁撤都督后改设将军），督陕军务。同时采取调虎离山计，任命张伯英为陕南镇守使，任命张云山为陕北镇守使，其余除陈树藩部因镇压白朗反袁起义军“有功”保留外，其

余全部裁汰解散。至此，陕西秦陇复汉军被解体消失。

【西安警备司令部】 民国16年(1927)，冯玉祥率国民革命军驻陕时，设立西安警备司令部。至西安解放前，历任警备司令有韩德元、肖振赢、马青苑、孔从周、董钊、何文鼎、周嘉彬、曹日晖、钟松、杨德亮。驻地在西大街中段路北(今西京饭店址)。

【西安中山军事学校】 民国15年(1926)11月，冯玉祥率国民联军解西安围后，西北地区革命形势迅速发展，急需大批人才。在共产党人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决定筹办一所军事学校。民国16年(1927)3月成立中山军事学校筹备处，5月12日学校在西安北院门(今市政府大院址)正式开学。中共党员史可轩任校长、李林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邓希贤(邓小平)任政治部主任，许权中任总队长，教员和干部大部分是中共党员。学校设23个大队，先后招收学员700多人。既学军事，也学政治，以学军事为主。李林讲军事条令和战术课，邓希贤(邓小平)负责政治教育，许权中负责基本训练和操练，苏联顾问乌斯曼诺夫、赛夫林等讲授战略战术课。领导人和教员以身作则，对学员要求甚严。学校生活虽然艰苦，但充满革命气氛。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也给该校以大力支持，校牌为他亲笔书写，学校所需枪支由他解决。这是国共合作在西北创办的一所培养革命军事人才的学校，被誉为“西北之黄埔”。但是在民国16年(1927)7月冯玉祥倒向蒋介石后，命令该校与国民联军政治保卫部合编为一个旅，由史可轩带领开往河南前线。史可轩根据中共党组织的决定，率部离开西安在陕西活动，最后参加了著名的渭华武装起义。

【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四团】 “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展开，全国各地热血青年纷纷奔赴延安。国民党担心革命力量壮大，为了争夺青年，先在武汉成立“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1团”，随后又成立2、3、4团。第4团于民国27年(1938)9月在西安成立，驻西北大学，是当时西安比较大的一个军事训练机构，人员最多时将近万人。该团共设8个总队，其中5个学生总队，1个特科总队，1个少年总队，1个东北总队。每个总队下辖3个大队，每个大队下辖3个中队，每个中队下辖3个区队。总队长编制军衔为少将。其中少年总队主要是招收沦陷区十四、五岁失学儿童，专门学习文化课，住城内早慈巷(今莲湖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址)，战干团的军官、军佐最多时达1000余人，学员最多时达8000余人。1945年8月，抗日战争

胜利后，战干团撤销。

【西安绥靖公署】 1947年，国民政府将其第一战区改为“西安绥靖公署”。胡宗南任主任，高桂滋（后为裴昌会）任副主任，罗列任参谋长。因原小雁塔驻地小，其所属的九大处中的六处一室迁驻北院门和建国公园（今儿童公园址）。1949年5月，西安即将解放时，西安绥靖公署随胡宗南迁往汉中。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 1948年8月，国民党行政院命令西安市政府将市属“基干队”（由店员和工人组成的不脱产武装）扩编为“自卫总队”，以增强西安的防卫能力，由市长王友直兼任总队长，闵继騫担任专职副总队长，西安市警察局长肖焱文和西安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张坤生兼任副总队长，总兵力约2000余人，有枪约800支。总队部驻西大街45号（今陕西省文化厅招待所址）。总队部设参谋室、秘书室、督导室，下辖12个区大队，大队长由区长兼任，另设专职副大队长。其中第1至第8大队各辖两个中队（连），第9至第12大队各辖1个中队（连），另有1个直属大队，辖3个中队。共计23个中队。在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时举行起义，后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军17师补充团。

【第十五军官总队】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中央颁发了复员令，裁减大批国民党军队，裁减下来的大批军官在全国各地设立军官总队，第15军官总队驻在西安西北大学和辖区早慈巷省立一中校园内，学员从将军到准尉司务长都有。后该军官总队迁往长安县杜曲。

【美军第十四航空大队】 1937年，美军陈纳德来华任国民党政府航空委员会顾问，后组织“美国自愿航空队”帮助中国抗日。1942年改为美军第十四航空大队，陈纳德任少将队长。1943~1945年驻西安西关机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莲湖区域内有飞机场设施，驻军较多。1993年，辖区团以上军事单位34个。历年驻军单位主要有：

【西安警备司令部】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1日奉中央军委电令，23日成立西安警备司令部。司令员张经武，政委徐立清，副司令员罗元发、刘威诚。驻西大街中段路北（城隍庙西侧今西京饭店址）。警备工作由第一野战军第6军担任。其任务是：负责城防治安，清剿残敌，处理俘虏及散兵游勇等。10月，警备工作由新进驻西安的第6军第18师接管，并由该师首长兼警备司令部首长。司令员张树芝，政委景明远，副司令员郭宝山、王超北，副政

委李启明、李健良。1953年1月部队防务调整时，警备工作移交市公安局，警备司令部机构同时撤销。

【陕西省军区】 1949年11月30日，中央电示19兵团兼陕西军区，以兵团首长兼军区首长，同年12月，驻地在习武园的陕西军区成立，杨得志任司令员、马明芳兼任第一政委。军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卫生部。1950年12月，19兵团奉命赴朝鲜作战后，19军由汉中移至西安代理陕西军区。1952年全军第一次整编中，19军番号撤销，代理省军区关系结束。之后，陕西军区由杨嘉瑞任司令员，潘自力兼任第一政委。省军区的任务从此由以领导作战为主转到以加强人民武装力量建设为主。军区机关机构和所辖军分区及部队也多有变化。1969年4月，省军区机关迁出辖区。

【空军39111部队】 属兰州军区空军领导，驻丰镐路，管辖驻陕部分空军部队。20多年来，完成了作战、训练、科研试飞、航空测量、飞行管理、抢险救灾等多项任务。曾涌现出由中央军委授予的“科研试飞英雄”王昂、滑俊、黄炳新和“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一等功臣张孔全等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

【西安军分区】 1960年5月，西安市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教导队，辖各区、县人民武装部。驻地原在盐店街，1965年迁至西大街中段路北(今西京饭店址)。1969年12月迁出辖区。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前身为空军通讯学校。1957年9月26日以第二航空预备学校独立通讯军事教导营为基础组建，校址驻原第二航空预备学校(丰镐路1号)。1986年6月命名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是一所以工学为主，工学与军事学相结合的综合性高等军事院校，负责培训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和中专生四个层次的学员。设有导航、无线电通讯、有线通讯、计算机、指挥自动化、通讯指挥和军官进修等7个系和32个教研室。开设24种专业、130多门课程，建校32年来，已培养学员1.9万余名。学院先后20余次被全国、全军、空军、兰州军区、陕西省等评为“先进党委”、“先进单位”、“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红旗单位”、“军民共建标兵单位”、“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

【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一团】 组建于1984年7月，受上级军事机关和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主要担负西安要地防空作战任务，

其人员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编人员为基础组成,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团级单位。团领导班子由现役军官、区委、区政府和区人武部主要领导人员组成。预编官兵由符合加入预备役条件的地方人员组成,兵员分布于辖区党政机关和大中型企业。部队成立后,以战备训练为中心,以提高快速动员能力和遂行作战任务能力为目标,依据总参颁发的《预备役部队训练大纲》进行训练。1984~1993年共组织干部集训15期450人次。1990年8月组织西电公司一个高炮连赴甘肃低窝铺靶场进行建师以来首次实弹射击,总评成绩优秀,使部队经受了近似实战的考验,受到兰州空军表扬,并在全军预备役部队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1991年8月,组织一个高炮连、一个徒手女兵方队、一个持枪男兵方队,为西北五省区预备役工作会议汇报表演,受到好评。1993年3月,配合中央电视台《长城新旅》摄制组,完成了团射击指挥训练和一个高炮连“撤、走、进、打”训练。是年5月,为迎接兰空兵员动员现场会,又组织一个高炮营的快速动员集结演练和一个高炮连的反空袭汇报表演,受到高度赞扬。自部队成立至1993年,全体官兵在军民“共建”、“双拥”活动和学雷锋活动、抢险救灾等工作中,也发挥了模范带头和突击队作用。1987年5月25日,环城西路南段,因雨城河水暴涨,大批房屋被淹,部队官兵积极参加抢险工作,被区政府授于“防汛抢险先进集体”称号。

第十五篇 教 育

莲湖区域是西安教育较发达地区。封建社会，教育旨在“应试”为官。明清两代，陕西甘肃两省的乡试场所——贡院，明代早期的长安县学，清代中期的青门学舍均在域内。清光绪年间，在原长安县青门学舍旧址上，为纪念明代大儒冯从吾宏扬“关学”（理学学派），创建了少墟书院（今西关正街市四十二中校址）。域内还有义学9所，其中5所为清代西安绿营所立免费私塾，除教授本营伍子弟外，亦收教其他贫困学生。在糖坊街、北关、西关等地还有义学4所，均为长安县免费私塾。清末废科举办新式学堂，莲湖地区就有初等小学堂17所，模范两等小学堂、西安府中学堂等普通学堂8所，法政学堂、武备学堂等各级各类专业学堂8所。

民国时期，以法政学堂为基础创建的西北大学，5所校址有3所在今莲湖辖区；当时对陕西教育有重大影响的私立成德中学、陕西省立第一中学、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等也在莲湖地区；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转移到西安的北平大学、北平研究院、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联合成立的西安临时大学，校本部和部分科系就设在城隍庙后街（今西安市第二十五中校址）；抗日战争期间，原有学校不少迁往外县，域内却又因陋就简地办起一批公、私立中、小学校。西安解放前夕，域内公私立小学已发展到23所，中学11所，各类专业学校2所，还有两所小学开设了幼稚班（学前教育班）。

建国后，市人民政府陆续接管了公、私立学校。莲湖区逐步实施了六年制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建成了比较完备合理的教育结构。1993~1994学年度，莲湖地区在区教育局正式登记并且设备比较完善、教学比较稳定、规模较大的有幼儿园38所，小学63所，中学28所，职业学校13所，职工学校5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此外，还有驻区大专院校7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中等技工学校10所，盲哑学校1所。

莲湖区少数民族，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占全区总人口的5.61%。为加强民族教育工作，专设有回民中学一所、回民小学一所，并将在校少数民族学生占30%以上的市25中学、市41中学、大麦市街小学、庙后街小学、团结小学和洒金桥小学视同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扶持，少数民族教育相应发展。（详情见回族篇·回族教育条）

学前教育

幼儿园

建国前，莲湖区域内除基督教女青年会办的幼儿园外，没有学前教育的专门设置，只在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和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内设有幼稚班。

建国后，1951年改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附设的托儿班为幼儿班，面向社会招收3~6岁儿童。1952年，陕西省立第二实验小学(原女师附小)附设的幼儿班也改为青年路小学幼儿园。1953年，西安市文教局曾在红埠街创建了实行寄宿制的人民保育院(后迁走)。1954年西安市民政局管理的南四府街幼儿园迁城隍庙后街，改名为新建幼儿园，继而交莲湖区管理。1957年，莲湖地区各类性质的幼儿园已稳步发展到19所，入园幼儿886名。1958年“大跃进”运动期间，街道幼儿园一哄而起。据青年路、庙后街、西大街、北关、大莲花池街、梁家牌楼等6个街道办事处统计：11~12两月，突击办起幼托单位195所，收托幼儿7066名。这些幼托单位，一无设备、二无固定园址，故时间不长，大多停办，到1964年仅余10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被街道工厂挤占4所，最后只余6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儿园才有了新的发展。1979年在莲湖路从新巷创建了莲湖路幼儿园(1989年决定扩建为莲湖区民族幼儿园，1994年已竣工开园)。是年，草阳小区也建立了草阳幼儿园。1992年又改北大街幼儿园为宋庆龄育儿中心。1993~1994学年度，全区各类幼儿园已有38所，218个班，在园幼儿8162人。

莲湖区1993~1994学年度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幼儿园名称	创办时间	性质	园址
青年路幼儿园	1952	全民	青年路东段
莲湖路民族幼儿园	1979	全民	莲湖路77号
新建幼儿园	1955	全民	庙后街54号
报恩寺街幼儿园	1950	全民	报恩寺街39号
草阳幼儿园	1989	全民	草阳小区内

续表一

幼儿园名称	创办时间	性质	园址
宋庆龄育儿中心	1942	单位办	北大街101号
39111部队幼儿园	1955	单位办	西梢门外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幼儿园	1956	单位办	丰镐路1号
西安咸阳机场民航幼儿园	1991	单位办	丰镐路2号
西安航专幼儿园	1958	单位办	沣惠路31号
陕西省印刷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西北二路28号
西安市食品厂幼儿园	1953	厂办	西关南小巷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幼儿园	1958	厂办	环城西路
西安仪表厂幼儿园	1959	厂办	劳动路
西安西郊木材厂幼儿园	1953	厂办	大庆路15号
陕西省第一建筑公司幼儿园	1958	厂办	沣惠路
西安远东公司幼儿园	1957	厂办	团结南路
西安制药厂幼儿园	1960	厂办	丰镐路
西安印钞厂幼儿园	1953	厂办	团结西路
庆安公司幼儿园	1957	厂办	团结中路
新华印刷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团结南路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劳动路
西安电缆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大庆路
西安开关厂幼儿园	1955	厂办	桃园西路
西安高压电瓷厂幼儿园	1960	厂办	桃园西路
西安微电机厂幼儿园	1959	厂办	桃园路
西安绝缘材料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劳动路
西安电炉厂幼儿园	1958	厂办	丰登路
西安钢厂幼儿园	1974	厂办	西郊红光路
三四〇二厂幼儿园	1963	厂办	西兰路三民村
西安冶金机械厂幼儿园	1960	厂办	枣园
西安柴油机厂幼儿园	1975	厂办	团结西路
西安缝纫机厂幼儿园	1974	厂办	团结西路
陕西省精密合金厂幼儿园	1965	厂办	枣园

续表二

幼 儿 园 名 称	创办时间	性质	园 址
育红幼儿园	1958	集体	劳武巷
北关幼儿园	1958	集体	北梢门 38 号
代代红幼儿园	1956	集体	青年路 192 号
新新幼儿园	1974	集体	西关安定坊

附：几所幼儿园简记

一、育红幼儿园 位于劳武巷，原为马神庙巷（现劳武巷）居委会于1958年创办的托儿所，1967年更名为育红幼儿园，1981年转为大集体。初建时只有一间房、1个柜、10元钱、两个工作人员，收托6名儿童。在莲湖区妇女联合会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等多方面支持下，园主任郭菊仙多方奔走呼吁，先后集资16万元，1985年建成园址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能收托幼儿400多名设备比较完善的幼儿园。

二、宋庆龄育儿中心 原为1942年基督教女青年会创办的青年会幼儿园，建国后1966年交莲湖区管理，改名为莲湖区北大街幼儿园。1992年改为宋庆龄育儿中心。教学方面一贯强调启发诱导儿童自己动脑、动手、动眼、动嘴，培养儿童自立向上的思想。1965~1989年底，曾29次被评为省、市、区先进单位。

三、报恩寺街幼儿园 西安解放前，原为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办的幼稚班，曾两度停办。建国后1950年重办。至1951年开始面向社会招生后，改名为报恩寺街幼儿园。1993年有教学班7个，正式教职工32人，能收托400名幼儿，设备也比较先进。曾多次被评为省、市、区先进集体。

小学附设学前班

学前班曾称育红班，附设于小学内，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起来的幼儿教育形式。招收5~6岁学龄前儿童，施以学前教育。1993~1994学年度，域内有63所小学招收了116班，有7194名儿童参加学习。

普通教育

小学教育

【发展概况】 清末废科举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西关少墟书院为长安县立高等小学堂。次年在西大街富平会馆旧址成立陕西公立健本两等学堂。清宣统元年(1909)，在洒金桥设立第一两等学堂，在梁府街(今青年路东段)设立初等小学堂。清宣统二年(1910)，在二元坑(即今二府街东段路北)设立模范两等小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在土地庙什字文昌社设立长安县城关两等小学堂。是年，在城内迎祥观、四府街、白鹭湾、化觉巷、香米园、西仓、许士庙街、糖坊街等街区共设立17所初等小学堂。与此并存的义学、塾馆仍为当时多数少年儿童的就读场所。

辛亥革命后，改小学堂为小学校，梁府街初等小学堂改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长安县城关两等小学堂改为文昌小学。民国3年(1914)，在南教场(报恩寺街)省立单级师范学校附设小学；同年在夏家什字创建了陕西省女子高等小学。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省教育厅曾采取“改良私塾”等办法发展小学教育，至民国24年(1935)，西安有小学24所，在今莲湖域内的有12所，是西安小学最集中的地区。

全面抗日战争期间，东北与华北民众流亡内地，不少学生旅居陕西，今莲湖区域的小学与在校学生数都有增长，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办的私立小学在学校数中比重增大。民国29年(1940)，中华民国教育部规定《国民教育实施纲领》，提出“政教合一”的主张，在学校推行保甲制度，以学校为乡、保级行政组织，各公立小学也均冠以中心国民小学之名称。民国36年(1947)，莲湖地区有小学32所，其中7所是区中心国民学校，20所私立小学，5所省立小学。

西安解放前夕，小学管理混乱，“学校衙门化，校长官僚化，教师属员化，事务家臣化”，“学校经费大部分或全部依靠学生茶水费维持，发生贪污事无一例外”(引自1949年6月西安市文教局《关于省立八校调查》)。一些私立小学既无办学的基本设施，又无合格的师资力量，设一两个班亦称为1所“小学”。教学质量很低。

民国时期莲湖区域内小学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校 址	创建 年代	备 注
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	客籍中学堂、陕西省立单级师范附小	报恩寺街	1908	今报恩寺街小学
陕西省立女子师范附小	初等小学堂	青年路	1909	今青年路小学
第六区中心国民学校	县立初等小学堂、第六区第一完全小学	许士庙街	清末	今西安小学
文昌小学校	长安县城关两等小学堂 ^①	土地庙什字	1911	今五星街小学
私立同志两等小学校		东举院巷7号	1912	后为东举院巷小学
第六区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县立雷神庙街小学	雷神庙街(今立新街)	1913	今八一街小学
陕西省立第二实验小学	西安市第三区第一完全小学	夏家什字	1914	今菜坑岸小学
邓家村小学		邓家村	1915	
私立玫瑰女中附小	私立玫瑰小学	土地庙什字	1927	1951年撤销
三民村小学		三民村	1928	
私立启新小学	八家巷小学	西华门八家巷	1929	今二府街小学
私立明德小学		洒金桥	1930	今洒金桥小学
私立安定小学	西关小学	西关正街	1931	今西关一校
陕西省立西仓门小学	陕西省西安第一实验小学、第六区第四完全小学	西仓门(今庙后街)	1932	今庙后街小学
县立化觉巷初级小学	第六区第五完全小学	化觉巷	1932	今回民小学
私立植本小学		陈家巷(今青年三巷)	1932	今前卫路小学
第二区中心国民学校	第二区第二完全小学	西大街迎祥观	1934	今西大街一校
第六区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小皮院	1936	今团结小学

① 两等小学堂：指含有初等、高等小学教育的学堂。民国以后称“完全小学”。

续表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校 址	创建 年代	备 注
私立精一小学		化觉巷清真寺	1922	
私立培本小学		大麦市街	1936	今大麦市街小学
西桃园小学		西桃园	1938	
第十二区中心国民学校	第十二区第一完全小学	孙家围墙	1938	今北尧头小学
私立方济小学	县立北关初级小学	北关正街	1938	今北关小学
第三区中心国民学校	第三区第二完全小学	早慈巷	1942	今贡院门小学
第十二区第二完全小学		铁塔寺	1943	今大庆路小学
私立蜀仁小学		西大街	1946	今西大街二校
枣园小学		枣园	1946	
红庙坡小学		红庙坡3号	1948	
私立新秦小学		红庙坡	1947	后并入红庙坡小学
私立两湖小学		南四府街	1947年前	后为南四府街小学
私立含光小学		白鹭湾	1947年前	
私立三晋小学		梁家牌楼	1947年前	后为梁家牌楼小学
私立空军总站子弟学校		西关	1947年前	解放前停办
私立济生小学	私立育工小学	粮道巷	1947年前	后为粮道巷小学
私立保宁小学		西仓	1947年前	后停办
私立慈幼小学		红埠街		后停办
私立安远初级小学		北关西大巷		1949年前停办
私立若瑟小学		梁家牌楼	1935年前	1947年前停办
县立西关小学		西关(今42中校址)	1935年前	1947年前停办

1949年西安解放后,莲湖地区的小学从5月23日起陆续复课。西安市人民政府从8月起陆续接管各公立小学,其中莲湖地区有12所,10所由市文教

局领导，2所划归省文教厅领导。建国后，1952年，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城内三、六、十二区接办私立小学14所，对规模过小的私立小学，改为附近学校的分校。

1953~1954学年度，西安市政府将莲湖地区的小学分别移交当时的三、六区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管理。1956年，省立第一、第二实验小学由省教育厅移交给莲湖区。1957年后，北关小学、纸坊村小学、火烧碑小学等划归莲湖区，西关三小、郝家巷小学，龙首村小学等校相继建成。至1959年，莲湖区内有小学34所，在校学生24576名，教职员712人。

1960年，西安市区划调整，莲湖区并入阿房区。1962年7月，又恢复莲湖区建制。在此期间，小学隶属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动。

1965年，土门、桃园路、三桥3公社划归莲湖区，上列地区的9所小学（包括3个分校）亦移交到莲湖区，连同当时在上述地区的工厂企业开办的22所小学，莲湖区共有小学60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3所私立小学撤销。各小学一度曾由工厂进驻学校的“工宣队”接管，后又把小学的领导权限下放到街道公社。当时工厂企业随意开办小学，1975年厂办小学达34所。学校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莲湖地区的小学经过调整与改革，得以恢复和发展。1980年，撤销梁家牌楼小学，改建为莲湖区职业学校；改丰禾路小学分校为大兴路小学；莲湖路一小交省教育厅领导，改为陕西省西安小学。1982年4月，北尧头、枣园、五一、三民村、西桃园、中堡子、邓家村等7所小学由原郊区移交到莲湖区；原属莲湖区的三桥街、育红、方新村3所小学先后移交给未央区；8月撤销东举院巷小学，莲湖区职业学校迁入。1983年2月，撤销红缨街小学，西安大学迁入。1984年，停办西关二小，校址交区少年宫；改土门小学分校为二府庄小学。1987年，撤销粮道巷小学，市教委教研室迁入。1988年，陕西齿轮厂小学由蔡家坡迁入。1989年，草阳居民小区建立草阳小学。是年，经西安市人民政府验收，全区小学各项办学指标均达到《陕西省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八项标准》，宣布在全区依法实施六年义务教育。

1993年7月，因西大街二小校舍危漏，教育局决定该校迁入东举院巷原莲湖高级职业中学校址。9月，建在青门村居民小区内的希望小学竣工，市政

府移交给莲湖区管理。为了加强对学校的领导,成立了理事会。理事长由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郝树茂担任,副理事长由莲湖区副区长缪甲辰、市教委副主任李尚俭、市政工程局副局长马刚担任。是年,莲湖区有小学45所,622个班,在校学生30823人,教职工1578人,其中教师1302人。

莲湖区1949~1993年域内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曾用名	地址	创建时间	备注
报恩寺街小学	省立第一实验小学	报恩寺街40号	1908	
青年路小学	①初等小学堂 ②省立女师附小 ③陕西省第二实验小学	青年路31号	1909	
陕西省西安小学	①许士庙街小学 ②六区一校 ③莲湖路一校 ④东方红路一校	莲湖路甲字65号	清末	
五星街小学	①长安县城关两等小学堂 ②文昌小学 ③私立文社小学	五星街18号	1911	
东举院巷小学	私立同志两等小学校	东举院7号	1912	1982年撤销
八一街小学	六区三校	明新巷付1号	1913	
菜坑岸小学	三区一校	菜坑岸26号	1914	
邓家村小学		大兴路西口	1915	
私立玫瑰女中附小		东梆子市街	1927	1951年6月文教局接管后,小学停办
三民村小学		三民村西口	1928	
二府街小学	私立八家巷小学	二府街18号	1929	
洒金桥小学	私立明德小学	洒金桥76号	1930	
西关第一小学	私立安定小学	西关正街63号	1931	
庙后街小学	省立西安第一小学、省立西仓门小学、六区四校	庙后街61号	1932	

续表一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地 址	创建 时间	备 注
回民小学	六区五校	化觉巷 17 号	1932	
前卫路小学	① 私立植本小学 ② 陈家巷小学	西药王洞 128 号	1932	
西大街第一小学	二区二校	迎祥观 14 号	1934	
团结小学	六区二校	大皮院 13 号	1936	
大麦市街小学	私立培本小学	大麦市街 56 号	1936	
西桃园小学		西桃园村	1938	
北尧头小学	十二区一校	孙家围墙	1938	
北关小学	私立方济小学 北关正街小学	北关正街 29 号	1938	
贡院门小学	三区二校	早慈巷 2 号	1942	
大庆路小学	十二区二校	大庆路 98 号	1943	
西大街第二小学	私立蜀仁小学	东举院巷 7 号	1946	
枣园小学		西郊枣园	1946	
粮道巷小学	私立济生、育工小学	粮道巷	1947	1987 年撤销
南四府街小学	私立两湖小学	南四府街	1947	1983 年撤销
私立含光小学		白鹭湾	1947	1952 年并入 菜坑岸小学
梁家牌楼小学	私立三晋小学	梁家牌楼	1947	1980 年撤销
私立保宁小学		西仓	1947	1952 年并入 庙后街小学
私立慈幼小学		红埠街	1942	1952 年停办
红庙坡小学		红庙坡 3 号	1948	
工农路小学	纸坊村小学	自强西路 58 号	1949	
丰禾路小学	火烧碑小学	丰禾路 18 号	1949	
解家村小学		丰庆路	1950	
中堡子小学		中堡子村	1950	
西关第二小学		西关正街		1984 年停办
五四四厂子弟小学	汉城路		1953	
私立大莲花池小学	大莲花池街		1953	1966 年撤销

续表二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地 址	创建 时间	备 注
私立普化小学			1953	1966年撤销
私立甜水井小学		甜水井街	1953	1966年撤销
西电公司第二小学		桃园东路	1956	
西电公司第五小学		桃园西路	1956	
郝家巷小学		自强西路11号	1956	
庆安公司子弟小学		团结一路	1956	
机场小学		丰镐路10号	1957	
西关第三小学		西关正街212号	1957	
莲湖路小学	东方红路二校 莲湖路二校	莲湖路133号	1958	
星火路小学		星火路南巷6号	1958	
土门小学		沣惠路	1958	
远东公司子弟第一小学		汉城东路	1958	
省建一公司子弟学校		大兴西路	1958	
西安仪表厂子弟小学		劳动路北口	1959	
龙首村小学		龙首南路	1960	
西安制药厂小学		丰镐路	1960	
西安冶金厂子弟小学		西郊枣园	1960	
环城西路小学		铁塔寺路	1961	
劳武巷小学	劳武巷学校	教场门36号	1962	
西安柴油机厂子弟小学		团结西路	1963	
三四〇二厂子弟小学		西郊枣园	1963	
五一小学		土门李家庄	1966	
西电公司第一小学		团结东路	1970	
西铁分局第二子弟小学		星火路29号	1971	
陕西齿轮厂子弟小学		西郊枣园	1971	
远东公司子弟第二小学		西郊枣园	1973	
西安钢铁厂子弟小学		红光路	1974	
西安缝纫机厂子弟小学		红光路	1974	
南小巷小学		南小巷34号	1978	
西电公司第四小学		劳动路	1979	

续表三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地 址	创建 时间	备 注
大兴路小学		大兴路 55 号	1980	
二府庄小学		二府庄	1984	
西安化工厂子弟小学		昆明路中段	1985	
西电公司第六小学		沣惠南路	1986	
草阳小学		草阳居民小区	1989	
希望小学		青门村小区	1993	

【学制与课程】

一、学制 清末，小学堂学制执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初等学堂修业 5 年，高等小学堂修业 4 年。民国初期，实行 1912~1913 年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壬子·癸丑学制”，初小修业 4 年，高小修业 3 年。1922 年，改行当年“北洋政府”制订的“壬戌学制”，初小修业 4 年，高小修业 2 年。初小升高小须经入学考试。

建国初期，沿袭“壬戌学制”。1960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在夏家什字小学(今莱坑岸小学)、青年路小学、西关一校、庙后街小学、南四府街小学分别进行了“五年一贯制”、“中小学九年一贯制”、“中小学十年一贯制”的学制试验。“文化大革命”初，“停课闹革命”，学校陷于瘫痪。复课后，小学实行五年制。1984 年，复改为 6 年制。

二、课程设置 清末，根据《癸卯学制》，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可视各校具体情况，增加手工图画。高等小学堂课程设置比初小减少地理、增加农业、商业。

民国初期，域内初小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子增加缝纫。高小增设中国历史、地理、理科，根据各校情况，还可加英语。民国 16 年(1927)后，域内小学课程设置有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常识、体育、图画、音乐、劳作、童子军。

建国初期，即废除了公民、童子军，增设了政治。1951~1966 年，开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图画。其中 1958 年，1~3 年级增设手工劳动，5~6 年级增设政治、农业常识。1963 年，停授政治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仅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1980 年，域内小

学增设自然、地理、历史、劳作，根据各校实际，四、五年级可选开外语。1984年恢复六年制后，四年级以上增开劳动课，改自然、地理、历史为自然常识、地理常识、历史常识。

【教学改革】 1951年10月后，域内各校贯彻“以改革教学内容为主，相应地改革教学方法”的精神，强调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学习凯洛夫《教育学》，试验改革考试方法，实行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面试和五级分记分法。1962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域内各小学加强了语文、算术教学，重视了体育教学。“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教学秩序混乱，连正常的语文、数学课都无法保证，语数试卷均可让学生带回家中完成。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教育局响应党中央关于要把精力转到提高教育质量上来的号召，提出：德、智、体全面抓，各门功课全面抓，好、中、差生全面抓，各年级全面抓（即“四全”）；老教师上示范课、中年教师上观摩课、青年教师上汇报课（即“三课”）；评最佳教案、最佳教学、最佳总结（即“三佳”）；实现“变以教师教为主成以学生学为主，变以传授知识为主成以培养能力为主（即“两个转变”）。1989年，制定了莲湖区小学《各科教学常规和评课标准》（陕西教育出版社于1990年出版发行）。制定了一听、二查、三看制度。此外，各科教学还分别进行了“马芯兰教学法”、“尝试教学法”、“集中识字、提前读写”、“三段六步”等教学改革试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附：几所小学简记

一、大庆路小学 创办于民国32年（1943），是莲湖区的实验小学。民国33年（1944）定名为铁塔寺小学，同年，又改称第十二区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西安解放后，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接管，改称第十二区第二完全小学。1953年，校址由铁塔寺迁潘家村，改名为潘家村小学。1955年，定为西安市重点小学，1958年改名为大庆路第一小学，1976年改为大庆路小学。

1978年，莲湖区定该校为区重点小学，1984年被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人民政府授予



特级教师李瑞鸾在为学生辅导

“文明学校”称号。1987年经市教委批准定为区实验小学，同年被市教委评为教育教学信得过学校。1993~1994学年度，学校有教学班27个，在校学生1748名。

二、报恩寺街小学 创办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原为公立客籍中学堂址，辛亥革命后曾作为西北大学(文科)校址。民国3年(1914)，西北大学停办，改为省立单级师范学校附设小学，后又改为省立第一模范小学、省立高中附属实验小学。民国13年(1924)改为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建国后，改名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实验小学，属陕西省教育厅领导。1956年移交莲湖区，遂以所在街道命名为报恩寺街小学。建国初期，该校在校舍规模、图书仪器、体育器械配备等方面曾领先于省内一般普通小学。“文化大革命”时期损坏丢失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在改造旧校舍，恢复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创建文明学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1985年被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学校”称号。1993~1994学年度学校有18个班，学生826人。

三、青年路小学 创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原名初等小学堂。辛亥革命后，改为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建国后，1950年改名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二实验小学。1956年移交莲湖区，改名青年路小学。1972年经省外办批准为对外开放学校，1978年定为西安市重点小学，1986年定为区中心小学。1993~1994学年度，学校有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1086人。

1972~1993年，该校先后接待了日本、美国、法国等20多个国家的各界人士参观访问，学生中的国际交流活动也较频繁。

四、国营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子弟小学(简称“庆安公司子弟小学) 创办于1956年，是莲湖区内工厂企业部门开办的一所规模较大的小学。学校位于团结一路中段，占地约20亩，主要建筑面积3642平方米，有教室64间，1993~1994学年度学校有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1719名。多年来，该校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9年被市教委批准为实验小学。



青年路小学教师为学生作影评辅导

五、陕西省西安小学 清末，长安县初等小学堂之一（《明清西安词典·学校书院》），辛亥革命后，改为县立许士庙街初级小学。40年代中期，改为第六区中心国民学校。西安解放后，改为第六区第一完全小学，1952年改为许士庙街小学，1966年改为东方红路第一小学，1972年改为莲湖路第一小学，1980年，学校划归省属，直接由陕西省教育厅领导并定名西安小学。

学校占地面积7970平方米，建筑面积4620平方米。有新建的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各一幢。设有语音室、微机室、音乐教室、体操房等，教学手段日趋现代化，是陕西省小学中一所示范学校。

中学教育

【发展概况】 清末，废科举，办新式学堂。今莲湖地区办有普通中学堂3所，一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西安知府尹昌龄创办的西安府中学堂，校址在城隍庙后街陕西盐道署旧址（今西安市第25中学址）；二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提学使余坤创办的客籍中学堂，校址在南教场（今报恩寺街小学址）；三是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巡抚恩寿创办的存古学堂，校址在东举院巷（时举院供给所址）。

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其中国家和地方政府办的学校称公立学校，私人设立的学校为私立学校。西安解放时，域内有公立中学4所，私立中学7所。

一、公立中学

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 民国元年（1912），改西安府中学堂为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民国16年（1927），与省立三中合并迁枣刺巷（今早慈巷）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址（今莲湖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址）。民国23年（1934）改名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初级中学。民国26年（1937），因抗日战争迁往洋县。民国30年（1941）改名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迁回西安原址。

陕西省立西安第二中学 民国16年（1927），改北大街私立成德中学为公立中山中学。民国23年（1934）改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二初级中学。抗日战争期间，迁往宝鸡。民国30年（1941），改称陕西省立西安第二中学。抗战胜利后迁回西安原址。

陕西省立西安第三初级中学 民国34年（1945）改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

学分校为陕西省立西安第三初级中学。校址在北院门(今回民中学址)。

西安市立第一初级中学 民国36年(1947),西安市在北院门粮道巷创办了第一所市属中学——西安市立第一初级中学。

二、私立中学

乐育中学 民国13年(1924)雷生华创办。校址在今西大街(今西安教育学院址)。抗日战争时期,迁城固,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原址。

玫瑰女子中学 民国16年(1927),由天主教会西班牙人丁午桥创办。校址在土地庙什字(今市91中学址)。

建新中学 民国34年(1945)在山西会馆资助下创办。校址在梁家牌楼(今市27中学址)。

建国中学 民国36年(1947)创办。校址在梁府街(今青年路东段)。

中华中学 民国37年(1948)杨杰科,扈孚甫改中华职业学校为普通中学并命名。校址在药王洞(今市23中学址)。

青门中学 民国37年(1948)马独青创办。校址在洒金桥(今洒金桥小学址)。

文治中学 从城固迁来,校址在西关正街(今市42中学址)。

西安解放后,人民政府首先接管了公立中学,接着先后接管了所有私立中学,查封了私立建国中学和私立青门中学,停办了经济困难的文治中学。1954年底,莲湖区成立前夕,域内有陕西省立二中(北大街)、市一中(铁塔寺)、市七中(西大街)、市一女中(土地庙什字)、市三初中(药王洞)、市五初中(庙后街)、市七初中(梁家牌楼)、市十一初中(人民村)、市十二初中(北院门)等9所中学。

清末、民国时期莲湖区域内中学情况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曾用名	地 址	创办年代	备 注
西安府中学堂		庙后街今市25中内	1905	1912年改为陕西省立第一中学
陕西公立客籍中学堂		南教场(报恩寺街)	1908	1912年停办
存古学堂		东举院巷	1909	1912年停办

续表一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地 址	创 办 年 代	备 注
陕西省立第一中学	西安府中学堂	庙后街今 25 中址	1905	1927 年迁入省立三中址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	私立成德中学 省立中山中学	北大街中段路西	1917	
陕西省立第三中学		早慈巷(今 41 中址)	1917	1927 年并入省立一中
私立敬业中学		二府街中段南侧	1922	1927 年停办
私立乐育初级中学		西大街今教育学院址	1924	1929~1934 曾一度停办
私立玫瑰女子中学		土地庙什字	1927	
私立文治中学		西关正街	抗日战争时期	1948 年迁入域内(原从北平迁入洋县)
陕西省立第三初级中学	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校分校	北院门现回中址	1944	1945 年改此名
私立建新中学		梁家牌楼	1945	
西安市第一初级中学		粮道巷	1947	
私立建国中学		青年路	1947	
私立中华中学		药王洞	1948	1940 年创办时曾为中华工业职业学校
私立青门中学		今洒金桥小学址	1948	

莲湖区政府 1955 年成立后至 1993 年, 因经济发展, 辖区调整, 人口增多, 中学发展到 14 所。

一、教育部门办普通中学 1955 年在北关振华路新建西安市第十中学。1956 年在土门新建西安市第十五中学。同年省立二中迁入雁塔区, 改为师大附中。1957 年在早慈巷原陕西省第一中学旧址建立早慈巷中学、在西关原长安县高等小学校址建立西关中学; 在原夏家什字小学校址建立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1958 年, 西安市重新编排了教育部门所办中学校名。莲湖地区更改校名

的有市三初中改市二十三中；市五初中改市二十五中，市七初中改市二十七中；市十一初中改市三十一中；市十二初中改市三十二中；早慈巷中学改市四十一中，西关中学改市四十二中，新建红庙坡中学改市六十中学。1959年在青年路新建市四十四中学。

1965年，西安市成立郊区人民政府，莲湖区管辖的地区又有所扩大。中学领属，时有变化。其间，市六十中迁入东一路，划归新城区管理，新城区原在联志村的市六十七中，又迁入市六十中明珠巷原址，归莲湖管理。同年在夏家什字新建七十中学。1965~1969年，曾在市三十一中内办滑翔学校，对外称七十四中。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莲湖地区教育部门办市属中学有市一中、市七中、市十中、市十五中、市二十五中、市三十一中、市四十一中、市一女中等8所；区属中学有第二十三中、市四十二中、市四十四中、市六十七中、市六十九中、市七十中、二十七、三十二中等8所。“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将中学交工厂管理，随意更改校名，学校管理混乱。1971年始纠正并恢复原名。只有原市一女中，1968年改为韶山中学，并且开始招收男生，1972年改为市九十一中。其间还有些小学、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增设中学班，不久便陆续停办。计有育红小学(1971~1976)，劳武巷小学(1973~1978)，东升街小学(即报恩寺街小学1968~197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一中恢复为省重点中学，市十中恢复为市重点中学，市三十二中改为回民中学(按市级重点中学对待)；先后停办了市二十七中、市三十一中、市六十七中、市六十九中、回民中学的高中班。1990年，西安市考核验收，正式批准莲湖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为了改革中等学校的教育结构，改市九十六中为西安市机电职业学校。1993年改市四十一中为西安市莲湖职业技术中心学校。至1993年，域内14所中学是：市一中、市十中、市十五中、市二十三中、市二十五中、市二十七中、市三十一中、市回民中学、市四十二中、市四十四中、市七十中、市六十七中、市六十九中、市九十一中。

二、民办中学 1958年莲湖区先后办起青年路、莲花池街、东举院巷3所民办中学，后因学生流失严重，1959年莲花池街民办中学并入青年路民办中学，也只有3个班126名学生。东举院巷有学生98名，分为2个班。1963年以后，由于区划变化，小学毕业生逐年增多，到1965年又先后办起土门、西关、北关、红庙坡、西大街民办中学。民办中学达到7所。1969年，“公办与民办并举”的方针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双轨制，7所民办中学全部停办，有5

所校舍被社办工厂占用。

三、厂办中学 莲湖区是大中型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1957年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属企业就在职工子弟学校附设初中班。到1965年8月,域内厂办中学已发展到6所,69个班,2839名学生。从1968~1979年,先后有新华印刷厂办子弟中学,庆安公司办庆安二中;西安制药厂、西安钢厂、延光厂等子弟学校附设初中班;西电公司将公司及公司所属各厂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前所办的中学班收归公司统办,创建了西电一中、西电二中、西电三中和西电四中等四所中学。

1976年,庆安公司分为庆安机器制造厂和西安机械厂后,西安机械厂成立了西安机械厂一中和西安机械厂二中,后改为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庆安机器制造厂仍设庆安中学(即前庆安一中)。

1988年,延光厂停办了子弟中学。同年,原在蔡家坡的省齿轮厂子弟学校迁到西郊枣园。

1987年后,陕西省建筑一公司停办了高中班,西电四中改为职业学校。庆安中学、远东一中定为省级重点中学,西电高中为市级重点中学。

1993年,域内有厂办中学15所,这些学校是:西安冶金机械厂中学、远东一中、远东二中、庆安中学、西电一中、西电三中、西电四中、西电高中、西安仪表厂子中、西安柴油机子校、西安制药厂子校、新华印刷厂子中、陕西齿轮厂子校、西安钢铁厂子中和省建一公司子校。

莲湖区域内 1949~1993 年底中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曾用名	校址	创办年代	备注
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	陕甘宁边区中学	早慈巷8号	1905	1949年与延安中学合并迁至西七路
陕西省立西安第二中学	陕甘宁边区第二中学	北大街	1917	1956年迁至雁塔区改为师大附中
西安市第七中学	私立乐育中学	西大街中段北侧	1924	1983年撤销,该校址交西安教育学院
西安市第九十一中学	①私立玫瑰女中②西安市第一女子中学	东梆子市街	1927	

续表一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校 址	创 办 年 代	备 注
私立文治中学		西关正街	抗日战 争时从 北平迁入	1950年因经费困 难停办
西安市回民中学	①陕甘宁边区第三中学 ②省立第三初级中学 ③市立第十二初中 ④市立第三十二中学	北院门	1944	
西安市第二十五 中学	①私立新苏中学②西安 市第五初级中学	庙后街	1945	1954年由碑林区 大保吉巷迁入
西安市第二十七 中学	私立晋新中学	梁家牌楼	1945	1951年,建新、三 晋两私立中学合并 改为晋新中学
西安市第一中学	西安市立第一初级中学	西关铁塔寺	1947	
西安市第二十三 中学	私立中华中学	药王洞	1948	
西安市第三十一 中学		西门外人民村	1954	
西安市第十中学		北关振华路	1955	
西安市第十五中 学		土门	1956	
西安市第四十一 中学		早慈巷8号	1957	1993年7月,改为 西安市莲湖职业技 术中心学校
西安市第四十二 中学		西关正街	1957	
西电子校初中班			1957	1962年并入西电子 弟中学
青年路民办中学	红卫二中	青年路	1958	1969年停办

续表二

学校名称	曾用名	校址	创办年代	备注
西安铁路局职工子弟第二中学		自强西路	1958	1984年转为职业中学
中兴电机厂子弟中学		西大街	1958	后停办
西安机械一厂子弟中学		香米园	1958	后停办
莲花池街民办中学		莲花池街	1958	1959年并入青年路民中
东举院巷民办中学	红卫三中	小学习巷40号	1958	1969年停办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青年路西段	1959	
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明珠巷	1959	
西安冶金机械厂中学		西郊枣园	1960	
西安高压开关整流器厂子弟学校附设初中班			1960	1962年合并于西电公司子弟中学
西电职工子弟中学		劳动路	1962	1978年分别成立西电一、二、三、四中学后,该校撤销
远东一中		团结南路	1962	远东公司开办的子弟中学
庆安中学		土门	1963	庆安公司开办的子弟中学
西大街民办中学	红卫一中	琉璃庙街	1963	1969年停办
西安市第六十九中学		汉城南路	1965	
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夏家什字	1965	
西安仪表厂子弟中学		劳动路北口	1965	
土门民办中学	红卫五中	土门	1965	1969年停办
西关民办中学	红卫四中	南小巷	1965	1969年停办
北关民办中学	红卫八中	青门村	1965	1969年停办
红庙坡民办中学	红卫七中	红庙坡村	1965	1969年停办
西安柴油机厂子校		团结西路	1967	
西安制药厂子校		丰镐路	1968	
延光机械厂子校初中班		丰镐东路	1968	1988年停办
新华印刷厂子弟中学		团结南路	1969	
陕西省齿轮厂子校		阿房二路	1971	

续表三

学校名称	曾用名	校址	创办年代	备注
远东二中		阿房二路	1973	
西电高级中学		丰登路南口	1978	
西电一中		沔惠路	1978	
西电二中		劳动西路	1978	80年代转为职业中学
西电三中		桃园路	1978	
西电四中		劳动路	1978	
西安钢铁厂子弟中学		红光路	1979	
省建一公司子校		大兴路	1979	
西安市第九十六中学		南小巷	1981	80年代改为西安市机电职业学校

【学制与课程】

一、学制 清代，中学堂执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招收小学堂毕业生，修业5年。民国元年和2年(1912和1913)，南京临时国民政府制订《壬子、癸丑学制》，根据这一学制，中学招收高小毕业程度学生，修业4年。

民国11年(1922)，“北洋政府”制定《壬戌学制》，中学招高小毕业程度学生，分初、高中两级，各修业3年。莲湖地区的学校执行这一学制直到建国初期。1951年10月根据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莲湖区域内中学6年(初、高中各3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停课闹革命”，各校陷于瘫痪状态。复课后，中学实行二、二分段的4年制。其他各类学校基本停办。

1978年恢复了中学招生制度，中学改为5年制(初中3年，高中2年)，1984年恢复了中学6年制(初中3年，高中3年)。

二、课程 根据《癸卯学制》，清末中等学堂课程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莲湖地区学校设英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

民国初，执行《壬子·癸丑学制》，域内中学设修身、国文、外国语(莲湖地区开设英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这一学制，一直执行到西安解放。其间，课程、课时虽屡

有增减,基本内容则一直未动。莲湖区域内,初中设国文、英语、数学(代数、平面几何、算术)、公民、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卫生、劳作、图画、音乐、体育、童子军;高中不设童子军,改为军训,动物、植物、卫生改为生物,数学中不设算术,增设三角、立体几何、解析几何。

建国初期,废除了公民、童子军、军训。设政治、语文、自然(初中自然课,包括动物、植物、卫生)、生物(高中)、数学(初中设算术、代数、平面几何;高中设三角、平面几何、立体几何、解析几何、代数)、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国语(域内设有英语、俄语)、体育、音乐、美术、制图。1952年后,采用苏联部分教材,停授解析几何。1956年,高中生物改授达尔文理论基础。中学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门。1957年停授初中卫生、高中制图、达尔文基础、外国经济地理。1958年后,中学汉语、文学又合为语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强调学工、学农、学军,课程已无法保证。中学课表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农基、军体,实际教学秩序被打乱,课程难以落实。

1977年,西安市中学改五年制,根据市教育局规定,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卫生医疗。1981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改外语为英语,改农业基础、卫生医疗为生物和生理卫生。1983年4月,国家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莲湖地区中学改为六年制,参照执行重点中学的教学计划,实行高中二、三年级文理分科,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与重点中学教学计划没有区别。文理分科也一样,主要是在高中二、三年级所设学科和授课时数上的调整。1990年,针对高中文理偏科知识结构不合理,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对现行教学计划作了适当调整,一是普通高中不再分科,二是授课时数上有所增减。

【教学改革】 1951年10月,《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颁布后,莲湖地区学校贯彻“以改革教学内容为主,相应地改革教学方法”的精神,强调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教师学习凯洛夫所著的《教育学》,引进苏联教材,试验改革考试方法(试行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面试和五级记分法),体育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简称劳卫制)”。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莲湖地区学校的勤工

俭学活动普遍有了发展。西安市教育局还在莲湖地区开办了莲湖区职业学校，并且在市七中开办了半工半读试验班。有些学校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一度过分强调劳动，冲击了教学，降低了教学质量。1962年后，莲湖地区中学普遍加强了语文、数学、外语教学，重视了体育教学。教学过程中加强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

“文化大革命”时期，先是停课闹革命，复课后又学工、学农、学军，传播“读书无用论”，课业无法保证，教学秩序混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在市一中试行大课堂、小课堂（即集中劳动、集中上课）；在市四十四中试行不要班主任等“教育革命”活动，都造成了混乱局面，产生了教学质量严重下降的后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莲湖区在抓全面教育的同时，也狠抓了教学改革工作。

一、制定和贯彻教学常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莲湖区教育工作及时提出抓“四全”、上“三课”、评“三佳”，号召实现“两个转变”（见小学【教学改革】条）。1985年，市教委颁发了《西安市教学管理工作常规（试行稿）》，区教育局立即提出制定本区各科教学常规与评课标准，经过试验、实践，于1989年制定了莲湖区中学的《各科教学常规和评课标准》，陕西教育出版社于1990年出版发行。为落实常规，教育局还制定了一听、二查、三看制度，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二、学习探索成功教育经验 借鉴90年代初上海闸北八中通过改善教育方式、开发学生自身潜能，使学习品质得到不断完善，学生获得多方面成功，进而为其成为社会成功者做好基本素质准备的“成功教育”经验，1991年在市二十五中、三十一中试点基础上，在全区“分类推进”，各校教育质量普遍有所提高，1993年的毕业统考合格率与1991年比较，市二十五中由23.4%提高到73.5%，市三十一中由40%提高到81%。

在学习实践过程中，区教育局还把成功教育的“十二字方针”（低起点、小步子、多活动，快



素质教育研讨会

反馈)发展为“十八字”方针,增加了“勤鼓励、细帮助”;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成功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习方法教育融入成功教育(由“学会”到“会学”);强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了美育的作用,进一步开拓和深化了成功教育的经验。1994年,市教委在西安市中学教育现场会肯定了这一经验并在全市推广。

三、各科教学改革 在总的教学改革的同时,各校在各门学科中做了一些改革试验,许多改革已取得成效。如:“目标教学”试验,“JIR”试验,“快乐教学法”实验和外语教学中的“三L(看、听、说)”教学实验等。

附:几所中学简记

一、西安市第一中学 建于民国36年(1947),校址原在北院门粮道巷内。当时只有6间教室,招收两个初中班,共有142名学生。1950年将学校迁到城隍庙后街今市25中学校址,发展为完全中学,有12个班,520名学生。1953年定为陕西省重点中学,是全国26所重点中学之一。西安市文教局局长朱茂青兼任校长。1954年迁至西关铁塔寺现址。“文化大革命”期间横遭批判,说该校是“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黑重点”。“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定为西安市重点中学,1988年再次定为陕西省重点中学。由于教育成绩显著,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二、西安市第10中学 建于1955年9月,位于北关振华路。当时校内建筑、布局、设备均比较先进,定为西安地区对外开放的中学之一,接待过日、英、美、澳等国的来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重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强化学校管理,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作为“普法”教育试点学校,两次被评为西安市“普法”教育先进单位。

三、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高级中学(简称西电高级中学) 建于1978年8月,校址在西郊丰登路南口。初名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第二中学。1989年,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新形势,改为现名,专办高中,并被西安市教育委员会评为企业办学优胜单位,现为西安市重点中学。

职业技术教育

清末,在今莲湖地区就创办有各级各类专业学堂。军事性专业学堂有:武

备学堂(后改陆军小学堂),校址在西关;陆军中学堂,校址在北教场(今教场门西安军分区招待所址)。科学技术性学堂有:中等农业学堂,校址在西门外;中等实业学堂,校址在今儿童公园北,均招收小学毕业生,预科修业二年,本科修业三年;师范学堂有:女子师范学堂,清宣统二年(1910)陕西提学使余坤设立,校址在梁府街(今青年路小学址)。西安初级师范学堂(附立于西安府中学堂内)。还有陕西巡警学堂,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校址在西大街东段北侧。陕西医学传习所,清宣统元年(1909)设,位于大皮院一带。

民国时期,科技类职业学校有:甲种农业学校,校址在西关,招收高小毕业生预科修业一年,本科修业四年;陕西省立第一职业学校,校址原在城隍庙后街,后移至今西北大学处;西安第一女子平民职业学校(后改为陕西省私立培华女子初级织染科职业学校),校址在梁府街(今青年路);私立西京助产学校(后改陕西省立医专附设高级助产职业学校),校址在西华门;西安机器局工读学校,校址在玉祥门外。

财会类职业学校有陕西省私立工商高级会计职业学校,校址在草场巷。

以上学校,西安解放时仅余私立工商高级会计学校和陕西省立技艺师范学校两所。解放不久,前者迁出莲湖区,后者停办。这些专门学校相当于中等学校,修业3~4年不等。

清末、民国时期莲湖区域内职业学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曾用名	校址	创办年代	备注
武备学堂	后改陆军小学堂	西关养济院旧址	1898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随营学堂			1898	两校合并为武备学堂,辛亥革命后停办
陕西陆军中学堂		北教场(今教场门)	1904	辛亥革命后停办
中等农林学堂		西门外	1904	
西安府中学堂附设师范科		庙后街	1905	
陕西巡警学堂		西大街东段路北	1905	1908年改立为陕西省高等巡警学堂

续表

学 校 名 称	曾 用 名	校 址	创办 年代	备 注
陕西医学传习所		今大皮院一带	1909	
中等实业学堂		旧贡院北区	1910	民国元年并入西北大学, 后迁农业学堂(今西北大学)
女子师范学堂		梁府街	1910	
陕西省立农林学校	中等农林学堂	西门外	1904	附设农业教员讲习所, 1932年并入省立第一职业学校
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	女子师范学堂	梁府街	1910	1936年迁至今后宰门89中址
陕西省立单级师范学校		报恩寺街	1914	1926年停办
西安第一女子平民职业学校	陕西省私立培华女子初级织染科职业学校	梁府街	1928	1943年迁至后宰门
西安机器局工读学校		玉祥门外	1930	1931年12月撤销
陕西省立第一职业学校		庙后街	1930	1932年与省立第二职校合并迁至今西北大学址
私立西京助产学校	陕西省立助产学校	西华门	1934	1938年改为陕西省医专附设高级助产职业学校
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			1938	同年12月迁出城内
陕西省师资训练所		北大街	1941	1945年停办
陕西省立技艺师范		北大街	1945	1949年停办
陕西省私立工商高级会计职业学校		草场巷	1947	解放后不久迁出城内

建国后，对职业技术教育非常重视，1951年，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规定各类职业学校在学制中的地位，莲湖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有较大的发展。

中等专业学校

1952年，陕西省交通厅在自强路创办陕西省交通学校后，西安航空工业学校（校址在土门）、西安铁路运输学校（校址在自强西路）、西安仪表制造学校（校址在劳动路）、西安市商业学校（校址在冰窖巷）等中等专业学校相继建立。1963年，西安市在振华北路创办了外国语学校。这些学校均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4年。“文化大革命”初期，莲湖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先后停办。1973年，有的学校虽恢复招生，但学校规模和教学质量均不如“文化大革命”前。1978年，全国工作会议后，1980年国务院批准《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1982年，高考与中专招生考试采用“一条龙”的办法，中专开始招收高中毕业生，实行二年制。之后，商业学校迁至土门新校址，陕西省物资局又在劳动路创办了陕西省物资学校（1993年迁至未央区）；西安外国语学校改为陕西省外国语师范专科学校（大专性质），西安航空工业学校改为西安航空工业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性质）。仪表制造学校和交通学校已定为省、部级重点中专。各校课程设置均根据本校本专业的需要开设。

莲湖区域内 1993~1994 学年度中等专业学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创办时间	学制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陕西省交通学校	自强西路	1952	2年 4年	689	287
西安仪表工业学校	劳动路	1956	2年 4年	1300	260
西安铁路运输学校	自强西路	1956	2年 4年	2397	350
西安市商业学校	土门	1956	2年	413	51
合计				4799	948

中等技术学校

莲湖地区技工学校建校最早的是1953年第二机械工业部创办的西安(航工)技工学校。1963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西安市举办职业技术教育方案》,技工学校迅速发展,到1964年底已发展到12所,这些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入学,修业2年,课程设置根据各校专业需要自定。“文化大革命”时期全部停办。197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后,恢复并创办了一些新学校。但“文化大革命”后,技工学校的招生、分配均归劳动部门管理,其中有些学校的校址、教室就是厂房和车间,也无固定教师,一二十人也算一所学校,时开时停,多是培训性质。

莲湖区域内1993~1994学年度中等技工学校概况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校 址	主办单位	创办 时间	专 业 设 置	学生数 (人)	教职工 (人)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技工学校	昆明路	西电(集团)公司	1956	车、钳、电、焊工	818	206
西安市化工医药技工学校	自强西路	市化工医药	1950	无机、有机工艺	392	68
远东公司技工学校	汉城路	远东公司	1964	车、钳、铣、磨、电工	240	65
西安冶金机械制造厂技工学校	枣园东路	西安冶金厂	1960	车、钳、机械铸造	169	36
庆安公司技工学校	大庆路	庆安公司	1958	车、钳、管道工、冲压、财会	348	114
陕西省印刷技工学校	团结西路	省新闻出版局	1964	印刷、发行	373	76
陕西省西安医药技工学校	汉城路	省医药局西安制药厂	1982	抗生素、制剂	312	29
西安仪表厂技工学校	劳动路	西安仪表厂	1956	车、钳、铣、磨、仪表、装配	185	41
陕西省冶金工业技工学校	红光路	省冶金工业厅	1958	钳、电工、炼铁、铆焊、仪表	980	179
西安柴油机厂技工学校	团结西路	西安柴油机厂	1956	车、电工、财会	282	10
合 计					4097	824

职业学校

1958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大量发展民办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的指示》。是年9月，莲湖辖区即先后办起各类职业中学7所（机械中学2所、电机中学1所，手工业中学1所、食品中学1所、农业中学2所）。这些学校多是一哄而起，校址、教师、教学计划均未落实，1960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全部停办。1963年，西安市教育局又制定了举办职业学校的规划，并在莲湖区域内市7中试办半工半读职业班，校址、教师、教学计划均有安排和设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域内现存最早的职业学校是1980年7月在夏家什字市70中学内开设的西城高级职业学校和同年10月在梁家牌楼创办的莲湖区职业学校。之后，莲湖区本着“立足莲湖、立足实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力发展职业教育。1982年，莲湖区职业学校迁东举院巷，改名为莲湖高级职业中学。1986年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均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各校课程设置均根据各校培养目标确定职业性课程。1991年，西铁高级职业中学被国家教委定为省级重点职业中学。1992年，西电职业学校被西安市教委定为市级重点职业中学。1993年西城高级职业中学、市41中与莲湖高级职业中学合并，定名为西安市莲湖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后改名西安实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址在原市41中，是年被市教委命名为区县骨干职业中学。1993~1994学年度，域内职业学校在校生数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数的比例已由1984年的1:5.4发展到1:1.78。

莲湖区域内1993~1994学年度职业学校(或班)情况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址	专业种类	班数 (人)	学生数 (人)	教职工 数(人)	备注
西安市莲湖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早慈巷8号	财会、计算机、美工 美容美发	13	462	81	区教育局办
西安市机电职业学校	南小巷	空调制冷、电子、公 关、计算机	10	336	66	区教育局办
西安市六十七中学职业班	明珠巷	美工	1	19		区教育局办
西安市回民中学职业班	北院门	烹饪、公关	2	28	7	区教育局办

续表

学校名称	校 址	专 业 种 类	班数 (人)	学生数 (人)	教职工 数(人)	备 注
西安市特教职业学校	振华路	按摩、服装、美术	5	54		区教育局办
丰镐职业学校	大兴路 21 号	涉外商贸、医士、旅游、税收、烹饪	12	474		民办
树人职业学校	大麦市街	旅游、烹饪、服装、服务	6	257		民办
西铁高级职业中学	自强西路	旅游、烹饪、服装	19	602	112	西安铁路分局办
莲湖建筑职业学校	大兴路	财会	1	32	27	区教育局与省建二公司联办
远东高级职业学校	团结南路	财会、车工	7	207	43	远东公司办
庆安中学职业学校	团结北路	财会、车工、磨工、铣工、焊工、	5	108	41	庆安公司办
新华印刷厂职业学校	团结南路	胶印、印刷、激光照排	5	61	21	新华印刷厂办
西电公司高级职业学校	劳动西路	电子、汽修、计算机、幼儿教师、服装	11	288	72	西电公司办
公交职校	汉城东路	乘务、汽修	3	137	10	市公交公司办
合 计			100	3065	480	

师范学校

清末，师范学堂有：西安初级师范学堂，附设于西安府中学堂内；女子师范学堂，清宣统二年(1910)陕西提学使余坤设立，校址在梁府街(今青年路小学址)，民国元年(1912)改名为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6~23年(1927~1934)曾改名为陕西省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民国25年(1936)11月迁后宰门。民国时期域内还曾有：陕西省立单级师范，校址在今报恩寺街小学；陕

西师资训练所、校址在北院门。这两所学校均在成立后不久停办。还有陕西省立技艺师范学校，校址在今北大街莲湖路口南边，西安解放后不久亦停办。清末的女子师范学堂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5年。民国初，师范招小学毕业生，预科修业一年，本科两部，一部修业4年，二部修业1年。民国11年(1922)后，师范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程度学生，修业6年，亦可单设后期三年，相当于高中，叫单级师范。

1960年，莲湖区并入阿房区，阿房区政府曾在市31中开办了两个中师班，一个幼师班。1961年3个班迁入西仓(现莲湖区职工学校址)，1962年停办。

1972年，莲湖区教育科在冰窖巷开办中小学师资训练班，1978年改为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1987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审定备案，定名为陕西省莲湖进修学校，属于成人教育范畴，但1988年曾招过高考落榜生48人，培养为小学教师。师范学校课程设置比照中学开设，专业课增设《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等。

成人教育

民国时期，推行“社会教育”、“民众教育”，规定失学民众应受补习教育，在小学附设民众补习班，兼办民教，但未能普及，收效甚微。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莲湖地区12万人口，14~40周岁的青壮年中文盲就占65%以上。

建国初期，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开展扫除文盲的群众运动。1949~1954年，西安市三、六区均成立有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在街道组织识字班，有一些学校内开办业余文化学校，吸收社会青年在“脱盲”教育的基础上继续施以高小、初中文化程度的教育，以利他们迅速走上工作岗位。三、六区还分别开办职工业余学校，组织区属各单位的职工学习文化。第三区业余学校初设在椰子市街，后迁琉璃街65号；第六区业余学校设在马神庙巷。

1955年1月，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3月，成立了莲湖区工农教育委员会，4月，在合并原三、六区职工业校的基础上成立了莲湖区职工业余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内成人教育工作。校本部初在马神庙巷，后迁西仓。1956年统计，区业校开设高小班11个、学员740人，初中班9个，学员394人，有专、兼职教师27人。在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委派的专职扫盲教师负责辖区的

扫盲工作。是年，为适应业余教育发展需要，区成立了业余教育视导室（址在西仓职工业校内）。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区业余教育委员会派专职业校教师到区各委、办、局和区属工厂开展工作，发动大单位自办、小单位联办职工业余学校。区业校高小班也增至51个，学员2310人；初中班增到31个，学员1308人。据1958年6月统计，区手工业管理局下属113个社，职工有5779人参加学习，脱盲的4927人，其中仅4~6月就有993人经过“苦战”脱盲，实际有片面追求脱盲指标，忽视巩固成绩与不同程度的浮夸倾向。还有一些单位在不具备基本条件情况下办起“红专大学”，皆有始无终。

1960~1962年，莲湖区并入阿房区，成人教育的组织与领导工作也移交阿房区。

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成人教育机构随之恢复，同时又相继成立了区干部文化学校与手工业管理局职工业余学校。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莲湖区成人教育机构瘫痪。各单位的职工教育多被“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政治夜校”、“七、二一大学”取代，“斗、批、改”成为成人教育的主要内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区成人教育才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10月，重建莲湖区工农教育委员会。1981年改区职工业余学校为区职工学校。1987年撤销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区成人教育委员会，区教育局设立了成人教育科，与区成教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具体组织实施区内成人教育工作。1991年，莲湖区被市政府评为“七·五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区成教办被市教委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1992年，区成教办被省教委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

市民教育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发布《关于1949年冬学工作指示》后，西安市扫除文盲工作轰轰烈烈地展开。1950年，三、六区共开办业余学校（含私营工厂及商店职工）19所，有学员1435人。1952年，三、六区分别成立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吸收社会青年进入业余学校学习文化。上半年，三、六区共有业校21所，学员2053人，下半年有业校17所，学员1700人。在校学员巩固率均在80%以上。1953年，三、六区有业校13所，学员1700人。业校有专职教师18人，兼职教师40人。1954年，三、六区部分业校开

办高小班，当时有学员842人，开设语文、算术、史地、自然和政治等5门课程。

1955年莲湖区成立后，调整业余教育，除了在居民群众中组织多种形式的识字班(组)外，还加强了面向社会工农青年的业余教育工作。据统计：1956年全区有高小班18个，学员740人；初中班9个，学员394人。1958年高小班达51个，学员2310人；初中班31个，学员1038人。是年，莲湖区被宣布为基本无盲区。

1958~1966年，市民教育的侧重点转移到配合当时的各项政治运动方面，形式则以街道居委会组织的学习会为主。

1968~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街道革命委员会与群众组织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政治夜校，内容多是学习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与时事政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民教育重新受到重视。1982~1983年继续抓了市民的扫盲工作，1986年经市政府验收，莲湖区达到无盲区标准。1989年后，各街道办事处陆续开办“文明市民学校”，在市民教育中突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七五”期间，全区先后培训市民112990人次。“八五”期间(1991~1993年)全区先后举办培训班1398期，培训市民155139人次。

职工教育

【文化教育】 建国初，第三、六区人民政府重点抓了扫盲工作。其后，随脱盲人数增加，陆续开设了高小班和初中班。

1955年3月，莲湖区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4月成立区职工业余学校，负责区属单位的职工教育。当时有专职教师14人，开设高小班与初中班，最多时达2000多人参加学习。1956年，西安机械厂(今远东公司)、庆安机器厂(今庆安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简称西电公司)、西安仪表厂、新华印刷厂和544厂(今印钞厂)等6个单位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高小班学员共3600人，初中班共2700人，高中班共921人。1959年，区职工业余学校学员高小班456人，初中班310人，高中140人；厂办职工学校学员高小班2500人，初中班1800人，高中班729人。高小班课程有语文、算术、常识；初、高中课程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教材由国家统一规定。1960年，国家遇到经济困难，职工文化教育也受到影响。1961年，区职工学校学员高小班275人，初中班220人，高中班80人；厂办职工学校学员高小班1200人，初中班1200人，高中班45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业余学校的文化教育全部停顿。1970年以后，有的单位挂牌复课，但大多学习毛主席著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职工教育得到恢复，而且有了新发展。1978~1985年，按照国务院指示，在建立健全机构的基础上开展以职工文化补课与技术补课为内容的“双补”工作。1980~1985年，全区共开办职工文化补课班557个，参加补习的21928人次。全区职工中应补对象为7496人，补习后经考核合格者6379人，合格率达到85%。

在职工高等教育方面，1980年以来，区成教委组织职工参加各类职工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据1990年统计，全区共有680名青年职工参加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20人取得单科结业证，78人取得大专毕业文凭。区经委开办了自修大学（电大）。市广播电视大学莲湖区工作站开办了脱产班与业余班，还承担了辅导职工参加高等自学考试的工作。1985年后，职工教育重点转移到技术岗位培训方面。

【技术教育】

一、区属单位

（一）初级和中级技术教育 50年代初，莲湖区域内的职工技术学校有“私立两湖财会补习学校”和“私立新华会计补习学校”等。1963年，区职工学校为区属单位开办短期电工培训班，培训学员50余人；开办机加工、钳工、焊接等培训班，培训学员681人。1964~1966年初又增开制图班，共办7期，分脱产、半脱产和业余三种形式，学习时间有两个月、三个月和半年不等，培训技术工人共300余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人初级技术培训基本停办，但东方电机厂、保温瓶厂、锅炉厂等新建和扩建单位因工作需要开办过车工、电工和钳工培训班，参加学习者约4000人次。

1980~1985年，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人民政府召开莲湖区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制订区职工教育五年规划，恢复区职工学校，成立区粮食局职工学校与商业局职工学校，在开展文化补课的同时，开展技术补课。全区共开办技术补课班360个，参加学习者14725人次。全区职工应补对象有4366人，补后经考核合格者3592人，合格率82%。“双补”工作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指标。

（二）职工高等技术教育 1958年，区卫生科开办“红专业业余医科大学”1所，学员40人左右，学制2年。1960年，区办职工工业余大学13所，学员600

人左右，学制3年，但多有始无终。1963年，区职工业余学校开设大专班1个，学员15人，学制3年，1965年又招大专班新生34人（其中19人函授），“文化大革命”初期停办。

1974年区内开办的“七·二一”工人大学和“五·七”大学20所，学员1800人左右。这类大学大多不具备办学条件，以后均停办。

1980年，区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后，组织职工参加高等技术教育。仅区经委、建委、粮食局、商业局、交通局等五单位就选送286名骨干分别参加全国统计专业、北京财会学院、中国交通运输函授学校和各类专业班学习。

1987年，全区成人教育重点转向以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根本目的的岗位培训工作，在区粮食局、商业局、经委进行试点。其中，粮食局制订了5种岗位规范，共举办9期学习班，对350名职工进行规范化岗位培训；商业局旅游公司52名职工参加市服务公司举办的规范化岗位培训班，学习期满全部合格。这些部门在1990年均被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评为“七五”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据统计，1986~1990年，全区培训职工27389人次。1991~1993年，全区先后兴办培训班747期，培训职工34212人次。

二、驻区市属以上企业 莲湖区域内，中央、省、市属工厂企业多，职工队伍庞大。为适应生产需要，各工厂企业设立专门教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工培训教育。其任务有青工培训和中等文化技术教育、职工高等教育、继续工程教育、出国进修学习等。

（一）青工培训和中等文化技术教育 1956年，西电公司、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西安仪表厂等培训青工10700人；培训中等技术人员200人。1978~1985年，西电公司开设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5种中级口语班培训学员456人。1976~1989年间，庆安公司，远东公司、西安仪表厂、西电公司培训青工共10006人；培养各类技术业务人员共12165人。

（二）继续工程教育 1978年后，西电公司、庆安公司、远东公司、西安仪表厂都开展了学习外语；有针对性地开展基础知识补课；举办新学科、新技术培训班；干部轮训；出国进修学习；岗位培训等，参加学习、培训、进修者共20262人次。

农民教育

1950年，今莲湖辖区内的农村冬学有19个扫盲点，学员1435人。1951

年，扫盲工作发展到23个教学单位，参加学习者约1600人。1954年，辖区农业社办高小班25个，学员530人；初中班2个，学员95人。1955年，高小班调整为10个，学员449人。1958年“大跃进”，高小班猛增到25个，学员930人；初中班14个，学员635人。1959~1962年，对有名无实、条件差的班进行调整，加之国民经济困难，高小班、初中班学员均大量减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文化教育被政治夜校取代。1973年学习天津小靳庄农民政治夜校“经验”，区内农村也开办政治学习班，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念报纸、批判资产阶级，以配合当时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文化教育有了新的发展，1979年，在农民教育中重点抓了扫盲工作。约有1500名农民脱盲，占区农民文盲总数的75%。1981年，区农副局制定了两年扫盲规划，对12~40岁的文盲进行扫盲教育。1983年6月，经市工农教育委员会批准，区农副局开办了莲湖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同时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开办分校7处。1987年，市教委、市农委联合在辖区五一村召开西安市莲湖区农民教育现场会，总结推广五一村农民教育工作经验。1986年后，区成教委与农副局先后开办实用技术、乡镇企业职工、计划生育知识等培训班179期。1992年，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经市教委考核评估，被授予“合格成人学校”称号。1993年，村办农校达19所，办学面达到53%。据统计：“七五”期间培训农民14220人。“八五”期间(1991~1993年)先后举办培训班79期，培训农民6267人次。

社会力量办学

1952年，“私立两湖财会补习学校”在两湖小学内(今西安大学校址)开办，主要为社会培训初级会计。1955年，“私立新华会计补习学校”在土地庙什字开办，分脱产、半脱产和夜校三种形式，主要学习工业会计、农业会计及商业、工业、农业、簿记等专业知识。修业时间为半年或一年。1962年，“艺苑美术学校”在桥梓口街开办，当时有学员65人，编为两个班。“文化大革命”期间，已无社会力量所办学校。

1981年2月，由莲湖区科学技术协会领导的莲湖区科学技术学校成立(1992年划归区成教办领导管理)，这是改革开放中，莲湖区社会力量开办较早的一所学校，先后开设机械、电器、商业财会等专业，培训社会青年。同年，区政府颁布《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规定》。随后，中山业校、兴华业校、新华业校等私人开办的成人学校相继成立。1986年后，区成教委与教育

局对社会力量办学贯彻“从严审批、依法管理、积极引导、扶持帮助”的方针，社会力量办学得到进一步健康发展。1990年统计：全区共有社会力量办学19所，有专职教师51人，兼职教师117人，占有(租用)教室35座，实习场所6处，教学设施基本完备，开设有成人高考补习、高考自学辅导、外语、会计、服装剪裁、美发美容、家电维修、毛衣编织等12个专业。参加学习的累计有26317人次，结业率95%。1991年，莲湖区时装裁剪学校、西城电子技术培训学校、莲湖区蒙妮丝美发培训学校及鲁淑玳、杨双乐、魏绍唐等分别被市教委评为西安市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993年，按市教委要求，对社会力量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评估，莲湖区18所学校参加市上评估，9所被评为优秀、5所被评为优良、4所被评为合格学校。据统计：“七五”期间社会力量办学培训学员25357人次。“八五”期间(1991~1993年)社会力量办学344期，培训12723人次。

莲湖区域内1993~1994学年度社会力量办学一览表

序号	学校(班)名称	创立时间	负责人(法人)	主要专业	办学地址	办学单位
1	西城电子技术培训学校	1991	朱立红	家电维修	丰镐路1号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2	民革逸仙莲湖业校	1988	张从云	大专会计、企业管理、汉语	自强西路郝家巷小学内	民革西安市委
3	莲湖三秦剪裁业校	1990	马秀茹	裁剪缝纫	丰镐路新华中学内	个人
4	莲湖时装剪裁学校	1987	吕文瑛	裁剪缝纫	沣惠北路西电一中内	个人
5	西安华山气功学校	1990	陈明祥	健美、医疗、气功	环城西路142号	省建筑设计院工会
6	华夏烹饪技术培训学校	1993	许俊美	烹饪	东梆子市街91号内	个人
7	莲湖烹饪技术培训学校	1988	宴鹏	烹饪	北大街112号	西秦饭庄

续表

序号	学校(班)名称	创立时间	负责人(法人)	主要专业	办学地址	办学单位
8	莲湖财经培训学校	1986	杨双乐	会计、英语、微机	莲湖路小学内	个人
9	莲湖育才业校	1991	刘远平	微机、英语、打字	西关三小校内	个人
10	莲湖自修大学	1988	王博亚	财会、工企管理	青年三巷1号	莲湖区经委
11	蒙妮丝美发培训学校	1990	盛光晖	美发美容	庆安福利区15中内	个人
12	莲湖区科技学校	1981	史德君	高教自学考试辅导	红埠街	莲湖区科协
13	明德文化补习学校	1992	王应福	会计、外语、文化补习	土门西电一中内	个人
14	兴华文化补习学校	1988	姚应瑞	书法、外语、文化补习	土门西电一中内	个人
15	庆安工学院夜校	1992	秦广生	成人高教补习、微机	丰镐路新华中学内	庆安工学院
16	育人文化补习学校	1991	张允昭	文化补习	梁家牌楼市27中内	个人
17	西郊财经培训学校	1989	王家恺	会计、外语、文化补习	土门西电一校(小)内	个人
18	博育技术培训学校	1992	樊佑民	微机	青年路44中内	区人大劳司
19	晨光少儿艺术学校	1993	毛荣瑛	音乐、舞蹈、美术	丰庆路9号	市工会艺术培训中心
20	明珠艺术幼儿园	1993	刘淑杰	幼教	明珠巷67中内	个人
21	双春技术培训学校	1993	候振刚	微机	西郊汉城路69中内	个人
22	通用技术培训学校	1991	张鸿	微机	东举院巷西大街二小	个人

特殊教育

盲聋哑教育

1949年9月，西安市文教局批准聋人肖金良与李学良申请开办西安市第一个聋哑教学班，附设在第三区第一完全小学内。1950年正式定名为西安市聋哑学校。1951年迁入东梆子市街开福寺旧址（今市91中校址），改名为西安市盲哑学校。市文教局委派刘西园任校长，同时筹办盲生部。1952年4月，盲生班开学。其时学校有聋生班3个，学生55名；盲生班1个，学生8名；教职工9人。这是西安市第一所对盲聋哑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

1953年，市文教局拨款修缮与改建校舍，并建成一座面积为333.2平方米的教学楼。1956年，有教学班9个（其中盲生班1个），学生增至139人（其中盲生11人），教职工29人。

为适应盲哑教育的发展，1958年，国家教育部给西安市盲哑学校拨专款20万元，在今振华路征地19.26亩，按盲哑教育的特殊要求重建校舍。校舍有律动教室和学生宿舍，可容纳240名学生寄宿就读。1959年竣工，学校迁入新址。该校开办初期，市文教局曾委托第三区第一完全小



哑语教学

学代管，1950年后直属市文教局，1968~1978年，移交莲湖区领导管理，1969~1971年曾改名为西安市“六·二六”学校。1978年11月上交市教育局领导。学校任务主要是教育盲聋哑儿童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使他们残而不废，能为国家的建设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其学制为聋生部8年，盲生部5年。除开设普通小学的基本课程外，并根据学生特点开设律动、职业技术等课程。1982年起，美、日、德、朝鲜等国特殊教育代表团及国内外有关人士多次到该校参观访问。

1985年，西安市教育局在该校成立西安市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班。至1989年，为本地区及外省市培训了具备从事盲聋哑教育专业资格的教师72名。

1989年经国家教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察，确定该校为“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合作加强师资培训学校”，同时成立了陕西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承担陕西省及西北部分省（自治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任务。1990年以来，培训新教师118名，培训提高在职特教教师340人次。1991年4月，市教委投资100万元为学校建成面积2500平方米的综合教学楼一座。该校自建校至1991年，已有1227名学生毕业走上工作岗位。1993年学校有教学班9个，在校学生215名（盲生15名），教职工70人。

1992年经市教委批准，在西安市盲哑学校内成立了“西安市特殊教育职业学校”，招收九年制特教学校毕业生，学制3年，这是全市第一所高级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弱智教育

莲湖区的弱智教育开始于枣园小学1985年3月开设的（弱智）儿童启智班。第一期招收弱智儿童47名，按智商程度分编快、慢两个班。轻度弱智编入快班，中度弱智与痴呆儿童编入慢班。两班儿童均寄宿就读。快班开设课程有语文（着重进行语文训练）、数学（以识数、10以内加减法与进位加法为主要教学内容），常识与劳动技术（主要训练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慢班侧重日常生活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未开设其他课程。1989年第一期学生学习期满后，第二期启智班改为就近招生，全部走读。至1993年底，该班有学生18人，不再分设快慢班。启智班经费来源于教育行政部门的补贴与收取学生的学杂费。

1986年，丰禾路小学也开设了启智班，招收弱智儿童10人，由两名教师负责儿童的生活管理与教育，1989年8月后停办。

1987年9月，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残疾人联合会与中国民主促进会西电公司支部联合开办西电公司特殊教育班，招收公司系统内职工子弟中智残儿童，进行教育教学试验。1990年2月，西电公司特教班迁入新建的公司残联大楼内，改变了原来利用晚上、借用教室、教学时间无法保证的状况，成为全日制教学班。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美工、音乐、康复、智力训练、能力训练等7门。在该班学习的学生（1987~1989年）先后有29人。1990年成为正式教学班后有学生15人。任课教师由公司民进支部的7名女教师兼任。经费来源于公司残联补贴，并收取学生少量学杂费。

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在50年代是劳动教育，以增强学生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培养劳动习惯和技能为主。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勤工俭学主要是炼钢铁、大办工厂、农场、大搞试验田。由于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直接影响了以教学为主的学校秩序。1959年开始纠正“大跃进”中的一些偏差，规定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生每周劳动时间分别为4、6、8课时。1963年全日制中、小学暂行条例草案中，均重申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小学学生全年劳动时间半个月，中学学生全年劳动时间一个月。1964年后，大多数学校能根据年级特点，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安排学生劳动，比较妥善地处理生产劳动与教学之间的关系。

“文化大革命”时期，贯彻“五·七”指示，中小学生学习工、学农、学军，大办工厂、农场，学校劳动过多，变劳动为主课，学生学习质量严重下降，教学秩序无法保证。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劳动时间减少，对学生劳动安排比较合理，但能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比较少。1984年，莲湖区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在全区开展勤工俭学评比活动，同年11月又成立莲湖区勤工俭学服务公司，狠抓收入的合理分配，改变过去管得过死过严的作法，明文规定教育局只管分配原则，从而调动了各校的积极性。

1987年，教育局又成立勤工俭学办公室，根据国家教委(86)37号文件提出的“巩固提高、积极发展、统筹安排、坚持改革、讲究效益、注重育人”的发展方针，莲湖区大力发展勤工俭学基地，注重经济效益，落实各校勤工俭学的机构与人员，建立厂长例会制度，要求各校制订经济效益计划和分配指标，开展评比工作，并规定对第一个突破纯利润10万元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重奖，印发《校办企业年终超产奖的暂行办法》，制订全区勤工俭学的“七·五”计划。全区勤工俭学的纯利润比1986年提高74%。

1988年，教育局决定有一名局长分管勤工俭学工作，坚持每周两个半天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一学期最少两次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勤工俭学工作，把校办企业的领导人纳入干部管理渠道，管理勤工俭学的教师评职称按教师对待，未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不得评为先进集体，主管领导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要求

每个学校有一名校级领导人主管勤工俭学工作，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教育局每月召开一次校办厂厂长会议或扩大会议，主要研究生产经营情况。勤工俭学服务公司开办业务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等为基层服务的工作。学校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因地制宜，不拘一格。缺乏资金设备的可以引进，没有技术人才的可以聘请。年底，全区勤工俭学企业发展到55个，涉及11个行业，纯利润达183万元（五一小学、郝家巷小学、27中学、回民中学年纯利润均超过1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三倍多，提前两年完成了“七·五”计划指标，总收益居全省之首，区教育局被评为陕西省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当年为改善办学条件提供资金117万元，相当于教育附加费的3.4倍。

1989年后，进一步明确勤工俭学是教育工作的长期战略方针。强调抓计划管理，抓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由1989年占全区学校的91%提高到100%，校办企业的职工最高达到710人，勤工俭学的年纯利润到1993年达到445万元，领先于全省各区县。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越来越专业化，能接纳学生参加劳动的基地越来越少，各年参加劳动的学生数只占在校学生数的4%左右。

形式和内容

勤工俭学的形式，五、六十年代多为校办工厂、农场、科学试验，有的直接到工厂、生产队（或社会）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是学工、学农、学军，开门办学，下厂下乡，接受工农兵再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开始恢复，形式多以校办工厂、农场、商店为主，但能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不多。1983年《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条例》发布后，各校勤工俭学活动迅速发展，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有商品生产、对外加工、成品组装等工业生产，也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1989年，按照国发（89）9号文件和陕西省政府（89）164号文件精神，莲湖区的勤工俭学形式又有新的发展，有的举办各种进修班、培训班；有的利用学校空闲房出租或办商业等。1989年全区有校办工厂49个（机械厂9个、化工厂10个、印刷厂5个、电器仪表厂4个、服装厂4个、食品厂6个、玻璃制品与包装厂3个、文教用品厂1个、汽车配件厂1个、装璜厂1个、木器加工厂1个、其他厂4个），商店20个（化工商店2个、电器仪表商店4个、百货商店6个、文具商店2个、其他商店6个），饮食服务业9个，培训、进修班4个。

1987年以后，勤工俭学趋向于抽调懂工商业的人员作骨干，兴办以专业人员劳动为主适应市场需求的校办企业。对学生进行劳动和技术教育的形式，小学设劳动课，中学设劳动技术课，不再强调与勤工俭学挂钩。

收益与分配

50年代强调在劳动中育人，思想教育为主，经济效益为副。1959年，莲湖区中学有校办工厂11个，勤工俭学小组54个，农场8个；小学有校办工厂16个，勤工俭学小组226个，小农场23个，总计工厂年产值1万元，农场年产值0.95万元，纯利润很少。1979年，全区有小学63所，校办工厂、车间共63个，年产值11.7万元，共计利润6.8万元。利润仍然不多，分配亦无明确规定。80年代，中央、省、市对勤工俭学十分重视，明确勤工俭学应在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师生福利等方面做出贡献。各校勤工俭学在创造经济效益和收益分配上都有新发展。1985~1993年9年中，勤工俭学纯收益共1976.2万元，补助教育经费等1113.3万元，占收益总数的56.3%。

莲湖区1982~1993年勤工俭学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年纯利润总额	补 助 教 育 经 费	
	(单位：万元)	开 支 数 (单位：万元)	占 总 收 益 百 分 比 %
1982年	10.3		
1983年	12		
1984年	22.6		
1985年	40	18.67	47
1986年	34.1	13.6	40
1987年	59.2	28.9	49
1988年	183.00	117	64
1989年	263.9	190	72
1990年	271	133	49
1991年	315	132	42
1992年	365	184	50
1993年	445	296.14	67

教育行政管理

机 构

清代，长安县署有儒学、教谕、训导，管理全县士子。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立学堂，县设劝学所，管理本县教育事务。

民国初年沿袭旧制。民国15年（1926），长安县始设教育局。民国33年（1944），设西安市政府，域内教育行政即归属西安行政当局管理。民国34年（1945），西安市划分设12个区，莲湖地区的三、六区未设教育专管机构。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三、六区人民政府初设文教干事。10月，成立文教卫生科，管理区属文化、卫生和社会教育事业。学校教育仍由市政府文教局管理。1953~1954学年度，小学、幼儿园交区文教卫生科管理。1955年莲湖区成立，设第六科管理文化教育，1956年7月改六科为教育科。1959年3月，接管市23中等6所中学。1960年，莲湖区并入阿房区，区设教育局。1962年恢复莲湖区建制，设文教科管理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和社会教育，完全中学归市政府教育局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科陷于瘫痪。1968年8月，成立“西安市红卫区文教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教育、办事三个组。1969年12月改为“红卫区文教系统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改为红卫区教育科，1978年4月改为教育局。至1993年底，莲湖区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初教科、中教科、体卫科、职教科、成人教育科、监察审计科。局属业务机构有教学教研室、电化教育站、招生办公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勤工俭学服务公司、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莲湖区少年宫。

教 师

【任用】

一、来源与建设 清代长安县学的教谕、训导是通过科举考试正式录取任用的官员；私塾、义学的教师多来自官学中的童生和乡试落榜的生员。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宣统三年（1911），莲湖地区办起学堂，小学堂设堂长，教员则大多数从塾师中聘请。中等以上学堂设学监、教习（即老师），中学堂中的经史各科教习，聘请举人、贡生担任，新学（数、理、化）教习，多从外省聘请。武备学堂教习，从新建陆军中延请。当时，莲湖地区各类学堂教习、

教员总数不过四五十人。

民国元年(1912)后,中小学堂均改称学校,教职员主要来自高等和中等学校的毕业生或肄业生。根据民国24年(1935)资料统计,全区中小学教职员共270人左右,其中小学教职员150余人。1949年西安解放时,莲湖地区有中小学教员578人,其中公私立中学教职员208人,公私立小学教员370人。

建国后,教师来源以国家大专院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为主,每年由教育行政部门将毕业生统一分配到各学校。1955年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时,全区有小学教职员427人(中学归市上统一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莲湖区有小学教职员1925人,有中学教职员1474人,总计3399人,是西安解放时的5.9倍。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来源中断。直至1978年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些培养教师的应急措施,全区教育行政办、厂办小学教职员达2422人,中学教职员达2718人,中小学共5140人(不含幼教人员878人),是“文化大革命”前的1.5倍。

大专院校和师范学校恢复招生后,教师的来源和质量有了保证。1985年莲湖区接管中学以来,每年均有大专院校毕业生和中师、幼师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到1993年全区共有教职员7059人,比1978年增加37.3%,是西安解放时的12.2倍。

二、编制与工作量 教师的编制总原则是按学校类别以班级定员。工作量则按学校类别以年级定量。1963年莲湖区文教科规定:初小每班定员1.1人,班主任每周任课21节,高小每班定员1.3人,班主任每周任课17节,科任教师比照班主任增加任课节数。1956年西安市文教局规定了中学教师的编制与工作量:初中每班定员1.7人,每周每人任课20~24课时;高中每班定员1.9人,每周每人任课18~22课时。“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被破坏,无章可循。

1983年,莲湖区教育局重新规定了小学教师编制与工作量:每班定员1.7人,低年级班主任每周任课20节,中年级班主任每周任课18节,高年级班主任每周任课16节。科任教师比照班主任增加任课节数。西安市教育局重新制定了中学教师编制与工作量:初中每班定2.5人,每周每人工作量18~20课时;高中每班定员2.8人,每周每人工作量16~18课时。凡超过工作量者,小学列入考绩,中学加发超点费,由于个人原因带不足工作量者,中、小学均

不发节支奖，连续三年以上者不得晋级，不得升工资，不得评先进。

三、管理权限 建国前，莲湖地区的公立学校，校长由当时教育行政部门聘用，私立学校的校长由学校董事会聘用，公私立学校的教师则由校长聘用。建国后，公立学校校长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免，教师由西安市文教局管理；私立学校则仍由学校董事会和校长管理。

1953~1954学年度，小学交区管理后，莲湖区文教科管理小学教师的任用和考核、调动，校长则由莲湖区人民政府任免。“文化大革命”时期，莲湖区一度改称红卫区，区教科也成立过革命委员会。区属校（园）则由当时的区革命委员会和教育科管理。1978年莲湖区教育局成立后，区属校（园）的校长、园主任由区人民政府任免，教师由教育局管理。厂办、企事业办校（园），行政上归办学单位管理，业务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在管理制度上曾试行过视导员制，并在部分学校试行了校长、教师聘任制。

四、目标量化管理与职称评定 1988年，区教育局根据上级指示，制定了《关于实施目标量化管理的办法》，教师的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均列为考核的主要指标，教育局定期逐校、逐项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形成制度。

1988年，莲湖区教育局成立职改办公室，开始评定教师职称。中学教师参加评定者1325人，评出高级教师179人，一级教师673人，二级教师282人，三级教师64人；小学教师参加评定者1372人，评出高级教师358人，一级教师627人，二级教师163人，三级教师52人。1993年又补评了教师职称。补评后，中学1856名教师的职称结构为：高级教师176人，一级教师726人，二级教师642人，三级教师142人；小学2044名教师的职称结构为：高级教师616人，一级教师818人，二级教师325人，三级教师15人。中、小学均有部分教师尚未评定职称。

【进修】 教师的进修，主要是结合教学实践，通过学校教研组的教学研究活动，以促进教师的自觉学习和不断提高。

“文化大革命”前，莲湖地区的教师培训工作，主要依靠参加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的培训和学习来完成。“文化大革命”期间，市进修学院、进修学校工作中断，教师培训工作也随之中断。

1978年，莲湖区成立了进修学校，承担小学教师的培训和一些专项培训工作，曾开办各科教师进修班32期，脱产培训班11期，函授、刊授各一期；还办有干训班，学历考核辅导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考试辅导班等。1989

年又举办了中师函授班，二级脱产班，卫电中师班，小教培训班等学历培训班，基本上完成了对小学教师的学历培训任务。1990年以后，又先后举办了中小学校长的“百日轮训”；中学政教主任，团委书记、教导主任培训班；语文、数学、德育、自然、体育骨干教师培训班；新教师岗前培训班等。

【待遇】

政治地位 建国前，虽然也讲尊师重教，但教师由校长聘任，工资菲薄，政治地位不高。建国后，教师职业有了保证，政治地位也发生了变化。1950年成立了教育工会，教师开始有了自己的组织。1956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教育、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地位。1957年的“整风反右派”运动，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莲湖地区和其它地区一样，对教师冲击很大。1978年后，根据中央精神，平反了教师中的冤假错案，而且采取各种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首先是关心教师的政治前途，吸收优秀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1993年发展教师党员333名，使教师党员达到960人，占教师总数的25%；其次是选举教师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邀请和推荐教师任政治协商会议的委员。1978~1993年计有区人民代表114人次，市人民代表32人次，省人民代表13人次，全国人民代表7人次，被邀请和推荐为各级各届政协委员的151人次，给予教师以充分的参政议政机会；再次是给予教师应有的荣誉，建国后历次评为各级先进工作者的共有1923人次，其中有市级先进431人，省级以上先进130人，1986年还给1425名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工资福利 民国时期，教职员的工资，省政府虽有规定，实际上经常拖欠、挪用、打折扣，没有保证。全面抗日战争(1937)开始后，法币不断贬值，工资规定已无实际意义。民国35年(1946)以后，教师工资只得以实物计算。中学教师每月约7~8袋面粉(每袋40市斤)，小学教师每月4~5袋，私立学校除个别学校外，大多数达不到这一标准。

1949年解放后，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工资做了调整，中学校长每月10~12袋面粉，高中教师每月9~10袋，初中教师每月8~9袋；完全小学校长每月7~8袋，小学教师5~6袋。

1952年普遍改为工资分制度，按物价指数折合人民币发给教师。1956年进行了一次工资调整，调整后，莲湖地区小学教师工资平均46.75元。“文化大革命”时期，除1972年仅为参加工作多年，还拿最低转正工资的部分教师

调高一级工资外，其他人工资未动。“文化大革命”后，从1977年到1993年，进行了9次工资改革与调整。1979年全区教师月工资平均60元，1989年平均为130元，提高了一倍多，1993年平均为406元，比1989年又提高了两倍多。

除基本工资外，国家对教师还实行班主任津贴、工龄补贴和教龄补贴。从1987年10月开始，又增发了工资的10%。此外，教师还按制度享有婚丧假、离退休、公费医疗等各种生活福利待遇。

经 费

【经费来源】 清末学堂经费多由国库拨款。

清光绪末年至宣统元年莲湖地区学堂经费情况表

学 堂 名 称	地 址	经 费
武备学堂	在西关养济院旧址	岁银一万二千两
法政学堂	借万寿宫地址	岁由库拨银二万四千两
陆军中学堂	北教场	岁领库银四万余两
公立客籍中学堂	南教场西	岁支银七千两
女子师范学堂	梁府街	月由库拨银二百两
中等农林学堂	在城外西关	岁支银九千四百四十四两
公立健本两等学堂	在西大街富平会馆	岁支银一千三百六十四两
巡警学堂	在布政使署后粮道巷	岁由库拨银千两
第一两等学堂	在洒金桥	岁支银二百二十两
存古学堂	东举院巷	开办初支过银一万三千二百两，后停办
高等小学堂	西关少墟书院	岁支银一千七百两

经费来源：一、学田。如少墟书院，有学田20.3公顷，租129担。二、其他学款生息银，不足则每年由县在各行杂费项下筹给若干，而斗捐是其大宗。初等学堂多由地方公积迎神赛会之款提用。

民国初年，陕西教育经费常被掌权者任意克扣挪用。民国9年(1920)，全省教工有过两次罢教索薪斗争。民国11年(1922)陕西全省教育行政会议作出整顿各县教育经费的议决案，提出“荒地庙产划作教育经费”。民国16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曾严令“全省商税统拨教育经费专

款，无论军政各费如何支出丝毫不得挪用”，并就筹措教育经费提出具体意见，还提出教育经费会计独立的管理办法与筹定教育基金的设想，号召“地方殷实住户出其余财助教育经费之不足，……”但均未能彻底推行。

民国20年(1931)，陕西省教育厅设立教育经费管理处，并把地方教育经费事项列为督学视察指导的工作内容。当时在莲湖区的省立中小学经费由教育厅按月发放；县立中学的经费多由学田、契税及特种附加费等收入开支；小学经费大都出自各项杂捐及学租等，私立小学校由办学者自筹，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保管、发放与稽核。

民国24年(1935)，陕西省推行义务教育费筹措办法，提出“各县旧有学款、学田、房产未列入预算者，以及官荒、庙产、会款等应由县政府限期调查清楚，切实整顿，除用以充实原有初级小学外，余款一律拨作各地义务教育经费”。

全面抗日战争期间，莲湖地区学校增加，公立学校经费由国库具领，兼收少量学杂费以补不足；私立学校则依靠校产、房租收入与收取学生学费维持开支。但到西安解放前夕，几所省立学校亦是“经费短缺，和普通学校没有差别，……学校经费大部分或全部依靠学生茶水费维持，……”由于物价飞涨校产房租收入不稳定，私立学校经费匮乏，大多依靠收取高额学杂费维持。

1949年5月西安解放，至1954年底莲湖区成立前，这一时期西安市初等教育经费来源是政教事业费和郊区地方附加粮。1949~1950年，西安市人民政府依靠政教事业费支付全市公立35校的全部经费。1950~1951年，还动用政教事业费补助私立学校经费的不足。1951年因郊区普小民办公助经费困难，改为公办民助，用郊区地方附加粮的78%（计小麦208080公斤）支付普小经费。解放初期，西安初等教育经费始终统筹统支，尚无扣发或拖欠现象，保证按月发清。

1952年下半年，西安市文教局接办莲湖地区的20所私立中小学。1953年上半年市政府决定这些学校出租的房地产统一移交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收归国有，同时承担了这些学校的债务，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

1950~1953年，市政府在教育基建投资方面做出很大的努力，涉及莲湖地区的情况如下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 1950~1953 年在莲湖辖区教育
基建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基 建 单 位	项 目	投资额
1950	北关小学	校舍	18000
1951	市一中	教室 6 间厕所 3 间	15427
1951	雷神庙街小学	教室 6 间	9300
1951	铁塔寺小学	教室 6 间	11063
1951	许士庙街小学	教室 6 间	9300
1951	北关小学	购地 2.7 亩	7256
1951	解家村小学	教室 6 间	7800
1952	潘家村小学	建教室 968 平方米	72000
1952	洒金桥小学	建教室 1753 平方米	142005
1952	西大街二小	购房 36 间、地 1.331 亩	10848
1952	梁家牌楼小学	购房 35 间、地 1.891 亩	17524
1952	雷神庙街小学		8337
1952	许士庙街小学		25224
1952	陈家巷小学		2158
1952	中堡子小学		26694
1952	北关小学		33694
1952	市盲哑学校	建楼房 14 间	24301
1952	第三初级中学	补助费	10000
1952	郝家巷小学	筹建购地 14.426 亩	5171
1953	市十中	筹建款	365210
1953	市七中	基建投资	40343
1953	第三初级中学	基建投资	18592
1953	洒金桥小学	教室 12 间等	54492
1953	潘家村小学	教室 6 间等	41772

注：金额原为旧币，已按每 1 万元折合成新人民币 1 元。

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即预算内

资金)。1981年前,财政拨款按系统管理,专款专用。1981年后,教育经费由区人民政府在地方财政中统筹安排预算。

教育经费的另一来源为预算外资金,其中主要包括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中用于补助教育经费的部分,一些学校的房屋租赁收入,学区内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的捐资助学款。

1985年前,执行陕西省教育厅制定的“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1985~1988年,执行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通知的规定。1988年后执行市政府制定的征收标准。

集资办学亦称捐资助学。50年代,人民群众在政府的号召组织下曾兴办了3所私立(民办)小学,筹办中,群众献房、献地、捐款,开办后也经常得到群众捐助。改革开放以来,群众捐资兴学的热情与日俱增,各校都不同程度得到所在地群众、个体工商户、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捐赠。1989年成立了莲湖区教育集资委员会,并设办公室专门负责统一协调全区教育集资工作。当年全区集资145.67万元,1990年集资165.9万元;1991年集资85.53万元;1992年集资49.82万元;1993年集资44.41万元,补充了教育经费,改善了办学条件。

【经费管理】 莲湖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教育经费由区财政科(局)统一管理。各校事务员持凭据在区财政科报账。1958年前一直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1958年后,区财政科要求各校制作会计报表,实行“以表代账”的管理办法。1960年后,又进一步要求各校会计与出纳分开,但因学校专业人员短缺,区文教革委会设立办事组负责教育经费的管理。1978年区教育局设计财组,1986年经区编委批准改为计财基建科,专门管理教育经费。

区属各中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由总务处或会计室负责本单位的经费收支。

区教育局计财基建科负责本系统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区教育局在经费管理方面,接受区财政局、审计局的领导与监督。1990年,区教育局计财基建科获省教委颁发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财会工作单位”荣誉称号。

【经费使用】 1955年,全区教育经费实际总支出为346324.49元,其中,中小学教育事业费为327848.14元,幼教事业费为9622.64元,扫盲教育事业费为8853.71元。1965年总支出为1508059.83元。1969年为2637050.94

元。1970年后，总支出与各项支出如下表：

莲湖区 1970~1993 年教育事业费决算支出分析表

单位：元

年份	教育事业费	其中部分项目支出数				
		全年工资	补助工资	职工福利费	设备费	修缮费
1970	2524429.02	1832372.11	93497.11	85644.18	74178.87	4265.94
1971	2679931.57	1833089.78	104544.27	156625.86	138693.08	15578.25
1972	2927046.06	2025610.19	56959.79	88925.79	165460.85	63265.70
1973	1386478.12	1034763.67	21489.68	53201.45	12562.93	109137.70
1974	1288387.20	1046472.10	13602.23	55640.04	14222.82	103215.92
1975	1400600	1002373.96	40303.16	38084.56	3144	
1976	1310585.12	979780.45	48048.30	37055.21	34988.79	123305.84
1977	1333500	965280.23	45226.79	38815.81	4979.17	184956.80
1978	1520900	1040167.25	76829.79	41340.11	121404.15	166160.18
1979	1525500	1039717.69	127224.36	69039.15	38322.34	136666.03
1980	1834950	925651.56	298225.34	166360.08	146212.21	223978.02
1981	1833923	923397.74	304500.65	181834.58	107982.89	250095.10
1982	2130601.47	1187030.17	296388.41	62539.02	85404.84	256075.40
1983	2331800	1141641	274860	68020	112430	432375
1984	2547620	1123838	44823	74931	135474	432823
1985	5890765	3228202	686856	373575	276150	390700
1986	7372565	3932865	1323792	352966	275077	434926
1987	7328330	4050157	1194611	863016	276316	426397
1988	9398907	4479628.65	1733248.39	572413.92	340359.02	424597.89
1989	10846287	5616430	1744174	563035	254141	266083
1990	12409648	5597675	2066413	599000	640283	406699
1991	13199900	5433137	2554473	635742	272400	593056
1992	14565966	6246778	3420874	673388	178678	161572
1993	20487000	5946110	5759986	1042328	316113	63453

莲湖区 1978~1993 年中、小学生(年)平均经费一览表

单位:元/人

年份	中学生均全部经费	中学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生均全部经费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978			36.6	7
1979			39.5	4
1980			47.8	4.8
1981			53.9	9
1982			56	4
1983			63.7	13.3
1984			62.5	5
1985	178.4	40.4	83.3	5.7
1986	222.3	39.7	108.5	3.9
1987	200.2	25.3	115.4	4.9
1988	266.2	27.3	145.8	8.3
1989	359.95	31.82	178.83	19.89
1990	475.61	93.97	188.89	24.48
1991	500.67	62	191.47	20.10
1992	617.71	32.05	220.71	20.13
1993	789.36	32.08	252.65	20.20

学校设施

域内教育部门办的学校,建国前多数是利用庙宇、祠堂、会馆设立的,校舍破旧,教室光线不良。建国后,1950~1953年,政府即投资976511元为域内24所学校修建教室或购地扩建。第一、二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了郝家巷、西关三、龙首村和西安市第10中、15中、67中等十余所中小学,在校舍布局、教室采光与通风、运动场所开辟等方面都有很大改善。此外,对旧有校舍也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重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造旧校舍、添置课桌椅、购置图书、仪器、增购体育器材及电化教学设备等方面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80年代,全区学校设备费、修缮费年支出平均占教育事业费总支出的4.5%和10.57%,分别

比70年代提高了1.54%和3.96%；教育基建投资总额年均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12.57%。1993年，全区教育部门办的59所中小学建筑总面积23万平方米。域内中小学都有符合标准的教学楼，高低适宜的课桌凳，适应教学需要的图书阅览室，卫生保健室、电化教室和体育教学设施。

招生工作

建国前，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均招收各自所要求的应届高、初中、小学毕业和具备同等学力的学生。招生办法也是各校根据上级规定自行命题，自行考试，自行录取。

西安解放后，各校仍按原办法招生。1952年，根据中央指示，高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中等学校1953~1993年招生工作有过多变化。

【小学】 1953年7月，西安市文教局令各小学招收学校附近6~7周岁儿童入学，但并未严格划分学区。年龄限制也不严格，大龄少儿亦可入学。入学须经面试口试，取消了初小升入高小的升学考试。1954年后，教育日趋普及，入学年龄和学区划分日趋严格。到“文化大革命”前，已基本上能按常住户口所在地区报名上学，没有超龄入学儿童。实施义务教育法后，学校每年要对学区内的学龄儿童调查登记。新学年开始前，要将入学通知发给学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令其按期送儿童到指定学校报到，否则报区人民政府对学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处罚，并责令其送儿童入学。跨学区上学，须提出正当理由，经学校审查批准。

【普通中学】

初级中学 1953年，初中招生由市文教局统一规定考试时间，统一命题，各学校自行组织招生报名、考试、阅卷和录取。招生对象是12~15岁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时年龄还有一定灵活性。考试科目有语文、算术、常识。1954年后将招生学校按地区分片，设置考场，市上统一命题，考场组织报名考试、阅卷、录取及分配工作。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报名，其他则自到考场报名。1956年以后，只考语文、算术、不考常识。1959年，莲湖区已接管了地区内的初级中学。招生工作由区招生委员会及其所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招生办法未变。“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升学考试，红卫区文教系统革命委员会直接将小学应届毕业生分入中学。1978年恢复招生考试后，市教育局统一负责招生工作，仍由市上命题，分片设考场负责报名、考试、阅卷、录取及分配工作。1979年以后，由莲湖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报名、命题、考试、阅卷、录取

和分配工作。1990年取消升学考试，以小学毕业会考成绩为升学录取根据，莲湖区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毕业考试、阅卷及分配工作。

高级中学 1953年，西安市文教局即统一命题，按地区划分考场，考场负责组织报名、考试、阅卷、录取和分配工作。招生对象是16~18周岁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的学生，年龄限制上还可灵活，1959年以后限制逐年严格。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史地。1956年以后取消了史地，1959年以后，增加了外语。开始，初中学生没有建立政治审查档案，所以升学一般也不进行政治审查。1958年以后，初中学生也逐步建立起政审档案，到1961年，普遍要求给升学考试学生写政审结论。

“文化大革命”时期，废除了初中升高中的考试，直至1978年才恢复了高中招生工作。恢复后的招生工作仍和“文化大革命”前的办法一样，只是政审以学生本人表现为主。1993年，由于西安市各区县已普遍实行了毕业会考制度，高中招生只考语文、数学、外语、理化四科，由学生自己报名，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

【中等专业、技术、职业学校】 “文化大革命”前，中专、中技的招生工作一般随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一次进行，个别技工学校则随初中招生工作进行。各校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可以有些不同要求。一般外语不计分；师范学校要求五官端正，口齿清楚；重工业某些专业不招女生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招生中断。1979年后，招初中毕业生，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由西安市统一命题，统一录取。1982年，中专开始招高中毕业生，实行与高考“一条龙”制。1990年开始，录取指标下放到区。1991年后改为陕西省命题录取。1992年后只招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师范学校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定向招生，莲湖区每年有两个指标。中等技工学校，由劳动部门安排招生指标。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和职业能力测验，与中专一样，考试由省上命题。

职业中学的招生工作，五、六十年代与西安市高中或初中的招生工作同时进行。1985~1992年间，职业中学招生工作在市教委组织的高中统一招生考试中一并进行。由西安市教委职教处根据当年考生的成绩，划定职业高中录取分数线，再根据各考生所报志愿，在各区县进行调整，由各区县职教处将考生升学考试卡分到有关学校。1993年，西安市对高中招生工作改革，职业中学也同其他高中一样，由市、区下达招生任务，各校自行招生，自行报

名，按市教委安排的统一考试时间，自行命题、考试、录取。

【高等院校】

一般高校 一般高等院校的招生工作，从1952年开始即在国家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实施。招收对象是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水平的学生。年龄一般为18~22周岁，有些系科可以放宽到25周岁。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中外史地、外国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后又添考生物。分理工、医农、文史三类，考试科目各有侧重。除外语专业必须考外语外，其它从实际情况出发，外语可免试，1959年后规定必考外语。体育、音乐、艺术系则加试各自的专业。对考生要进行政治审查和身体检查，建立档案。“文化大革命”时期废考试，1971年后由人民公社和有关部门推荐所谓工、农、兵和知识青年上大学，有的实际文化水平不及初中程度。

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后，除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外，还招收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干部（年龄可以宽到30岁），考试分文理两类，省上命题（后改为国家命题）。省、市、区层层成立招生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实施。开始是区一级负责组织报名考试，市一级负责阅卷初选，学校录取，省上批准。文科、外语、艺术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理科、体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体、音、艺必须提前进行专业考试。

1981年后实行预考，预选录取后才能参加考试。考生要建立政审、体检档案，但政审已不强调家庭成份和直系亲属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重在本人表现。

成人高校 1985年以前由学校自行组织招生。1986年以后才有部分试题由国家统一命题。学校类别有电大、夜大、函大、职大、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干部专修科。考试科目：理科有语文、数学、政治、物理、化学；文科有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与外语有关的学科加试外语。

【区招生委员会】 1977年国家恢复高等院校招生制度后，莲湖区即成立了莲湖区招生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5年，区政府以委员会是“临时性虚设机构”予以撤销，办公室归教育局领导和管理。1991年又恢复成立招生委员会。恢复后的招生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区教育局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区有关部门领导人担任，并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

招生委员会恢复后。1991年全区报名2513人，录取719人，占报名人数

的 28.61%，1992 年报名 2128 人，录取 793 人，占报名人数的 37.26%；1993 年报名 2143 人，录取 806 人，占报名人数的 37.61%。

驻区高等院校

清代，域内有两所高等学堂。

陕西法政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巡抚曹鸿勋创办。校址在万寿宫(今老关庙什字东北角)。先开设谏局裁判及地方自治两科作为预科。预科毕业再升入本科。

陕西高等巡警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巡抚恩寿改巡警学堂(1905年创办)为高等巡警学堂，校址在按察使署(今西安市人民政府处)，辛亥革命后停办。

民国时期，域内先后有过5所高等院校，至建国前，均已迁出域内或停办。

西北大学 民国元年(1912)，由中华民国“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创办。以原法政学堂校长钱鸿钧为校长，以法政学堂师生为基础，校址也以法政学堂为校本部。设在莲湖地区的校址还有西五台和南教场(今报恩寺街小学址)，另外两校址在碑林地区内。民国4年(1915)改为法政专门学校，校址设碑林地区东厅门(今西安高级中学址)。

西安临时大学 民国26年(1937)7月，全面抗日战争开始，9月，国民政府令北平师范大学、北平大学、北平研究院和北洋工学院在西安成立西安临时大学，莲湖地区的城隍庙后街4号也是校址之一。民国27年(1938)学校迁往陕西城固、南郑、勉县等地。

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 创建于民国27年(1938)，民国32年(1943)迁入域内城隍庙后街(今市二十五中址)。西安解放后并入西北大学医学院，迁入新城区境。

陕西省立商业专科学校 民国31年(1942)创建，校址在北院门(今市人民政府处)。民国33年(1944)迁梁府街(今青年路小学址)，民国37年(1948)迁新城区的西七路。

西北音乐学院 民国32年(1943)赵梅伯创办。校址在枣刺巷(今莲湖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处)。设有一个音乐班和一个音乐师范班。民国34年(1945)停办。

建国后，至1993年底，域内共有8所大专院校。

陕西省西安教育学院 1952年筹建，1953年定名为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1965年迁入域内大皮院24号。“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师下放劳动，学校停课，1979年复校，1983年改现名，并将西大街原市七中校址并入学院。学院现设有13个专业，在校学生639人。国家教委1992年评学院为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单位。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原为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创建的空军通讯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地址在丰镐路1号，属部队编制。1957年始成立空军通讯学校，设有中专班和大专班。1986年经空军司令部批准，改名为空军电讯工程学院。设有通讯、导航、指挥自动化等系科，培训有硕士、大学本科、大专、中专等不同层次的学生和学员。

陕西省外国语师范专科学校 校址在西安北门外振华路。1963年西安市教育局创办，名为西安外国语学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办，后为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接管，但未招生。1973年收归市管并恢复招生。1980年2月，学校改归陕西省教育厅领导，更名为陕西省西安外国语师范学校。1984年与陕西省教育学院外语系合并始改今名。学校现设有三年制英语教育专业，二年制英语教育专业和商贸英语、经贸俄语、旅游日语等二年制专业，共31个大专班，学生764人。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校址在沣惠路1号。原为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1956年创建的航空工业学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办，1973年恢复，1985年开始招收大专班，改为现名。现有四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二年制大专等69个班，13个专业，学生2700人。

中国西电集团机电学院 校址在西安西郊桃园西路1号。是1978年10月西电公司在原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业余大学的基础上创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人高校。现开设有三年制公共关系、电气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应用、财务会计、财务与计算机应用，市场营销、外贸英语、电子与计算机等大专班，学生700余人。

陕西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文化大革命”后，庆安宇航公司，远东机械公司分别成立了庆安工业学院和远东工学院，1985年合并为陕西航空工业职工大学，并向社会招生，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所成人高校，两院现仍分院办公。庆安工院校址在西郊团结北路；远东工学院在枣园。

陕西省工运学院 校址在城内西北一路。原为全国总工会办的工会干部学校西北分校，是为培训工会管理干部而设，后改为陕西省工会干部学校。1985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为成人高校。并开始向社会招生，定名为陕西省工运学院，1993年有9个班。

西安市广播电视大学莲湖区工作站 1982年成立，是为便于电大学生学习和进行辅导而设，1993年有汉语、文学两个班。校址在梁家牌楼。

第十六篇 科技

西安的科学技术，历史上曾有过灿烂辉煌的成就。域内迎祥观原藏的唐制景云钟，钟声清脆宏亮，音韵优雅。钟体有25块铸模铸成的文字、钟乳、花纹、飞天、龙凤、狮子浮雕，具有精湛的铸造技术。明代在无起重工具的情况下，所建钟楼、鼓楼、西门、北门箭楼等高层建筑，具有高超的建筑技术。既具中国古代传统建筑艺术，又具伊斯兰教寺院建筑特点的化觉巷清真寺，风格独具。但是，长期封建统治，科学技术发展缓慢。1904~1938年，在科学救国思想推动下，域内先后在北院门建立西安首家纺织厂——陕西工艺厂，在香米园建立西北首家化学工业——西安集成三酸厂，在玉祥门外建立陕西省首家制粉业——成丰面粉厂和在香米园建立的华西化学制药厂。这些企业，有些工序虽然仍为手工操作，但已拥有一定的现代工业生产技术。建国后，域内西郊规划为工业区，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相继建成一批国家重点项目，也从全国各地调来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域内形成一支庞大的、高级的科技队伍。1953年，为更好发挥科技人员的专业特长和集体智慧，域内即建有畜牧、化工、医学协会和农技推广站。在医疗卫生界，积极开展对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传染病的研究和防治，至1955年，域内天花、霍乱、鼠疫等传染病基本消灭。1957年，今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属企业，已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性电力高压测试中心和强电流设备生产基地。其它机械、电器、仪表、制药、化工、冶金等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文化大革命”期间，区科协和各学术团体被撤销或瘫痪，科研工作停滞，一些科研设备被毁，不少科技人员被视为“反动学术权威”，遭到冲击迫害。在困难的环境下，许多科技人员，排除干扰，坚守岗位，继续为国家研制新产品。1968年，西电公司建成我国第一条330千伏超高压输电设备。西安冶金研究所研制出用于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的稀有耐高温、高强度精密合金。“文化大革命”后，全区的科技事业得到全面恢复和更快发展。1977年11月，莲湖区召开科技大会，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认识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奖励了一批科技成果和先进科技工作者，有力地激发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1978年4月，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81年2月，区科协恢复重建，区上有了专门管理科技工作的机构。1982年，中共莲湖区委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对全区科技人员进行了调查，解决了科技人员工作、生活上的一些困难，开展了经常性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5年，莲湖区制定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按照规划，“七五”期间(1986~1990年)，区属

企业共研制开发重点科技项目98项，其中列入国家计划的3项，列入市级计划的22项，有11项科研成果分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贯彻“科技兴区”战略，1988年5月，区率先创办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此后组建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的开发、推广应用，给莲湖区经济增添了活力，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

科研机构

建国前，域内中小企业多是手工业，科技水平低，大多是维持简单再生产。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极少，只有位于西关的西安农棉试验场，专业技术人员仅10余人。各区公所亦无管理科技的行政人员。

建国后，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域内西郊规划为工业区，国家156项重点工程，域内西郊就安排有7项。还有其它一批冶金、机械、仪表、制药、印刷、化工和面粉制造企业相继建立，建成了以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等企业组成的“航工城”和以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高压电瓷厂和西安绝缘材料厂等企业组成的“电工城”。随着域内工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一批中央、省、市属大中科研机构先后在域内建立。适应区属企业发展和科学普及宣传教育需要，1959年4月，莲湖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之后畜牧、医学、手工业、化工等一些专业学术团体相继建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技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破坏，科研机构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1971年8月，在区计划科内设科技组管理科技工作。“文化大革命”后，为适应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1978年4月，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首次成立，负责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1981年2月，区科学技术协会也重新建立，负责组织全区的学术团体、技术协会和进行科普宣传工作。3月，莲湖区计量站成立（1993年5月改为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区计量执法、标准化和计量仪器检测等工作。1988年5月，莲湖区实施科技兴区战略。区委、区政府决定在糜家桥周围建立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事宜。至1993年底，除区政府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监督局以及人民团体科学技术协会、桃园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成部分）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外，辖区有各类科研机构359家，其中中央部属5家，省、市属33家，驻区大中型企事业办科研机构26家，其它及民办科研机构

295 家。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中央各部门属科研设计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地址
1	西安电炉研究所	1963	575	287	大庆路 9 号
2	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	1965	128	87	劳动路 56 号
3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1965.7	619	275	桃园路
4	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院	1978	372	223	劳动路
5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988	973	510	龙首北路
	合 计		2667	1382	

注:职工、科技人员数系 1990 年数据。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省属科研设计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年代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地址
1	陕西省综合勘察设计院	1951	1010	293	习武园 9 号
2	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1951	330	237	西关正街 233 号
3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1952	143	111	莲湖路 145 号
4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1953	402	298	北大街 171 号
5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1954	300	160	环城西路 142 号
6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1956	696	562	西华门 20 号
7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	1959	92	60	劳动路 58 号
8	陕西省钢铁研究所	1962	2700	600	枣园东路 2 号
9	陕西省林业机械研究所	1976	156	40	西关正街
10	陕西省公安科学技术研究所	1978	30	15	青年路二巷
11	陕西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1978	199	87	汉城路
12	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1979	63	48	北关正街 184 号
13	陕西省艺术研究所	1982	64	41	龙首村
14	陕西省邮电科研设计所	1984	136	72	庙后街 123 号
	合 计		6321	2724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市属科研设计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成立 年代	职工 总数	科 技 人员数	地 址
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1958	753	349	大庆路
2	西安电瓷研究所	1958	384	185	大庆路
3	西安化工研究所	1972	398	236	香米园 36 号
4	西安市粮油科学研究所	1975	53	34	莲湖路 49 号
5	西安市食品工业研究所	1975	21	18	南小巷 55 号
6	西安市服装研究所	1975	58	11	北大街 88 号
7	西电公司电子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1975	82	61	大庆路 8 号
8	西安市二轻工业研究所	1976	24	13	自强西路 34 号
9	西安市日用五金制品研究所	1978	45	23	西大街 437 号
10	西安市儿科疾病研究所	1979	12	12	西举院巷 17 号
11	西安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	1979	26	18	大兴路 43 号
12	西安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1981	48	36	西关介家巷 10 号
13	西安市包装装璜研究所	1982	40	18	西夏家什字 3 号
14	西安输变电成套设计研究所	1985	62	59	沔惠南路 5 号
15	西电公司计量测试中心	1985	30	24	沔惠南路 5 号
16	西安市奶业科学研究所	1985	96	63	劳动南路 2 号
17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985	269	49	粮道巷 26 号
18	西安电工研究院	1987	57	15	沔惠南路 5 号
19	西电公司计算中心	1988	31	31	沔惠南路 5 号
	合 计		2489	1255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大中型企(事)业属科研设计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成立 年代	职工 总数	科 技 人员数	地 址
1	庆安公司材料技术研究所	1955	110	48	大庆路西口
2	庆安公司精密机械研究所	1956	200	117	大庆路西口

续表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成立 年代	职工 总数	科 技 人员数	地 址
3	远东公司设计研究所	1957	382	98	大庆路西段
4	庆安公司 106 研究所	1965	1000	193	大庆路西口
5	西安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1960	319	160	劳动路北口
6	西安电力电容器研究所	1972	91	60	桃园路 8 号
7	西安橡胶制品研究所	1978	18	9	西郊枣园
8	西安制药厂研究所	1980	60	32	汉城路
9	西安航空电气公司设计研究所	1980	150	79	丰镐东路 10 号
10	西安柴油机厂内燃机研究所	1980	18	18	团结西路
11	西安市电线电缆研究所	1981	20	11	自强西路 77 号
12	西安电缆厂电缆研究所	1982	51	36	大庆路 31 号
13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直流输电静止补偿研究室	1982	23	23	大庆路 12 号
14	西安绝缘材料应用研究所	1982	60	38	桃园路 11 号
15	西安保温瓶研究所	1983	9	7	团结中路
16	西安教学仪器厂设计室	1983	25	19	工农路西口
17	西安工业锅炉研究所	1984	23	23	红光路
18	西安特种汽车研究所	1984	17	17	红光路
19	庆安公司工业企业自动化研究所	1984	200	47	大庆路西口
20	西安味精厂研究所	1984	10	6	振华北路 10 号
21	西安油漆总厂涂料研究所	1984	138	29	团结北路
22	远东公司民品设计研究所	1986	132	72	大庆路西段
23	西安热处理研究所	1987	182	31	团结中路 31 号
24	西安锅炉总厂焊接研究所	1989	10	10	红光路
25	西安航空工业专科学校科技开发部	1989	7	7	沔惠路 31 号
26	西安化工成套设备开发研究所	1990	62	45	大庆路 5 号
	合 计		3317	1235	

科技队伍

建国前，域内经济文化基础薄弱，一些手工作坊式的中小企业，多采用传统的生产方式，工艺技术落后，专业人员极少。建国后，随着域内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类工程技术人员从全国各地调入域内大中型工厂企业和科研单位，迅速形成了一支数量可观的科技队伍。至1965年，域内工矿企业及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约有1.4万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科研单位工作瘫痪，许多科技人员受到冲击和迫害，科技人员有所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许多科研机构迅速恢复和建立，区办企业及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迅速扩大。各级组织按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加强了科技队伍的管理。1981年，区科委设“科技干部管理科”。翌年，区委又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具体帮助解决知识分子在工作、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至1985年，区属单位已有科技人员2464人，驻区科研单位及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约2万余人。是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莲湖区引进科技人才的优惠政策》，成立了莲湖区人才交流中心和人才市场。到1990年，区属企业共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93人。对工作有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区委、区政府适时给予表彰。在区属单位中，先后有128名科技人员获省、市级奖励，有406人获区级奖励，有1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待遇。1993年，区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3名科技人员予以重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是年，区属单位各类技术人员达6008人。其中有高级职称364人，中级职称1518人，初级职称4126人。驻区大中型企业及科研单位科技人员3.6万余人。

莲湖区1985年区属单位职工技术职称情况统计表

系 统	人 数	其 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未授职称
机 关	57		2	24	31
经 委	322	2	6	209	105
卫 生	387	3	28	351	5
教 育	1558			18	1540

续表

系 统	人 数	其 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未授职称
城 建	29		5	16	8
商 业	49		3	38	8
粮 食	7		1	4	2
工 商	3				3
农 业	7		2	1	4
文 化	4			2	2
政 法	15				15
街 道	26			15	11
合 计	2464	5	47	678	1734

莲湖区 1993 年区属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统计表

系 统	技 术 职 务			
	合计(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教 育	3362	340	1326	1696
财 会	827		32	795
经 济	499		34	465
工 程	674	4	37	633
统 计	184		13	171
城 建	67	5	5	57
农 业	61		2	59
卫 生	258	9	55	194
档 案	39		5	34
文 化	11		3	8
司 法	14	2	4	8
党 校	12	4	2	6
合 计	6008	364	1518	4126

民营科技

80年代初，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后，给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带来契机，一些科技人员，自由组合，自筹资金，自行开发研制产品，从事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科技转化工作。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特别是1988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提出要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后，域内民营科技型企业有了较快发展。5月，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伊始，入区民营科技企业即有26家。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之后，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至1993年，全区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295家，从业人员3500余人，其中有高级科技人员200余人，中级科技人员500余人。民营科技企业涉及化工、电子、仪表、计算机、医药、综合技术服务等诸多技术密集领域，一些高新技术产品，不仅销售到国内市场，而且出口远销国外。民营科技企业已经成为振兴莲湖区经济的一支重要科技力量。

莲湖区1993年域内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华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集体	陕西省侨联	1987.6	劳动南路6号	机械、电子产品
中联计算机系统公司	集体	西安市石油公司	1988.10	丰庆路49号	计算机技术开发
星海电子技术公司	集体	深圳华仪利能公司	1988.11	劳动南路	计算机外围设备
华讯电子技术研究所	集体	桃园开发区	1988.12	丰庆路160号	计算机技术开发
协力电器开发公司	集体	陕西公共关系公司	1989.2	劳动南路49号	通讯技术
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集体	陕西省电子公司	1989.3	劳动南路22号	计算机技术开发
长信高科技公司	集体	桃园开发区	1989.4	劳动南路49号	能源技术
华松高技术电脑开发公司	集体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989.5	丰庆路48号	电脑技术
西安堪伟机电设备研究所	集体	桃园开发区	1989.5	糜家桥34号	节能机电一体化
美华联合装饰品厂	集体	陕西金属学会	1989.5	丰庆路161号	装饰技术

续表一

单位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西安南桥电脑公司	集体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990.10	劳动南路中段	计算机软件
西安四通公司	集体	北京四通公司	1991.7	劳动南路10号	办公自动化
西安华西铸造研究所	集体	西安实业家协会	1992.4	沔惠南路49号	铸造技术
西茹化工技术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计划委员会	1992.6	兴庆路32号	化工技术
西安晨光电子技术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7	解家村63号	电器、机械产品
西安实用电子技术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8	长安南路	电器技术
西安四星技术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9	丰登路什字	化工、机械
宇航设备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10	大庆路	宇航技术
祥龙净化工程公司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10	丰庆路68号	化工技术
时利和科技开发部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11	桃园路615号	高压电器
星火仪器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12	北关振华路	激光仪器
兴汇建筑事务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12	北大街	建筑设计
西安通用电器研究所	集体	西安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993.2	沔惠北路40号	电器元件
西安腾达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集体	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1993.3	琉璃街	电子技术开发
西安科欣机电设备研究所	集体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1993.3	丰镐路14号	机电设备
西安旭日工贸公司	集体	莲湖区老龄委员会	1993.4	西大街	机电仪表
西安宏达特种工艺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5	丰登南路	化工、装饰
西安通用技术应用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6	红埠街	电力机械
西安志远新技术开发公司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6	西桃园58号	计算机
西安中医秘方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7	西电公司第二小学	牙科技术

续表二

单位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西安四维节能研究所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8	建华路49号	节能产品
西安寇龙公司	集体	莲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8	阿房路27号	机电产品
西安亚恒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集体	西安市政协	1993.9	北院门84号	电子产品
西安银海机电开发公司	集体	西安市残联	1993.10	丰镐路	机电产品
西安永安新药研究所	集体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1993.11	青门村52号	新药研究
西安捷达新技术公司	集体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1993.12	庙后街63号	机电产品

科技活动

学会活动

莲湖区区属学会多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其相关学科组建，是具跨部门、跨行业、横向联系特点的学术性群众团体。1959年区科协成立后，仅建有教育学会等少数组织。1981年区科协恢复后，适应莲湖区经济建设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一批新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相继建立。主要有莲湖区外语学会、财会学会、机电工程学会、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电子工程学会。学会成员主要是大学教授、讲师、各条战线上的工程师、会计师及中青年优秀科技工作者。至1993年，区属各类学（协）会已发展到32个，会员2062人。

各学会组织把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为科技兴区和企事业科技进步进行科学研究、学术探讨、决策论证、技术咨询、提合理化建议。至1993年，各学会撰写各类论文110篇，其中有46篇在省内外学术交流会上交流，有10余篇论文在省及全国性报刊上发表。各学会除及时向有关企事业提出科技进步的合理化建议外，参与开发新产品67项，解决技术难题及推广应用成果26项。1990~1992年，各学术团体举办专项技术研讨会21次；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44期，培训2785人次；散发各类科普宣传资料4万余份；开展科技咨询和中介服务190多项。

莲湖区 1993 年科技学（协、研究）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年代	会员人数	地 址
莲湖区质量管理协会	1981.7	75	西仓区经委院内
莲湖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2.5	149	莲湖区教育局内
莲湖区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	1987.4	89	二府街小学内
莲湖区锅炉协会	1985.5	107	莲湖路 61 号
莲湖区教育协会	1985.7	400	莲湖区教育局内
莲湖区机电工程协会	1985.7	48	西北工业大学内
莲湖区财经学习研究会	1986.9	121	梁家庄 48 号
莲湖区中华医学会	1987.1	96	西羊市 64 号
莲湖区农村科普协会	1987.3	44	莲湖区农副局内
莲湖区外语协会	1987.5	114	龙首北路 238 号
莲湖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1988.12	2000	西羊市 64 号
西安金钢石工具厂科协	1988.5	40	西大街
西安大庆制药厂科协	1988.5	35	大白杨 40 号
莲湖区经济技术研究会	1988.5	30	西仓北巷 2 号
西安感光复印纸厂科协	1988.5	31	团结东路 3 号
莲湖区工商协会	1988.7	18	大庆路 26 号
西安机电控制设备厂科协	1988.8	32	香米园 108 号
莲湖区税务协会	1988.8	28	劳动北路
莲湖区气功科学研究会	1988.9	95	莲湖区物价局
莲湖区粮食经济学会	1988.10	117	光明巷 50 号
莲湖区档案学会	1988.12	72	莲湖区档案馆
西安电焊机厂科协	1989.4	22	西关王家巷
莲湖区自动化工程设计协会	1989.4	38	太乙路北段 3 号
莲湖区环保协会	1989.10	80	劳动北路
莲湖区统计学会	1989.10	53	莲湖区统计局
莲湖区公共关系协会	1991.1	126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西安汽车配件五厂科协	1991.8	9	夏家什字 144 号
西安橡胶制品厂科协	1991.9	15	北关方新村 6 号

续表

名 称	成立年代	会员人数	地 址
西安秦岭化工厂科协	1991.9	13	草滩路14号
西安飞燕制线厂科协	1991.9	9	大兴路14号
西安市朝阳风机厂科协	1991.10	15	劳动南路东桃园村
西安无线电十二厂科协	1991.10	25	北关青门村23号

科普活动

1959年，莲湖区科协成立伊始，即设立科普宣传站。通过板报、画刊、广播讲座等形式宣传科技知识。1975年，莲湖区成立推广优选法领导小组，在区属工业、商业、交通系统广泛推广“优选法”，促进了各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1973~1976年，区科技组先后举办激光知识、地震知识、先进刀具、八大领域科技知识等多种形式的科技知识报告会。1978~1980年，区科委通过科技画廊、科技展览、现场演示观摩、放映科技电影等方式，向3万多人宣传和普及科技知识。1981年，区科协恢复后，先后在西大街、北大街开展科普一条街活动，宣传商品科技知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1989年，区科协与区教育局、区妇联联合在中、小学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作品征集活动，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奋发向上的精神。是年，全区共收到“三小作品”215件。1990年，在辖区农村开展以破除迷信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知识宣传活动，在工厂企业开展以节能和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的“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从1992年，每年都开展一次“科技之春”宣传月，全区10多个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广泛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增强全民对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1993年，莲湖区五一小学生关钊、红琦参赛的“三小作品”“蚂蚁的行为”获省、市一等奖。是年，全区各级领导和干部认真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讲座》读本，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干部的科技意识。



技术培训

建国后,区属企事业单位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建立了从小学到高中,从初级技术教育到高等专科的教育体系,使成千上万的职工学到了文化,提高了专业技术水平。1973年,区机电化工科举办机械、电子、化工等专业培训班5个,参加人数130余人。1975年,区科技组举办“优选法”培训班,参加人数230余人。1976~1978年,举办英语、日语、初等数学、机械识图等各类学习班12个,参加人数800余人。为适应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1981~1983年,共开办外语、机械、电工、会计等各类培训班73个,培训学员3541人。为使待业青年学得一技之长,1983年开办了钟表、收录机、电视机、低压电器等修理班11个,培训98人。1984年区科技学校开办电大经济类专业4个班,招收学员131人。1985年,各学会及科技学校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23期,培训1480人。是年,为解决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急需,科委采取与西安高校联合办学的方式,共培训具有大专程度的专业技术人员89人。其中,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培训电子机械专业53人,西北工业大学培训机制工艺专业36人。1985~1986年,区科委先后举办四期微机学习班,参加培训153人。1987年,区锅炉学会先后为100多个企事业单位的司炉工举办了三期技术培训班;区财会学会为企业法人代表举办了21期经济管理培训班,受培训者达2800余人。1988年,区科技学校开办的电器、机械、财经三个专业的电大班,参加学员176人。1990~1993年,全区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93期,培训人数达8290人。

科技服务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和深化。莲湖区科技服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科技情报服务】 莲湖区有组织的开展科技情报工作始于70年代初。1971年区科技组成立后,内部分设情报机构——莲湖区技术推广站。1978年区科委成立后,加强了科技情报信息的分析整理工作,并自办了《莲湖科技》和《科技动态》刊物。从1978~1983年,区科委共向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情报资料480余条。此外,区科委还多次组织企业开展行业对口交流和走访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广泛收集产品技术信息,为企业开发研制新产品穿针引线。

【技术义务教育】 从1975年起,区科技组与有关业务部门合作,先后开

办有日语、英语、机械制图、机制工艺及刀具、专用设备设计、现代化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无线电技术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参加人员1200人次。1990～1993年，区科委、区科协邀请省、市专家学者举办讲座，向区级中层领导干部及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讲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及国内外科技动态。

【技术市场与科技交流】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为了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促进科技与生产的联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区科委通过横向技术协作，充分利用西安地区的科技优势，为企业研制开发新产品服务。1980～1987年，全区已有100多个企业，引进技术成果155项，年新增产值2600余万元，新增利税270余万元。此外还多次组织区属企事业单位参加各类科技成果和新产品展销活动，仅1990～1992年，共组织新产品展销活动12次，参展产品、项目104种（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80余份，成交金额1200余万元，引进技术成果17项。

【专利管理与技术咨询】 专利工作具有管理和执法双重职能。1985～1992年，区科委从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人员培训入手，在区内开展专利知识和《专利法》的宣传教育和咨询工作，提高了各级领导和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利意识，明确了有关专利的政策法规。从1985年开始办理专利业务以来，区内共申请专利23件（不含开发区），授权19件。

【地震监测】 区管地震监测工作始于1976年。1976年9月成立“莲湖区防震抗震指挥部”。1978年区科委设立“莲湖区地震观测办公室”。辖区西郊地区，设有10多个群防监测点，后经调整，至今仍保留西安高压开关厂、延光机械厂、3402厂、西安变压器厂、西安仪表厂5个基层观测点，拥有14台前兆监测仪器，基本做到观测数据连续、准确、及时、可靠。各测报站将原始记录经分析整理，每月在会商会上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将分析结果向市地震局报告。在1993年度西安市地震工作会议上，区科委地震办被授予地震组织工作二等奖，西安高压开关厂地震测报站获基层观测一等奖。

科技成果及管理

科技项目管理

区政府贯彻依靠科技进步，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区科技项目立项，首先由基层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计划任务书，报企业

主管部门审核，区科委会同主管部门对其项目可行性、技术性能、市场预测、资金来源、成本核算、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考察，根据考察结果，由科委审定后正式下达。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考察；项目完成后，组织鉴定，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进行批量投产。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区科委及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横向技术联合，组织技术协作和攻关，力争使每个项目做到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并迅速形成生产能力。1978~1993年，全区共安排科技项目220项，其中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4项，列入省、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57项，科技经费投入49.3万元。其中1990年安排重点项目17项，新增产值1316.8万元，新增利税233.8万元。1991年，全区安排和向市科委申报科技计划项目19项，贷款计划项目5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4项，新增产值1410.39万元，新增利税159.52万元。1993年，全区安排科技项目12项，其中7项被市科委列入市“星火”计划项目，新增产值2152.4万元，新增利税489.6万元。1978~1993年期间，由于全区土地存量锐减，故安排农业项目较少(仅3项)，其余多为工业类科技项目。

莲湖区 1985~1993 年区属企业列入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表

项目	行业	完成时间	承担单位
VPVC 无毒塑料管	农业	1985.7	西安新秦塑料厂
WTP 双电极磁镜式直流电弧炉	工业	1986.2	西安电磁机械厂
CTB~1 型高压陶瓷电容器	工业	1990.3	西安无线电十四厂
4A 沸石	工业	1992.3	西安秦岭化工厂

莲湖区 1985~1993 年区属企业列入西安市重点科研项目选登

项目名称	行业	完成时间	承担单位
激光指向仪系列	工业	1973.10	西安测绘仪器厂
激光焊接机	工业	1978.12	西安轻工实验厂
磁感应变仪	其他	1980.5	莲湖区地震办公室
地下水电脑遥测仪	工业	1982.6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行业	完成时间	承 担 单 位
自动安平激光测量仪	工业	1985.3	西安光学仪器厂
山东大白菜改良新品种	农业	1986.6	莲湖区农技推广站
100T手扳硫化机	工业	1986.7	西安机床附件厂
HN多用途激光治疗机	医疗	1987.5	西安综合仪器厂
高精度稳流电源	工业	1987.3	西安电子仪器厂
微机控制过零温控柜	工业	1987.4	西安机电控制设备厂
CTR中频感应透热炉	工业	1987.10	西安联合机电设备厂
WS-200亚弧焊机	工业	1988.3	西安电焊机厂
现代笼养鸡技术	农业	1989.3	莲湖区农技推广站
尿激酶	生化	1989.7	西安宏兴生化厂
高频淬火设备	工业	1990.5	西安起重工具厂
地震数传电缆	工业	1991.3	西安市庆华石油电缆厂
旋转式活塞空气压缩机	工业	1992.4	西安小型压缩机厂
DC204系列校验仪	工业	1993.3	莲湖区东风仪表成套厂

莲湖区 1993 年科技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 编号	行业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承 担 单 位
金刚石锯	93001	工业	80	12	西安金刚石工具厂
全自动液压夹具	93002	工业	54	20	西安无线电十二厂
自热袋及配套保健品	93003	医疗	10	2	西安四星机电化工研究厂
炼胶机	93004	工业	150	22.5	西安裕华橡胶机械厂
快速临床癌证诊断试剂	93005	医疗	125	37.5	西安宏兴生化厂
气动葫芦	93006	工业	500	130	西安起重工具厂
高效多功能润滑脂	93007	工业	80	20	西安通达特种油化工厂
DC204系列校验仪	93008	工业	105	31	莲湖区东风仪表成套厂
液化气报警安全阀 (CKF II型)、煤气报警 电磁阀(CKF I型)	93009	工业	170	15	西安仪表厂电磁阀分厂

续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 编号	行业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承 担 单 位
晶闸管关断时间测试台	93010	工业	500	70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工业废水一步净化器	93011	工业	270	76	西安净化设备厂
绿色营养保健面	93012	饮食	108.4	53.6	莲湖区挂面厂

科技成果管理

建国前，域内除位于西关的西安农棉试验场曾进行小麦良种选育，培育出兰花麦、陕农7号等小麦良种和医药方面有少量研究外，其它科技成果极少。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特别是西郊工业区的兴起，科技成果、发明创造不断涌现，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也逐步受到重视。1971年，区科技组成立后，将科技成果管理作为重要工作，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1973年，区测绘仪器厂研制成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激光指向仪，为矿山、建筑业提供了一种全新、直观的测量仪器。1976年，区光学仪器厂研制成功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978~1982年，区属企业先后研制出激光焊接机、电弧炉电极自动控制台、DD28电度表、高精度稳压电源、地下水遥感测试仪等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1985年，区政府制定了《莲湖区科学技术成果及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规定奖励的范围重点是：为解决某一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等，都应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科技成果报送审批程序（包括科技成果的登记、鉴定、建档、申报、保密、交流、应用推广等工作环节），进行奖励。1986年对上年科技项目奖励17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0项。1988年11月，莲湖区参加在西安电子大楼举办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参展项目16项，获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2项，荣誉奖11项，获奖项目占全市获奖项目30%。1991年9月，区政府对1986~1989年的24项科技成果进行了奖励，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9项，奖励科技人员83人。1991年，区组织40多家工业企业先后6次参加全国和省、市科技成果和新产品展销会，总计参展项目104项(次)，签订产品销售合同80份，成交额1000余万元。是年，西安新

秦塑料厂研制的无毒塑料管,在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获得国家金奖,厂长王忠义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优秀星火企业家”;西安秦岭化工厂的4A沸石,获得国家银奖。是年,区科委马希良获国家科委颁发的首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1990年10月,西安电磁机械厂厂长许广平与国家机电部西安电炉研究所花恺联名撰写的《双电极磁镜式直流电弧炉》论文,被第六届国际钢铁学术会议采用,赴日本进行学术交流,并带产品参展。1991年,区科委获西安市科技成果管理先进单位。1992年5月,西安电磁机械厂李志超撰写的《直流电弧炉》论文,被加拿大第十二届国际电热会议采用,并赴会参加学术交流。1993年,区属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很多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大胆引进和启用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莲湖区1986~1989年度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奖励名单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个人	奖励等级
1	无毒UPVC-2型塑料管	西安新秦塑料厂,冶院流体力学教研室,省水利厅农水处	王忠义、李宾羊、段宪坤 马有科、毛敏	一
2	GTR系列中频感应透热炉	西安联合机电设备厂 陕西汽车齿轮厂	余国维、黄惠英、陆经纬 门英义、王克中、张名彪	二
3	GW4-11GD/630A 1250A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西安高压隔离开关厂 西北电管局中心试验所	李全科、王顺安、马喜明 刘东亮	二
4	氧化物熔盐电解法制取稀土金属钽	西安莲湖区稀土厂	陈忠裕、肖亮、夏铸 刘水生、史文范	二
5	维尼纶缠绕输水胶管	西安新兴橡胶制品厂	苑建军、陈孝生、孟克勤 张铭亮	二
6	WS-200钨极氩弧焊机	西安电焊机厂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燕泽明、于守才、马丁隆 马安清、李黎、张武昌	三
7	S-1型气流纺纱机刺辊传动带	西安精工橡胶制品厂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	林明元、吴新胜、郭忠岳 董发明	三
8	DBC-083-DI/DT晶闸管电流上升率测试台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卢遵铭、张国铭、吴全喜 康中平、孟繁栋	三

续表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个人	奖励等级
9	双环牌全钢系列防盗门	西安虎钳厂	赵虎岗、徐岗	三
10	高精度稳流电源	西安电子仪器厂	谢春生、赵继东	三
11	HN-02型氩氛激光双管光 针/治疗多用机	西安综合仪器厂	陈瑜	三
12	硅氟特种橡胶制品	西安新兴橡胶制品厂	苑建军、孟克勤、何学义	三
13	XA2981晶闸管阻断测试仪	西安无线电十一厂	任学兵、赵一秦	三
14	F系列-16组装式半深槽钢圈	西安车辆钢圈厂	蔡炯心、王胜利、李先顺	三
15	过氧乙酸	西安秦岭化工厂	王笃光	三
16	QLB-D1.0/400×400侧板 式平板硫化机	西安机床附件厂 西北橡胶研究所	王修刚、刘俊平、王克彪 刘树杰、田晓明、冯克勤	三
17	XZ型阻性消声器	西安消声除尘设备厂	候金铎、谢堵绪、李崇新	三
18	联锁式彩色水泥砖	西安彩色水泥砖联合公司	马钢、蔡炯心、李铁青、 王胜利、冯国珍	三
19	法式面包及营养面包生产 工艺研究	区粮食局钟楼粮店	张一民、李兴华、薛奇、 尚东飞、阿春荣	三
20	玻璃装饰壁挂	莲湖区福利民间艺术制镜厂 九三学社西安市委	杨占鳌、郭肖茨	三
21	纺毛大衣巾	西安围巾厂	张梅莉、李钰、李明新、	三
22	SH×D型石油贮罐呼吸阀	西安攀峰机电设备厂	潘尚君	三
23	唐城牌1.5吨厢式货车研制	西安汽车开发总厂 西北工业大学	方永生、程忠信、佟伟勋、 王家智	三
24	KCQA型袖珍式快速充电机	西安市电子仪器厂	宁金马、王建农	三

科技经费管理

区科技项目所需经费，即科技项目在研制开发、中间试验、鉴定投产等阶段所需的三项费用，主要由区财政拨款和企业自筹解决。同时根据项目情况，申请省、市科技部门补助。1985~1993年间，区政府每年从区财政拨付科研项目经费4万元，再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科技项目向企业分别下达。其项

目所需的其余大部分经费，通过申请科技贷款等渠道解决。1985年科技进步项目共需经费1270万元，其中省、市补助176.8万元，贷款780.3万元，企业自筹解决313.07万元。1985年，区建立科技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由区拨付的科技三项费用、科技成果项目完成后回收的经费、民营科技企业所交的管理费等组成。1993年底，共积累科技发展基金9万元。1989年，区科委积极支持西安科技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区企业科技项目开发资金的来源开辟了渠道，基本满足了当年企业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的需要。承担科技项目的企业在申请项目时，必须做出经费预算，随项目报主管部门审定。区政府对科研经费的使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丰庆路、劳动南路两条科技街区和南二环路与高新路交叉处的400亩新建区，区域面积1.5平方公里。是1991年国务院批准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部分。

建立与发展

1988年4月，莲湖区实施“科技兴区”计划，成立“劳动南路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办公室”，在全市率先试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月，首家民办科技企业“西安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开业。1989年1月国家科委主任宋健视察开发区，给予鼓励。3月，成立由副区长李丰任主任的西安市桃园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年，经市科委考察，批准42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当年开发区技工贸经营总收入1844.4万元，其中工业产值669万元，上缴税金63.6万元。至1993年，开发区管理服务机构健全，管委会下设行政部、企管部、基建部、涉外部，有关部门设立了工商、税务、人才交流、律师事务所及金融机构，实行一条龙办公和高效优质服务。每年总收入最少以48%、税金最小以40%以上的速度增长。1993年开发区有企业388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3家，总收入20195万元，工业总产值5065万元，税金456万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9.9倍、6.6倍和6.2倍，成为莲湖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莲湖区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年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代	技、工、贸经营总收入		工业产值		税金	
	合计	比上年增长%	合计	比上年增长%	合计	比上年增长%
1988	281		72.5		8.3	
1989	1844.4	656.4	669	822.8	63.6	666.3
1990	3332.7	180.7	691	3.3	89.5	40.7
1991	5785	73.6	853	23.4	132.9	48.5
1992	13600	135.1	2561	200.2	302	127.2
1993	20195	48.5	5065	97.8	456	51

开发成果

开发区建立6年，已有414个项目经审批入区实施。其中47项列入市级以上“火炬”计划，30项获得国家专利，68项通过中试投入批量生产。

项目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以及新材料等五大高新技术领域。其中电子信息技术和光机电一体化两项总和约占项目总数的62%。在电子信息技术领域，有市级的火炬计划项目“PD \sim 100并行仿计算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SDC型高智能电缆故障测试仪”等；在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有填补国内空白、获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DY300液压打桩机”，达到90年代国内领先水平，可替代进口的“HW \sim 308直流电弧炉控制系统”；在新材料领域，有可替代进口、国内独家生产的“聚氨脂高回弹微孔技术系列产品”；在生物工程领域，有“乙型肝炎病毒PCR试剂盒”，以及荣获首届民用新科技博览会金奖的“斯强乳酸营养素”；在高效节能领域，有被国家定为1994年国际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的“XAIA型煤用固硫助燃剂”和荣获国家科委优秀奖的“GTR系列感应透热炉”等。

新区建设

为适应开发区发展，1992年在已建成的开发区西南部的糜家桥，新征土地400亩，建设新区。1993年元月已办完征地手续，2月9日举行了新区奠基仪式。新区总体规划建设标准厂房、专用厂房、科工贸大厦及生产辅助、生活文化娱乐服务设施45万平方米。1993年6月至12月，28#、32#1.2万平方米的两座标准通用厂房和2.4万平方米的桃园新科技大厦先后破土动工建设。

第十七篇 文 化

建国前，莲湖地区群众文化设施极少，文化活动匮乏，域内仅有北大街明星电影院、长安大舞台，西大街原社会路南口西侧晓钟社、桥梓口正艺社。另外，西关农民1945年开始在李家院（今西关影剧院址）搭棚演戏，有时也接待民间剧团演出。火烧碑等村庄的芯子、高跷社火，逢年过节始组织活动。有些街巷爱好戏剧的群众自发组织秦腔自乐班自娱自乐。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群众文化生活，1950年1月即在回民聚居的原六区成立西安市回民文化馆。1955年莲湖区成立，市回民文化馆改称莲湖区回民文化馆。1956年7月首设莲湖区文化科，始有专管文化工作行政机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一些传统文化和文化活动被当作“封、资、修”受到批判。域内文化事业随着经济建设的逐步发展，先后建立莲湖区少年宫、西关剧场、广播站、杂技团等文化设施和团体。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至1993年，全区有电影院3座，剧院（场）4座，工人文化宫2座，大型工人俱乐部9座，公园4处。其它书刊、音像经营店（摊）、舞厅（场）、卡拉OK歌舞厅、录像厅、电子游戏厅等星罗棋布，尤其是电视已经普及，群众文化活动空前繁荣。

文化设施

文化馆（站、宫）

莲湖区回民文化馆 其前身系1950年1月成立的西安市回民文化馆（馆址在庙后街原火神庙内），先后隶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局。设馆长、宣教主任各1人，下设教育、文艺宣传两个组，共有干部9人。1955年莲湖区成立，改市回民文化馆为莲湖区回民文化馆，隶区人委文教科。1956年7月区文化科成立后隶文化科。1960年撤销莲湖区建制并入阿房区，改莲湖区回民文化馆为阿房区文化馆。1962年恢复莲湖区建制，莲湖区回民文化馆同时恢复（馆址迁至北广济街清真寺）。“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受“左”的影响，不但改称莲湖区文化馆而且干部下放，活动停滞。1971~1980年，莲湖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文化科（局），政、事合署，以科（局）代馆，设两组（文艺组和创作组）一室（办公室）。1981年，在市民委和区政府共同支持下，恢复莲湖区回民文化馆名称。1983年莲湖区回民文化馆获“莲湖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工作人员关世忠、李秀玲被评为市群众文化工作先进个人。1984

年为落实宗教政策，文化馆迁至西关影剧院，将剧院改作文化馆。1986年底，馆、院再次分设。其间工作人员杨崇时1985年曾被评为省群众文化工作先进个人。1993年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8人。

60年代，文化馆的工作以阵地活动为主，开展图书阅览，学习文化，辅导街巷黑板报，建立健全读报组等活动。其中面对回族群众文盲占总人口的70%，尤其回族妇女高达90%的状况，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文化馆积极举办扫盲班、政治班、夜校、妇女讲座、回民业余中学和电工、识图等各种长、短期学习班，学文化、学政治、学技术，为回民青年走上工作岗位创造了条件，至今在西北五省工作的50~60岁的西安回民干部不少都在文化馆学习过。例如莲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志钧、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马德真、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卫局长马希园等，建国后都曾启蒙于文化馆。本着因陋就简精神和小型多样形式，文化馆先后组建有回民文工团、民族乐队、开展文艺创作、举办图片展览、放映幻灯、组织文艺演出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回民群众文化知识，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70~80年代，过去简陋的阵地活动已不适应时代发展，工作重心逐步转向街道文化站，组建文艺团队，开展驻区企业文化辅导，组织文艺创作、展览、参赛等活动。

街道文化站 建于1964年，工作人员多聘请居委会干部或街道待业人员担任。各站主要开展书报借阅、幻灯放映、街头宣传、文艺演出、图片展览等活动。西大街街道文化站，由于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社会效益好，1965年曾接待全省文化馆长会议及省、市文化主管部门领导百余人现场参观，交流经验，受到赞扬。“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文化站被占用，活动停滞。1979年重建文化站，至1987年经市文化局两次验收，全区11个文化站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各文化站面积60~70平方米的3个，100~120平方米的7个，280平方米的1个。其中有文化专干的站7个，后因旧城改造暂时被拆除的站2个。1981年，庙后街回民文化站举办收费茶座、看彩电售票、举办各种有偿活动培训班等，成为全市开展有偿服务较早的文化站之一，活动丰富多彩，曾先后接待大连、青海、天津等文化部门参观学习。1983年该站被评为省、市先进集体。

莲湖区少年宫 少年宫（原少年馆）成立于1957年，地址在香米园，时隶莲湖区教育科。当时开设文艺（器乐、合唱、舞蹈）、美术、群众文化（组

织各校开展故事、报告会等)、射击、航模、图书借阅等活动,并成立“火炬艺术团”。其中声乐、舞蹈尤为突出,重点节目有舞剧《二小放牛郎》、舞蹈《党是阳光我是花》等。同时为各学校培训文艺骨干,普及艺术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被撤,教师下放,馆址被占,活动中断。1973年,少年馆恢复,时隶区文化科。1975年改隶共青团莲湖区委,并改名少年宫。1979年,区归还校舍领导小组决定,少年宫迁址北顺城路7号一个停办的工厂内。1983年,改隶区教育局。1987年,区政府决定撤销西关二小,拨款改建少年宫。1991年,教学训练楼竣工,改善了少年宫活动条件。该宫以艺术教育为重点,培训了一批优秀学员,并排练出有一定水平的合唱、舞蹈节目。1984年接待日本“艾丽丝合唱团”并和该团同台演出,其节目在日本《京都新闻》上受到赞誉。1985年6月1日,受各级领导人的关怀和支持,在少年宫原火炬艺术团的基础上,成立了“陕西省小天鹅艺术团”。至1993年,区少年宫先后为各专业文艺团体输送人才107名。

西安市环城西路工人文化宫 位于环城西路114号。建于1958年,隶西安市总工会,内设影剧场,镭射厅、图书室、游艺室、篮球场、乒乓球室、舞厅、迪斯科广场等,为周围工厂企业职工提供多种文化娱乐活动。

西安市土门工人文化宫 位于大庆路136号。建于1958年,隶西安市总工会,占地32亩,内设影剧场、篮球场、溜冰场、游泳池、棋类活动室、镭射厅、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台球厅等,因地制宜,面向“电工城”职工服务,是一个较大的俱乐部。

影剧院

西关影剧院 始建于1945年,由西关几个农民在李鹏举院旁(即现址)搭棚,逢年过节演出自乐,群众戏称“雨来散戏园子”。1949年转让给晋籍商人王唤章组建“新民秦剧社”,直至解放。1954年,因棚倒塌,负债累累,难以为继。1956年,市文化企业公司征地改建,1957年3月竣工,正式命名为公私合营“西安市西关剧场”,占地6.8亩。1960年剧场由市交阿房区管理,是年为解决西关露天电影放映站逢雨受阻,经阿房区政府同意,剧场增设电影放映业务。1962年剧场由市文化局上收,时隶市电影公司。1966年,私人股份支付定息期满,转为国营。1968年改为“红旗剧场”,1969年剧场下放莲湖区,时隶区文化科(局)。1976年,市电影公司利用原西关露天电影放映站进行基建,市文化局将该站设备和部分业务人员调拨给剧场。1980年更名为

“西关影剧院”。至1993年，剧场先后经过7次修缮、改建和增建，尤其改革开放后，为适应观众需求，在原开展影剧业务的基础上，增设舞厅、镭射厅、录像厅以及临街商业门点和招待所等多种经营。30多年间，影剧院先后接待国家、省、市、县级表演团体130余家，其中有中国广播艺术团、上海滑稽剧团、河南省歌舞剧院、郑州豫剧团、洛阳豫剧团、武汉杂技团、大连艺术团、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西影演员剧团、西安话剧院、西安易俗社、三意社、尚友社、西安儿童艺术剧院等大型剧团和许多著名演员表演，演出6000多场，观众达500万人次。1984年5月，剧场首家放映《霍元甲》等录像，观众盈门，水泄不通，轰动古城。适应改革开放，剧院经历了由靠吃国家事业费的剧场到自收自支，由单一剧场到集戏剧、电影、录像、舞厅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影剧院的转变，多次受到市、区奖励，1992年省文化厅、人事厅授予“陕西省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西安人民剧院 位于北大街59号。建于1954年，占地8713平方米，建设形式采用中西合璧。观众席设软座椅1478个，楼座为阶梯式座位，台前设容纳80多人乐池，近40年，接待国家和外省、市各种演出团体80多个，是西北地区规模较大颇有影响的文化娱乐场所。

五四剧院 位于北大街352号。1954年5月4日由一些工商业者首次召开筹建会议，集资修建该院而取名。于1955年竣工开业，特请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题写院名。38年来，先后接待国内外著名文艺团体500团次，艺术家有尚小云、荀慧生、周信芳、张君秋、李万春、赵燕侠、俞振飞、常香玉、侯宝林、夏菊花、陈强等来院演出。

群众电影院 位于西大街377号。1953年由工商业者赵继纯带头发动永昌隆、义兴裕、瑞丰祥等商号投资兴建，占地2500平方米，1955年建成开业。赵曾任经理，1956年对影院实行公私合营，1993年更名“群星影都”。近40年来放映大量影片，丰富了城内西北隅群众的文化生活。

和平电影院 位于北大街169号。1955年建成开业。建筑面积2136平方米，1958年改造为全市首家宽银幕电影院。1964年改为全市首家立体声宽银幕电影院。1986年又改为全市首家立体电影院。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首家放映先进集体，经理李顺境荣获“全国十佳影院经理”称号，1991年被评为全省首家特级电影院。

古都大剧院 位于莲湖路48号。1990年建成开业，属古都新世界大酒

店剧院，总面积5798平方米，由著名剧作家曹禺题写院名，观众座椅、舞台装置、音响灯光等设备豪华，是当前西安市现代化剧院之一，多为重要聚会和重大演出服务。

实验剧场 位于西大街344号。建于1955年，该剧场其主要任务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所属秦腔团、华剧团、眉碗团、同州梆子团、青年实验剧团的专用剧场，除专用外，同时接待外团售票演出。

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 位于西大街146号，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属全国最早的图书馆之一。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现有职工140人，大专文化程度占40%，中、高级职称94人。馆藏书刊240万册，其中中文线装古籍善本近40万册，宋、元刻《碣砂藏》全书6362卷，馆藏5594卷，收藏量居全国首位。明版《楚辞集》、《襄阳郡志》等书属全国罕见珍本或孤本，其中《海刚峰集》，是国内现存最早的刻本。全国地方志书1500余种，其中西北五省(区)地方志书800多部。又是联合国高等教育资料在我国收藏单位之一。

工人俱乐部

远东公司俱乐部 位于西郊团结二路3号。建于1958年，隶公司工会，1963年前隶西安机械厂工会，原名“一三一礼堂”。1965年西安机械厂(113厂)和庆安机器厂(114厂)合并成立庆安机械制造公司，一三一礼堂改属庆安公司工会，1966年更名为庆安团结俱乐部，1986年西安机械厂更名远东机械制造公司，俱乐部更名远东公司俱乐部。俱乐部剧场，有座位1124个，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放映室、化妆室、仓库等配套设施。编制正副主任、文艺、体育干部、放映员、售票员、保管员、司机等11人，广泛开展职工戏剧、电影、体育等活动。随着改革开放，增建游泳池、灯光球场、露天舞场等活动场所，1993年将池厅改建为室内舞厅并增加轮滑娱乐活动，文化活动多样化，多次受省、市、区表彰。

庆安公司俱乐部 位于丰镐路东段。建于1957年，隶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原名“五一礼堂”。1980年对礼堂进行扩建，更名为“庆安俱乐部”。内设办公室、业务室(下设文艺组、电影组、录像组、宣传票务组、职工文化组，并组织有乐队、舞蹈队、声乐队、小品话剧队、歌剧队、秦腔队、服装模特队、体育代表队等)，负责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1957~1980年，曾排演大型歌剧《三月三》、《江姐》、交响乐《沙家浜》、《支前战歌》，话剧《农奴

戟》、《枫叶红了的时候》、《于无声处》，秦腔《游龟山》，豫剧《李双双》、《智取威虎山》，芭蕾舞剧《白毛女》等，均受到职工好评。足球、篮球等体育项目在西安地区颇有影响。1980年后，俱乐部面向社会开放。曾举办庆安艺术节五届，大型文艺晚会13次，赴京汇报演出1次，同时承办全国、省、市、区各类文化活动10多次。多次被陕西国防工会、陕西航空工会评为“先进俱乐部”，其中体育工作曾被国家航空工业部授予“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西安机床厂俱乐部 位于西郊团结中路47号。建于1974年10月，有职工12人。俱乐部礼堂设座椅1173个。业务活动以电影放映为主，1988年超额完成四项经济指标，场次超额25%，观众超额10.3%，放映收入超额35%，发行收入超额29.8%。是年曾获市电影公司“双文明建设优胜杯”。

西安冶金机械厂俱乐部 位于西郊枣园西路南侧。建于1975年，有职工7人，有360平方米的舞台和容1236人的剧场，可供大型影、剧放映和演出。1985年增建千余平方米三层职工活动楼一座，可供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活动。1990年改造原灯光球场为跳舞、滑冰、演出、球类多功能活动中心。1993年始，俱乐部实行“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盈利分成”的经营机制。开展职工文艺汇演、歌咏比赛、田径、球类比赛，象棋、桥牌、书法、集邮、钓鱼等多种文化活动。

西安钢铁厂俱乐部 位于西郊红光路20号。1980年建成，内设票务组、机务组、场务组、宣传组。1993年自筹资金近20万元，增建镭射电影厅。俱乐部在抓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同时，本着“以影为主，以辅补主”的原则，开展电影、录像、台球等活动，并为附近厂矿提供服务。

西安高压电瓷厂俱乐部 位于西郊丰登路北侧85号。建于1960年，1971~1985年先后两次改建。改建后有可容1300人的剧场，350平方米的舞台。俱乐部开展职工图书借阅，举办职工文艺会演、歌咏、球类、象棋比赛以及灯展等各种活动。1985~1990年，连年被市电影公司评为先进单位。1986年被省文化厅评为“创五好文明电影院”。同时被评为“全国卫生、优生优育科教电影展览周”先进单位，获国家广电部、卫生部等五部委奖励和表彰。1989年被省文化厅评为“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集体”。

新华印刷厂俱乐部 位于西郊团结南路东北角。建于1959年，现有职工11人。原有500平方米可容700多人的简易礼堂，并设图书室、乒乓球等活动，后又增设电影放映。随着改革开放，厂里自筹资金重建礼堂，设座椅1146个，

为方便周围群众，电影对外开放。1981年被市电影公司评为“二级放映单位”。1991年，将礼堂又由大划小，分设舞厅、桌球城、娱乐城、书屋等适应群众需要。

文化团体

广播、电影、电视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驻北大街119号。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6月1日西北新华广播电台迁到西安播出，每天播音1次，时间为6小时。从1952年3月起，西北区台每天以20分钟时间举办专门《陕西节目》，传达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政令、指示，报道陕西各地工作情况。1953年2月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成立，每天播音1次，时间1小时35分。至1991年，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共开办了3套节目，全天播音26小时47分。

陕西电视台 驻北大街119号。1960年建成试播。时名西安实验电视台，发射功率85瓦，每周播出1次2小时黑白电视节目，只能覆盖西安市城区。1969年10月开通微波线路转播北京电视台节目。1974年10月启用8频道，转播北京传送的彩色节目。1978年，省台正式成立，播放节目日益丰富，1987年，高245米的省电视塔竣工，可供发射6个频道节目，1993年，除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外，自办播出4套节目。

西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驻西关正街167号。该公司成立于1960年，公司下属钟楼、阿房宫、西北、和平、光明等8家影院。管辖注册放映单位587个和市属2区6县电影放映业务。公司曾创全国发行收入达千万元单位，并多次受到国家广电部和省、市表彰奖励。

莲湖区广播站 1969年7月成立，隶区革委会政工组。建站初期编制5人，后增编为9人，设站长、编辑、播音员、电工，实行分工负责，专兼结合。主要设备有扩大机、控制台、收录机、电视机等。1971年，全区装喇叭10102只，入院率达98%，专线长达236对公里。10个街道办事处均设放大站，工作人员30人。随着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收音机和电视机的迅速普及，至1983年5月23日，区广播站撤销，停止播音。

文学、书画、雕塑

陕西省雕塑院 驻北关龙首村。建于1979年，属全国五大雕塑院之一。

创作各类雕塑作品 600 余件（座），其中城市雕塑 70 座，国家美展入选作品 46 件，获奖 18 件，省级美展入选作品 138 件，获奖 52 件。座落临潼县的高 12 米，宽 31 米，周 106 米的《秦统一》花岗石巨雕，雄威壮观。

陕西国画院 驻北关龙首村。建于 1981 年，为发扬“长安画派”精神而设的艺术殿堂。旨在继承传统，鼓励创新，促进国画创作和理论研究。除多次在国内外举办院展和个展外，还向重大展览提供大批佳作，并获五年一届的国家大展金奖 5 枚，银奖 3 枚，铜奖 3 枚。

陕西省艺术研究所 驻未央路 42 号。成立于 1982 年，其前身为省剧目工作室。设有戏剧影视、艺术创作、音乐、美术、艺术美学等研究室，并设《喜剧世界》、《艺术界》编辑部。全所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出版著作 20 余部，并接待美国、加拿大、比利时、韩国及港、台等地区学者和专家多批。同时与日本作家共同创办了诗刊《一衣带水》。

陕西省美术家协会 驻北大街 32 号。1950 年成立“西北美术工作者协会”，1954 年更名“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1978 年更名“陕西省美术家协会”。早在 1953 年，在赵望云和石鲁的领导下成立创作研究室，坚持“一手伸向传统，一手伸向生活”的艺术主张，培育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长安画派”队伍。

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驻莲湖巷 2 号。1950 年成立，其任务主要开展学术研究、交流、联络协调、服务、指导文艺工作等。权力机构为市文艺界代表大会，1951~1991 年，召开了 1~4 届文代会，历届主席为刘尚达、戈壁舟、黄悌、贾平凹，该会现拥有 17 个协（学）会，会员 540 人。

西安企业家文艺家联谊会 驻北院门 130 号。该会 1988 年成立。名誉会长、正、副会长、秘书长分别由省、市人大、市文化局和大企业领导人担任，旨在振兴陕西经济，繁荣三秦文化。现有大中型企业会员单位 41 个，文艺团体 18 个，个人会员 205 人，先后为蓝田县灾区扶危解困，曾组织名演员百余人义演捐款；举办群众秦腔清唱大赛，赞助古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市政府曾授予其“社会团体先进集体”称号。

莲湖区书画协会 前身系 1986 年区政协成立的“莲湖区老年书画协会”。为突破年龄局限，1993 年 9 月改建为“莲湖区书画协会”，隶区老龄委员会。协会聘请区政协副主席朱飞、书法家陈泽秦、离休干部李峰山、刘超等人担任顾问。区长陈振虎任名誉会长。区政协主席王忠任会长。另设副会长、理事若

千人，坚持每月定期举行书画讲座、理论研讨、作品评述、经验交流等活动，遇重大节日组织会员上街服务，为单位和农村书写春联等活动。

莲湖区于佑任书法学会 该会(前身系陕西省于佑任书法学会西城分会)成立于1989年7月，会址设在广仁寺。会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联络部。每月定期活动两次。会长陈凤章，副会长伍德华、丁自立、王渊朝、凤文锦、秘书长刘琳。有会员81人，其中市书协会员6人，省书协会员36人，担任省、市学会领导的5人。历年有30多人的书法在国内外参展，先后曾获金、银、铜奖和优秀奖。有的作品被主办单位收藏、出集或收入国际名人集。

陕西省民族书画家协会 1984年，由回族画家程连凯倡议，市民委、市伊斯兰教协会等单位支持，在庙后街回民文化站成立“西安市新月书画研究会”。1989年元月经市文联批准改组为“西安市民族书画院”，1992年2月经省文化厅批准，于1993年6月改称“陕西省民族书画家协会”，同时举办海峡两岸民族书画展，省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及书画界近两千人出席隆重的开幕式和首展式。全国美协副主席华君武亲莅祝贺。协会名誉主席、顾问由市美院院长刘文西及安正中、耿健担任，主席由程连凯担任，副主席由省民委主任李仁义、副主任安于吉、岳松华、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省美协副主席方鄂秦、邹宗绪担任。其宗旨为弘扬民族文化、培养青少年书画人才。现有会员158人，其中少数民族占68%。1984~1993年，有张曦平、马全芳、安守信、马平顺(女)、苏昶俊、马少君、程连亮、程连欧等回族作者在各种大赛中获奖。

百花画会 1956年，由原莲湖画会和红廖画会合并成立百花画会。先后曾隶省、市美协。该会在赵望云、石鲁、叶访樵、王冰如、郑乃光、蔡鹤汀、蔡鹤洲等名老画家的帮助指导下，培育了一批中青年画家。“文化大革命”中，美术界严遭摧残，“百花”凋零，活动中止。1979年画会恢复活动，王冰如任会长，区文化馆美术干部杨崇时和区画家何明翰、翟荣强担任副会长。画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立足莲湖，面向全市，历年来组织各种展览20多次，讲座50余次，组织作者赴省内外名山大川写生20余次，逢重大节日组织笔会近百次，义务为群众作画数以千计，并向省美协先后推荐会员40余人。

“西药”地区美术大组 1976年成立。组员200余人，由西安制药厂美术干部雷健、西安标准件厂翟荣强、五四四厂郭利杰为正副组长。大组以西安制药厂为中心，由周围37个工厂美术干部参加，通过讲座、笔会、交流等方

式，团结培养了一大批美术骨干。坚持美术为生产服务，开展各厂画劳模、画先进、美化车间，深得企业领导和群众欢迎。曾先后接待来自天津、旅顺、大连、青岛、铜川、汉中等省内外文化单位来组学习交流，均获好评。

新闻、出版、发行

西安晚报 驻南四府街9号。该社原为《西安日报》，创刊于1953年7月1日，1961年2月改为《西安晚报》，1967年1月停刊，1969年复刊后改为《西安日报》，1981年又改为《西安晚报》，1989年实行自办发行，至1993年自建有54个发行站。

陕西省新华书店 驻莲湖路99号。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5日，原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由延安迁入西安。27日，“西北新华书店”挂牌营业。1957年，陕西分店成立，1958年更名陕西省新华书店。1951年发行各类图书2214.5万册，营业额339.7万元，1993年，发行各类图书15323.2万册，营业额19934.5万元。

陕西人民出版社 驻北大街131号。成立于1951年，是陕西综合性出版社，设政治、经济、青年读物、词书译文、文艺等6个编辑部，出版马列、毛泽东论著，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辞书、工具书、语言文艺等著述，已出版图书万余种，6亿多册。其中有200多种图书获全国、省级优秀奖，《大唐西域记今译》等近百种图书进入国际市场。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驻北大街131号。成立于1957年，主要出版画册、连环画、挂历、宣传画、书法、美术理论、技法读物等。出版的《西安碑林书法艺术》、《千年古都西安》、《美术辞林》等50多种图书在省上评比获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驻北大街131号。1979年成立，主要出版各类科技、国内外科技专著和科技工具书等。至1993年出版图书2000余种，其中170多种图书在国家、部、省级评比中获奖，有近20种图书在香港、台湾等地区发行。

未来出版社 驻教场门37号。成立于1983年，主要出版15岁以下儿童思想、品德教育，科普、少儿辅导等读物。其中《低幼故事大全》、《童话新作选》、《世界小发明》等图书在省上获奖。

音乐、歌舞、戏剧

莲湖区杂技艺术团 1973年在原区职工业余杂技队基础上组建。该团宗旨为工农兵服务，坚持勤俭办团，经常自带被褥、炊具到工厂、农村、部队演

出。学习“乌兰牧骑”，提倡既专又兼，一人多能，一人数职。1975年演出237场，超额完成年计划200场任务，年节余1.1万余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目标。1976年，演员祝朝霞、钮永山的“小杂耍”节目曾参加全国杂技调演受到好评。1977年，巡回蓝田、山阳、商南、丹凤、洛南等地演出117场，深受群众欢迎。因无固定团址和必需的练功设施等原因，于1978年8月撤销。

业余文艺团体

回民文工团 建于1950年，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文工团及时创作《新婚姻法》和《婚姻十三关》快板，深入街巷宣传，家喻户晓。对解放前“大门不出”的回民妇女，收效甚佳。纪念“七·一”，在庙后街原市一中（现市25中）操场首演《红军哥哥回来了》等短剧，虽道具简陋，但深受群众欢迎。是年秋，以沈钧儒为团长、马玉槐、萨空了为副团长的中央访问团视察回民文化馆工作，并授予毛主席书体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紫红色舞台幕布1块，绿色锦旗1面。当时文工团内不少是一家数口同学习同演出，如周家五兄妹（周志俊、周志生、周志信、周凤仙、周青仙），马家兄弟（马克强、马克永）等。回民文工团为抗美援朝曾和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在易俗社同台义演。60年代初，回民青年大批就业，加之自然灾害，回民文工团活动停止。

民族乐队 建于1950年。解放初期，交谊舞盛行，乐队多为舞会伴奏。乐队特点是鼓点高低顿挫，节奏明快，音色悦耳，深受欢迎。每逢周末，邀请单位接踵而至，曾应邀到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市政协和张凤翔公馆等单位伴舞，并得到习仲勋等领导同志亲切鼓励。群众给乐队送雅号叫“夏伯阳乐队”。50年代末，市民委曾为援陕苏联少数民族专家举办舞会，他们对乐队大加赞赏。五、六十年代，每年民族乐队参加“五一”、“国庆”游行演奏，自创的“两三一七”鼓点，铿锵欢快，具有广大群众闻其声而知其队的独特风格。民族乐队先后两次曾被选为西安市群众游行队伍总仪仗队乐队。

西关秦腔业余剧团 建于1951年，开始以自乐班出现，组织扭秧歌、演活报剧和秦腔清唱。当时受到三区人民政府苏子英副区长的热情支持，后组建为三区文工团，团长史可举。活动地址设在双仁府谢国栋家里。当时由杨三出资800多万元旧币购制戏装。1955年该团交莲湖区西关文化站接管，命名“西关群众业余剧团”。并邀请易俗社李可易导演，先后排演《赶脚》、《绣花手帕》、《社是谁的》、《小二黑结婚》、《二巧离婚》、《挑女婿》、《四进士》等现代和传

统节目。“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中断。1983~1993年，昔日一些老骨干熊向青、桑效堂、任文华等又在现西关街道办事处文化站重新恢复自乐班形式，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汉调二黄自乐班 汉调二黄是陕南地区较为流行而且古老的剧种之一。西安部分回族群众喜爱汉调二黄而且擅唱。如铁二俊、刘汉鼎等，既是擅唱者，又是热心组织者。自乐班从50至70年代，每周末坚持在文化馆、站或街道群众阅览室自唱自乐，多年如一日，很受回族群众欢迎。

莲湖区京剧团 成立于1976年。由一些酷爱京剧艺术者组成。他们不仅不讲报酬，而且团里有需要，慷慨解囊资助。团内设艺术指导1人，执行导演2人，演员和乐队共30余人，每周定期排练，先后轮换演出《拾玉镯》、《打渔杀家》、《秦香莲》、《三不愿意》等10多个节目，很受群众欢迎。至1984年，因文化馆迁址，无活动场所而停止。

莲湖区故事队 1972年，莲湖区建立工农兵革命故事队和各中小学革命故事队，也有以地区或单位建的故事队。1975年成立莲湖区故事队，由李春阳（驻区空军干部）和陈稚源（区作者）分别担任指导员和队长。故事队先后培养故事员100多人，经常深入工厂、部队、机关、学校和街道讲出数百场，讲故事不受条件限制，随处可讲，喜闻乐见。当时的故事除具有时代烙印“左”的色彩外，其中不乏内容健康的作品，如《毛泽东思想育新人》、《红心育苗》、《雨天的早晨》、《柜台边的战斗》等，曾参加省、市故事调讲会。在青少年中讲出《草原英雄小姊妹》、《和雷锋同年》等故事，均收到良好效果。后因文化生活不断繁荣，此活动逐渐停止。

莲湖区话剧队 成立于1979年，先后创作并演出多台独幕和多幕话剧节目。其中如揭露“四人帮”罪行的《力量》、《北方来客》，侦破案件的《古墓新尸》，宣传尊老爱幼的《妈妈》以及《驾馭野马的姑娘》、《残月》等均参加省、市文艺调演，并在创作和表演上屡获奖励。尤其反映婆媳关系的独幕话剧《妈妈》，久演不衰。该剧本曾于1979年被《陕西戏剧》发表。

秦腔北会 建国前，西安的秦腔业余爱好者早以方位命名组建过东西南北中会的秦腔业余团体。建国后，各会继续活跃在群众中，“文化大革命”中消声匿迹。后在陕西提出振兴秦腔的号召下，1978年，由酷爱秦腔的李青麦，克服困难，重整旗鼓，恢复“秦腔北会”，他以家（环城北路82号）为会，十多年如一日。1992年在北会成立14周年之际，省、市戏曲、宣传部门领导亲

莅祝贺。现有会员 130 余人，其中夫妻 13 对，兄弟姐妹 6 对，父子女女 4 对，还有厅局县处级干部参加。有演出队两个，每周二、四活动，常年不辍。先后排练传统折戏 20 多个，自编节目《秦腔趣味串唱》、《秦腔曲牌联奏》、《北会秦声》、《大家喜欢》等演出 300 余场，深受欢迎。1992 年，区自乐班大赛，北会有三人分获一、二、三等奖。是年 7 月，易俗社成立 80 周年社庆，北会被邀参演。《西安戏剧》又以“一支活跃在古城西安的业余秦腔班会”作了报道。1993 年春节，省电台特邀北会播送特别节目“北会秦声”，会长被邀现场采访。是年 5 月，台湾乡党王普生来北会联欢，临别带走北会 6 小时的录音带，回台后陕西戏迷又邀请北会能早日赴台演出。

莲湖区秦腔剧团 成立于 1979 年，由工人、农民、干部和退休、改行艺人等组成，系文化馆直属团队。先后排演《三休樊梨花》、《五典坡》、《假金牌》、《黑叮本》、《八件衣》、《玉堂春》等 10 多本传统戏和《拾玉镯》、《柜中缘》等 20 多出折子戏以及配合计划生育、司法宣传等创作演出的小戏。为支援安康遭受水灾，剧团曾和省、市退休老艺人刘易平、康正绪、阎振俗、李正斌、张新华等联演义卖。每年夏季参加公园纳凉晚会，配合中心工作进厂、上街演出，获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6 年，莲湖区文化馆在全市首办秦腔清唱大赛，盛况空前，远自户县等地的秦腔爱好者也慕名而来，越境参赛。1991~1993 年参加西安市二、三、四届群众秦腔清唱比赛，有 7 人获奖，其中王莉、张志发分获两届 1 等奖。

陕西省小天鹅艺术团 1985 年成立，系由区少年宫精心培养发展起来的，艺术团分合唱、舞蹈、器乐、书画 4 个分团。至 1993 年，培训学员达万人，现有团员 600 余人，历年荣获全国性集体奖励 14 项，省级奖励 78 项，团员获各项奖励 526 项。先后被邓颖超、康克清、马文瑞、荣高棠、贺敬之、高占祥等国家有关部门领导人接见；文艺界刘炽、于兰、王昆、罗英、郑小瑛等给予高度评价；著名老作家谢冰心还请“小天鹅艺术团”的孩子们到家作客。艺术团曾被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科协等六部委命名“全国校外教育先进集体”。被文化部、全国少儿艺术委员会授予“全国少儿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艺术团曾四进北京、三进中南海，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有其足迹外，还到香港、日本、美国访问，外国朋友称赞她们是“友谊天使”。

民族乐团 伴随改革开放，群众文化工作亦开始“以文补文”活动（即

开展一些有偿服务)。1983年,文化馆组建民族乐团,该团除参加“长安音乐周”和“红五月音乐会”外,还在市内外等地售票演出,深受观众欢迎,并获雅号“小东方”(乐团)。通过实践提高,先后向专业艺术团体输送了人才,其中板胡演奏者沈诚考入西安音乐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郑杰、王玲先后担任专业剧团声乐演员。

城隍庙鼓乐社 乐社成立至今约600年。该社曾有许多珍贵乐谱藏于“魁星楼”,1942年魁星楼遭日军飞机轰炸,乐谱被焚。该乐社属道教群众业余组织,常参与社会上超度、颂经和丧事活动。在培训乐手方面十分严格,如训练鼓手,在座鼓上蒙布七八层进行练习,直至把布敲透漏出鼓面,如不合格,二次蒙鼓重练。对鼓师要求必须熟背“鼓札子”(即鼓谱)和熟读乐谱。其他乐手亦必须通背“鼓札子”,以便默契配合。安来绪16岁出家进庙并习鼓,练就一身出众的鼓技。他到古稀之年,每天仍坚持练习“双云锣”,令路人闻声却步。1946年,安道士在庙内设“音乐研究会”,向社会公开教授鼓乐。在乐社活动史上,曾有过不少鼓乐艺师,早时如姚春发、谢高雷、王尉等,近时有安来绪、何静庵、孟清真、张富敏等。鼓乐有僧、俗两派,同源异法,如城隍庙古乐,虽非同市民和农民鼓乐那样活泼热烈,但其坐乐和行乐均具有“清而近雅”的气质和独有的道家风格。建国后,该社活动频繁,并对鼓乐的继承发展作出了贡献。1961年,曾应邀赴京演出,受到各界赞誉。“文化大革命”期间,乐器被抄、乐谱被毁。安来绪逝世后,活动中断。1980年,该社活动恢复,当前以胡景海为首和昔日安来绪亲传门生组织活动。1987年西安电影制片厂为继承和发展鼓乐,乐社应邀摄制专题影片。从1990年始,乐社参加各届“西安古文化艺术节”活动,赢得中、外音乐界和省市领导人好评。

中堡子村自乐班 建国前,城乡文化生活贫乏,中堡子村自乐班,自娱自乐,逢年过节,连唱数日。建国后,该村的秧歌、锣鼓、高跷更是红火,1949年起,十多次参加“国庆”游行。经常与周围工厂联欢演出传统和现代剧目。1967年又排演大型现代剧《白毛女》,曾到长安、兴平、临潼等地部队和工厂演出,深受工农兵欢迎。因“文化大革命”活动停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乐班二次复苏,1980年又盖起200平方米露天戏楼经常进行演出活动。

文化活动

广播电视

建国前，西安仅有一座位于“南院”（今中共西安市委西院）的陕西广播电台，发射功率仅500瓦，不仅覆盖面小，特别是95%以上的家庭没有收音机，能听到播音的人很少。建国后，1950年9月1日西安人民广播电台成立。1953年2月14日，位于北大街的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正式播音，每天播音1小时35分。是年5月1日，每天播音增加为3次6小时。是年底，电台所办节目已有《农民节目》、《新闻评论》、《纪录新闻》、《文艺节目》、《职工节目》、《收音员联络节目》、《干部理论学习讲座》等。由于收音机少，不少党政机关、工厂企业、农业合作社发展建立了收音站或有线广播站（室），通过喇叭使更多的人听到播音，有效的发挥了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传播新闻、进行教育、活跃文化生活的功能。1958年10月，电台增设一部2千瓦短波发射机。至1960年，陕西广播电台已有3座发射台，发射功率达190.50千瓦。1968年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陕西台每天播音17小时23分，所设节目有《毛泽东著作天天读》、《工农兵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毛主席诗词演唱》、《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革命样板戏》、《革命歌曲》、《工农兵革命群众文艺》、《新闻》等。

1969年7月至1983年5月，莲湖区革委会在大皮院建立了莲湖区广播站，除转播中央、省、市电台节目外，还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建党50周年、民族政策再教育等专题讲座；自办《生活之友》、《真理与标准》、《法制教育》、《科技知识》、《生活顾问》、《英语讲座》等专栏节目；为兼顾回汉群众爱好，选播京剧、秦腔、豫剧、曲艺等文艺节目。1983年5月23日，广播站撤销。

至1993年，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共开办3套节目，除转播中央电台重要节目外，自办《假日生活》、《新闻、信息与服务》、《黄土地文苑》、《七色文艺窗》、《学习与思想》、《青年之友》、《法制园地》等节目占总播出时间的90%以上。同时，除域内所设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外，还能收听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及外省、市广播电台的播音。由于收音机十分普遍，技术性能高，收听各台节目十分方便。

西安电视始于1960年，初名西安实验电视台，发射功率小，只能覆盖西

安城区。1969年开通微波线路，可转播北京电视台节目，1974年启用8频道，可转播北京传送的彩色节目。1978年西安电视台改名陕西电视台（台址北大街），1993年，除能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外，自办播出4套节目。

新闻出版

域内出版的报纸主要是《西安晚报》。是全国较知名的晚报之一。1953年创刊时发行量仅8千份。在宣传报道中，他们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办出特色，扩大新闻信息量，多方面为读者服务，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党性原则，进一步发挥党的喉舌作用，受到广大群众欢迎。1989年开始自办发行后，发行量达20多万份，其中个人订户占70%以上。

域内有主要出版社4家，有陕西综合性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有主要出版国内外各类科技图书的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主要出版画册、连环画、挂历、宣传画、书法的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有主要出版15岁以下儿童阅读的图书的未来出版社。其中，陕西人民出版社，1951年成立至1993年，已出版图书万余种，6亿多册。

图书阅览

1919年“五四”运动后，回族人士马师端，为振兴回族文化，提高回族人民文化水平，利用大学习巷9号家舍临街门房，创办回民图书馆，通过募捐购买和赠阅等多渠道征集图书供群众阅览。“九·一八”事变后，马基于民族义愤，改馆名为“陕西省抗日救国图书馆”，积极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曾派专车给图书馆赠送《小学生书库》、《抗日歌曲集》等书刊2000余册。党的地下工作者宋绮云也经常送各种报刊给图书馆。抗日战争胜利后，图书馆更名“陕西省回民图书馆”，在党的地下工作者的捐赠支持下，馆内已有一批中外名著和马恩列斯著作。1948年为摆脱敌特监视，更名“私立正卿图书馆”。建国后馆名改为“大众阅览室”，受到人民政府的支持和关照，馆藏书刊上万册。“文化大革命”初，图书馆残遭破坏，被迫停办。

建国后，图书阅览面向辖区群众，主要是回民文化馆先后在西关、建国公园（现儿童公园）、莲湖公园和回民聚居区的狮子庙街、西羊市、北广济街、大学习巷、小学习巷、麦苋街、洒金桥建立的公办和民办公助群众阅览室（站），管理人员聘请社会热心人士和基层干部担任。阅览室既是书报借阅场所，又是宣传、娱乐活动阵地。各阅览室利用晚间和节假日，分别向群众开展京剧、汉调二黄、秦腔清唱、图片展览、幻灯放映等活动。为解决图书少、借

阅点多的供需矛盾,文化馆还采用图书流动箱方式,把各阅览室和部分要求设点的居委会,按远近分片编号,定时交换,循环流通,充分发挥图书作用,深受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都陆续停止了活动。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全区图书报刊阅览活动也日渐普及,辖区中小学校、机关、部队、工矿企业等单位,根据各自实际,设置大小不等,藏书多少不一的图书馆或阅览室,开展图书借阅和阅览,拥有广大读者。

域内面向全省的陕西省图书馆,办理个人借阅和集体借阅。年接待读者10多万人次。主要服务方式有书刊阅览、外借服务、复制、咨询、举办讲座、图书展览和开展图书交换业务等。

文艺创作

莲湖区开展文艺创作起步较早,始于1958年。当时在西大街(群众电影院门口)和北大街(人民剧院门口)建立“街头诗画廊”。相继以油印《红莲》和《莲湖之花》小报形式面世,早期“街头诗画”创作骨干,当时系中学生的徐剑铭、史焕生在七、八十年代曾分别担任《西安晚报》文艺版和《陕西文化艺术报》编辑。1971年成立莲湖区中心创作组,组织全区创作骨干开展小说、散文、戏剧、曲艺、音乐等多种形式的创作活动。先铅印《莲湖文艺》小报,后辑成《莲湖文艺》刊物交流全省、全国文化单位,受到普遍好评。据1977年统计,全区建立创作组64个,其中西安仪表厂、西安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庆安公司、西安冶金机械厂、西安制药厂创作组在培训作者、开展创作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不少业余作者后来已为专业作家和兼职作家。如西安仪表厂干部刘俊华,1948年参加解放军,1952年在部队脱盲,1956年开始文学创作,30多年来,锲而不舍,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各种作品600余篇(首),有20多篇作品获省、市奖励,并出版个人文集3集,现系省作协会员和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会员。1992年,区文化馆与省群众艺术馆联办陕西省戏剧小品创作大赛,在各县、区近百件作品中,评出二等奖(空缺1等奖)6名,3等奖8名,优秀奖16名,其中莲湖区占二、三等奖的50%,优秀奖的25%。

莲湖区 1972~1993 年部分作者作品发表、参演一览表

姓名	作品	类别	发表刊物年代	参演年代	获奖情况
姚太运	《新苗》	短篇小说	1972年《延河》		入选省编初中语文课本
陈稚源	《妈妈》	独幕话剧	1979年《陕西戏剧》	1976年省群众文艺会演	创作演出二等奖
王作人 宋书云	《古墓新尸》	八场话剧	1980年《西安文化》	1980年市文艺创作会演	创作演出一等奖
陈 召	《驾驭野马的姑娘》	五幕话剧		1981年市文艺调演	创作演出三等奖
郭海水	《闪光的脚印》	报告文学	1982年		市工人文艺创作二等奖
韩贵新	《年轻的交警同志》	散文	1983年《陕西教育》		一等奖
李家政	《助战》	相声		1983年市曲艺大赛	创作演出一等奖
孙 铭	《两个推销员》	短篇小说	1985年《西安晚报》		一等奖
段思明	《新娘遇险记》	故事		1985年市故事调讲	一等奖
张 郁	《太阳歌、月亮歌》	歌曲集	1986年		中国计生优秀书刊奖
刘俊华	《寻觅》、《履痕集》	散文集 诗集	1992、1993年陕西旅游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宋西虎	《祝你生日快乐》	小品		1992年省戏剧小品创作大赛	二等奖
肖 阳	《除夕夜》	小品		1992年省戏剧小品创作大赛	二等奖

戏曲演出

域内流行戏曲多种，有秦腔、豫剧、京剧、歌舞剧、话剧、眉户剧、碗

碗腔、阿宫腔、木偶戏。流行较普遍的是秦腔、豫剧和京剧。时有外地剧团来域内演出评剧、晋剧、洛阳曲剧。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演出几个“革命现代样板戏”移植剧目，无其他戏可演。1977年后，古装、现代剧目先后恢复演出。

演出场地。建国初期，仅有北大街的长安大舞台、西大街社会路的晓钟社、西大街桥梓口西边的正艺社、山西会馆、西关李家院及城隍庙里的戏楼。大多舞台简陋，有的没坐凳。1954年后，先后建成西安人民剧院、五四剧院、西关剧场、实验剧场、古都大剧院、环城西路、土门两个工人文化宫及大工厂企业的工人俱乐部。这些剧院一般都有较完善的设施，大大增强了演出效果，1990年建成的古都大剧院，设施更加现代化，是西安的一流剧院。

演出剧目，除实验剧场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剧目排演场外，大多剧场主要接待本市及外地剧团来场演出。历年来域内演出的著名演员有：尚小云、荀慧生、周信芳、张君秋、李万春、赵燕侠、俞振飞、尚长荣、韩兰根、常香玉、陈素贞、崔兰田、马金凤、申凤梅、王秀兰、王存才、阎逢春、苏育民、李瑞芳、刘毓中、晋福长、肖若兰、任哲中、张克瑶、夏菊花、侯宝林、陈强等，分别演出京剧、秦腔、豫剧、晋剧、话剧、相声、杂技等节目。同时，长期活跃在群众中的自编自演的还有回民文工团、秦腔北会、中堡子村自乐班等。除演传统剧目外，特别是群众自编自演的剧目，多是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编成各种剧目，宣传中心工作，提高思想认识，促进中心工作的完成。如50~60年代，为配合“三、五反”运动、镇反运动、抗美援朝、建设农业社、宣传婚姻法，编演了《棠棣之花》、《不给战犯当炮灰》、《美帝是个纸老虎》、《白毛女》、《社是谁的》、《小二黑结婚》、《挑女婿》等剧。1978年，为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驻区企事业单位纷纷排演大型话剧《于无声处》，组织其中演艺较高的有8台（单位），为全区连演20多场，观众达3万多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七十年代末，为配合宣传计划生育，莲湖区秦腔剧团等还创作演出《转胎灵》、《追丈夫》、《夜访》等短剧。1985年成立的小天鹅艺术团，适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欣赏水平，主演音乐歌舞，陕西民谣《延水长长》、《童子唐乐舞》、长安古乐《望月婆罗门》及《蓝色多瑙河》等，不仅在国内演出，而且多次到国外访问交流。1985~1993年，演出230余场，其中为外事演出80多场。

书画摄影

早在唐代，欧阳询、柳公权、颜真卿、褚遂良、阎立本等书画家就活跃在



长安书(画)坛,形成了“欧”、“柳”、“颜”体书法,成为全国以至海内外千余年来书法之楷模。受其影响,域内历代人民就有爱书画之文明风尚。至今,许多历史名人墨迹,受到珍藏保护,其中化觉巷清真寺内有大宋米芾手书“道法参天地”;明礼部侍郎董其昌手书“敕赐礼拜寺”;清光绪皇帝手书“教崇西域”;慈禧太后手书“派衍天方”(大学习巷清真寺同);民国时期西安光复军粮饷都督马玉贵(回族)手书“普慈万民”;白崇禧(回族)手书“兴教建国”。广仁寺内有清康熙皇帝手书“慈云西蔭”。至近现代,书画名家仍人才辈出。清代名书画家宋伯鲁于今五世传家。其子宋福昌生前书画兼长;其孙宋曾诒正楷端严,又擅画人物;曾孙女宋亚萍自幼喜画,主攻山水花卉,现为陕西省妇女画家协会副主席,

其子稚童尤喜画猫。回族画家马德涵和其子马毅生前画、影兼优,颇具影响。后起之秀马良画山水见长。书法家陈泽秦、画家张义潜均系西安市书画名家;李立恺、刘超已成当今西安于(佑任)派书法代表;由工人、干部出身的李成海(即容川)、张湘华、浩然、杨崇时、翟荣强等已成专业书画家。其中翟荣强1988年曾赴德国讲学,兼办画展,并被聘为亚琛艺术大学客座教授。刘超曾于1989年应邀赴日交流。浩然(回族)现任市文联书协(专职)主席。杨

崇时于1991年当选市美协副主席。区书画协会顾问马录(号秦牛)善画葡萄、寿桃、梅花等。刘玉发主攻工笔侍女画,细巧入微。

50至60年代,群众文化工作中的美术活动,主要通过宣传画配合时事政策宣传。70年代,从培养人才、创作参展,发扬长安画派风格,多以国画为主。1976~1986年,组织作者出外写生12次,举办各类美展24次。1983~1988年,举办市、区少数民族书画展3次,宗教界知名人士马良骥阿訇也用中、阿文书写“各民族大团结”参展。历年举办学习班5期,绘画表演、讲座、笔会60余次,参加全国、省、市书画展27次。1987年,区美术作者杨崇时等8人创作39幅国画作品由省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美术新作》画集。参加区美术活动的作者张振江等9人,在80年代被西安市中国画院聘为院外画家,并参加日本、新加坡等国美展。

摄影活动,在五六十年代,因无摄影专干,活动较少。此项活动普及和提高始于70年代,1973~1986年,独办和联办影展6次,主办和联办摄影培训班10次,多幅影作先后被陕西省人民出版社、陕西省美术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深圳朝花美术出版社、《陕西画报》、《陕西日报》、《西安晚报》等报刊发表。1987年,莲湖区摄影协会成立,现有会员148人。

莲湖区受聘西安市中国画院院外画家名录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长	主要作品
杨崇时	莲湖区文化馆	山水	《晨曲》
郑天欣	陕西省林业厅	山水	《陇原春》
商文彬	西安市82中学	山水人物花卉	《夏荫群栖图》
陈其道	莲湖区铜铝铸造厂	花卉	《麻雀葫芦》
侯自强	大兴艺术开发公司	人物	《阳光下》
田文虎	吉祥村农民	花卉	《葫芦》
郭钧西	陕西电视台	山水	《杏花春雨》
张振江	西安微波厂	花卉	《水上放牧》
翟荣强	西安市特种工艺美术厂	花卉	《牡丹》

莲湖区部分美术作者作品参展一览表

作者	画种	作品	年代	参展	获奖
杨崇时	国画	《黄山温泉》	1981	市文化局	一等奖
		《工棚秋色》	1985	中国美协	优秀奖
		《石榴》	1992	全国名家录	收藏
翟荣强	国画	《金鱼图》	1991	陕西金融杂志	一等奖
		《牡丹》	1992	陕西金融杂志	一等奖
		《紫藤金鱼》	1993	陕西省图书馆	收藏
张惠娜 (女)	国画	《梨花一枝带春雨》	1990	北京展出	一等奖
		《岁在辛未》	1992	北京展出	一等奖
		《海棠迎春图》	1993	北京展出	一等奖
郑天欣	国画	《陇原春》	1989	西北林业展	一等奖
		《希望》	1993	西北林业展	二等奖

莲湖区部分摄影作者作品参展一览表

姓名	作品	年代	参展	获奖
谭发新	《华山峻秀》	1980	市影展	一等奖
	《西安出现‘假日’奇观》	1987	全国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展	铜牌
	《古城风云》	1991	《西安晚报》、市环卫局、市艺术馆	一等奖
王勇	《正月里》	1987	《中国记者》	二等奖
	《福》	1987	《香港摄影画报》	优胜奖
赵利文	《出嫁》	1992	《西安晚报》	二等奖
	《北京的风》	1992	省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展	二等奖
马凌云	《晚霞映照大雁塔》	1982	省影展	二等奖
乔树发	《风雨无阻》	1990	《中国邮电报》	二等奖
张宏庆	《不该发生的事》	1991	《西安晚报》	一等奖
陈飞池	《鹰翅展长空》	1987	市职工影展	优秀奖

音乐舞蹈

莲湖地区的音乐活动长期以革命歌曲为主。逢重大节日，机关、工厂、学校组织合唱团或合唱队，开展歌咏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从1958年起，西安市为纪念5月23日毛主席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举办一年一度（至80年代改为两年一度）的“红五月音乐会”，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外，已制度化持续多年，各区发动群众，组织团队参加市、区两级选拔比赛，推动全区音乐活动的开展。1977年，域内工厂职工作者张郁（现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创作歌曲《延安窑洞住上北京娃》被省电台播放后流行全国。莲湖区歌手张鸣杰、王磊等曾多次获市、区音乐会名次，期中张鸣杰1986年荣获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歌坛新秀孙浩也出自莲湖地区业余歌手。

建国后，区内兴起秧歌舞、腰鼓舞，尤其以秧歌舞较多，不少单位职工逢节假日组织秧歌队上街宣传，舞台上经常演出集体舞“霸王鞭”等。在室内交谊舞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普跳“忠字舞”。1978年后，盛行迪斯科舞，大街和各公园里交谊舞厅（场）遍布。1983年举办30余人的幼儿教师舞蹈培训班。1986年编排双人舞《慧梅之死》获市民间舞蹈比赛创作、演出一等奖，并获全国创作丰收奖。1988年市、区联办“西安市第二届交谊舞‘莲湖杯’大奖赛”，在200名舞林高手中，莲湖区的强玉龙、金瑛夫妇夺魁。1992~1993年编排的《板凳舞》参加全国“三北”（华北、东北、西北）会演获创作二等奖。《放河灯》获北方城区少年宫调演创作二等奖。

民间文学

70年代，首次对莲湖区民间文学作过局部搜集。1984年，根据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研会关于编纂民间文学故事、歌谣、谚语的联合通知精神，《莲湖区民间文学集成》于1989年6月编纂成书。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注重回族方面的民间文学择优入册。如民间故事部分的《西安羊肉泡馍的由来》、《谷巴巴的传说》等。其中《阿訇断“官司”》一篇，反映宗教文化与世俗生活之融通，并富有遵道孔孟和严以律己之哲理，颇具教育意义。

附《阿訇断“官司”》

阿訇断“官司”

回族兄弟二人，兄名马仲仁，为街坊执事。弟名马仲义，为街坊调解。为

分配家产相争，状告阿訇处。阿訇阅状后笑之批曰：鸡鸭呼！乌鸦反哺，仁也。鹿得草而鸣群，蜂过花而聚众，义也。羔羊跪乳，鸿雁列序，礼也。春獭祭鱼，秋豺礼兽，智也。鸡非晨而不鸣，雁非时而不至，信也。畜乃出于人类之下，当有五常，人为万物之灵，全无一德。同受祖遗基业，却讼诉之不平！仲仁，仁而不仁。仲义，义而不义。无仁无义，岂良善之所为，不弟不兄，无人伦之大道。手足为一母所生，夫妇则异性相联。古云：同田则富，分贝则贫，兄若不足，弟承顺之，弟若不足，兄包涵之。出入量之，再思可矣，如仍不从，依法处之！兄为执事，竟无治弟之才，弟为调解，那有告兄之理。谚云：妻亡可再娶，子亡可重生，惟生身之父母及同胞兄弟，倘有差池，永不得再见也，至于既歿之后，再想音容于渺茫，忆笑语于生前，那时悔之晚矣！遂吟诗一首：“本系同根各宽容，些须言语莫伤情。一回见面一回老，能有几时为弟兄。”二人接批三思，彼此相让，重归于好。

节庆活动

建国后，每年“五一”、“七一”、“国庆”和春节等重大节日均开展各种活动。其中以解放10周年大庆为最，除在大街表演舞狮、踩高跷外，在莲湖公园举办有秦腔、汉调二黄、武术表演，幻灯放映、大象棋比赛、交谊舞会和各种小游艺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游园活动，布满全园，全市首举，规模空前。回民开斋盛典“尔德节”，常组织武术队表演祝贺。一年一度的西五台、广仁寺庙会，举办图片展览、放映幻灯、古乐演奏等活动。从80年代开始，夏季与市老年体协携手举办公园纳凉晚会，组织演出秦腔、眉户、京剧、曲艺、木偶等节目，深受消暑者欢迎。1986年，为欢渡春节，与北院门街道办事处联办“北院门灯展一条街”活动，家家户户，张灯结彩，街道上设戏曲清唱、猜灯谜和大型灯展，别开生面。1991和1992年在西安市古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上，莲湖区组织古典武术方阵，编排“古城腾飞”主题演出，受到群众好评。

文物古迹

西汉高祖七年（前200），位于今西安西北的西汉国都建成后，莲湖地区成为国都郊区。隋开皇三年（583），今西安市城郊被建成隋、唐国都后，莲湖地区更成为隋唐皇帝听政、居住及朝廷统治机构所在地——宫城和皇城。唐

天祐元年(904)正月,朱温(全忠)强迫昭宗迁都洛阳后,西安虽失去首都地位,但仍是陕西或关中政治、经济中心。在之后1000多年的历史中,莲湖地区各代都建有多种文物。由于历史久远,有的毁于战火,有的破于迷信,有的湮于建设。据1988年8月至1989年4月文物普查,全区共查出古建筑物、古遗址、古墓葬、古石刻等文物125处(件),其中有位于枣园西路周围的西汉阎庄遗址、杨家围墙遗址和影山楼遗址;有位于自强西路北侧西安铁路职业高中和纸坊村的两段唐宫城北墙遗址;有位于甜水井街南端的唐皇城南墙上的含光门遗址;以及宋、元、明、清各代的多处古建筑物、古遗址。多数古迹,在《西安府志》、《长安县志》中已有记载。本篇仅对历史较久、文物尚存、遗址可寻和在人民中影响较大的古迹、纪念地予以记述。

古遗址

【迎祥观】迎祥观位于北广济街南口东侧。据清嘉庆《长安县志》第二十二卷载,迎祥观创建于唐景龙二年(708),原名景龙观(《陕西通志·祠祀》:“迎祥观即景龙观也”),原址在碑林区开通巷东。相传开元二十九年(741)唐玄宗因梦见李老君,并寻得老君玉像,安放在观内大同



迎祥观历史照片

殿,因此改景龙观为迎祥观。观何时由开通巷迁至北广济街东侧,史无记载。明成化年间,道士高静宽重修。观内悬一景云响钟,系唐睿宗李旦景云二年铸造,重约六吨,造型极佳,清脆洪亮,音韵优雅,钟文铭文为睿宗李旦亲笔书写,其内容宣扬道教,夸赞钟声,距今已1200余年。

建国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年除夕之夜,播放此钟声音,作为“新年钟声”,古为今用,响遍全国。钟原挂景龙观钟楼上,1953年移至陕西省博物馆陈列。1963年,它又远涉重洋,参加世界钟赛会,获得国际友人好评。建国前,该观仅存大殿一座,建国后改建为西大街第一小学。

【唐城墙】唐长安城,始建于隋开皇二年(582),原名大兴城。最先修的是大兴宫城,到隋炀帝大业九年(613)三月,动用10万人,修筑了外郭城。总领其事的是左仆射高颍(音炯),创制规模的是太子左庶子宇文恺。城

墙周长36公里，城垣面积达84平方公里，规模远远超过汉长安城，相当于明代西安城的7倍。

现存唐长安城墙，位于城内自强西路铁路运输学校和铁路中学的后操场内，它是唐长安城外郭北墙的一段，东西长50米，南北宽约8米，高约1米。

【含光门】 位于今西安南城墙、甜水井街南端处。系唐长安皇城南面西偏门。东距朱雀门660米，西距西南城角690米，建于隋初。门上有楼观，门下开三门洞。门内，东为唐代朝廷主管民族事务与外事接待活动及凶丧之仪的机关鸿胪寺与鸿胪客馆（接待少数民族使者与国外来宾）所在地。西为祭祀土地五谷神的大社和郊社署。门内为直抵宫城前的南北通衢大街（今甜水井至洒金桥街），门外有直抵南郭城的南北通衢大街（今陵园路）。唐末昭宗天祐元年（904），长安城遭唐将朱全忠破坏。同年，匡国节度使韩建缩小城区范围，以皇城为基础，改建长安城，封闭了中、西门洞，仅留东门洞。北宋哲宗元祐之后，东门洞亦封闭。1984年修葺西安城墙时发掘出此门三门洞，发现门洞石槛遗物和门柱遗迹。现采取保护措施，封包于城墙内。遗址西现开二门洞供人出入。

【少墟书院】 冯从吾（1556~1625），号少墟，西安南郊冯家村人，官至明工部尚书。后被阉党迫害而死。明崇祯元年（1628），加赠太子太保衔，谥号恭定，并在西关（今西安市42中学校址）修冯恭定公祠。清咸丰年间毁于战乱，清光绪十六年（1890）陕西巡抚陶模奏准，委长安县焦云龙，邑绅柏景伟进行监修，并建少墟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少墟书院改为长安县高等小学堂。现为西安市42中学校址。

古建筑物

【鼓楼】 鼓楼，位于钟楼西北，北院门街南端。据《咸宁、长安县续志》载：建于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楼上悬鼓，傍晚击鼓报时，与钟楼清晨鸣钟，组成“晨钟暮鼓”城市报时设施。鼓楼呈东西长方形，结构为重檐三滴水与歇山顶，外部重檐三层，内部上下两层阁。楼座东西长52.6米，南北宽38米，高7.7米，由地平至楼顶高34米。基座青砖砌成，建有拱洞，高宽各为6米，深38米，贯穿北院门街。南北通行。楼体“七间九”取形，正面为七开间，进深三间，四转回廊，九个间隔。楼内外贴金彩绘，楼顶施绿色琉璃瓦覆盖。鼓楼在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与清乾隆五年（1740）先后重修。抗日战争时期，遭日机轰炸，一根大梁被炸坏，同时被军队占驻，长期受风雨侵

蚀，油漆脱落，不加修缮，残破不堪。

建国后，1953~1958年，两次全面整修，使鼓楼金壁辉煌，焕然一新，北面二层楼檐下原悬挂“声闻于天”，南檐下悬挂“文武圣地”金字巨匾，均在“文化大革命”初被毁。1956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安定门】安定门即西安城西门，建于明洪武七至十一年（1374~1378）。据《陕西通志》关于曾修西安城记载：“洪武初，都督濮英增修，周四十里，高三丈，门四：东曰长乐，西曰安定，南曰永宁，北曰安远”，城北门安远门亦在城内，现也修葺一新，耸踞北关。

安定门，有门楼三重：城楼、箭楼、闸楼；城墙三道，城楼在里，箭楼居中，闸楼向外。门楼下均有拱卷式门洞，洞高宽均6米。城楼与箭楼之间，有方形瓮城，平时是出入通道，战时是防守要地。箭楼正面有箭窗4层，每层12孔；两侧各有箭窗3层，每层3孔，战时可凭窗列阵。闸楼是观察敌情，打更报时之地，又是城门防区前沿。城门建成后，历经战乱，多次被破坏，与西安城墙一起于明隆庆四年（1570）、明崇祯九年（1636）、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进行了较大规模整修。清末，闸楼被毁。建国后，又两次拨款维修。现西门箭楼、城楼雄姿犹存。

古寺院

【化觉巷清真寺】 位于西安城内鼓楼西北隅化觉巷内，通称清真大寺。据寺内现存唐天宝元年（742）赐进士及第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鉷所撰《创建清真寺碑记》记载，唐天宝元年三月，天宝陛下“命工部督工官罗天爵董理匠役，创建其寺”，名清真寺。另据寺藏碑等记载，自宋至清，敕建、民修多次。一、宋靖康二年（1127）四月，差指挥佾事阿讨刺督工重修；二、元延祐二年（1315）三月，复差平章政事赛典赤督工重修；三、元至正二年（1342）四月，马虎仙自备资财重修；四、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三月十四日，咸阳王赛典赤七代孙赛哈智奉圣旨于“陕西承宣布政司西安府长安县子午巷”（今化觉巷）盖造礼拜寺；五、明建文元年（1399）尚书铁铉督工修理；六、明景泰五年（1454）重修；七、明成化二年（1466）四月，长安人马斌督工重修。明成化十八年（1482）八月，奏请改寺名为“敕赐清修寺”；八、明嘉靖元年（1522）四月，“督工人马清与本寺掌教马宗玺”等大启栋宇；九、清乾隆三十年（1765）募资重修。后又多次募资民修。

该寺占地12300多平方米，是西安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清真寺。寺院呈

东西向长方形，周围砌青砖墙，全寺沿东西向中轴线前后分四进院落，殿、楼、厅、堂 180 余间，每进置墙相隔，前后贯通。

一进院内，古建木质牌楼耸立在东围墙的砖雕大照壁对面，翼角飞檐，斗拱层叠，楼顶琉璃制作。院的西端是一座面宽五大间的硬山造建筑，名五间楼，中置双扇红色棋盘大门三合。二进院内，中央竖立有三间四柱石牌坊一座，中楣镌“天监在兹”，两侧坊楣刻“钦冀昭事”和“虔诚省礼”。东西有踏道，西面踏道南北两侧各竖立冲天雕龙碑两座，一为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敕赐重修清修寺碑”，文为冯从吾撰，碑阴镌刻宋米芾手书“道法参天地”；一为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敕修清真寺碑”，碑阴镌刻明天启年间(1621~1627)礼部侍郎董其昌手书“敕赐礼拜寺”。三进院内，中央建有二层三檐八角攒顶“省心楼”。楼南北两侧各有厢房 15 间，南侧正中 5 间为接待室，北侧正中 5 间为讲经堂，院西置隔墙，设门楼 3 座，名曰“连三门”。四进院内，院心建“凤凰亭”一座，中央亭呈六角形，飞檐尖顶，形若凤头，两侧亭呈三角形，左右翹翼，三亭相连，形似凤凰展翅。沿凤凰亭西面石阶拾级而上，便登上“十门二空亮月台”。台上有面宽 7 间，进深 9 间的礼拜殿，面积 1300 平方米，可容千余人礼拜。殿内天棚藻井彩画 600 余幅，构图各异。板壁雕画，蔓草花纹中套刻《古兰经》文。建国后，政府多次拨款修葺，1988 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外游客参观的主要景点。

另据近代学者考证，该寺现址系唐时官署衙内聚集之地(见《地理学报》1958 年第 4 期黄盛璋《西安市城市发展中的给水问题以及今后水源利用与开发》)，不可能建寺于此。大学习巷清真寺藏明嘉靖二年(1523)刘序所撰《重修清净寺记》(郑和碑)碑载：“赵宋时建清修寺于陕西鼓楼西北隅”；寺藏明永乐三年(1405)所立《敕谕碑》载：此寺与南京应天府三山街铜作坊的礼拜寺同为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奉旨所建；寺现存建筑多系明、清款式，无唐代遗迹可见；自唐天宝建寺至宋靖康二年重修，历经 39 个皇帝，相距 385 年，竟无修葺记载。唐天宝年建寺说，尚待进一步



化觉巷清真寺省心楼

考证。

【大学习巷清真寺】 位于大学习巷路西，因处化觉巷清真寺之西又称西大寺。据寺内现存石碑记载，该寺创建于唐神龙元年（705），是西安最古老清真寺之一。寺藏明万历年冯从吾撰碑记载：“长安新兴坊有清真寺，庙貌巍峨，廊庑壮丽。”唐中宗赐“清教寺”；唐玄宗敕改“唐明寺”；元中统间由兵部尚书伯颜督修，又赐名“回回万善寺”，元大德时，又差平章政事赛典赤重修；明洪武十七年（1385）由兵部尚书铁铉督修，仍敕赐“清真寺”；明永乐十一年（1412），命太监郑和重修。故大门有“敕建陆次”之石额，清康熙、光绪时也都复修过。寺院建筑形式，略同化觉巷清真大寺，唯规模较小，而寺内亭、台、殿、阁、布局得当。

寺门对面，有砖雕纹饰大照壁一座，门外临街有四柱三间石牌坊“敕建陆次”石额，镌于牌坊门楣。省心阁是该寺主要建筑之一，相传建于宋代。明郑和四下西洋回来后重修为四角形楼式建筑，三层三重檐。后面是南北碑亭，南碑亭内是著名的“郑和碑”，即《重修清净寺碑》，大殿前为一宽大月台，周围环以石栏。大殿门首悬挂慈禧手书“派衍天方”牌匾，殿内前中为窑殿，上方写有古兰经原文，是著名“土耳其”体书法。右边是阿訇演讲台。大殿面积500多平方米，可容纳500多人同时做礼拜，墙壁四周有花草图案，套刻《古兰经》和阿拉伯文。整座寺院，庄严肃穆，紧凑和谐。明永乐十二年（1413）郑和第四次出使西洋，曾到该寺邀请掌教哈三随往任翻译。

据寺所藏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刘序撰《重修清净寺》碑记载：迨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六月，肇创此寺于长安新兴坊街西面东，名曰“清净寺”；又由于寺址位于唐皇城之内。故该寺创建年代，尚待进一步考证。该寺于1956年8月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小皮院清真寺】 原名“真教寺”，亦称“清真北大寺”。因位于小皮院巷内而得名。据寺内碑载，该寺始建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先后有许多著名阿訇在此任教。寺内原存“六来堂”匾，记载陕西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创始人胡登洲的四传弟子周良隽阿訇，曾在此六次任教详情。建筑分四进院落，布局古雅，占地5977平方米，拥有礼拜大殿、讲经堂、沐浴室等殿、堂建筑。其中礼拜大殿为明代建筑遗存，建筑形式为“前殿后亭”的组合式，呈凸字形，面积862平方米，大殿后亭的无梁八卦悬顶结构，跨度达11米，用勾连塔式连卷组合而成。殿顶的风靡铜顶，雕工精巧，金光闪烁。寺内存明万

历四十二年（1614）马之驥《重修真教寺碑》和地契等文物。该寺大殿1956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该寺在1958年宗教改革后，中止礼拜活动。现貌除大殿基本保持原状外，余均被改建。1980年落实了宗教政策，始恢复活动，1987年，政府曾拨专款对大殿进行了全面整修。

【城隍庙】 位于西大街中段路北。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原址在东门内九曜街，明宣德八年（1433）移建现址。清雍正元年（1723）庙毁于火。是年，川陕总督年羹尧，移用明秦王朱棣府第砖石木料重建。清乾隆年间重建乐舞楼，嘉庆、道光、咸丰年间先后重修。据《长安、咸宁两县续志》载：“道咸间募贖重修二殿、寝殿、东西朝殿并各道院二十二宫。清光绪十三年（1887），巡抚叶伯英祷雨辄应，又重修。”庙前悬有“都城隍庙”匾额的“武殿式”木牌坊一座，建国后，“文化大革命”初被毁。二门内有戏楼（即乐舞楼）与大殿相对，中有“燕窝式”牌坊一座，东西两侧为偏殿和厢房。大殿面宽7间，前木檐和隔扇上刻有二龙戏珠，凤凰戏牡丹、金环锁梅等图案。大殿7间，两旁建东西道院，为道人居住之地。明、清以来，城隍庙闻名遐尔，民国以来至建国后，成为小商品市场，农民进城必逛庙进香或购物。因年久失修，现除大殿外，其余均形成市场。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城隍庙历史照片

【西五台】 位于城内西北隅莲湖路南側。原为唐长安宫城南墙的一段基址。据传宋代因台建寺，初称安庆寺。明洪武时重修，改称云居寺。因该寺佛殿依其地势起伏分别建在五个高台上，故称西五台。据〔雍正〕《陕西通志·祠祀》，引总督鄂海碑记云：“西五台在城西北隅。是台基于唐，创于宋，屡葺于明。有祷必应，六月大会，岁以为常”。台自东而西，第一台名降龙观音殿，台前有韦陀殿；第二台名五大菩萨殿，台前有大雄宝殿；第三台名地藏菩萨殿，台前有观音大士殿；第四台名弥勒佛殿，殿前有老母殿；第五台名十二臂观音殿，台前有卧佛殿。系明代秦王朱棣所建。卧佛殿内的涅槃佛及侍立的

十八罗汉塑像，神态各异，栩栩如生，堪称明代雕塑珍品。

民国以来，战乱频繁，第四台殿宇，全部毁于战火，其余各台，殿宇尚存，有尼僧主持。建国后，寺被工厂占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厂先后迁出，每年农历六月十五至十九日古会及平时佛事活动逐渐恢复。

【广仁寺】 位于城内西北隅，紧靠明城墙。清康熙四十四年（1703），清圣祖来陕西巡视时，拨款敕建，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告竣，并御赐“慈云西荫”匾额及御制碑文“……朕绥怀寰宇，顺导蒸黎之至意也”。因题“广仁”之额，故称广仁寺，又称喇嘛寺。寺内殿宇宏伟，庭院清幽，是西安地区唯一的西藏黄教寺庙，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和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曲结尼玛都在此住过并设有坐床。该寺自清代以来，是西藏、青海、蒙古等地活佛入京朝贡，道经西安的行宫。每年农历十月二十四、五两日庙会，纪念黄教开祖喀巴大师。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喜饶嘉措大师及嘉木央活佛，曾到此视察。建寺迄今历经三次修葺，特别是1952年，人民政府拨款重修，寺院更加壮观。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劫，一度被工厂、机关占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寺院逐步修复，属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旧址

【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 1939年冬，王超北奉中共中央指示，在西安建立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并任处长。地址在大莲花池街7号、王家巷27号和25号，共4个院落，院内有秘密地道相通。除以上4座院落外，市内还设有“春生车房”和“奇园茶社”两处秘密联络站。市外设有往延安、重庆转送干部和文件的三条秘密交通线。西安解放前10年间，该处获取各种重要情报，源源发往中共中央社会部，该处在不同地点使用8部电台向中共中央发电报约1500件，28万多字。尽管处境险恶，情报处始终未暴露，一直坚持到西安解放。在保护组织、营救被捕同志、策反和帮助西安办事处撤退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保卫延安、解放西北、解放西安和保护古城经济文化都做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曾说“庞智（王超北曾用名）是个无名英雄”。贺龙曾评价说“超北同志的一个情报，抵得战场上的一个师”。

建国后，由于城市建设，原址已大部拆除，现仅存原7号院（现36号）二门三间带阁楼的土房。

【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位于城内西北隅，青年路中段北侧。据《西安府志》记载：原名仁王院、十方院。旧有唐韩择木八分书、史维则篆额，现已无

存。1934年，杨虎城将军在此建成府第，杨请国民党监察院审计部部长李元鼎（杨的蒲城同乡）提名，李以“止戈为武”的首字取名“止园”。意谓“止息兵戈，方是真正的武功”。并由杨的同乡著名书法家寇遐隶书匾额。止园占地6亩，主楼建筑为拱顶、飞檐、碧瓦、红柱的民族形式，围墙嵌有各式图案（长70米，宽28米）。建国后，经修葺保存完好。

“止园”是具有革命历史意义的纪念地，是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策源地之一，是中共和杨虎城将军联系的主要地点。1983年12月，“止园”已辟为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并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事业管理

管理机构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群众文化生活，1950年元月即在回民聚居的原六区（莲湖区前身）成立西安市回民文化馆，时直隶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1951年改隶西安市文教局。1955年莲湖区成立，1956年7月莲湖区首设文化科，始有专管文化工作行政机构。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由阿房区文教局管理域内文化工作。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文化工作由文教科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教科工作一度瘫痪。1968年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文教科革委会管理。1971年8月，文化科恢复单设。1978年4月改称文化局。

文化市场管理

建国前，域内社会文化贫乏，除偶尔有“拉洋片”、敲锣耍猴、街头说唱、吹糖人、捏面人以及为红白喜事清唱的自乐班活动的社会文化现象外，经常、固定的文化市场极少。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社会文化的发展。1956年，全区租、售连环画书摊（店）发展到59户，他们绝大多数系露天设摊，少数在面铺内，经营单一，存书较少，内容比较健康，其中存书100~500册的24户，500~1000册的18户，1000册以上的17户。从业人员多系老弱。书摊设备简陋，一般有一套简易书架和几条板凳。书摊分布在大街小巷、公园内外、学校附近。本小利微，看一本收费1至2分，很受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欢迎。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文化体育生活丰富多彩，租看连环画及少量文艺书籍，不能满足群众需要，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古旧书被当作“封、

资、修”（即被批判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予以查禁，可租阅书籍种类不多，致使一些书摊停业。至1972年，全区尚存书摊13家，1975年前后全部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文化事业配合改革开放，发展加快，不仅出现民办文艺团队，而且歌舞厅、卡拉OK厅、电子游戏室、书报摊（店）、音像经营店、录像放映厅（室）、字画店、台球室（场）应时而生，星罗棋布于境内街巷。据1989年统计：全区有书报摊（店）219家，录像放映队（厅）18家，录像带销售店73家，印刷业115家，有偿电视31家，舞厅15家，民间艺人和民间剧团10家，字画经营店2家，台球室（台）66家，电子游戏厅（室）39家，弹子游艺摊62家，共计650家。其中属全民性质108家，集体164家，个体378家。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大办社会文化的新局面。

随着改革开放骤然兴起的文化市场，也相继出现了诸如“黄色”、淫秽等不健康的内容和不正当的经营行为。区政府及时对文化市场加强管理。1982年，根据中央精神，对全区书摊进行全面检查，取缔无证经营的书摊15家。对26家有证书摊经营的书刊进行审查，其中查封有歌颂“文化大革命”内容的书刊74册。对非法印刷《龙凤杯失窃案》的单位，给予罚款处理。1984年，区政府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在区文化局设“莲湖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协调力量，常抓不懈。1988年，总结以往管理经验，成立了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公安莲湖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教育局及共青团莲湖区委等部门参加组成的“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遵循“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支持健康，允许无害，抵制庸俗，取缔反动、淫秽。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扫黄’”，两手并举，号召全区文化市场各经营户和全区人民群众，树立“拒‘黄’光荣、嗜‘黄’可耻、贩‘黄’有罪、扫‘黄’有功”意识，开展“读好书、交坏书”活动。据1989~1992年统计，先后出动4226人次，检查经营音像、印刷、书报、电子游戏、录像等行业469家，查禁书刊427种，23588册，收缴禁书1357册，录音带1451盒，录像带267盘，淫秽扑克多副；检查驻区47个单位的图书馆（室）和资料室，查禁内容反动或不健康图书481册；在印刷厂查获非法出版物《风流小赌王》9240套，查封《桃色恶梦》等内容不健康图书17.39万册。通过检查，先后吊销经营执照7家，取缔无证经营58家。对贩售淫秽录像带的刘××、郭××分别判处5年和2年徒刑。立足堵源，重点对印刷和图书发行业进行审验，全

区印刷业 203 家，审验合格 181 家，图书报刊发行 243 家，审验合格 155 家，压缩 88 家，占总户数 36%。1991 年，莲湖区被省、市“扫黄”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区文化局长王文义被评为“扫黄”先进个人。

1993 年，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力度，集中检查书报摊（店）1400 家次，没收非法出版物 1800 余册，对 208 户图书报刊经营户进行审查，取缔无证经营 8 户。在文化市场经营各行业间开展“创佳评差”活动中，红星舞厅连续 8 年荣获国家、省、市文明舞厅称号。是年，全区文化市场有各类经营行业 696 家，比 1992 年增加 46 户。面对迅猛发展的文化市场，开始建立行业档案，编号排队，分类管理，分片联组，定期例会，充分运用教育、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表彰与处罚相结合的措施，使管理工作逾益经常、规范。

第十八篇 卫 生

建国前，今莲湖区域内卫生事业不发达，居民生病，多以民间单方自疗，或到散布于街道（村）的私人中西医诊所就诊，凭处方到药店购（抓）药。1931年，爱国将领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时，为解决当时市民看病难，在西华门建立陕西省医院（到1949年也仅有病床80张，职工144人，仅有1台X光机和几台普通显微镜），另有一家市级医院和天主教意大利人边寄宁·吉安乐拉于1948年在糖坊街创办的安多医院（西安市第二医院前身）。其余均为私人诊所。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贯彻面向工农兵和以预防为主方针，重视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培养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卫生防疫。1952年，大力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城区卫生面貌迅速改观。同时有计划地开展免疫和对传染病的防治，为害已久的天花、鼠疫、霍乱、副霍乱等烈性传染病得到控制。50年代后期，除省、市属医疗机构在域内不断增加外，区属医疗机构也逐步建立，至1964年底，已有区属集体所有制联合医院6个，职工23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行政、防疫、妇幼保健及医疗机构，一度曾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和影响，卫生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域内医疗保健机构稳步发展，至1993年，域内卫生医疗机构301个，职工7110人，有床位3497张。其中区属医疗机构12个，职工633人，设有病床341张，形成了遍布全区大街小巷、工厂企业和农村的医疗保健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改变，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均寿命已由建国前40岁左右延长到70岁。

医疗

医疗机构

建国前，莲湖地区公办医院很少，大部分是一些散落在各街巷的私人诊所，1940年西安市卫生局注册中医在莲湖区范围的有30家。1948年，莲湖区内注册的公立医院有：省立医院一所，病床80张；市立医院一所，病床55张。注册的有天主教会开办的安多医院一所，私人医院14所，设病床8~21张不等。域内共有病床300余张，卫生技术人员200余人。

建国后，50年代初，三、六区政府组建区卫生所、妇幼保健站，组织指导群众移风易俗，大力整顿环境卫生，除害灭病，防止各种危害群众的传染病，推行新法接生。1951-1954年先后组织起“三一”、“牙群”、“老关庙”、

“庙后街”、“北关”等5个联合诊所。1958年莲湖区组建成两个联合医院。第一联合医院设在土地庙十字，辖8个联合诊所，4个联合保健站和3个镶牙所，时有职工196人。第二联合医院设在火烧碑，辖北关、自强路等7个联合诊所和个体医生共100余人。1960年5月由于区划变动，老关庙诊所、庙后街诊所、南四府街诊所从联合医院分出，分别归属莲湖公社和南院门公社。1962年7月莲湖区建制恢复后，次年10月，在红庙坡大兴路组建“大兴路医院”。至1964年末，全区有集体所有自负盈亏的医疗机构6个，职工239人。1970年8月西安市卫生局将西安市西大街中医门诊部下放莲湖区。1971年9月区卫生科将区属6个联合医院、一个联合镶牙所和1个中医门诊部组建成1个区医院和10个“公社(街道办)卫生院”。区医院归卫生科领导；卫生院下放公社(街道办事处)领导，1979年又收回卫生科领导。1982年1月西安市郊区将枣园公社卫生院移交莲湖区，先更名北尧头医院，1988年8月改建为莲湖区中医医院。

1993年末，辖区共有省、市、区属医疗机构301个，设病床3497张，卫生技术人员7110人。其中：医院27个，病床3362张、卫技人员4645人；门诊部、卫生所268个，病床116张，卫技人员1519人；卫生防疫机构2个，卫技人员241人；妇幼保健机构1个，22人；医药科学研究机构2个，病床19张，卫技人员480人；其它卫生事业机构1个，21人，个体开业医师182人。上述医疗机构中，有区属红十字会医院(区医院)、区中医医院、区产科医院(集体)及7个街道医院，有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各1个，卫技管理和工勤人员共633人(其中卫技人员487人)，病床341张。全区有个体医师182人。另有农村合作医疗站16个，乡村医生及卫生员、接生员36人。

【区属医疗机构】

莲湖区红十字会医院 1971年9月，经红卫区革命委员会同意，由原西大街中医门诊部和朝阳医院合并组建而成。原名莲湖区医院，门诊部设在西大街293号原西大街中医门诊部址，住院部设在今含光街12号原朝阳医院址。1972年5月11日经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批准，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时在编职工120人，设病床50张，是一所突出中医特色、以普外和骨科为重点的综合性医院。1983年10月更名为“莲湖区红十字会医院”。

医院成立时，全系旧平房，且年久失修，医疗设备，陈旧简陋，全院固定资产及周转资金仅8万余元。经医院领导人和全体人员勤俭办院，逐年有所

积累。1984年在红光街院址新建住院楼一幢，共1890平方米，床位增至120张。1993年在西大街门诊部建成五层门诊楼和一座两层小楼，共2170平方米，全院占地3845.83平方米，建筑面积4380平方米。医疗设备逐步添置，医疗水平不断提高，至1993年底，医院有职工17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6人，有中医副主任医师1人，西医副主任医师4人，中医主治医师5人，西医主治医师23人，医师15人，护师24人，药剂师14人。卫技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18人，大专文化程度的24人，中专文化程度的54人。医院门诊部设有内科、外科、妇科、皮肤科、口腔科、眼科、中医内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理疗科、防疫保健科；住院部设内科、外科、骨科、中医科。医技科室有心电图室、B超室、胃镜、脑电图、脑血流图、心功能检查及检验、放射科、中、西药房等。为提高医疗及管理水平，1985年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院联合办院，并与西安市中心医院建立业务联系。医院可开展胆囊、胃部分切除及骨科等手术。1993年全年门诊28688人次，住院714人。业务收入106.7万元。固定资产48.7万元。

莲湖区中医医院 原系未央区枣园公社卫生院，1982年1月交莲湖区，是年7月改为北尧头医院，1988年8月改建为全民性质的莲湖区中医医院。占地2660平方米，有两幢二层楼及部分平房，建筑面积540平方米。1993年末有职工60人，其中主治医师6人，医师、护师14人，医士、护士9人，其他医务人员及职工31人。医务人员中有大专文化7人，中专文化15人，平均年龄32岁。医院设内、外、妇、儿、眼科、针灸按摩和B超、心电图、检验、放射、中药房等科室。设病床50张，主要收治眼科，脑血管病后遗症等患者。通过与西安市中医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联合办院，市级医院主任医师定期来院查房、手术、讲课，可借助外院技术力量开展较复杂的眼科手术，如置换人工晶体，视网膜脱离修复等。

莲湖区产科医院 原为莲湖区第二联合医院，成立于1958年9月，时有100余名医务人员，下辖北关十字，龙首村、北梢门、纸坊村、红庙坡、火烧碑、白家口等7个门诊部、30余张病床。院部设在火烧碑。1960年区划调整时划归未央区，更名大明宫卫生院。1962年复归莲湖区为北关联合医院。1971年9月改建为北关公社卫生院，交北关公社管理，保留北关十字和油库街两处门诊部。1973年将北关十字门诊部房屋转让给北关街道办事处，只留油库街一处。1979年收回区卫生科领导，更名为北关医院。1982年，为解决产妇住

院难问题，经市卫生局牵头与市中心医院联办产科，改名“莲湖区产科医院”，设产科床位50张。1984年又与市中心医院内外科联办，成为市中心医院第二病区。1993年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院联合办“肝胆病医院”。

产科医院位于北关油库街，占地二亩多，1964年医院自筹资金建成二层门诊楼720平方米，1981年又建起三层砖混结构楼房600平方米，1982年省卫生厅与市卫生局资助7万元，购置安装了锅炉、取暖设备、放射、检验、手术设备和救护车，调进产科主治医师、医师，外科医师等卫技人员。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主任、主治医师、内外科主任定时到院查房、讲课、值班、担任临床科业务负责人。产院医生护士则轮流到市中心医院妇产科进修，提高业务水平。1993年全院共有职工7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2人，设内、外、妇产科，肝胆科，病床86张，日门诊量100余人次。

街道医院 有位于西北三路南口的青年路医院、大兴路33号的红庙坡医院、红埠街的北院门医院、庙后街的庙后街医院、大庆路42号的西关医院，土门十字南边的土门医院和桃园路南口的桃园路医院（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共7个，均是在原联合医院基础上组建，属集体所有制。这些医院分布在各街道，以门诊为主，分别设有内、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等，可处理常见病、多发病。都设有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科，有专职从事防保工作的医务人员3~4人，承担本地段内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和儿童保健任务。有的医院还设家庭病床科，为老弱行动不便的患者上门服务。青年路医院、西关医院、土门医院、红庙坡医院还聘请外院专家开设气管炎、五官、眼科、皮肤血管瘤、肛肠等专科门诊。

【驻区医疗机构】 莲湖区域内，1993年有省、市属医院5所。驻区企业办职工医院12所，其中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职工医院、军工第三医院、庆安公司职工医院、远东公司职工医院规模较大。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位于西华门大街南侧。1956年9月建立，占地面积8300平方米，有八层大



楼，一、二、三层为门诊，四层以上为住院部。全院医务人员 290 人，中医师 86 人，高级医师 45 人，是一所医疗与科研相结合的中医综合性医院，以治疗肝病、肿瘤和针灸见长。

西安市第二医院 位于糖坊街 39 号，又名西安市肿瘤医院。原为天主教会办的“安多医院”，1951 年 7 月市政府接管，改名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993 年全院卫生技术人员 404 人，医疗用房 9083 平方米，病床 300 张，日平均门诊量 421 人次，配有 1250~500m A x 光机，全身 CT 机等医疗设备。是以口腔科、肿瘤科、免疫科为重点的综合性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位于西关正街 112 号。又名西安市风湿病医院。前身为西北交通医院，成立于 1951 年。1954 年 3 月交西安市卫生局领导，改名西安市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床位 310 张，其中风湿病床位 100 张，是全国风湿病床位最多的医院。1990 年 10 月成为“美国红斑狼疮基金国际协会”在中国的唯一会员。1993 年末有卫生技术人员 316 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前身为延安中央医院，1939 年在革命圣地延安成立，1949 年随军进驻西安市，曾名：第三陆军医院，后改为康复医院。1959 年 9 月改建为西安市儿童医院。有住院部及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4 万余平方米，设病床 500 张，日门诊 1200~2500 人次。医院科室齐全，医疗设备先进，科技力量雄厚。1993 年，有卫技人员 590 人，是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第一所大型儿童专科综合性医院，是全省儿科医师培训基地。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职工医院 位于丰登路 39 号。1962 年 7 月建成开诊。1993 年，全院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有中级职称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157 人，高级卫技人员 28 人，设病床 500 余张，日门诊平均 480 人次。科室齐全，有“CT”、“B 超”、电脑地形图仪等先进设备，可开展难度较大的普外、胸外、颅脑、骨科手术。承担西电集团 11 个大企业、6 个公司、8 个科研文教单位职工及家属医疗保健任务并对外应诊。

西安军工第三医院 位于丰镐路西段，建于 1951 年 8 月 1 日，1952 年 12 月改编为西北军区军需生产管理局职工医院，1980 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三职工医院。1993 年，设病床 306 张，在编人员 384 人，其中高级职称卫技人员 26 人，中级职称 70 人，是一所设备较先进、技术队伍整齐的综合医院。除承担军工系统职工医疗外，对社会开放，为广大患者服务。

远东公司职工医院 1956 年建院，位于大庆路西口。占地面积 2900 平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87 平方米。1993 年有职工 20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84 人，床位 107 张。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是其重点科室。医院向社会开放，为附近工人、居民、农民提供医疗服务。

庆安公司职工医院 位于大庆路西段汉城路十字东南侧。建于 1966 年 3 月，建筑面积 8084 平方米。1993 年末，有卫技人员 230 人，设病床 158 张。外科、儿科是其重点科室。医院向社会开放，为附近工厂职工、居民、农民提供医疗服务。

西安市回民医院 位于洒金桥。1984 年 12 月成立，原为莲湖区卫生局集资组建的一所集体所有制民族医疗机构。1987 年交西安市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医院占地一亩，1993 年新建起二层住院楼 600 平方米，全院医疗用房共 1000 平方米。1993 年底有卫技人员 26 名。开设中医、西医内、外、妇产科门诊，设病床 30 张。设备有检验、放射、B 超及激光手术治疗机等。内科以治疗风湿病及心血管病为主，外科侧重开展回族男童“割礼”（即回族男孩 12 岁时行包皮切除术）。

莲湖区 1993 年驻区部分医疗机构人员床位及门诊量统计表

医 院	卫技人员数	病床数	平均日门诊人数	备注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90	253	459	
西安市第二医院	404	300	421	
西安市第五医院	316	310	319	
西安市儿童医院	590	500	1216	
西电公司职工医院	449	500	480	
庆安公司职工医院	230	158	400	
远东公司职工医院	184	107	254	
陕西省地矿局职工医院	117	120	90	
西安冶金厂职工医院	124	100	340	
西安仪表厂职工医院	60	50	121	
西安制药厂职工医院	58	33	228	
陕西省邮电职工医院	100	50	56	
陕西省精密合金厂职工医院	45	30	183	

续表

医 院	卫技人员数	病床数	平均日门诊人数	备注
陕西省建筑一公司职工医院	53	50	66	
西安军工第三医院	384	306		
西安市回民医院	26	30		
西安钢厂职工医院	58	30	189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47	20	100	
陕西省地方病研究所	94	19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7			

医疗队伍

建国初期，今莲湖区内除二、三家医院外，仅有10余家个体诊所，医师多为祖传中医，还有从旧军队下来的军医和外地退职回来的医务人员，从事护理、助产和药剂工作的多为医师的亲属子弟，边干边学，缺乏系统理论培训，有正规学历和医师职称的人很少。

1953年后，省、市卫生学校、助产学校先后分配来一批医士、助产士，成为区医疗站和区妇幼保健站业务骨干。1958年，一些年轻医务人员参加医学夜校或脱产学习进修，提高卫生技术水平。1961~1963年，从社会上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20余名自费练习生，采用半工半读形式，参加医院工作，边干边学。1965年，市卫生局分配来经过三年培训的大专班放射科医师、检验师和中专班护士9人。1970年后，有计划地派部分青年职工脱产上医科大学及护理、检验、药剂等职业中专学习。1982年区卫生局办两年制口腔医学班二期，药剂人员培训班一期。1985年办护士班一期，1986年与第四军医大学合办三年制医疗大专一期，为全区培养了一批大专卫技人员。通过一系列脱产和在职业务培训，使卫技人员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各院、站一些年轻职工参加夜大、函大、成人自学考试等，分别取得了大专、中专学历，经过考核获得医师(士)，护师(士)、药剂师(士)、检验师(士)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982年后，在卫生改革推动下，区红十字会医院、区产科医院、区中医医院、红庙坡医院等先后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市中医医院等联合办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一方面请省市级医院的教授、主任来院讲课、会诊、作手术，同时各医院派医

莲湖区 1993 年区属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 位	职 工 总 人 数	职 务 分 类																		
		卫 技 人 员 数	中 医				西 医					护 理			药 剂 师	检 验 师	口 腔 技 师	放 射	见 习 医 师	按 摩 师
			主 任 医 师	副 主 任 医 师	主 治 医 师	医 师	主 任 医 师	副 主 任 医 师	主 治 医 师	医 师	医 士	主 管 护 师	护 师	护 士						
区红会医院	171	136		1	5	4		4	23	15	1	2	24	17	14	7	3	3	13	
区中医医院	60	43			6	8				1	3		5	6	4	1	2	1	6	
区产科医院	79	62				1		4	15	3		8	14	10	4	1	1			1
红庙坡医院	57	42			1	6			9	5		3	4	7		3	1			3
西关医院	46	37			2	4	1		8	2		5	6	6	1	1				1
青年路医院	54	39			2	1		4	5	1		9	3	9	2	1	1			1
北院门医院	43	36				2		2	9	1		4	4	9	3	1				1
庙后街医院	31	23			2				8	3		1		6	2				1	
土门医院	12	9			1	1			3			2		1		1				
区卫生防疫站	50	40						6	19	8					7					
区妇幼保健站	22	16						5	4	1	1	1		1	3					
卫生局劳动服 务公司(桃园 路医院)	8	4								2					2					
合 计	633	487		1	19	27		5	44	98	28	3	62	54	69	30	13	7	20	7

生、护士、麻醉检验人员到大医院进修，不仅学到技术，而且养成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区红十字会医院，1985~1993年开展上腹部手术及三脏器切除（其中仅胆囊摘除手术完成540例）术，无一例感染。B超、心功能、内窥镜检查诊断水平显著提高。

1993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487人，其中，中医副主任医师1人，中医主治医师19人，中医师27人，西医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管）医师44人，医师98人，医士28人，中药师22人，药剂师28人，护师62人，口腔科技师13人，检验师（士）30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110人。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中，大学本科生41人，大专生74人，中专172人，占总人数的58.9%人，高中毕业120人，初中毕业及以下80人。

医疗卫生设备

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备一般比较简陋。建国初期，组织起来的联合诊所，将各开业医生自带的诊疗器材、家俱等折价作为诊所的医疗卫生设备。如：1954年老关庙联合诊所成立，其主要设备就是刘仲谟医师三光明眼药厂的设备，折价848元；谢昆山医师“亚洲药房”的家俱药品折价11113元等。1956年9月，“三一”联合诊所负责人侯选青将自己的全部财产（西大街293号房屋、医疗设备等）捐赠给西安市中医学学会西大街中医门诊部（集体性质）。当时较大的设备仅有5台显微镜。这些集体性质医院自负盈亏，业务收入除职工工资外，所剩无几，无力购置较贵重的设备。1971年莲湖区医院成立后，区政府拨款购置了较大的X光机、B超诊断仪、内窥镜，检验室手术室的设备。区医院、区中医医院、区产科医院及各街道医院也先后有了X光机、心电图机、检验设备。区医院、区中医院、区产科医院、红庙坡医院还购置了救护汽车。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也在80年代后逐步用有偿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购置了检验监测设备、微电脑冷链装备、卫生监督汽车、摩托车及“B超”等，医疗设备普遍得到改善。

莲湖区 1993 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设备统计表

单 位	X 光机 50mA (台)	X 光机 200mA (台)	B 型超声 诊断仪 (台)	高倍显 微镜 (台)	无影 灯 (个)	手术 床 (张)	纤维 内窥镜 (台)	救护 汽车 (辆)	三轮 摩托车 (辆)	心电 图 (台)
区红十字会医院		2	1		1	1	1	1		3

续表

单 位	X光机 50mA (台)	X光机 200mA (台)	B型超声 诊断仪 (台)	高倍显 微镜 (台)	无影 灯 (个)	手术 床 (张)	纤维 内窥镜 (台)	救护 汽车 (辆)	三轮 摩托车 (辆)	心电 图 (台)
区中医医院					1	1		1		1
区产科医院		1		1	1	1		1		1
红庙坡医院		1	1	2						1
西关医院	1			1	1	1				1
青年路医院	1			1						1
北院门医院				1						
庙后街医院		1		1						
土门医院										
桃园路门诊部(卫 生局劳动服务公司)				1						
区卫生防疫站	1			2				1	3	
区妇幼保健站				2						
合 计	3	5	2	12	4	4	1	4	3	8

医疗水平

民国时期，今莲湖区域内的个体私人诊所，除个别专科诊所如中医痔瘕科、中医骨科、镶牙所外，多为综合诊所，用西药、中药或针灸、拔火罐等治疗内、外、妇、儿科的常见病。这些医护人员技术多为祖传或边干边学，有正规学历和医师职称的人很少，大部分缺乏系统的专业理论培训。仅有少数人从医数十年成为一地名医。建国后，通过对在岗人员不断的专业培训和大量专业技术人员的调入、增加医疗卫生设备、添置现代化的诊断仪器，医疗范围不断扩大，医疗水平不断提高。

【西医】 50年代初，域内个体私人诊所相继成立联合诊所，诊所内一般设中、西医科，中西药房，注射室等。1958年，全区联合诊所组建成两个联合医院，各设病床30~50张，收治内科、骨科等患者。1962年，由于国家事业单位人员精简下放，一批专业医务人员调入区联合医院，各医院的技术力量明显增强，均设有中医科、西医内科、外科、妇产科、能够承担地段防疫保健任务。辅助科室中，化验室可开展血、尿、粪常规检验。西大街医院还可做部

分肝功能、肾功能检验、血型鉴定、交叉配合试验，放射科可做胸透、拍片。

1971年，联合医院组建为一个区医院和10个卫生院。区医院设门诊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中医内、外、骨、针灸等科，有病床100张，分为内科、普外、中医、骨科等4个病区。

1979年后，区医院和省市大医院挂钩，请有关专家来院进行技术指导，同时又添置辅助治疗设备，已可用B超、内窥镜等进行辅助诊断。检验科、手术室增添设备，可开展生化肝功能、乙肝系列检查，病房可收治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多种急、慢性和危重患者。普外科除阑尾、疝气等手术外，还开展胆囊摘除和胃肠部分切除吻合手术。骨科、从四肢骨折到脊椎部神经探查的手术均可进行。

1982年初，区产科医院除收治产妇外，还可开展引产、妇女绝育、剖腹产、子宫全切手术。

1980~1993年各街道卫生院均开设了西医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门诊，能承担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预防保健科都得到加强，成为所在地段预防和妇幼保健的骨干力量。

【中医】 建国前，私人诊所传统中医人员较多。建国后，50年代初，莲湖区域内相继成立的联合诊所中仍有较多的中医中药人员，他们运用中医、中药和针灸、拔火罐等传统方法治病防病。1956年成立的西大街中医门诊部设中医内科、妇科、针灸科、中医外科（含中医、瘰疬科）、中医骨科等。1971年，该院改为莲湖区医院后，中医仍为该院医疗的重要组成科室。

1988年，北尧头医院改为莲湖区中医医院，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针灸科、按摩科等，并设有B超、心电图、检验、放射等科室。主要采用中药汤剂、针灸、药物离子透入等方法治疗中风后遗症和椎间盘突出等疾病。

1993年，全区10所医院均开设了中医科，共有中医专业技术人员69人，占全区卫技人员数的14.2%。近代以来，域内医技水平较高，有名望的中医甚多，其中有痔瘘专家王芳林；擅长治疗内科及肝肾疾病，被誉为“周半城”的周赋良；善治妇科病的徐玉琳；以治疗伤寒见长的马仲良；有擅长治疗时疫急症的名医马芾轩；有长于治疗金疮外伤的丁家驹；有擅长针灸、推拿的名医王智辉；有用中医手法及敷膏医治四肢骨伤及软组织伤的郭志祥等。

医药卫生管理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建国前，市卫生局统管全市卫生事务，区公所没有卫生行政机构。1949年6月，域内的西安市三区、六区人民政府设文教卫生科。1951年12月，三区将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科，卫生业务由新组建的西区卫生事务所担任。1953年西安市六区成立卫生所，承担疫苗接种，消毒防疫及门诊治疗业务。1955年1月，西安市三、六区合并成立莲湖区后，8月设第七科主管卫生，编制6人。1956年7月改称卫生科。1960年5月莲湖区并入阿房区，区设卫生局。由原莲湖区所辖的青年路、北院门、庙后街三个城市公社组成的莲湖人民公社（也称大社）设卫生科，编制5人。1962年7月，随莲湖区建制恢复而恢复卫生科，编制9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卫生科行政机构瘫痪。1968年7月成立卫生科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2月改为卫生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8月恢复区卫生科，1978年4月改为卫生局。

莲湖区卫生局设办公室、业务科、人事科、中华医学会办公室、区公疗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至1993年12月，区卫生局有局长1人，干部10人。区卫生局主要领导区属卫生医疗机构，对驻地设5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域内社会办医和个体诊所审核发给行医执照，监督其业务；对医药经营单位审核发照；对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区属单位的公费医疗审批和域内爱国卫生运动日常工作。

药品生产管理

【药品生产】 建国前，民间治病多系中医中药，丸、散、膏、丹多由中药店自制。民国27年（1938），西安华西制药厂由太阳庙门迁入香米园，主要生产早发夕安、早发大安、盘尼西林、各种注射药及脱脂纱布、绷带布等，成为域内西药生产最早厂家（建国后，1956年该厂并入西安制药厂）。

1949年，西安解放后，西北人民制药厂迁入西关南火巷。1952年，迁入汉城路新址。次年8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制药厂。1958~1966年间，莲湖区先后成立了3家区属制药厂，即现在的陕西省西安妇幼药厂、大庆制药厂、大兴制药厂。1972年，西安长城制药厂由长安县迁入红庙坡。1993年底，莲湖区内共有5个制药厂，其中区属3家，驻区2家。

陕西省西安妇幼药厂 1958年成立。主要产品有维生素C、肌苷等针剂(年产1亿支)、胃复安、阿苯等片剂(年产6亿片)、氟哌酸、脑复康等胶囊剂(年产2000万粒)等五大制剂型120余种产品。

西安大庆制药厂 1965年建厂。主要产品有肌苷口服液(年产1000万支)、肌苷片(年产6000万片)、天麻蜂乳(年产10万瓶)、胖得生(年产150万盒)等。该厂1983年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1年获国家“质量检测先进集体”称号;1991~1993年,连续三年获西安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西安大兴制药厂 1966年建厂。主要产品有甲醇钠(年产2000吨)、非那西丁(年产100吨)等。产品主要供应西安制药厂、西北合成制药厂、山西大同药厂、太原制药厂、汉中生化制药厂等大中型企业。

陕西省西安制药厂 1938年建厂,1949年迁入域内。可生产10多种原料药及片剂、冲剂、水针、粉针、胶囊等100多种制剂产品。主要产品有盐酸四环素(年产600吨)、红霉素(年产40吨)、痢特灵(年产500吨)、洁霉素(年产13吨)、维生素B₂(年产12吨)、葡萄糖(年产3000吨)、D~异维生素C钠(年产150吨)、红霉素琥珀酸乙酯(年产5吨)及各种片剂24亿片、水针1.2亿支。粉针红霉素和维生素B₂获国家医药总局和省优产品奖。四环素、红霉素、维生素B₂、痢特灵等药出口美、英、法、德及港澳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西安长城制药厂 创建于1970年11月,1972年迁至域内红庙坡69号。已具备年产水针剂1亿支、片剂5亿片和一定规模的中药提取能力。1981年试制成功A型复方硫酸钡,填补了陕西省空白。1990年,硫酸钡混悬剂通过了国际标准验收。先后有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强力解毒敏针、氟哌酸胶囊等11种产品分别获省优和其它奖项。

【药品管理】 建国后,区卫生科(局)主管区属医疗机构和个体医生药品质量、药品价格,培训药剂人员,取缔游医药贩。根据1965年国家公布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要求医院对麻醉药品实行“五专”:即专人保管、专用处方、专柜加锁、专册登记、限定主治医师以上或麻醉医师方有麻醉药品处方权。1983年,根据市卫生局要求,精神药品亦实行专人、专柜、专处方管理。1988年后,有的医院将对非医药用品、滋补品、化妆品、食品等纳入药品购销渠道,扰乱医药市场秩序,加大公疗负担,卫生部门多次发文禁止。区卫生

局每年定期检查并随时抽查医院和个体诊所中、西药品进药渠道、药品、计价准确性，认真查处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药品质量问题。1985年，国家正式颁布了《药品管理法》，区政府成立贯彻《药品管理法》领导小组，区卫生局设药品监督员，专职从事药品监督管理。随着经济发展，莲湖区药品经营企业增加，医药市场扩大，区政府于1991~1993年任命药品监督员3名，由区卫生局局长、业务科长和药政干部担任。

区卫生局从1985年开始负责为驻地药品经营企业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对医疗机构的制剂室进行初审和参加市卫生局联合验收，核发“普通制剂许可证”。1990年，莲湖区范围内药品经营企业有35家，其中国营批发单位13家，零售19家，集体性质药店3家达到验收标准，予以换发“许可证”。通过验收换证，督促经营单位改善仓储条件，教育从业人员学习遵守《药品管理法》。1993年底，全区共有药品经营企业157家（其中零售企业65家），并且在汉城路和潘家村两地区自发形成相对集中的医药批发市场。与此同时，非法无证经营者大量增加。1992年底，潘家村已有非法无证经营药品者214家，当地几乎家家卖药，假药劣药充斥市场。1993年，汉城路药品经营企业70余家，其中持证经营者仅49家。对此，市政府召开会议发布《关于取缔非法经营药品活动的通告》，区政府组织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等先后出动200余人次，对以上两地区医药市场进行治理整顿，取缔非法经营户214家，封存仓库22个，没收假劣药品价值8万余元，查处经营假劣药品案件23起，对药品经营企业除没收假劣药品外，要求其保证不再重犯。1985~1993年，全区共查出假劣药品513种，价值54098.97元，共查处大案43起，征收漏税款221538.66元，没收非法利润及罚款38295.40元，销毁淫药价值532.50元。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建国后，1952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随后又批转了国家卫生部制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西安市三、六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小学教师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相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即在指定医院门诊、住院，医药费由公疗费支付，政府将公疗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公疗经费由西安市卫生局集中管理。

1969年1月，市、区财政分开，公费医疗改由区管，区财政科定期将公

疗费拨区卫生科。享受公疗人员持公疗证定点门诊，凭公疗记帐单就诊取药，各医院月末汇总记帐单，报区卫生科拨付公疗费。住院凭公疗办介绍信，由银行转帐，报销。1965年后，门诊挂号费和出诊费由个人承担。1974年，国家规定贵重药品、滋补品实行自费，不得在公疗费中报销。

1980年以后，莲湖区接管普通中学，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增多，享受公疗人数猛增，加之药品品种增加，价格上涨，检查治疗手段日趋现代化，使公疗费大幅度上升。市、区政府多次发文重申公疗有关规定，严禁公费医疗使用滋补自费药品，实行定点就医，经批准转院，特殊检查需事先经公疗办批准等。

1981年6月15日，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决定成立“莲湖区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卫生局内)，编制2人。公疗办成立后，针对全区公费医疗现状和存在问题，做了大量调查研究。1987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费医疗委员会《关于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规定，取消公费医疗记帐单，改为定点门诊，交现金看病取药，使用公费医疗专用病历，复式处方，凭收费单据报销。同时按享受公疗人员工龄长短规定每月门诊医疗费5~8元，节余奖励，超支个人承担10%~30%。工龄31年以上，年龄55周岁以上及离退休人员医药费、住院费全部报销。1992年，莲湖区享受公疗的干部、教师及职工8294人，全年公疗费开支346.5万元，人均417.77元。

1993年9月，区政府批转区公疗委员会《西安市莲湖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保证干部职工基本医疗前提下，实行国家、单位和干部三者合理负担的原则，简称“一定三挂”，即定点医疗，公疗费和国家、单位、个人三方面挂钩。其中规定，按不同工龄，每人每月门诊医药费5~12元，超支部分、住院医疗费和大型设备检查费(CT、核磁共振)个人承担5%~10%，特殊治疗费个人承担10%，单位承担30%。实行这些改革办法后，遏制了公费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势头，减少了浪费，但是由于诸多因素，公疗费仍居高不下，1993年，全区享受公疗8479人，公疗费开支411.4万元，人均485.2元。区政府财力难以承受，公疗办法有待进一步改革。

【劳保医疗】 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始于1953年。凡职工因病、伤、残、老、死、生育等均可享受一定条件和一定标准的补助和优恤待遇。职工生病或非因公负伤所需普通药费、手术费、住院费均由企业或资方负担。1956年公私合营后，职工的医疗费用均由企业负担。50年代末，全区各类工厂职工有5000

余人。其中国营企业职工根据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实行公费医疗。集体性质企业职工，依据本单位经济状况，参照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制定各自医疗费报销制度。如区属集体所有制织带厂，1971年有职工500余人，厂内有医务室，设专职医护二人，处理小伤及常见病，需转医院就诊患者由医务室医生决定，门诊医药费和住院费由厂领导人审批后全部报销。女工产假休息均按“劳保条例”规定执行。区纸箱厂是1958年由街道居民组成的集体小厂，最初一年发工资都困难，随着工厂积累增多，从60年代初起，职工每人每月可报销医疗费27元。工伤、疾病、生育住院医药费全部报销。

为了控制医药费开支，各工厂成立医务室或保健站，有专职医务人员，自备常用药品，做到小伤小病不出厂。1986年前，区属砂轮机厂、制线一厂、大庆制药厂、围巾厂、电度表厂、小变压器厂等，均已建立医务室，设有专职医务人员。

1988年后，区属部分工厂实行厂长承包经营制，职工医疗待遇按各厂效益优劣自定，各厂差别较大。1993年末，全区工业、商业、交通等国有企业职工7696人，集体职工29556人，依劳保条例规定和本单位经济力量，享受不同比例的医疗费报销制度，报医药费50%~90%不等。

【合作医疗】 莲湖区35个行政村，1969年先后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由生产大队出资建立合作医疗站，从社员中选派有文化、热心为群众服务的青年人，经过数月短期培训，担任“赤脚医生”，按出勤在小队记工分。大队从公益金中每年为每个社员补贴5元医疗费，集中购置药品器材。合作医疗站为社员诊治常见病，接生收取半费，并免费承担预防保健业务。1987年后，“赤脚医生”经过培训、并分批参加西安市卫生局组织的技术考试考核，符合条件的晋升为“乡村医生”，乡村医生报酬由大队负担，各队为社员诊病取药收半费、全费不等。儿童的计划免疫、健康查体、孕产妇系统管理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也多改为有偿服务。至1993年，全区有“合作医疗站”16个，乡村医生17人，卫生员18人，女接生员1人，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卫生事业经费管理

区卫生事业经费由区卫生局管理。50~80年代初，经费由区财政按计划划拨。80年代后期改为区财政经费补助，列入预算。拨款标准因单位不同而有所区别。1993对区妇幼保健站仍为全额拨款；对区卫生防疫站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抵支收入；对区医院、中医院按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总

额的50%拨发补助；对其它区属医疗机构和街道医院均按各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30%拨发补助。由此可见，区卫生事业经费的主要支出为区属医院卫生机构人员的工资补助。卫生事业基本建设和医疗设备的改造、购置等，由区财政给予不定期补助，不足部分均由各单位自筹。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机构

1953年，西安市第六区人民政府在陈家巷1号建立医疗站，设门诊部、防疫组、接生组，有工作人员10人。1955年，三区、六区合并为莲湖区，撤销医疗站、门诊部，在红埠街建立莲湖区卫生所，设事务组、卫生组、防疫组，有工作人员13人，业务归市卫生局指导。1958年迁至西羊市64号。1960年5月，莲湖区建制撤销，卫生所并入阿房区卫生所，工作人员23人，所址在玉祥门十字。1962年7月恢复莲湖区建制后，成立莲湖区卫生防疫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多数工作人员下放农村劳动或调离，业务基本停顿。1973年后，逐步调入专业人员，分配来卫校公卫班毕业生，配备了领导人，卫生防疫业务逐步恢复。1988年，位于西羊市中段南侧的办公楼建成，卫生防疫站业务用房扩大到18间共901平方米。设办公室、财务科、计划免疫科、体检站等科室。1993年，共有工作人员50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党支部书记1人，主管医师6人，医师21人，检验师9人，医士3人，其他行政人员及职工8人。有卫生监督车三辆（面包车1、三轮摩托车2），有物理、生化、细菌等检验设备和冷链监测设备，有X光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和打印设备，固定资产45万元。可独立完成本地区卫生监测和防疫任务，是全区卫生防疫中心。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流行】 民国时期，西安传染病广泛流行，性病大量蔓延。1932年7月，关中地区霍乱流行波及西安，月余时间全市发病1311例，死亡937人，病死率71.45%。1947年，西安市发生黑热病、白喉、流脑、伤寒、天花等传染病多起。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卫生防病，组织大规模卫生宣传，1952年，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改善居住环境卫生状况，普遍进行预防接种。天花、鼠疫、霍乱、副霍乱等烈性传染病基本消灭。黑热病，回归热

病得到控制。由于取缔妓院，性病亦逐步被消灭。只有白喉、猩红热、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等病时有发生，伤寒、肝炎、痢疾等继续流行。1958年，为防止伤寒、回归热的发生，在洒金桥等五所小学的1334名学生中，重点进行灭虱工作。对乙型脑炎与传染病多发区，环境卫生不良区的污水坑池、房屋、牲畜圈、家禽窝等定期消毒125次，消毒面积35.5万平方米；对65例疟疾，进行抗复发治疗，举办短训班，培养145名抗疟员。是年，黑热病也已基本消灭。域内传染病主要有麻疹（113例）、痢疾（717例）、猩红热（426例），其它病例已不多见。1970年莲湖区西郊发现首例流行性出血热，至1980年后逞上升趋势，发病逐年增加且向城区蔓延。出血热死亡率高，无特效药治疗，给人们造成威胁，后查明病原，宿主为黑线姬鼠，经发动群众灭鼠，1985年后，发病数显著减少。由于预防接种普遍实行，小儿麻痹（脊髓灰质炎）病在80年代基本消灭，至1993年底，十几年间全区没发生过一例。白喉、疟疾、炭疽等传染病在八、九十年代已从域内绝迹。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脑炎等病发病率大大下降，80年代后期，由于城市流动人口激增，城市人口工作节奏加快，在外就餐人数增多，生活环境和饮食卫生尚不适应市场经济变化，病毒性肝炎，痢疾等传染病呈上升趋势（城区较多，郊区农村次之），肺结核发病率也明显上升，性病又有抬头。1993年，位居前三位的有痢疾（753例）、肝炎（145例）、淋病（60例），其它传染病已不多见。

【传染病管理】 建国前，卫生行政部门虽有疫情报告规定，但因卫生组织不健全，未能落实。建国后，区一级有了卫生事务所或防疫站。有专职或兼职卫生人员管理传染病，要求驻地医院、诊所医务人员及时报告疫情，并对传染病进行消毒隔离工作。1951年开始，对传染病实行报告卡制度。区卫生防疫部门针对各季节传染病流行情况开展防病宣传，在冬末春初要求群众戴口罩，口服磺胺类药物，用呋喃西林液滴鼻，减少室内集体活动等以预防“流脑”流行。60年代初，卫生防疫站要求驻地医疗机构设立防疫保健科，各联合医院安排专职人员作防疫工作。1974年后，由区卫生防疫站、辖区21个医院（含卫生院）防保科及708个单位的兼职防疫人员组成三级预防网，划片包干，承担传染病报告和预防接种。区卫生局每年检查卫生防疫工作，将传染病管理列入医院考核内容。1986年《传染病管理法》公布后，各医院成立传染病管理领导小组，全区医师以上人员都参加过学习。至1993年，传染病发现、处理和统计报告工作已形成制度化。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控制消灭传染病的有效手段。民国时期1933年、1939年，陕西省防疫处和卫生试验所相继制成霍乱、牛痘、狂犬和白喉类毒素等菌苗、疫苗。但接种人数很少，传染病未得到控制。

建国后，从50年代起，全区划分为若干个地段，由驻地医院、区属联合医院及个体开业医生义务承担本地段鼠疫疫苗、霍乱伤寒混合菌苗、卡介苗、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乙型脑炎疫苗、伤寒副伤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1957年，在屠宰厂和皮毛加工厂又开展炭疽疫苗和布氏杆菌菌苗接种。疫苗、菌苗等生物制品由政府免费提供。1958年，预防接种伤寒疫苗46820人，牛痘疫苗27862人，流行性乙型脑炎27427人，白喉类菌苗16561人，百日咳疫苗6085人，卡介苗8796人，各种疫苗接种数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1974年，区防疫站增添了冰箱冰壶设备，1975年又为全区各医院防保科配备冰箱、冷包头和冰壶24套。1987年，配备冰柜4台，这些冷冻设备保证了疫苗质量稳定和预防接种的有效性。

1982年，莲湖区持续消灭天花已达数十年，根据国家卫生部规定，是年起不再接种牛痘疫苗。1983年开始在全区全面实施儿童计划免疫，由各医院防保科为每个出生婴儿建立“免疫卡”，凭“免疫卡”按程序为儿童种卡介苗、口服小儿麻痹糖丸、接种麻疹疫苗，“百、白、破”菌苗等。1986年，后逐步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即医院防保科与儿童家长签定“计划免疫保偿合同书”，防保科保证按规定程序为儿童接种“四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菌苗”），预防六种（小儿麻痹、百日咳、破伤风、麻疹、白喉、结核病）传染病，每年收取保偿费，如发生上述传染病，防疫部门负责赔偿医药费。这一制度提高了防疫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也增强了广大群众自我保健意识。1990年起，驻地医院产科为新生儿接种乙型肝炎疫苗，并将此纳入计划免疫。至1993年，全区新生儿至7岁儿童30086人，入保率达97.3%，全部建立免疫卡，计划免疫工作达到卫生部门规定指标。

莲湖区 1991~1993 年四种疫苗接种统计表

疫苗名称	接种人数及接种率								
	1991			1992			1993		
	应种	实种	接种率%	应种	实种	接种率%	应种	实种	接种率%
卡介苗	3153	3043	96.51	388	279	71.91	351	340	96.87
脊髓灰质炎疫苗	9107	8468	92.98	6500	6479	99.68	6479	6420	99.09
百白破菌苗	8715	7901	90.66	7428	6769	91.13	7240	7010	96.82
麻疹疫苗	6833	6200	90.74	4839	4824	99.69	5210	5008	96.12

地方病防治

域内地方病防治由区防疫站流行病科设专人负责。由缺碘而引起的地甲病是域内主要地方病。1985年区防疫站对域内地甲病高发区——农村的30个大队进行普查，普查人口14865人，发病人数1405人，占普查人口的7%。普查后，对普查人口全部供应碘盐，并指导人们科学地用碘盐方法。同时，在全区开展每月一次的碘盐监测工作。是年，监测点120份样品中合格率67%，基本合格率为31%。1988~1989年进行了复查，1366人已恢复了健康，尚有39人未完全恢复，治愈率达97.2%。

坚持每月一次的碘盐监测工作已形成制度。1993年，域内碘盐经监测合格率达98.7%。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富含碘的海藻类食品已成为人们经常食用的菜肴；农村改水后，99%的农民饮用深井自来水等多种因素，地甲病在域内已不多见。

食品卫生监督

建国前，全市食品卫生工作由市卫生局管理。建国后，1953年六区医疗站设防疫组后，开始有专人管理食品卫生。1958年，对瓜果摊贩、饮食行业等提出卫生要求，合格者发给合格证。11月，对机关单位122名伙管员进行为期2天的脱产培训，进行卫生教育。1982年，国家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试行）。1983年，区防疫站成立食品卫生科，有食品卫生监督员8人。当年举办食品卫生培训班29期，组织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及饮食卫生标准等，培训卫生检查员122人，发放宣传材

料2000余份，并对全区饮食、食品行业依法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当年行政处罚117户，停业整顿34户，罚款61户，使全区食品卫生状况不断改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逐步走上法制轨道。是年，莲湖区被市评为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1984年区防疫站成立体检站，每年对全区饮食、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进行一次体检。经内外科检查、胸部透视、采血化验肝功、乙肝系列检查、涂片查淋球菌和粪便培养等项目检验，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准予上岗。否则，通知用人单位及时调离岗位。1985年，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后，按其卫生状况，分别悬挂“食品卫生先进”、“食品卫生合格”、“食品卫生不合格”等牌子，以示鼓励和督促改进。区卫生防疫站有理化、生化、细菌检验室，承担区内各食品饮料生产厂家定期送样品检验和对饮食单位食品餐具等采样检验工作。

饮食从业人员在体检的同时，学习饮食卫生标准。区防疫站食品卫生科还对其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符合卫生标准的发给“卫生许可证”。为加强对域内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从1987年起，建立了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三级网络：区卫生局设食品卫生监督员、区卫生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各街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食品卫生检查员，负责对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的监督。

莲湖区1984~1993年发饮食业卫生许可证统计表

年份	集体户	个体户
1984	218	701
1985	684	1200
1986	321	800
1987	1093	1465
1988	720	1228
1989	352	1095
1990	1218	2128
1991	485	1747
1992	452	2040
1993	900	2281
合计	6443	14685

莲湖区 1983~1993 年食物中毒发生及死亡人数统计表

年份	食物中毒起数	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原因
1983	6	244		
1984	12	346	1	亚硝酸盐
1985	7	175		
1986	7	137		
1987	1	71	1	鼠伤寒
1988	1	15		
1989	2	43		
1990	3	88		
1991	1	7		
1992	2	43		
1993	1	3		
合计	43	1172	2	

工业卫生监督

50年代初,区卫生所成立后,即指定专人负责域内工业卫生。各工厂、工地、合作社(组)先后建立了安全卫生基层组织,制定了安全卫生制度,专人督促检查,扭转了只重视机器不重视人的偏向。翻砂厂搭盖坊棚减少日光辐射;骨粉厂、食品厂、集成三酸厂改装机械、安装防护罩和护栏、增加降温设备等,安全防护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工厂给工人发工作服、口罩、胶鞋、橡皮手套、防护眼镜、衬衫、围裙等劳保用品。1959年,各厂都开展了“六防”(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毒、防尘、防病、防伤)安全卫生运动。其中如陕西省印刷厂铅灰粉尘大大降低,有效地防止了铅中毒。60年代前半期、区防疫站加强对各厂有毒气体、粉尘、高温车间的防护检查。在市制锅厂、省模具厂等7个单位推广了市锻压设备厂创制的紫外线消毒装置。以市锻压厂为重点对域内108个工厂、车间先后进行了粉尘、毒物调查和高温热源气象条件测定。经测定、化验、分析,混砂车间等粉尘浓度、矽尘、盐酸、苯、汞、氰化物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铸工车间温度达48°C,辐射热8卡/平方厘米/分钟。区防疫站还组织力量对印刷厂工人进行防护知识教育,注意环境卫生和

湿式清扫法，防止铅中毒的发生。对 1223 名高温作业工人进行体检、发现高血压、心、肝、肺病患者 31 人分别予以调换工作。建议对其中 452 人给予保健营养津贴。对 7 个有矽肺作业厂的 107 名工人进行体检，其中 64 人拍片检查，发现疑似矽肺患者 3 人，经反复检查、会诊确定不属矽肺病变，予以适当治疗。指导市二印刷厂喷漆车间对苯气做了密闭和安装抽气设备。对区社会福利副食加工厂 145 名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月经不调，关节炎、肺结核、肝炎等患者 75 人，都建议调换了工作。对永恒模具厂等 12 个五金机械厂（社）进行了矽肺调查，建立了劳动卡片。对接触矽尘的工人按工龄、矽尘接触史作了调查登记和体检。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业卫生无人过问。直至 1974 年，区防疫站才对区属 70 多个工厂 1527 名粉尘作业的工人进行了一次健康状况调查，对 100 名工人进行矽肺拍片检查。1975 年对肉联厂、畜产品加工厂、兽医院全体职工进行了布氏病检查，均未发现一例患者。同时，对驻区 14 个工厂及其 419 名铅作业工人进行空气含铅测定和铅中毒调查，对部分粉尘作业的环境做了粉尘测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将工业卫生列入区《1978~1985 年卫生事业八年发展规划》，提出要积极搞好职业病的普查和防治，对有矽尘、铅、苯、汞等有毒物质危害的企业督促其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防治监测和科研工作。要求厂矿企业要搞好生产环境卫生，积极搞好“三废”处理，防止环境污染。要经常宣传预防职业病常识，扩大职业病防治队伍，开设职业病防治专业班、普及职业病知识，对工人定期进行体检，配合专业人员深入车间、班（组），开展中西医结合的群防群治等。这些要求在实践中已形成制度，长抓不懈。工厂还注意尽量减少工人接触毒害物质的时间，实行定期工种轮换，从而大大减少了职业病的发病率。至 1993 年，域内区属企业未发生过一例职业病。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民国时期，旅店、理发、影剧院列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范围，由警察局和卫生局管理。建国后仍将这列为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范围，由卫生防疫站监督管理。1987 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防疫站对上述营业场所卫生、水质、空气、理发工具消毒等定期监测，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凡身体健康合格的发给“健康证”，对单位监测、监督符合卫生标准者发给“卫生许可证”。1993 年，莲湖区有旅店、理发、浴池、影剧

院、游泳池等五大行业 529 处，一线从业人员 3672 人，从业人员体检合格率达 99.30%，单位发卫生许可证达到 95% 以上。

学校卫生监督

区卫生所、卫生防疫站成立后，有专职医务人员管理小学和区属中学的学校卫生，通过各防保地段医院防疫科在学校开展卫生宣传、预防接种、体格检查和防治多发病。各中、小学设卫生室、配有校医或兼职卫生保健教师。1958 年，暑假期间，对辖区中小学保健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是年，对报恩寺街等 26 所小学和 25 中等 2 所中学的 34420 人进行体检，计有缺碘者 3623 人，都给予补碘盐治疗。在报恩寺街、八家巷小学进行沙眼抽查，患沙眼者 247 人，占被查人数的 46.2%，都给予免费治疗。1966 年前，学校普遍开展了眼保健操活动。1988 年 12 月，区教育局成立“卫生保健所”，设专职医生管理全区学校卫生，并组织退休医务人员承担每年学生健康检查，开展了防龋齿、防治近视眼、沙眼和驱蛔虫等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区卫生防疫站指导。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格检查，包括身高、体重、胸围、视力、五官、口腔、内、外科及胸透等。从 1988 年起，全区学生建立健康档案，学生生长发育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

建国后，学校教室采光照设施不断改善，普遍推行眼保健操，合理调配桌凳，定期更换坐位等措施。但学生作业负担较重，看电视多，以及电子游戏机大量出现，造成不少中小學生视力低下（指对数视力表测定视力在 4.9 以下），居中小學生多发病首位。其次是沙眼、龋齿。据 1993 年统计，全区中小學生体检人数 54166 人，其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的占 26.23%，初中生视力低下的占 35.8%，高中生视力低下占 59.81%。沙眼 11122 人，占学生总数的 20.52%，龋齿 8698 人，占学生总数的 16.06%。

莲湖区中小學生男生择年身高体重平均值一览表

年龄	身高(公分)			体重(公斤)		
	1989 至 1990 年	1990 至 1991 年	1992 至 1993 年	1989 至 1990 年	1990 至 1991 年	1992 至 1993 年
6 岁	117.02	118.02	118.08	20.78	20.7	23.02
7 岁	120.99	121.30	121.38	22.04	22.02	23.25

续表

年龄	身高(公分)			体重(公斤)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8岁	126.21	126.72	127.38	24.36	24.47	26.12
9岁	131.53	131.67	131.81	27.14	27.14	28.44
10岁	136.88	137.02	137.07	30.45	30.26	31.71
11岁	141.99	142.86	142.14	33.75	33.9	35.23
12岁	141.25	148.84	149.55	36.94	38.42	40.30
13岁	154.57	155.27	158.56	41.47	42.58	45.57
14岁	160.30	160.89	162.91	46.86	44.75	50.14
15岁	165.49	164.88	166.47	50.47	47.08	53.76
16岁	167.72	168.36	169.07	53.61	53.78	57.07
17岁	169.21	169.76	170.69	54.98	55.87	58.52
18岁	169.97	170.16	170.80	55.9	56.37	59.69

莲湖区中小女生择年身高体重平均值一览表

年龄	身高(公分)			体重(公斤)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6岁	116.36	116.40	116.67	19.75	19.69	20.53
7岁	119.88	120.32	120.28	21.05	21.36	21.76
8岁	124.99	126.62	126.62	23.15	23.47	24.31
9岁	130.61	130.80	131.49	26.09	26.15	27.16
10岁	136.76	136.95	137.10	29.15	29.58	30.50
11岁	143.58	143.32	143.52	33.65	33.50	34.80
12岁	149.18	149.59	149.95	37.40	38.50	39.45
13岁	153.05	155.57	154.18	41.49	42.40	43.65
14岁	155.79	156.57	156.83	44.89	44.69	46.76
15岁	157.71	157.47	157.71	47.29	47.23	48.25

续表

年龄	身高(公分)			体重(公斤)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1989至 1990年	1990至 1991年	1992至 1993年
16岁	158.73	158.24	158.73	49.06	49.00	49.88
17岁	159.06	158.67	159.06	49.61	49.72	50.40
18岁	158.04	158.45	158.94	50.23	50.60	51.01

妇幼保健

妇幼保健机构

建国前，各区未设妇女儿童保健机构。1951年9月，三区始成立妇幼保健站，宣传妇幼卫生知识，推行新法接生，还为新生儿接种卡介苗。1955年元月，三区、六区妇幼保健站合并组建成莲湖区妇幼保健站，当时有工作人员15人，分保健组和业务组，保健组主管卫生宣传，业务组负责门诊及外出接生、指导街道保健站和接生员业务。1956年，保健站由西大街西段迁至红埠街区政府院内，1957年又迁至西羊市64号。1960年5月，因区划变动曾与阿房区保健站合并，迁址玉祥门外。1961年，阿房区政府根据市卫生局通知，撤销区保健站，人员精简后并入防疫站。1963年，莲湖区妇幼保健站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保健人员下放工厂或调离，保健业务停顿。1975年，恢复莲湖区妇幼保健站，业务人员逐年增加，科室逐步健全。至1993年末，保健站设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基层保健科、检验科、财务室、办公室等，有站长、副站长兼党支部书记各1人，主治(主管)医师5人，医师、护师、检验师、药师共10人，医士1人，财务及工勤6人，共22人。

妇女保健

建国前，全区仅有少数医院和个体医师或旧式接生婆承担接生，产妇、婴儿死亡率很高。建国初，新建的区妇幼保健站积极开展妇女卫生知识宣传，培训街道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预防新生儿破伤风和产妇产褥热，降低母婴死亡率；据统计，1951年，西安市产妇死亡率0.14%，婴儿死亡率为4.27%。50、60年代，保健站配合工会、妇联监督指导企业做好女工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绝经期等五期劳动保护，定期开展妇女病查治。70年代末期，党中

央和国务院号召“每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妇女生育率下降，城市妇女普遍能住院分娩，普遍实现新法接生，孕产妇死亡率降至万分之三以内。1983年，莲湖区卫生局给所属9所街道医院妇幼保健人员拨付工资补贴，进一步稳定了妇幼卫生队伍。妇幼保健的重点逐步转向优生优育、孕产妇，新生儿保健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1985年，开办有36人参加的保健人员培训班，用半脱产方式，一年半时间，系统学习了妇幼保健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了妇幼保健人员业务素质。1993年，莲湖区24所医院（区属10所、省市属4所、职工医院10所）保健科，有妇幼医生43人，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20人，医士以下19人，由他们承担地段妇幼门诊并指导基层妇幼保健工作，在全区工厂、机关、学校、农村还有兼职妇幼保健人员907人，形成了由区妇幼保健站、医院专职妇幼医生、基层兼职妇幼保健人员三级保健网络。

【查治妇女病】 建国前，对妇女病防治由西安市卫生事务所负责，主要查治妓女性病，虽年年查治，性病仍有增无减。建国初期，以查治妇女月经病和阴道滴虫病为重点，在女工集中的工厂企业开展普查普治。1959年，对妇女病以宫颈癌为重点进行大规模查治。1977年4月，区妇幼保健站组织以防癌为中心的妇女病普查，抽调医务人员43人，组成两个普查队，深入街巷和单位，免费为已婚妇女进行妇科检查，并对宫颈刮片查癌细胞，受检妇女44034人，普查率达72.5%，发现宫颈癌26例，发病率为59.05/10万。发现和登记子宫脱垂，尿瘘14例，分别指导其治疗。1986、1988、1990年，区保健站三次为全区农村已婚妇女查治妇女病。工厂女职工普遍做到每2~3年查治一次。



【孕产妇保健】 根据计划生育优生优育要求，各医院及各单位妇女和计划生育组织，利用会议、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外，结合婚姻登记，对每对结婚的青年都进行优生知识宣传。1990年在全区范围实行“孕产妇、新生儿”保健手册，孕妇在怀孕12周前到保健科建册，定期检查接受保健指导，对筛查出的高危孕妇，重点管理，住院分娩；产后，妇幼保健人员对产妇和新

生儿家庭访视三次，指导产期卫生保健和新生儿哺乳护理，几年来，全区孕产妇建册率均超过80%。

莲湖区1991~1993年孕妇保健及产妇死亡统计表

年份	孕妇建保健手册		高危妇女		死亡 产妇
	人数	建册率%	人数	管理率%	
1991	4512	83.99	602	90	1
1992	4844	87.00	649	95	0
1993	3995	88.40	502	95	2

【婚前健康检查】 1988年元月，在域内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和婚前卫生保健宣传教育。区妇幼保健站设体检站，对于麻疯、性病和不宜结婚的患者进行劝阻、治疗。对于体检合格者填发“可以结婚”的证明，进行婚育卫生和优生优育知识教育，1988~1993年接受检查的人数为35378人，约占结婚人数的一半。

儿童保健

【儿童生长发育调查】 1955年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后，儿童保健工作主要是进行预防新生儿破伤风、推广新法接生，科学育儿，防治儿童常见病的宣传工作，通过图片展览、妇女会议、保育员卫生课、庆祝“六一”节日活动等形式，把卫生知识宣传给群众，每年为儿童检查身体，免费为儿童驱虫等。

1975年、1985年组织了两次儿童生长发育调查。其中1975年8月由18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调查队”，在10个街道办事处、200多个居委会和50多个托幼园所中，为1~12岁儿童7454人作了体格检查，其中合格卡7020张，合格率98.20%。1985年6~8月又为全区0~7岁儿童4000人查体，其中合格卡3114张，合格率77.85%，这些资料为西安市和全国九城市儿童身高、体重、头围、胸围等发育指标提供了依据。

【儿童死亡原因分析】 1977年，莲湖区保健站组织儿童死因回顾调查，1974~1976年三年内全区儿童死亡393人，新生儿死亡136人，共529人。死因顺序前五位是：新生儿疾病、意外事故、传染病、呼吸系统疾病、循环系统疾病。

【定期查体防治多发病】 在60~70年代,各医院每年在“六一”儿童节前后都组织医务人员为儿童检查身体,发现疾病、缺点(指轻微的贫血等症)及时防治。1983年后,全区各医院妇幼科逐步开展与计划免疫同步的儿童保健门诊,每个婴幼儿凭健康证,一周岁以内,每三个月查体一次,一至三周岁每半年查体一次,三岁以后每年查体一次,同时评价儿童生长发育状况,指导喂养,防治贫血、佝偻病、腹泻、肺炎等多发病。全区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上级规定80%的指标。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 莲湖区1993年有托幼机构130余所,其中收托儿童50名以上33所,有专职保健医生20名,入托儿童共19338名,占可入托儿童总数的48.76%。区保健站通过贯彻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对保健医生进行业务培训,每年检查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开展入托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保证儿童健康。区属北大街、报恩寺街、青年路、草阳、新建幼儿园及庆安、远东、冶金厂幼儿园等还定期进行幼儿膳食的营养计算。

爱国卫生运动

机 构

建国初,街道卫生工作由公安派出所管理。1951年,三、六区分别成立“卫生委员会”,1952年又相继改为“爱国卫生委员会”,由区长任主任委员,在区卫生所设专职干部管理此项工作。

1955年,莲湖区政府成立,组成由区长任主任委员的“莲湖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第七科(1956年改称卫生科)管理。1955年7月~1957年6月域内先后成立了10个街道办事处。此后,街道卫生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1958年,各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爱国卫生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人任主任委员。各管段干部督促检查各驻地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卫生工作与市容整顿相结合,故各街道办事处还相继成立了市容管理办公室(或称市容管理指挥部),成立保洁队,执法队,分片负责,包干管理。

主要活动

莲湖区人民有悠久的爱清洁、讲卫生、除害灭病的良好习惯。每天黎明即起,打扫卫生。特别是每年除夕前,家家户户,翻箱倒柜,打扫房屋,拆被洗衣,自发例行大扫除。1952年,为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城乡掀起大搞

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改造水井、厕所、污水渗井，挖蛆灭蛹、灭鼠等活动，并定期检查评比，据三区统计：1952年堵塞鼠洞9000多个，捕鼠8284只，消灭苍蝇、蛆、蛹约1400公斤，新修厕所587个，新打水井126眼、加井盖1950个，铲除杂草230亩，给36000多人注射了防疫针。爱国卫生运动家喻户晓，形成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行之有效的卫生制度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爱国卫生运动与市容整顿相结合，与商业、服务业优质服务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单位相结合，进一步受到重视。全区各驻地单位都有一名领导人分管卫生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都建起人数不等的保洁专业队伍。保洁队按四净（路净、垃圾净、果皮纸屑净、下水道口净）、四无（无垃圾、无死角、无漏扫、无痰迹）要求，对主、次干道和街巷街坊道路分别实行一日三扫，一日两扫，一日一扫制度，办事处与驻地各单位签订“四自一包”、“两禁止”责任书（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实行责任承包。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灭鼠、灭蚊蝇是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由于居住和卫生条件差，鼠害严重，蚊蝇密度大，经过50年代大力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居住卫生大大改善。1970年，莲湖区发现首例流行性出血热，后逐年有所上升，据1980~1985年统计，每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均在百例以上，引起市、区领导人高度重视。1987年，区政府专门成立灭鼠领导小组，各街道办事处和农副业局也成立相应灭鼠机构，先后派出17人参加市灭鼠技术培训班，回来后用滚雪球方式，培养扩大投药员队伍7600余人。同年5月，全区统一行动，采用各种方法消灭鼠害。1988年11月，经市爱卫会抽查，确认莲湖区达到无鼠害区标准。据1987~1989年连续三年抽检，全区鼠害密度已经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指标（粉迹法0.19%；液夹法捕鼠率0.29%；鼠迹法阳性房间率0.83%）以内。西安飞机场、西安火车西站成为无鼠害机场和无鼠害车站。全区自1987年起，流行性出血热发病率显著下降，是年发病26例，死亡2人，占7.69%。1990年，莲湖区被评为市“无鼠害区”、“灭鼠先进单位”。至1993年，年出血热发病均未超过45例。在1993年44例中，仅死亡1人，死亡率为2.27%。

为消灭蚊蝇孳生场所，五六十年代，卫生运动就很重视填平污水沟，改造厕所，挖蛆灭蝇，清运垃圾，降低蚊蝇密度。“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工作有所放松。1978年后，爱国卫生运动恢复经常，年年常抓不懈。同时有计划

地改旱厕所为水厕,1982年改建水厕40余个,之后年年都新建一批水厕。1990年4月9日世界卫生日,全区1063个单位,7.2万名干部、职工、学生、群众,出动汽车636辆,清扫了1210个卫生死角,清运垃圾7074吨。90年代,结合城市低洼地区改造和房屋开发,旱厕数量大减,至1993年,全区有公厕116个,其中水厕100个,旱厕16个,水厕占公厕总数的86%。各街道办事处普遍建有灭蚊、蝇、鼠类专业队伍,综合治理蚊蝇孳生场所,管理公私厕所,定期喷洒药物。

农村饮水卫生

改善农村饮用水源,防止用水污染是保证群众健康的重要方面。辖区西郊工业区工业污水多,大环河、排污渠、泮惠渠等经流污水渗透,使辖区大马路等29个农村饮用水源受到不同污染。根据卫生要求和村民愿望,区农副局制定农村改水规划,自1986~1993年,区政府和村民筹资160余万元改善饮水,使除新桃园村89户村民还饮用手压浅井水外,其他3万多村民都饮用上了洁净的自来水。

莲湖区1980~1993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及死亡统计表

年份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80	108		
1981	223		
1982	232		
1983	215		
1984	293		
1985	108		
1986	60		
1987	26	2	7.69
1988	34	0	0
1989	29	1	3.45
1990	39	2	5.13
1991	36	1	2.78
1992	38	4	10.53
1993	44	1	2.27

第十九篇 体 育

民国时期，域内篮球、排球、乒乓球、体操等体育活动多在学校和军队中开展。域内回民，酷爱武术，1922年建起精一健身会，培养了数辈武术人才。其他群众体育活动，基本处于自发状态。

建国后，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方针，大力开展以规范学校体育和组织开展职工体育为主要内容的群众体育活动，在工厂企业、机关、学校推广广播操、工间操，开展棋类、球类等竞赛活动，组队参加西安市运动会和单项比赛，群众体育活动十分活跃。“文化大革命”初期，体育工作一度受到严重干扰。70年代初，社会部分单位招工，一度优先录用有体育特长的学生，促进了体育运动的开展，一些学校也自发办起“体育班”。70年代中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总结创造了《职工体育竞赛新规程》、《建立业余训练点的办法》等经验，不仅推动了区内体育和业余培训工作的开展，而且受到全国、省体委重视，在全国、全省体育界产生一定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体育工作进一步被重视，体育活动逐步经常化、制度化，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更加普遍、广泛，老年体育健身运动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各种体育健身场馆迅速建立，各种体育队、辅导站遍布域内。每日黎明、黄昏，公园内、城墙脚下、街心林带、旷野空地，集体或个人习武弄棒、打太极拳、打羽毛球、跳舞等的人群随处可见。体育健身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老年人参加各种健身活动的普遍性，成为体育健身活动的显著特点。

管理机构与设施

管理机构

建国前，莲湖地区各区公所没有官方体育管理机构，民间体育组织也仅有回民精一武术馆。建国后，区体育工作先后由共青团三、六、莲湖区委、区工会、区文教科、文化科分别负责。1959年10月，区政府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体委），领导和管理全区体育工作。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随莲湖区建制撤销而撤销。1962年7月至“文化大革命”初，体育工作先后由区文教科、文化科分管，设专人负责（对外使用区体委印章）。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体育工作由宣传组分管。1972年5月，重建区体委，由杨绍农任负责人。1978年4月至1983年12月，与区文化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4年1月，体委分设，主管学校体育、职工体育、体

育训练和竞赛四方面工作。80年代中期，区教育局在教育科下设体卫组，负责全区中小学体卫工作，同时，配合区体委组织有关体育竞赛，培养和选拔运动员。

莲湖区的体育群众团体有1983年2月成立的莲湖区体育总会，它是由体育运动爱好者和体育工作者组成的群众体育组织。业务接受省、市体育总会的领导，下属组织是各单项体育协会。自1986年10月至1993年，已成立的单项体育协会有：区农民体育协会、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区信鸽协会、区钓鱼协会。这些协会都设有竞赛裁判组、群众宣传组、教练科研组。各协会的任务是：积极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的方针政策，团结广大群众和体育运动爱好者，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协会经费来源有三：会员单位赞助、会员交纳会费、行政领导部门扶持帮助。

囿于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除中小学体育教师、职工俱乐部设有专业体育工作队伍外，莲湖区没有专业运动队，参加全国、省、市运动竞赛的团队，由区体委或当时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部门负责选拔组建，比赛后运动员仍回各单位。

场地设施

建国前，域内稍大的运动场地是中小学操场，市属体育运动场地有两处：一处是在教场门的北教场，一处是在北大街现人民剧院址的“公共体育场”，运动场内设篮、排、足球场。建国后，两地先后改建为剧院或机关、居民住房。50年代起，域内建成的大中型企业，大多修建了篮、排球场。至1993年底，域内共建成土门工人俱乐部、环城西路工人俱乐部、西安电缆厂、西安仪表厂、庆安公司、远东公司、五四四厂、新华印刷厂、延光机械厂、西安肉联厂、西安冶金厂、西安蛋库等19个篮、排球场。乒乓球、台球、羽毛球场地及设施，遍布各较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操场，虽大小不一，也均设有联合器械、单杠、双杠、篮排球场等，校园内多处设水泥预制板搭建的乒乓球台，体育室里还有体操凳、平衡木、山羊、跳箱、高低杠、跳高架等运动器械，秒表及其它小型球类、棋类活动用品均定期添置或更换。比较规范、且有400米跑道的运动场域内有两处，位于自强西路的铁路运输学校操场和位于丰镐东路的空军通讯学院操场。这两处运动场设施齐全，区内大型田径运动会多借用这两处场地举办。

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是普及体育运动的主要途径。通过体育教学，教给学生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接班人。

体育教学

建国前，各校体育教学自行其是。1952年，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要求，各中小学每周每班安排2课时体育课。教学内容参照苏联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与教材。1956年起，各校统一执行国家教育部制订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使用“三段式”（准备、基本、结束）、“分组轮换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课一度被“军训”挤占。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过程中，一些用人单位招工重视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就业，使家长、学生重视体育一技之长的训练，有的学校成立了体育班。又因批判“智育第一”，课堂教学松弛，体育倍受重视。体育教学主要以“三小球”（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与乒乓球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体育教学才逐步恢复正常。1979年，国家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合发布《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各校加强体育课教学，落实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教学内容以全日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指导，以市教委组织编写的《体育》课本为教材，主要内容有田径、基本体操、球类、器械体操及游戏等。区教育局1984年制订了《莲湖区落实〈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的方案》，1988年制定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常规》，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的管理。

学生的日常体育锻炼，包括早操和课外活动，由各校统一安排。早操冬季以长跑为主，其余季节以广播体操、少年儿童广播体操为主。1986年后，各校还推广韵律操。课外活动由体育教师、班主任组织学生参加以“达标”为主的各项体育锻炼。春秋两季各校普遍举办运



运动会，春季以田径为主要内容，秋季以开展球类比赛为主要内容。1981年后，小学多在秋季开展“三跳”（跳绳、跳皮筋、踢毽子）“一拔”（拔河）比赛。大多数学校组建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棒垒球等不同项目的运动队，丰富了课外体育活动的內容。

“达标”运动

“达标”运动始于建国初期50年代。1953年，市一中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以下简称“劳卫制”），1954年，在全区各校普遍推行。1955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合发出的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指示，各校以“劳卫制”为中心，改进体育教学与课外体育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卫制”运动停止。1974年，各中小学开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锻炼。1982年3月，重新颁布，修改后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训练在体育教学中普遍得到重视。自1989年后，全区93所中小学全部开展“达标”训练，并将“达标”情况作为考核学生体育成绩的一项内容。1989～1991年，莲湖区连续三年被市体委、市教委评为达标先进区，大庆路小学被评为全国体育达标先进单位。

师资与教研

建国初，中小学体育教师一般由体育运动爱好者担任，或由课时量不足的其他科任教师兼任。从50年代后期开始，受过大中专体育教育专业的毕业生陆续分配到中小学任体育教师。1980年后，体育教师的来源有四个方面：体育学院、体育专科学校、师范院校体育系（专业、班）的毕业生、退役运动员。各校体育教师均按全校所需体育教学工作量足额配备，至1993年底，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师共200余人。

体育教学研究工作逐步开展。50年代，区成立了中学体育联合教研组。1962年成立了中小学体育联合教研组，每两周周六上午集中学习体育理论和教材教法，“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1年，区教育局成立体育教研室，分设中、小学体育中心教研组，小学在中心组下又按视导片分设4个教研组，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一次。

1985年，区体育教研室受市教委委托，与天津、长春、广州等10城市共同发起成立了“十城市（区）中小学体育研究会”，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体育教学观摩研讨会。在1985～1988年间举办的四届研讨会上，龙首村小学关润勇、庆安小学王志军、市十五中李安国、远东一中姬岱民等14名教师分别承

担了现场观摩教学。1987年10月，区教育局、区体委、远东公司联合承办的第三届十城市（区）中、小学体育教学观摩研讨会，有42个城市的4500名体育工作者参加，举行现场观摩课21节，论文报告会2次，课后小结研讨会5次，对口研讨会4次。

1985年，区体育教研室12名专兼职教研员参与了市小学《体育》课本的编写工作。已公开发表的著作和论文有：体育特级教师蒋光远编写的《体育》，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小学高级体育教师关润勇编写的《三跳》，在《陕西体育教师》1985年第三、四期合刊本中发表；省建一校体育教师宁建民编写的《中小学生跳绳训练》，在《学校体育》1987年第三期发表。

群众体育

传统体育

莲湖区域内传统体育，源远流长。至今仍为群众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主要有：秋千、击剑、射箭、围棋、象棋、拔河、放风筝、举石锁、练武术、打太极拳、打木猴、打毛蛋、打沙包、踢毽子、跳绳、跳皮筋、跳方、踩高跷、跑旱船等。其中秋千、击剑、围棋、拔河等项目，汉唐时都很盛行，久传不衰。

传统体育项目的特点是因地制宜，简便宜行，场地可大可小，人数可多可少，时间可长可短，器具简单易制。如荡秋千，



占地约20多平方米，树一对秋千架即可。现在一些学校、公园、幼儿园里仍设有秋千架。拔河，有一根粗绳即可。踢毽子、跳皮筋、打沙包，有一个毽子，一条皮筋，一个沙包即可，随处可练。打太极拳，什么设备都不要，备受中老年人欢迎。击剑、射箭、围棋、象棋、武术，还成为大型运动会的比赛项目。

传统体育项目，是以健身自娱为目的，由群众自发开展的体育活动。建国后，为增强人民体质，还有组织地举行比赛活动。

少数民族体育

莲湖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中回族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3.4%。武术是回族体育的主要项目，莲湖地区是民族传统体育武术活动十分兴盛的地区，1922年就成立了回民精一健身会（武术馆前身）。建国后，具有民族传统体育的武术、摔跤、散打、举重等项活动更为盛行，一批有专长的业余教练员，各自因地制宜，收徒传艺，分散在公园、院落、街道路旁、宽阔空地、城墙脚下、回民文化馆内进行业余训练，培养了一批批运动员和群众体育骨干。主要代表人物有铁彦彪（人称铁教师）、马云青、穆志杰、庞志杰、马振邦、赵长军等。七、八十年代，民族体育活动逐渐深入家庭，体育人口不断增加，各种民间体育组织相继成立。至1993年底，域内有精一武术馆、星月武术馆、民族业余体校，各单项培训班、运动队，相继开班训练运动员。每年举行一次区级表演赛、对抗赛、选拔赛。1986年，莲湖区被国家体委、国家民委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在乌鲁木齐市第三届全国民族运动会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颁给了锦旗。

职工体育

建国前，域内职工体育活动没有固定的组织和比赛制度。建国后，职工体育活动受到重视，1950年，举办了职工篮球、田径、乒乓球运动会，参加运动员500多人。1953年，举行区篮球赛，参赛队有10余个。1958年，区内开展全民体育活动月，各单位组织职工跑步、打球、做广播体操，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受到市体委表彰。同年，区无线电、海模、航模、射击、田径、篮球、跳伞等10余项目代表队，参加西安市第二届全民运动会。青年路小学、庙后街小学、报恩寺街小学、夏家什字小学的1000余名学生排练了大型团体操“和平万岁”，在开幕式上表演，受到好评。1959年，举办万人乒乓球赛，区属和驻区各单位1万余名职工积极参加。1962年，举办全区职工篮球赛，参赛单位40余个，分四个赛区进行比赛，吸引观众近万名。同年，区回民篮球队参加市篮球赛获第一名。1964年组建区篮球、体操、田径、武术、举重、跳伞、海模代表队，参加了市第四届全民运动会。1965年，区职工篮球赛、乒乓球赛，参赛队各有40多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一度停止。

1973年，区体委创立了“比赛名次、风格、群体活动”三结合决定名次的新规程，用于职工体育竞赛。新规程规定：评定名次采用百分制记分，其中，单位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普及情况占50分；比赛成绩占20分；风格占30

分。得分具体办法是：参赛单位职工参加体育活动普及率70%以上得50分；达65%得45分；达60%得40分；依次类推。比赛成绩得分办法是：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第三名得18分；依次类推。比赛中，风格好的得30分；有碍友谊、违犯赛场纪律等情况出现时则扣分。如，对对方队员、裁判不礼貌、骂人者一人一次扣1分；有意打人者，一人一次扣5分；……。通过实施新规程，区内职工体育活动空前活跃，体育人口（参加体育锻炼的人）达19万人，占全区42万人的45.2%，各项运动成绩居全市前列，各种措施办法得力，受到上级体育部门的好评。《体育报》1976年8月以《为社会主义体育竞赛创立新规》为标题在头版发表并加了编者按，给予很高评价。直到80年代，年年制订竞赛、群体工作计划、开展各项竞赛活动。其中，职工体育竞赛活动占一半，主要活动有：职工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竞赛，评选群体工作先进，举办体育表演等活动。特别是每年一度的区职工篮球赛，参赛单位（队）一般在70~100个，最长达160个。分区、分段进行，赛时最长达四十余天。每晚观众达4万多人。通过竞赛，职工体育运动水平显著提高，职工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在参加西安市各项比赛中，曾分别获得团体第一名。特别是职工男子篮球队，1979年在天津全国职工篮球赛中，荣获冠军。至90年代初，区内体育人口达21万多人，占全区人口的40%以上；每年按计划举办的各项区级竞赛、群众体育活动20次以上，参加运动员1.5万人次，观众10余万人。

农民体育

域内农村民间体育活动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体育项目均是农民喜爱的活动内容。春节、农闲尤为活跃。民国以前，农民体育长期处于自发状态。建国后，许多活动特别是篮球、乒乓球多是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1986年，莲湖区农副业局始设立农民体育协会，组织和管理域内农民体育活动，并配合区体委举办各项体育竞赛，参加省市召开的农民体育竞赛活动。1986~1993年，先后举办过锣鼓、象棋、拔河、篮球、乒乓球等大赛。35个行政村都组队参加。

老年人体育

1980年以前，群众性体育活动没有年龄划分，有老年人参加，但没有单独举办过老年人体育竞赛活动。自80年代中期，老年体育得到重视，莲湖区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域内各单位和11个街道办事处也成立老年体育协会。

区体委每年和区级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一次莲湖区老年人运动会。运动会的项目按老年人特点设置有：通常的体育项目（篮球、乒乓球、象棋、太极拳、剑、广播体操、田径中的某些项目）和游戏性项目（如钓鱼跑、“赶羊”跑、运球跑、托球跑、自行车慢骑、自编的游戏活动等）以及表演项目（自行决定）三个方面，划分年龄组进行比赛和表演，受到老年人的普遍欢迎。

每年还举办一次老年人迎春越野赛、九九重阳登高活动、1~2次门球比赛、组织老年队参加市上举办的各种老年人的比赛等。每年夏季还配合市老年体协每晚在公园举办老年人纳凉晚会，节目由街道办事处老年体协组织，采取自愿报名方法，经筛选统一安排，按时演出。一般历时1~2个月。

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主要是每天的晨练。全区有各类晨练活动站或辅导站39个。每天参加晨练的约数万人。其活动内容，主要有跑（散）步、徒手体操、广播体操、健美操、模特表演、跳交谊舞、练太极拳、剑等，域内公园、街巷凡有空地的地方，就会有集体或三五名老人在进行晨练。

业余训练

体育班与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71~1972年，龙首村小学、庆安小学先后开办体育班，在完成文化课学习的同时，加强对学生体育一技之长的训练。1985年，区教育局、区体委共同在郝家巷小学开办三年级学生参加的体育班，选配优秀班主任和体育教师任教。在完成同年级学习任务的同时，以田径为重点、兼抓武术、游泳、棒垒球、篮球等多项训练。1988年，体育班学生期末语文、数学考核合格率均在95%以上；身体发育测试平均身高为140.6厘米，胸围69.79厘米，体重32.4千克，其参数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1988年7月，市教委和《西安晚报》田径促进会在户县联合举办“田径幼苗”夏令营，体育班10名营员中，有9名取得夏令营运动会36个项目中的23个项目的名次，占设奖总数的59%。同年12月，省体委在渭南地区举办“陕西省体育新苗公开赛”，体育班9名学生被录选为“田径新苗”，占西安市被录选总人数的37.5%，占全省被录选总人数的18.75%。1988年，以体育班学生为主力，组成郝家巷小学田径队，参加市“雏鹰起飞”田径单项比赛，获男、女团体部分第一名，并有两入打破市儿童跳高纪录。同年，由该班组成的市儿童女

子垒球队，在全国儿童垒球赛中获第四名。1989年，又在全国儿童女子垒球素质测验中获第一名。该班第一期毕业生李康曦被清华大学附中选入学校运动队。有一批中小学先后被省体委、省教委、市体委、市教委、区体委、区教育局命名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75~1989年命名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一览表

项 目	省 级	市 级	区 级	说 明
田 径	西安市十中 西安市十五中 西安市四十一中	西安市二十五中 西安市四十一中 西安市十五中	西安市十中、西安市十五中、西安市二十五中、西安市二十七中、西安市三十一中、西安市四十一中、冶金厂中学、庆安中学、大庆路小学、冶金厂小学、庆安小学	1、省级 认定时 间： 1982年
足 球	大庆路小学		西安市一中、西安市三十一中、冶金厂中学、大庆路小学、庆安小学、机场小学	2、市级 认定时 间： 1989年
棒垒球	西安市十中	西安市十中、 郝家巷小学 远东二小		3、区级 认定时 间： 1975年
排 球			庆安中学、远东中学 庆安小学、土门小学	
篮 球		西安市二十七中	西安市十五中、西安市二十七中、庆安中学、庆安小学	
乒乓球	报恩寺街小学	西安市一中 西安市二十七中 菜坑岸小学 报恩寺街小学		
射 击		远东一中	远东一中	

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莲湖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系1972年6月由区体委、区教育局联合组建的业余训练学校。由于区体委没有体育场馆等设施,采取按项目分校设班,该校办学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搞好业余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运动技术水平较高的体育后备人才。先后设立了篮球、乒乓球、武术等班。教练由5名体育教师和2名体委干部担任,经费由区体委筹集。业余体校成立到1993年,长期坚持,系统训练,由篮球班组建的女子篮球队曾八次获西安市业余体育学校和少年篮球赛第一名;男子篮球队5次获西安市业余体校和少年篮球赛第一名。乒乓球队曾7次获西安市业余体校和少年儿童乒乓球赛团体第一名。1980年,区业余体校被评为陕西省业余体育学校先进单位。业余体校武术队在1988年市第三届青运会和西安市第九届运动会上,分别取得了团体第二名和第一名的好成绩。

业余训练点

1976年,体委创立了“定期比赛,选优定点”的办法,具体做法是:规定建点资格:凡在区级各项运动会上,中学获团体第一名,小学获团体一、二名的队;个人项目有一名适龄运动员打破区、市纪录的队;有5名以上运动员的成绩达规定的“达标”线上的队;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团体第一名的中小学基层队。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方可具备建点资格。另外,还确定了建点学校必须具备的条件:教练员、运动员、训练时间、训练场地都能固定、领导人支持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建点。建点时限:区上每年上、下半年各举办一次中小學生重点项目比赛,上半年获得建点资格,从7月1日起建点,享受训练的有关待遇;下半年获得建点资格的队,从第二年1月1日起建点,享受训练点的有关待遇。此“办法”公布后,全区各校认真训练,积极报名参赛,把“区业余训练点”视作一种荣誉,既激发了各校争取建点的积极性、主动性,又保证了业余训练的广泛开展和长年坚持、系统训练。每年建立“业余训练点”30多个,参加运动员800余名,通过互相竞争,促进了业余训练的广泛开展。同时注意小学训练点与中学训练点相衔接,中小学业余训练点与区业余体校相衔接,形成莲湖区业余训练的有机体制,成为区青少年参加各项比赛组队的基础。1979年8月,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在水召开业余训练座谈会上听取莲湖区业余训练点汇报后说“这个办法好,花钱少,效果好。”1980年,在省、市体育工作会议上分别向与会代表作了介绍,受到好评。

通过各种业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培养了一大批有体育特长和希望的运动员，先后有554人被国家体育队、省、市专业队、体育院校及大专院校、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选调录取。其中输送给国家体育队8人，省市体育专业队338人，体育院校72人，各类大专院校58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78人。

体育竞赛成绩

建国后，莲湖区各届政府都十分重视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种体育竞赛活动，70年代中期至1993年底，区体委每年都组织一次中小学春季田径运动会，各项目获奖的前六名选手在秋季再参加一次区秋季田径运动会，以提高他们的运动成绩。此外，每年还举办一次篮、排、足、乒乓球比赛。并组织有关运动员代表队参加国际、全国、省、市体育竞赛等，在竞赛中都取得一些好成绩。

莲湖区 1985~1993 年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交流成绩一览表

时间	竞赛项目或名称	成 绩	地点
1985年	与日本京都少年女子排球赛	庆安小学女子排球队以3:0胜日本京都少年女子排球队	西安
1987年	世界棒垒球赛	中国队获冠军。参赛队员中有市十中的刘松波、高利军	日本
1988年	第五届国际旅游风筝比赛	代表市队参赛获银牌奖	潍坊
1989年	与日本儿童棒垒球赛	郝家巷小学、远东公司二小联合组队以2:1获胜	西安

莲湖区 1979~1993 年参加全国体育竞赛成绩一览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参 赛 队 与 成 绩	地 点
1979年	全国业余体校篮球赛	女子代表省参赛获团体第四名	甘肃天水
	全国职工篮球赛	区职工篮球队(男子)获冠军	天津

续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参赛队与成绩	地点
1985年	全国小足球比赛	大庆路小学男子足球队获团体第五名	
	全国小学生软式棒球赛	郝家巷小学棒球队获第五名	
1986年	全国风筝比赛	远东公司二小康玉宝获铜牌奖	山东潍坊
	全国小学生软式棒球赛	郝家巷小学五名学生参加市队获团体第二名	山东济南
	全国古典式摔跤比赛	市回民中学学生高建祥获45公斤组第二名	
1987年	全国儿童软式棒球赛预选赛	郝家巷小学儿童棒球队获第一名	江苏扬州
	全国儿童软式棒球赛	郝家巷小学儿童棒球队获决赛第三名	河南郑州
1988年	全国第三届风筝邀请赛	区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四名	北京
	全国“七星杯”田径赛	市代表队获团体部分第二，其中市十五中学生获一项第一名，四项第二名	
	全国儿童垒球赛	郝家巷小学体育班学生组成的女子垒球队代表市参赛获第四名	
1989年	全国棒球夏训联赛	市十中棒球队获第一名	
1991年	第六届“莲湖杯”全国儿童垒球赛	远东公司二小垒球队获第四名	

莲湖区1976~1993年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成绩一览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参赛队与成绩	地点
1976年	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赛	区业余体校男队获团体第一名、区业余体校女队获团体第二名	榆林
	陕西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赛	区业余体校参加儿童女子乙组获团体第一男子乙组获团体第二	
1979年	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赛	区业余体校女篮获团体第一名	泾阳
1989年	陕西省中小学毽球比赛	工农路小学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莲湖区 1958~1993 年参加西安市
全民运动会和青少年运动会成绩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成 绩
1958 年	西安市第二届运动会	航模团体第一名 武术团体第一名
1959 年	西安市第三届运动会	航模团体第一名 男篮团体第一名
1964 年	西安市第四届运动会	男、女篮球团体第一名、跳伞团体第一名、海模、武术、举重、体操团体第一名
1975 年	西安市第六届运动会	游泳、田径、女篮、男排团体第一名
1979 年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女篮球、男、女羽毛球、女排、男子乒乓球队、游泳队获团体第一名
1982 年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一名。男、女篮球队、男子乒乓球队、足球队、男子田径队、举重队、男子排球队获团体第一名。个人获第一名 66 人，第二名 61 人，第三名 120 人。
1984 年	西安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二名。获金牌 19 枚、银牌 21 枚、铜牌 19 枚。
1986 年	西安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五名。男乒乓球队团体第一名，男篮团体第二名，女排团体第二名，田径女子团体第二名，女篮团体第三名，男排团体第三名。区业余体校乒乓球队获金牌 4 枚
1988 年	西安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四名。男篮团体第一名，女篮团体第一名，武术团体第二名，举重甲、乙组团体第二名，男乒乓球队团体第二名，女乒乓球队团体第三名，田径男、女甲、乙组团体第五名，男足第五名，射击男女团体第五名，区中学生获金牌 9 枚，市 27 中潘璐以 1 分 10 秒 9 的成绩破市少年女子甲组 400 米跨栏纪录，区业余体校乒乓球金牌 1 枚。
1990 年	西安市第九届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四名。男篮团体第一名，武术团体第一名，女排团体第二名，射击团体第三名，男乒乓球队团体第三名，摔跤团体第三名，女子柔道团体第四名，举重团体第四名，田径甲组团体第三名。

莲湖区 60~90 年代参加西安市单项体育竞赛成绩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成 绩
60 年代	西安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及有关 单项比赛	小学生乒乓球队、航模队、海模队， 中学生田径队、男子篮球队、射击队、 体操队曾获团体第一名
70 年代	市一年一度小学生篮球赛	庆安小学女子队 5 次获第一名
	市一年一度中学生篮球赛	市 27 中学女子队 6 次获第一名
	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市 27 中学女子队 5 次获团体第一名
80~90 年代	市一年一度小学生排球赛	庆安小学女子队连续 10 年获第一名
	市一年一度小学生篮球赛	庆安小学男子队 6 次获第一名
	市一年一度小学生足球赛	庆安小学男子队 4 次获第一名 青年路小学男子队 1 次获市第一名
1986 年	西安市少年棒垒球赛	市 10 中学男、女队获男女冠军
1987 年	西安市“新强杯”棒垒球赛	市 10 中学男、女队获男女冠军
1987 年	西安市第七届中学生三跳比赛	区代表队获 62 个项目中 32 项第一名
1988 年	西安市风筝比赛	区代表队获 12 个名次奖中 11 个名次奖
1988 年	西安市棒垒球比赛	市 10 中男、女队分别获冠军
1989 年	西安市中学生高中组篮球赛	市 27 中学女队获第一名

第二十章 社 情

民情习俗

生活习俗

建国前，域内劳动人民谋业困难，多数人没有固定收入，生活贫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大批青壮年陆续就业，居民家庭固定收入逐步增加，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93年，两次进行工资改革，为职工多次调升工资，职工收入大幅度增长。城乡居民积极兴办各类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经济收入增加，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均年消费1950年150元，1988年1802元，1993年达到2268元。人民在食、穿、用、住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

【食】 域内居民食粮历来以小麦粉和玉米粉为主。建国前，多数劳动人民收入微薄，平时仅能以一种含麸量高的小麦粉——黑面和玉米面为主食，部分无固定收入的居民，经常处于吃了上顿愁下顿的困境。副食品以蔬菜为主，且多系萝卜、白菜、茄子、黄瓜、葱、韭菜等大路菜，逢年过节、婚丧大事、招待亲朋，始购豆腐、粉条及少量肉食。建国后，随着居民收入增加，食不饱腹现象消除。50年代开始，粮、肉、油等食品，先后按人计划供应，生活水平不高，特别是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粮、油、菜、副食供不应求，实行低标准、瓜菜代。一度每人每月不供肉，仅供一斤豆腐，居民仅供二两油，生活水平下降，不少人出现浮肿。1962年开始逐步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居民主食逐渐以每100公斤小麦出90公斤左右面粉的“标准粉”和稻米为主，同时供应少量精粉（俗称“富强粉”）。1989年粮食市场放开后，粮食品种多样，居民随意购食，玉米面等杂粮成为居民调剂胃口、尝鲜食品。市场蔬菜品种繁多，粗细兼有，冬春淡季，既有南（方）菜入秦，又有鲜菜出棚，一年四季鲜菜不断，副食品更加丰富。至1993年，居民人均年食猪肉12.95公斤，比1980年的10.56公斤增加2.39公斤；人均年食鲜蛋12.4公斤，比1980年的5.34公斤增加7.06公斤。禽、鱼、奶、水果等食品，随意选购。据莲湖区商业局副食零售量统计：1980年与1990年相比，猪肉由409吨上升到9289吨；鲜蛋由49吨上升到2343吨；水产品由不到1吨上升到3036吨；食用植物油由542吨上升到9892吨；酒由411吨上升到489吨。适应居民工作快节奏和注重营养需要，各种快捷、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风味食

品进入千家万户。饮食结构已由“主食型”向营养丰富、种类齐全的“副食型”转变。许多居民平时亲朋聚会，节日家人团聚，庆贺长辈生日，为讲丰盛，增气氛，图方便，还到饭店餐馆包席。

【穿】 建国初，域内居民衣料以土布、细布(俗称“洋布”)为主。斜纹、华达呢、咔叽、条绒布视为上品。普遍欢迎结实、耐用布料，提倡“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在家里，一件衣服往往是大人穿了给小孩改，小孩穿了再给小孩穿，穿补丁衣服者常见不鲜。建国后，60~70年代，化纤、合成纤维面世，穿着品种有了变化，但是衣料颜色多是黑、灰、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服装面料趋向呢绒、丝绸等中高档品种，花色多样。御寒所用棉絮，多半亦由丝棉、驼绒、羊绒、鸭绒取代。

服装式样，建国前，多是对襟、大襟中式短衣长袍，大裆裤，少数人穿中山服、学生服、西装和马褂。妇女则多穿大襟上衣或旗袍。建国初期，长袍日少，列宁装流行。“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红卫服”，宠爱军绿色。妇女夏季穿裙子，但式样单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和工资增长，衣着消费增长较快，1993年人均购买衣着费用为322元，比1981年增长6倍。服装式样讲究，款式新颖、色泽艳丽、富有个性和时代感的西服、茄克衫、猎装、牛仔服、毛绒衣、羽绒衣、风雨衣、呢大衣、皮大衣等流行，服式已由一般的穿着向美化方面发展。

穿鞋也有很大变化。建国前，普通居民多穿自制布鞋，皮鞋很少。雪雨天，一般居民买不起胶鞋，多穿草鞋、旧鞋或“泥屐”(一种和脚大小、式样差不多的木板，下边钉两个“齿”，穿时用绳子绑在脚上)。建国后，胶鞋、胶底鞋、塑料鞋、皮鞋流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穿布鞋、胶塑鞋者日渐减少，大部分为各种式样的皮鞋、旅游鞋取代。

【住】 莲湖区域，自明清以来，多为官府衙门驻地、钱庄银号店铺、官吏富绅宅居，砖木结构房屋较多，但多为平房，少数为两层楼房。一般劳动人民则多居住在偏僻、低洼地区或西、北两城关，房屋多为土木结构或低矮草棚，有的贫民无力建房，在城墙中掏挖的防空洞内栖身。一般家庭，居住面积狭小，卫生条件极差，不少家庭数辈同室。1949年，人均居住面积约3.3平方米。建国后，人民政府从1952年开始，在环城西路南段建设工人新村，在潘家村西侧建设劳动村，但均系平房且为数不多。“一·五”期间，辖区西郊在建设工业区的同时，新建了一大批职工住宅楼，但一般居民居住条件变化不

大。70年代起，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有计划地为职工建设住宅，但面积小，速度慢。1972~1976年5年间，区政府为机关职工建住宅3345平方米，1978年后，住宅建设逐年加快。1984年起，区政府开始有计划地改造低洼危旧棚户住房，并由此带动旧城连片开发。1982年，区建成住宅面积4560平方米，比1979年的1962平方米增长132%；1984年，区建成住宅面积15559平方米，比1982年增长241%；1993年，商品住宅竣工面积17214平方米。加上省、市住宅建设，域内已建成龙首村、香米园、西关八家巷、西北三路、社会路、莲湖路、南小巷、北大街、草阳村、迎春巷、青门村、俭家巷、潘家村、解家村、糜家桥、颜家堡、四府街等20多个住宅小区及教场门4座点式17层西安首批高层居民住宅。至1993年，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至7平方米。新建住宅，配套设施齐全，起居方便。90年代兴起住房装修热，有条件的家庭追求豪华、舒适。但仍有部分居民住房狭小，尚待改善。

【用】 50~60年代，中心是解决居民生活温饱，室内陈设简陋，居民家庭一般只有旧式方桌、木椅、木板凳、木板床。随着居民收入增加，部分居民始逐步添置衣柜、沙发、写字台、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等用品。80年代后，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开始添置组合家具、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录放机；90年代后，空调器、淋浴器、电话、BP机、移动电话、摩托车快速进入普通百姓家。据调查：1983年，每百户城市居民拥有电视机86台，自行车174辆，缝纫机85架，手表285只。1993年，每百户城市居民拥有组合家具33套，沙发床43张，沙发197个，自行车187辆，洗衣机92台，电冰箱78台，彩色电视机94台，录放机16台，照像机46架，淋浴器24台，电话14部。家庭用品已从实用型、低档型向装饰型、高档型、电器化转变。

婚丧习俗

【婚嫁】 民国时期男婚女嫁沿封建礼教，看重“门当户对”，多受制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大多数难以自由恋爱。换亲、“指腹为婚”现象时有发生。男子纳妾、娶童养媳不禁，绝大多数妇女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且受“三纲五常”束缚，夫死提倡守节。迫于生活再婚，多受层层阻挠或以买卖成婚，更使再婚妇女雪上加霜。

旧俗，婚前需订亲，需经“送庚帖”（书写生辰八字）、“合婚”（属相是否相克）、“相亲”（由媒人相约，互看家庭情况及对象容貌）、“过礼”（男女双方家长通过媒人议定彩礼由男家备齐送往女家）程序。订亲后，所谓“女已

成婆家人”，只待男女成人婚嫁。结婚年龄，清代《通典》规定，男16岁，女14岁可嫁娶。民国《民法》规定，男18岁，女16岁方可结婚。

结婚谓“一生大事”，对迎亲礼仪极重视。一般先由男方请媒人带礼品去女家商定婚期；临近结婚，男家备首饰、衣物、聘金等约媒人同送女家；女子出嫁前一天，女方家要亮嫁妆，亲戚或本家长辈为嫁女斟酒送行，谓“斟盅”；迎娶日，男家抬什盒到女家抬嫁妆。新郎由舅舅给戴礼帽、插金花、披红绸后骑马或坐轿去迎亲。新娘则由其舅或兄抱其上轿；迎亲路上，如同其他迎亲花轿相遇，要互相换花，以红绸遮轿；花轿到男家，新娘下轿前，燃放鞭炮，并将犁铧烧红用醋浇洒，发出吱吱声，绕轿三周，谓之“打醋碳”。新娘进门后，院内设有“天地祖宗神位”桌，夫妻同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夫妻对拜后入洞房；入洞房时，新郎抢先进门，在炕的四角各踩一脚，谓“踩四角”，然后迎新娘进门；闹房，亦叫“耍媳妇”，三日内不分大小；结婚第三天，新郎带礼品陪新娘回娘家，称谓“回门”。

建国后，1950年，颁布新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即为夫妻。废除一夫多妻、童养媳等包办婚姻旧习，实行男女平等，一夫一妻、自由恋爱、婚姻自主。订婚与否自便，不受法律保护。男女再婚再嫁，不受非议，老人再婚受到社会尊重，旧俗逐渐废弃。50年代及60年代初，机关干部、工人、教师等，婚嫁从简，迎娶新娘，多以步行或骑自行车，一般在男方单位开个会，宣读结婚证，领导人讲话祝福，婚嫁即告完成。70年代至80年代初，多为结婚者自办。1980年9月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并鼓励晚婚。许多男青年自愿推迟至25周岁，女青年推迟至23岁之后始结婚。一度大操大办之风抬头，除礼品外，有的结婚租借小轿车10多辆，招摇过市；有的备酒席数10桌，耗资上万元，成为儿女家长的沉重负担。1985年后，提倡集体婚礼，热闹、节俭，但不普遍，未形成风气。

婚礼聘金，建国后虽已废止，但男方自愿赠与或女方要求置备之物（或现金），或多或少皆有，有时还互有攀比。50年代初，结婚讲究“三大件”，男方能给女方赠与手表、皮鞋、金星钢笔就很体面；70年代起，结婚讲究置备“三转（手表、自行车、缝纫机），一响（收录机），带咔嚓（照像机）”；80年代后期始，结婚讲究置备彩电、冰箱、录放机及高档家俱。有的经济条件差，为攀比，借钱办婚事，婚后还债喜变忧。

【丧葬】 清代，一律实行土葬。富者自置坟地，客籍多葬于会馆义地，赤贫者散葬于城内或四郊“乱葬坟”内。旧习盛行厚葬久丧，丧事由丧主自理。老人未故先置寿衣、棺木。办理丧事程序繁琐，人死后一般需经停丧、选地、卜日、诵经、入殓、开吊、出殡、复山等过程。门前挂纸幡、出讣告、三日成殓，七日安葬。停丧期间，孝子披麻戴孝、焚香、守灵。出殡前夕，亲友祭奠。出殡时，亲友送葬，需请一班吹鼓手，摆路祭、摔纸盆、打引路幡，撒引路钱，排纸扎仪仗，抬龙头棺罩。亲友祭品多为大蜡、纸人纸马、金山、银山。一般上午安葬，中午设酒宴以谢亲朋。三日后，孝子上坟添土，三年后除孝。民国期间，仍沿旧习。

建国初，旧俗改变不大，后政府逐步建立公墓、殡仪馆、修建火葬炉，推行以火葬为主的殡葬改革。1959年，西安三兆公墓火葬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内除回民外，开始推行火葬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三兆公墓停止土葬，专营火葬业务，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城市居民死亡后都实行火葬，厚葬久丧礼俗逐步为厚养薄葬新风所替代。丧事程序大为简化，人死后，一般三天火化，禁止和尚念经、扎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活动。干部、职工火化前，开始召开追悼会，后改为向遗体告别仪式。火葬在农村尚未普及。1986年后，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有的人办丧事为亡者扎纸童男女、纸汽车、纸彩电、纸冰箱等，丧礼铺张，但为时不长。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农村成立“红白理事会”，倡导丧事从简、从俭。90年代初起，富起来的农村还通过制订村规民约，提倡火葬，但新生事物阻力大，旧风俗屡禁不止，薄养厚葬仍屡见不鲜。

岁时节令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一月又称“正月”，正月初一俗称“过年”，建国后称谓“春节”。旧时过年从腊月（即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开始，直延续至正月十五日。初一凌晨，争先起床，穿新衣，放鞭炮，迎新年。早餐吃饺子，含团团圆圆生财聚宝之意。饭后首先向长辈叩头作揖拜年，长辈给晚辈压岁钱。然后往邻居、族人长辈家中拜年。初二开始走亲访友，女婿偕媳妇给岳父母拜年，外甥给舅舅拜年不可少。初五后，唱戏、耍社火，互相联欢，直至十五前后。旧俗，正月禁忌颇多，不宜说不吉利的话，不宜打破用具，不宜做针线活等。

建国后，春节规定为法定节日，放假三天。旧俗中特别是封建迷信活动

逐步被废弃，拜年时不需磕头，行鞠躬礼即可，平辈则互道“过年好”。机关团体在初一早上实行团拜，免除到各家贺节的麻烦，但为时不长，仍恢复各自行动。80年代后，电话通讯发展，开始有用电话问好拜年。特别是春节前后，发扬拥军优属和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广泛开展慰问烈军属、人民解放军和老干部等活动，成为时代新风。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上元节”，亦称“元宵节”、“灯节”，一般前后三天。旧俗，正月初六开始，陆续有娘家给结婚的女儿送灯，舅舅给外甥送灯。是夜，家家花灯齐亮，吃元宵，孩子们提着灯笼出出进进，街道、村镇敲锣打鼓、放鞭炮、耍社火，热闹异常，此俗一直沿袭至今。

清明节 时在每年公历四月五日前后，居民有祭祖的习俗。是日，各家都到各自家坟地为死者扫墓添土，同时焚纸镲，祭奠，摆食品，以示对死者的怀念。建国后，民间此俗尚存。同时祭扫革命烈士墓的风气兴起，清明前后，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党、团、少先队、工会等组织，组织职工、青少年到烈士陵园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亦称“端阳节”。是日，家家门前插艾蒿，小孩和姑娘佩戴用苍术、沉香、布料缝制的香包，吃粽子、油糕和绿豆糕，饮雄黄酒（不科学，多饮中毒），有纪念爱国诗人屈原和避邪驱秽之意。此俗一直延续至今。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是日，家家烙大、小“团圆”馍。明月初上，在院中设案，将“团圆”、月饼、时鲜水果陈列案上，全家在院中拜月、赏月，并品尝月饼、水果。大“团圆”馍按家中人口分切，每人一块，未归家人和嫁出的女儿也各留一份，以示全家团圆。建国后，拜月之俗渐消，赏月、吃月饼之俗尚存。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是时，人们多喜饮酒赏菊。旧俗，父母在这天给已嫁出的女儿送花糕。花糕用上等白面蒸成，圆形，塔状，三、四层不等，底层周围捏成齿形花边，层与层之间嵌有红枣、核桃、栗子等，顶端做成龙、兔、莲花等图案。建国后，此俗渐消。一些学校师生有举行登高赏秋活动。

祭灶 建国前，民间家家户户供奉灶神，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称“祭灶”。迷信谓灶君系一家之主，每年是夜升天，向玉皇大帝禀报所居一家善恶之事。家家户户备佳肴美酒，麦芽灶糖、灶、马料，送灶君成行，除夕再迎回。灶糖

沾牙，让其“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含有贿其隐恶扬善之意。祭灶后，人们开始清扫庭院，准备过年物品等。建国后，祭灶神等迷信活动多已废除，但打扫卫生、准备过年物品习俗仍存。

除夕 农历十二月亦称“腊月”，腊月三十日晚上称“除夕”，是承上（年）启下（年）辞旧迎新之时。是日，家家贴神像，贴春联，悬灯结彩。晚上，全家围坐一起吃年夜饭。午夜之前，或娱乐、或包饺子，伴灯不眠，俗称“守岁”。子时，灯火全亮，鞭炮齐鸣，焚香接神，进入新年。建国后，除贴神像等迷信活动逐渐消失外，其它习俗流传至今。20世纪从80年代初始，除夕之夜，中央电视台举办春节文艺晚会，全家围坐在电视机旁收看春节晚会节目也成为一种时尚。

【新节日】

元旦 辛亥革命后，公历1月亦称“元月”，元月1日称为“元旦”。建国后，元旦为法定假日，休假一天。届时，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挂红灯、贴对联，举办联欢、游艺活动，公园免费向游人开放，庆祝一年之始。

妇女节 公历3月8日是国际劳动妇女节。中国从1924年开始，也将这天定为妇女节。建国后，政府规定，是日为全体职业妇女放假半天。节日前后，区妇联和各级妇女组织分别开展表彰女先进人物活动；慰问老妇女工作者、女老人；召开妇女座谈会；组织女劳模、女先进工作者参观、游览；对评出的“五好家庭”进行表彰等。

植树节 1929年2月，南京市定孙中山逝世之日3月12日举行植树纪念仪式。次年，国民党政府始定3月12日为植树节。建国后，坚持每年春季开展植树活动。1979年，国务院亦定3月12日为植树节。届时，区委、区政府领导人带领和组织全区人民开展植树活动，绿化、美化环境。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1920年，我国开始纪念这个节日。建国后，规定是日休假一天。“文化大革命”前，是日在市中心（或新城广场）举行盛大集会、游行，或在公园举行游园活动，各公园亦免费为游人开放。“文化大革命”后，全市性集会游行停止，各地区、各单位自行举办各种庆祝联欢活动。

青年节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公历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届时，共青团莲湖区委和驻地、区属各单位共青团组织纷纷开展文艺、体育、文化娱乐活动，表彰青年中的先进分子。

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建国后,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6月1日为儿童节。学校、幼儿园为全体少儿放假一天。节日前,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给职工子女中的儿童发糖果、食品、文具、玩具等礼品,以示祝贺;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区妇联的领导人到幼儿园、小学去看望儿童,看望幼教工作者;共青团莲湖区委表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各小学、幼儿园都要举办隆重而有意义的庆祝活动;区内的莲湖、儿童、劳动公园免费为儿童开放;公共汽车、电车也对乘车儿童免收车票一天。

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是日前后,中共莲湖区委表彰优秀党员,各级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也相继组织群众歌咏会或组织党员、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举行座谈会等,以示纪念。

建军节 公历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节日前,各单位、党政机关、各街道都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或举办军民联欢会,以示庆祝。

教师节 1985年,国务院规定公历9月10日为教师节。节日前后,社会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区委、区政府表彰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模范班主任;各级党政领导人到学校慰问教师;学校召开座谈会,提倡教师自尊、自重、自爱、自强、为人师表。

国庆节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此后,10月1日为国庆节。从1949年起至70年代初,莲湖区域内的干部、工人、学生、群众届时都参加省、市在当天举办的大型庆祝集会游行活动。同时,各公园举办游园和文艺演出。各机关、单位升国旗、挂横幅以示庆祝。节日前后,中小学向学生集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学生放假两天,公园免费向游人开放。

老年节 1987年,国家定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为老年节。节日前后,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老年组织,分别举办老年座谈会、运动会、书画展、游园活动,倡导尊老敬老风气。

宗 教

宗教在莲湖区域内,有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群众基础。特别是伊斯兰教、天主教更是陕西省及西安市宗教活动中心。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区内宗教事

务工作初由民政部门分管。“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政策不能全面贯彻，宗教场所大部分被占，宗教活动多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正常的宗教活动逐步恢复。1982年8月，区政府成立民族宗教事务处，民族宗教事务有了专管机构。至1993年，域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有16处，各种宗教信徒约5万人，其中信仰伊斯兰教人数最多，约占一半。

佛 教

唐代，佛教发展处于鼎盛时期，今莲湖区境内即建有佛寺50多处。其中位于修德坊（今丰禾路东段至西站路之间）的兴福寺，是高僧玄奘从印度取经回国后翻译佛经的地方（645~648）。著名的《菩萨藏》等佛经及由玄奘口述，僧人辩机记述的《大唐西域记》即是在此寺完成的。唐代以后，佛教活动时兴时衰。宋代，在原唐宫城南墙广运门以西一段墙基上，因台建寺（安庆），明改云居寺，后称西五台。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在西安城内西北隅修建了陕西唯一的喇嘛教寺院广仁寺。至1949年，域内佛教仍主要为西五台、广仁寺两座寺院。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广仁寺还由人民政府拨专款维修，并被列入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佛寺被迫停止活动，广仁寺和西五台部分寺院被工厂、机关占用，僧尼参加工厂劳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占寺院逐步退还，宗教活动逐步恢复，至1993年，两寺有僧尼32人。其中广仁寺有6人。广仁寺关符清、杨宗仁、龚明勤喇嘛、西五台仁慧住持均被选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参与地方政事活动。

道 教

在唐代全盛时期，今莲湖区域内有昭成观、福祥观、五通观、延唐观、太清观、东明观、金仙女冠观、玉真女冠观、三洞女冠观等道观。后长安城缩建及历经变迁，除原在开通巷以东的景龙观，迁建于北广济街南口以东的迎祥观遗址尚在外（观址已于1934年建为学校），其余已面目全非。元代，在今药王洞中段北侧，建有隋、唐名医孙思邈庙。由于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敕封道教学者孙思邈为“妙应真人”，成为道教的“仙长”，“仙长”就应住在“仙洞”中修性，故奉祀药王的庙建有洞，称药王洞。建国初，庙宇已破烂不堪，但尚有宗教活动，50年代后，药王洞改建为市清洁大队机关驻地，宗教活动

销迹。

青年路西段今西安市44中学址，原建吕祖庙，奉祀“八仙”之一的吕洞宾，建庙年代不详，建国初，庙宇尚在，有宗教活动。50年代后期，改建为学校。

西大街中段北侧的都城隍庙，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原址在东门内九曜街，明宣德八年（1433）移建现址，庙务向由道教执掌。明、清及民国时期，城隍庙内是日用小商品的集散地，宗教、商贸活动鼎盛，远近农民进西安，必到城隍庙一游，烧香或购置日用品。建国初，尚有道人4名，其中安来绪曾任莲湖区二、三、四届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门前“都城隍庙”木牌坊被毁，道人参加生产劳动，宗教活动停止。

伊斯兰教

唐永徽二年（651），随大食国派遣第一个使节到中国，伊斯兰教传入，之后，穆斯林商人、工匠、宗教家陆续涌入长安。唐肃宗为平“安史之乱”所借阿拉伯援唐官兵曾有4000多人留居长安，并保持着自己独特的信仰和生活方式。他们出资修建清真寺，并以清真寺为中心聚居一起。唐皇城毁弃之后，阿拉伯、波斯的穆斯林（对信仰伊斯兰教教徒的统称）在皇城废墟上集中建立居民点，经过千百年的繁衍生息，在域内今化觉巷、西羊市、大皮院、小皮院、大学习巷、小学习巷、洒金桥等街巷聚居下来，并建宗教活动场所——清真寺。据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陕西巡抚毕沅的奏折中陈述：“西安省城内回民不下数千家，城中礼拜寺共有七座”。1949年建国时，域内清真寺增至9座。1959~1961年宗教改革时，大皮院、营里寺、洒金桥古寺、洒金桥西寺、北广济街等5座清真寺停止宗教活动，只留化觉巷、大学习巷、小学习巷中寺和小皮院4座清真寺。“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习巷中寺、小皮院清真寺又被占用，宗教活动集中于化觉巷、大学习巷两清真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其余7座清真寺均陆续修复，恢复宗教活动。1988年，又新建红埠街清真寺，域内清真寺增至10座。各寺阿訇，除进行宗教活动外，积极参与议政，先后有20多位阿訇任伊斯兰教协会领导人和省、市、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其中：马良骥阿訇曾任全国青联委员、全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陕西省、西安市伊斯兰教协会主任、省、市、区人大代表及省、市政协委员、常委，现任省青联名誉主席；马长福阿訇曾任省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马峰光阿訇曾任市政协委员；安志杰阿訇曾任区政协副主席；惠志元阿訇曾任

区政协常委等。

基督教

唐贞观九年(635),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唐时称景教),由大秦国主教阿罗本经“丝绸之路”传入长安,唐贞观十二年(638),唐太宗下令准其传播,并由朝廷拨款在义宁坊(今大土门至桃园路之间)建造波斯寺(即景教礼拜堂)一座,唐高宗永徽元年(650),敕封景教传教士阿罗本为“镇国大法王”。唐天宝四年(745),景教寺改为大秦寺。唐会昌五年(845),武宗禁佛波及,景教遂销声匿迹。

清光绪十八年(1892),基督教再次传入西安。民国时期,先后在北大街南段东侧、西关今西关街道办事处所在地、西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所在地、今丰庆路解家村小学址建有教堂,进行宗教活动。建国后,1950年,割断与帝国主义及外国传教组织的联系走上自治、自养、自传的道路,积极参加了随后开展的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两教堂被占,基督教被迫停止活动。1986年,在西郊周家围墙新建一基督教活动点。1989年,工厂迁出,北大街教堂,宗教活动恢复。

天主教

莲湖辖区长期是陕西省、西安地区天主教活动中心。

天主教是基督教三大支派之一。明天启三年(1623),由天主教耶稣会法国传教士金尼阁传入西安。泾阳县进士、受洗加入天主教的王徵资助,首先在糖坊街修建小教堂一座(后称北堂)。清初,按耶稣会士利玛窦传教主张,对天主教徒“尊孔祭祖”活动,不加干涉,信教人数日益增多。但后来进入中国传教的方济各会,反对利玛窦做法,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教皇作出禁止中国天主教徒“敬孔”、“祭祖”决定,传教遂被方济各会等修会组织取代。清康熙五十五年到康熙六十年(1716~1721),陕西教区第二任主教兰溪(意大利人)在土地庙什字购买5座房院,修建新的天主教总堂,后称南堂,总管陕西、山西教务。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陕西、山西教区分设,陕西教区主教冯尚仁(意大利人)认为,教区总堂设在西安,容易引起世人注意,不便进行传教活动,为避人耳目,在高陵通远坊新建主教府,土地庙什字教堂只主管西安教区事务。

西安解放时,域内有天主教活动点三处,除南、北堂外,西关正街北侧123号有一座,也称西堂。

建国后，罗马教廷对中国采取敌视政策，以“有神无神势不两立”、“爱国爱教有矛盾”等为借口，不许天主教徒拥护中国共产党，不许看共产党的报刊，不许参加共产党领导下的组织和活动。外国神甫边寄宁、葛露高又私藏枪支、强奸妇女，激起爱国教徒的愤怒和反抗，被驱逐出境，天主教始走上独立自主办教会之路。“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占，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堂、北堂和西堂均恢复宗教活动。五星街教堂（原土地庙什字）为西安教区主教堂。1957年，主教李伯渔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副主席，1962年任陕西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1987年，新建陕西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西安教区主教李笃安任主任。199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在糖坊街北堂开办西北地区唯一的天主教高等学府——陕西天主教神哲学院。

老龄工作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1990年，域内5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9.37%，60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8.14%。1993年，60岁以上老人已占全区总人口的10.29%。中共莲湖区委、区人民政府适应老龄工作需要，早于1982年区委即设立了老干部局，主管离休干部工作。1985年5月，区政府人事局增设退休干部管理所，专管退休干部事务。1987年10月，区政府建立莲湖区老龄委员会，副区长苟忠学首任主任，统管社会老龄工作，为老年人服务。至1993年，全区建立老干部自管小组31个，退休干部分会15个，基层老龄委员会22个，在434个居（家）委会中成立老年协会327个，初步形成老龄工作管理服务网络。逢年过节，各级党政领导人，分别登门慰问老干部、老教师、老寿星，平时还及时帮助解决老人们的生活困难。农村在创建“十星级美好家庭”活动中，把敬老作为一个重要条件。1988年，在全区开展“创文明之家”活动中，评选出尊老敬老的好儿女、好媳妇、好女婿、好孙子119名。1991年，区老龄委评选表彰老龄工作先进



集体7个，先进工作者22人，老有所为的精英奖23人，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1人。尊老敬老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在域内初步形成。

老有所养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保障、解决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困难。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又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问题的一系列规定、办法，根据规定，域内各机关、单位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即可退休养老。职工退休后，按月发给一定比例的退休金，保障退休职工不致因退休而生活困难。1982年，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他们离休后，政治待遇不变，物质待遇从优，已经退休的予以改办，每年还按职级给每人拨一定的活动费用，订阅报刊，组织学习、参观、疗养和开展文体活动。1979~1987年，先后为2215名离退休职工办理了子女顶替就业，减轻他们的家庭负担，增加家庭收入。1986年，区属集体企业实行积累式养老保险制度。1987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亦实行退休费统筹，以保证职工退休后的生活。特别是从1979年10月至1993年10月，10多次调整工资和为退休职工增加退休费和各种生活补助，使退休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化，退休费也得到相应提高。

至1993年底，区属行政企事业共有退休退职职工13409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行政、企事业职工3562人，集体所有制企事业职工9847人；离休干部384人，退休干部1616人，退休工人11409人。除区管理的退休人员外，驻区机关、企事业离退休职工，分别由各隶属系统或企业自管。城市无业老人不多，一般随子女生活。无依无靠的孤老，由民政部门定期或临时救济，保证其基本生活。农村中无依无靠的孤老，合作化前由民政部门给以必要的救济，或由乡政府组织互助代耕。合作化后，对孤老实行“五保”（吃、穿、住、医、葬），由生产队供养。供给标准一般不低于当地农民平均生活水平，费用由生产队公益金中支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域内各村也先后实行退休养老制度，退休费以农龄计发，标准按各村实际，数额不等。没有条件实行退休制度的村子，由村委会和老人子女签订赡养协议书。没有子女的老人由村委会供养。

老有所医

离、退休干部、职工，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待遇。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医疗费标准和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由各村根据经济情况自定。城

市的孤老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酌情报销或救济。

老有所学

离休干部，每年用公费订阅报、刊各一份。区老龄委、老干部工作局、人事局、民政局及各系统、各单位，不定期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举办报告会、座谈会、参观展览、开办老年大学，组织书画学习班等，使老干部能及时了解国家大事，促进身心健康。至1993年底，区属机关共建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室23个，有条件的农村亦建有老年人活动室。

老有所为

许多离退休干部职工，退休后，继续发挥余热，为社会做贡献。1981年，离休干部吴雨时，为解决儿童入幼儿园难的问题，多方奔走呼吁，先后为市儿童福利基金会筹资10万余元，扩大和改善了部分幼儿园的收托条件。1983年统计，有14名老干部被聘担任小学校外辅导员。1985年5月，区委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是年，担任中小学校外辅导员的老干部增至30人。老干部曹雨旺，发挥一技之长，经常收集或自绘漫画、图片，在公园、街道、机关、学校巡回展览，进行革命传统、文明礼貌和法制教育，观众达数万人。退休干部葛忠炎，拿出自己的钱，联络几名退休干部办起“太和蓬布厂”，从1981~1986年，共创产值1000多万元，为国家上交税金100多万元，被誉为“蓬布大王”。退休教师侯醒民创办“西安民进自修大学”，为社会培养了数千名大专生。区司法局退休干部马禄，1991~1993年，一直在市青少年宫担任美术班辅导员，先后培养了300多名学生，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上，他的20多名学生的作品分别获得金、银、铜牌奖，他被“全国少儿书画大展组委会”授予优秀辅导奖。区委退休干部徐东海，1980年退休后，撰写了《护送十世班禅返藏综述》、《艰苦创业二、三事》等几十篇有关西藏建国后的回忆录，被誉为“西藏的活字典”。老红军杨文局，先后撰写了8万多字的回忆录。退休教师何汝琪和西北大学教授合编了180多万字的《古汉语通假字典》，成为研究古代汉语和历史的工具书。离退休干部职工，先后创办各



种服务型企业 56 个，从业人员 460 人，生产经营总额 880 余万元，上交税利 19 万元。1993 年统计，有 635 名退休干部在不同岗位上发挥余热，占退休干部总数的 39.3%。

老有所乐

各老龄机构，每年都不定期地组织老年人旅游、开展体育、文娱活动。老干部局成立 10 年间，先后组织 1518 人次到省内外观光览胜，120 人到临潼、汤峪疗养。区老年体育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城墙越野赛和老年运动会，并组织老年门球队和乒乓球队参加市级老年比赛。其中 1989 年，区老干部代表队获市老年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名，门球队获第四名。老干部局还组建有老年文艺队和秦腔自乐班，每周集中训练，在节日和夏季乘凉晚会上为群众演出。实现小康的五一、北火巷、任家口等村，有计划地使每位退休农民都有一次去省外旅游的机会，分别组织他们上京津，下苏杭参观游览。农村老年活动室均备有报刊、麻将、扑克、象棋，供老人们玩乐。有的还组织老年人扭秧歌、打腰鼓和戏剧清唱。域内还有以离退休人员为主的三个书画协会，经常举办书法、绘画讲座，定期进行书画艺术交流，参加全国、省、市书画展览。

社会新风

建国后，在全民中持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封建旧时代的流弊陋俗逐渐铲除，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新风得到发扬。1963 年，毛泽东主席题词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区掀起学习雷锋热潮，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助人为乐的忘我精神进一步发扬。1966 年，广大干部向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深入基层、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提高。“文化大革命”中，黑白混淆，思想混乱，优良传统作风的传播受到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面开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后开展“五好家庭”、“五讲四美三热爱”、“创建文明单位”等活动，社会主义新风得到发扬。至 1993 年，全区共建成省级文明单位 6 个，文明小区 1 个；市级文明单位 28 个；区级文明单位 249 个，文明小区 4 个。

社区服务大群体——青年路志愿者协会

1990年，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开展群众性互助服务，成立40个社区服务站。1991年，在社区服务站基础上成立了以无私奉献为宗旨的青年路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有志愿服务人员2328人，其中集体会员26个。1993年，志愿者协会已建有43个分会、153个志愿者活动小组（站），会员达5900多人，形成办事处、居委会（单位），活动小组三级管理服务网络。协会除每年结合学雷锋活动月和国际志愿日走上街头，义务劳动，开展服务外，每个会员每月一般都做二、三件好事。并对重点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实行定点、定时、包户、包项目服务。

1991年，志愿者们为改善地区环境卫生，搬走了青年三巷堆积6年的“垃圾山”100余吨；八一街小学少先队员学雷锋小组十三年如一日，长期坚持为烈属五保户王桂芳做好事；会员黄御凤数年如一日，坚持义务为莲湖公园晨练的老人提供音响，组织文艺演出；副师级离休老军医丁峰义务为老干部和地方群众治病、防病2000多人次；驻地3个煤店、7个粮店对本地区的困难户实行送粮、送煤到家；理发店会员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理发。一些会员还帮助双职工买粮油日用品，接送子女上学，调解邻里纠纷，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协调人际关系，缓和或化解社会矛盾等。1992年，青年路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被陕西省社会工作者协会吸收为集体会员。同年，又被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西安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工作先进集体”。1994年被省民政厅授予陕西省民政工作百面红旗单位，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社区服务先进集体。

舍己救人的先进集体大土门村民

1986年4月17日上午9时，雁塔区丈八乡红庙村青年农民李根虎，在大土门村南口公厕掏粪疏通粪道时，被浓烈的沼气、硫化氢等有害气体熏倒。大土门村农民蒋智礼、来西安出差路过此地的石泉水电厂工人、共产党员姚儒学、雁塔区丈八乡东辛庄青年农民郭宗民、陕西省水电工程局汽车修配厂一车间党支部书记高甲太、工人，共产党员史红星、大土门村治保主任、民兵连长

朱崇喜、村民朱新才等多人，闻讯纷纷奔至现场，抢先下粪池搭救。大土门村党支部书记蒋长林和村委会主任蒋仲庆，临场组织抢救，数以百计来自不同单位互不相识的人们，自动组成一个团结战斗集体，抢救一位普通的陌生农民。由于粪溺、窒息时间较长，李根虎不幸身亡，蒋智礼、姚儒学为救他人英勇献身。6月6日，中共莲湖区委、莲湖区政府授予大土门村党支部和大土门村村民委员会为“抢险救人先进集体”，授予蒋智礼、朱崇喜为“精神文明标兵”，朱新才为“抢险救人积极分子”称号。

巧理千家粮、温暖万人心的钟楼粮店

1986年，焦玉娥担任钟楼粮店主任后，教育职工从热情服务入手，把党的温暖和爱心奉献给千家万户。在粮店迎门墙壁上贴着10个大字：巧理千家粮，温暖万人心。她先后带领全店8名职工访问了供应地区的286户居民，重点调查了烈军属、老弱病残和北大街盲人按摩医院职工，特别为7户老弱病残和烈军属建卡，由8名职工分工包片，长年坚持送粮上门。焦玉娥分包的社会三路96号80多岁无儿无女因瘫痪在床的周国范老大爷，她长年为其买粮买煤，请医抓药，料理家务，直到老两口相继离开人世。北大街居民马金凤大娘和老伴病重住院，想吃豆沙包子，焦玉娥就和几名职工翻倒粮垛取出压在底层的小豆，并做成豆沙送给马大娘。北大街盲人医院有7位盲人按摩医生，粮店每月按时派人去医院开票，然后送粮上门。她们给盲人和困难户留下粮店电话号码，对他们说：“以后凡有急需买粮和领粮票，只要打个电话，我们就送来。”盲人医生王小兰，调到市工人疗养院后，户粮关系未转，每次总让一个10来岁的小女孩买粮、取粮票，她在单位进城停车处等候。焦玉娥知道后，每次让职工替小孩拿上粮食，一直送到她单位进城停车处，感动得王小兰几次请人写稿，在报上表扬粮店是“盲人之家”，粮店职工是“盲人之友”。

焦玉娥和粮店职工普及“十字”文明用语，并为群众准备了针线包、扎口袋绳、扫身小笤帚、擦手毛巾、打气筒、便民车等，还为双职工代购粮食及熟食品。北大街16号有个小学生朱俊，父母是双职工，午饭没人管，他母亲到粮店求援，粮店职工不仅乐于承担对朱俊的照料，还特地增加为脖子上挂钥匙的孩子们解决吃午饭难的问题。1987年，有位在西安住院看病的外县病人，想买点江米配药，当时粮店没有，青年营业员李萍就从自己家里拿来一些救

急，顾客十分感动。焦玉娥由此受到启发，立即到中医药研究所找专家调查，很快在粮店增加了配药用粮专柜，配齐药用小杂粮10多种，先后为500多名病人解决了急需，焦玉娥多次被省、市、区粮食系统授予“优秀粮店主任”，被市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钟楼粮店多次被省、市、区授予“先进粮店”、“文明单位”、“优胜服务单位”、“模范粮店”等光荣称号。

三秦活雷锋郭菊仙

1958年“大跃进”，社会劳动力显得十分紧张，时任马神庙巷居委会主任的郭菊仙提出“兴办托儿所、解放娃娃妈”的倡议。居民杨茂山腾出一间房，拿出一个柜，她搬去了家里的桌椅板凳、锅碗瓢勺，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捐助的10元钱买了脸盆和毛巾，因陋就简，办起了一个托儿所。开始时，仅有2名职工，收了6个幼儿。1959年，街道办事处帮助解决了6间简陋工房，托儿所扩大，托儿增多。就在托儿所不断改善发展之时，遇到三年经济困难，她坚持“低收费、多收娃、管好娃，让家长放心”的办所方针，由于经费紧张，她三年没领过一分钱的工资。冬天，没钱买煤，就在房子里盘火炕，用扫回来的树叶、在木材厂拾的烂木柴、刨花煨炕取暖。数九寒天深夜，怕全托孩子们脚冷，她就带头把他们的小脚放在自己的肚子上、胸膛上取暖。1963年冬，她与职工们一块用架子车到20里外的西安化工厂拉煤。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感动了儿童家长、周围群众和驻地单位。驻军某部免费为托儿所装电灯；北大街幼儿园派两位有经验的保育员来传授保育知识，街道办事处和附近的群众又帮她扩大了孩子们住宿、吃饭的场地。1965年，入托孩子增加，房子不够用，她到东郊胡家庙市木材公司联系购买3方木材，与职工往返四五十里用架子车拉回，盖了两间瓦房。这年，入托幼儿达100多人，职工增至12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入托儿童减少，职工工资发不出，她组织职工糊纸盒、装订书刊、卖茶水、卖冰棍，增加收入，补充经费不足和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坚持把幼儿园办下去（1967年经上级批准，托儿所改名育红幼儿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妇联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先后资助数万元，维修了园舍，添置了必要的生活用品和教具，至1979年，幼儿园已有16名职工和160多名幼儿，大、中、小班次齐全。1980年，市规划局改建周围民房，在

她的要求下，将幼儿园纳入建设规划，她还将自己的一院庄基地献出，到省、市、区及附近单位寻求资助建设资金。从1982年~1984年二年间，筹集资金16万元，至1986年，1000多平方米的三层楼落成。至1993年，已成为设施齐全、师资力量合格、能容纳500多名幼儿的一级二类幼儿园。1979年，她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0年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她的先进事迹在省、市电台、电视台、报纸上多次报导，被誉为“三秦活雷锋”。

待婆母胜亲娘的好儿媳孟祥珍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工人孟祥珍，1977年结婚那天起，就把公婆当作自己的亲生父母一样侍奉，每月领回的工资全部交给公婆。冬季，把老人床上铺得暖暖和和，夏天，给二老房间安装上吊扇，就连他们结婚后新添的彩电、冰箱、沙发等新式生活用具也全都放在二老房间，让老人优先享受。她第一次领到奖金首先给二老买了衣料。1988年初，公公病逝后，丢下了70多岁又患重病的婆婆，家务劳动基本上落在她身上。她除上班、做家务外，还要护理病人。为了不影响丈夫的工作和儿子的学习，她时常一个人用三轮车拉着婆婆去30里外的医院治病。有一次，途中突然下雨，她便把自己的外衣脱下给婆婆穿上，自己被雨水淋透。她还挤出钱买回鸡蛋、鹌鹑蛋等营养品，每天给婆婆补养。1993年2月，婆婆不慎将右大腿股骨摔折，在床上躺了3个多月。她每顿饭要给婆婆一口一口喂，每天几次要帮婆婆翻身，每三天要给婆婆洗头、换内衣，每晚多次起床给婆婆倒水喝。有时老人疼得睡不着，她就让老人靠在她身上，陪伴唠家常直到天亮。为使婆婆安心养伤，她同丈夫商量，借钱买回录像机，并亲自骑自行车到10多家音像部买回老人爱看的豫剧录像带，还请来邻居老人看录像，玩麻将，伴婆婆消除寂寞。婆婆逢人就夸：“俺儿媳祥珍待我胜过待她亲娘。”

孟祥珍16年如一日精心孝敬公婆，被左邻右舍传为佳话。多次获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五好家庭标兵和尊老先进个人称号。

含辛茹苦抚养弃婴的戚润典

家住北关新建巷31号院的戚润典，1989年从一个清洁工那里抱回一个扫地

时拣到的女婴。这出生没几天的孩子，满脸是泡，屁股上还有好几个大脓疮，瘦得剩下一把骨头，身上发烧，不停哭闹，把给她喂的奶全部都吐了。她不顾已是半夜3点，立即抱起孩子走了一个多小时赶到西城门里的市儿童医院，医生检查后发现该女婴发高烧，营养不良且患先天性心脏病。等打过针、取完药，天已大亮。

整整3个多月，戚大妈每天抱孩子到医院打针，日夜给孩子喂水、喂药、擦洗疮口，没睡过一个安稳觉。这期间，孩子断过4次气，每次都是戚大妈凭着慈母般的心照料护理，将孩子从死神手中夺回。为了给孩子治好病，戚大妈也说不清花了几千元，这对一个没有工作的家庭妇女来说，绝不是一个小数目，何况这些钱都是她靠给别家小孩做鞋、扫大街、拣破烂一点一点攒起来的。她甚至连子女给她的赡养费也贴进去了。1993年戚大妈带孩子去医院检查身体，结果一切正常。戚润典高兴极了，她的爱心和辛苦得到了好的回报。

舍己救人的小英雄窦锐

1989年5月7日下午7时许，正在西郊土门周家围墙苗圃内玩耍的莲湖区土门小学六年级学生窦锐，忽然听到小孩的呼救声，他立即循声奔向出事地点，只见在3米见方的粪池旁边，有几个小孩又哭又喊，走近一看，原来一个3岁多的小孩掉进粪池。粪池的粪水约2米深，窦锐同学毫不犹豫，奋力跳进粪池。这时，掉进粪池的小孩已沉到粪水下面。他潜入粪水，但没摸到小孩。他探出头深吸了一口气，二次潜入粪水中，他终于摸到了孩子，这时，他已精疲力尽，使尽全力将小孩托出粪水。在闻讯赶来的民工的帮助下，将小孩和他拉出粪池。当小孩送到医院抢救时，大夫说：“再晚来一分钟，这孩子就没救了！”1989年5月29日，莲湖区政府命名窦锐为“舍己救人小英雄”。同年，12月12日，共青团西安市委又命名他为“西安市优秀少先队员”。

任家口村的好媳妇王霞云

提起王霞云，任家口上了年纪的人都说：“那是俺村的好媳妇！”霞云结婚后，经常替公公打扫房子、洗衣服、做点好吃的送去。她见了村里的老人不笑不说话，谁家有事她都去帮忙，是个热心肠。

1979年她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被选为村干部，1984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她一心为集体，矢志改变全村落后面貌。经过几年奋斗，6座工厂投入生产，两个商店和惠联工贸公司相继开业，村办经济迅速发展，一个贫穷落后的小村变成陕西省小康示范村。

1986年，村办经济一有效益，她就主持制定了村民养老退休制度，规定男60岁、女58岁可退休，每月由村里给每人发40元退休费。1992年，将年龄改为男女都是55岁，每月退休费提高到80元。是村干部的，以每当一年发0.5元为标准，按年限增发退休费。村民在村医务所看病，每年可报50元，老人在医务所看病只交药费，行动不便的，医护人员还上门就诊。

王霞云身兼书记、村长、工贸公司董事长数职，无暇探望千里之外的父母，她把全部孝心成倍地献给村里的老人。谁家的儿子媳妇不孝顺，她就严厉批评，甚至停止他的工作，让其反省。在她主持下，村里每年拿出一笔费用，组织老人们先后到法门寺、乾陵、兵马俑、北京、上海、苏杭等地观光览胜。到北京去是老人们第一次出远门，她特地选了4个精明能干的年轻人带队、服务。出发前一天，她到每个老人家里检查准备情况，逐个交待路上要注意的事情。出发那天，她亲自把老人送进车厢，找好铺位，一再叮咛：“出去后一定要吃好、睡好、玩好，有啥不舒服就对带队的讲，解决不了就给村里打长途电话。”16天后，24位老人安全地回到西安，一见霞云就拉着她的手说：“你真是俺村的好媳妇！”村里有个老党员病危，她立即放下手头工作去看望，关切地说：“治疗上有啥困难你只管说，家里的事村上尽量帮忙。”病人拉着她的手说：“霞云啊，咱村能有今天多亏了你！我不行了，不能跟着你干了，可我要再支持你一次，村里定了火葬制度，我愿带个头。”

王霞云有一个幸福的小家，与丈夫互助互爱，相敬如宾。1984年，她为了创办和发展村办企业，整天忙着在外边联系工作，有几次她父母有病，都是丈夫到江苏尽心服侍。每当家里来客，她就让丈夫陪客，自己下厨做饭；每逢节日，她亲自做几个丈夫爱吃的菜，给丈夫敬酒，表达相爱之心。提起儿女，霞云觉得自己给予的关心太少。她先后获全国“女乡镇企业家标兵”；省、市“三八”红旗手；市“巾帼十杰”、区“尊老敬老好媳妇”称号。

善待婆婆的好媳妇宋芳

安远饭馆宋芳，多次被评为省级优秀服务员。她不仅工作先进，而且能正确处理婆媳关系，被评为“尊老敬老好媳妇”，受到区老龄委和妇联的表彰。

1980年前，宋芳与丈夫恋爱，婆婆不同意。虽然二人终于结了婚，但婆婆不喜欢她。以后，婆婆的其他7个儿女已相继成家另居，赡养老人的担子落在她夫妻肩上。宋芳不计前嫌，待婆母如生母，四季为她洗衣、做饭、洗头、洗澡，照顾得无微不至。一天晚上，80多岁的婆婆突然犯病，丈夫出差不在家，她把孩子锁在家里，自己背着老人去医院。婆婆大小便失禁，经常把屎尿拉在裤子上，她总是不厌其烦地及时给老人更换衣裤，任劳任怨，受到医护人员和病友们的同声赞扬。有位老病友羡慕地说：“老太太，你真有福！你女儿多孝顺啊！”婆婆说：“她是我儿媳妇，可她比亲生女儿还亲哩！”宋芳一家多次被街道、居委会评为“五好家庭”。

精心护理病妻的好丈夫楼琪相

楼琪相退休前是西安仪表厂工人，他的妻子毛严妹自1987年患脑溢血后偏瘫，楼琪相本人亦患有心脏病，在毛严妹患病和住院治疗期间，家务劳动全落在楼琪相肩上，妻子的衣、食、住、行样样靠他一人料理。他工资收入不高，饮食方面，他尽量节制自己，把节约下的钱给妻子买营养食品。毛严妹吃饭、喝水都由他一勺一勺地喂，洗脸、洗脚、洗澡、穿、脱衣服、大小便等，无一不是由他精心侍候。为使妻子早日康复，他经常搀扶陪伴妻子到户外锻炼。夏天，他经常把沙发从楼上搬到楼下院子里，搀扶着毛严妹下楼乘凉，自己在一旁还为妻子打扇子陪伴。在他的精心护理下，妻子身体和精神都有明显好转。周围群众说，这全亏了楼琪相倾心相伴。

刻苦钻研技术的能工巧匠安子恒

安子恒是市第二印刷厂机修工、维修组组长。1985年，从西德引进了一套印刷设施，但使用中经常发生退压故障（印刷中无印刷压力），经他精心钻

研，摸索出一套修理办法，使这一故障及时被排除，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转，为企业节约维修费用2万元。1989年，在他带领下，陆续将4台已报废的鲁林方箱印刷机改制成电化铝烫印设备（购一台需1.5万元以上），扩大了生产能力。他刻苦钻研，在维修实践中，进行技术革新，先后对TY401印刷机的输墨间歇机构和双色凸版印刷机进行改造，共节约维修费用8840元。1990年，厂彩印大楼竣工，设备搬迁上楼是一大难题。他和其他职工一道，成功制成了设备搬运平板车，3天搬运设备26台70多吨，节约搬运费2.1万元。1991年，厂里对KSBA进口设备大修，要求全部采用国产零件。在没有任何技术资料情况下，安子恒同大家一起，把进口零件拆下来与国产件图纸进行比较，实地测算，终于圆满完成任务。仅国产配件代替进口件，自制工装等项就节约80万元，进口设备更换零件的国产化率达80%以上。1992年8月，厂里接到一批急活，但卡盒工序生产能力不够，仅有的一台MY401自动卡盒机也不能满足产品工艺质量要求。安子恒对原有设备及产品制作工艺进行改造，及时完成了任务，年创价值41.98万元。1992年，他分别被评为省、市劳动模范。1993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革新能手”称号，并代表陕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赴京参加“五一”庆祝活动。

使爱迸发生命力的王润魁

区档案局干部王润魁，1963年元月结婚，1964年得子，同年11月，妻子因患乳腺炎手术感染引起脊髓炎，第三胸椎以下高位截瘫，呼吸困难，大小便失禁。虽多方救治，但下肢瘫痪不愈。

在妻子住院治疗的两年里，他每天陪伴在妻子身旁，帮她翻身、按摩、热敷。脊椎术后，他变卖了所有家当为妻子补充营养。年仅23岁的妻子感到自己没有康复的希望，曾两度自杀都被医护人员救治。他给妻子讲保尔·柯察金，讲身残志不残的残疾人故事，鼓励妻子坚强地活下去，战胜病魔。并说：“只要你活着，咱儿子就有亲妈，咱们就有一个完整幸福的家。”妻子听此话不禁热泪盈眶。

1966年5月，妻子的主治大夫对他说：“你爱人的病世界上也无法治好，护理好了能勉强活一年半载。”王润魁遂办了出院手续，决心另想办法，一定要让妻子活下去。就在他生活最困难的时候，他和妻子、儿子一道被下放农村

劳动，他开始自学治疗与护理，自己给妻子打针、消毒、换导尿管。为了给妻子针灸，他先在自己身上练扎针，后给妻子针灸两个月，妻子终于去掉了导尿管。妻不能活动，大便常干结，他就用手一点点往外抠；妻拉肚子弄脏了衣裤被褥，他就及时洗净、缝好。妻子的病有了起色，他就用废旧钢管给妻子焊双杠，做轮椅、双拐，帮妻子活动，练习走路。妻子下肢循环不好，怕冷，冬天给屋里盘炕，给妻子买皮大衣、狗皮裤、保暖鞋。夏天，天天用温水给妻子擦洗身体，还推着她到树林、公园纳凉，看电影、逛商店。在他精心护理下，妻子已经可以坐在床上洗衣服、织毛衣、辅导儿子学习了。王润魁对工作也未放松，两次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三次被评为区级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市、区政府的表彰。

舍己救人的共青团员刘延平

1981年元月3日，天寒地冻，寒风刺骨。下午二时，环城西路城墙西北角护城河岸上，突然传来呼救声：“快救人呀！有人落水了！”路上行人闻讯立即围向岸边，有的因不识水性，有的因河水太冷，有的因淤泥太深望而却步或畏缩不敢下水。时路过此地的西安莲湖区电镀厂学徒工刘延平闻讯后，不顾严寒，边跑边脱去棉衣，甩掉两只来不及解带的皮鞋，踩着满是碎玻璃的小路，冲向城河，跳入水中，朝着落水的老人游去，他和稍后跳下河的3513厂工人高明安一起，奋力抢救，终于把落水老人救上岸，并对老人按摩急救。老人得救了，他们二人却冻得全身麻木。岸上群众深受感动，不少人异口同声说，这俩真是好小伙！1981年12月20日，共青团莲湖区委员会授予刘延平“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人民的好民警阎莉莉

公安莲湖分局西大街派出所户籍外勤民警阎莉莉，从事公安工作20多年，尽职尽责，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24次被市、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1991~1993年，她分管的辖区内，与115个单位签订了治安承包责任书，建立厂店联防小组21个，落实护厂护店员124名。在管区居民楼群院落中，楼楼都建有护楼（院）队。平时，她经常深入工厂、商店、家庭院

落，了解管区人口情况，1992年就走访占管区总户数77%的923户，熟悉占管区成年人口75%的2469人。随改革开放，城市暂寄住人口大量增加，她坚持对暂寄住人口进行登记，登记率达98%。她还与出租房主签订了安全责任书。通过熟悉人口情况，掌握治安动态，发现破案线索，在1991~1992年的“严打”中，根据她提供的各类犯罪线索，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3起，深挖犯罪团伙2个，追回赃款赃物6万余元。对劳改释放人员，组织帮教小组进行帮助，并亲自找他们谈话，促使其彻底改邪归正。根据他们怕自找麻烦、怕挨批评、不愿到派出所报到的心理，主动登门谈话，给他们恢复户口，减少对抗情绪。

阎莉莉为警清廉，密切联系群众，她坚持每周4天深入管区，对贫困户、无业人员，她主动到办事处、劳动服务站为他们联系就业；对孤寡老人，她多次到民政部门为他们申请补助；对烈军属，逢年过节都登门探望。雨天，她和基层干部挨门检查危漏房屋情况；雪天，她和群众一起在街道上铲除冰雪。老人们把她当女儿，年轻人把她当大姐。群众中婆媳不和、夫妻吵架、小孩入托等琐事都愿找她帮助。凡遇犯罪线索，也愿向他提供。有些居民为儿女安排工作、找对象都请她当参谋。有的人为办事或感谢她，给她送钱送物，她都婉言谢绝。找她办事的群众说：“有国家的好政策，有公安机关的好制度，有阎莉莉这样的好民警，不管能不能办成事，我们都高兴。”

第二十一篇 人物

莲湖区是古都西安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哺育和吸引过众多的政治、军事、教育、科学、实业、艺术家和著名人士。现代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中，又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政治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革命先烈和先进模范人物。他们对莲湖区以及对全市、全省和全国的革命斗争和经济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和具较大影响，自应立传，彪炳史册。个别有劣迹人物，亦同时收录，既显历史真实，又引后人戒鉴。

本志人物传略及简介部分，根据生不立传原则，主记近、现代人物。并以生长、居留或长期工作在辖区，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要收录对象。其中本籍、或生于辖区、或长期徙居辖区、或一生主要工作在辖区、或任莲湖区的党政主要领导人，予以立传；对虽属本籍，但主要工作在外、或虽主要活动在外，但家庭久居辖区的名人、或一生主要功绩在辖区做出的外籍人士，予以简介，以显莲湖区人杰地灵，又彰人物的历史足迹。烈士以1993年烈属关系在区为据，劳模先进以区属单位为限。但时间较长，单位人员变动较大，故缺漏难免。

本篇人物共收录404人。其中人物传略24人，人物简介41人，按卒年先后为序；烈士名录267人，按街道和卒年先后收录；全国、省、市劳动模范172人，其中全国2人，省级43人，市级127人。按级别、时间顺序列表。

人物传略

赵舒翘

赵舒翘（1847～1901），字展如，号琴舫，晚号慎斋。陕西长安县人，宅居甜水井37号。清光绪九年（1883）中举，次年中进士，初授刑部主事，历任安徽凤阳知府、浙江按察使和布政使、江苏巡抚、刑部佐侍郎等职。1898年任刑部尚书，1899年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军机大臣、兼顺天府尹，是清廷重要枢臣之一。他在刑部任职期间，不徇私情、执法公断、以廉政“声震天下”。著有《慎斋文集》、《提牢备考》、《像刑录》，是谙熟律例的法律学家。1900年，逃难到西安的慈禧太后屈服于外国侵略者的压力，决定处斩赵舒翘，西安绅民300多人联名呈禀军机处，愿“以全城之人保其免死”。1901年2月20日，（农历正月初二）鼓楼聚集数万人，有人表示要劫法场救赵，有人声言：“如杀大臣，吾等即请太后回京。”慈禧太后不敢将赵公开处死，24日下诏令

其自尽。

彭世安

彭世安(1881~1924),字仲翔,陕西白水县人,徙居西安青年路。早年丧父,家境贫寒。1902年考入陕西武备学堂。1904年冬,井勿幕奉孙中山命回陕创建同盟会,彭世安即加入同盟会。武备学堂毕业后,被选送入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深造。毕业后回陕,在新军中任队官(连长),对新军督练公所总办王毓江与陕西巡抚恩寿狼狈为奸,打击进步力量,卖官纳贿,腐败专制等秽行,彭甘冒风险,与同盟会员张光奎联合陕西军界30余人,列举王毓江罪状数十条,控告于清廷陆军部,又经郭希仁等人多方斗争,王毓江及其党羽终被撤职。

此后,新军中同盟会革命党人得以补缺晋升,为辛亥革命起义奠定了良好基础。彭世安由队官调任新军督练公所二等科员,进入陕西军界上层机构。1911年8月,清廷在河北永平检阅新军,彭世安奉派为陕西代表参加阅兵。阅兵结束后,他赴上海参加陈其美等人召集的十一省同盟会员代表会议,商定反清起义计划。

武昌起义爆发后,彭世安由武汉赶回陕西策应,他在西安先后任陕西军政府参政处负责人与军政府参谋长职务。在反抗清军东、西夹攻陕西的激战中,他率部队转战于东、西两战场。他对袁世凯当政时的野心有深刻认识,积极主张起兵讨袁。

陆建章主陕政时,委任彭世安为高等顾问,他闭门不出。陈树藩督陕,彭世安任陕西陆军第四混成团团团长、高等顾问等职,坚决反对陈树藩以省长为条件,请刘镇华率军入陕进攻靖国军。后弃任赴三原、任靖国军总司令部军务处长、参谋长职。在处理繁忙的军务中,还关心世界形势,阅读《共产党宣言》等书籍。

1924年10月,“首都革命”发生,富平驻军冯子明旅东开策应,彭世安应冯子明邀请,随军而行。冯部到华阴被刘镇华部阻挡,展开激战,彭世安应刘军之约,作为冯部代表前往华县与刘部马瑞旺旅谈判,11月17日被马瑞旺派人谋杀。

任致远

任致远(1900~1926),陕西兴平县人。莲湖地区(指莲湖区辖区、下同)早期中共党员。“五四”运动爆发,受新思想影响,即与同学张含辉在家乡宣传新文化。不久考入境内陕西省立一中。1924年夏,由魏野畴介绍加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加入由魏野畴发起组织的团的外围组织——青年生活社，并担任该社出版的《青年生活》旬刊发行人。1924年4月4日，省立一中学生马驯将足球踢入隔壁陕西代理督军吴新田的兵营院中，取球时遭毒打。任致远知道后，立刻带领同学去援救，又遭士兵围打。受伤学生达四五十人，任致远也身负重伤，时称“五四惨案”，事件发生后，激起全校及西安各中小学师生的极大愤慨，并掀起全省驱逐军阀吴新田运动。同年下半年，由魏野畴、张含辉介绍转为中国共产党员。不久担任中共领导下的理论刊物《西安评论》发行人。刘镇华围困西安期间，任致远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负责人之一，参与反围城斗争的各项活动。但因其“五四惨案”中胸部伤口复发，于1926年9月20日病逝于西安。

魏野畴

魏野畴（1898～1928），原名凤标，字明轩，陕西兴平县人。莲湖地区早期中国共产党员。中共陕西党组织早期领导人。1913年春考入西安三秦公学。1917年夏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求学期间参加了“五四”运动，在李大钊等人影响下，开始接触和宣传新思想、新文化。1920年与刘天章等组织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创办《秦钟》杂志，鼓励陕西人民学习新思想，研究社会、改造社会。同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夏毕业回陕，在华县成材中学任教。1922年夏赴北京与刘天章等组织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团体——共进社，是该社领导成员，同时积极为《共进》刊物撰写文章，被誉为“共进社的健将”。次年初，由李大钊、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应杜斌丞之邀到榆林中学任教，自编教材，向学生宣讲马列著作，培养了大批革命青年。1924年春回到西安，住早慈巷8号，先后在今莲湖地区的省立三中、省立一中任教。1924年6月，与武止戈在莲湖地区建立了西安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成立团的外围组织——青年生活社，出版了《青年生活》旬刊。1924年4月，北洋军阀陕西代理督办吴新田的士兵殴打一中学生，伤40多人，激起众怒，发起和领导了以学生为主体的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使吴被迫撤离西安。同年8月，在城内东举院巷48号，领导创办了被称为陕西“革命舆论的唯一指导者”的《西安评论》，亲自撰稿30多篇，指导陕西革命斗争。10月，参与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和西安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共西安特别支部的组建工作，在随后成立的中共党、团西安地委中，他均任委员。1926年1月，赴广州参加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期间，积极帮助杨

虎城、李虎臣筹备军需民粮，组织学生宣传，亲赴渭南、华县等地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配合国民军抗击刘镇华。西安解围后，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他任政治部副部长。1927年1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成立后，他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宣传部长、主编《新国民军报》。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他任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提出“党到农民中去”的口号，积极引导陕西农运、工运、学运、妇运的深入发展，使陕西省成为全国革命高潮的省份之一。“四一二”政变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8月应杨虎城之邀任杨部第十路军政治部副主任，并任中共第十路军军委书记、中共皖北特委组织部长，帮助杨虎城整训部队，整顿杨部的中共组织，建立党的军事委员会并任军委书记。1928年2月，皖北局势恶化，连夜召开特委扩大会议，决定成立中共皖北临时特委，被选为特委书记，同时决定举行武装起义，并就任指挥起义的皖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指挥。4月8日晚，因叛徒告密，起义部队突围中被俘，严刑拷打，宁死不屈，4月10日凌晨英勇就义。

雷晋笙

雷晋笙（1898~1931），又名凤仪、凤翼，化名李克平，西安市人。莲湖地区早期中共党员，中共陕西党组织早期领导人。1920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转为中共正式党员。1924年8月，在上海震旦大学法政科毕业后回到西安东九府街（今青年路），任省教育厅《教育月刊》编辑，并在境内二府街私立敬业中学、城隍庙后街省立一中兼课，组织读书会，团结进步学生，建立西安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成立团外围组织西北青年社，出刊《西北青年》；成立西北晨钟社，编《西北晨钟》旬刊。五卅运动中，组织陕西各界成立雪耻会，编写《雪耻三月刊》，《沸血周刊》。1924年9月，任陕西第一个中共特别支部委员。同时奉派参与组织国民党陕西临时党部，后担任西安市国民党部共产党党团书记。1926年7月，与赵葆华等筹办西安暑期学校，任社会科学系主任。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城期间，按照中共党组织指示，发动各方支持协助杨虎城等坚持守城斗争。西安解围后，于1926年12月筹备出版《陕西国民日报》，任报社社长，亲自撰写社论、时事评述，对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政策起了重要作用。1927年2月，省立一、三中合并为新的一中（校址在早慈巷原省立三中），他被任命为校长。7月中旬，陕西当局开始“清党”反共，遂离陕赴开封任中共河南省委秘书长。1928年在开封车站联络接头时不幸被捕，年末经营救获释，留中共河南省委

负责济难会工作。翌年11月，受命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1930年1月到济南着手建立新省委机关，不久因叛徒告密，被捕入山东省第一监狱，虽遭严刑拷打，终未吐露党的机密。1931年4月4日凌晨，在济南纬八路东南角侯家大院刑场英勇就义。

宋伯鲁

宋伯鲁（1844~1932），字芝栋（亦作芝洞、子钝），晚号芝田、芝翁、瓶园老人、钝叟、心太平轩老人。出生于礼泉县城西街一个家庭中落的知识分子家族，1912年家居今莲湖区土地庙什字，后居南桥梓口甘露巷。

宋伯鲁早年师从陕西著名学者毛汉诗、柏景伟。光绪十一年（1885）以优贡中举；翌年中进士，后以庶吉士被选入庶常馆深造。十四年（1888）授职翰林院编修；1891~1894年先后任顺天乡试同考官和山东乡试副考官；1896年擢升都察院山东道监察御史，旋为掌山东道监察御史。1898年1~4月，宋与李岳瑞等人在北平发起成立“关西学会”，6月，光绪皇帝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维新变法。宋热情参加了新政治活动，戊戌变法触犯“后党”权益，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派，宣称“宁可亡国，不可变法”。9月21日发动政变，囚禁光绪皇帝，宋属参与变法要员，以“滥保匪人”罪勒令革职，通缉捉拿，“罪责”难逃。幸得密报，即改名赵体仁匿居上海4年。1902年，宋伯鲁受经济所困，于7月携眷回陕，当月又被陕西巡抚升允禀清廷囚禁至1904年。1904年秋，长庚出任伊犁将军，途经西安，邀宋入幕府筹划机密。1906年4月宋伯鲁应聘前往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时，为时任新疆藩司的王树楠坚留，请其领导新疆通志局纂修新疆省志。1908年写成《新疆建置志》与《新疆山脉志》各四卷。在新期间宋还著有《西辕琐记》二卷，《星轺日记》一卷。1911年4月返陕。辛亥革命爆发后，张云山派专使赴礼泉迎宋至西安，聘为参谋长；1911年冬，中华民国秦省都督张凤翔聘宋为秦省督府一等顾问；1912年12月，应梁启超电约赴北京，任袁世凯总统府高等顾问，1914年，受聘任清史馆协修，参加了《清史稿》的纂修工作。嗣因袁世凯谋帝制而返陕。

1916年4月，追随孙中山的革命志士胡景翼在富平生擒陕督陆建章之子陆承武，陆在西安闻讯十分惊慌，急令紧闭省城四门，军队集结待命，扬言纵火屠城报复，并请宋伯鲁商议对策。宋当即坚决反对其屠城企图，并以亲属百口为人质，经各方斡旋，得以和平解决，陆建章离陕告终。之后寓居北京，以书画诗文自慰。1922年回陕，任陕西通志馆长，主持《续修陕西省通志稿》的

编纂，历10年始成。民国18年，（1929）陕西大旱，他募捐数万元，命门生散赈，帮助群众度灾。

宋伯鲁生平著作甚丰，除新疆志书外，还有《海棠仙馆文集》、《焚余草》、《己亥丛谈》、《心太平轩书画论》、《泾阳新志》等。宋诗、书、画皆精，有“三绝”之誉。尤以书法见长，当时传有“先学颜（真卿）、再学柳（公权），然后再学宋伯鲁”之说。1932年7月病逝于西安。

马蒂轩

马蒂轩（1866~1933）名锦堂，以字行，西安市小皮院人，回族名医。行医40余年，善望诊舌苔及脉象，用药随症。1924年，治愈陇东镇守使张兆甲长达12年的失眠症；后医治吉鸿昌将军之母、陕西总督升允、胡笠僧女儿及北京总统府叶伯英等人疾病。分别赠予：“上医医国”、“惟精惟一”、“妙手回春”、“垣城国手”等匾额，名噪西北。关中著名书画家宋伯鲁，曾画团扇相赠祝贺。自营福生堂药铺，对贫困患者免费诊治、舍药。1930年，西安流行霍乱，死亡人甚多，他以配方大锅熬汤施治，受救者众，有口皆碑。其子马仲良，勤奋好学，承继父业，既有较高医术，又具良好医德，深受坊民好评。

冯瑞生

冯瑞生（1881~1934），名梦麟，以字行，回族，西安市人，近代实业家、民族教育倡导者。辛亥革命时曾上街演讲拥护五族共和，后转入实业界。1924年，任西安德泰光美孚煤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善经营。在渭南筹建西北棉花机器打包厂，任董事长。之后在西安开办了回民风味的“西来堂餐馆”，以及“清兴和”、“仁中利”、“同义成”等商号。

冯瑞生思想进步，尤其重视回民教育事业，早在1922年，他就与马子健等兴办了第一所新式回族小学——精一学校，并任校长。次年又办精一夜校，免费收成年回族同胞入学读书，学习汉文。1930年又创办西安市第一所回族淑德女子学校。之后，他积极倡导集资在小皮院、洒金桥办起两所回民学校。继又与其他人士奔走呼吁下，1932年经“陕西省政务会议”通过于同年12月在回民聚居区成立了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实验小学，对发展西安回族教育卓有贡献。辛亥陕西起义胜利后，他参与并组织领导了当时的“回族民政公所”工作，曾任陕西省回族公会主席。“九·一八”事变后，他组织成立了“回族抗日救国会”，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冯瑞生热心群众公益事业。民国18年（1929），陕西大旱，他积极组织

成立“陕西回族救灾会”，奔走募捐，不分回汉，施粥救济。为防御瘟疫传染，组织“掩埋队”对死者进行速葬。组织“崇简会”，在回族中宣传从简办婚事，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1931年陕西瘟疫流行，他领导回族公会积极防疫，又吁请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给回民划拨墓地。

冯瑞生先后曾任：陕西省政府参议、省商务会常务委员、省石油业同业公会主席、省赈务会顾问。1934年农历3月逝世。杨虎城、邵力子、赵寿山、孔从洲等均题赠牌匾。西安各界人士两三千人为他举行了恭颂大会。

周洪涛

周洪涛（1911~1940），原名崇义，字洪涛，化名光波、必达、松林。西安市人。1930年，考入西安中山中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被同学举荐到“西安学生抗日救国总会”负责宣传股工作，积极参加西安学生驱戴（戴季陶）抗日的爱国学生运动。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地下活动。是年7月，西安党的组织遭破坏，赴北平入中国大学新闻系学习。1934年初，受党派遣回西安编辑《民意报》，该报出版发行不到两个月被迫停刊。是年夏，经中共组织介绍，赴上海蒙藏学院学习。1936年返西安从事学生运动。1938年春，到陕北米脂县负责党的工作。同年秋，调任山西新军青年抗敌决死队第四纵队民运工作团副团长。1939年，中共在晋北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奉调担任太原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1940年农历4月3日，赴晋绥边区八分区开会途中，在交城县上石沙村与日军遭遇，惨遭枪杀。

马子健

马子健（1874~1954），字象乾，西安市人。回族爱国民主人士。幼时好学，1892年考取“文学士”，后就读于陕西武备学堂和三原宏道学堂。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1911年10月参加陕西辛亥起义。秦陇复汉军军政府成立后任参议。发起成立回民民政公所，协助军政府维持社会治安。之后，被陕西军政府派往陇州（今陕西陇县）任知州，争取当地回民支持革命。后至甘肃、宁夏十多县任县长。1936年，应于右任之邀，赴南京政府审计部任视察专员。抗日战争结束后回到西安。1946年3月西安国民党特务捣毁秦风、工商报社，他和马德涵不顾个人安危前往报社慰问，并谴责国民党特务的暴行。同年加入民盟，任西北总支委员。新中国成立后任陕西省人民法院副院长等职。

王智辉

王智辉（1896~1957），名耀祖，以字行，著名老中医。祖籍山西芮城，

后徙居陕西三原。其曾祖王顺周从商，定居西安今青年路陈家巷10号。

王智辉生于陈家巷(后移居夏家什字16号)，4岁丧母随父入蜀。青年时，忆母英年早逝，返思中国人为何寿短？遂立志学医，除研读《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针灸甲乙经》、《神农本草经》等医学书籍外，先后在四川德格学习藏传医学，赴上海向沪、湘名老中医拜师学医。1918年，入上海神州中医药专门学校深造，成绩优良。1921年毕业时考取第二名，不久回西安，在西安土地庙什字街行医。1923年，创办《智辉医药月刊》。王智辉得良师传授，擅长针灸、推拿。西京国医公会会长马玉堂患中风不语，在中医巨星推荐下，请王智辉诊治，王以针灸、中药综合施治，得到全愈。马亲题牌匾“神针无双”，并让贤西京国医公会会长于王，王屡绝不受。西安中医药界同仁赞服王智辉医德医术，赠匾“同众在抱”。1924年，被推举为西京国医药公会理事长。嗣后，他面对西安社情，立志服务穷苦人民，不逢迎权贵，每日门诊20人，富人，诊费大洋1元；平民诊费酌情，如遇更穷苦者赠送药钱。根据药铺档次价格差异，要求富人抓药必须去竹笆市达仁堂；穷者抓药去西大街西敬元堂。对回民患者，诊费随意，药味以轻灵取胜，回坊誉为“咱的先生”。

西安解放后，饱经旧社会政情，对共产党陌生的王智辉，沉默观望，而三区党政领导人、省市有关名人多次登门交谈，宣讲共产党的方针、政策，赠送政治理论书籍，并邀请参加“国庆”、“五一”观礼等，思想转变，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并积极参加当地禁烟戒毒、卫生防疫等工作。1942年，被西安市卫生局聘为顾问。卫生部、上海中医学院曾请王北上、南下受任，都被立志为故乡服务的王智辉回绝。后经市卫生局局长张归仁征求本人同意，到市第五人民医院为卫技一级中医。1956年调陕西省中医研究所。

王智辉医术理论、实践知识渊博，临床视病用药、辨证加减；在熬药方法上次数、单味入剂次序、时间，都有严格区分和独到之处，在同行和社会上都有良好声誉。

1957年整风运动中，错受批判，不幸逝世。1984年陕西省中医研究院予以“按正常死亡对待，补发抚恤费”结论。

马德涵

马德涵(1868~1958)，又名德咸，字向治，西安市人。回族爱国民主人士。1904年入成都陆军军官学堂习武，1908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在四川加入“保路同志会”，参加了著名的反清保路斗争。1921年在甘、青等地以教书

作画为业，清贫自守，曾与诸马（马麒、马麟、马步青等）结识，青海省主席马麟曾聘他为其侄马步青担任家庭教师。1928年因双耳失聪返回西安，以卖画维持生计。“九·一八”事变后，他在小皮院清真寺向回民群众慷慨陈词，痛斥日军暴行及南京政府的不抵抗政策，组织陕西回民抗日救国会并任会长，开展爱国救亡活动。1937年，经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吴鸿宾（回族）、张文彬推荐，曾先后三次见到周恩来。同年马麟“朝觐”回国，途经西安，周恩来通过他在桥梓口“天锡楼”宴请马麟。之后，他肩负周恩来重托，不顾年逾花甲，亲赴河西走廊，利用师生关系，营救被俘西路红军。此后他经常与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联系，带回进步书刊和宣传品在回民中宣传，并介绍回、汉青年前往延安参加革命。1938年曾携长子马毅去武汉看望周恩来，周恩来特意赠送他德制助听器。1944年抗战胜利后，他同民盟西北支部领导人杜斌丞等知名人士为推动陕西民运做了不少工作。1946年3月国民党政府捣毁秦风、工商报社，他和马子健不顾个人安危前往报社慰问，并谴责国民党特务的暴行。同年加入民盟组织。

1949年5月西安解放，6月，马鸿逵军伺机反扑西安，他以西安回民名义写了《西安穆斯林告马家军官兵书》，瓦解马军。新中国成立后，他曾被选为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省民盟委员，省、市民委副主任，省、市政协委员，美术家协会西安分会委员。1958年4月20日病逝。

马平甫

马平甫（1898~1960），西安市人，回族爱国民主人士。幼年家塾就读。1920年毕业于国立西北大学法政专科学校，因学业优秀，荣获“獬豸”奖章。1926至1934年先后任国民革命军骑二师军法处长，驻陕总司令部参议。1938至1940年间，受聘为蒋介石行营参事。他深知国民党聘他，仅系他家世代为陕西著名回族绅士，利于拢络人心而已，故从不参加活动。抗日战争前与冯瑞生、白楚珍等合资开设德泰光美孚石油公司陕西分销庄，并在渭南开办西北棉花机器打包厂。1938年他任首届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西分会理事长。

1949年西安刚解放，马鸿逵军企图反扑关中时，他和马德涵、马文卿等人，以西安全体回民名义发表了《西安穆斯林告马家军官兵书》，澄清是非，瓦解马军。1950年他倡议设立回民戒烟所，戒毒成果显著。历任西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协常委、西安市民主人士学习委员会主任，西安市抗美援朝委员会委员，中苏友好协会副

会长，西安市戒烟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各界人民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委员，全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委员，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

刘文伯

刘文伯（1893～1961）名敬一，字文伯，以字行。陕西乾县人，长住青年路10号。1910年肄业于陕西陆军小学堂，从戎辛亥革命，历任陕军张云山部教练员、排长、连长、靖国军营长、团长、国民二军李虎臣部旅长、师长、杨虎城部参议。曾数处创办社会公益事业，1922年，在乾县创办敬业小学，在西安二府街创办敬业中学，在郭签士巷（现名光明巷，今莲湖区粮食局址）创办敬业托儿所。还创办晓钟戏剧学校，发展文化艺术事业。1930年任商雒绥靖司令、凤翔绥靖司令；1931年任陕西盐务督销局局长；1933年任十七路军独立旅旅长。1934年退闲，创办西安《工商日报》。1936年西安事变时，被杨虎城委派为商县专员，杨虎城离陕后，改从商界。1942～1946年，任《工商日报》、《秦风日报》联合版发行人，1946年报社被国民党当局捣毁后住闲至解放。1956年，将16亩果园和敬业托儿所全部财产交给国家。1959年后，曾被选为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委员、省民革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省政协委员等职。

马睦生

马睦生（1889～1966），西安市人，回族知名人士。1896年就读化觉巷小学，受教于著名学者乌日章。1905年步入商界，1925～1928年，任甘肃省静宁县视察员。1933年，任西安市化觉巷清真寺理事。抗日战争期间，任中国回教协会陕西省分会常务委员。受马子健先生影响，曾帮助过中共地下工作者，为解放战争做过有益的工作。

建国后，他先后任西安市抗美援朝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政协西安市第六区委员会副主席。1953～1960年，先后任西安市第六区人民政府、莲湖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副区长。1961年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在担任副区长期间，为民族团结、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等做了大量工作。深受莲湖区人民尊重。

董 钊

董钊（1901～1977），字介生，今辖区西郊桃园村人。父董春向，清末武

举。董钊幼年丧母，攻读于其四姐家中。1921年考入西安省立三中，参加过当时西安学生的反帝反日斗争活动。1924年经于右任推荐入黄埔军校一期学习。同年加入国民党。年底毕业即北上入国民军二军胡景翼部任连长。1926年北伐军占领南京，经军校同学会介绍被国民党组织派驻北京，以《军事杂志》推销员身份为北伐军搜集情报。北伐军进入北京后，奉派赴汉口担任国民党四十八师党务特派员。1932年参加国民党复兴社。同年到江西任第二十师参谋长。1934年经陈诚推荐升任第二十八师师长。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奉南京政府命令率部开往潼关，作为“讨逆军”之前卫师曾在华县附近与东北军交战。事变和平解决后由华县移防蒲城。1937年初，西安行营主任顾祝同调该师进驻西安担负城防守备任务，董钊兼任西安警备司令，抗日战争时期，日寇进犯风陵渡，董钊奉令驻防潼关要隘，阻止日军渡河西进。不久又开赴山东，参加徐州会战，在南北劳沟战役中，与日板垣师团山田铁联队激战十余日，终获胜利，缴获大量武器弹药。徐州失陷后，该师在江苏阜宁、青江浦一带与日军周旋，因作战有功，升任国民党第十六军军长。不久赴河南罗山参加武汉会战。1939年春，调董钊率部至西安，兼任西安警备司令、陕西防空副司令等要职。1940年12月，董钊奉命率部进驻黄陵县，对陕甘宁边区进行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1940年冬，董钊又奉命移驻三原，在三原、泾阳一带修筑工事，拟在日军渡过黄河西犯时阻击日军。1941年董钊率部移防合阳、韩城，担任北起禹门、南至潼关一线河防，防止日军西犯。1942年，因内部矛盾被免去军长职务，后任晋陕绥边区副总司令，第三十八集团军中将军总司令。1946年，董钊奉命率第三十八集团军移防山西运城，进攻晋东解放区。同年第三十八集团军整编为第一军，董钊任军长。1947年3月国民党对陕北发动重点进攻，董钊部任南线攻击延安的突击力量。1948年初，因与西北野战军交战屡败，损失惨重，残部被第十八兵团俘掳划编。同年4月，被派任国民党第十八绥靖区中将司令官。7月，蒋介石任命董钊为陕西省主席，兼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及陕西省保安司令等职。1949年4月，人民解放军兵临西安城下，董钊宣布迁省政府于汉中。11月，宣布撤销在汉中的省政府，在成都设立陕西省政府办事处。12月被撤销军政职务，携妻、女飞往台湾。1977年9月30日在台病逝。

冯耀轩

冯耀轩（1900～1978），名增辉，以字行，西安市人，回族教育家。自幼

受父辈影响与教诲，刻苦学习，早年就读于陕西省立西安一中，后又考进武昌商科大学国际贸易领事系深造。毕业后，回陕西省教育厅、省立西安一中、二中供职，后历任青海省政府秘书，兼任青海省回民中学英语教员，甘肃省教育厅义务教育视导员，军警督察处科长，四十二军名义秘书，回教文化研究社干事，“陕西回教公会”执行委员等职，并创办了陕西省最早的《陕西回教公会会刊》被选为中国回教协会陕西省分会理事长。在抗日战争期间他积极宣传抗日救国，开展敌后救亡活动。在甘肃任职期间目睹平凉回民之贫困，与四十二军军长杨德亮（回族）等人筹办私立力行公学，平凉私立小学，他亲自担任英文教师和校长。经他奔走呼呈，于1944年成立西北最早的一所回民中学——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分校（初在化觉巷清真寺内，1946年迁至今西安市回民中学址），1945年春。曾改名陕西省立第三初级中学，被任命为校长。毕生为发展民族教育不遗余力。

刘云亭

刘云亭（1890～1978），祖籍湖北郟县，住莲湖区立新街9号。幼时因水灾随父母逃向陕西，途中丧母，父子进入西安，初栖身于城南岳家寨庙宇，靠父亲打短工为生，不久父亲又去世。刘从此孤身乞讨糊口，后打短工、拉长工、做佣人、当夥计，艰难维生。抗日战争中，曾受中共地下党人王超北、骆西安指示，给八路军被服厂送军衣军被等物资，因和王宅仅一墙之隔，经常让妻子吴海琴在大门口嘹哨，无人时示王出入，在王、骆的影响下，刘云亭对共产党有了一定认识。西安解放不到一个月，他就让三个儿女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1年，刘云亭又鼓励三个儿女参加抗美援朝，并多次写信鼓励儿女们：“你们在前方英勇杀敌，我在后方搞好生产，咱们4人挑战，争取立功当模范”；一次在信上还对儿女们说：“抗美援朝不胜利，你们不要回来……”此信当时被朝鲜前线报纸发表。1952年4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团长李雪山、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团长朴成哲访问了刘云亭，除录像20多分钟，还合影留念。

刘云亭1955年是莲湖区烈军属豆腐社负责人之一，1959年调莲湖区敬老院任院长，1964年在莲湖区染料厂任职，其间，守职尽责，成绩显著。每逢节日都受到区、市、省、西北区有关领导的慰问。曾多次被选为区、市、省级人代会代表和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刘云亭 1951、1953、1959 年，因在街巷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出席全国军属模范代表、参加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三次进京均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杨杰科

杨杰科（1907～1981），陕西安康县人，落户西安青年路 46 号。1924 年 1 月安康中学肄业，1927 年 6 月加入国民党；1928 年西安中山大学肄业；1932 年国民政府南京军需学校毕业。同年在国民十七路军任中校军需科长及警备二旅军需；1937 年在陕西军需实习班及军需一分校任被服经理教官；1941 年在陕西第一军需局任人事室主任；1944 年起在国民党西安兵站经理处任副处长及被服厂副厂长。1948 年，用陕西军需局解约时发的遣散纱 80 捆，将中华职业学校改办为私立中华中学（即今西安市 23 中学）。

1949 年 9 月四川解放前夕，杨杰科在任国民党成都被服总厂代理总厂长（少将衔）时，接受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特派人员刘明、黄玉如布置的工作任务，将国民党联勤总部留给总厂的黄金、白银、美金等，统统装箱密封，沉放在花园水池底下。12 月起义后，全部移交给四川军管会。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政治部《关于国民党起义人员杨杰科的级别待遇问题》记载：“杨杰科起义时将七个工厂、一个军需总库的设备、物资完整地保存下来交给我方。同时还交给我军管会：黄金四千两、银元十万、美金数万（数字记不准）。成都解放时，人民币只能在城内使用，银元对我军下乡购粮和进藏起了很大作用。为此，曾受到贺龙的表扬，并荣立一等功。”

是年 12 月，四川解放后，杨杰科留厂，任师级厂长职，小灶待遇；1942 年，选调西南军区后勤学院任教授，自己提出不按薪金待遇，要求按正式干部级别待遇。西南军区后勤部给他定为正排级待遇；1954 年 4 月，确定其转业，建议到地方按正连级待遇，1954 年 8 月，转业到河北省邢台合作学校后，定为正连级待遇。

据总后勤学院文件记载：“根据我院现留用国民党起义少将级，应定为高教 6 级”，“其级别待遇显得过于偏低”。“文化大革命”中，杨杰科受到冲击，子女政治上受到影响，因而其子女上访要求落实政策。1980 年，后勤学院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改定为高教六级”。并规定“其子女的家庭出身，再不沿袭杨杰科家庭出身”。同年，被补选为陕西省政协委员。1981 年 8 月 3 日因病逝世于西安。

王超北

王超北（1903~1984），又名王琪，曾用名庞智，陕西省澄城县人。6岁上私塾，1922年考入江苏南通医专，1923年转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开始接受马列主义，并在学校从事革命活动。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毕业后，回原籍任县立初级中学教员，与共产党员张仲超以教书为掩护向学生宣传马列主义，引导学生走革命道路，先后吸收杨森定、雷锋春、李鼎新、刘仲棣等青年加入共青团，成立了党团特支。1925年8月，王超北奉调到西安，经魏野畴、武恩茂介绍转为中共党员。随后，中共西安特支派他到延安创建党团组织。到延安后任省立四中训育主任，与校长呼延震东，教员陈瑞廷（中共党员）秘密创建了四中党支部，王超北任书记，1925年12月又改为肤施（延安）支部。是年冬，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与陈瑞廷等组织学生在教堂门前宣传、揭露帝国主义利用教会与封建军阀及反动政府相勾结，压迫、欺凌、奴役人民，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侵略的罪行。当时驻陕北的井岳秀部派兵包围四中，逮捕王超北、易厚安和10余名学生。四中党组织发动群众，成立延安各界营救被捕教员、学生后援会，向全国发通电，揭露井岳秀蹂躏人民、镇压群众运动的罪行，在群众的压力下，井岳秀被迫释放了全部被捕师生。1926年4月，王超北离开延安，先后在西安、大荔从事革命斗争。从1930年起，长期从事隐蔽斗争和交通运输工作。他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突破重重封锁，为陕北红军和川北红四方面军运送电台、电讯器材、医药、武器弹药等重要军事物资，支援革命斗争。抗日战争初期，他先后在八路军南京、武汉、重庆、西安办事处工作。曾以八路军总部运输科长的身份到上海、香港等地接运国外援助，购买物资，并克服种种困难，将物资运往延安。1939年冬，王超北奉中共中央指示，在大莲花池街7号院，建立了直属中央的西安情报处，被任命为处长。在市内王家巷设有春生车房和莲湖公园内奇园茶社两个秘密交通站，市外设有往延安、重庆转送干部和文件的东、北、南三路秘密交通线。从1939年到1949年，西情处向中央拍发电报1964件，28万多字。西安解放前夕，他通过各种关系，安插人员掌握了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的领导权，使国民党的地方自卫力量为我所用。西情处10年间，向中共中央传递情报，保护地下党组织，营救被捕同志，对保卫延安、解放西安、保护西安文化古城和人民财产，做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说：“庞智是个无名英雄。”贺龙说：“超北同志的一个情报，抵得战场上的一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超北先后担任西安警备区副司令、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中国国际旅行社副经理、对外贸易部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顾问等职。

1962年，王超北遭康生诬陷，被戴上“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冤狱达17年之久，1979年4月始得平反，恢复党籍。1984年10月1日病逝于北京。

井制田

井制田（1924~1988），陕西子长县人。1946年10月参加革命，初任子长县瓦市区一乡文书，继任乡长；1949年1月起，任子长县公安局侦察员、侦察股长、副局长；建国后，1953年2月，调北京中央公安学院学习；1954年3月，任陕西省公安厅一处副科长、科长；1958年1月，任中共长安县委常委、长安县公安局局长；1960年7月，调国家公安部12局学习；1961年3月，任中国驻瑞典大使馆三等秘书；1962年9月回国，1963年1月，任中共咸阳市市委常委、副书记、咸阳市公安局局长；1968年2月，任中共咸阳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副组长、咸阳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仍分管政法工作。在任咸阳市公安局局长及分管政法工作期间，积极组织全体政法干警，依靠群众开展对敌斗争和加强治安管理，维护了城乡社会治安秩序，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1970年8月，任西安红星钢厂革委会主任、中共红星钢厂委员会副书记，他服从组织分配，把家搬至钢厂，安下心、扎下根，和职工一起改变红星钢厂面貌。1977年10月，任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兼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分管组织工作，他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方针、政策，积极协助区委书记做好莲湖区的揭批查工作，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使全区干部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迈进了一大步；对科技人员进行调查、逐人登记建档，评定技术职称、调整专业对口工作，关心解决知识分子的政治、生活问题。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深受干部、群众的敬重。1977~1984年，曾被选为西安市第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1月，被选为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后，认真贯彻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1986年离职休养，1988年9月病故。

王小兵

王小兵(1968~1989),山东青州市人,生于西安市,住老关庙街卫东楼2号楼1单元2号。西安市44中学(校址青年路)84级4班学生。

王小兵在校时是个好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努力学习,遵守纪律,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老师,团结同学。1987年入伍。他严格要求自己,学政治学军事,思想进步,立志为捍卫党和社会主义祖国贡献自己的一切。他时刻牢记人民解放军宗旨,处处维护群众利益,热情为驻地群众和首都人民做好事,赢得广大群众的爱戴。他爱军习武,努力克服家庭困难,自觉献身国防事业,曾多次受到连队嘉奖和表扬。

1989年6月3日晚9时,部队奉命入北京平息政治风波,正当部队准备开进时,王小兵奉命到军区领取军用物资,他不顾站岗劳累,连晚饭都没吃,即与另外9名战友一起乘车到军区工程兵仓库,本来需要两个人搬的器材,他一个人扛,车装好后,衣服全被汗水湿透了,连一口水都没喝,就急忙往回返,途中被暴徒投掷的石块、汽水瓶、钢棍砸伤。返回后,上级又决定将所领物资送往天安门广场。当时,领导上考虑他一天到晚忙累疲劳,换其他同志送去。他说:“外面情况危险,我已出去过一次,还是我去。”6月4日凌晨1时许,他们乘坐的车辆,途经北京翠微路口时,被暴徒截住推翻,10名战士都被挤压在车内,疯狂的暴徒向车内投掷燃烧物,整个车内起火,除4名战友幸存外,王小兵等6人当即壮烈牺牲,他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革命英雄主义凯歌。

1989年6月30日,中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授予王小兵为“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所在部队党委根据他生前愿望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解放军出版社、《北京日报》、解放军总政治部、《陕西画报》、《西安戏剧》、长征出版社等,先后编著出版、报道了王小兵的英雄事迹。首都举行了国葬追悼仪式,骨灰陈放在八宝山烈士陵园。其母校西安44中学,作出向“共和国卫士”王小兵烈士学习的决定和组织进行了英雄事迹报告活动。

马志钧

马志钧(1933~1992),回族,西安市洒金桥人。1951年前上学,1951年2月参加革命,先在西安市第六区人民政府工作,期间,除做好工作外,认真学习钻研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于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9月至1978年3月,在北院门办事处(公社)工

作，先为干部，后任街道武装部长。工作中勤勤恳恳，能和辖区回汉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热心为群众办事。1978年4月至1980年7月任北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期间，1979年征兵时，有人托他把儿子征集入伍，他为了保证新兵质量，耐心向说情人解释，要按条件办事，不符合条件不能批准。1980年8月，他被任命为莲湖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地位变了，作风未变，仍和干部、群众平等相处，平易近人。1981年12月和1984年6月，在莲湖区九届、十届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在任期间，除做好分管工作外，还经常深入街巷、清真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化解群众中出现的矛盾，做好民族团结工作。1986年4月政协莲湖区六届三次会议和1987年4月七届一次会议上两次被选为区政协主席。在任期间，积极贯彻“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针，组织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定各界人士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在1989年首都发生的政治风波中，马志钧在区委的领导下，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反对动乱，坚持“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及时向各民主党派和社会知名人士，传达中央的指示精神，通报政治风波的情况，把各界人士的思想统一在党和国家的立场和方针政策上。因此，在这次风波中，莲湖区的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政协委员，思想安定，反对动乱，没有发现有支持或参与动乱的委员，促进了莲湖区的安定团结。是年，他还主持制订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办法》，使协商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1990年3月，他在莲湖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被选为莲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他认真贯彻《组织法》，依法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在他的主持下，就改革开放、加强市场建设、贯彻《城市规划法》、《义务教育法》等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修正规范了人事任免办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9人次；审议“一府两院”各项议题94项。有力地行使了人大对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工作监督权。1992年12月病逝。

谭 冰

谭冰（1919~1992）又名炳文，四川省巴中县谭家河人。193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幼年，因家贫未上学，14岁即参加革命，初任红四方面军九军医院护士，随军参加长征。1934年到甘肃河西县任四方面军五军宣传员。1936年12月在甘肃武威被马家军俘虏，令其作牧羊人。1938年7月，藉机找到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为勤务员。八月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工作，先后任勤务员、收发传达、

新华日报投递员、警卫班班长等职。在白色恐怖、特务日夜监视的险恶环境下，与办事处领导和工作人员一起，和国民党宪兵、特务暗里周旋，明里斗争，保卫八路军办事处和中共中央来往的高层领导人的安全。1946年9月，解放战争深入发展，随八路军办事处撤销而到延安，在中共中央党校六部学习。1947年1月，任西北第一野战军兵站部第四分站站长。1949年1月，任西北军区后勤学校政治指导员，12月，任西北空军招待所所长、后勤部股长、后勤营管科副科长。1953年8月，任西安第二航空预科总队营管科副科长。1954年10月转业，任西安市第六区人民政府财经科科长。1955年1月，任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委员会第二科、工商科科长。其间，为手工业合作化，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大量工作。1956年8月，在陕西省干部文化学校学习。曾写出《长征和白区工作回忆录》。1959年9月任莲湖区工商科科长。1960年6月任阿房区工商局、民政局局长。1962年7月，任莲湖区民政科科长。谭冰对共产党和人民的事业忠心耿耿，对同志政治、生活关心。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自己的过失，敢于坦诚暴露，对工作处理或批评同志发现不当时，诚恳向有关人当面检讨道歉。1966年任西安八路军办事处纪念馆荣誉馆长，党支部书记，曾多次应邀给中、小学学生作革命传统报告，对下一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82年离职休养，1992年12月病逝。

王芳林

王芳林（1911~1993），河南新郑县人，1936年来西安行医，初在西仓2号挂牌，1944年定居北院门13号，是西安有影响的痔漏名医。王芳林出身于中医世家，酷爱祖国医学，钻研医术，精益求精。特别对肛肠病，医技独到，早在40年代，他在案板街、北院门开设的痔漏专科诊所，医术已誉满西安。

建国后，1954~1958年10月，任西安市中医门诊部医师，1958年11月起，任西安市中医医院肛肠科主治医师，“文化大革命”期间调子洲县医院工作。1976年退休回到莲湖区，1978年经西安市卫生局批准复职于西安市中医医院，任肛肠科主任，1987年晋升为主任医师。王芳林以发扬祖国医学为己任，努力解除患者疾苦，医德高尚，除多次出席省、市先进工作者会议，获得奖状、奖章和物质奖励外，1950年被选为西安市中医公会理事；1951年被选为西安市中医学学会委员。还曾担任省、市肛肠学会主任委员，中华全国肛肠学会副会长等职。

王芳林平生医学著作甚丰：1957年著有《临床实用痔漏学》、发行全国，

并远销国外，还先后写出《便秘的辨证施治》、《痔漏的防治》、《112例肛裂治疗分析》及《治痔漏的验方》等多篇论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交流，并在《中医杂志》发表；研制出：“痔漏内消丸”、“象牙化管丸”、“十味驱虫散”、“五羔止血汤”、“提肛汤”、“葱叶生肌散”、“灭脓止疼膏”、“米醋灌肠丸”等有效中成药；创造了“混合痔手术扎疗法”、“内痔坏死注射疗法”和“结扎注射疗法”等。1961~1984年，先后举办4期肛肠进修班，他担任主讲，传授痔漏专科理论和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痔漏医术人才。1993年病故。

人物简介

乌大经

乌大经(?~1804)，回族，莲湖区小皮院人，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武举，次年获武进士，殿试授三等侍卫。乾隆三十三年(1768)任山东武定营游击，乾隆三十七年(1772)升任德州营参将。乾隆三十九年(1774)，乌大经因抗御王伦义军有功升任山东临清城副将。乾隆四十年(1775)，皇帝召见乌大经，见乌胡须环腮竖立，威武庄严，誉乌“真将种也”，不久升任江西南赣镇总兵。乾隆四十八年(1783)，升任广西提督，三年后调补云南提督。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月，安南(今越南)阮氏与黎氏争夺王位，清廷应黎氏之请，派乌率兵8000人进入安南，后全师返回。乾隆五十七年(1792)，署理甘肃提督，次年实授甘肃提督。嘉庆三年(1798)，复调任云南提督。在任期间，云南西南部发生土司叛乱，他奉命平叛。嘉庆九年(1804)三月，逝世于云南提督任所。

董福祥

董福祥(1839~1908)，甘肃固原(今属宁夏)人，字星五，西安红埠街建有董府，住有家属后裔。清同治元年(1862)，陕甘回民起事期间，集众20万于甘肃庆阳、以甘肃花马池(今宁夏盐池)为根据地，势力波及陕甘十余州县。同治三年(1864)起兵反清，与清军转战数年。同治八年(1869)，董福祥率部投降清军，归降者逾10万众，经分化将所部编为“董字三营”。董福祥降清后，极力效忠清政府，光绪二年(1876)，随左宗棠进军新疆，驻疆守边。光绪十二年(1886)，任阿克苏镇总兵。光绪十六年(1890)，任喀什噶尔提督，戍守边陲16年之久。甲午战争爆发后，调防京畿。光绪二十一年(1894)，官

署甘肃提督。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曾率部竭力抵抗，北京陷落，充随扈大臣，西逃西安。清政府与八国联军议和，被指为“首凶”，慈禧屈于外力对董福祥予以革职。光绪三十四年(1908)病故于宁夏金积堡府邸。同年，清廷开复已故董福祥处分，生前革职处分撤销。

卢慧卿

卢慧卿(1890~1917)，女，原名毅侠，以字行，陕西长安圈坊村人。曾居龙渠湾、早慈巷、西关。陕西辛亥革命时期著名巾帼豪侠。1904年被一傅姓佣工骗买作妾。1909年，卢结识了同盟会重要人物龙渠湾人张光奎，遂潜居在早慈巷，并在这里设立联络站，她担负着收发、传递文件、输送情报等工作。革命组织聚会时，她站岗放哨。接受革命熏陶，革命觉悟提高。1910年与光奎结为夫妻。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卢慧卿随义军参战，骑马着装，奔走于西安城内外各重要据点之间，了解敌情，传布命令。

1912年，陕西境内起义军与清军之间的战争结束，但起义军内部争权夺利之事接连发生，卢慧卿挺身而出，奔走于多派势力之间，讲明团结与分裂的利害，使不少同志捐弃私见，消除隔阂，重归于好。

1914年，陆建章督陕，大肆捕杀革命党人，著名活动家焦子静为了逐陆反袁，在城内买得一批枪弹，无法运出。卢慧卿巧设计谋，将枪弹放入自己坐的轿车底盘内，安全运到草滩镇，交给接收人员。卢慧卿运用多种巧妙的方法，使许多革命人士化险为安，免遭不测。1917年病逝，年仅28岁。时丈夫张光奎流亡天津，丧事由张凤翔主持。张钊为其撰写了墓碑。

孙仁玉

孙仁玉(1873~1934)，陕西临潼县人，西安易俗社创始人之一，定居许士庙街40号。光绪二十八年(1902)举人，光绪三十年(1904)，清开封会试，授文林郎(正七品)。一生无意为官，潜心教育，曾执教于陕西宏道高等学堂、临潼横渠学堂、陕西省第一中学、陕西省女子师范、陕西省第三中学。桃李遍及陕甘两省。曾创建临潼雨金高级小学、西安国立中学。以教授史地荣膺西安教坛“三老”，获中华民国教育部嘉禾勋章。

民国元年(1912)，曾任陕西修史局修纂、陕西通志馆覆校。同年和李桐轩创建了陕西易俗社，曾任社长、名誉社长、评议长、编辑主任等职。编著戏曲剧本177个。1934年8月23日(农历七月十四日)辞世。26日，易俗社为孙仁玉开追悼大会进行公葬。当日，从北大街西一路口至南门，街头两边士农

工商自发摆桌设祭，并书“国人风范”、“功著千秋”等挽词，送别这位没有官位品级的陕西贤达。

王典章

王典章（1865~1943），字幼农，陕西三原县人，住陈家巷（今青年路青年三巷）10号。清时历任四川省新宁、兴文知县、宁远府知府。民国时任广东省高雷、粤海道尹，两任沪宁、沪杭铁路税务总局总办。邵力子主陕时，力邀归陕，在于右任说服下任陕西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赈务会主席、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丁家驹

丁家驹（1863~1946），回族名医，字瑞生、祖籍河南桑坡，清乾隆末年迁居大麦市街，世袭医家，其祖父、父亲，长于接骨、金疮之术，丁家驹幼得其父传教，长于金疮外伤、皮肤病及喉痹，治疝气、乳疮、淋病经验丰富。西安回汉群众称为“世医丁氏”。

杜斌丞

杜斌丞（1888~1947），名丕功，字斌丞，陕西米脂县人，住北大街王家巷36号。1927年2月，来西安会晤于右任、冯玉祥等人，并将带来的几十名陕北青年学生送入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1930年11月，受杨虎城邀回陕，任高级参议和省政府参议、清乡局副局长。任职期间，曾营救过被国民党逮捕的刘志丹、刘澜涛等人。1931年后随孙蔚如部进军兰州，被南京政府任命为宣慰使署秘书长。期间，曾从武器物资上资助过谢子长、杜润滋领导的靖远兵变。孙蔚如被调汉中执行“剿共”，他提出联共反蒋抗日主张，并沟通了红四方面军和十七路军的联系。西安事变中任陕西省政府秘书长。1941年秋到重庆正式加入民盟。1944年初，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他与杨明轩、王菊人等发起成立民盟西北总支筹委会。中国民主同盟在重庆召开“一大”，他被补选为民盟中央委员、常委兼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1946年2月，他回陕正式成立民盟西北总支部任主任委员，他以民盟中央常委名义，在《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发表公开讲话，宣称誓为中国早日实现民主政治，结束一党专政斗争到底，引起蒋介石仇恨。1947年3月20日下午，武装警察百余人，将他从王家巷36号住宅中逮捕，同年10月7日被杀害于玉祥门外。1948年10月8日，陕甘宁边区延安各界举行杜斌丞先生殉难一周年大会，毛泽东亲书“为人民而死，虽死犹生”挽词。1952年12月21日，遗骨移葬于

西安市南郊烈士陵园。

梅永和

梅永和（1905～1949），西安市鱼化寨人。1926年入吉鸿昌部，为吉卫士，打枪百发百中，有神枪手之誉。1933年4月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因抗日同盟军失败，同党失去联系。不久返回西安经商，在地下党交通员杨子实引导下，以在西安和延安之间跑运输为职业，为地下交通站工作。1942年12月，经王超北，李天筠介绍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夏在中共西情处设在莲湖公园的秘密联络站奇园茶社任经理，该站不仅将数以百计在白区遭国民党特务追捕的革命志士安全地护送到延安，而且使胡宗南统治下的古城许多地下党工作者免遭杀害。梅永和同志1948年4月被国民党逮捕，虽遭严刑拷打，但他只字不吐。1949年4月13日，在地下党组织营救下出狱。但因受刑过重，全身溃烂，于6月16日逝世。

杨虎城

杨虎城（1893～1949），曾用名彪，号虎城，陕西省蒲城县人，曾任国民第三军第三师师长，1926年春，直系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杨与李虎臣，卫定一团结战斗，坚守西安8个月。经冯玉祥部救援，11月28日里应外合赶走了刘镇华部。次年2月，任国民联军第十路军总司令，继任东路军前敌总指挥。拒绝执行捕杀共产党的命令，曾将魏野畴、南汉辰、蒋听松等共产党员安排在自己部队中。1929年任新编第十四师师长，继任第七军军长。1930年4月，任讨逆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同年任陕西省政府主席。1933年，在西安两府街（现青年路）中段建成府邸，取名止园（现为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和止园饭店）。4月，被蒋介石免去陕西省政府主席职，仅留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职。1934年11月，毛泽东写信给杨虎城，商谈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经过多方努力，他接受中国共产党主张，共同抗日。此后，杨虎城掩护日益发展的陕西群众抗日救亡运动，同时对部队加强抗日思想教育，和张学良共同创办王曲军官训练团，并与张学良沟通思想，商定联共抗日，东北军、西北军、红军的“三位一体”正式形成。但是，面对日寇侵略，蒋介石主张“攘外必先安内”，1936年12月4日，蒋介石到西安，敦促张、杨率部开赴陕北进剿红军。张、杨抗日之心已定，杨虎城提出实行兵谏。12月12日凌晨，蒋介石及南京政府在西安的军政大员被扣，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协助下，张、杨通电全国，提出抗日救国八项主张。12月24日，蒋介石“以领袖人格担保”答应逐步实施八

项主张，使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由张学良陪同回到南京。1937年4月，蒋介石命杨虎城出国考察。他先后偕夫人与次子到达美、英、法、捷克、奥地利、瑞士、西班牙等国。沿途宣传抗日主张和中国抗日必胜信念。七七事变后，三次致电宋子文等要求回国抗战。同年11月回到香港，旋遭囚禁。初押于南昌，1938年移湖南长沙、益阳，1938年冬移贵州息烽，1946年移重庆中美合作所，1949年2月移贵阳黔灵山，后又迁回重庆中美合作所。此间虽受尽欺辱折磨，威胁利诱，但始终坚贞不屈，大义凛然。1949年9月6日晚11时在重庆中美合作所戴公祠惨遭杀害。

建国后，1950年1月14日在重庆为杨虎城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次日下午灵柩启程送回陕西。2月7日上午安葬于长安韦曲少陵原杜甫祠西侧。同日在北京举行公祭。1956年在纪念西安事变20周年纪念会上，周恩来称为“千古功臣”。

宋绮云

宋绮云（1904~1949），原名元培，字复真，江苏邳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起住城隍庙后街。1928年4月曾任中共邳县县委书记。1929年12月加入杨虎城部队，1930年11月，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后，随军来西安，负责主编《西安日报》。1931年夏，杨虎城将《西北文化日报》改为十七路军机关报，宋绮云任副社长兼总编辑。从这时起至1937年间，曾和杜斌丞一起促使杨虎城的十七路军与红四方面军之间建立统战关系，并为遭到敌人封锁的川陕根据地开辟了一条经汉中、西安通向全国的红色交通线。他先后担任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委员、西北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宣传部副部长、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委员、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委员等职。西安事变后，他根据党的安排，放弃东渡留学机会，参加抗日战争。1938年后，先后任鹿钟麟部政治处副主任兼组织科科长、国民政府行政院救济委员会第七救济区难民服务团总干事、第四集团军总部少将参议、第四集团军总部干部训练班副教育长和政治教官。由于他对促进西安事变起过积极作用，遭到蒋介石仇恨。1941年7月，在长安县蒲阳村被绑架入狱，先后在四川、贵州等地辗转关押8年之久，1949年9月6日，与杨虎城一起被害于四川重庆。

陈树藩

陈树藩（1884~1949），字伯森又作伯生。陕西安康县人，家住夏家什字。1910年曾任陕西陆军混成协炮兵营排长。辛亥起义初持观望态度，投奔

井勿幕，与井勿幕、严飞龙等进行反清斗争。陆建章督陕时，大杀革命党人，胡景翼等革命党人生擒其子陆承武，他以保证陆承武安全，护送陆建章离陕，陆建章遂保举他为陕西督军，从此他主持陕政。1916年10月被任命为陕西督军兼民政长（省长）。他督陕后，依靠皖系军阀，打击陕西进步力量，杀害了革命志士李岐山等人，又大开烟禁，还予征钱粮，摧残教育，致使陕西民不聊生，怨声载道。1921年他被北京政府免去陕西督军职务，败退汉中、四川。1922年离川去沪，后居住天津英租界。1926年，杨晓初、何寓础等陕籍革命青年被奉系军阀逮捕入狱，他出面保释。蒋介石执政后，他闭门不出，绝意官场。蒋发动内战时，他曾上书规劝。1949年国共和谈时，他主张谈判成功，消弥战争。同年11月2日病逝于杭州。

王竞秋

王竞秋（1882~1951），女，陕西白水县人，辛亥革命时期随丈夫——陕西靖国军参谋长彭世安迁居东九府街（现青年路）173号。王竞秋在丈夫的影响下，关心国家大事，加入同盟会，积极参加推翻清朝统治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斗争。坚决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工、扶助农工”的政策，带头剪发髻、放天足，力争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权利。1924年，丈夫被军阀刘镇华杀害后，积极支持两个女儿投身革命。女儿彭毓恒（化名王惠今）参加中共西安情报处工作，她把自己的家作为共产党人、进步人士进行革命活动的联络点，共产党员雷晋笙，杨明轩、李馥清及中共西安情报处处长王超北等，都因工作常在她家聚会或进行联络。每当此时，她都利用各种方法，为他们“站岗”放哨，以防不测。还多次替女儿到莲湖公园奇园茶社传递和交换情报，为抗日和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

建国后，1950年即任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委员及西北、省、市妇联委员。为解除劳动妇女后顾之忧，捐资创办青年路幼儿园。为支援抗美援朝，将家藏多年的历史文物——断臂佛像捐献给政府，把保存了10余年的一根10两重的金条亲手交给方仲如市长。她以70岁的高龄，不辞辛苦，组织妇女多次到医院慰问志愿军伤病员，使伤病员倍受感动。1951年12月病逝后，西安市人民政府为其召开了追悼会。

李虎臣

李虎臣（1890~1954）。原名秉信，后改名云龙，字实生，亦字虎臣，以字行。西安临潼县人，建宅梆子市街员家巷，火药局巷。农家出身，因家贫

13岁即为财主扛活，不堪其凌辱而出走，先后投靠张云山、郭坚、胡景翼部，曾任营副、营长、团长，陕西靖国军成立时任团长、第四路四支队司令。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与胡景翼密谋大计，联合冯玉祥、孙岳发动北京政变，旋随胡到豫就任国民二军第十师师长。1925年7月，与孙岳由豫入陕，在西安驱逐了北洋军阀代理人吴新田。8月被北京政府任命为陕西军务帮办。1926年，刘镇华围困西安城。与杨虎城会合，齐心坚守，人称“二虎守长安”。5~12月，历时8个月迂回曲折斗争，赶走了刘镇华。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八路总司令。1928年，与孙岳等人商议倒冯，失利后携眷住沪。1932年，回到西安任军事参议院中将参议。抗日战争时期曾任陕西省第一、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国民政府顾问。1946年被国民政府授予胜利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选为西安市政协委员，1954年病逝于西安。

范紫东

范紫东（1877~1954），名凝绩，字紫东，以字行。陕西乾县人。在香米园、青年路建宅定居。24岁考入三原宏道书院，1908年毕业后曾任西安府中学堂和健本学校博物、理化教师。1910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受秦陇复汉军张云山之命，出任乾州知府。兼任西路招讨使署参谋，不久回西安任教。其平生功绩主要在文化事业。他是西安易俗社创建人之一，担任该社编辑部主任、评议长等40年，共编写剧目60多本、折。并对地方史、民俗学、音韵学、金石学均有较深造诣和著作。

建国后，历任西北文联委员，西安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文联委员，市流行剧目修审委员，西安市文史馆馆长，省、市人民代表等职。

朱端方

朱端方（1907~1957），女，西安市南郊白庙村人，住白鹭湾3号。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历任咸阳私立社府庄小学、泾阳县立女子高小、三桥镇小学、长安县立西关小学、私立含光镇小学、西安市第六区一校、二校、第三区梁家牌楼小学教师。她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效果显著，总结有识字教学经验。1956年，荣获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劳模）称号。

马师端

马师端（1878~1962），回族，名正卿，以字行，西安市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陕西乡试中武举。1910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在陕西鼓吹革

命。曾任陕西粮饷督府参谋。“五四”运动时，为振兴民族文化、在大学习巷清真寺创办扫盲班、习武训练班，利用家舍开办回民图书馆，三移馆址，四更馆名，历经艰辛，不夺其志。“西安事变”期间，积极宣传张、杨八项主张。抗日战争期间，为救亡宣传奔走呼号，并组成陕西省回民抗日救国会，先后任宣传部长、陕西回民防空宣传团团长、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宣传团团长。

建国后，积极为新中国建设事业奔波，曾被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授予“和平老人”奖章。

赵寿山

赵寿山（1894~1965），原名生龄，字杜亭，陕西户县人，宅居桥梓口甘露巷5号。1915年于陕西陆军测量学校毕业后，先后在冯玉祥部任地形教官、少校参谋，后到杨虎城部任军事教官、营长等。1926年随杨虎城参加守（西安）城战斗，升任杨部第二混成团团长。1930年升任旅长、绥靖司令。1935年，在川陕边界与红四方面军作战受挫，与红军定了互不侵犯协定。次年奉命调陕北对红军作战，他托病未去。受一二九学生运动影响，曾上书杨虎城，力主停止内战，联合共产党一致抗日。西安事变中，参加西安方面的军事行动，并任西安公安局长，维护社会秩序，西安事变后任杨虎城十七路军缩编为三十八军的十七师师长。1938年升任三十八军军长，与日作战，功绩卓著。1942年经彭德怀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进入陕北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1949年9月，参加了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后历任青海省主席、陕西省省长、中共八大、全国人大一、二、三届代表。1965年6月20日病逝。

张 钊

张钊（1886~1966），字伯英，号友石，河南新安县铁门镇人。1902年，因其父张清和在陕西做官，随父居西安。1938年起长住西安冰窖巷公馆（今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之前，他曾与新军中的同盟会骨干钱鼎、党自新等人在西安创建了名为研究军事实为同盟会秘密机关的“军事研究社”（亦称“武学社”或“兵事研究社”），张钊任会长。1910年7月9日，与哥老会首领在大雁塔歃血结盟，共同反清，张钊作为同盟会方面的代表之一出席结盟仪式。1911年10月22日上午，张钊与张凤翔、钱鼎、张云山、万炳南等发动陕西辛亥起义。张钊率少数军队从西关入城，迅速占领了东县门的清军装局，夺得武器弹药。接着放炮为号，鼓舞义军士气，为起义立了大功。后张钊继任秦陇

复汉军东路征讨大督都，率部与清军激战，在极端艰苦环境下，保卫了陕西东大门，成为陕西辛亥革命著名将领。

民国建立，张钫任陕军第二师师长。陕西靖国军时期，张钫任靖国军副总司令，与总司令于右任一起，率军反抗北洋军阀及其在陕西的代理人。

1927年3月应于右任和冯玉祥邀请到西安参与军机筹划。5月随冯玉祥部到河南。1930年起，历任河南省建设厅厅长、代理省主席、二十路军总指挥等职。

抗日战争期间曾任第一战区预备军总司令、军事参议院副院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等。张钫在西安曾做了许多利国利民的事，例如：倡办麟凤煤矿公司和沔县（今勉县）民生煤矿公司；创办西北中学（今西安市六中）；河南沦陷后，大批难民来西安，他以河南同乡会会长身分联系陕西军政界友人，救济安置了大量灾民，供其子女上学。抗日战争胜利后，曾任南京国民政府国策顾问，被授予陆军上将军衔。

1949年9月，张钫任陕豫鄂边区绥靖公署主任。同年12月，他策动并参加了国民党第二十兵团陈克非部在四川阆县的起义。

成都解放后，应贺龙邀请移驻成都。1951年应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进北京。1954年任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团结委员会委员。晚年响应周恩来总理关于撰写文史资料的号召，写出约30万字的回忆录，记叙了从清末以来40年间的许多重大事件和历史人物活动，具有重要历史价值。1966年在北京病逝。

田惟均

田惟均（1892~1966），陕西兴平县人。1920年，留学日本明治大学法专部，1923年归国，曾任兴平县执事、承审官、县长、推事等职。1928年，在北平因政治嫌疑被捕，因其堂弟田静枕关系，关押7个月后被释放。1938年，任董钊部军法处长。1944年，任秦岭中部守备司令部军法处主任。期间，曾支持和同情革命工作。

解放后，1945年1月，经江隆基介绍在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刑事庭任书记员，同年4月因病请长假回家。

1956年被邀为政协莲湖区委员会委员。1958年8月~1966年，曾任政协莲湖区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田惟均在多次运动和重大工作中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关心国家大事和区上工作，对个别

委员的落后，不当言论，敢予批评帮助，诱导其改正错误。1966年7月病故。

杨明轩

杨明轩(1891~1967)，原名鉴骏，陕西户县人，住大油巷（今梆子街西段）。1913年秋，公费留学日本，不久得知日本侵占我青岛等地，即愤然回国。1915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曾与同学组织进步组织、出版《工学》、创办民校，五四运动爆发后，参加痛打章宗祥，火烧赵家楼等斗争，两次被捕，经广大师生斗争获释。同年7月毕业，回西安任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1923年赴上海任教，传播新思想，与共产党人翟秋白、邓中夏、恽代英等共事。1924年，应李子洲邀回陕任绥德师范学校教务主任。1925年与魏野畴等组织“国民党同志俱乐部”并在陕西省党部任职。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教育厅长。四·一二政变后，同刘含初等共产党员利用合法身份通电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罪行，被国民党当局免职、开除党籍、下令通缉。1928年在西安被捕，次年8月由西安教育界保释出狱。西安事变时，任西北各界抗日救国会交际部长、总负责人。期间，对发动群众、宣传抗日、疏通张学良、杨虎城之间的关系，增强两军团结起了重要作用。1942年和杜斌丞筹备成立西北地区民盟地方组织。1946年任民盟西北总支部组织委员。8月进入延安。1948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2月当选为民盟西北临时工委主任委员。

建国后，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委员。1950年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文教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1954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会委员，调北京工作，1958年当选为民盟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63年当选为主席，1965年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67年病故于北京。

刘拯生

刘拯生(1924~1968)，延安市人，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延西游击队小队长、大队文书、延安市南区公署助理员、西安市第八区政府科员、派出所所长、未央区委统战部副部长、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副处长、中共莲湖区委统战部部长兼政协莲湖区委员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6月，被迫害死亡。

徐玉琳

徐玉琳(1902~1968)，名尧熙、医名玉琳，以医名行，安徽巢县人，住甜水井大有巷。1908~1920年上学，1921~1937年，先后在合肥、西安作家

庭教师，在济南救济院医务所任中医主任；在张家口察绥抗日同盟军第一师师部任上尉秘书；在济南行医。以妇科见长。建国后，1952年，联合个体中医多人，组成西安市第三区中医联合诊所、医院，被选为主任、院长。1954年至1959年，被选为政协西安市莲湖区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1959年调西安市中医医院工作，任妇科主治医师。1968年病故。

何寓础

何寓础（1905~1968），又名何琪，于藻，别号云嵯，笔名语粗、石林。陕西长安县人，宅居药王洞六合里。1925年加入共进社，与陕西早期共产党员武止戈，魏野畴多有交往。1926年加入共青团。1927年初转为中共党员。后奉党组织派遣，任中共绥德地委委员兼组织部长、渭南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参加了渭华起义。此后，在陕西省立二中、省立第二师范、西安师范、西安女师、西安二中任教，一些学生受其影响走上革命道路。西安事变后，是中共在教育界的外围组织“西安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的筹备者与大纲起草人之一。抗日战争初期，任中共西安各中等学校教职员支部书记，与李敷仁一起创办《老百姓报》并任社长。1938年第四次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经西安二中学生罢课斗争出狱，后被党组织派任孔从洲部秘书、赵寿山部上校秘书，1947年夏进入陕甘宁边区任延安大学第一副校长等职。

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西安市政协副主席等职。生前著有《中国共产党奋斗简史》、《社会学讲授大纲》、《国家与政治》等。1968年3月8日在西安病逝。

景瑞卿

景瑞卿（1906~1968），又名景云、瑞阳、景庭，曾用名王瑞云。陕西白水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调任中共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开办的农民运动讲习班支部书记，继调长安县农村建立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1927年2月调临潼开创中共党的工作，4月成立了中共临潼党小组，任小组长，不久改组为中共临潼特别支部，任支部书记。在以他为首的中共临潼特支领导下，临潼成立农民协会200多处，会员达万人以上。7月奉调回西安，在西安高中做地下工作。不久又任中共华县县委委员，在华县高塘地区从事农民运动。1928年2月调中共陕西省委交通处负责交通工作，11月调省委秘书处，不久与爱人王爱玉（共产党员）被国民党军警逮捕。1930年11月出狱，中共陕西省委派他到陕南专署任科长，收集国民党情报。1933

年2月，赴张家口抗日同盟军做联络工作，11月返回北京，因党组织撤离和遭敌破坏，从此与党组织失去关系。

1935年，由杨虎城资助赴日本留学，1937年回国后，先后任陕西省合作委员会组长，陕南合作处主任，省合作管理处三科科长。1944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建国后，1949年12月回西安参加民盟西安支部工作。1950年7月任全国合作总社西北办事处副主任。1955年3月任陕西省土产公司副经理等职。1968年因病逝世。

韩兆鸮

韩兆鸮（1891~1970），字卓儒，别名赵民仁、林枫贞，陕西户县人。宅居青年路青年二巷。早年参加过辛亥革命。在北平参与主办《秦钟》半月刊。五四运动中担任北平学联交际干事。1921年返陕，历任渭北中学、户县中学、西安陕西省立一中、省立一师、女子师范学校教师、校长、省教育厅视学科科长、代理厅长等职。1927年积极参加陕西的“红五月”革命活动。先后任绥德、米脂、南郑、安康、长安县县长。韩为政清廉，体恤民情，政教并重，资助革命。掩护和营救过大量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1934年9月，任国民革命军十七路军三十八军西安办事处处长，曾协助共产党人谢华、徐彬如等组织西北各界抗日救国会，并卖掉私人房子作救国会经费。西安事变中，他任长安县县长，曾召集群众会，请周恩来、叶剑英、林伯渠、董必武到会讲演，推动抗日救亡运动。1939年3月，转到孙蔚如部任军需处长，随军转战于中条山。1942年7月，民主政团大同盟（简称“民盟”）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民盟中央委员。1948年9月进入陕北解放区，会见了毛泽东主席，1949年3月北平解放后，任北京市政府参事室主任。9月参加了第一次全国政协会议。

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检察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府副主席、副省长、民盟西北总支副主任委员。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0年病逝。1979年得到平反并恢复名誉。1981年将骨灰移放到西安烈士陵园。

韩望尘

韩望尘（1888~1971），陕西蒲城县人，居二府街。1918年参加陕西靖国军，并将其父存窖银供杨虎城扩军。1926年军阀刘镇华围西安城期间，全力为杨虎城筹集粮款和军用物资。“九·一八”事变后，与武念堂积极从事抗

日宣传活动。西安事变期间，周恩来两次登门拜访韩望尘，商量有关事宜。芦沟桥事变后，积极参加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救亡活动。并从经济上帮助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刊物《西北周刊》出版。武汉沦陷后，他联合友好，扩建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并先后创办了新华砖瓦厂、益生造纸厂、铜川协建煤矿、白水新兴和新生煤矿等许多民族工商业。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成立后，周恩来先后介绍林伯渠、周子健与韩望尘结识，韩望尘给八路军办事处以多种帮助。

建国后，韩望尘历任陕西省政府委员、西安市副市长、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任委员、民建陕西省工委主委、西安市委员会主委等。1950年他将祖业800多枚银元和许多银铤、元宝、黄金捐给蒲城县政府。抗美援朝时，他变卖财产，捐献1亿元（旧币），支援购买飞机大炮。

关符清

关符清（1899~1972），蒙族，青海民和县人。广仁寺喇嘛。1907年进青海保和寺当喇嘛，清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8年（1919）住青海省塔尔寺，民国9年（1920）来西安广仁寺，民国二十九年（1940），受蒙藏委员会章嘉活佛册封为广仁寺七辈大喇嘛。曾任中央蒙族宣传使宣传员。建国后，拥护共产党，历任西安市救济委员会委员，西安市第六区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莲湖区一至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教内曾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西安佛教协会副会长等职。1954年，还参与筹办私立大莲花池街小学，被推选为校董事，为社会做过一些善事。“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参加青年路地区民办工厂工作，1972年病故。

赵望云

赵望云（1905~1977），又名新国，河北省束鹿县人，1943年定居西安北大街。著名国画家，长安画派创始人之一。幼学于京华美专、国立北平艺专，主攻国画。1928年在天津首办个人画展，主编《吼虹月利》。曾受聘《大公报》担任特约旅行写生记者。1933年出版了《赵望云农村写生集》。1943年在重庆举办西北农村旅行写生作品展。1949年2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经营救出狱，5月西安解放，6月赴北平参加中华全国美术工作者代表大会，被选为全国美协理事，8月任陕甘宁边区美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后历任西北文化部文物处副处长、西北美协副主任、国画研究室主任、西北文化局副局长、中国美协常务理事、西安美协副主席、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杨晓初

杨晓初(1894~1977),陕西渭南县人,住南马道巷4号。1918年入北京大学,为五四运动积极分子。1921年与陕籍同学李子洲、刘天章、杨钟健等创建共进社,继而创办《共进》月刊,鼓动驱逐军阀在陕西的统治,传播马列主义思想。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受李大钊派任肖楚女与豫陕区委书记王若飞的联络员。1927年回西安,任国民联军驻陕总部财务常委。1928年,在华县高塘镇任西北工农革命军军委委员,参加了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先后与刘天章、许权中等辗转奔波于晋、冀、豫、陕等地,以在邓宝珊、冯玉祥,赵寿山部任职为掩护,坚持党的军运工作长达20年之久。1948年夏进入西柏坡,受到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领导的嘉勉。1949~1965年,先后担任西北财委副秘书长兼计划局长、西安市副市长兼计委主任等职,对西安市的城市规划与基础设施、创建兴庆公园、整修华清池以及园林古迹,兴办农田水利等方面多有贡献。

亢心栽

亢心栽(1906~1978),原名维恪,陕西蒲城县人,宅居药王洞街。1924年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共产党员,从事青年学生工作,1926年考入北京中俄大学,在多次学运中担任领导和组织工作。1927年中共陕甘区委成立,任农民部长。1928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在向省委汇报中,因对中央的政治路线提出不同意见,被撤去书记一职,遂态度消沉,请求退出组织,不久被开除党籍。之后,从事教学工作,1930年由杨虎城出资遣亢赴欧洲留学。1934年回陕,先在杨部任秘书,后在教育厅任督学兼编辑,多从事教育工作。1945年加入民盟,任西安市民盟组织部长。1947年与中共地下人员建立关系。后赴北京任华北文法学院教授兼秘书主任,公开支持学生的革命斗争。1948年偕教员、学生数人赴延安,在延安大学学习。

1949年5月西安解放,亢心栽受军管会委派协助接管西北大学,继任该校校委、教授兼外语系主任。1951年至1957年,先后任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78年逝世。1983年1月得到平反。

郑伯奇

郑伯奇(1895~1979),原名隆谨,字伯奇,笔名何大白,郑君平等,现代作家,西安市长安县人,宅居甜水街21号。

1910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参加辛亥革命。1917年赴日本留学。1926年任中山大学教授，并经恽代英介绍任黄埔军校政治教官。1930年在左翼家联盟成立时任常务理事。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进明星影片公司作编剧顾问，与夏衍等编写剧本，探索电影理论，评介电影，被誉为中国电影事业的拓荒者。

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北文学工作者协会主任、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主席，中国作协西安分会副主席、陕西省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1979年在西安病逝。

孙蔚如

孙蔚如（1896~1979），名树棠，字蔚如，以字行，西安市灞桥区人，建宅定居红埠街。1918年，陕西靖国军建立，他投笔从戎，任连长。1922年投奔杨虎城部，历任营、团、师长，屡建战功。西安事变时，他担任军事顾问团召集人，西安戒严司令、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委会负责人、抗日援绥军一军团长。事变后杨虎城出国，他任38军军长兼陕西省政府主席。七七事变后，参加了抗日诸战役，任集团军总司令屡立战功，五次得到战地指挥官嘉奖。日本投降，他受任武汉战区受降主官，负责解除日伪武装30余万人。

建国后，历任民革中央常务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副省长等职。1979年7月27日病逝。

石 鲁

石鲁（1919~1982），原名冯亚珩，四川省寿县人，定居北大街。国画家、书法家，“长安画派”创始人之一。1940年到延安参加革命，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求学于陕北公学，先后在西北文工团、陕甘宁边区美术工作委员会、延大从事美术创作和教学。

建国后，历任《西北画报》社社长、美协西北、陕西、西安分会副主席、全国美协常务理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

石鲁在艺术创作的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建树，影响深远。其画风雄浑奇峭，又清新典雅。创作题材广泛，从重大的历史画到现实人物、山水、花鸟画都大有成就。

朱文敏

朱文敏，女（1913~1986），浙江鄞县人，宅居甜水井21号。1929年中学毕业。1930~1932年从业护士，同年与郑伯奇结婚，后一直操持家务。1949年西安解放后，担任街巷妇女代表、调解委员，工作积极。1951~1953年，

出席西安市第三区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被选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3年2月脱产驻会，参与三区各项重大工作。1953年被选为西安市第三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政府委员、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10月，朱文敏邀集姚丹峰、王幼怡、赵明婉等19人，呈准在甜水井街利用三仙庙，筹建了私立甜水井街小学，她被推选为筹委会主任委员和董事长。1957年后，因患风湿关节炎病，不能坚持工作，1959年政协莲湖区第二届委员会仍任副主席，但不再驻会。“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两次被抄家，落实政策时被平反，1986年病故。

穆子杰

穆子杰（1906~1986），字万春，回族，西安市西羊市人，武术师。少年得其舅父铁彦彪启蒙，立志武术事业。早期先拜西安回民精一健身会会长、心意门六合拳师马青云、知名武术家穆长贵为师。后向河南郑德顺、河北铁志英学查拳；1928年拜山西李翁习白臂拳；1941年拜河北田金峰学八卦掌等。以半生精力四处寻师求教、博采众长，辛勤苦练，成为名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曾多次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武术大赛。

张宏皋

张宏皋（1922~1986），陕西兰田县人。1930年2月至1942年7月，在西安、三原上学，后赋闲。1947年，在西安国民参政会经济建设策进会西北办事处工作。同年10月在西安法政补习学校上学，1948年7月后赋闲。建国后，历任青年路小学、夏家什字小学、五星街小学教师。1972年调入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师。在改进语文教学中刻苦钻研，不断革新。为省、市、区教师作过大型观摩教学达40余次。他写的《承认矛盾，区别对待》一文曾发表于《陕西教育》、《西安晚报》。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工作者、五好教师、红旗手，是西安市第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陕西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鸿基

李鸿基（1897~1986），西安市西郊大土门村人。黄埔军校四期步科毕业。北伐战争中，曾任排长、连长、营长。1935年，任金陵兵工厂警卫大队长。抗日战争时期，任西安警备司令部副官处上校处长、辘重兵团上校团长、晋陕绥司令部少将高参、38集团军司令部少将处长等职。李鸿基与董钊是老乡同学，1948年董任陕西省主席时，李任省政府总务处长兼省保安司令部少

将参谋长。1949年随董去台，1986年逝世。

方济众

方济众（1923~1987），陕西省勉县人，定居北大街。国画家、书法家。1946年到西安正式拜赵望云为师，潜心研究国画和从事美术工作。历任《西北画报》社编辑室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及陕西分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及陕西分会副主席、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陕西国画院院长、陕西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等。

方济众是“长安画派”创始人之一，他的画将民间艺术与文人画的格调融为一体，在传统中国画的基础上形成了质朴、淳厚而充满现实生活新意的艺术个性。他曾出访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画多次在国外展出。

马景华

马景华（1923~1989），回族，西安市人，家居北院门。1948年毕业于陕西师范专科学校，同年8月在省立三中任教。西安解放后，先后在本校及25中学任教和领导职务。1978年任中共32中支部书记。

马景华1954年起曾被选为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文教委员会副主任；1979年被选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80年被选为市政协委员；1981至1987年，被选为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1989年病故。其家属根据本人生前志愿，同年将其生前积蓄4万元拿出成立“马景华民族教育奖学金基金会”，以奖励民族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少数民族教师和少数民族三好学生。

薛道五

薛道五（1879~1990），陕西华县人，家居药王洞街。1920年，考入江苏省南通医学专科学校，1924年毕业返回陕西。1925年，经友人吕向晨介绍入河南开封卫戍医院任军医一年。1926年，在开封创设晨光医院。1927年，医院迁回西安市粉巷，兼营药品。1929年，因医院存友人革命书籍被军法处查获，薛被捕入狱。经张锋伯等人营救，并暗送3万元而获释，但财产荡尽，医院停业。

1931年，经连瑞琦介绍在杨虎城部工作，1934年被提升为军医处长，在杨虎城的支持下，投资3万元，筹建起西北化学制药厂并任厂长。1937年投产，填补了西北地区不产化学药品的空白。为解决制药人才缺乏，又办起了私立西北药学专科学校，自任校长。

1938年，陈康伯从延安来厂参观，并提出供应八路军部分药品问题，薛慷慨答应。随后陈派李维贞持手书来药厂具体洽谈。薛建议在解放区建立一个制药厂，除帮助解决机器、设备、原料外，先后两次动员20余名工人前往延安药厂工作。

1941~1946年，被选为西安市商会理事长。1948年后为支持地下党人吕向晨、崔一民、韩夏存的工作将其亲戚卧龙巷、东关永宁庄的两处房供他们居住。1949年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商会临时委员会会长；1950~1956年任西安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其中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任省工委常委）；1956~1958年任西安市医药公司副经理；1959~1968年任西安市工商联主任委员；1977~1980年间，曾任陕西省工商联主委、省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

窦荫三

窦荫三(1889~1990)，字树槐，陕西蒲城县人，宅居青年路澄华巷。1907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在西安参加辛亥起义。1920年入杨虎城部任军需主任、处长。1927年随杨虎城出潼关参加北伐，转战豫、鲁、皖等省。杨虎城驻陕期间，曾任禁烟局、机械局局长。1933年后兼任17路军军械处处长。西安事变中受周恩来、叶剑英的接见。1937年曾按杨虎城的指示将步枪子弹40万发、手枪子弹14万发、手榴弹8万枚送到三原县南关货栈交给八路军。他与南汉辰、魏野畴等共产党人交情甚深，曾多次资助革命青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

窦荫三从参加杨虎城部队起直到1949年解放前夕，热心为西安和他家乡兴办教育、卫生事业和民族工商企业。1932年在南汉辰的帮助下，他联络17路军诸同事创办了西京医院、集成三酸厂（厂址在香米园），任董事长。所产三酸除军、民用外，并供给陕甘宁边区。1933年在杨虎城、邵力子的倡导下，参与筹办了西京国货公司，意在抵制日货。

建国后，窦荫三积极带头捐资办学，支援抗美援朝。历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被选为西安市、陕西省一、二、三届人大代表、西安市工商联副主任、市政协常委、陕西省工商联常委、顾问等。

韩 森

韩森(1932~1993)，真名朱立恒，河北省献县人。194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2月参加革命，在献县青联任副部长。1946年起，先后任献县一、二、五、九区青联会主任、小学教员、四区、陌南区区委秘书。1940年

1月~1944年,先后在河北省水利厅、国营844厂任科员、副科长、科长。1948年在陕西省干部文化学校学习;1949~1978年3月,先后在市农业局、长安县农机公司任科长、主任;1978年4月~1981年,任莲湖区机关党委书记、政协副主席;先后曾被选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莲湖区代表大会代表。

革命烈士名录

1993年烈士家属住境内的烈士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胡紫绶	男	江西南昌	1897.3	1927	中共江西省常委	1930.6	江西南昌	土门街道办事处
陈文华	男	陕西宁强	1908	1926	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政委	1935	四川	土门街道办事处
孙有之	男	河北高阳	1917	1938	24团3营7连指导员	1940	河北高阳	土门街道办事处
杨光法	男	西安	1900.6	1942	驻菲律宾领事馆	1942.4	菲律宾	土门街道办事处
刘新民	男	河北巨鹿	1922.5	1938.1	129师清纵大队1团特务连	1943	河北新河	土门街道办事处
陈立信	男	河北大名	1922	1940	22团战士	1944	河南清丰	土门街道办事处
郭迷路	男	河南濮阳	1918.10	1947.3	第一野战军	1947	陕西榆林	土门街道办事处
刘怀权	男	陕西子长	1925.6	1946	新四旅连长	1947	陕西子长	土门街道办事处
路牛拴	男	河南林县	1917	1944	西南军区6纵队17旅2团5连班长	1947.1	山西杨庄	土门街道办事处
许景明	男	黑龙江巴彦	1928.8	1945.10	东北野战军359旅独立营通讯员	1948	吉林	土门街道办事处
刘天生	男	山东	1921.3	1941.9	华东军区七兵团政治部	1950	浙江杭州	土门街道办事处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冯威	男	山西蒲县	1926.6	1948.12	47军140师补充团 1营4连文化干事	1951.9	朝鲜	土门街道 办事处
周文科	男	河北宁晋	1914	1948.4	63军187师560团 1连	1952.11	朝鲜	土门街道 办事处
解金合	男	陕西泾阳	1940	1959.1	西藏军区9440部队 战士	1960.3	西藏	土门街道 办事处
段昶耀	男	山西灵石	1925	1937.10	第四军医大学政治 教导员	1968.2	西安	土门街道 办事处
高月	男	山西太原	1916.2	1938	西安庆安医院党支 部书记	1971.11	西安	土门街道 办事处
刘国璋	男	黑龙江宁安	1928.3	1945.10	西安庆安公司军代 表	1975.9	西安	土门街道 办事处
王志英	男	陕西渭南	1907.2		国民党陆军117师 上士	1938.10	山西平陆	北关街道 办事处
郝晓峰	男	陕西蓝田	1917	1936	河北唐山地委书记	1940	河北唐山	北关街道 办事处
刘景兰	男	河南滑县	1921	1943	河南滑县村农会主 任	1945.10	河南延津	北关街道 办事处
李西凡	男	安徽肖县	1919	1944.10	安徽肖县八区乡 政府乡长	1946.3	安徽肖县	北关街道 办事处
姬生光	男	河南滑县	1924	1946	八路军骑兵15团班 长	1946.11	河南滑县	北关街道 办事处
杜子厚	男	陕西白水	1903	1936.8	白水游击支队营长	1947.10	陕西白水	北关街道 办事处
曲荣坤	男	山东荣城	1926	1945.5	胶东军区司令部电 话班长	1947.11	山东莱阳	北关街道 办事处
杜修崇	男	陕西米脂	1931.7	1947.8	西北军区第一旅医 院护理员	1949.3	陕西洛川	北关街道 办事处
许玉成	男	山西洪洞	1931.7	1949.12	志愿军179师3炮营 卫生员	1953.3	朝鲜	北关街道 办事处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崔瑞峰	男	河南孟津	1921	1951.5	200师598团9连战士	1953.7	朝鲜	北关街道办事处
何进道	男	河南封丘	1926	1947.2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4	朝鲜	北关街道办事处
王竹山	男	山西临猗	1909	1938.5	陕西省纺织品公司经理	1956	西安	北关街道办事处
刘凯	男	湖南茶陵	1915	1929.12	广东公安总队团长	1957.2	广东广州	北关街道办事处
冯祖烈	男	陕西子洲	1912	1937	咸阳造纸厂筹建处主任	1959.9	西安	北关街道办事处
秦富德	男	山西沁水	1916	1944.1	西安未央区商业局科长	1960.3	西安	北关街道办事处
郭芝玲	女	陕西三原	1946	1966.8	建字211部队战士	1967.10	西安	北关街道办事处
谭吉昌	男	湖南泸溪	1920.9	1934.9	陕西省建工局处长	1970.2	西安	北关街道办事处
武桂芬	女	河南郑州	1941.11	1960.10	8023部队546医院护士长	1970.6	新疆	北关街道办事处
王俊忠	男	陕西韩城	1932.12	1949.4	7845部队副股长	1971.7	四川重庆	北关街道办事处
秦京奎	男	陕西韩城	1957	1977.1	建阳军分区3163部队56分队副班长	1978.7	福建建阳	北关街道办事处
孟伟民	男	陕西蓝田	1959	1978.3	56043部队战士	1979.3	中越边境	北关街道办事处
刘胜利	男	陕西长安	1955	1971.1	39506部队64分队副连长	1984.3	河南信阳	北关街道办事处
王果亭	男	陕西大荔	1907.12	1933.3	国民党22军少校大队长	1940.12	内蒙古包头市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牛肇西	男	河南温县	1901.4	1945	河南省温县独立营情报员	1945	河南温县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赵长禄	男	陕西合阳	1923.9	1939.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四纵队医院文书	1947	陕西延安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郑侠虎	男	浙江慈溪	1915.2	1937.8	浙江游击纵队慈溪大队二中队指导员	1947.9	浙江宁波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赵志道	男	陕西合阳	1913	1935	中共合阳县西区委员会副书记	1948.9	陕西合阳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吴补功	男	陕西绥德	1901.12	1933.3	陕西省参事室参事	1963.5	西安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陈新华	男	广东	1937	1956.8	民航陕西省管理局机长	1967.3	陕西长安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冯和成	男	河南博爱	1946	1968.8	7849部队修理所学员	1970.6	四川成都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盖万里	男	吉林洮南	1922.3	1948.11	兰空后勤营建大队工程师	1974.7	甘肃兰州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马成启	男	陕西绥德	1906	1928	陕西绥德县游击队政委	1933	陕西绥德	西关街道办事处
周洪涛	男	西安	1911	1938	决死纵队清太徐工作团副团长	1940	山西交城	西关街道办事处
田玉水	男	河北满城	1924	1940.10	晋察冀边区1团4连战士	1941	晋察冀边区	西关街道办事处
吕振球	男	江苏淮安	1901	1922	南下纵队政治部主任	1946	河南	西关街道办事处
张成发	男	安徽	1910	1935	无为地下游击队经济部主任	1948.3	安徽无为	西关街道办事处
冯卫卿	男	河南孟县	1924	1945.8	解放军47军139师排长	1948.10	辽宁	西关街道办事处
王佩	男	陕西商县	1932	1949.12	中国人民志愿军106团3营9连文书	1951	朝鲜	西关街道办事处
刘雪林	男	河南滑县	1930.11	1949.12	中国人民志愿军92团卫生队卫生员	1951.3	朝鲜	西关街道办事处

续表四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白桂生	男	河南沁阳	1921	1946.6	中国人民志愿军老2团战士	1952	朝鲜	西关街道办事处
张宗逊	男	西安	1930.5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后勤部汽车司机	1952.9	朝鲜	西关街道办事处
刘树林	男	北京	1927	1941	红军骑兵旅小队队长	1953	大鼓山	西关街道办事处
申新酉	男	河南洛阳	1933	1951.1	兰空工程部秘书	1962.11	四川成都	西关街道办事处
杨峰山	男	河北蔚县	1930.7	1944.7	兰空直属警卫队指导员	1965.7	甘肃兰州	西关街道办事处
何隆恩	男	四川西充	1930	1950.1	兰州空军雷达兵部参谋	1966.4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赵玉林	男	辽宁海城	1932.9	1948.11	兰空卫生部	1966.12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沈树人	男	陕西临潼	1930	1952.7	甘肃军分区独立师政治部秘书科副科长	1967	甘肃兰州	西关街道办事处
唐军令	男	江苏阜宁	1923	1941.12	原西安市阿房区武装部部长	1968.9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石建才	男	河南西平	1925	1949.1	兰空直属大队农场场长	1970.4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钱有才	男	西安	1914	1936.10	民航陕西省管理局政委	1971.6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陈洪德	男	陕西子长	1920.3	1946.8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1团后勤处长	1973.7	西安	西关街道办事处
李长永	男	山东	1935.6	1948.12	中国民航局第八飞行大队大队长	1977.2	辽宁沈阳	西关街道办事处
田兴仓	男	陕西长安	1946	1964.3	新疆8师军务科副科长	1979.6	新疆	西关街道办事处
韦和平	男	西安	1958.2	1976.3	北京88352部队	1984.12	北京	西关街道办事处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许昶	男	湖北郧县		1927.9	郧县地下党支部	1932	郧县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郭志明	男	陕西临潼	1907	1929	红16军师参谋长	1934.7	湖北崇阳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王云	男	陕西长安	1916.11	1933.1	河北石游山部队	1936	河北南宫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袁鸿化	男	陕西高陵	1896	1927	红军新4旅政治部主任	1943.10	山东临清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张景拴	男	山西文水		1937.7	山西决死二纵队敌工科	1944	文水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高波	男	陕西米脂	1913	1936	新编11旅1团政委	1948.10	江苏南京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王俊臣	男	河北卢龙	1924.3	1947.12	158师472团机枪连战士	1948.10	辽宁绥中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李鸿银	男	河南孟县	1928.3	1945	13军39师116团战士	1949.4	江苏南京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霍有荣	男	陕西子长	1911.10	1932.9	西北军政委员会人事局招待所所长	1951.6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陈大林	男	四川阆中	1907.8	1932.4	西北电业管理局材料站站长	1954.6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李森业	男	四川三台	1905.9	1945.7	陕西省军区家属队队长	1954.9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肖良清	男	湖北大悟	1919.6	1930.8	西安市兵役局第一副局长	1956.3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赵钦明	男	河北平乡	1893.9	1936.3	西安544厂总务科长	1957.5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安玉山	男	河北定县	1919.11	1938.4	陕西省军区集训中队政委	1959.6	陕西咸阳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王效伯	男	山西临猗	1944.4	1961.9	8033部队战士	1962.11	中印边境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续表六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王桂亭	男	河北蠡县	1923.2	1939.8	总字 342 部队军务处处长	1963.8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黄锐	男	陕西清涧	1919.6	1939.10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处长	1964.7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任永信	男	陕西华县	1947.5	1971.9	宝鸡市坪头区派出所民警	1971.11	陕西宝鸡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刘明辉	男	陕西绥德		1948.3	兰字 248 部队	1971.11	西安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王从周	男	陕西清涧	1906	1932	工农红军 25 军团战士	1935	陕西甘泉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李忠信	男	湖北黄陂	1926	1941	八路军税务局战士	1945	湖北黄陂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朱文起	男	黑龙江太康	1921	1945	东北保安第四旅副排长	1946	辽宁新民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刘振汉	男	陕西凤翔	1905.12	1946	陕甘川边区游击纵队团长	1949.5	西安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范增勤	男	陕西岐山	1941.5	1958.2	兰州军区 9921 部队战士	1960.9	青海玉树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韩福生	男	河南扶沟	1932	1947.6	空军 217 部队助理员	1967.11	辽宁金县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谢宗儒	男	江苏常熟	1939.2	1963.9	空军 0882 部队分队长	1971.10	青海湟源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程荣海	男	安徽凤台	1901	1928	红四方面军	1928	大别山	枣园街道办事处
王德英	男	陕西三原	1885	1931.8	陕西三原赤卫队战士	1933.8	陕西三原	枣园街道办事处
邵殿卿	男	山东曹县	1912	1938	八路军 18 团战士	1945	山东曹县	枣园街道办事处
孙家相	男	山东蓬莱	1919.6	1946.5	山东蓬莱一区	1946.8	江苏徐州	枣园街道办事处

续表七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赵西生	男	河北衡水	1925	1944.2	河北省衡水县大河村民兵队长	1947	河北	枣园街道办事处
杨逢光	男	河南洛宁	1922	1947	河南洛宁县一区	1947	河南宜阳	枣园街道办事处
贾成章	男	陕西靖边	1918	1934	359旅9团连长	1947.7	陕西定边	枣园街道办事处
黄勇根	男	江苏无锡	1924	1941.1	新四军18旅	1948	江苏苏州	枣园街道办事处
孙承惠	男	山东枣庄	1907	1937	江苏铜山县民政科长	1948	江苏铜山	枣园街道办事处
史德端	男	四川成都	1929.9	1946	四川灌县空军学校	1949.11	四川重庆	枣园街道办事处
燕连枝	男	辽宁盖县	1924	1945.5	40军120师排长	1951.3	朝鲜	枣园街道办事处
夏孝芳	男	西安	1930.6	1949.8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排长	1952	朝鲜	枣园街道办事处
高清泉	男	河南汤阴	1927.10	1949.9	3402工厂工程师	1974.8	坦桑尼亚	枣园街道办事处
许本成	男	陕西汉中	1930.2	1949.12	西安钢铁厂仓库主任	1980.2	西安	枣园街道办事处
李德祥	男	辽宁鞍山	1940.10	1958.8	西安冶金机械厂保卫处副科长	1983.7	西安	枣园街道办事处
史西安	男	河南洛阳	1949.4	1967.12	西安钢铁厂制氧车间班长	1993.7	西安	枣园街道办事处
陶永立	男	河北保定	1903.9	1922	李大钊秘书	1927.3	北京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董新良	男	陕西户县	1899	1925	户县东索村农会	1927.5	陕西户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马凤英	男	陕西延川	1903	1926	陕北红二团政委	1930	甘肃南棵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陈世强	男	湖北大冶	1898	1926	湖北大冶南乡游击队短枪队队长	1932	湖北黄石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惠世良	男	陕西清涧	1909	1930	陕北红二支队队长	1935	陕西清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方毅民	男	陕西蓝田	1905.3	1928.8	杨虎城部独一旅干事	1935.3	陕西镇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张汉民	男	山西稷山	1903.5	1925.6	杨虎城部警备三旅旅长	1935.3	陕西柞水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白全华	男	山西兴县	1919	1936	120师358旅机枪连连长	1938	山西五寨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罗芳珪	男	河南	1907.11	1925	国民党89师529团团长	1938.4	山东台儿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宁保善	男	河北	1924	1938	太行支队中队长	1940	河北威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施光增	男	浙江瑞安	1900.8	1937.1	瑞安县肇平墙地下党支部	1940.5	浙江瑞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韩宽亮	男	山西夏县	1906	1932	民兵轮战队战士	1941	山西邑城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张荣福	男	河北清苑	1914	1940	新四军6旅18团战士	1941	河北望都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百岭	男	陕西蓝田	1917.6	1938	120师战斗报记者	1944.9	山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杰珊	男	陕西临潼	1911	1932	中共地下工作者	1947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周芝轩	男	陕西三原	1899	1927.4	中共陕西省工委宣传部部长	1947.10	山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叶来田	男	陕西大荔	1917	1936		1949	河南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杜子梁	男	陕西凤翔	1907.9	1937	胡宗南部一旅参谋长	1949.2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九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冯白华	女	陕西泾阳	1928	1949.6	西北医学院学生	1949.9	陕西长武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阎继明	男	河北滦城	1904	1927	国民革命军 17 路军中校副官	1949.9	四川重庆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张醒民	男	陕西延安	1913.8	1934	杨虎城部队副官	1949.11	四川重庆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屈志杰	男	西安	1931	1949.4	中国人民志愿军 541 团战士	1951	朝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王泉	男	陕西礼泉	1920	1937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政治部主任	1952.6	朝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黄杰	男	湖南安化	1929.8	1949.8	11 师公安 34 团文化教员	1952.9	广西防城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高益厚	男	陕西米脂	1930	1947	11 师 38 营医助	1953	甘肃和陵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杨培源	男	陕西宜君	1912	1930.1	西北军政委员会机关党委书记	1953.1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康致中	男	西安	1920	1937.2	中国人民志愿军 3 军 7 师 19 团团团长	1953.6	朝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黑志德	男	陕西延长	1912	1932	陕西省总工会主席	1956.6	北京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雒孝丰	男	陕西绥德	1918.2	1935	陕西省劳改局副局长	1956.11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敷仁	男	陕西咸阳	1900	1921	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主席	1958.2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何可	男	青海西宁	1935	1950.2	青海省班玛县县委办公室主任	1958.8	青海班马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郭达	男	山东乐陵	1915	1937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59.3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刘汝和	男	陕西咸阳	1911.8	1935.10	陕西渭南军分区政委	1961.2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王志成	男	陕西蓝田	1944.3	1961	武警陕西总队警士	1962.6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江克	男	陕西城固	1926.8	1944	兰州军区作战部科长	1962.7	甘肃兰州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阎宏甫	男	北京房山	1916.12	1942.1	陕西卫生厅干部	1963.5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杨在泉	男	陕西耀县	1905.9	1927.5	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	1963.8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王延德	男	陕西延安	1919	1936.12	西安市劳动局副局长	1963.9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张增贤	男	陕西渭南	1926.3	1942	后字 253 部队连长	1963.9	天津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肖长育	男	北京	1945.4	1962.8	7974 部队战士	1964.5	新疆绥定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宋允池	男	河北任丘	1928	1945	8150 部队科长	1964.6	山西忻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孔宪诗	男	山东定陶	1932.2	1952	宁夏综合地质大队班长	1966.7	宁夏贺兰山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肖潮	男	河南许昌	1919.8	1937.7	陕西省军区副政委	1967.4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郭文勇	男	陕西潼关	1934.4	1957.8	铁道兵第七师司令部技术员	1967.7	云南永红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孙光	男	湖北大悟	1914	1930.2	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	1967.9	陕西耀县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刘延明	男	河南温县	1948.7	1963	8159 部队战士	1968.9	陕西三原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陈代富	男	西安	1932	1950.1	陕西军区宣传处干事	1969.5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黄成荣	男	四川宣汉	1920	1933	西安市体委射击俱乐部主任	1969.11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一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孔庆丰	男	山东沂水	1922	1941.12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后勤部副政委	1970.7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沈再发	男	安徽霍丘	1900	1931	陕西省交通学校校长	1971.7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田白菊	男	河北平山	1914.7	1938.1	陕西省民政厅处长	1971.9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齐树欣	男	河北蠡县	1923.12	1937.3	兰字960部队医院院长	1972.6	北京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跃安	男	陕西长安	1941	1958	兰空87120部队指导员	1973.5	甘肃兰州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徐保珠	男	安徽砀山	1948.1	1965.3	砀山人民武装部干事	1975.3	安徽砀山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王天锡	男	陕西高陵	1918.10	1938.2	陕西荣军休养院	1977.1	陕西省荣院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张本	男	山东沂水	1927.2	1946.12	84651部队副团长	1977.10	西安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乔玉坤	男	河北河间	1930.10	1946.9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后勤部副部长	1978.2	独立师医院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史建刚	男	河南开封	1958.9	1978.4	昆字35263部队副班长	1979.2	中越边境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刘睦生	男	江西广丰	1930.8	1949.6	39370部队业务科主任	1979.2	陕西武功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蒋清芝	男	山西洪洞	1923.9	1941.2	陕西咸阳军分区副政委	1979.8	陕西咸阳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金小军	男	西安	1965.2	1984.1	35183部队战士	1986.3	云南182高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王小兵	男	西安	1968	1987.11	某部炮兵旅战士	1989.6	北京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杨法震	男	陕西兴平	1906	1926	17师102团副团长	1938.7	山西猗氏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二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王立潮	男	河南沁阳	1916	1937	8分区侦察连排长	1946.3	山西文水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谷文凯	男	河北安国	1914	1938.1	冀中军区敌工科长	1946.6	河北定县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方涛	男	陕西咸阳	1908.2	1926.8	国民党政府陕西咸阳吊台乡乡长	1947.10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李根	男	河北襄城	1922.10	1947	华东教导总团3支团10分团40大队教导员	1948.12	山东济南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岳永龄	男	河北保定	1933	1950.10	18兵团62军552团9连战士	1951	朝鲜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贺廷智	男	陕西清涧	1910	1935.5	陕西榆林军分区政委	1952.5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杨鸿旭	男	陕西旬邑	1914	1936	重工业部西北办事处科长	1954.10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孙守祯	男	山东	1924.9	1938.4	兰空25师飞行副师长	1958.7	西藏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樊九科	男	河南沁阳	1932	1951.7	步兵11师司令部队列科参谋	1958.8	甘肃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陆思文	男	河南温县	1930	1949.7	5045部队二支队助理员	1960.11	甘肃永登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周洪福	男	河北高阳	1919	1938.7	兰州空军后勤部军需处处长	1966.10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陈广运	男	河南洛阳	1935	1962.8	8018部队汽车驾驶员	1967.1	新疆喀什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刘占江	男	陕西清涧	1917.2	1936.1	兰州军区后勤部政委	1967.8	北京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窦宝和	男	陕西米脂	1929	1946.8	兰空政治部文工团团团长	1971.6	上海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裴发娃	男	陕西兴平	1947.5	1966.1	成字323部队排长	1973.5	西藏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三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张琛	男	宁夏盐池	1918	1938	84529 部队	1976.2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李旭霄	男	河北平山	1922	1940.1	87469 部队副政委	1976.10	甘肃天水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韩建国	男	山西孟县	1931	1948.3	空军工程兵第七修建队军务参谋	1977.5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李生枝	男	陕西绥德	1931	1946.10	空军工程兵第七总队运输大队政委	1977.6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张绍育	男	河南洛阳	1922.6	1938.2	86539 部队副师长	1977.8	西安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张恒	男	陕西乾县	1954	1975.1	空8军87453 部队班长	1978.4	四川西昌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王子远	男	陕西临潼	1926	1948.3	空军工程兵七总队后勤部政委	1979.6	甘肃天水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李斌	男	西安	1967.12	1985.1	84849 部队摄像员	1987.1	云南	庙后街街道办事处
吴云珊	男	湖北汉阳	1899	1925	湖北省总工会宣传部	1927	湖北武汉	环西街道办事处
杨维哇	男	湖北汉川	1910	1931.8	湖北省天汉游击大队班长	1932.4	湖北	环西街道办事处
程智	男	湖南醴陵	1907	黄埔五期毕业	国民党74军51师302 团团长	1937.12	江苏南京	环西街道办事处
慕福元	男	陕西吴堡	1910	1934	718 团1营2连3排4 班班长	1938.1	山西中阳	环西街道办事处
牛金泰	男	河南偃师	1912.10	1936.5	抗日军政大学二分校	1940	河南偃师	环西街道办事处
张永吉	男	陕西绥德	1918	1947.4		1948.4	陕西绥德	环西街道办事处
周感恩	男	安徽砀山	1924	1946	安徽砀山县大队战士	1948.6	安徽砀山	环西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四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张新斌	男	西安	1943.3	1960.8	7886 部队战士	1962	中印边界	环西街道办事处
张学让	男	山西万荣	1937	1954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6 中队	1966.2	西安	环西街道办事处
刘国钧	男	陕西蓝田	1928	1949.3	38 军 113 师作训科副科长	1968.4	湖北清苑	环西街道办事处
郭词谟	男	湖北监利	1900	1931.5	陕西省关中运输公司副经理	1969.1	西安	环西街道办事处
张卫军	男	河南	1967	1985.1	35176 部队	1986.7	中越边境	环西街道办事处
邓帮淑	男	江西吉水	1908	1931.1	红军排长	1931	江西兴国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刘凤祥	男	河北盐山	1880	1928	回民抗日大队干事	1932.12	河北青县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胡大海	男	吉林永吉	1907	1931	东北抗日联军区委书记	1936	黑龙江尚志县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张曙	男	山西忻县	1912.10	1928	31 军团 177 师 1058 团特务长	1939.11	山西忻县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翟晋阶	男	河北无极	1912	1928	冀中八分区	1942	河北乐陵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蒋开科	男	广东万宁	1907	1927	广东万宁县中义乡乡长	1943.4	广东万宁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向奉之	男	山东湖县	1914	1939	山东湖县县委书记	1946.5	山东齐滨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张保贞	男	陕西澄城	1909.7	1936.12	太岳军区决死队 38 团营长	1947	山西运城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刘汉三	男	陕西富县	1914	1934.5	陕西省富县保安科科长	1947	陕西延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赵才韦	男	陕西志丹	1920	1945.10	359 旅 719 团战士	1947.12	山西运城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五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江东安	男	山东威海	1928	1945.3	炮兵240团一营三连排长	1948.3	山东潍坊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王秀英	女	山东莒县	1924	1942.2	山东鲁东南区	1949	淮海战役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张兴义	男	安徽宿县	1930	1948.10	21军62师185团三连战士	1950.7	浙江披山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朱喜德	男	陕西	1931	1949	西北军属运输站文书	1953.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关石头	男	河南武陟	1930	1948.6	一师高炮营一连排长	1953.3	朝鲜	桃园街街道办事处
朱怀义	男	山西五台	1919.6	1939	西安电器技工学校实习工厂主任	1955.8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学周	男	河北灵寿	1922	1942.1	兰空格尔木场站政委	1957.12	青海格尔木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广俊	男	陕西清涧	1913	1934	西安变压器厂党委书记	1962.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秀兰	女	安徽肖县	1948.4	1966.8	解放军建字211部队战士	1967.10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张善平	女	安徽定远	1944	1963.3	解放军建字211部队战士	1967.10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汪恩普	男	安徽砀山	1933	1951.3	解放军建字211部队副中队长	1967.10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傅汉章	男	湖北潜江	1916.8	1931.8	空军通信学校副校长	1968.8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彭传治	男	陕西丹凤	1930	1948.3	空军031部队政治部协理员	1969.3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彦	男	陕西咸阳	1930.5	1949.5	西藏南林县人武部副政委	1969.12	四川成都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卢兴	男	河北灵寿	1921	1937.10	兰州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1970.3	北京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六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和学凯	男	河北唐县	1912.9	1937.10	空军通信学校政治部主任	1970.1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陈广源	男	江西赣县	1913	1930	西安绝缘材料厂视察员	1971.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王明琛	男	山东海阳	1930.4	1947.1	空军通信学校器材科副科长	1971.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范思敏	男	陕西蒲城	1926	1945.7	空军通信学校大队副政委	1972.1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朱继亮	男	陕西榆林	1926.3	1947.9	空军通信学校副大队长	1972.3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鹿鸣	男	河北任丘	1916	1938.1	喀什军分区副司令员	1973.1	新疆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秦发彦	男	山西高平	1921	1938.8	独立通信教导营副营长	1973.4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殷效忠	男	山西五台	1928.8	1943.3	航空兵25师司令部通讯副科长	1973.6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玉民	男	陕西富平	1931.11	1951.5	兰空后勤修建队助理员	1974.4	吉林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李进	男	陕西洛川	1933.4	1949.1	兰空后勤军需处助理员	1974.6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樊杰	男	山西静乐	1925.10	1940.1	空军46师副师长	1975.12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罗保永	男	陕西商县	1953.3	1970.10	88707部队战士	1977.1	湖北广化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杜希森	男	山东泗水	1924.10	1944.1	39111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1977.2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刘竹林	男	江西莲花	1921.4	1937.10	空军通信学校副校长	1977.12	北京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张振宗	男	陕西华阴	1934	1949.8	空军通信学校卫生科副科长	1979.2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十七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胡安平	男	河北大名	1958.6	1978.4	50军447团班长	1979.3	中越边境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孟宪位	男	山东乐陵	1925.3	1945.12	空军通信学校校务部部长	1979.9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黄积平	男	陕西清涧	1935.10	1968.3	兰州军区后勤部军医	1979.11	甘肃兰州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魏其平	男	江苏睢宁	1943.11	1960.3	空军通信学校教员	1980.2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周长旺	男	山西曲沃	1932	1947.10	空军通信学校卫生科长	1980.5	西安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柴斌	男	辽宁沈阳	1965.7	1982.10	空军航测团	1985.9	陕西城固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贺勇敏	男	西安	1966.12	1985.1	35165部队战士	1986.12	云南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郑武军	男	西安	1966.1	1985.1	35176部队战士	1987.1	云南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赵定国	男	河南	1954.7	1969.10	西铁公安分局宝鸡公安处	1987.5	陕西宝鸡	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任宏远	男	西安	1930	1949.4	成都部队	1950.9	四川成都	莲湖区农副局
李振海	男	西安	1938.3	1958.3	炮工师28团二营电话员	1958.10	福建	莲湖区农副局
王松柏	男	西安	1946	1962.1	7886部队341分队	1964.9	西藏江孜	莲湖区农副局
杨随芳	男	西安	1945.9	1963.3	8723部队战士	1965.9	云南徐屯	莲湖区农副局
王振忠	男	西安	1943	1961.8	8084部队1分队	1967.6	陕西咸阳	莲湖区农副局
薛平安	男	西安	1954	1973.1	84626部队	1977.3	宁夏银川	莲湖区农副局

续表十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所在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所属街道
蒋智礼	男	西安	1937.10	1957	莲湖区大土门村	1986.4	西安	莲湖区 农副局

劳动模范

莲湖区区属单位获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名录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朱端芳	女	全国	全国先进工作者	梁家牌楼小学教师	1956	
张玉梅	女	全国	全国先进工作者	长安县斗门小学教师	1960	后调莲湖路小学
李文良	男	省	劳动模范	西安544厂	1952	后调西安光学仪器厂
张锡治	男	省	全国治保功臣模范	公安莲湖分局户警	1956	
张俊杰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木塔寨苗圃	1956	后调劳动公园
袁大兴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莲湖区印刷厂	1958	
谢顺安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莲湖区法院	1959	
刘玉娥	女	省	先进生产者	土门粮食中心店	1959	
王彦章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西安兴华皮鞋厂	1959	后调西安仪表陶瓷厂
张伟	女	省	先进生产者	刘胡兰食品店	1959	
李世斌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永庆棉织厂	1959	后调西安围巾厂
李子仁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红星制箱厂厂长	1960	后调铁笔腊纸厂
李养德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市15中学教师	1960	
卢淑云	女	省	先进工作者	新建幼儿园	1960	
张宏皋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夏家什字小学教师	1960	
陈仲良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市一女中学教师	1960	
高清珍	女	省	先进工作者	市23中学教师	1960	
茹常荣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市一中教师	1963	
董印羊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市42中学教师	1963	
许荣华	女	省	先进工作者	莲湖区百货公司	1963	
薛琳玉	女	省	先进工作者	区政府干部	1963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刘志杰	男	省	先进生产者	莲湖区运输社	1963	
董志琦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红庙坡公社	1963	
魏秀萍	女	省	先进工作者	长安气象站	1963	后调北大街幼儿园
莫凤英	女	省	劳动模范	西安围巾厂档车工	1982	
陈西安	男	省	劳动模范	劳武巷粮店副主任	1982	
王秀琴	女	省	劳动模范	西华百货店营业员	1982	
刘桂英	女	省	劳动模范	渭南地区富平县	1982	1988年调入红庙坡富丽公司
苏锦国	男	省	劳动模范	西安电子仪器厂厂长	1984	
郭勇敏	男	省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经理	1984	
蒋光远	男	省	全国教育系统 劳动模范	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	1986	
呼延新	男	省	省政法战线模 范工作者	莲湖区法院审判员	1987	
吴进德	男	省	先进工作者	公安莲湖分局民警	1987	
刘德华	女	省	劳动模范	朝阳旅社门市部主任	1987	
简平均	男	省	劳动模范	西秦饭庄一级厨师	1987	
王迪崧	女	省	劳动模范	西安机床变压器厂厂长	1987	
蒋光荣	女	省	劳动模范	西安市道路保洁管理处	1987	
王良才	男	省	劳动模范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	1987	
王平安	男	省	劳动模范	劳动公园	1990	
朱小莉	女	省	劳动模范	西安市道路保洁管理处	1990	
张月凤	女	省	劳动模范	机场小学党支部副书记	1992	
刘敏玲	女	省	劳动模范	居安旅社核算店经理	1992	
杨喜庆	男	省	劳动模范	红庙坡房屋建筑工程公司经理	1992	
焦玉娥	女	省	劳动模范	钟楼粮店主任	1992	
焦善兴	男	省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中队长	1992	
李廷彦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1956	后调莲湖区运输二公司
邢玉梅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烈军属贫民第一豆腐社	1958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李慧君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烈军属贫民第二装订社	1958	
马青云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回民第二食堂	1958	
刘启森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第10中学	1958	
李瑞鸾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陈家巷小学教师	1958	
杜金鼎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区职工业余学校	1958	
赵宁静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报恩寺街小学教师	1958	
梁慧中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市一中学教师	1958	
潘栋蔚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西关蔬菜中心店	1958	
王振华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烈军属贫民杂品合作社	1958	
张斌儒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莲湖区人力架子车队	1958	
李文鸿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同福楼饭庄	1958	
东建华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北关日杂中心店	1951	
李凤英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保健旅社	1959	
侯和用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阿房区三八粮店	1959	
张荣贵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莲湖区粮食局	1959	
翁君珊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市一女中学教师	1960	
牛士让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10中学教师	1960	
丁玉兰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市10中学教师	1960	
武俊杰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一女中学教师	1960	
王东印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25中学教师	1960	
张宝珍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市27中学副教导主任	1960	
秦景寿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41中学教师	1960	
王樾客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梁家牌楼小学校长	1960	
武莹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西关小学教导主任	1960	
焦毓仪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药王洞幼儿园主任	1960	
王嫣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解放缝纫社	1960	
王玉娥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西梆子市街居委会业校校长	1960	
陈志杰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商业局红专学校干部	1960	
周斌良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潘家村医院	1960	
冉秀云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老关庙街联合医院	1960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郭志祥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庙后街联合医院骨科	1960	
裴丕莹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14中学教师	1960	后调教育局
郭永丰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70中学	1960	
贺孟学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三桥街小学教师	1960	后调区市容办公室
郭文珍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西关第三小学教师	1960	
张宗孝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灞桥区	1963	后调中共莲湖区委
陈少卿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共青团西安市委	1963	后调区人大
丁国良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44中学教师	1963	
刘悠辉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西仓托儿所	1963	
李荣芳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利民车辆厂	1963	
陈济孟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北关联合医院	1963	
杨明泰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社会福利副食品制造厂	1963	
符明远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莲湖区运输社	1963	
惠西白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庙后街小学教师	1963	
吕文彦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未央宫公社	1963	后调区城建局
陈恬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10中学	1963	
顾泉发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41中学	1963	
刘秀琴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西关第一小学	1963	
张世元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土门粮食中心店	1963	
陈玉凤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西京摄影部	1963	
司马荣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西大街迎春门市部	1963	
杨桂珍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三民村大队	1963	
方春荣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丰禾大队	1963	
张汉文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丰禾大队	1963	
任玉芳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红庙坡西村大队	1963	
文俊杰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友谊大队	1963	
朱忠信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五一大队	1963	
王志学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综合大队	1963	
夏建民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西桃园大队	1963	
石志富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石家围墙大队	1963	

续表四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刘笃信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中堡子大队	1963	
张秀玲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北院门粮食中心店	1963	
徐九德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市15中学	1963	
袁改云	女	市	先进工作者	市蔬菜公司	1963	后调入莲湖区第二饮食公司
崔成选	男	市	先进工作者	公安莲湖分局西大街派出所	1963	
杨金山	男	市	先进生产者	百货公司北一门市部	1963	
王琳	女	市	先进生产者	北院门上游门市部	1963	
王忍仓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盲哑学校炊事员	1983	
喻惠霞	女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粮食局青年商店	1983	
孔国峰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个体劳动者	1983	
王秦生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砂轮机厂车间主任	1983	
马秀英	女	市	劳动模范	北院门蔬菜门市部	1983	
姚天顺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锅炉修造厂股长	1983	
孙恒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机械电器公司	1983	
贾志亮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金属制品厂厂长	1983	
赵全智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钣焊件厂厂长	1983	
王学敏	女	市	劳动模范	西安木工机床厂生产股长	1983	
张西平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仪表陶瓷厂厂长	1983	
蔡益民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日用五金工业公司	1983	
王如华	女	市	劳动模范	西安冰峰羊毛衫厂工人	1983	
张国文	男	市	劳动模范	大建制刷厂电工	1983	
吴玉莲	女	市	劳动模范	秦岭化工厂工人	1983	
刘殿卿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绿化队组长	1983	
李彦标	男	市	劳动模范	灯塔照相馆门市部副主任	1983	
齐崇彦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汽车队司机	1983	
史富成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一大队队长	1983	
张永和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四大队司机	1983	
邢守荣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运输公司五大队党支部 书记、队长	1983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陈兰英	女	市	劳动模范	土门粮食中心店	1983	
郑琦	女	市	劳动模范	八一街小学教师	1983	
杨丰艳	女	市	劳动模范	大庆路小学教师	1983	
孙香兰	女	市	劳动模范	星火路小学教研组长	1983	
桑炼	女	市	劳动模范	莱坑岸小学教师	1983	
郭菊仙	女	市	劳动模范	育红幼儿园主任	1983	
赵文屏	女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医院护士长	1983	
王平生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25中学教师	1983	
应起国	男	市	劳动模范	劳动路肉食门市部	1983	
刘克敬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31中学教师	1983	
贺雪彦	女	市	劳动模范	市44中学教师	1983	
陈汗民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67中学教师	1983	
田桂霞	女	市	劳动模范	市41中学教师	1983	
王文芳	女	市	劳动模范	市91中学教师	1983	
谢娣琪	女	市	劳动模范	机场小学教师	1983	
于志贞	女	市	劳动模范	大庆路小学教师	1983	
田野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1983	
谭德坤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盲哑学校	1986	
段兆义	男	市	劳动模范	五一村党支部书记	1986	
王芝兰	女	市	劳动模范	大兴路小学教师	1992	
牛永泰	男	市	劳动模范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992	
张克刚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新型建材厂	1992	
姜叔芳	女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第五运输公司司机	1992	
马建平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劳动局局长	1992	
杜秀荣	女	市	劳动模范	潘家村粮店主任	1992	
王丹影	女	市	劳动模范	西安起重工具厂车工	1992	
杨仕翰	男	市	劳动模范	梁家牌楼粮店主任	1992	
张丽蓉	女	市	劳动模范	西京彩色摄影服务中心	1992	
李敬海	男	市	劳动模范	市27中学教师	1992	
苏晋黔	男	市	劳动模范	大庆制药厂总工程师	1992	

续表六

姓名	性别	级别	荣誉称号	获奖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命名)时间	备注
胡选荣	女	市	劳动模范	桃园路环卫所	1992	
许广平	男	市	劳动模范	西安电磁机械厂经济师	1992	
党海棠	女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副食糕点公司经理	1992	
刘方善	男	市	劳动模范	莲湖区成丰街个体户	1992	
李全科	男	市	劳动模范	北火巷村党支部书记	1992	
王忠义	男	市	劳动模范	新秦塑料厂党支部书记	1992	
阎莉莉	女	市	劳动模范	公安莲湖分局西大街派出所民警	1992	

第二十二篇 驻区机关单位

省级机关

陕西省教育委员会	药王洞 119 号
陕西省绿化委员会	西关正街 233 号
陕西省财政厅	冰窖巷 13 号
陕西省卫生厅	莲湖路 34 号
陕西省教育厅	药王洞 119 号
陕西省林业厅	西关正街 233 号
陕西省农牧厅	习武园 11 号
陕西省广播电视厅	北大街 119 号
陕西省总工会	莲湖路 143 号
陕西省审计局	四府街 101 号
陕西省保健局	莲湖路 34 号
陕西省粮食局	莲湖路 10 号
陕西省气象局	北关正街 184 号
陕西省生产资料管理局	双仁府街甲字 32 号
陕西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习武园 11 号
陕西省中医管理局	莲湖路 34 号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劳武巷 68 号
陕西省邮政发行储汇局	莲湖路 101 号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劳改工作管理局	青年路 109 号
陕西省劳教工作管理局	青年路 109 号
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五星街 36 号
陕西省航运管理局	药王洞 12 号
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年路 77 号
陕西省整修黄帝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北二路 1 号
陕西省邮电通信干线建设办公室	莲湖路 101 号
陕西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西关正街 233 号
陕西省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	青年路 156 号

陕西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陕西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冰窖巷甲字 13 号
习武园 11 号

市 级 机 关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教育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体改委员会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	药王洞 63 号
西安市招生委员会	大皮院 24 号
西安市老龄委员会	大麦市街 57 号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西大街 87 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府街 29 号
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北院门 159 号
中共西安市委财贸农林工作委员会	二府街 27 号
共青团西安市委	青年路
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机械人口控制办公室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二府街 12 号
西安市房改办公室	西大街 234 号
西安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民政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人事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统计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物价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冶金机电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第二轻工业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交通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农业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文化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档案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旅游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地震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林业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水电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信访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审计局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公安局	西大街 127 号
西安市财政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监察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粮食局	莲湖路 135 号
西安市农垦管理局	大麦市街 53 号
西安市税务三分局	人民西村甲字 46 号
西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药王洞 63 号
西安市泔惠渠管理局	泔惠南路
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西大街 234 号
西安市卫生局	西大街 125 号
西安市化工医药管理局	自强西路 55 号

西安市经济研究中心	北院门 159 号
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第二分局	红埠街 13 号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府街 27 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	西华门街
西安市公安特警支队	原西关飞机场内
西安市公安交警支队	环城西路北段

国家部、局、外省及地、市 驻辖区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管理局	劳动南路中段
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陕西航空工业局	丰镐路甲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动植物检疫局	劳动南路 15 号
国家税务局西安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西梆子市街 9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自强西路 7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西北一路 1 号
甘肃省庆阳地区行政公署驻西安办事处	大庆路 94 号
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驻西安办事处	劳动南路 10 号
陕西省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西安办事处	丰庆路 119 号
陕西省渭南地区行政公署驻西安办事处	丰庆路 117 号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青年路中段 85 号

第二十三篇 附录

本志附录设“文献辑存”、“碑石”、“专记”、“莲湖区 1994~1999 年区级领导人更迭表”、“莲湖区 1994~1999 年人口及经济情况统计表”。

“文献辑存”主要收录 1954、1960、1962 和 1982 年省市政府有关莲湖区成立、撤销、恢复和辖区农村划给莲湖区管理的文件及 1984 至 1993 年，中共莲湖区委、区政府为实行改革开放所发的重要文件。

“碑石”主要收录辖区各寺院现存碑石撰文，对个别碑石有传不真，本志亦不作定论，均采取照录办法（已简化的字改按简化字），旨在存史、考证之用。

“专记”主要收录近现代发生在莲湖区域内几件大事，以利对当时历史的了解。

区级领导人更迭表及经济情况统计表，主要附记本志下限 1993 年后至 1999 年本志出版前的几点情况。

文 献 辑 存

（一）西安市人民政府通知

（54）府秘三字第 1983 号

事 由：关于扩大市区和调整区划的有关文件，希即查照办理理由

主送机关：各单位、区 府

抄送机关：（略）

关于本市扩大市区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于 1954 年 9 月 25 日以内户密（54）字第 467 号函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抄本府），陕西省人民政府于本年 10 月 23 日以（54）府民民字第 82 号通知将关于扩大西安市市区交接工作的几项规定通知本府。根据以上规定并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和本市行政区划扩大后的新情况，决定对本市行政区划，在接收划界工作以前进行一次适当的调整。已拟出《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的调整区划工作的几项规定》、《西安市调整区划方案》、《关于西安市扩大和调整区划后对政权建设及协商机构方面的意见》，提经 11 月 25 日本府第二届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核批示。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在陕西省人民政府未批示前，先将上述三种文件随文各附发一份（省府批示后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并将中央

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函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抄附，希即查照办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方案》有关莲湖区部分：

第二、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对原有各区及新划归地区的调整意见如下：

(一)全市共划为九个区：

3、莲湖区由原三、六区合并组成。

六区是回民聚居区，三区也有相当数量的回民，该两区合并后，可以更好的照顾民族分布情况。辖10个所，110719人，面积5.33平方公里。

第三、对各区命名的意见：

(3)莲湖区：因该区内有莲湖公园，为本市城内年代较久，现时风景较好的公园。

(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同意撤销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区的建制的批复

会民时字第055号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1960年4月20日(60)会民民字第217号报告悉。同意你市撤销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区的建制和将原三个区所辖地区分别划归雁塔、阿房、未央、灞桥等四个区领导的意见，以适应城市人民公社化形势的需要。

1960年5月20日

附：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本市碑林、莲湖、新城等三个区的建制，所属地区分别划归雁塔、阿房、未央、灞桥等四个区管辖的请示报告》有关莲湖区部分：

“将原碑林区的柏树林、和平路、南大街、南院门等四个办事处和原莲湖区的西大街办事处的全部地区，即东大街、西大街以南(包括东大街、西大街

在内), 城墙以内地区和南关划归雁塔区管辖。

将原莲湖区的青年路、北院门、庙后街、西关等四个办事处的全部地区, 即西大街以北, 北大街以西(包括北大街在内, 但不包括西大街), 城墙以内地区和西关划归阿房区管辖。

将原新城区的西一路、西五路、东五路、中山门、解放门、太华路、自强路等七个办事处的全部地区和原莲湖区的北关、红庙坡两个办事处的全部地区, 即城内的东大街以北, 北大街以东(不包括东大街和北大街), 城墙以内地区和环城北路以北的居民区全部划归未央区管辖。

(三)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调整西安市行政区划的通知

(62) 会民陈字第 238 号

各局、会、处、馆、行、室, 长安县、各区人民委员会:

依据目前城、乡人民公社规模划小的实际情况, 为了集中领导, 便于管理, 便利群众, 使领导机关更接近基层, 加强具体领导, 进一步做好农村和城市工作, 经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会民李字第二一九号批复, 同意对本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 恢复新城、莲湖、碑林三个区的建制, 连同现有雁塔、阿房、未央、灞桥四个区, 共为七个区, 现作如下通知:

一、调整后各区行政区划的划分(有关莲湖区部分, 其他略):

“莲湖区: 包括现在的青年路、北院门、庙后街、北关、红庙坡、西大街等六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地区, 和南大街、南院门街道办事处的一部分地区(即: 西大街的钟楼至琉璃庙街北口的一段街面)。”

“为了便利基层工作和便利群众, ……将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领导的红埠街、二府街居民委员会地区, 划归北院门街道办事处领导。将南院门街道办事处领导的南、北四府街、报恩寺街等三个居民委员会地区, 划归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领导。”

这次行政区划调整以后, 凡划归新城、莲湖、碑林等区领导地区以内的农业生产队和农业户, 均由上述三个区负责管理。莲湖区和阿房区以西城河外沿为界, 碑林区和雁塔区以南城河外沿为界, 城河以及城河以内的林带地区、住户, 分别由莲湖区和碑林区负责管理。

二、调整区划的时间：……各区一律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按新区划对外办公。… …

三、对几个有关问题的意见：

1、调整行政区划以后，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原职务一律保留，随地区转移，俟本届任期满后，再另行选举。调整区划后的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名额，如果达不到法定最低数者（市辖区九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区最多不超过二十七人），应在最近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上依法进行补选。”

（以下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1982)1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我市有许多城乡插花地方。住在城区的农民归郊区管理，在郊区住的居民归城区管理，以致行政、治安、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都不方便，对工作影响甚大。为了加强领导，改进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明确城乡界线，实行分片领导。

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城区与灞桥、雁塔、未央三个郊区的界线划定为：东以东方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南以防洪渠、建工路、自行车零件七厂门前马路（尚未命名），西以西户铁路、西安石油化工厂铁路专用线，北以陇海铁路、大兴路、沔惠渠、白杨路、龙首北路、太华路抽水站水渠，水泥制管厂后围墙、东元路（过含元路后以水渠分）、陇海铁路为界。各区对所辖的居民、农民实行统一管理。

二、撤销潘家村、永宁、兴庆三个人民公社的建制。三个公社的人员编制分别移交给莲湖、碑林、新城区，成立三个农副业局，管理本区的农、副业生产和社队企业。

三、维持市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340号文件决定，增设辛家庙、大雁塔、枣园、环城西路、长乐东路（原通知暂名纬十街）五个街道办

事处，所需办公用房建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拨付。

四、潘家村、永宁、兴庆三个人民公社建制撤销后，社队企业要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由市社队企业局牵头，市农林局、财政局参加，协助各区处理好社队企业财产移交工作。

实行分片领导后，行政、户口管理必须一致，这方面的调整移交工作，由市民政、公安局联系协助各区办理。

此次城乡插花地区的调整移交工作，要求于二月底前办理完毕。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五）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文件

莲发(1984)21号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

为了更好的落实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实现生产、税利、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目标，现就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扩大企业干部管理权限。企业的行政正职由直接主管部门任免，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企业的行政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由企业自行决定。经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可以民主选举厂长、经理。

二、企业有权根据需要招聘技术、管理干部，报酬由企业自定，待遇可以从优。对招聘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全民干部，保留全民身份。确因工作需要招聘到全民企业的集体企业干部，科技人员，集体性质不变。企业技术人员和一般干部在本区范围内跨系统调动，只要调出调入企业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区人事局即可办理调动手续。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招工条件自行招工，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多种形式并存的用工制度；有权根据职工奖惩条例和合同规定辞退不称职的人员。同一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职工调动，不再经过主管部

门批准，只要调入调出单位同意，劳动部门即可办理调动手续。

四、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工资总额和奖励基金范围内，有权决定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多种工资形式。奖金和税利挂钩，随上交税（指所得税，下同）利的增减浮动。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以上交税利计划和议定的奖金基数核定利润发奖率计奖，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没有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按规定扣减奖金。完不成税利计划，或实现税利低于去年实际的企业，原则上不发奖金。企业实发奖金超过职工两个半月标准工资的，分档次征税，超过半年的要按规定多征税。

生产正常，经济效益好，贡献大的企业，在落实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企业领导干部（包括中层领导）、车间主任、工段长和班组长实行职务津贴，对特殊岗位或繁重劳动岗位的职工，实行岗位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留利中列支。

集体企业盈余分配上交合作事业基金比例，由原来的百分之三十改为百分之二十。主管部门对企业上交的合作事业基金，应有计划、有重点地用于系统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等项目。企业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集体福利和奖金比例，由企业自定。

集体企业比上年实际增长的利润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合作事业基金。集体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不再交纳城建费和人防工程费。新办的集体工业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所得税二年。减免的税金作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税前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还贷，集资兴办的企业允许税前付股息，税后分红。

国营商业企业的利润超过增收指标的税后部分，全部留给企业。

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上交所得税后，剩余利润全部留给企业自行分配。

五、扩大生产经营权。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服务领域，广开生产门路，实行一业为主，兼营别业，综合发展。

六、企业可以冲破地区、隶属关系、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充分利用各个方面的优势，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从事集体入股、合资经营、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办企业。

七、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开发新产品、加速产品升级换代、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一律由企业自定。但2万元以上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须报经区委审批，按程序办理。

八、扩大商品流通和产品销售权。为了扩大商品流通和产品销售，除办好庙后街、西羊市和土门几个工业品市场外，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市容卫生的前提下，各街道办事处可选择一条背街小巷，作为本地区的商品市场。允许企业开展销会、订货会，允许进城或在市郊、农村集镇开设店面办理供销业务，可以代购代销，也可以批零兼营。企业有权对采购紧缺原料、燃料和主要辅料，推销积压产品、计划外产品以及承揽活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者，进行适当的补贴。允许农民进城开办各种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加强城乡物资交流。

九、企业完成国家计划后，自己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可以自销或协作，价格允许高进高出，低来低去。

十、企业在优质、低耗、适销、安全等方面成绩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扭亏增盈成绩突出的，要对厂长、经理进行表扬、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可以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浮动三年后，可转为固定工资。企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不好，损失浪费严重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给以必要的处罚。完不成主要经济指标，造成当年经营性亏损的，应自动辞职或就地免职。

经济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在实现生产经营、税利、财政收入同步增长方面成绩显著的，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对领导不力、指挥失误而造成经济指标完成不好的，要追究责任，给以必要的经济处罚，做到功过分明，奖惩兑现。对各委、办、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公司、各粮食中心店、商业核算店领导干部的奖惩，由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办法自行制定。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

（六）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文件

莲发(1984)28号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经济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区级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工、交各公司，区级各人民团体：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今年一号文件和全国、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调动街道办经济的积极性，开创街道经济工作的新局面，促进街道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现就加强街道经济工作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隶属关系，扩大街道党委、办事处对经济工作的管理权限。从七月一日起，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公司完全归街道党委、办事处领导，作为街道党委和办事处管辖下的一级经济实体。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公司经理原则上由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公司的党、政、人、财、物各权统由街道党委、办事处领导和管理。

二、街道党委和办事处既要努力办好现有企业，更要采取有力措施，新办一批企业。要使街道、居委会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各街道党委和办事处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结合街道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企业管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具体措施，抓好现有街道企业的整顿，改进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保证街道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要放手发动群众，以“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责任感，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大力创办一批工商企业。特别是各居委会，应本着“方便群众，造福人民”的精神，兴办一些小型灵活、办起容易、见效较快的工商企业和饮食、修理、服务等企业，使居委会经济有一个新的突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居委会一级经济实体。

各街道党委和办事处，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尽快制订出发展街道企业和兴办居委会经济的具体规划，于七月十五日前报送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对街道经济工作的领导。街道党委必须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到经济工作上来，坚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走出一条建设文明新街道的路子。党委要统揽经济工作大权，党委书记要抓经济工作。要大胆选贤任能，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切实配备好经济工作班子，特别要加强街道公司的领导力量。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经济工作中去，努力达到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区政府各经济业务部门，都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在自己所主管的业务方面尽量地在政策上放宽或变通，给街道经济送方便，开绿灯，支持其发展。区经委、商业局、城建环保局、劳动局、民政局、物资局、粮食局等业务部门，要对街道办的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建筑修缮、社会福利企业实行业务归口管理，除从产品、技术，原材料分配，计划统计等方面加强业务指

导外,还要加强对街道经济工作在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方面的督促检查以及开展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等活动。区计委、科委要加强对街道经济的计划管理和科技咨询、培训等工作。物资局、粮食局可直接供应物资和粮油原料。今后,街道工业生产计划等统由区计委下达。各办事处按此计划制订季度、分月计划,同时报送区计委和区经委。

四、各街道党委和办事处在兴办和发展街道、居委会两级企业中,要积极安排本办事处的待业青年。区劳动局应协同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此项工作。

五、改变原上交管理费的规定。从七月一日起,各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公司对区二轻工业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上交的管理费,在市上未作出新规定以前,按下列办法执行:上解市上的部分仍按原规定照交,区上分解留成部分减半上交。区上原规定上缴但不上解市上的管理费今后不再上交。

六、努力完成今年的增产增收指标。区委、区政府核定,今年街道经济总收入为7150~785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为3265~3660万元。总收入利税率为9%。各街道党委、办事处要认真履行经济责任制合同,保证完成各自的增产增收任务,为千方百计实现“创收入超千万、利税过百万的办事处”而奋斗。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文件

莲发(1984)36号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锐意改革、起用人才、振兴莲湖 经济的若干规定

各党委、党组,区级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人民团体: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尽快改变我区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的局面,适应当前改革和振兴我区经济的需要,特

作如下规定：

一、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的战略方针。从我区经济战线上科技人员、专业管理人员严重缺乏的实际状况出发，通过招聘，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展技术协作等办法，欢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有识之士来我区工作，或利用业余时间为我区发展经济贡献力量。凡上述人员要求调来我区工作者，均不受人员编制和户口的限制。

二、实行优惠待遇。凡在我区基层企业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的待遇。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原系集体所有制干部的，承认其全民干部身份；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现租赁私人房屋居住者，凡配偶所在单位房租费用不能享受补贴的可以享受补贴，报销标准按企业经济效益从优解决。

从现在起，凡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行政机关调往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干部，除享受国家干部的待遇外，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可以突破原单位的标准，由用人单位和本人自行商定。

凡调入本区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科技人员，一律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五年不离开者，即可转为正式级别。

凡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每年可凭发票报销书报费15~30元。

为适应知识更新的需要，保证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每周有不少于半天的业务学习时间。中级以上专业科技人员，每年分批组织到外地参观学习一次，每三年给三至六个月的脱产进修时间。

中级以上科技人员，每两年检查一次身体，因工作繁重造成体弱者，及时组织他们进行疗养。凡配偶在外地的具有“助工”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增加十天探亲假。

今后，区委、区政府在新建的机关住宅中，要拿出不少于三分之一比例的住房，分配给有贡献的现有或招聘来的科技人员居住。各单位、企业也可从自建住宅楼中拿出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有贡献的科技人员。

凡在原单位学非所用，不能充分发挥其特长，要求来我区工作者，如经协商而原单位不放的，可在原单位辞职。来我区后，其工资、级别、工龄均不

受影响。

三、奖励。凡在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有下列成绩者，可进行奖励：

1、凡被评为省级优质产品的企业的厂长和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并发给一次性奖金 100 元；

被评为部级上以优质产品的企业，厂长和有关科技人员晋升一级固定工资。

2、鼓励企业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加强技术协作。凡依靠联合体和协作关系而年新增产值或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年新增利润在 2 万元以上的企业，厂长和有贡献的科技人员晋升一级固定工资。

3、积极开发新产品，注意技术改造。凡因开发新产品或技术改造，使企业年新增产值在 10 万元以上，不发生亏损的企业，第一年厂长和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第二年新增产值在 20 万元以上，利润 2 万元以上的企业，浮动的一级工资转为固定工资。

4、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职工广泛收集经济技术情报、信息，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凡因所提供的情报、信息、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使企业生产经营发生明显变化的，企业可根据情报、信息、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效益，发给提供者一次性奖金。

5、凡在推广单项科技成果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产品方面经济效益显著的，都给予科学技术推广奖，按效益大小，分 2000 元、1000 元、500 元、300 元四个奖励等级奖励，并由区政府颁发奖状。

四、选贤任能。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无论是新调来、新招聘来的人，无论是干部、工人、农民、个体户，只要不是“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政治素质好，有知识、懂业务、会管理、有闯劲、富于改革精神，能开创新局面，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都要予以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具备条件的还可晋升为厂长、经理、区级中层或区级领导。

五、成立“振兴莲湖智囊团”，作为我区的咨询机构和区委、区政府的参谋部。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聘请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区内外有识之士组成。为我区各项改革，为振兴我区经济献计献策，提供信息和情报。

六、加强知识分子工作，重视人才开发。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组织部牵头，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和人事局、科委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组成莲湖区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小组，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并负责组建“莲湖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编办《莲湖人才信息简报》，以便挖掘人才潜力、传播人才信息，为招聘和交流人才服务。同时，还要建立“人才库”，对全区现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中青年技术、业务和经营管理骨干逐个调查，分项登记，摸清底子，知人善任。

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八）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常委会议纪要

第12次

4月22日，张宗孝同志主持召开了区委1988年第12次常委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李丰同志关于全国和西安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认真研究了我区筹建劳动南路高技术、新兴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想及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1、为了加强对全区科技工作的统一规划、领导和协调，成立莲湖区科技领导小组。由詹兴俊同志任组长，李丰、史德君同志任副组长。

2、立即在劳动南路筹建高技术、新兴技术开发区，作为我区第一个科技开发市场，从事高技术、新兴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促进我区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为使这一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成立开发区联合办公室。办公室暂在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人员由区科委、经委、计委、城建委、科协、工商局、农副局、教育局、西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得力干部组成，具体负责开发区的筹建工作。

3、搞好劳动南路高技术、新兴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是今年我区的重大改革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和全区各有关单位，一定要本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宽政策，从优对待，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征用土地，提供营业

场所和资金帮助，办理营业执照等方面，积极配合，主动协助，搞好优质服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这一改革步骤的顺利实施。

二、(略)

(九)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文件

莲发(1991)40号

中共莲湖区委 莲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近几年来，我区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取得了显著成绩，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全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发展速度、规模、效益和管理水平上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发展不平衡，后劲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为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和“改革、调整、发展、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制约我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努力促进我区乡镇企业上规模、增效益、提水平、登上新台阶，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

1、近几年发展乡镇企业的实践已证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不仅对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转移剩余劳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步伐，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搞活城乡流通，缩小工农、城乡差别，增强国民经济实力，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因此，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和农村各级组织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上下左右齐心协力，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和服务。

2、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综合职能部门和农村各级组织要制定乡镇企业的发展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扶持措施，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各综合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农村各级领导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理顺思路，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加快发展步伐。

3、区级各大班子的领导都要选择1~2个重点乡镇企业或发展缓慢的村，

作为自己的扶持联系点，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以点带面。

4、区农副局党委要在抓好农村全面工作的同时，用主要精力抓乡镇企业的发展、调整、改革和提高，进一步充实乡镇企业部门的力量，实行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上下一致，形成发展乡镇企业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抓住重点，发挥优势

5、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以发展乡村集体企业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坚持多层次，全方位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我区农村地处城市的资源优势、地理优势、人才科技和资金、市场优势，挖掘各种潜力，不断提高发展水平和发展规模。

6、我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产业政策是，以加工工业和产品工业为主体，带动商业、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出口创汇全面发展。到“八五”期末工业总产值要力争比“七五”期间翻一番，出口创汇额力争达到3~5千万。争取再发展几个比较大的流通企业和种植业、养殖业基地。

7、我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途径是，“依托城市，发展横联，外引内育，优势互补”。其主要办法是，在加强现有企业挖潜改造的同时，进一步大力开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改善投资环境，开展“一带一、一帮一”活动，以各种形式引进资金、技术、产品和人才，提高我区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8、发展我区乡镇企业的重点是，紧紧抓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在质量、品种、效益上下功夫，逐步克服产品质量差、花色品种少、管理水平低、技术含量不高等先天不足。同时要抓好部分经济薄弱村的乡镇企业起步问题。

9、要正确界定和区分乡镇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问题。凡以农民为主体开办的各类企业均属于乡镇企业。企业资产属于乡、村、组集体所有的为乡村集体企业；凡农民群众集资入股开办的企业，无论是股份经济还是合作经济，只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的原则，并有公共积累，设立财务帐目，执行农业部规定的财务制度，应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注册，享有与乡村集体企业的同等待遇；凡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国营、外商或其他所有制经济成份联合兴办的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按乡村集体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多方筹资，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

10、各级都要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块，区农副局从收取的管理费中拿出30%，区财政按预算支出的1%，新增财力用于支农资金的5%，回收的财政支农有偿资金的50%做为区级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由财政部门汇同农副局共同确定投放对象，有偿使用，权属不变，定期收回，也可作为投资贴息和扶持基金或有偿使用返还资金。

11、金融部门要积极融通资金，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农行、信用社贷款，也可以在其他专业银行贷款，不受限制。乡镇企业发展需要大宗资金，也可通过金融部门发行债券。

12、有条件的重点乡镇企业可以组成集团性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个人或其他经济成份入股；乡镇集体企业也可以直接吸收个人入股保息分红，股息可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并进入成本，股红可在税后留利中经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按一定比例列支。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金融部门建立厂内银行，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的不足。

13、国家建设用地支付给农村的土地征用费，全部转给区农副局，实行村有局管。除国家允许个人分配的部分外，全部用于发展乡村集体企业，不得挪作他用或分掉。

14、区政府和农副局要引导和帮助缺乏资金的村组先搞集体种植业或养殖业等初级企业，为兴办工业企业积累资金。对起步确有困难的村组，各部门要加强扶持，包括资金和人才科技扶持。

15、关于乡镇企业的投资形式，可以“以资代劳”也可以“以劳代资”；可以将技术软件作为投资，也可以将资产抵押作为投资。

四、努力推进乡镇企业的科技与管理进步

16、鼓励国营大中企业、科研单位、大院大所的科技干部和行政、企、事业管理干部，调离到乡镇企业工作，各部门不得干预和刁难，调离的人员原有干部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户口可以不转，行政关系挂靠在区人才交流中心。

17、区科委、科协和区人事局要积极为乡镇企业引进技术、管理人才和科研成果，帮助乡镇企业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区科委每年至少为乡镇企业提供2~3项能消化的科研成果信息。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向乡镇企业转让技术，以及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受聘到乡镇

企业的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原单位的福利待遇不变,在乡镇企业的劳动收入归己,这部分支出企业可进入成本。

18、区人事局每年应给乡镇企业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工资一次进入档次,不实行见习期,其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与国营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对不包分配的“五大毕业生”,自愿到乡镇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即可转为国家干部,关系挂靠在乡镇企业管理部门。

19、科技人员在乡镇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应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开发新产品,企业可按该产品投产后第一年实现纯利润的10%提奖;改进工艺技术,企业可按增效的10%提奖;改进企业管理,企业可给予一定奖金。凡在企业连续工作十年以上的企业可给分配住房。

20、区农副局为科技人员建立档案,每年组织一次评选活动,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晋升一级工资。

五、不断增强乡镇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

21、努力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对乡镇企业的减、免税政策按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凡规定中允许减免的,一律减免。凡规定中有减免期限的,一律按最长期限执行。凡列入市计划的新产品,均享受新产品免税照顾。对“空白村”新办的企业,参照对贫困地区免税的规定执行。凡城乡联合新办的集体工业企业按新办乡镇集体企业的免税规定执行;凡集体工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利润,三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所免税款金额用于发展生产和归还贷款。

22、乡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允许以1990年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人均低于1200元的,允许按1200元为基数),由资产所有者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实际,在低于利税增长比例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列入成本。

23、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可在6%~15%的范围内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行业折旧率提出意见,报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折旧基金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企业技术改造,也可以用于归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4、乡村集体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支出,允许按利润总额的10%税前列支,全部上交乡村经济组织,统一掌握使用。除此之外,乡村和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再向企业乱摊派社会性支出,税后利润的60%留给企业,主要用于发展生产,适当增加集体福利。40%上交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企业或

支援农业生产等。

25、乡村集体企业的命名，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定，经工商部门批准，可以以“西安市某厂”取名；对和大中型企业联合的也可以挂大企业分厂的牌子。

26、区政府各部门（包括派出机关）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收费、摊派、罚款，都要进行认真清理，并做出妥善处理。今后，不经区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企业收费，否则企业有权拒付。

27、允许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可在税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保险金。到保险单位实行社会保险。

28、对乡村集体企业交纳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税务机关审定后，可给以减、缓照顾。

29、经区农副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关闭的企业，从批准关闭之日起，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应停止计算存、贷款利息；对实行停产整顿的企业，可酌情减收、免收罚息或停止存、贷款利息。

六、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搞活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

30、完善乡镇集体企业的经营承包办法。乡、村、组集体所有制企业，都要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实行企业承包制，由企业的所有者制定承包指标，公开招聘经营者，择优选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班子。实行个人承包的企业，承包者应征得企业多数职工的同意。同时要完善承包指标，考核兑现办法、违约处理等合同内容。经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鉴证后，受法律保护。

31、乡镇企业的承包可采用多种形式，但要以集体承包为主，不论采用哪种承包形式，都要进行抵押和担保，解决包盈和不包亏的问题及短期行为。要完善企业的管理机制和法律机制，依法保护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机制，优化企业的组织机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

32、根据市政府的规定“八五”期间在乡镇集体工业企业中，推行税收目标递增责任制，税收目标以一九九〇年纳税总额为基数，以逐年6%~8%的比例递增，企业多留部分只准用作发展生产。

33、实行政企分开，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坚持企业自主经营，照章纳税，依法管理的原则，乡村行政组织不得干涉企业的资财占用和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劳动用工权，内部工资分配

权,机构设置权等。乡村行政组织,不得随意更换企业的领导人,提高上交比例,对发展乡镇企业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可以“农转非”,并将此纳入计划,在市上下达的总指标内统筹安排,逐步解决。

34、简化新办企业的立项审批手续。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办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内的,由区上审批,报市计委备案。以自有资金(包括集资、入股)开办新企业,谁投资谁决策,工商部门可按规定直接予以登记注册。

35、在乡镇企业中开展“乡镇企业家”评选活动,并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制度,以稳定乡镇企业的骨干队伍。同时给骨干企业建立多种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进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达标升级、出口创汇和创优争先。

七、积极发展村级企业,强化村组经济

36、村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村组集体经济。特别是一些发展缓慢的村子,要限期扭转被动局面,要把消灭集体工业“空白村”作为主攻点,千方百计增强村级经济实力。

37、大力提倡和支持村、组领导带头发展乡镇企业,为兴办集体企业亲自“跑项目、跑资金”的领导,建立奖励基金。凡新办工业企业年产值在10万元以上,投产后有明显经济效益的,由区农副局奖励给村、组领导200~500元;年产值50万元以上并取得明显效益的奖给500~1000元,同时给以荣誉奖。

38、各村、组对发展集体企业都应有明确规划,要主动“找靠山”、“攀高亲”、“借鸡生蛋”,寻找发展集体企业的门路,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凡在任期内无所作为的村组领导,届满应自动卸职。

八、搞活乡镇企业的流通,增强市场竞争力

39、乡镇企业应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建立一支强有力的供销队伍。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1.5%提取销售业务费,由企业支配。购销活动中的回扣收入,一要公开,二要交公,允许用于业务活动和奖励优秀推销人员。

40、乡镇企业可以举办产品供货会和经济贸易洽谈会;可以到外地、外市设立分支机构,可以建立产品经销部,加强产销衔接。

41、要建立健全我区乡镇企业供销机构,积极为企业采购和经营生产所需的物资。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组织的物资,由于品种、规格、型号不对路或有多余的,可在系统内外调剂串换。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属专营或指定经营

的，有关部门可委托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经营。

九、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42、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一个突破口，作为乡镇企业上水平、上规模的一个重要措施，乡镇企业自找口岸的外贸产品，应全部纳入乡镇企业系统的考核指标，并享受国家及我市规定的对出口产品给予的奖励和优惠。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开拓渠道、论证项目、咨询服务、指导协调。计划物资部门，对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所需的原材料、能源、进口原辅材料及其他专营物资，要列入计划，力争切块安排供应。

43、“八五”期间，凡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因出口创汇造成微利或亏损的，经申请，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税务部门批准，减免其内产销产品的产品税和增值税。凡区内首次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审核后，可给予减免税的照顾。

44、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除享受国家对外贸企业的优惠照顾外，凭外贸部门的证明，企业可按出口创汇总额（按人民币计算）的1%提取奖金，对职工进行奖励，照实列入成本。凡出口创汇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区政府给予适当的奖励。对列为市级以上出口创汇基地的乡镇企业，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外，区政府另行给予优惠。

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服务

45、区政府成立乡镇服务协调领导小组，以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经营中，需要通力合作解决的问题。

46、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对乡镇企业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主动与政府各部门加强联系，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帮助企业总结发展经验，搞好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47、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制定配套文件，保证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不得截留和扭曲，形成上上下下，各行各业，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局面，促进我区乡镇企业跨上新台阶。

48、本《决定》从发布之日起生效。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往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决定》冲突的，一律按本《决定》执行。

碑石

化觉巷清真寺 创建清真寺碑纪

赐进士及第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铎撰篆书。

窃闻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旷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圣人心一而道同斯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内皆有圣人出所谓圣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西域圣人谟罕默德生孔子之后居天方之国其去中国圣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几也译语矛盾而道合符节者何也其心二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圣一心万古一理信矣但世远人亡经书犹存得以传闻者而知西域圣人生而神灵知天地生化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说如沐浴之洁身如寡欲以养心如斋戒以忍性如去恶迁善而为修己之要至诚不欺为感物之本婚姻则为之相助死丧则为之相送以至大而纲常伦理小而起居食息之类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节目虽繁约之以会其全大率以化生万物之天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尽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与尧之钦若昊天汤之圣敬日跻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获罪于天无所祷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谓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征矣圣道虽同但行于西域而中国未闻焉及隋开皇中其教遂入于中华流衍散漫于天下至于我朝

天宝陛下因西域圣人之道有同于中国圣人之道而立教本于正遂命工部督工官罗天爵董理匠役创建其寺以处其众而主其教者摆都而的也其人颇通经书盖将统领群众奉崇圣教随时礼拜以敬天而祝延圣寿之有地矣是工起于元年三月吉日成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的等恐其世远遗忘无所考证兹立碑为记以载其事焉时天宝元年岁次壬午仲秋吉日立。

化觉巷清真寺 敕谕碑

敕谕

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咸阳王赛典赤七代孙赛哈智赴

内府宣

谕当日于奉天门奉

圣旨每户赏钞五十锭棉布二百匹与回回每分作

二处盖造礼拜寺二座南京应天府三山街铜作方一座陕西承宣布政司西安府长安县子午巷一座如有寺院倒塌许重修不许阻滞与他住坐恁往来府州县布政司买卖如遇关津渡口不许阻滞

钦此钦遵

敕命

永乐三年二月初四日立石

化觉巷清真寺 敕赐清修寺重修碑

国子监太学士李时荣撰篆书

今夫天化生万物之主也人之事天者所以报其化生之德惟恐获罪于天也惟圣人践形惟肖而后能善事乎天矣众人奉崇圣人之教以尽事天之道也事天之道维何敬而已矣礼拜者所以将其敬也而寺也者礼拜之所敬天之地也履其地将其敬斯可以语事天之道矣是道也西域圣人之道也其详载于旧碑不复予赘但考其寺之颠末其初创立于唐之天宝元年三月工部差督工官罗天爵监造名为清真寺宋靖康二年四月差指挥佾事阿讨刺督工重修及元至正二年四月马虎仙自备资财竭力重修至延祐二年三月复差平章政事赛典赤督工重修奏请

敕赐清真寺至成化二年四月长安人马斌督工重修成化十八年八月奏请改寺名为敕赐清修寺至今将几百年殿宇门舍颓塌吾人礼拜者莫能容嘉靖元年四月差督工人马清与本寺掌教马宗玺辅教马才哈兴等督同教中耆老募缘资财千两采材集工大启栋宇是工将成时惟以稳馱为难因府官孙世昌孙世观特请于

敕赐飞鱼服
秦府承奉正凤岗张公沂公慨然允之有乐善与人之志盛德至厚也遂启于秦国贤王殿下即命赐之给砖瓦克济乃事由是规模壮丽巍峨崇新非惟吾人礼拜敬天者得其所而振扬圣教于不息殆将祝延

圣寿于悠久祈保

皇极无疆者在此也是工告成教人^四等盖亭立碑谒予求记以载其事予弗敢辞遂为之记云时

嘉靖五年岁次丙戌八月仲秋吉日立

长安肖滋同男璋璜饒

化觉巷清真寺
敕赐重修清修寺碑

拓建

敕修清修寺记

夫清修寺之设从来远矣□建于唐之天宝□宋逮元暨□我

太祖高皇帝玺命历数百年于兹世传宝锡一时清教咸知景从经旨浩繁未易殚述撮其大要念礼把舍聚之五字而已□□□念者心心相印□□真经也礼者仰邀帝赐重酬国恩也又曰把者谨持修心炼性之谓也舍者施给急周乏之谓□□□则收散合离百千为群明经析典化诲诏诚今正□邪惟善之兢兢耳千头百绪总归五字五字虽约要皆真铨若清教□诚得先天之秘而真人还真性永永不磨乎我

高皇帝忻而崇之重之以寺而且敕以清修者由然哉詎意久制涂规度尚狭不增而新之□以副我

皇上重清教之美意又奚以焕本寺之色泽而揭清教如日月也兹遇本寺礼部掌教官马光元督教哈仲贤副教金自贵□□□马应乾奋然起而欲增且新之叩长安县□曹由按察司宪台王准修又以乡老金绒马太元等处心监修□本教有□善者各捐资不一同心协力营此修葺充拓门殿规模广远栋宇高耸较前若倍视若儒之□星殿阁不少壤焉所谓千圣一心万古一道信非虚矣咸邑痒士马腾龙偕西寺掌教马行健谒祭为文余不容□故属以言肃哉真教净清门识还□□不着尘纷一元秉粹上跻真□本寺本教盖不□云是为记。

赐进士出身文林郎河南道监察御史奉

敕巡按直隶等处赴理长芦山东盐课兼河道前翰林院庶书士长安冯从吾撰乡老□太义刘尚全杨天福□□忠□应亨

明万历三十四年岁次丙午夏四月吉日立石

后掌教 马维阑刘延国

大学习巷清真寺
重修清净寺记

赐进士第刑部浙江清吏司观政刘序

吏部听选官白璋篆

西安后学刘汝麒书

清净寺者西域教率其徒祝延之所也西域教自唐入中国厥徒奉之亟诚亟慎乃至赵宋时建清修寺于陕西鼓楼西北隅会成人奉其教者萃于中翻译诵拜然口来林立匍踵接莫能容迨元世祖中统四年六月肇创此寺于长安新兴坊街西东面名曰清净分徒之半祝延于斯至大德丁酉陕西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赛典赤乌麻儿大崇厥教增广饰治视前有加及我

国朝永乐十一年四月太监郑和奉

敕差往西域天方国道出陕西求所以通译国语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乃于是奏之

朝同往卒之掄扬威德西夷震聳及回旆海中风涛横作几至危险乃哈三吁天恳恳默祷于教宗马圣人者已而风恬波寂安妥得济遂发洪誓重修所谓清净寺者乃作前门四楹门之直西为崇楼洞门四达重檐巨拱岿然奇观味爽则登楼呼其徒而拜焉楼之后为大殿广五间楹纵七丈五尺为教宗座金碧光华耀夺人目缭以周墙阒无尘染讫然真一清净处也嘉靖癸未其徒复为葺治畚以藻绘厥摸一新相与砉石镌文以识岁月掌其教者前

人姓字多所湮汨自哈三传马兴至赵英英再传于哈荣荣传于赵和承和之裔者今为钟文而副之者花聪赞之者陈敖云

大明嘉靖二年岁次癸未秋九月吉日立



大皮院清真寺

始建碑

长安县大皮院四坊人等公与掌教人马道真出省募捐五载走遍各省共化银四千余两又在本省各坊堡恭募化贰千余协同本坊社头等买到本街西南角地基一段东西长二十一丈八南北十一丈五南偏院东西六丈五南北九丈七修礼拜寺大殿南北厅头二门沐浴所学社师徒住房共三十二间工程告竣通知清单以昭信实绘图镌石永垂万古云尔

社首十人和坊民等仝立
大明永乐九年三月谷旦

小皮院清真寺
重修真教寺记

赐进士及第翰林院编修新野下马之骐撰
赐进士出身吏科都给事中韩城解经雅篆
赐同进士出身行人司行人临潼张国祥书

尝□石记之设所□□不啻远矣岂徒纪年纪月纪日纪时已哉载事之史末以
翊

国运□淑人心为□与一大规焉长安京兆四坊旧有清真寺曰清取其不染曰真取其
不为以故名焉其源本于西方之圣人天方之一派肇于唐初盛于大元皇庆之以迄于
今历千余载而风教若斯其懿美虽更仆未易数者但三齿渐繁人文渐盛其规模其制
度说者病其狭隘安不得不为一扩充一开拓耶于是恩荣寿官马鏐穆守恩马仲才等储
刍粮积木石鳩三集众举□偏□救敝者补无者增而寺遂灿然焕然巍然就焉是以钦
承昊苍祝延 宸寿不患无地也故入斯门也升斯殿也司教者宣化稟教者乐从斋戒
有期诵法有训以至道德相劝有无相资婚丧相助诸恶弗作□善奉行其一时和气雅
化沛乃四达如轮旋毂转毫靡阻滞此何以故赖□圣祖以阐教于元诸贤哲以衍教于
后而其教如尊焉倘不尊不信不信不从又乌睹今日之盛举哉工成勒碑以志不朽云
西安左卫指挥僉事杞成梁

西安后卫指挥同治云 腾

咸宁
西安府 长安 学庠生 马攀龙 云斗瞻 马呈图 王名世 海升旭 杨朋西

李化龙 云斗柄 马凌云 马尔驯

南直隶松江府金山卫经历司经历马化翔仝立

万历四十二年岁次甲寅孟秋吉日旦

关中张肖信男裕尽镌

营里寺 唐忠义王叶护碑记

古者圣人之制祀典也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非有所祀也诚以功烈之则人者不可没耳夫士君子勤劳王事或功在一方利及一邑降而至于匹夫慕已排难解非济急诚额后之人过其里居睹其坟墓犹且歔歔凭吊感叹不忘而况能急功勤王转既危之社稷救垂败之国家者哉故唐忠义王叶护者回纥怀仁可汗之太子也太子何以称叶护西域方言谓太子为叶护也考唐天宝末安史叛乱乘輿播迁两京覆没当是时虽才智兼备如郭汾阳勇略超群如李临淮而一木不能支大厦盖唐室之不危者几如发矣天宝十五载九月肃宗遣使征兵回纥可汗先遣兵入援及至德九月复遣叶护将精骑四千驰至凤翔时广平王升将朔方等军见叶护大喜结为兄弟并至长安陈于香积寺北泮水之东与李嗣业合谋前后夹击斩首六万贼众大溃遂复西京冬十月再奉广平王之约遇贼于新店贼倚山而阵叶护自南山袭其背于黄埃中发十余矢贼警顾十溃遂与官军合击余党败走东京亦复呜呼叶护以蕃国世子奉严亲之命急天朝之难奋不顾身恢复两京以视担人之爵食人之禄坐视君父之难而徘徊观望不以为救者为何如哉宜肃宗赐宴于宣政殿褒封为忠义王而酬庸于无已也今其墓在长安城南五里许人皆呼为叶护冢而年湮代远鲜知其实樵夫牧竖或过而践之余心则焉窃以为忠义王者亦可谓能御大灾捍大患者矣顾可令其湮没而不彰乎因为置田以奉其祀又为揭其事实立石碑林以垂永久且以见吾教之得世居中华安居乐业今又幸生

圣世教养兼施被

译无穷者皆吾忠义王之所贻也是为记而系以铭曰

可汗宗子唐代奇英勤王助战恢复两京地维能缩天柱不倾忠魂义魄永典佳城秦川
照耀星斗争明

广东兴宁县典史里人马振蕃撰文

知陝西南郑县事湘南黄德观书丹

道光元年岁次辛巳嘉平月吉旦

御制广仁寺碑

《御制广仁寺碑》系清康熙四十二年（癸未、1703年）康熙帝到边疆（西陲）关中一带巡视时，为了长治久安，尊重民俗民风，拨款建寺。康熙帝亲书

碑文，记载了建寺经过等情。碑通高5.16米。其中碑座0.98米，碑头1.4米。碑座前后两面为两组二龙戏珠，左右两侧为两组升龙，碑头由四条盘龙组成。碑文如下：

朕存心天下联顾西陲惟兹关陇之区实切封疆之重岁当癸未特举时巡省方设教训吏宁人已责除租行庆布德引年赐帛奖学兴贤所过山川圣哲祠域遣修祀事用殚精湮凡所以裨邦政厚民生者靡弗致其勤焉又以运际承平无忘武备简稽将士整饬戎行发内帑之金钱普军中之颁给爰于演武之场躬亲校射之典以建威销萌之义有观德习礼之风顾念久安长治务在因俗宜民若乾竺之传言虽殊尚而利济之道指有同归阅武之顷周览地区相其爽垲命创招提即大赉之余贶为双林之山筑厥工匪侈逾载告竣斯后也经营适协乎輿情铄黍不烦夫民力将使黄山岩岫秀比灵山渭水波涛凝如定水洪河浪息渡法海之津梁华岳云开通者闾之辙迹五陵六郡之众回向香城外蕃属国而遥群游净土贲神光之常护上以祝慈寿于无涯助王化之遐宣下以锡民庥于有永其朕绥怀寰宇顺导丞黎之至意也欤于是题广仁之额标括三乘书多宝之碑昭垂奕叶云尔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胜严寺并入广仁寺管理记碑文

僧有别院犹人之有别业也别业即遥为主者未有不欲其子孙世世守之推之别院情岂有异哉胜严寺者广仁寺之别院也距长安城十八里初名敦煌寺盖晋永康时有敦煌高僧曾译法华经于此因以名寺至金大定二年赐额曰胜严禅院故又以胜严名按县志记本寺碑记隋时曾经重修金皇统五年僧政公重建明正统间僧了菴予徒性福维修成化十一年僧性惠觉成增修此皆记载之可考者又邑人张宗器舍近寺地三十亩为僧常供之产经秦藩宗老玉峰道人撰文勒石以记其事泊清康熙四十四年敕建广仁寺于长安城内西湖园斯时胜严寺主持喇嘛为尚经巴同兹宗教声气相关遂以胜严寺并所有地产均归广仁寺管理迄今二百余年世守其业经收租课托庇神庥用宏法教惟寺中原有碑碣于同治初遭花门之变多被失遗实堪痛惜记曰有其举之弗敢废也矧为佛所凭依香火之焚字乎夫自晋以来千有余载其间沧桑几变丛林名刹毁于兵燹化而为墟者不知凡几而慈寺岿然存在得予城南兴善慈恩荐福诸寺并留古迹苟非神灵默佑乌克臻此第虑□事代谢世远年湮后之人或数典而忘祖则前之典守者何能不为之昭示□□□□考用特历叙岩略镌诸贞石俾后来者知所守

焉庶斯寺香火可以永传不替也

大清光绪甲午年四月 僧王恩铭记

重修西五台卧佛殿记

西五台者唐西内城故址也我清朝顺治初年因其址有五台遂建寺而以五台命名远接雍州诸山灵秀俯凭城郭亿万户口如指掌洵都会雄观浮屠之盛也其中屹然耸峙者更以卧佛殿为最都人士女礼忏拜祷朔望展诚无不有求辄应焉历年既久凡风蚀雨毁瓦废垣颓法像尘封近几不可拂龙等虔心起造立愿重修际时会之升平备梓材而鸠庀辉煌金碧莲台与凡宇争荣烂熳日星宝幢共绣幡竞 不特为法门生色亦叩祷者各得抒所敬也因工竣而勒石志其盛云是为记

主持僧人宗善 孙净悟重孙真 桂
昌 环

大清乾隆四十二年岁次丁酉秋七月上浣

专 记

慈禧、光绪避难西安

1900年，八国联军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8月14日攻进北京。15日，慈禧挟光绪仓皇西逃，狼狈不堪。途经怀来县时，因知县吴永“接驾”有功，一夜之间竟连升三级（从七品升至四品），成为清王朝统治史上又一丑闻。同年10月19日，慈禧、光绪等人西逃入陕境，又给陕西人民带来了许多灾难。

这时的陕西，正逢历史上罕见的旱、蝗大灾，受灾面积达60多州县。当时陕西人口约800万，饥民竟超过300万。“赤地千里，饿殍载道”，^①有的地方竟有出卖人肉者。然而，慈禧却根本不顾陕西人民死活，仍然大摆昔日威风，从潼关到西安，凡其所过之处，一律清水洒街、黄土铺路。所住房子均要张灯结彩，门、壁、顶棚，全部用黄色绸缎装饰。每顿饭食，筵席常达数百桌，致使所过州、县，所搭的临时厨房即占半条街。慈禧每到一地前，先派太监检查“接驾”的准备情况，有功者赏，不周到者处罚。这些检查的宦官内侍，每到一地，见酒席则尽情吃喝，见文物、古玩则随意攫取。筹办官吏唯恐

大祸临头，只好屈意奉承。待这些宦官离去后，地方官往往又得兴师动众，重新办理。慈禧一行到华州（华县）前，“官绅筹备，目不交睫者数十日，张灯结彩，备极豪华。”^②其它州县亦大抵如此，例如华阴知县估计慈禧可能过境时要上华山，特地为慈禧、光绪赶制“御床”两张，放置在华山中峰。床架用檀木精雕而成，床顶和四周均用玻璃镶成双层空心形状，内注清水，并放养金鱼和水草，造价甚高。但慈禧过华山时，却嫌山路险峰而不愿登临。结果，这两张耗费了大量钱财的“御床”并未用上。慈禧尚在河南境内时，陕西的官吏就大肆张扬，动用大批劳动力为迎接慈禧一行作准备。贫苦百姓只好每天带上黑豆、油渣、麸皮作为口粮去服劳役。监督的官吏稍不如意，即对服役者鞭打绳栓，随意处罚。被强征去拉“皇差”的车辆，还常被无故扣留。如上的兴师动众“接驾”，闹得百姓叫苦连天，怨声载道。

10月26日，慈禧一行到西安。这一天正巧下雨，但当局仍强令群众跪在雨中“接驾”。饥寒交迫的群众只得服从，就连当时正在西安府中学堂读书的于右任也被迫与老师跪在雨中一个多小时。

慈禧在西安所住的“行宫”，更是大费周折。陕西当局先打算把有数百间房屋的北院巡抚衙门作为行宫，乃大兴土木，进行整修，北邻的陕西中学堂亦被占用，迫使学校停办。为修北院行宫及其它宫廷官员住所，截止慈禧入陕，已用银子近5万两。慈禧一行入陕后，又因赶修不及，急忙把原陕甘总督衙门（即今南院、市委机关驻地。此时总督衙门迁往兰州）作为临时行宫，用红油漆将门、柱油刷一新，牌坊均画以云龙。但慈禧一行到西安后，却嫌房屋太少不愿进住，仍住在北院巡抚衙门。护理陕西巡抚端方为迎接慈禧等人，专门设立支应局办理“皇差”，不到一月时间，就用去白银29万余两。这些劳民伤财的行动引起广大人民群众强烈不满。辛亥革命时著名的革命党人于右任当时正在陕西中学堂读书，对慈禧祸国殃民的行径非常愤恨，竟写信给当时的陕西巡抚岑春煊，请其杀死慈禧，重新实行百日维新时的“新政”。信尚未发出，被同学王炳灵苦劝而作罢。^③于右任的行动虽然幼稚，但的确反映了当时广大群众强烈不满的心声。

慈禧在西安的生活亦很奢侈。“御膳房”设荤局、素局、饭局、菜局、粥局、茶局、酪局、点心局等多种，每局厨司多者有十数人。餐前必先由太监呈上菜单一百余种由慈禧点菜。慈禧要喝牛奶，当时西安尚无奶牛，陕西当局急购有奶黄牛六七头，专供她喝奶用。1901年夏，陕西又逢大旱，异常炎热。慈

禧嫌热，地方官又索肠刮肚，弄到几个绿色琉璃大缸送到慈禧住处，每日派人换水，为慈禧房中降温。慈禧每天要喝冰镇酸梅汤，但炎夏的西安根本找不到冰，地方官又强令派人每日赴距西安百余里外的太白山拉冰，供“御膳房”使用。慈禧一人在陕西住的前8个月就花去白银12万两，可买小麦280万斤（按当时市价）。就这样惊人的花费，慈禧还不满意，竟说：“自来在京膳费，何止数倍，今可谓省用。”^④慈禧在宫中饱食终日，或听戏、听说书、看杂耍消磨时光，或以金球、元宝赌博取乐，或以写字作画消遣。当年跟随慈禧到西安的岳超在回忆录中写道：“慈禧年愈花甲，自京至陕辗转数千里，颠沛劳顿，终未见风尘之色。”^⑤其养尊处优的生活可见一斑。

身为皇帝的光绪在慈禧的淫威之下，完全是一个傀儡。从百日维新失败后，慈禧一直对光绪防范甚严，在其周围密布爪牙。光绪的一言一行，慈禧均能迅速知道。据岳超回忆，光绪到西安后，容颜憔悴，时常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从未见其片刻开朗或偶一强作欢笑，总是谨言慎行，唯恐大祸随时及身^⑥。召见臣下议事时，光绪呆坐在龙椅上，形若木鸡，一言不发。只有慈禧问他时才哼上几声，不过例行公事而已，一切事情全由慈禧决定^⑦。

慈禧在西安时，生活花费如此之大，却假惺惺地下令说，国家蒙难，一切均应从俭。她衣着外面穿布衣，里面却多穿绸缎。上行下效，许多官僚亦如此。

慈禧在西安为了搜刮到更多的钱财，公开卖官鬻爵。潼关一大财主想买一道员，慈禧明码标价，认为至少需白银万两。城固巨富寡妇衡张氏，为了和嗣子衡长绪争夺家产而寻靠山，出银一万两求见慈禧，即买得“二品夫人”头衔。慈禧如此，下面的官宦亦效仿，于是贪污舞弊、敲诈勒索之事层出不穷。太监头子李莲英最得慈禧欢心，权势很大。不仅慈禧卖官之事多经其手，就是各地臣僚向慈禧供奉礼品时，也必须同时备厚礼贿赂李莲英，否则不予上报。后来慈禧离西安时搬运的财物中，李莲英的财物竟超过慈禧所得财物的一半。宫中的其他太监，也是事事须收贿赂，仅每天供慈禧吃燕菜一项，就须加“宫门费”三百两白银，否则不收。如果慈禧吃不上燕菜，承办官员就有被杀头的危险。太监出外买东西，向不给钱，致使行宫附近的商人非常害怕，叫苦不迭。太监如此，其他官僚亦不例外，总兵陈泽霖侵吞巨额军饷，军机大臣荣禄欲查处严办，陈给荣禄贿银四万两，绸缎四箱，荣禄即准其将此项军饷作为“前放遗失”予以报销。那些所谓“两侍卫兵”及各地来陕的“勤王之师”，亦

常到处抢劫掳掠，无恶不作，百姓视其犹如虎狼。就连慈禧逃离北京时拉车的牛，也被称为“恩牛”，披红挂彩，在大街上任意横冲直闯，顶翻货摊，撞伤行人，无人敢阻挡。

宫廷过奢侈生活的同时，连续大旱三年之后的西安城里却“民多菜色”、“饿殍载道”，^⑧走投无路的饥民于1900年12月某日把军机大臣荣禄围住，要求救济。直到一个下属唐承烈赶来自称是粮道，此事由他解决，方使荣禄逃脱。慈禧恐激起民变，只好下令开设粥场。

慈禧在西安期间，奕劻与李鸿章作为清廷全权代表，与外国侵略者在北京谈判。外国代表提出要严惩“首祸诸臣”的要求，慈禧遂下令庄亲王载勋、左都御史英年自尽。军机大臣赵舒翘，因多次支持慈禧的重大决策，深为慈禧信赖。1900年夏，京畿义和团与清军及帝国主义者发生冲突，慈禧命赵舒翘赴保定查看。赵舒翘对义和团的行动并不赞成，对利用义和团反对外国人亦有看法。但由于他受过力主利用义和团的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的提挈援引，二人关系密切，以致时有“刚赵”之称。特别是当时慈禧主张利用义和团，赵舒翘不敢违抗慈禧旨意，只能密奏慈禧。所以，当时诸大臣及外国代表均把赵舒翘作为“纵拳”的祸首之一，要求严办。慈禧起初也打算保住赵舒翘，仅给其以革职留任处分，并电令中方代表据理力争。但外国代表态度强硬，并以武力相威胁。清廷害怕，遂对赵舒翘的定罪一再加码。直至定为“斩立决”。消息传出后，由于赵舒翘是长安人，且一向廉洁干练，官声颇好。西安城内许多人为赵请命，聚集达数万人。慈禧等人为平民愤，又下令赵舒翘自尽。1901年2月24日，赵舒翘书绝命诗二首，其中有“生死由天原不计，满目哭送却伤神”^⑨之句，颇为悲怆。赵自尽时，因身体强健，吞金，未死。喝鸦片与砒霜，仍未死，一直从午后的1时折腾至深夜11时，尚未咽气。监刑人岑春煊再三逼促，言辞极为凌厉。赵舒翘家人迫不得已“乃以绵纸遍糊七窍，灌以烧酒而闷煞之。屡绝屡苏，反复数次而后毕命。”^⑩赵舒翘死时年仅53岁，其妻亦同日自尽。赵舒翘一向对慈禧忠心耿耿，但慈禧为了保全自己，不惜向外国侵略者卑躬屈节，却把责任均推给赵舒翘等人，反责怪赵等“误国”，“死有余辜”^⑪，其阴险毒辣的手段，昭然若揭。

慈禧等人在陕西期间，皇差共耗费白银190多万两。1901年10月6日慈禧带着3000辆大车财物，坐着八抬大轿，在大批武装的保护下，耀武扬威地离开西安，所摆的场面较入陕时更甚。“沿途千官车马、万乘旌旗，气象极为

严肃，较来时光景，当然大不相同。^⑫”但据当事人回忆，“除省城内趋炎附势之士绅紧张周旋外，一般人民则毫无表示。^⑬”在当时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没有任何政治自由的情况下，面对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这种极端的冷漠不仅是无声的强烈抗议，而且也是惊雷轰鸣前所持有的沉默。

①《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三十四。

②《重修华县志》。

③于右任：《我的青年时期》。

④《陕巡大事记本末》。

⑤、⑥岳超：《庚子～辛丑随鉴纪实》。

⑦刘永端：《慈禧与光绪西安逃难见闻》。

⑧岳超：《庚子～辛丑随鉴纪实》。

⑨《慎斋别集》卷四。

⑩、⑪、⑫吴永：《庚子西狩谈丛》。

⑬岳超：《庚子～辛丑随鉴纪实》。

——转载自《西安通览》

九 烈 士

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疯狂逮捕杀害共产党人，1928年4月22日深夜，中共陕西省委设在西安市莲寿坊8号的秘书处被国民党特务破坏，其工作人员任醴、徐九龄（女）、校明济、方鉴昭（女）、李嘉谟被捕。特务从抢劫的文件中得知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工作的王德安系中共党员，即连夜将其逮捕。6位同志连同渭南捕来的冀月亭、李维俊、王文宗一同关押在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看守所。9位党员大义凛然，正告敌人“头可离颈，志不可灭”，1928年6月17日，被活埋于西安市北稍门外。195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举行九烈士追悼大会，将烈士忠骨移葬于西安市南郊陵园。1985年4月又重建烈士纪念碑，以志纪念。

（录自《西安百科》）

奇园茶社

庞 智

按:本文系摘录1962年《红旗飘飘》第17集《古城斗“胡骑”》中的一小部分,作者真名为王超北。奇园茶社是解放前党设在西安市莲湖公园的秘密联络站之一,活动颇富戏剧性。

奇园茶社是1944年夏天开设的。地址在莲湖公园内靠大门左侧。当时我们是这样想的,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来往的交通人员一天一天多起来,和各方面的进步人士的接触也一天比一天广泛。单靠××街××号一个地方,来往的人多了,难免会引起敌人注意,因此决定另选一处公共场所,以辟一个可以和各方面进行广泛接触的联络站。茶社经理梅永和同志,就是党派去的这个联络站站长。

梅永和同志农民出身,当过兵,个儿不高,黑黑的,非常强悍机警。以前在吉鸿昌同志的卫队营担任过警卫员,枪打得百发百中,有神枪手之誉。参加党的工作后,最初在西安和延安之间跑运输,好几年没出过任何事故,后来担任交通,负责地下组织的联系工作,以及党在敌人内部的秘密组织的联络工作。有一次,他从七贤庄办事处一出来,就被三个敌特盯上了,他骑着车走在前面,三个敌特也骑着车死跟在后面。回去吧,后路已被敌人截断,而且也会让敌人看清了自己的面目;继续向前走吧,又无法摆脱敌人的跟踪。怎么办呢?从七贤庄出来向北再往西一拐,不远就是原来的西安师范学院,前面有一大片荒地。梅永和同志一到这里,看见荒地当中有个小土坑,他陡地把车一刹,飞身而下,奔向土坑卧倒,做了个射击的姿势,这一来,倒把这几个敌特一下吓呆了,以为他真个要开枪,敌特立即扭转车把,飞快地踩着车向相反的方向逃跑了。梅永和同志这才爬起来笑了笑,重又骑上车,一连来了几个急转弯,找了个地方隐藏起来,安全地回到机关。

正由于梅永和同志对党非常忠诚,在工作中又非常机警大胆,所以我们决定调他担任这个工作。在茶社开张的那天,地下党组织还特地拟了一幅对联赠送茶社,上联是“奇乎不奇,不奇又奇”;下联是“园耶是园,是园非园”。横披是“望梅止渴。”这里所说的“望梅止渴,”意思是说,凡由延安或外地来到这里的秘密交通,只要见到梅永和同志,就可以和地下党组织联系上,解决所要解决的

问题。西安当地的进步朋友，只要来到茶社见到梅永和同志，就可看到地下组织印发的新华社新闻广播简报，了解全国革命发展形势，解除精神生活上的大渴。我们为了减少敌人的怀疑，需要把茶社伪装得更灰色些，当时我们利用了胡宗南西安警备司令部周某给茶社题了字，送了贺帷，把它悬挂在茶社引人注目的地方，使特务匪徒望之莫测，这样做倒也真的起过一定的掩护作用。

这个秘密交通站成立以后，出色地完成了联络任务，在复杂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记得是1945年秋末，国民党特务正在千方百计搜捕地下党组织一个负责人。在一次胡宗南亲自主持的“党政军警宪团”联系汇报会上，敌特根据已经掌握的线索，决定进行一次突袭。他们详细研究了行动的部署和路线，作了分工，决定在当晚12时就要下手。这时已经是晚间10点多了，时间异常紧迫，看来这个同志是很难逃脱敌人的毒手了。幸好地下党派去打入敌特组织的李自靖同志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在讨论这个决定的时候，他如坐针毡，如何设法营救这个同志，但又决不能因此暴露自己，不然就会弄巧成拙，贻误大事。他只好伪装的很积极，在会上提出一连串“很有效”的建议，用以迷惑敌人，心急如火希望会议早点结束，以便脱身周旋。可是会议还在继续，敌人动身的时间愈来愈接近了。怎么办呢，最后他到底想出了主意，在起身倒茶的时候，他突然装得烟瘾大发，一下晕了过去，扑倒地下，鼻里气息如丝，口吐白沫，连茶杯茶壶都一齐摔碎在地上，他装得那么逼真。在当时的国统区，干特务而不吸毒的可以说是没有的，因此那些特务们都毫不怀疑地认为李自靖同志是烟瘾大发了，以致胡宗南不得不立即吩咐用汽车把他送回家去。

为了不使敌人发觉，他不能坐着汽车去通知那位同志，就是找别人去也多少会露出破绽。于是他吩咐司机一径把他送到医院，再从医院里挂电话给他爱人说：

“刚才听说狄仁权今晚得了急病，要马上送医院。你赶快过去照料一下，要快！”又问：

“听清楚了没有？”

对方回答：

“听清楚了。”

他这才把电话搁下嘘了一口气。原来“狄人权”是“十人团”的谐音，也就是西安地下组织的代称，具体就是指将被捕的这个同志，他爱人一听当然就明白是组织要出事了。可是她并不知道这个同志住在哪里，怎么去找他呢？她

很快记起奇园茶社这个交通站来了，于是立刻赶到那里，把消息告诉了梅永和同志。

愚蠢的敌人原以为这次突袭是万无一失的。谁知赶到那里一看，已经是人去楼空。机智的梅永和同志在敌人到来前，已经通知这位同志转移了。

这个交通站因为是公开的茶社，自然就不止有我们的同志在活动。国民党特务有时也会到这里来喝茶、交谈，这就无意中又给了我们获取敌人机密的机会。

不少人大概都还记得，1945年夏天，敌人决心杀害西安民盟负责人李敷仁同志，曾经叫特务把他捕去，晚间用汽车装到三桥镇附近，打了一枪，以为他死了，把他丢在田间。可是李敷仁同志当时并没有死，事后被人救了，并由地下党组织把他送到了延安，同时把事情的经过通过新华社向全国广播了。这事在敌特内部曾引起很大的混乱，执行这次凶杀的特务还因办事不力受到了处分。就在这次凶杀案以后不久的一个晚上，一伙特务到奇园茶社喝茶来了。时间已经不早，别的喝茶的人，看到这伙凶神来到，生怕惹出事故，都纷纷付完账走开了。这批特务一见四周无人，也就开始纵声谈笑渐渐转入密谈，梅永和同志知道这帮人在一起经常会扯到他们的一些罪恶活动，便潜身到接近这批匪徒座位的树丛后面去偷听。只听得一个匪徒以嘲笑的口吻说：

“……你也不要像他那个窝囊货，打了一枪还是让他跑了。”

另一个似乎很不服气，胸口一拍：“他妈的，老子的枪法还用得着你操心！”

“不，这次还是来个干脆，活埋！叫他们什么都找不到”这是第三个人的声音。

“上次一定是那个司机干的。这些家伙都有点靠不住，干脆，连司机也处置了。”

梅永和很明白，他们商量的是又一次暗杀行动，但暗杀对象到底是谁呢？他继续听下去，听到他们谈起工商报，谈起两个人的住处和他们的社会关系。他把种种线索联系起来一想，事情全明白了，原来他们是在策划暗杀工商报的总编辑和主笔。等特务散去后，他马上把情况汇报给组织，由地下党组织立刻通知这两个人，于是他们很快逃到乡下，从乡下又转到上海，一次可怕的屠杀就这样避免了。

当时地下党所抄收延安新华社新闻广播要闻印刷出来后，大多是由奇园

茶社传递出去的。杜斌丞先生在被胡杀害以前，就每天派杜良民到这里来取情报。其他和我们有接触的人，只要隔上几天见不到我们的面，看不到广播新闻，也就会赶到奇园茶社来，表面上是来喝茶乘凉，实际上则是来看看我们，真所谓是：名为“品茗甘饮莲湖畔”，实则“醉翁之意不在酒”。而他们只要一看到梅永和同志仍在笑嘻嘻地殷勤招待他们，也就心里明白，什么事故都没有发生。

不幸的是1947年夏天，党设在××总局的秘密电台被敌人发现以后，台长胡家兆同志以及和胡家兆同志直接联系的人相继被捕，梅永和同志也受到了敌特的严重注意。地下党组织截获情报后，立即通知他到城外三桥镇隐蔽。大约半年多以后，敌人终于探听到了他的住址，在一个深夜里把他捕去了。被捕以后，敌人探得他和地下党负责人有联系，曾百般威胁利诱，严刑拷问，企图从他嘴里探出这个同志的行踪和党组织的秘密。可是任凭敌人火烧电烤，打死过去又救活过来，反复无数次，也始终没有从他嘴里得到半个字。后来经地下党组织多方设法营救，通过内线，把他和胡家兆同志一道由敌人特种刑庭移到普通刑庭，由秘密监狱移到第一监狱，再由那里以保释医病为名，救了出来，但终因受刑过重，全身溃烂，出狱后不久，牺牲在医院里了。

至于奇园茶社，在梅永和同志被捕以后，仍继续由他的妻子李雪吟同志经营，秘密工作照常进行，直到1945年5月西安解放，始终没有被人发现和破坏。

莲湖区 1994~1999 年区级领导人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莲湖区委员会	书 记	李 丰	1994.1~1997.8
		陈振虎	1997.8~1999.12
	副 书 记	陈振虎	1994.1~1997.8
		胡太平	1994.1~1999.12
		李焕保	1994.1~1997.9
		孙义学	1994.1~1997.9(回族)
		乔高社	1997.12~1999.12
		吉志强	1998.2~1999.12
		张长乐	1997.12~1999.12
		丁玉萍	1998.5~1999.12(女)

续表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莲湖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	李 丰	1994.1~1997.8
		孙义学	1998.2~1999.12
	副主任	任林超	1994.1~1998.2
		曾学坤	1997.3~1999.12
		田嘉俭	1994.1~1998.2
		卫平得	1994.1~1998.2(女)
		肖崇智	1998.2~1999.12
		杜家伶	1998.2~1999.12
乌思尧	1998.2~1999.12(回族)		
莲湖区人民政府	区长	陈振虎	1994.1~1997.8
		胡太平	1997.8~1999.12
	副区长	周计奎	1994.1~1999.12
		缪甲辰	1994.1~1998.2
		杜家伶	1994.1~1998.2
		胡太平	1994.1~1997.8
		马建平	1994.1~1999.12(回族)
		田 瑛	1997.6~1999.12(女)
		李佐成	1997.11~1999.12
		马建光	1998.2~1999.12(回族)
张钢胜	1998.2~1999.12		
政协莲湖区委员会	主席	辛瑞兰	1994.1~1998.2(女)
		缪甲辰	1998.2~1999.12
	副主席	朱思成	1994.1~1999.12
		王宝才	1994.1~1998.2
		韩凤琴	1994.1~1998.2(女)
		张镇北	1994.1~1998.2
		乌思尧	1994.1~1998.2(回族)
		左振权	1998.2~1999.12
		李富亭	1998.2~1999.12
张 明	1998.2~1999.12(女)		

续表二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莲湖区纪委	书记	肖崇智	1994.1~1998.1
		马元明	1998.2~1999.12(回族)
	副书记	刘纪奎	1994.1~1998.2
		武克勤	1998.2~1999.12
		宫俊川	1998.2~1999.12
莲湖区人武部	部长	曾学坤	1994.1~1996.3
		袁广荣	1996.3~1999.12
	政委	安志欣	1994.1~1996.3
		刘心田	1998.4~1999.12
	副部长	王业璋	1996.9~1998.4
		尹健	1998.4~1999.12

莲湖区 1994~1999 年人口经济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年 度	总 人 口			国内 生产 总值	工业 总 产值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地方 财政 收入
	合 计	其 中					
		男	女				
1994	545414	283083	262331	36113	44001	107287	7476
1995	552037	285945	266092	43300	44036	173080	10224
1996	558596	289104	269492	61800	63749	281069	13112
1997	567480	293511	273969	88000	77320	307213	14409
1998	572472	295534	276938	115057	89605	386444	16726
1999	570664	294309	276355	132400	109059	444500	19169

《莲湖区志》专业篇采编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自立 马希良 王 健 王生孝 王秀珍 王青兰
王建国 王振华 王稳锁 王耀珍 凤文锦 邓同寿
冯雅清 宁保勋 吕天仓 刘长安 刘灵崇 刘秉钧
刘振亚 刘德文 孙光伟 孙荣禄 孙智杰 任永全
米志群 伍德华 朱 军 朱明光 李 芑 李 彤
李小林 李长学 李兴华 李庆安 李宝钧 李进成
李新强 李鑑英 张 鹏 张冬梅 张保利 张彬夫
苏复生 宋德安 杨绍农 杨树萱 杨晓明 陈小斌
罗成学 苟立武 周 元 赵 峰 赵邦正 赵芝叶
赵宪法 段 峰 种汉博 施文良 荆五奎 胡剑涛
姚观洋 徐云安 徐富通 贾百成 赵高阳 高文斌
姬乃生 倪志刚 秦长绪 夏双锁 康 波 阎荣缙
黄 芳 常迈强 扈恒魁 崔 伟 温 娟 韩 青
焦可存 鲁洪斌 童买良 靳云秀 薛 直

编 后 记

根据1992年7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1992)86号《关于编纂西安市区志工作的通知》精神。8月17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编修《莲湖区志》，成立了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经过充分准备，于1994年5月12日，召开了莲湖区地方志工作会议，《莲湖区志》编纂全面启动。

《莲湖区志》记事，以莲湖区行政区域为空间，以贯通古今为时限，纵述史实，横陈百业。以详今略古、详区属略驻区的原则，重点详述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93年的史实，较详细记述了辖区是回族聚居区、是建国前西安中共地下斗争最活跃地区、是建国后西安的重要工业区，以及城市区情的个性特点。简要记述了驻区的各业情况。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记述注意为中国共产党立言，为社会主义立言，为改革开放立言。

《莲湖区志》采用专业分篇，条目体结构形式和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志体。条目设置与记事，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为避免因果不彰，领属不明，缺乏整体系统弊端，全志、分篇和部分分目设概述系统，使篇目之间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既概述了所记事物的全貌简况，又弥补了条目无法或难以记述的内容。述、记、志，纵横交错，经纬交织，内容互补，使因果更彰。

区志编纂大致经过五个阶段：1993年9月至1994年为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基层修志机构、调配参编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制定编纂方案、印制资料登记卡片等准备工作；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征集查阅资料；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为第三阶段，主要是各部门编写专业志稿；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为第四阶段，主要是总纂。为使志稿资料翔实，文约事丰，成立了由长期在莲湖区工作的老领导、方志专业人员组成的评稿组，广泛征求对志稿的意见。评稿组历时一年，7次集体评议，共提出1460多条修改意见，区志办又举一反三，对评议稿的4500多处进行了修改补充，成为有总述、大事记和23篇专业志，80多万字的初审稿；1999年1

月至2000年7月为第五阶段。主要任务是通过区、市、省三级验审。1999年9月28日、10月21日和2000年7月18日，先后通过区、市、省的初、复、终审，其中市区审后又在2830处进行修改，其中整条目修改补充44处，终审后又修改4000多处。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系统工程，区志囊括百科，纷繁庞杂，我们采取众手修志的方法。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加之采编人员在认识、阅历、文笔、文风等方面差异较大，部门初稿参差不齐。我们5位编辑人员，分工负责，不等不靠，亲自调查，补充资料，总纂成稿，最后由主编“一支笔”统稿，使志书在志体、文体、文风等大体一致和使志书质量得到相应保证。我们为有幸编纂《莲湖区志》，为莲湖区办了一件有益当今，惠及后世的好事而感到欣慰。

在《莲湖区志》编纂过程中，不仅得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位领导的关心支持；得到区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区档案馆为修志敞开馆门，随去随查，朱虹、李茹、赵小宁同志，为修志提供档案，百查不厌，百取不厌。而且多次得到市地方志馆赵壁、王建廷、蒋纪新、张德华等领导同志的指导和区县志处王孝增、彭栋为、王耀珍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我们向各级领导和所有关心及为《莲湖区志》编纂做了贡献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思想、业务水平所限，志稿疏漏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9月

图书在版目录(CIP)数据

莲湖区志 /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1. 10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548-2
I. 莲... II. 西... III. 区(城市) — 地方志 — 西安市
IV. K294.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147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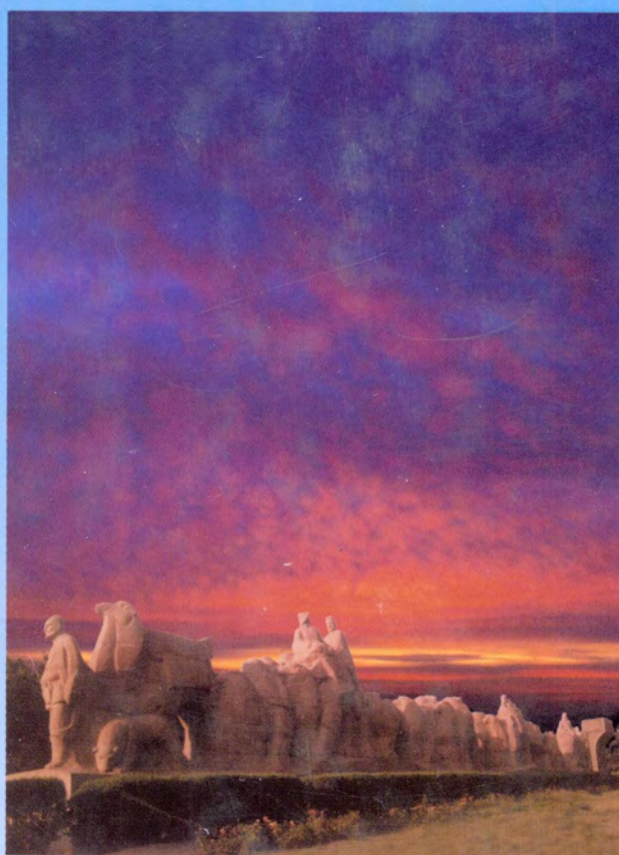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莲湖区志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 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59
插 页 32
字 数 880千字
版 次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548-2/K · 226
定 价 140.00元



责任编辑：马静怡 封面设计：毋培华



ISBN 7-80628-548-2



9 787806 285480 >

ISBN7-80628-548-2/K·226

定价：140.00元